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72 期



4181 $\frac{3}{3}$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 ~ 15)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6 ~ 40)

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10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10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	(41 ~ 80)

委員會紀錄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劉義周、內政部部長陳威仁率警政署署長王卓鈞、法務部政務次長率所屬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選舉治安維護及賄選查察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81 ~ 154)

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8 案（含報告事項 2 案）；三、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共 6 案；四、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廣告費執行情形表」共 6 案；五、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六、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管收支部分；七、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八、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

預算、業務計畫書案」案…………… (155 ～ 30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103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一)

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法務部廉政署署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司法院副秘書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就「查緝各地賄選及中資透過特定組織與不正利益介入台灣選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03 年 10 月 27 日、103 年 10 月 29 日為一次會) …………… (309 ～ 360)

103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三)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103 年 10 月 27 日、103 年 10 月 29 日為一次會) …………… (361 ～ 430)

黨團協商紀錄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103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三)

併案協商一、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431 ～ 43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7 ～ 441)

三、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廢食用油流向管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47）

江委員就廢食用油流向管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按食品業廢棄物之管理規定，已明定於「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衛福部近期將公告修正該規範名稱為「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明定「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清除及處理」，以防止病媒孳生，或造成人體危害。

二、為應本次劣質豬油事件，行政院環保署針對廢食用油之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一）對於目前尚未納管之夜市/商圈、餐廳、小吃店及攤販產出廢食用油，啟動全面訪查，要求小型餐飲業者將廢食用油交由清潔隊，或交由合格回收清除業回收。至事業產出之廢食用油，該署刻正研議擴大列管事業範圍，相關公告草案研擬中；另將積極推動「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之立法，以完備相關法制。

（二）已訂定「廢（劣質）食用油污染源管制行動計畫」，預計於本年 9 月 13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針對廢（劣質）食用油之上、中、下游端加強稽查。稽查對象包括食用油脂製造業 27 家、皮革製造業 194 家、畜禽屠宰業 152 家及廢食用油、畜禽屠宰、斃死畜禽及廚餘等再利用機構 120 家，共 493 家。透過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朝物質流、資料流及金錢流方式進行深度查核，與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橫向聯繫聯合查緝，針對查涉刑責者送地檢署偵辦。統計本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之稽查成果已督察 81 家，告發 18 家。

（三）為掌握夜市/商圈、餐廳、小吃店及攤販之廢食用油產生量，該署業請各地方環保局全面啟動訪查行動，統計本年 9 月 15 日至 18 日 4 天之執行成果，總計訪查夜市/商圈 261 處，餐廳、小吃店及攤販共 1 萬 4,472 家，據此初步資料，估計此類對象產出廢食用油約 1,142 公噸/月（約 13,704 公噸/年），其中約 58%由清潔隊及清除機構清除，由回收個體戶（小蜜蜂）清除者，約 42%。未來該署除持續督導並彙整各地方環保局之訪查工作外，將以回收個體戶（小蜜蜂）之納管與輔導作為後續工作重點，針對廢食用油委交「小蜜蜂」回收者，宣導應簽訂簡易契約，並明確交代流向，由地方環保局輔導其取得清除許可，使其能合法經營。此外，該署將研議下修應行網路申報之事業資本額門檻，初步評估，如將門檻由目前 5,000 萬元下修至 2,500 萬元，被納管而應網路申報之家數，約增加 900 餘家，使食用油之各種產生源，獲得更為完整之掌握與管理。

三、依經濟部 102 年 8 月 5 日公告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廢食用油自 102 年 11 月 5 日起，不得供作飼料用途。另「飼料用油脂」非屬農業事業廢棄物品項，亦不得供作

食品使用。為強化飼料油脂之管理，行政院農委會採取措施如下：

(一)辦理國產飼料油脂源頭管理及流向稽查：

1. 函請各地方政府就轄內動物飼料油脂工廠造冊列管及加強稽核，追蹤產品流向，一旦流供食品使用，立即通報。
2. 函請各地方政府就化製場產製之肉骨粉及油脂每月進行流向稽核，並於本年 9 月 15 日及 16 日派員會同相關人員稽查全國 8 家禽畜化製場，勾稽本年進料及產製之肉骨粉及油脂，瞭解其產製之油脂流向，結果均未流供食品使用。
3. 將於本年 12 月底前，增訂飼料用動物油脂品項於現行「飼料詳細品目」，公告後相關業者須取得輸入或製造登記證後始得輸入或製造，施行後即可加強飼料用油脂之源頭及流向管理。
4. 研訂飼料用油脂工廠設廠標準，以加強品質及流向管理。

(二)掌握油脂進口數量及流向監控：該會已於本年 9 月 12 日與衛福部、財政部及經濟部等有關機關開會決議，於相關油脂之進口號列增訂食品用、飼料用或工業用等輸入規定，以利進口油脂之管控及流向追蹤。

(三)強化驗證制度管理：將督促 CAS 驗證機構加強業者供應商評鑑查核，並持續強化業者原料管理及生產追溯制度，後續亦落實查核業者廠內廢棄油脂管理機制。

四、為督導及查核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負責轄區內工廠違反相關法規之稽查處理工作，經濟部業訂定「督導地方政府考核要點」，以遏止未登記工廠，其中「稽查與取締措施」列為查核評比要項之一，就特定類型工廠如從事製造加工食品，將加強稽查與取締。另將函請地方政府配合加強查處轄區內未登記食品工廠，將全國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之 202 家食品工廠，納入每年辦理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對象。此外，該部已委請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會同地方政府實施查廠，倘發現未符合法規事項，即督導改善並依法處理。

(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家庭價值正面臨崩解的危機，將造成青少年暨社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48)

黃委員昭順就家庭價值正面臨崩解的危機，將造成青少年暨社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學生行為問題常源自於家庭、顯見於學校、惡化於社會，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之進行，如由學校進行個案輔導，其成效恐有限，且許多學生行為問題其實是源自於家庭，尤其是高風險家庭等。因此，源自家庭問題所衍生之學生輔導工作，應由學校、家庭教育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單位加強橫向聯繫機制，由學校與家庭教育中心針對學生家長進行相關家庭輔導、親職教育，由學校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合作，對學生進行輔導；必要時視個案需要，透過「專

案會議」之方式，由學校邀集家庭教育、學生輔導等相關單位，結合相關資源，共同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部國教署）刻正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注意事項（草案）」。

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注意事項（草案）」之訂定情形，茲說明如下：

（一）本部國教署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之推展，原擬就「國中小學生偏差行為整體性輔導機制」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惟參酌監察院 102 內調 49 意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規定之延伸範圍，故明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注意事項」（草案）規範。

（二）為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注意事項」之行政規則，本部國教署業於 103 年 7 月 9 日召開會議研商，於會中聽取家庭教育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實務專家等意見後，訂定前開行政規則。

（三）本注意事項（草案）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法規訂定，法規名稱修訂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重大違規事件及特殊行為學生輔導管教注意事項」。

三、綜上，本部國教署將持續整合地方教育局（處）、學校、家庭教育中心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意見，持續召開研商會議，使法規內容更臻完善，有效整合家庭教育與學校輔導工作，落實學生輔導機制，彰顯家庭教育價值。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據整體教育政策，鼓勵大學推動特色經營、產學合作」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10）

黃委員昭順就「據整體教育政策，鼓勵大學推動特色經營、產學合作」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全面提升大學教育與研究品質、關注學生學習發展，本部業就品質精進、品質確保及退場方案提出因應策略，茲說明如下：

（一）品質提升策略：

1. 以教學卓越計畫促進大學務實自我定位、發展特色：以競爭型經費引導學校建立自我定位，結合本身背景條件優勢，配合產業需求及其相關資源，發展適合校內師生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以發揮學校特色，符應高等教育多元化的需求，並將更多心力投注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掌握。
2. 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協助優異大學精進創新能量，提升國際競爭力：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強化學生國際視野、提升研發創新品質、產學合作、延攬人才、回應社會需求為主要目標，激勵及要求我國優異大學加速培育及延攬優異人才、從事結合國家發展及

產業需求之研究、改善教學方法，促使其充分發揮知識創新及菁英人才培育之功能，以提升國家整體之競爭力。

3. 型塑創新創業校園文化，提升學校創新創業課程品質：自 101 學年度起，推動「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從開設並發展創新創業課程，到結合業師、創業資金、研發技術及後育成校園活動之建立，培育學生具有創業家之精神，並讓創新創業文化在校園中紮根。
4. 另為強化人文社會領域發展，本部業要求獲邁向頂尖大學補助學校每年須以獲補助經費之 10% 支用於人文社會領域之研究、教學、課程、國際合作及人才培育，以促進領域均衡發展。

(二)品質確保策略：

1. 建立以學生學習為核心的系所評鑑機制：系所評鑑以促進「學生」學習和發展的機制為核心關懷，讓系所的課程教學扣緊其辦學目標，達成培育優質人才的目的，爰透過「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學術與專業表現」、「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等 5 項指標，確保系所教學品質。
2. 針對績優學校，引導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為使各系所、學門得因應領域需求專業發展，同時將系所辦學績效檢核之權責回歸大學校院，本部引導學校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開放學校得依發展特色訂定評鑑指標及發展具特色之評鑑模式，以達成評鑑促進自我改善之目的。

(三)私校輔導及退場機制：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基本權益，本部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主動協助辦理不善之學校輔導改進，如確定學校辦學無法改善，進而採取退場措施，掌握「輔導學校改善並存續發展」、「協助學校停辦及法人轉型（改辦、合併、解散）」及「校產活化處理」等原則，妥善處理大學整併及退場問題。

二、另為將高階人才國際移動力及產業研發能力向上提升，本部將持續針對碩、博士人才之實務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予以強化。

(四)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請教育部檢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審慎評估大班應配置一名幼教師之規定，以確保幼兒接受良好教育與照顧品質的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21)

江委員惠貞就建請教育部檢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審慎評估大班應配置一名幼教師之規定，以確保幼兒接受良好教育與照顧品質的權利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

如下：

- 一、5 歲幼兒班級應至少配置 1 名幼兒園教師，係審酌 5 歲年齡層幼兒即將進入國民小學階段，其教育層面有強化之必要，又考量原幼稚園及托兒所人員專業資格要求不同，幼稚園原每班均需配置 2 名教師，托兒所則未要求配置，改制幼兒園後須兼具教育及照顧的功能，故採折衷作法，規定大班至少配置 1 名教師，至於該班級之另 1 名教保服務人員仍可由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擔任。
- 二、本部政策方向維持「五歲幼兒之班級至少配置 1 位教師」，但提供下列配套：
 - (一)為協助現職教保員取得教師資格，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修正條文業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104 年 2 月 1 日施行，得開設幼教專班供其修習；前開修正條文並規定得以一定期間之教學服務年資及教學演示及格折抵教育實習課程，可具體解決現職教保員參加教育實習之問題。
 - (二)依幼照法第 23 條規定研定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對幼兒園教師的培育已朝兼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另對在職的教保員亦建立常態的進修管道，以協助其取得教師資格的機會。
 - (三)本部刻正辦理幼照法修正作業，修正條文第 55 條，規劃將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配置教師之緩衝期限延長為 8 年。另朝幼照法施行前已於托兒所任職且幼照法施行後持續任職之教保員，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得獨立教大班的方向修法，並規劃部分補助其修習課程之學分費。
- 三、有關幼照法之修正方向，本部將秉持確保教保服務品質及維護專業之立場，廣泛並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後審慎處理整體研議。

(五)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消防人力及設備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20)

有關江委員就消防人力及設備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壹、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55 條、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等公共安全事項與組織及人員任免等人事管理，係屬地方政府權責。
- 貳、適宜消防人力增補規劃方案：
 - 一、全國各消防機關截至 103 年 6 月，編制員額 1 萬 7,992 人，預算員額 1 萬 4,873 人，現有 1 萬 3,313 人，其中警察官預算缺額 1,427 人（中央 22 人；地方 1,405 人，未含一般行政缺額 133 人）。
 - 二、消防人力主要來源為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科系畢業（需受 2 至 4 年養成教育），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

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經 18 至 24 個月之訓練（含教育訓練及實務訓練）及格人員，且需於招生（考）前 1 年，按各消防機關估列 3 至 5 年後人力需求，研擬招生（考）計畫，並編列訓練經費預算。

三、消防人力增補方案：

（一）精進消防人力增補計畫及配賦原則，逐年滾動檢討人力需求：

研訂消防人力招生（考）需求提報及配賦分發原則，按各地方政府審酌財政狀況與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推展需要，預劃提列之人力需求，規劃各年度招生（考）名額，並以總量管控方式逐年滾動檢討各消防機關人力需求，協助各消防機關人力運用規劃。

（二）寬估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需用名額：

1. 消防人力招生（考）名額，以兼顧陞遷與招生（考）新進及折損退離人力，並以穩定成長為原則，按各直轄市、縣（市）提列需求規劃，並參酌歷年退離率、成長率、已招生（考）人力予以規劃。另自 99 年度起，寬估保留一定比率名額，以供未提或未足額提列人力需求機關緊急用人之用。
2. 103 年起將 102 年四等一般警察特考未足額錄取名額併入考試需用名額，另於 104 年將預估退離人數併入規劃。
3. 未來本部消防署將考量各消防機關需求、容訓量及經費等因素逐年檢討規劃，以符應實際需求。

（三）積極爭取官警 2 校招生名額，並擴大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容訓量，增加四等一般警察特考名額，103 至 106 年預定培育分發 2,925 人（103 年 562 人、104 年 587 人、105 年 902 人、106 年 874 人），預計可補足現有人力缺口及未來 3 年退離人數。

四、中央與地方共同建構合理消防人力配置機制

（一）協請地方消防機關定期檢視消防勤業務及人力運用狀況本部消防署將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現有人力狀況下，審酌災害防救及消防勤（業）務需要，先就消防機關勤（業）務、作業程序、員額、組織、裝備等全面檢視，適時彈性調配消防人力投注重點工作及採縣市間區域聯防救災模式，以有效運用消防人力。

（二）研訂消防人力評鑑制度本部消防署在不影響地方政府權責之原則下，針對區域屬性、城鄉人口及任務繁重等差異化因素，建構消防人力衡量指標，協助其檢視實際人力配置狀況，提供各地方政府參考外，並作為本部消防署調控人力、配賦之參據，俾使消防人力「考試、訓練、任用、管理」整體規劃，符合勤（業）務需要。

參、消防裝備更新規劃：

經調查並分析優先迫切需要之裝備，紅外線熱影像儀及救命器，先由各地方政府優先編列經費購置，另本部消防署業於 103 年 9 月 18 日邀集各級消防機關進行討論，針對城鄉、區域、產業特性、車輛、裝備器材及災害頻率等研擬評估機制，請各級消防機關逐一檢視救災能量需求，並將研擬計畫爭取中央編列經費補助。

(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灣重大暴力事件頻傳，治安嚴重敗壞，政府應儘快再提昇警察維安的公權力與執行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23)

羅委員就台灣重大暴力事件頻傳，治安嚴重敗壞，政府應儘快再提昇警察維安的公權力與執行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社會矚目重大案件經常影響民眾對治安的感受，本部特別重視相關案件偵辦情形，有關近期發生之社會矚目重大案件，本部警政署各所屬單位均積極偵辦並告偵破，案件偵辦情形摘要如下：

- (一)街頭毆打案：南投市施○○因車禍導致平日精神狀態及視力不佳，於 103 年 3 月 29 日行經人行道時，不慎背包碰撞 1 名女子，而遭同行友人徐○○持安全帽追打成傷，經員警調閱監視器鎖定對象，復通知被害人父親及涉嫌人到案後，雙方決定不提告並自行和解。
- (二)路邊圍毆致死案：犯嫌蕭○○等 4 人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因金錢糾紛將被害人蕭○忠強押走後，以棍棒及電擊棒毆打被害人頭部致死，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持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將犯嫌王○○等 3 人拘提到案，另在逃犯嫌蕭○○經彰化地方法院於 103 年 9 月 24 日發布通緝。
- (三)夜店殺警案：員警薛○○於 103 年 9 月 14 日凌晨至臺北市信義區飲酒店前欲調解糾紛，遭犯嫌曾○○等 50 餘名男子圍毆致死，經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成立專案小組全力追緝，截至 103 年 10 月 6 日止，到案嫌犯共 56 名，其中專案小組緝獲 39 名、家屬或律師帶同投案 17 名，經解(函)送臺北地檢署，共有 17 名犯嫌遭裁定羈押禁見。

二、本部強化作為：

(一)廣續執行各項治安重要工作

積極檢肅非法槍械、黑道幫派、加強打擊毒品犯罪、強化查緝詐欺集團犯罪及防制竊盜犯罪，維護民眾安全，營造良好治安環境。

(二)加強掃蕩黑道幫派及特定營業場所

本部已於 103 年 9 月下半月連續實施 3 階段「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特別針對全國黑幫堂口據點、成員經常聚集出入處所及涉有幫派經營、圍事或有販毒之 KTV、飲酒店、酒店等全面實施搜索臨檢，加強查察取締。

(三)加強執行擴大臨檢勤務

要求各警察機關於署頒全國性或自辦擴大臨檢時段，加強臨檢查察轄內治安顧慮場所，杜絕毒品、色情、暴力等不法案件發生，展現警方維護社會秩序、消弭治安死角之決心

。

(四)配合地方政府聯合稽查小組查察取締

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配合各地方政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飲酒店稽查或取締時，依法查證店內顧客、人員身分，遇有違法情事，依法查處究辦。

(五)強化偵查管制作為

重大刑案之發生易引起社會大眾矚目，經媒體大幅報導後，深切影響民眾對治安之感受。為維護社會治安，本部除加強各項勤務作為，並要求各市、縣（市）警察局針對是類案件積極布線偵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審視偵查作為，務求發揮效益；另加強管制重大刑事案件，要求刑事警察局各外勤大隊支援各市、縣（市）警察局組成專案小組加強偵辦，除依現有跡證加強分析，並積極蒐集其他新事證，務求偵破。

(七)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有機農產品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19）

江委員就有機農產品認證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機農產品品質監督機制：

(一)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違反第 13 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處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會為確保國內有機農產品品質安全，自 98 年起依法針對田間及市售有機產品進行查驗，並訂定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SOP），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查驗及裁罰工作。本（103）年 1-7 月辦理有機農產品品質檢驗 957 件，不合格 11 件，合格率 98.9%。另辦理標示檢查 1,476 件，不合格 46 件，合格率 96.9%（如附件）。

(三)經查驗不合格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即函知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將該批違規產品 1 日內下架、10 日內完成回收，15 日內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回收情形書面報告及副知該產品之國內驗證機構，並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裁罰。

二、有機農產品標章管理：

(一)為嚴謹把關有機農產品品質，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有機農產品相關管理辦法規定，有機農產品需通過嚴格的土壤及水源檢驗合格，栽培管理需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並經驗證機構驗證通過，且經過 2-3 年轉型期後才能達到真正有機，方可使用 CAS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且有機農產品從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到販賣，均需遵守有機驗證規範，並完整記錄產銷流向，確保有機完整性。

- (二)為確保市售有機農產品標章標示符合有機規範，本會每年抽樣 3,000 件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標示檢查，倘有違反規定者，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驗證機構加強追蹤查驗、限期改正，情節嚴重者則終止驗證；如果查獲屬於未經驗證合格而擅自使用農產品標章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則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

- (一)本會自 96 年起依「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委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擔任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之特定評鑑機構，TAF 具備持續維持其品質管理系統（QMS）、環境管理系統（EMS）及產品（Product）驗證等國際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有效性之資格條件，且係國內唯一參與全球性國際認證組織-國際認證論壇（IAF）之專業機構。另為達到監督管理之專業性及公正性，該機構邀集各界組成審議小組，針對每家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進行專案審議與監督。本會將持續密切與 TAF 合作，受理 TAF 之專業建議並持續加強驗證機構之監督管理。
- (二)有機驗證機構須向本會委任之特定評鑑機構，即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提出認證申請，通過評鑑始核發 3 年效期之驗證機構認證證書，成為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為確保認證之有效性，TAF 對通過認證之驗證機構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追查，依據追查時機分為定期追查與不定期追查，追查目的為確認驗證機構之行政作業持續符合法規要求，及確認該驗證機構之稽核能力。另本會依地方主管機關年度查驗、民眾檢舉等違規案件逐案通知驗證機構及 TAF，並由驗證機構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措施，由 TAF 於不定期追查時確認改善措施之有效性，102 年度 TAF 辦理驗證機構定期追查 58 場次與不定期追查 17 場次。
- (三)為加強汰除不適任之驗證機構，本會訂有違規記次機制，經審查確認有情節重大未能有效處理者，則終止其認證資格。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江委員）

- (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應修改石油管理法或公告基準，將丙烯納入管線管制以解決管線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35）

邱委員就政府應修改石油管理法或公告基準，將丙烯納入管線管制以解決管線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石油管理法」係健全石油業之發展、維持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以及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而制定之專法，管理之標的係作為能源使用之石油製品，包含汽油、柴油、煤油、輕油、液化

石油氣、航空燃油及燃料油，並不包含乙烯、丙烯等經輕油裂解之石化產品，丙烯之生產或使用屬石化業，其關聯產品亦不屬石油市場範疇，與能源穩定供應及石油安全存量無關。爰不宜修正「石油管理法」或公告基準，將丙烯等石化產品納入規範。

二、地下工業管線管理法制檢討作法：

- (一)短期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並訂定「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期則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
- (二)未來廠區外工業管線視為工廠設備延伸，由經濟部成立跨部會平台，整合勞動部、內政部、環保署等資源，依各機關主管法令進行相關清查作業及平時之檢查工作。
- (三)對於所增修法規之架構，將朝向業者、地方及中央政府三方分工模式進行。由業者負起自主管理及風險管控，定期巡查及檢測維修；地方政府負責檢查與監理工作；中央機關則負責立法、督導等工作。

(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高雄氣爆事件，政府應成立管線安全審查機構，建立管理體制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29)

羅委員就高雄氣爆事件，政府應成立管線安全審查機構，建立管理體制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塑麥寮工業區未設立之前，臺灣石化產業大多集中高雄地區，當時許多石化工廠為節省投資及土地使用，其地下管線與中油公司廠區連接；另中油公司亦考量供貨彈性，致林園工業區與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及仁大工業區間均有管線連通，作為備援。未來將配合都市更新計畫，將石化管線遷離住宅區及商業區；另參酌國際做法，於鄰近港口處規劃設置石化工業專區，除可有效集中管理外，亦減少對民眾日常生活之干擾。
- 二、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石油管理法」規定，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每年須依所擬定之管線檢測計畫，執行管線自主檢查，當管線發生腐蝕或其他有影響安全之虞時，業者應立即汰換。經濟部能源局已委託專業機構，不定期對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之管線進行查核及檢測，並自 103 年 8 月起加強查核督導石油與天然氣管線管理，相關措施如下：
 - (一)強化查核督導團隊：每場次邀請 5-6 位專家學者，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既有查核計畫進行督導，並增加 4 場次供氣中心及 6 場次油庫或煉油廠查核督導。
 - (二)查核督導對象：
 - 1. 石油管線：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 2 家業者。
 - 2. 天然氣管線：中油公司 4 處供氣中心及 25 家公用天然氣業者。

三、另經濟部為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清查與維護管理，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103 年 8 月 4 日邀集相關石化業者、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及勞動部代表，討論清查高雄市其他區域石化管線，研議強化業者管理及風險管控作法，並請各業者於一週內查明管線資訊；高雄市政府並請各公司於一個月內提供地理資訊系統（GIS）等詳細資料。
- (二)103 年 8 月 14 日啟動「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偕同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本院環保署、經濟部國營會、中油公司、高雄市政府及學者專家等，協助地方政府查核轄內所有地下工業管線，以強化地下工業管線運輸安全，並保障從業勞工及鄰近住民安全。
- (三)中油公司依據「石油管理法」及「天然氣事業法」規定，於每年十月底前編具次一年之油氣管線維修檢測、汰換、防盜、防漏及緊急應變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執行，以確保管線安全。另中油公司須依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就其所屬油、氣及石化地下管線提報「年度管線檢測維護計畫」，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後執行。

四、本院對地下工業管線管理法制檢討作法：

- (一)短期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並訂定「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二)中期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
- (三)廠區外工業管線視為工廠延伸，將與廠區內部管理無異，並由經濟部成立跨部會平臺，整合勞動部、內政部消防署、環保署等機關資源，依各主管法令進行相關清查作業及平時之檢查執行工作。
- (四)未來所增修法規之架構，將朝業者、地方及中央政府三方分工模式進行。以業者負起自主管理及風險管控，定期巡查及檢測維修；地方政府負責檢查與監理工作；中央機關則負擔立法、督導等工作。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將成絕響，後續衍生問題之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40）

黃委員昭順就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將成絕響，後續衍生問題之處理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取消特招，讓會考「基測化」，加上入學「一元化」，其實更有違 12 年國教精神部分，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其多元入學方式以免試入學為主、特色招生為輔。免試入學係指免考學科或術科入學測驗，著重五育均衡發展；特色招生則是提供具特殊才能或學術傾向之學生適性入學的管道。

- 二、特色招生分為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104 學年度特色招生仍為入學管道之一：「特色招生」係指學生透過「考試分發入學」，或「甄選入學」進入辦理特色招生入學之學校就讀。本部一向鼓勵各高級中等學校藝才、科學、體育班及職業類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至於考試分發入學部分，學校亦應依其課程發展之需要，提出申請計畫後，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3 條規定，籌組審查會進行審核。按本部目前規劃，為落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制度設計精神，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由學校單獨或聯合辦理加考 1 至 3 科與其發展之特色課程目標相呼應之學科測驗，以遴選學術傾向明確，具特色課程專長或潛能之學生適性入學。
- 三、就 104 學年度特色招生部分，本部鼓勵並尊重各就學區及各學校依其需要本權責決定之結果，也會商請心測中心提供相關專業諮詢，以協助各就學區及各校辦理特色招生，本部將依循高級中等教育法之意旨，督導各區各校之特色招生真正發揮特色。
- 四、有關「當『多元』入學只剩『一元』入學，這唯一的免試入學公平性也將受到更大的考驗」部分，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制度，在建構五育均衡發展及注重學生學習潛能，啟發其多元適性發展之精神下，以「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為基本原則，並以提升免試入學比率、調整比序項目、扶助弱勢升學、縮短入學作業期程及特招回歸各區自辦為主要修正重點，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穩健推動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工作。

（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警方應比較香港警方執行陳抗、維持秩序之優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32）

邱委員就我國警方應比較香港警方執行陳抗、維持秩序之優劣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警察機關機動保安警力處理聚眾活動案件，並未配置瓦斯彈藥，目前已將瓦斯槍封存。
處理聚眾活動，近年來亦未考慮使用催淚瓦斯彈。
- 二、至防毒面具數，計有 699 具，惟均已逾使用年限。噴水因水柱噴灑水量、方向、角度、地點及操作之不同，而對受噴對象有不同作用。惟警察機關僅為制止、驅離違法有必要時，才使用水車噴水。
- 三、本院江院長 103 年 9 月 30 日在立法院接受立法委員質詢時表示：「警察執行勤務的警械維持現況，不會改變。」辣椒噴霧器及橡膠子彈非現行規定之警械，不列入處理聚眾活動之裝備，且現行聚眾活動處理以攜行保安裝備如防護衣盔、盾牌及警棍等為主。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物價漲，8 月 CPI 年增率高於 2%，

其中蛋類、肉類、蔬菜等農產品漲幅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39）

黃委員針對「物價漲，8 月 CPI 年增率高於 2%，其中蛋類、肉類、蔬菜等農產品漲幅大」所提質詢，經交據本會農委會查復如下：

- 一、8 月受氣候炎熱及豬隻流行性下痢疫情影響，致蛋類及肉類批發價格分別漲至每公斤 52.9 元及 81.7 元，惟近期產銷調配措施發揮效用及氣候相較穩定，9 月價格已分別回跌至 47.5 元及 81.5 元；蔬菜、水果及紅羽土雞因供應充裕，9 月平均批發價格較去年同月下跌 2.5%至 3 成，10 月若氣候合宜，除豬肉等畜產品外，大部分農產品價格將維持平穩。
- 二、有關檢討改進農產品交易環節，讓法規可落實執行部分，本會除加強產銷資訊蒐集、分析及監測，以及強化產業團體穩定產銷秩序功能等外，亦已就中華民國刑法第 251 條有關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物品，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之情事，及公平交易法規範之事項，就本會主管法規，如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畜牧法等進行通盤檢討，俾有效遏阻不當之農產品價格異常上漲。

（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承辦無主骨骸遷葬作業人員涉嫌收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80）

陳委員就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承辦無主骨骸遷葬作業人員涉嫌收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同條例第 41 條並明定遷葬之公告及通知程序。有關地方政府因公共利益需要辦理遷葬作業，應依上開規定及程序辦理，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及驗收事宜。
- 二、新北市八里區公所配合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辦理遷葬作業，該公所民政課課員藉其驗收職權，涉嫌勾結殯葬業者，以豬骨混充人骨賺取遷葬補助費一案，刻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積極偵辦，新北市政府將配合進行偵查，相關人員倘有涉及勾結廠商等不法情事，該府將循法律途徑提起告訴或移送法辦，洵不寬貸。
- 三、為預防地方政府辦理殯葬業務涉及政風問題，內政部每 2 年辦理 1 次「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並將「端正政風規定及宣導情形」列入評量項目，配合該部外部

評核機制，加強宣導及督促地方政府強化反貪、防貪、肅貪作為。

(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灣貧富差距愈益嚴峻，影響青年發展，籲請政府正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47)

黃委員針對台灣貧富差距愈益嚴峻，影響青年發展，籲請政府正視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改善所得分配，縮短貧富差距

為改善所得分配，本院設置「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擔任幕僚，負責協調推動各項改善所得分配措施。99 年運作以來，家戶可支配所得 5 等分位差距倍數已由 98 年的 6.34 倍逐年降至 102 年的 6.08 倍，吉尼係數則維持在國際警戒線 0.35 以下，顯見各項措施已有成效。

為強化相關政策效益，國家發展委員會已研提修正「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將推動策略精簡為社福、就業、教育及租稅等四大面向，並涵蓋 31 項具體措施，於今年 7 月經專案小組通過，刻正由相關部會積極推動中，期能提升最低所得組之家戶所得，並強化租稅制度之重分配效果，促使經濟成長果實由全民所共享。

二、創造就業機會，帶動薪資成長

目前全球經濟前景已朝正面發展，國內景氣亦轉呈樂觀，為蓄積臺灣經濟成長新動能，對外應加速經濟自由化進程，對內則應強化產業轉型升級，擴增創新創業能量，本院相關部會刻正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落實三業四化、中堅企業躍升及創業拔萃等重大方案或計畫，以擴增在地就業機會。

鑒於臺灣產業結構轉型與創新，是帶動薪資成長的核心關鍵，政府刻正研擬規劃「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並積極運用各項政策工具，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共享獲利，主要措施包括：調高基本工資、提供加薪減稅補貼、發布高薪指數等。

三、持續推動稅制改革，落實公平正義

為健全房屋市場，改善不動產短期交易稅負偏低所衍生之投機炒作及影響民眾居住權益問題，以及衡平高額消費行為帶動物價波動，引發民眾負面感受，財政部制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俗稱奢侈稅，以下簡稱特銷稅），對出售持有 2 年以內非自住不動產、高價小客車等高額貨物及勞務課徵特銷稅。未來財政部將針對不動產交易利得稅負偏低問題，朝建立完整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制著手，以合理化不動產稅制，進一步改善所得分配。

四、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精進產業人才培訓

為強化青年就業能力，本院勞動部協調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103-105 年），預計協助

青年就業 15 萬人次；另為協助青年創業圓夢，經濟部協調推動「青年創業專案」（103-105 年），涵蓋「創夢啟發」、「圓夢輔導」、「投資融資」及「創新研發」四大面向，預計 103 至 105 年每年成立新創企業 3,130 家，創造及穩定就業人數 3 萬 8 千人。

為全面盤整人才培育及供需議題，統籌、策劃及協調人才政策，本院特設「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持續推動相關因應對策，包括：103-105 年實施「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及「人力加值培訓產業發展方案」等，並督導各部會逐步落實相關計畫。

（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學退場機制師生安置及轉型終身教育場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50）

黃委員昭順就「大學退場機制師生安置及轉型終身教育場所」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鑒於少子女化趨勢，本部已於 100 年著手研議因應對策以及 102 年陸續公布相關因應處理配套措施，並於同年 9 月發布「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除及時發現辦學困難學校並提供協助，另一方面輔導有意願或本部令其停辦之學校，得依據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順利停辦，並以後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進行合併等，讓社會資源作更有效之配置利用。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輔導學校改善並存續發展：基於監督輔導角色，為做好前端教育品質管控，本部從「招生情況」、「評鑑結果」、「財務狀況」及「校務運作的適法性」等面向，綜合評估學校辦學情況，當學校辦學不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本部將主動介入輔導加強監督，透過籌組專案輔導小組的方式，到校提供具體協助，以確保教職員權益獲得保障，使學校能順利存續及發展。

（二）協助學校停辦及法人轉型（改辦、合併、解散）：在啟動退場方面，依現行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規定，一方面得由學校衡酌本身資源條件後，主動提出停辦申請，另一方面，經本部專案輔導訪視後仍未能改善之學校，本部將依法命其停辦。停辦學校應提出具體可行之停辦計畫，本部將就其規劃面向，諸如學生轉介輔導、教職員工離退處理、校產處分、學校停辦後法人後續規劃等內容，協助其順利停辦，以及後續學校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進行合併或解散等；以維護教職員生之權益外，進一步讓社會資源作更有效之配置利用，提供國人更優質之教育環境。

二、為協助學校停辦後法人改辦，本部多次召集跨部會會議研議，除發布「教育部許可學校財團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作業原則」，並彙整老人養護、兒少照顧、社會住宅或職業訓練等相關需求，俾利後續私立學校參考。有關委員提議轉型改為終身教育場所，本部對有意願轉型終身教育場所之私立學校，將依上開作業原則協助推動。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我國國內接單海外生產比率屢創新高，由 88 年的 12.2%，逐年攀升至 102 年的 51.5%，而根據最新資料，9 月外銷訂單金額 443 億美元，雖創歷年單月新高，但海外生產比例已達 55.6%，而 102 年大陸占海外生產比重為 47.1，更在 9 成以上，生產比率直逼台灣，雖享有大陸近年經濟快速成長之果實，但也存在海外生產地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建立風險控管機制，積極拓展其他海外生產基地，以及規劃增加台商回流新設生產之比例，俾增加國內就業機會及分散風險，且強化我與其他區域性組織的貿易關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財政部海關 9 月最新之統計，台灣出口連 8 紅，看起來雖似好的領先指標，但據經濟部統計 102 年台灣外銷訂單的海外生產比例為 51.5%，而大陸占海外生產比重為 47.1，更在 9 成以上，如果以 2013 年台灣外銷訂單 4,429.3 億美元計算，一年約有 6 兆多的台幣外銷訂單在大陸生產，占台灣國民生產毛額的 4 成，且中國大陸從 1979 年到 2013 中，吸收外國直接投資（FDI）共計 16,193 億美元，早已成為世界工廠。
- 二、另以工業局自 101 年 11 月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辦理的「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來看，投資總金額年年下滑，從 101 年的 1,017 億元降至 102 年的 891 億元，103 年到 8 月底止更只有 104 億元。據此，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建立風險控管機制，積極拓展其他海外生產基地，以及規劃增加台商回流新設生產比例，俾增加國內就業機會及分散風險，且強化我與其他區域性組織的貿易關係。

- (二) 本院丁委員守中，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與地檢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收結情形報告相互比對，發現犯罪被害補查收件數與刑案被害人數間有極大落差，且仍時常聽聞犯罪被害人求償無門情形，可見一般民眾對此服務仍不了解。依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4 年度預算」所附之工作報告內容，更可發現傳播媒體開支部分，不但工作內容交代不清，亦無說明宣導之效益結果。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設立之初，原是因應犯罪被害人的心聲與困境而創建之保護措施，然而現今宣傳預算的運用編列，卻無法真正需要被害人保護服務的國民知道這項政策，應須立即改進，以不

悖協會之成立初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民國 102 年刑案被害人共計 39,795 人中，有 1,003 人死亡、38,792 人受傷，然而據「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收結情形」報告內容，民國 102 年僅有 1,582 件新收件數，且仍然時常聽聞犯罪被害人求償無門之事件，可見一般民眾對此服務仍不甚了解。
- 二、依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4 年度預算」所附之工作報告內容，傳播媒體部分有轄區平面及電子傳媒加強辦理宣導工作計 1,045 次，宣導資料 1,852,154 份，數量龐大，然而細項中卻僅列出 4 項廣播電台宣導、5 則平面媒體報導，難以理解其中如何包含近兩百萬份的宣傳資料，報告中亦無說明傳播媒體宣導之效益結果，疑似有宣傳預算運用不利之嫌。

（三）本院丁委員守中，據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統計，至 103 年 8 月底，在台外勞共計約 52 萬人，然而至去年年底在台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已破 4 萬，平均每個月就有 311 位外勞逃跑。雖然根據法律，行蹤不明外勞不但不能工作，若被查獲還得遣送出境不得回臺，但因台灣人口老化，社服外籍勞工需求高，但因申請流程費時，常有家戶因不堪等待僱用此種「逃跑外勞」，也傳有雇主故意令外勞「逃跑」之違法行為。行政院對此層出不窮之外勞問題，應加快合法申請流程以減少一般家戶非法外勞之需求，並嚴加查核雇主與仲介之不法行為之相關因應措施，以減少國民及外勞雙方之傷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統計，至 103 年 8 月底，在台外勞共計約 52 萬人，其中包含產業外籍勞工約 31 萬 2 千人、社福外籍勞工（含看護工、家庭幫傭）約有 21 萬 5 千人，然而根據統計，至去年年底在台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已破 4 萬，等於全台每個月有 311 位外勞逃跑。
- 二、根據法律，行蹤不明外勞不但不能工作，若被查獲還得遣送出境，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來臺工作。然而因為台灣人口老化，社服外籍勞工需求極高，申請流程費時，常有急需外勞之家戶因不堪等待，只好經由仲介僱用此種「逃跑外勞」，不但缺乏法律保障，可能對受照顧造成傷害。更傳有部分台灣雇主故意令外勞「逃跑」，以申請更多外勞，並與仲介互抽傭金，不但違法，更傷害外勞之權益。

(四) 本院丁委員守中，經全國各縣市及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陳情，表示近來電視鑑價師評價寶物之節目十分流行，但經行文經濟部、勞動部後，發現我國不但並無「珠寶鑑價師」此種專業證照，且節目內容時有依照主持人喜好鑑價的情況發生，許多消費者以電視鑑價結果前往銀樓要求退貨，造成許多消費糾紛。本席認為電視綜藝節目雖追求娛樂性質，但仍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或於節目中標示「節目效果」等提示警語，經濟部也應積極建立鑑定師考照制度，以杜絕濫竽充數的鑑價人員，維持市場交易秩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全國各縣市及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陳情，表示近來寶物鑑價節目時有鑑價不實情況，造成許多消費糾紛。就曾發生有鑑定師在節目上用放大鏡鑑定出只值千元的 B 級玉，到專業鑑定所發現其實是價值幾十萬的 A 級玉的情況。
- 二、高雄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蔡明勳在會中即表示，以玉鐲為例，市場買賣價值會依等級、造型、轉手次數等因素影響，鑑定時頂多做等級判斷而不宜直接作價格判定。
- 三、綜藝節目雖旨在建立娛樂效果，但亦有對觀眾教育之義務，更應該遵循法律而不能以「節目效果」凌駕專業，NCC 可要求同類型節目在內容中加註提示標記，並嚴格管理不實節目內容，相關部會也應積極研擬制定鑑定師考照制度，建立專業且可信的鑑價環境。

(五) 本院丁委員守中，因近期全世界飛安問題頻傳，台灣機場的安檢漏洞問題也層出不窮，不論是恐怖份子入境、貨艙發現軍用飛彈彈頭、活貓通過安檢託運等等，可見國內機場的安檢螺絲明顯鬆脫，甚至此次食安風暴，也與國家出入關口之把關有關。台灣人民善良純樸，但不能因此從寬進行安檢，否則有朝一日台灣可能成為國際恐怖分子的溫床，不但置國人於險境，更有損台灣的國際形象。面對層出不窮的飛安和安檢問題，相關負責機關應加強機場安全措施，並以最高標準補足人員短缺問題，不得以人事成本問題為由，以約聘人員消極替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國內外飛安問題頻傳，單是今年下半年就才傳出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籍國際恐怖分子，從上海飛至高雄闖關，直至中正機場直到刷護照條碼的時候才查獲；又有在華航客機貨艙

內，發現國軍飛彈彈頭此類原應以貨機運送之敏感物品，卻以客機兼送之情形；桃園機場還曾發生讓裝有活貓的行李箱託運至韓國的情形，可見國內機場的安檢螺絲明顯鬆脫。

二、周刊曾經報導，在美國 911 事件發生前，當時的賓拉登接班人「扎瓦希里」就曾多次進出台灣，前國安局長蔡得勝也曾在立法院證實，2009 年舉辦世運和聽奧期間，也曾有兩名疑似國際恐怖份子入境台灣。台灣機場的托運行李檢查輸送區域和旅客並沒有完全隔開，除 X 光機檢查員外也沒專人在該區域進行監視，若有心人士欲利用此類漏洞，將可能造成嚴重危機。

三、目前桃園機場安全檢查大隊警職人員有 273 人，約聘雇人員有 113 人，相較於正職警職人員，約聘人員訓練相對不足，僅在新進當年接受基礎訓練，之後每年再接受 16 個小時的保安複訓及各隊自主訓練，恐不足以應付現代的恐怖攻擊事件。

（六）本院丁委員守中，據社福機構及公民團體反映，中央及地方政府對台灣遊民相關數據及政策作法失焦失準，少能提出實質解決之道，使遊民問題長期存在。本席認為，政府對遊民問題最根本的解決辦法，就是改善就業環境提升社會福利，並同時協助輔導相關民間團體進行第一線工作，並藉由教育和宣傳逐步改變民眾對遊民之誤解，才能維護遊民人權、解決遊民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多家社福機構及公民團體長期反映，政府所做之遊民問題數據和第一線觀察時常不同，單就人數之官方統計數據可能和現實狀況就有五至十倍的差異。事實上，遊民的存在有不同的因素，甚至每個遊民流浪的原因亦皆不同，不論是非志願的、短期的或是長期的遊民，背景不同，對福利服務的需求也不相同。
- 二、就政府本身，最根本的做法就是改善就業環境，增加社會醫療福利，盡可能降低因失業所造成的遊民人數，並使需要健康救助的遊民能有管道進行照顧就醫。除此之外，亦應藉相關公民組織發展之力，積極協助民間團體進行福利及服務，藉社福團體之專業能力，直接幫助需要幫助之弱勢人士。
- 三、一如網路廣為流傳之美國老兵街友「Jim Wolf」的成功改造案例，台灣亦有類似工作計畫。例如公民記者謝明海提出之「我的遊民大夢」計畫，希望能打造洗澡車巡迴供遊民登錄、理髮、沐浴、更衣等，直接改變遊民形象並為其找回自信和自尊，可看出形象的改變、信心的建立和遊民生活改善之間的強大影響，成效十分顯著，政府應大力結合公民團體力量，支持類似活動，以提升遊民人權及生活水平，合以教育及宣傳，逐步改變民眾對遊民之誤解，實質解決台灣遊民問題。

(七)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民間團體購買市面上 53 項茶產品，58 個樣本送 SGS 化驗，發現 48 個樣本有農藥殘留，當中有 7 項產品，8 個樣本農藥超標，而即使農藥未超標，部分產品也有多種農藥殘留的情形，最高甚至多達 22 支農藥殘留。這些產品雖然單項農藥未超標，但因為化合物彼此間有加乘作用，還可能擴大藥性，本席要求主管機關針就市售茶葉，特別是越南或大陸進口廉價茶葉應更嚴加查察，增加抽驗及裁罰的比例，且除定期於官網公布不合格名單之外，也應主動透過大眾媒體公布宣導，讓更多消費者掌握資訊，以維護民眾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台灣製茶公會統計，台灣每年查相關消費金額高達八百五十億元，其中在各大通路販賣的瓶裝茶就佔兩百五十億元，而早餐店、連鎖手搖杯店等市場有三百五十億元，而茶產品的農藥使用問題，多年來始終為民眾關切問題之一。針就此點有民間團體送驗 53 項茶產品，共 58 個樣本至 SGS 化驗，發現 48 個樣本有農藥殘留，當中有 7 項產品，8 個樣本農藥超標，其比例偏高，顯示農藥使用問題比想像中還嚴重。
- 二、農委會統計去年全台農藥使用量高達 9,632 公噸，以目前台灣耕地面積 79 萬 9,830 公頃計算，每公頃農藥用量是 12.04 公斤，此為英國的 4.25 倍，也高於中國的 11.01 公斤。本席要求主管機關除持續宣導教育農民安全及減少用藥知識及習慣之外，針就市售茶葉，特別是越南或大陸進口廉價茶葉應更嚴加查察，提高抽驗及裁罰的比例，除於官網定期公布不合格名單之外，也應主動透過大眾媒體公布宣導，讓更多消費者掌握資訊，以維護民眾健康。

(八)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政府自民國 100 年開始進行之食品雲計畫，至今已歷經 3 個不同部會主導，分別為經濟部、農委會與衛福部，不同部會對於食品雲之定位認知不同，系統建構也有所差異，造成後續部會接手後，前期投入之資源形同浪費，目前行政院已裁示自民國 104 年回歸食品安全主政機關的衛福部主導，本席要求衛福部，應切實檢討前期之缺失與不同系統間之整合與資料銜接問題，確保將來資料的完整與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與食品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自民國 100 年開始執行食品雲計畫，共分 3 期計畫，前兩期分別由經濟部、農委會主導，104 年起將由衛福部執行後續的計畫。但一個計劃卻分三個階段給不同的部會主導，目前因為衛福部接手不及，暫由科技會報負責。根據審計部的調查，三大部會對於食品雲的定位認知不同，每次更換部會系統都必須調整修改，以致前期投資之資源形同浪費。
- 二、因為不同部會間對於食品追溯的認知不同，例如經濟部係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為目標，農委會是以從農場到餐桌之完整追溯為定位，然衛福部作為食品安全最終之主政機關，在後續接收食品雲計畫後，實有必要針對前期不同系統間之整合與資料銜接問題，詳加檢討及改善，建構更完整與正確之食品安全追溯系統，以達計畫目標，及消費者食品原料知的權利與安全。

(九) 本院李委員慶華，鑑於隨著用電需求的成長，替代能源的發展為我國當務之急，而台灣地熱資源豐富，尤其新北市金山區四礮子坪經工研院地表研究後，適合拓展替代核能的基載型能源。建請行政院加強重視地熱資源開發，並研議將新北市金山、萬里地區開發為「低碳綠能示範區」，以推展低碳能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電力為國家經濟建設的基礎，配合台灣經濟的發展，未來台灣地區的用電需求，預測將由 102 年的 2,007.7 億度，逐步提高至 112 年的 2,441.6 億度，年平均成長率為 2.1%，平均每年約需增加 43.39 億度電，除傳統基載能源機組更新外，替代性低碳綠能的發展為我國當務之急，而地熱正適合拓展為替代核能的基載型能源。
- 二、新北市金山區四礮子坪經工研院地表研究後，發現確實有豐富地熱資源，初估一年能有一萬千瓦電力，適合拓展替代核能的基載型能源，為未來台灣發展地熱的重點，建請行政院加強重視地熱資源開發，並研議將新北市金山、萬里地區開發為「低碳綠能示範區」，以推展低碳能源，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十) 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現行國道客運業者，在促銷時段，有多條路線的半票價格竟然超過全票，價差最高達 50 元。立榮、復興、華信航空的兒童優待票，也比離峰、早鳥促銷期間的全票高，最高價差達 124 元，形成「老弱婦孺族群要買全票才划算」的現象。建請主政之交通監理機關，應主動瞭解是否有以變相行銷策略，卻損及消費者權益情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客運路線，以國光客運台北到台南路程為例，周一至周四晚上 10 點到隔天清晨 5 點 59 分的促銷時段，全票促銷價只要 220 元，家長若帶孩子隨行，如果不曉得有這樣的優惠，兒童買半票竟要 270 元，整整多 50 元。再以統聯客運台中到台南路程為例，周一至周四晚上 10 點到隔天清晨 6 點的促銷時段，全票促銷價只要 100 元，家長若帶著小朋友同行，兒童買半票要價 150 元，反而多 50 元。
- 二、承上，對於類此情事主政之交通監理機關，應主動瞭解是否有以變相行銷策略，卻損及消費者權益情事，避免「以促銷時段國道客運、飛機、優惠票比全票貴」的現象一再發生。

(十一) 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 IPHONE6 大缺貨，傳出等貨用戶可能享受不到吃到飽方案，而月底之前申裝 IPHONE6 吃到飽的用戶、若無現貨可以立即申辦吃到飽，也將被電信公司拒絕；建請主政機關並研議規範其他配套方案，或進行協調，避免損及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傾據報載，IPHONE6 熱銷，通路傳出至少超過 10 萬用戶尚未拿到手機，而且，因為吃到飽資費傳出即將在月底結束，不少民眾趕在月底之前換機並申辦 4G 吃到飽資費，所以，等待 IPHONE6 的用戶還在擴增中。如果用戶堅持購買 IPHONE6 64GB 等拿不到現貨的機種，恐怕享受不到吃到飽資費。
- 二、對此上開情形主政之監理機關應主動進行瞭解，應主動以「行政指導」等方式發函各家電信業者，或主動協調各家電信業者延期其優惠方案等其他配套方案，避免消費者權益受損為宜。

(十二) 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台中市特定路口，於清晨時間，汽機車違規闖越紅燈情事一再發生，建請相關單位嚴格取締該處違規現象，藉以保障用路人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承上，台中市台灣大道與朝馬路口，係重要轉運站處所，每逢星期一清晨，皆有特定族群搭乘該處國道客運北上工作。據陳情民眾表示，該處十字路口近來闖紅燈情形嚴重，尤其在該處機車道，許多騎士於清晨間皆心存僥倖，以為車流量較少就違規闖紅燈，嚴重危及清晨搭乘客運民眾用路安全。建請相關單位嚴格取締該處違規闖越紅燈現象並將該處列為警方取締重點，藉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十三) 本院江委員惠貞，由於高齡化、生活型態改變、肥胖人口增加及癌症篩檢的推廣，使得台灣癌症發生人數持續增加。根據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2011 年國人發生率最高的癌症是大腸癌，且人數再創新高，個案數高達 14,087 人，較 2010 年增加 47 人，與 2009 年比起來更是大幅增加 1,599 人。不過大腸癌早期無明顯症狀，病人往往因發現排便習慣改變、血便等症狀才就醫，此時病程大多已進入二到三期，因此養成早期篩檢習慣，是避免癌症發生或惡化的良方。建請衛生福利部增加大腸癌免費篩檢對象，將 40 歲以上二等親曾有大腸癌家族史者，納入每兩年一次的免費糞便潛血篩檢範圍，並持續加強推動提高篩檢率，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世界衛生組織於今年發表國際研究機構癌症機構（IARC）預測報告指出，全球癌症快速增加，未來 20 年癌症新發案例將從 2012 年的 1,400 萬個案例增加到 2,200 萬名，增加幅度將高達 57%，這個警訊實在值得政府與國人留心重視。
- 二、根據衛生福利部 2011 年癌症登記報告可看出，大腸癌持續蟬聯我國民眾好發癌症的冠軍寶座，且人數再創新高，個案數高達 14,087 人，較 2010 年增加 47 人，與 2009 年比起來更是大幅增加 1,599 人。然而大腸癌早期無明顯症狀，病人往往因發現排便習慣改變、血便等症狀才就醫，此時病程大多已進入二到三期，因此養成早期篩檢習慣，是避免癌症發生或惡化的良方。
- 三、目前大腸癌篩檢是以檢驗糞便潛血為主，衛福部更針對好發年齡 50 歲以上民眾提供每兩年一次的免費篩檢，希望能經由篩檢發現癌前病變，並經過簡單治療即可預防轉變成癌症。不過大腸癌除了年齡因素外，有越來越多研究證明有家族史的民眾，罹病機率亦較一般人高。建請衛生福利部增加大腸癌免費篩檢對象，將 40 歲以上二等親曾有大腸癌家族史者，納入每兩年一次的免費糞便潛血篩檢範圍，並持續加強推動提高篩檢率，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目的。

(十四)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南部登革熱飆出史上最嚴峻疫情，根據疾管署統計，截至目前，已累計 7,636 例登革熱感染病患，上週更一口氣暴增 1,525 例，超過 2002 年創下的全年 5,336 例最高紀錄；由於每年十月、十一月是登革熱最高峰，但現在才十月底，病例數已超過歷年最高點，且可能破萬，而其中有九成病

例出現在高雄。在疫情快速延燒的時刻，高雄卻還有公家單位未注意清除積水，成為病媒蚊孳生溫床，顯示地方政府至今仍未上緊發條，徒握中央補助預算，卻未積極處理面對疫情。建請衛生福利部嚴查相關補助款用途，讓中央撥補的登革熱防治預算能徹底發揮效用，才是防疫工作能否有效達成的關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就在國內爆發食安危機、國際關注伊波拉病毒擴大蔓延之際，南部登革熱飆出史上最嚴峻疫情。根據疾管署疫情報告顯示，10 月 21 日至 27 日一週內，本土登革熱新增 1,525 例，累計病例達 7,636 例，超過 2002 年創下的全年 5,336 例的最高紀錄。這些登革熱病例中，有九成出現在高雄，且鄰近高雄的屏東、台南也分別出現 95 與 45 個病例，顯示高雄疫情日益嚴重，且逐漸擴散中。
- 二、登革熱疫情之所以擴散如此嚴重，主要是病媒蚊已生成，並四處飛散叮咬民眾。自 1981 年登革熱在屏東爆發病例三十多年來，我國南部地區年年身陷登革熱超級戰區，2002 年時更創下 242 例登革出血熱，造成其中 21 人死亡的慘痛記錄，對國民健康與公共衛生造成嚴重威脅。足見地方政府並未從歷年疫情習得教訓，公部門疏於防疫，部分民眾也未做好居家環境整理。以疫情最嚴重的三民區來說，光 21 日至 27 日一週內，還能清出 1 萬 4 千多個積水容器，2 百多戶家中孳生病媒蚊，地方政府防疫工作疏忽至此，導致疫情不斷擴大，令人不可置信。
- 三、依據流行病學的資料顯示，台灣地區歷年來登革熱流行主要原因，大多集中在境外移入病例未能及時通報，加上全球平均氣溫上升、降雨量頻繁，若居家環境未能注意整潔與消毒，反而提供病媒蚊滋生環境，極易造成大流行。也因此疾管署針對地方衛生機關年年編列預算，希望各地方政府能藉由中央挹助經費，確實做好傳染病監測、孳生源查核、重大病媒孳生源列管點建檔等工作。
- 四、然在疫情快速延燒的時刻，高雄卻還有公家單位未注意清除積水，成為病媒蚊孳生溫床，顯示地方政府至今仍未上緊發條，徒握中央補助預算，而未積極處理面對疫情。防疫工作不能只靠中央作為，建請衛生福利部嚴查相關補助款用途，讓中央撥補的登革熱防治預算能徹底發揮效用，才是防疫工作能否有效達成的關鍵。

(十五)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日媒體披露，新聞媒體環境日漸嚴峻，新聞記者的勞動品質更加下降，雖媒體工作者已經納入「勞動基準法」，記者平均每周工時仍比各行業平均多出 8 小時。此外，近年由於網路科技進步，平面媒體記者逐漸被要求往即

時新聞以及影音新聞的新媒體工作型態發展，以求新聞更新速度與畫面向電子媒體看齊，工作壓力增加，也造成網路新聞逐漸零碎化，許多記者不僅要處理網路報紙即時新聞，還需要學習剪輯影音新聞，紙媒人力縮編以後，許多記者往往一人身兼數條路線，負擔與工作時間亦隨之增加，造成許多記者身心頻出問題。鑑此，建請勞動部重視我國媒體記者之工作環境與條件，訂定媒體記者工時認定原則，使勞動檢查有所依據，進一步保障媒體記者之就業安全與身心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身心健康的新聞記者應是我國健康新聞環境與新聞品質之根本，近日媒體勞動權益促進團體公布，脊椎、肩頸及肌肉症狀高居媒體工作者身心狀況的第一名，此外，不少新聞記者需 24 小時待命，使得心理健康、睡眠不正常、腸胃等問題也都榜上有名。
- 二、近年由於網路科技進步之故，平面媒體記者逐漸被要求往即時新聞以及影音新聞的新媒體工作型態發展，以求新聞更新速度與畫面向電子媒體看齊，工作壓力增加，也造成網路新聞逐漸零碎化。許多記者不僅要處理網路報紙即時新聞，還需要學習剪輯影音新聞，而紙媒人力縮編以後，許多記者往往一人身兼數條路線，負擔與工作時間亦隨之增加。
- 三、雖然媒體工作者已經納入「勞動基準法」，記者平均每周工時仍比各行業平均多出 8 小時，且由於媒體工作性質特殊，主管需不定時對記者下達工作指令，調查發現，媒體記者最害怕的三件工作負擔，分別是主管半夜來電交辦新聞、長官頻繁對報導下指導棋、被要求發布即時新聞，生活與工作難以平衡，是當代記者面對的嚴重考驗。
- 四、政治大學新聞系表示，今年度政治大學新聞系畢業班學生，僅約 5% 投入媒體工作，顯見新聞媒體工作條件嚴峻化，造成新聞相關科系學生難以順利就業，轉而尋求其他工作。鑑此，建請勞動部重視我國媒體記者之工作環境與條件，訂定媒體記者工時認定原則，使勞動檢查有所依據，進一步保障媒體記者之就業安全與身心健康。

(十六) 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高雄發生嚴重氣爆事件，在於地下管線沒有系統化管理，相關單位也無法掌握圖文資訊，以至於救災進度嚴重落後，全世界先進大都會的地下都是使用共同管溝，且各種管線都有所區隔，如此才能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不像台灣都是到處亂挖。爰此，建議政府公共工程單位應立即採取積極作為，檢討台灣的地下管溝配置，比照國際採用共

同管溝，才能避免再發生類似的氣爆事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目前有關地下管溝、管線的配置規定都是以行政命令規範，無論是修法或另立「地下管溝法」新法都是可採取的作為。政府應積極作為，相關公共工程單位也應立即整合各縣市，提出與國際接軌的法令。

（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許多不肖雇主漠視政府宣告颱風假的決議，仍強迫員工必須到勤，否則以曠職處理，造成民眾必須在天候不佳的狀態上班。尤其以責任制為主的行業更為嚴重。爰此，建議政府提供民眾檢舉平台，提供檢舉獎金，並列出黑名單重罰業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責任制的最大差別只在於加班是否給與加班費，而非颱風假須經雇主同意。
- 二、災害假是為避免人民上班下發生意外，跟有沒有責任制無關。若雇主不願意照著放，請公司立下切結負起意外賠償的責任。

（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癌症近年已成國人十大死因第一名，勞動部首度研究推估出全台至少有兩成七、高達二百二十五萬勞工暴露在致癌風險中，暴露人數最多的前三大行業依序為航空運輸業、批發及零售業、漁業。據統計，我國每年平均約七萬多人罹癌，但過去十年勞保職業病癌症相關給付只有 47 人。我國職業性癌症發現率偏低，可能與勞工罹患癌症後，多半不會聯想到和職業相關。爰此，建議政府立即建立職業性癌症追蹤資料庫，並推動和專科醫學會合作，鼓勵第一線醫師通報職業性癌症可疑案例，同時研擬給予通報醫師補貼，盼能發現更多潛在的職業性癌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推動職業病預防策略依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去年進行研究，參考國際癌症研究署定義的致癌物分類，綜合國外統計等，建立推估模式，今年完成研究，首度揭露全國各行業的職業性癌症風險的嚴重程度。

- 二、航空運輸業是國內暴露於潛在致癌物勞工人數最多的行業，主要致癌因子可能是宇宙輻射。原能會指，宇宙輻射是宇宙大爆炸後，外太空的高能粒子和大氣中的原子碰撞所產生。國內醫師從醫學文獻中也發現，經常飛越北大西洋、接近北極的空服員，乳癌發生率較地勤高。
- 三、批發及零售業有些涉及化學藥品、農藥分裝，過程中散發的氣體和人體接觸也是致癌風險。至於漁業勞工除因生活壓力大，吸菸喝酒比率較高外，接觸環境污染物機率也較高，也是暴露致癌風險的高危險群。

(十九) 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復興航空 GE-222 客機澎湖空難事件，疑似是因機長疲勞駕駛，因而導致不幸空難事故發生。台灣目前的飛行規範，竟然只有一天的「總飛行時數」，而沒有「間隔休息時間」的限制。因此，要認定是否為疲勞駕駛，恐怕並不容易。關於是否「疲勞」基本上都是由飛行機師本身自行認定。由於機師及空服員都需要極高專注力去面對危難發生，爰此，建議政府立即要求各航空公司明訂連續飛行間的休息時間，以維護乘客飛行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復興航空 GE-222 客機澎湖空難事件，疑似是因機長「疲勞駕駛」當天連續飛了兩趟高雄、馬公，所以才導致不幸空難事故發生。
- 二、依目前台灣的飛行規範標準，國內航線只要一天飛行不超過 10 個小時，就屬於合理的標準範圍；以目前所了解的訊息看來，事發機長一天之內連續飛了兩趟高雄、馬公，並未超過 10 個小時飛行時數的限制。
- 三、機師在連續飛行以及起降的過程中，身體出現疲勞狀態，也很難被認定有違反飛行安全規範。

(二十)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 103 學年度高中乙級籃球分區複賽，暫訂日期為 104 年 1 月 23 日至 28 日，此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日期 104 年 2 月 1 日至 2 日，兩者日期太過於接近，造成部分高中學生參賽困難，本席要求教育部修改分區預賽日期，比照往例於學科能力測驗之後，俾讓學子能有安心參與比賽與準備考試的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高中運動賽事為建立國民認同體育與富含教育性質的重要活動，而乙組球賽更是代表所有一般高中生的體育賽事，國家對於體育發展，除了菁英選手的培訓，國際比賽成績獎牌的追求之外，更應重視一般大眾體育教育的普及部分，教育部不可因為行政作業上的方便，而犧牲了乙組球員的考試與比賽權益。
- 二、鑑於每個願意兼顧課業與球隊訓練的乙組球員學生，都應該有參與比賽與安心準備考試的機會，本席要求教育部應該比照往例，將 103 年度高中乙級籃球分區複賽的日期，改於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日期之後，以保障眾多學生球員比賽與考試的權益。

（二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酒的原料多數來自水果或穀物，如：葡萄、小麥……等，雖然財政部已制定「酒類衛生標準」，但各酒類是否容許農藥殘留檢出，尚未在該標準擬訂出相關規範。爰此，為確保消費者基本權益，相關單位應不定期進行抽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財政部「酒類衛生標準」規定，並未針對酒類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擬出標準與規範。
- 二、現行公告禁用農藥共有 58 種，以水果葡萄為例，是常見含有較高殘留劑量農藥的蔬果。

（二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傳出黑心醫療器材，不僅涉及詐欺又有致人於死之嫌，嚴重損及醫療消費者的權益。爰此，為減少或防止醫療消費端再次遭遇黑心醫療器材問題，中央與地方相關單位應儘速全面清查，以保障醫療消費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台灣正陷入食安風暴尚未完全解決，又傳出衛生局查獲有黑心廠商將過期醫療器材重貼標籤後再賣給醫院，涉及偽造文書罪及藥事法。
- 二、此起黑心醫療器材是個案還是現在的普遍性犯罪案件，政府相關單位應嚴重查察，以保障醫療消費權益及安全。

（二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台灣人口老化問題愈來愈嚴重，也造成許多提早退休的現象，賦閒人口竟也突破百萬之數，顯示台灣企業對於資深員工的不重視。爰此，為緩解台灣這種就業環境裡的特有現象，實有必要對賦閒及與提早退休儘速進

行議題研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甫完成調查指出，今年前三季平均廣義賦閒人口已增加至 101 萬人，已經創下歷年新高的紀錄！主要原因係近年公部門與民間企業五十五歲～六十四歲提前退休人數快速增加所致。
- 二、據國勢普查表示：台灣社會裡五十多歲雖還未到退休年齡，但部分公司在業務緊縮時，中高齡者往往是被優退對象，造成提早退休而賦閒在家的就業扭曲現象。

（二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台灣許多機車停車不易，加上「重汽車、輕機車」的心態一直未變，以致車位嚴重不足，機車停車亂象層出不窮。爰此，為解決此機車停車位不足所造成的亂象，實有必要針對臺北市機車停車格進行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台灣法律上現在並沒有強制規定「一車格停一機車」，造成管理困難無法開罰，加上「重汽車、輕機車」的心態，以致機車停車亂象。
- 二、以臺北都會為例，鬧區內機車格大多寬度不足，還會出現「兩格擠三車」、「三格擠五車」的硬擠亂象。
- 三、據交通部路政司表示：全國領牌機車高達近 1,400 百萬輛，各都會區也都有類似臺北市機車停車位不足的情況，但臺北市尤其嚴重。

（二十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4 條之 1 公共場所應設置 AED 條文於 102 年修正通過，經過一年多的建置與宣導，全國公共場所 AED 數量由原本的 3,514 台，增加至 4,067 台，成長了 553 台。根據衛福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中 AED 地圖可發現，裝設 AED 以高密度、高發生率、高效益及難到達的公共場所為原則，但像學校、辦公大樓或政府機關等場所，因受上下班時間限制，民眾接觸率降低，不利 AED 推廣。建請衛生福利部以超商、派出所、社區大樓等 24 小時工作場所周邊優先配置，以提高民眾接觸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統計分析，成人突發性喪失意識或呼吸、心跳停止，最常見原因就是心室顫動，心肺復甦術（CPR）雖可維持心臟及腦部血液灌流，但要將心室顫動轉變成正常的心律，則需要在 3 至 5 分鐘內使用 AED 電擊去顫。一般來說，病患若能在發病 1 分鐘內立即給予心臟電擊，則病患回復正常心跳成功率可高達 90%；若在發病後 5 分鐘內進行心臟電擊，成功率至少也有 50%。
- 二、由上述資料可知，AED 使用時機可說是分秒必爭，因此設置點必須達到一定密度，才能提高急救的成功率。雖然我國在《緊急醫療救護法》修正通過後，公共場所 AED 設置數量已達 4 千多台，數量逐漸增加，但其中 85%配置在消防單位及國防等急救單位，其他如交通航站、學校、健身中心等公共場所，只占了 15%，而這些公共場所中，學校、辦公大樓或政府機關等的 AED，因受上下班時間限制，民眾接觸率降低，不利 AED 推廣。
- 三、目前 AED 裝設是以高密度、高發生率、高效益及難到達的公共場所為原則，若能進一步再篩選出民眾接觸率高的地點，鼓勵民間公司、企業進行捐贈或設置，定能提高接觸率，在關鍵時刻發揮搶救人命的功能。建請衛生福利部以超商、派出所、社區大樓等 24 小時工作場所周邊優先配置，以提高民眾接觸率。

（二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現行金融詐騙事件頻傳，為求有效落實民眾提款安全與隱私；建請研議增設 ATM 後安裝後視鏡及劃設等候紅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鑑於現行大多數民眾在提款機前操作提款時，卻突然發現背後有人在等的情形，但到底對方是真的在等，還是故意在偷看自己操作，常讓提款者心情七上八下，有些人雖會怕引起誤會，刻意站得遠一點，但有些人還是會擠在人家背後不遠處等候；甚者金融犯罪集團皆有之。基此，為求保障提款安全與隱私，建請下開方案藉以保障民眾安全：1.建議置放提款機的地方，最好能仿照機場海關處畫紅線設等候位置，讓等候者知道自己站在那最適當。2.在所有 ATM 提款機廣泛安裝後視鏡，同時注意安裝位置和角度，便於客戶觀察身後情況，如果後面有人拍肩、偷看密碼等，便可以提前預警。

（二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現行食用油問題安全事件頻傳，顯見政府相關權責單位確有把關不力，明顯怠忽職責。有關上開事件是否適用國家賠償，主政機關應主動積極替國民爭取權益，藉此建立相關求償典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傾據報載日前日本最高法院就日本歷時 8 年的「泉南石綿傷害請求國家賠償」之團體國賠訴訟的上訴做出了判決。該法庭認為，針對國家對有危害人民生命的情事，未採取任何措施的「不作為」行為，認定「超出容許限度、明顯欠缺合理性」「未能及時行使國家規定的權限之責任」，宣布了認定國家負有賠償責任的判決。5 名審判員全體一致通過了這一判決定讞。
- 二、而據此次日本最高法院判決中指出，「有證據顯示，1958 年前後石綿工廠勞動者的健康受損情況已經相當嚴重」。有關排氣裝置有效性的技術性認識與技術都在提高，認為「國家要求工廠安裝排氣裝置是可能的」，進而得出了國家應對舉措違法須國賠的結論。
- 三、而傾據目前主政之經濟部長表示言論，先前估計食安問題影響金額約新台幣 70 億元，頂新油品事件爆發後，影響會更大。衛福部的知情不報，食品 GMP 的國家保證崩盤，政府機關「未能及時行使國家規定的權限之責任」是否已符合國賠之認定？主政機關應主動積極替國民爭取權益，藉此建立相關求償典範。

（二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道收費員轉職處置一直無法妥善解決，遠通電收董事長指稱是收費員自己不願至轉置單位，只想要領取政府的社會救助金。由於遠通電收提供的收費員轉置職缺都有門檻，收費員不是不想做，也不是不努力，而是無法勝任。收費員轉置是原雇主交通部的責任，因此交通部應要求遠通釋出更多且適當之職缺讓收費員進行轉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統計，遠通電收要協助轉置的收費員有 942 人，其中 508 人選擇領五個月補償金，其他由遠通電收協助找工作，目前在職的前收費員有 153 人、錄取後放棄任用的有 217 人。
- 二、由於通電收雖有提供收費員轉置的相關職缺，但卻沒有做好配套措施，相關工作都有門檻，例如程式設計師，收費員根本無法勝任，如今遠通董事長竟轉而批評收費員不願至轉置單位，只想要領取政府的社會救助金，無疑是對收費員造成二度傷害。由於收費員轉置是原雇主交通部的責任，因此交通部應要求遠通釋出更多且適當之職缺讓收費員進行轉職，而非一再讓收費員上街抗議，讓經濟狀況本來就不好的收費員家庭經濟負擔更加沉重。

（二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灣的西非邦交國布吉納法索情勢動盪不止，在位 27 年的龔保雷總統試圖修憲延任未成而被迫下台，為免發生年初越南暴動傷及台灣人之情事，外交部及相關單位應擬定協助國人及台商之流程，並保護在當地的農技

團及我外館人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西非友邦布吉納法索總統 Blaise Compaore 企圖透過修憲，再次競選連任，引發民眾大規模示威，並衝進國會縱火。Blaise Compaore 不敵民怨，10 月 31 日宣布辭職，出亡鄰國象牙海岸。
- 二、由於今年越南發生暴動，商及在越南之台商，相關單位未能有效即時提出保護台灣人之對策，竟想以印製貼紙之方式被動的保護國人。為免此一狀況再度發生，相關單位應即早擬定保護布國台灣人之策略，並全力保護我外館及農技團人員之安全，以免造成憾事。

(三十)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新北市長朱立倫岳父高育仁轉投資的威創科技，2013 年 10 月 23 日以低於底價、近 65 折的價格，搶得中科院劍二艦射型防空系統中 3D 雷達關鍵組件「同調類比數位轉換模組等 19 項」。因威創無法獲得部分微波發射器等的關鍵組件，除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調解，將無法取得關鍵組件的責任推給中科院外，甚至具函通知國防部解除契約，要求拿回千萬元的押標金，相關單位處置恐有失當，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一月即有媒體披露，軍方人士憂心，萬一這項關鍵組件未達到需求，將影響整個防空系統無法達到作戰測評標準，屆時一定會連累拉法葉軍艦換裝進度。
- 二、威創科技以部分料件已停產或商源不明，將無法履約的責任完全推給中科院，且質疑中科院未列明那些關鍵組件是管制物品。豈有得標後才去檢視能不能取得合約中的各項組件。
- 三、代號「定海計劃」的劍二海射型防空飛彈系統，在海軍編號 937 淮陽軍艦上完成實彈射擊，並成功攔截目標；海軍也規劃從 2016 年編列預算，將濟陽級巡防艦全面換裝劍二海射型防空飛彈系統，以取代現有的標準一型飛彈防空系統。從目前威創科技進度將對國防有所影響。

(三十一)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日前行政院副院長毛治國主導財政健全方案小組，邀集各部會參與商討如何健全國家財政，建議將軍公教的月退俸發給方式從現行的半年發放改為按季發給，將減輕財政負擔。國軍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自民國 79 年度起，預算由退輔會編列，發放業務仍由國防部辦理。國防部

為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發放，訂頒「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及「軍職人員舊制年資退休俸撥付及管理作業要點」，每 6 個月為 1 期，分於每年 1 及 7 月發放。退輔會應率先研擬配套措施，評估修正執行方式，為國庫節省支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財政健全方案小組，邀集各部會參與商討如何健全國家財政，建議將軍公教的月退俸發給方式從現行的半年發放改為按季發給，將減輕財政負擔。

（三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退輔會為考核「榮民職業技術訓練計畫」績效，擇選「平均就業率」及「學員考照及格率」、「日間養成訓練班結訓學員就業率」等作為年度施政績效衡量指標及年度列管施政計畫指標項目。經查：退輔會民國 99 至 102 年度「榮民職業技術訓練計畫」評估及評核計算情形，各年度雖由職業訓練中心及各縣市榮服處開辦日間養成、委外短期專案等 4 種班別，但「平均就業率」及「日間養成訓練班結訓學員就業率」指標，僅將職業訓練中心辦理之日間養成及委外短期專案列入計算，該 2 訓練班數、人數占總班數及總人數僅約 3 成，欠缺代表性。其次，「學員考照及格率」於民國 99 至 102 年度目標值均為 85%，但查平均僅評核達成目標值之日間養成班，即視為達成整體目標，其餘日間短期及委外專案等，各年度考照及格率僅 50%-60%，未達目標值則未納入評核。另平均就業率係以輔導就業人數占扣除無法就業之當年度職訓人數計算，未排除已有職業者，衡量指標未能確實反應成效。退輔會年度計畫應明定達成之訓練目標，並檢討就業率計算以無職學員訓後就業情形為計算標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退輔會民國 99 至 102 年度「榮民職業技術訓練計畫」評估及評核計算情形，「平均就業率」及「日間養成訓練班結訓學員就業率」指標，僅將職業訓練中心辦理之日間養成及委外短期專案列入計算，該 2 訓練班數、人數占總班數及總人數僅約 3 成，欠缺代表性。

(三十三)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農業勞動力長期不足，農家深受長期季節性缺工問題所苦，農委會考慮引進農業外勞再次引起社會正反意見，特表芻議。國內農業缺工問題早已不是新聞，從基礎生產到高階農產品加工，普遍面臨人力不足的困境。由於台灣進入超高齡社會的快速，農業人口結構亦相對快速老化，預判再過 10 至 20 年後，將只剩 1 萬多人務農，台灣農業缺工已是不容迴避的事實！觀諸鄰近國家；日韓對於引進農業外勞就有相當嚴謹的審查制度，以大企業為主的開放方式，對於引進的人數有明確的管控，並採行逐步開放的方式，建立完整的配套，故不會讓本土農業受到外勞的衝擊。我國農業雖多以小農為主，但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值得有關參考。惟本席認為；真正改善農業缺工問題應從根源救起，要讓青年看到農業的前景，協助農家朝精緻、有機及觀光化轉型，政府應該進行農產品外銷推廣的大戰略，讓高經濟價值的農產業，透過網路力量銷售至全球，一方面擴大規模經濟，一方面種植附加價值高、具出口競爭力的農產品，用企業的經營方式行銷，以提高年輕人加入農業的誘因。開放農業外勞政策立意良善，但必須有更好的兵棋推演及配套措施，且應逐步開放以減緩社會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委會計畫明(104)年 1 月以試辦方式，引進農業外勞，再次引發正反爭議。過去農委會也曾拋出農業缺工議題，但礙於必須防止農業技術外流、希望農村青年回鄉回流等因素，國內迄今並未開放農業外勞。從經濟層面來看；台灣根本傳統是以農務國，農業缺工將相當程度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固是事實，但大量引進農業外勞，是否反而會讓我國年輕人更不願務農，對整體長期農業發展更為不利？在再均是值得政府慎思而後行。
- 二、解決農業勞動力困境不應單就人力問題考量，在長年以農養工下，本來就已有大量農村人口外流，農業外勞引進是否會造成農村青年勞動力回流更大的阻礙？農村的文化傳承是否將永遠斷絕？再者，以農企業模式發展，是否將造成台灣永遠失去自主生產糧食的能力？才是政府應予深入研議的問題。擔心農企業擠壓小農生存空間雖言之過早，但農民憂心係屬正常，政府要提出具體因應方案並清楚說明，才有利政策推行。例如：休閒農業仰賴縝密的行銷策略、企業管理，小農與微農未必適合休閒農業，而應儘早輔導小農轉向結合農企業，更具競爭力，把餅作大，共享產業經濟效益。

三、日本以研修（實習）生名義引進農業外勞，類似澳洲度假打工模式，限在農忙季節引進，並嚴格規定只能從事農畜牧工作。可聘任之外籍研修生人數，個別農戶最多 2 人，企業顧用以全職員工數為計算基礎，超過 301 人者最多可雇用 1/20 的人數。韓國規定僅有務農規模達 3 公頃以上的專業農家才得以聘僱農業外勞，引進外勞有總額限制，並有職前訓練及嚴格工作限制。換句話說；日韓對於引進農業外勞都有相當嚴謹的審查制度，且對於引進的人數有明確的管控，並採行逐步開放的方式，建立完整的配套，且不讓本土農業受到外勞的衝擊為重要考慮。

四、開放農業外勞政策立意良善，但必須有更好的沙盤推演及配套措施，且應以逐步開放方式減緩社會衝擊。農業缺工問題在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言，是大環境變遷中一個必然的趨勢和過程，政府一再迴避只是將問題延後，對國家整體發展並無益處，且在瀕臨不得不處理時對國家、社會及農民的衝擊和傷害會更大，政府在面對這問題的政策上不該再猶豫遲疑，應積極訂定相關配套，讓台灣農業發展風華再現儘快活絡農村蕭條。

回頭看看台灣，由於地理因素，農業多以小農為主，少有日韓大型農企。因此，開放農業外勞必須整合現有小農狀態，並進行外勞的聯合管理，只能從事農務，而不是讓外勞散居，進而搶食其他行業工作。外勞來源還是以印尼、菲律賓為主，不宜來自大陸。原因是語言不通容易落實管理，避免造成社會其他問題。

改善農業缺工應從根源救起，讓青年看到農業的前景，協助農家朝精緻化、有機栽作、觀光化轉型，同時政府應該進行農產品外銷推廣的大戰略，讓高經濟價值的農產業，能透過網路力量銷售至全球，提高青年加入農業的誘因。推廣共同聯合經營，一方面擴大規模經濟，一方面種植附加價值高、具出口競爭力的農產品，用企業的經營方式行銷等等。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行政院宣布明（104）年元旦彈性放假，但因為補班問題，引來新的民怨，相信是公部門始料未及，特表芻議。近年來，有關彈性休假的爭議，總是在假期已近才引發關注，形成社會議題，行政院缺乏開放性思考，亦乏創意性之安排，實為關鍵所在。本席以為；此一問題產生，係在主管機關根本是思慮欠周詳的見機行事所致，對於彈性調整假日，併成連休的長假，政府應該採取更務實的思考與更具彈性的作法處理，根據「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次一年的辦公日曆表由人事總處於每年六月卅日前公告，但有特殊情形時，得予延後八月卅一日前公告。然若主管機關能用更貼近民心、體恤民情的立場作計畫，又怎會弄得顧此失彼，裡外不是人？讓一個簡單的放假問題，都要搞出民怨，實有必要深切檢討。一直以來；政府口口聲

聲一切施政都是為國為民，各級首長也都夙夜匪懈，廢寢忘食，但人民非但冷感、無感，甚還怨聲載道其因何在？政府未能真正瞭解「民之所欲常在我心」實為主要，明明是釋出「小確幸」的長假，竟會引來如此回響，見微知著，即可知政府所謂體恤的「庶民」之心，恐怕是「不知人間疾苦」的民情施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斯斯有兩種，「不會放假」也有兩種。一種是當天照常上班、不假期，這是口語化的不會放假。另一種就是政府連放假這種小事都搞不定，那是「不會」放假，這可就代誌大條了。因為由小看大，小事都處理的亂哄哄，人民又能期望政府創造什麼「大確幸」？閩南語有句俚語：「好好一隻鰲，殺到屎流」，104 年元旦連續假期的決策就是如此，搞到新人連署抗議、政府窩囊，當政府官員脫口說出「元月 10 日也是宜嫁娶」、「兩個月內還可以調整應變」，顯見根本就是不知民間疾苦。
- 二、一個小小的假期都不會放，也實在夠了！人事總處其決策動機絕對是出於善意，而且希望得到全民的掌聲。當發現社會有各種負面回應，想必也很難過，因此本席實也不忍苛責，而希平心靜氣檢討這個「小確幸」事件，這次的「連假小確幸事件」，可以從各個角度歸納以下的結論：
 - (一)人事總處的假日安排要及早規劃，臨時提出的計畫常常不是好計畫，總會「順了姑情逆嫂意」。
 - (二)若要稱「小確幸」，就不該左手給錢右手拿回去，以假換假哪算是小確幸？
 - (三)台灣受薪階級的工作時數既然已偏多，政府基於勞工幸福，就應大大方方地讓大家多一天假日補償，何必計較呢？
- 三、政府考慮每年放假幾天時，應改變思維模式，不要只從企業生產成本的角度思考。在這苦悶年代，上班族工作壓力大、薪水不高、沒有加薪，若有 6 個連續假日，將是何等幸福的事情？政府施政應從一般民眾的小幸福之所在思考。企業主稱：勞工真正在意的並不是有幾天假，而是能不能有一個穩定的工作，此話或許沒錯，但如果勞工人能確保有穩定工作，不妨再問問勞工是否願意多休一天假！以多休一天假，企業就會增加成本，更不用說加班、派遣工的成本更高理由反對，是不能體恤基層勞工的辛勞，殊不知有「小確幸」的員工願意努力付出，才會換來企業『大確幸』的利潤和前景。
- 四、以彈休創造連假，提供國民有調劑生活的長假，並且以長假導引國人旅遊與消費，擴大内需市場，已是許多國家的既定政策。例如在日本有「黃金週」長假，中國大陸有「十一長假」與「五一長假」。政府對於彈性調整假日，併成連休的長假，應該採取更務實的思考與更具彈性的作法處理，早早就定下一年的辦公日曆表公布，以利民間可以遵循。只要善

用彈性休假，就很容易累積出四天的長假，也可以運用彈性休假，讓若干特殊日子更有幸福感。但近年來，有關彈性休假的爭議，總是在假期已近才引發關注，形成社會議題，行政院缺乏開放性思考，亦乏創意性之安排，實為關鍵所在。政府施政是否讓人民「有感」？其癥結取決就在於是否有體恤庶民之心。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自本（103）年 12 月 1 日起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為之，籲請政府務必落實執行面稽查，並加強輔導訪視，使兒童托育步上正軌。因大環境因素及家庭結構改變，現今年輕家庭多半無法給予兒童完整照顧，因而產生托育服務需求。其中家庭式托育多以親友照顧及保母制度為主，惟保母因專業訓練不足、素質良莠不齊，因而所產生隔代教養落差，甚或虐嬰或傷害致死案件時有所聞，鑑此；為落實托育政策，政府全面實施保母登記制，並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將保母制度化，將保母導入證照化納入管理。惟由近來食安問題連環爆事件顯見，制度執行落不能務實，只要有利可圖，必會引發不肖宵小無良行徑，最終結果必傷及無辜善良百姓，「保母制度化」更關係牙牙兒語無能力自保之幼兒，登記制的實施，並不代表現職保母都可就地合法，政府應對尚未符合條件的保母，施以必要訓練取得資格，限期取得證照，協助有照保母提升專業知能，提供幼兒良好托育環境與品質，促使地下保母完全絕跡，確保幼兒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社會經濟環境快速轉變，婦女勞動參與率逐年增加，生育率卻不斷下降，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結構也告鬆動，隨之而起的是越來越多的「雙薪家庭」或「單親家庭」。過去養育嬰幼兒的親職角色，已逐漸由「爺奶」或保母取代。但「爺奶」保母大多不具專業知識，也會出現「隔代教養」問題，或因兒童缺乏團體生活，導致日後學齡教育銜接困難。保母亦因良莠不齊，虐嬰或傷害致死案件時有所聞，為落實托育政策，政府決心將保母導入證照化納入管理。
- 二、過去《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視兒童為「準公共財」，政府雖宣示保護兒童決心，但在兒童托育上，則採取市場化、社區化政策取向，把照顧兒童定位為雙親與家庭的責任。但家庭

結構改變，無法給予兒童完整照顧，因而產生托育服務需求，但因供不及求，致家庭式地下保母四處林立，對新生幼兒造成潛在威脅。為此；《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大翻修並新增條文，對照顧者的資格、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收退費標準也有明確規定。

三、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為之。這項規定自今（103）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全面實施保母登記制，並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將保母制度化，只是健全托育的開始。政府應協助有照保母提升專業知能，提供幼兒良好托育環境與品質，無照保母則施以訓練，限期取得證照，促使地下保母完全絕跡。尤應在政策施行始即加強輔導訪視，與嚴格稽查雙管併行，期使兒童托育步上正軌，也才能協助全國兒童健康成長，更讓父母能安心兼顧工作與家庭，如此才能在低薪化的時代，讓我國有生生不息的優質下一代。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離島海域正值黃魚、白鯧魚等高經濟魚種的漁汛期，有關媒體報導陸方百餘艘鐵殼船入侵金門海域、多艘大陸漁船滯留澎湖七美等情節，籲請政府正視並積極解決。事實上；「越界捕魚」單僅一昧指向大陸漁船並不公正，台灣海峽本來就是台灣與大陸間千百年來所共有海域，若非歷史情仇演變使然，又何致衍生有此爭議？但既然兩岸已開門互動，為免破壞兩岸關係及保護雙方漁民權益，彼此就應正式協議面對及解決。舉台灣與日本之間簽訂的台日漁業合作協議為例，對台灣在釣魚台及周遭海域的漁權界線劃分與漁民權益保障就明顯有很大幫助，爰此；政府應積極與對岸儘快達成漁業協議，俾穩定兩岸漁業及海域秩序，在協議未簽署前，亦應由陸委會透過適當管道提醒陸方重視此問題，以避免發生衝突。本席認為，越界事件雖無法完全杜絕，但海巡守護海域作為的積極與否，仍有其一定的嚇阻成效，身為執法、維護單位，本應守護這片海域，不能只對自己漁民管制嚴格，卻對大陸漁船束手無策！兩岸協議推動一定海域界限，約制彼此漁船嚴禁越界作業、共同維護海域生態、加強漁業勞務合作、建立救難機制，維護兩岸航行船舶及漁民海上作業安全等，已是必須及刻不容緩的兩岸檯面上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大陸漁船越界捕漁氾濫，已嚴重影響我方漁民權益。據海巡署取締數據顯示，今（103）年至 9 月止計驅離陸船 1183 艘次、帶案處分 542 艘次、裁罰 225 艘次、罰鍰 3909.5 萬元。但也因對越界大陸漁船的罰鍰金額及緝捕船數逐年上升，相對大陸漁民因損失過重，抵抗執法的現象更加普遍與激烈。
- 二、越界事件無法杜絕，是因想要當場查獲有其困難，而且大陸漁民對地區的地形及海流，甚至可能對海巡的動態都有充份的掌握，採高機動作業模式，增加海巡緝捕上的困難，但核心問題還是在於海巡的作為，身為執法、維護單位，有船艇、有人力，本應守護這片海域，不能只對自己漁民管制嚴格，卻對大陸漁船束手無策。但憑心而論；海巡畢竟人力及艦隻有限，不可能無縫海域守護，故除呼籲本國漁船亦不該有越域捕撈行為外，也該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當發現有越區即行通報，只要我們自己先守法並做好防護、驅離、管理工作，讓對岸漁民沒有任何轉圜空間，相信海域清明情景自然有日可期。
- 三、兩岸海域重疊，尤其是金門、馬祖距大陸只有數千公尺，縱深不足，致大陸漁船越界情事不斷發生。過去我國與日本之間簽訂的《華日漁業合作協議》，對我國在釣魚台及周遭海域的漁權界線劃分與漁民權益保障有很大幫助，鑑此；要真正有效解決兩岸漁事糾紛，穩定雙方漁業及海域秩序，應儘快將「兩岸漁業協議」納入兩會協商議題才是正本清源之道，在協議未簽署前，陸委會應透過適當管道，提醒陸方重視此問題，以避免發生衝突，傷害兩岸好不容易開啟的互動。

（三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鑑於政府雖開辦合宜住宅供低收入戶優先抽籤購屋，但中籤率不到 20%甚至林口合宜住宅中籤率更僅有 11%，反映出供不應求的狀況，籲請有關研討研議。台灣住宅市場的問題主要在於房價高不可攀，使得多數年輕人及收入較低的家庭完全買不起房子，即使是合宜住宅也買不起。爰此；本席以為請內政部完善規劃符合市場需求、積極興建青年住宅及社會住宅，不限個別市區域跨市提出計畫，以解決年輕人和低收入戶的居住問題，並促進經濟發展為當務之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其中的文化因素，使我們期待擁有自有住宅，相信有土斯有財，住宅自有率的數據可以體現部分的事實，顯示出我們對於擁有房子的渴望，但卻無法反映出諸如絕大多數人是很痛苦才換來一棟不一定滿意的住宅，又有多少人是連房子都負擔不起的。不斷攀升的房價，已讓大多數在台北生活與工作的人們望塵莫及，市民基本的居住需求，難以獲得滿足。同

時，即便建商不斷推出新的建案，但台灣平均空屋率仍然高達 10.63%。

二、根據內政部統計，2014 年第一季的台北市、新北市房價所得比，分別是 14.6 與 12.4，不但遠高於全國的 7.5 倍，和全球各大城市相比，也是負擔最重的前五名城市。「現在必須父母親有房，年輕人才會有房，台灣什麼時候變成一個『繼承社會』了？」住宅貸款占 GDP 比重，從 1988 年的 12%翻倍到 2013 年的 39%，不但超過 30%的安全警戒線，更嚴重削弱民生消費力。以美國為例，2003 年房貸占 GDP 創下 35%的新高，5 年後便爆發次貸風暴，不但嚴重打擊國內經濟、更禍延全球，台灣現在也走向這條不歸路。

三、2014 年 5 月，台北市約有 79 萬人持有住家房屋，對比 2014 年 4 月，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公佈之台北市戶數共約 103 萬統計，意即在台北市內，還有 20 餘萬戶人家是以租屋過生活。這龐大的族群大多是 7 年級生，遠離家鄉、來台北打拼的 30 歲青年。依人力銀行對台灣的大學生所做的調查，期望起薪每個月是 2 萬 8,854 台幣，相當於年薪 34.6 萬台幣，與其他國家相比，倒數第六，這樣的低薪又遇到經濟衰退、房價高漲的年代，讓他們想買也買不起。

四、比較全球社會住宅比例，荷蘭是目前全球社會住宅最普及的國家，另外鄰近的亞洲國家韓國也預計將社會住宅比例從目前的 6.5%提高至 10%。然而，我國卻只有 0.08%。參照國外過去大型獨棟的社會住宅，通常單一服務弱勢族群，容易造成貧民窟標籤化等社會問題。隨著時代的演變社會的進步，重視平等的荷蘭，在臨水景觀規劃建案，優質設計師的建築、地段極佳，週邊有豪宅，大型建築物內部混合使用，讓我們看到除了擁有自宅之外，社會住宅可以提供服務並能多元居住可能性。

五、提供完善品質負擔得起的住宅，是台灣都市發展必須正視的課題。現有台灣住宅商品化的問題及住宅市場機制，早已無法提供民眾安居的需求。了解社會住宅在台北都會發展的機會，這不只是為了解決台灣住宅數量問題，而是從人的需求出發，思考如何提供機能完善的環境，提升居民都市日常生活滿足感與歸屬感。從國際案例中，我們看見發展社會住宅可以有多元可能。例如它的位置可以是在豪宅旁的極佳地段，住宅也非單一屬性，它可以與商辦混合、結合停車場、設有青年創業基地及藝術家工作室。甚至，現有的閒置空間也可再利用成為社會住宅。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53 分、10 時 25 分至 12 時 6 分
1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5 分至 11 時 5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孔文吉	陳鎮湘	李貴敏	邱文彥	周倪安	吳育仁	陳碧涵
	陳亭妃	江啟臣	鄭汝芬	楊麗環	許添財	陳歐珀	盧秀燕
	詹凱臣	紀國棟	廖國棟	陳淑慧	潘維剛	林德福	張慶忠
	林岱樺	廖正井	葉津鈴	蔣乃辛	羅淑蕾	賴振昌	費鴻泰
	孫大千	楊 曜	徐少萍	王育敏	陳超明	簡東明	蘇清泉
	丁守中	鄭天財	高金素梅	賴士葆	江惠貞	陳唐山	李昆澤
	許智傑	邱志偉	段宜康	高志鵬	何欣純	鄭麗君	吳秉叡
	邱議瑩	蕭美琴	李俊俤	薛 凌	陳雪生	尤美女	呂學樟
	楊應雄	陳根德	管碧玲	葉宜津	楊瓊瓔	蔡錦隆	吳育昇
	蘇震清	李桐豪	洪秀柱	王金平	楊玉欣	林郁方	羅明才
	盧嘉辰	林國正	顏寬恒	李鴻鈞	徐欣瑩	黃昭順	呂玉玲
	王惠美	李應元	黃志雄	陳節如	曾巨威	蔡其昌	王進士
	馬文君	陳其邁	陳明文	柯建銘	劉建國	王廷升	黃偉哲
	林淑芬	趙天麟	林鴻池	陳學聖	田秋堇	陳怡潔	李慶華
	徐耀昌	蔡煌瑯	姚文智	潘孟安	翁重鈞	蔡正元	張嘉郡
	謝國樑	魏明谷					

委員出席 107人

請假委員 林佳龍 林滄敏 林明濤 吳宜臻 劉權豪

委員請假 5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11月4日上午9時35分至9時49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10月31日上午9時至9時53分、10時25分至12時6分、11月4日上午9時49分至11時5分、下午5時至5時23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10月31日上午9時至9時53分、10時25分至10時53分、11月4日上午9時35分至9時55分）

副 秘 書 長 王全忠（10月31日上午10時53分至12時6分、11月4日上午9時55分至11時5分、下午5時至5時23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處 長 張禮棟

編 審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6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林滄敏等18人擬具「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8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7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盧秀燕等24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21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楊玉欣等34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2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廖正井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五、本院委員呂學樟等25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六、本院委員黃昭順等19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七、本院委員徐欣瑩等30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八、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6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4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5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一、本院委員楊應雄等1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三、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四、本院委員田秋堇等19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4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3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4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5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2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2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林佳龍等25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林佳龍等2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林佳龍等17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19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薛凌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薛凌等21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薛凌等2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7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潘孟安等23人擬具「縣市振興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8人擬具「預算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8人擬具「決算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9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8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行政院函請審議「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三〇、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103年7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二、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103年度第1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三、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政府遴派人員相關資料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經濟部函送「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及第十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修正「石油煉製業與輸入業銷售國內車用柴油摻配酯類之比率實施期程範圍及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財團法人103年度第1季於各媒體辦理

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九、經濟部函送「臺美水資源發展技術支援協議第6號附錄第2號修正案」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四〇、（密）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投資事業處擬與陸方召開經合會投資工作小組會議事宜，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密）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派人員相關資料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經濟部、財政部函，為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2年水污染防治方案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銀、鎘、鉻、銅、鐵、錳、鎳、鉛及鋅檢測方法—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W306.54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銀、鎘、鉻、銅、鐵、錳、鎳、鉛及鋅檢測方法—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W306.53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極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37.71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極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37.7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廢棄資源管理績優事業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交通部函，為修正「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103年度第1季獎補助費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五、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103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市區汽車客運業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第二點之一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汽車客運業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第三點之一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交通部函送「觀光遊樂業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交通部函，為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交通部函送「臺美氣象先進資料同化與預報模式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11號執行辦法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交通部、勞動部函送「交通部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輔導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比利時、日本及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為新城病非疫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及主管政府捐助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103年度第1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兼營飛魚卵漁業之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第六點及第十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輸入地中海果實蠅發生國家或地區鮮果實檢疫條件」第四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八條條文暨「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七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信用合作社兼營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動部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七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及「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七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廢止「桃園縣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七九、科技部函送103年第1季「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〇、科技部函送該部對本院制定科技部組織法時通過附帶決議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八一、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績效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科技部函，為修正「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七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六、科技部函送該部及所屬103年度第1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七、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〇、考試院函，為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三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二、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一、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文官學院處務規程」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三、財政部函，為修正「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關務署、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103年度第1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五、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103年第1季於各媒體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六、財政部函，為修正「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七、財政部函，為修正「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財政部函，為完成簽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冷凍犬隻精液移轉協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九九、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103年度第1季補捐助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103年度第1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三、教育部函，為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四、教育部函送「國中教育會考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教育部函送「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教育部函送「教育部主管學校體育運動場地及設施兒童優惠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〇、內政部函，為修正「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三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3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內政部函，為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三、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3年度第1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內政部函，為修正「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外國人臨時入國許可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七、內政部函，為「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一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十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九、內政部函，為修正「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〇、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二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應辦理查驗登記」，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衛生福利部函送「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應辦理查驗登記」及「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衛生福利部函送「耐久性生物組織心臟瓣膜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六、衛生福利部函送103年1至6月執行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衛生福利部函送「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胺基醣苷類抗生素之檢驗（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七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〇、衛生福利部函送國際觀光旅館內之餐飲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相關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中所含香料成分標示之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一、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九、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103年度第1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大量解僱勞工時勞動市場變動趨勢評估委員會組織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力發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二、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三、行政院函，為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四、行政院函，為廢止「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五、行政院函送103年第1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六、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七、行政院函，為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經洽商直轄市政府，定為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二四八、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九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四九、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關務人員獎懲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二五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03年度截至3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多層次傳銷事業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業額數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五、司法院函，為檢送本院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04條及第416條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該院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防委員會。

二五六、國防部函送103年度第1季公款補（捐）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七、國防部函送103年度第1季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八、國防部函送「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九、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〇、僑務委員會函送103年第1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03年第1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3年第1季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3年1至3月單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四、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函，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並修正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六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03年第1季補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廢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103年第1季（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103年度第1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九、文化部函送103年1至3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〇、文化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一、文化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二、文化部函送103年度第1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三、文化部函送該部及所屬103年第1季補助縣市政府預算撥付情形及公款補助國內團體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3年第1季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五、客家委員會函送103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2年度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3年度中央政府預算第1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八、總統府函送103年第3季主管政策宣導經費辦理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九、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政府間技術合作協定」中西文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關於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薪酬、福利等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一、內政部函送「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事項」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外交業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委託舉辦民意調查及就當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深度研究等委辦經費1,447萬元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15項決議（一），凍結該會103年度預算之五分之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15項決議（八），凍結該會103年度歲出預算之五分之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五條、第十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5會期第4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八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1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21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16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1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〇、行政院函送本院民進黨黨團於第8屆第6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建教合作機構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其應繳納之數額，為建教生之人數乘以建教生1.5個月之生活津貼，造成建教合作機構的負擔，爰應參照勞動基準法之積欠工資墊償制度，除可降低企業主之負擔，亦可保障建教生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鑒於少子化趨勢偏鄉學校整併及教師聘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臺鐵112次自強號於103年7月7日上午行經海線大肚與清水間，撞上即將退休的臺中工務段龍井道班技術助理何諸聰與技術領班黃閔星，兩人當場死亡。臺鐵局應徹底檢討道班工程單位是否有人力不足，及無稽核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旅客攜帶藥品應放寬相關藥物攜帶的額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學生家長在物價調漲情況下，負擔沈重，建議政府抗漲大專學雜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飛特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沙灘車經營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有關性侵累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是否參考德國立法設置『商品暨勞務檢驗評比機構』，以利社會各界共同維繫食品教育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成立直接隸屬行政院或總統府橫向整合跨部會之專責單位，主動預防食品安全危機，做到真正的『源頭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我國應針對西非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研擬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防杜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境外移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政府應增加疫苗補助項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政府對於汽車產業及交通運輸之管理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桃園縣某繁殖場以合法證照掩護非法情形，要求應嚴格管理寵物業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維護派遣勞工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高雄氣爆重建工程，政府應要求石化業者確認清除管線內殘留石化

- 原料，並徹底督導檢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房地合一課稅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中韓即將於年底完成FTA協商，我國貨品在陸的競爭情勢恐面臨挑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目前「消防法」的六類危險物品不包括丙烯，結果讓丙烯成為三不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盡速釐清高雄氣爆責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7月23日復興航空GE222高雄飛澎湖馬公班機於澎湖發生墜機意外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台灣藝人柯震東因涉嫌吸毒遭大陸拘留，大陸是否依據《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24小時內通報家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德國福斯汽車要若在台設廠組裝，ECFA扮演關鍵角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應積極努力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議」（RCEP）與完成兩岸貨品貿易協議，以避免關稅障礙及產業外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業者利用彰化縣彰濱工業區廢棄工廠儲油槽非法貯存回收的廢食用油，經濟部工業局應嚴加注意各工業區是否有異常車輛進出狀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制度化建立國內工商團體與各國在臺商會資訊交流平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政府財政現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明確規定各加盟事業總店與加盟店應同負「僱用人」責任，以充分保障加盟店員工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因日方由媒體應援團製作之宣傳海報上，未標示出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國立」兩個字，引發矮化我方國格之輿論爭議，導致我方拒絕對擬展出國寶開箱，主張國格比展出還要重要，這是對國家尊嚴的堅持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重建食安體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Skytrax公布世界最佳機場排名，桃園國際機場獲亞洲區最佳機場第10名，在世界最佳100名機場中，桃園國際機場排名第18名，未來必須更加提升桃園機場的服務品質及營運效率，安檢部分更需要再努力，讓桃園機場更具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小米手機資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物價上漲及薪資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司法精神鑑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大陸地區年長者來臺探親，放寬陪同親屬之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大陸觀光團零團費、中資循港澳地區進行來臺觀光一條龍布局，及逃漏稅情勢漸趨嚴重等情事，如何振興觀光財，遏阻與觀光相關之違法情節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吳委員秉叡，依據民眾陳情，針對上市企業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之爭諸多疑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開放中國旅客組團來台後，造成低價團甚至是零團費招攬中國旅客，打壞觀光市場行情。自開放中客自由行後，卻引來中國領隊「侵門踏戶」來台搶走台灣導遊的工作。低價團打壞旅遊市場行情，造成導遊出差費銳減。看似帶來龐大商機的中客政策，已成為導遊薪資及勞動條件惡化主因。爰此，呼籲觀光局應登記列管中國的觀光從業人員名單，一發現可疑行為要積極取締，由移民署限制禁止入境台灣，否則將重創第一線觀光從事人員工作權益，也會拖垮台灣觀光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客運、航空老弱優待票，竟比部分時段的全票促銷價還貴，高鐵商務艙的半票非五折、是約六折。爰此，呼籲政府應強制業者將票價資訊充分透明揭露，以保護消費者權益，並且要求業者在促銷或離峰時段，也應賣給老弱等族群優惠價，不得讓這些人買到較貴車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台鐵在短短八天內分遭「鳥擊」和「鼠爬」，導致電車線熔斷紀錄，動物誤闖造成事故今年已經發生四起，也創歷史新高，造成成千上萬乘客因此行程耽誤。爰此，呼籲政府儘速將相關的電線桿、電車線都加裝絕緣設備，避免動物停留造成短路，並且建議交通部台鐵局多了解動物棲地情況，以增闢緩衝區、引道路線來避免事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玻璃在台灣是成熟產業，也是家戶必備建材，但台灣現有法規卻沒有規範如何安全使用，什麼是「安全玻璃」，現有建築技術規則中，只有規定玻璃因區域風壓問題，要計算玻璃的強度，這是保護安全措施，但這種保護等級其實是不足的。爰此，呼籲政府應積極推動「玻璃安全分級制度」法制化，才能保護消費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丁委員守中，因行政院送交立法院之稅則修正草案，將「其他混合五金廢料」改為免稅，然自1993年二仁溪污染事件後政府已全面禁止廢五金輸入，但「有害」項目之廢五金仍時有夾帶進口之情況，可造成人類之神經、血液與生殖系統疾病。環保署雖以經濟發展為由，提案放寬廢五金進口，但絕不能因此傷害國民健康，因小失大。本席要求政府嚴守防線，暫緩稅率放寬並加強查核，避免21年前為維護民眾安全之禁止進口的規定在此一朝破功，讓剛走出毒油風

暴的台灣變成毒五金島，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七、本院丁委員守中，根據環保署清查結果，發現環保署可掌握之廢食用油去向只占不到一半，自從國內生質柴油計畫喊卡，加上政府去年底公告禁止使用回收油生產飼料，不但使回收業者紛紛倒閉，僅存之廠商也在賠錢苦撐。反觀英國亦因廢油問題困擾多年，2013年倫敦為因應廢油問題，推出了「廢油發電」的計畫，將在2015年由東倫敦Beckton區的發電廠，利用倫敦地下水道的「地溝油」進行發電，國內亦有發展生質燃料創新技術，可大幅降低生質轉化成本，國內是否可考慮跟進英國，以台灣科技，用台灣油發台灣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丁委員守中，因近期金管會對電子商務發展規劃，各方多有意見，又有外國廠商推陳出新各種支付方式，金管會在電子商務上所設的限制已被台灣網路科技業者詬病多年，使台灣行動支付在國際發展不斷落後，許多國內電子商務先驅人士亦有建言。本席認為，雖然金管會出自維護消費者之立場進行管制，但為讓台灣能兼顧硬體的架構和軟體的發展，成為軟硬兼施的真正科技之島，行政院是否應聯合國發會並主導金管會，在有限度的保護下提出更有遠見、更具策略性政策，放寬電子支付的限制以利經濟發展並將台灣與國際電子商務接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丁委員守中，據媒體對全聯福利中心總裁徐重仁之專訪中提到，台灣有機食品太多，若缺乏管制可能造成下一波「有機風暴」。數據上亦顯示，雖然台灣有機地耕作面積增加，但農藥的進口及內銷皆未減少，相較於美國農業局USDA之有機農作物標準，台灣有機農耕制度亦過於寬鬆。台灣民眾對GMP等國家認證的信心已經動搖，本席要求農委會上緊發條，謹慎監督各項國家認證，若有必要應修改認證規範，以最高標準進行查核，以重建人民對政府的信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國發會調查民眾對於電子化政府推動成效的滿意度，從民國100年的64%降至102年的56.3%，從及格變成不及格；而聽過「我的E政府」或「政府入口網」的，從100年的37.6%，101年略微下滑至32.7%，102年維持在37.6%，始終只有3成，顯見政府推動電子化政府績效不彰，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改進方案，規劃具體時程提高民眾對於政府網路使用之熟悉度與滿意度的百分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國發會以近年我國排名已提升，競爭力的強化已具成效為理由，認為「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已達階段性目標，解除了小組的運作，然以國發會負責國家整體發展政策之規劃，及統籌協調功能，且組改後納入原研考會之政策追蹤管考任務，實不宜解除此國際評比管考之責任，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恢復國際評比小組的運作，以持續監督管考政府在國際競爭各項事務的精進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農委會依監察院之糾正，於6月18日公布將「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修正為「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然又於6月27日公告改回原樣，此與監察院糾正農委會，對於高風險物種及對於一般野生動物輸出入應訂定詳細管理辦法之要求違背，農委會應速根據監察院之糾正原意，修正為原有詳細管理精神之「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以符物種保育之立法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年已發生數起重大食品危安事件，今年以來更已連續發生餿水油及飼料油混入食用油，且為知名大廠大品牌業者涉案，食品危安事件年年一爆，甚至半年一爆，顯見政府查核無力、力有未逮之現象，此時急待引入民間力量，本席要求針就檢舉人定義、違法事件揭露程序、調查程序、揭露揭弊人的獎勵及保護等等，儘速以特別法及專法型式制訂「吹哨者保護專法」，鼓勵企業內部揭弊，以補政府人力之不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幾年陸續爆發食安問題，政府各部門疲於奔命，食安管理法雖也多次修正，然黑心廠商製造黑心食品，餿水油、飼料油流入食物鏈情事仍層出不窮，政府各部門分工而沒合作，食安涉及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環保署、財政部等，顯然政府橫向溝通聯繫失靈，食安漏洞死角依舊存在，政府雖已比照防災體系模式，要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推動跨部會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然食品安全既已視為國安問題，僅以政委為召集人，層級顯然不足，應比照防疫體系，由院長負責，俾以在食安問題發生時，能夠一條鞭指揮政府各相關主管機關妥善因應，避免現今政府各相關單位分工而無合作，橫向協調機制失靈現象持續存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台灣食安問題一再發生，食品衛生安全實有必要從根紮起。其中，從技職教育的餐飲與食品相關基本檢驗、稽查等基礎工程，進行建置與建設，係回復信心的根本工作。爰此，為重建台灣崩壞的食安體系，除了現行查察作業外，行政院應儘速就整體重建本工程進行跨部會協調與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台灣接連引爆大統油事件、日月光水污染、頂新混油案件，足以顯示現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制度，已經完全失靈。爰此，為使消費大眾權益能夠受到基本的保障，政府相關部會應儘速就法制面增修企業懲罰性賠償制度，以加強企業對社會責任的落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有機食品假認證標章充斥，造成消費大眾對於市面產品標章真偽難以判斷。爰此，為維護消費大眾應有權益，政府相關部會應加強宣導及查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伊波拉疫情引發國際關注，雖然伊波拉病毒係經由體液及接觸傳染，與過去SARS的飛沫傳染不同，但仍不能輕忽。爰此，對於境外移入風險、防疫資源的盤點、部會聯合防疫計畫，以及相關訓練驗證工作，依然必須持續加強，以確保零入侵的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九、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食用油乃是重要民生用品之一，其中豬油又是家庭主婦及一般餐廳喜愛使用之油品，不料現於市面上大宗的豬油供應商皆出現供應不良油品之行為，國內食安問題一再出包，使得民眾無所適從，鑒此本席要求目前具有公信力之台糖應量產豬油，使民眾能有安心豬油得使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二十、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國內年輕學子改裝汽車、機車風氣盛行，常利用假日騎乘改裝車於省道、縣道高速行駛，造成噪音擾寧，環境保護署於102年6月開始，結合環保署、警政署及交通部等相關機關建構「環、警、監聯合稽查」機制，藉由三部會之專業分工，共同執行高噪音車

輛之聯合取締、稽查。今年至9月底止共稽查各式車輛3萬4,069輛次、現場檢測音量1,521輛，告發837輛次，檢測告發率55%，比去年同期提高9%。經查，違反噪音管制法第28條檢驗不符噪音標準者，處1,8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則規定，汽、機車拆除消音器而造成噪音者，處6,000元以上2萬4,000元以下罰鍰，噪音管制法之罰則顯低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同樣規範噪音汙染，兩法之法律效果是否有失均衡，恐需環保署進一步檢討。鑑此，建請環保署檢討噪音管制法與道路交通管理條例，從比例原則與衡平性角度檢視現行罰則，是否有提高之必要，遂有效嚇阻飆車族群，使民眾能享有安寧之生活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日前行政院拍版定案，104年元旦將有4天連續假期，並確定103年12月27日必須補班一天。這個小確幸雖獲大部分民眾肯定，但當天結婚宴客的新人，卻因此面臨婚宴日變上班日，賓客可能無法出席的尷尬狀況。根據《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6條規定，行政機關最遲要在當年8月31日前公告次年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這次元旦連續假日卻是10月21日才定案，讓許多民眾措手不及。建請人事行政總處應依上開要點於規定時間內儘速公告假期、補班訊息，以利人民安排各項行程，同時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補班規定，讓補行上班時點能更富彈性，內政部應儘速推動國定假日法制化，避免行政命令之不確定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年底九合一大選將至，我國憲法保障每一位國民應有之選舉權，然過去身心障礙者在投票的時候，常常遭遇到不少問題，如投票所的主要出入口斜坡太陡，又有雜物堆放、視障者依法要求由家屬陪同投票，選務人員卻不允許等，顯對身心障礙者的選舉權保障不夠周延。蓋我國雖制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保障身障人士投票權，然目前實務上卻仍常遇到身心障礙者不便投票之情況，投開票所人員教育訓練以及我國對相關投開票場所的標準化規定細節仍有所不足。鑑此，為打造更友善之身心障礙環境，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訂定我國版本之「投開票所檢核表」，提供投開票所人員設置身障人士友善投票環境之依歸，進一步保障身心障礙人士參與政治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日媒體披露，12年國教今年上路以來，雖私立高、中職得免除學費，然部分私校向學生收取學費之外代辦費用，似有偏高之情事。據查，收取代辦費用之會議習於一般上班時間召開，導致家中經濟負擔較重之家長難以出席參加表達意見，造成學校額外所收取的代辦費用對這些家庭而言偏高甚至難以負擔。對此，教育部雖另訂補充規定，要求學校應事先進行全校性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然此部分屬學校自主管控，教育部並不主動掌握學校是否確實進行調查，恐致使部分學校刻意跳過此項流程，直接向學生收取額外費用，產生收費爭議。鑑此，建請教育部檢討高級中等學校收取費用辦法，或以行政手段督促各公、私立高中、職於收取額外費用之過程恪守法律規定，並透過公開、透明程序讓作業流程更具公信，不使家長、學生產生疑惑、質疑聲音，使十二年國教免除學費美意得以落實，學生得在更公平的教育環境下享受教育資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保險業風險適足率低於50%或淨值為負的公司企業，同時又未限期

完成增資、財務改善或合併者，金管會表示可在90天內接管。首當其衝的公司將是淨值目前仍為負數的朝陽人壽，也就是說朝陽人壽很有可能在未來不到一年半的時間，面臨接管危機，金管會需嚴加注意，做好因應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行政院院會通過海關進口稅則修正內容，在調降部分產品稅率部分，尤其是五金廢料調降成免稅，恐造成環境污染加劇，相關單位應嚴加注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中華電信成立子公司「宏華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中華電信的門市、客網、客服等業務，但是宏華工會認為此舉是「假承攬真派遣」，藉此以較低的勞動條件聘請員工，員工還是派遣工，而不是正式員工，恐有變相剝削事情，為有效確保相關員工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日前英國所發表的《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台灣大學排名跌至155名，相較去年142名落後13名，並與其他亞洲地區著名大學，如日本東京大學、中國北京大學等相比，排名明顯落後，故行政院有關部會應加強對於高等教育的重視，提升台灣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近來虐童事件頻傳，據行政院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統計，103年度上半，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共計60,924件，兒少保護案件即佔了其中34%，僅低於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的42%，且其有逐年增長之趨勢，因此嚴重程度不容忽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退輔會輔導榮民就學是以提升退除役官兵專業能力，鼓勵其再進修，協助其順利就業、投入社會並安定生活為目標。對照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U.S.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設立之「協助過渡計畫」（Transition Assistance Program），先個別諮詢當事人，依個人需求與專長，於前端作業依當事人就業職涯規劃，比較並選擇學校科系，為其擬定計畫，再申請就學補助，並追蹤其就學教育情形及最終就業成果。然而退輔會現行作法，並未於前端作業充分考量官兵個人專長、職涯規劃、有無就業需求等，僅據其註冊或進修後之單據等，即核予補助，至於其進修後是否就業等並無追蹤、掌握確切資訊。退輔會應強化現行退除役官兵之就學補助作業方式以及與就業的連結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內黑心油問題層出不窮，企業自我審查不實、政府把關不周、民眾更無法在資訊充分的基礎上篩選用油，且現代人多為外食族，更無從選擇食入油品之良窳。此外，油炸食物對健康的影響更是嚴重，除了易造成肥胖之外，更會誘發過敏性疾病、情緒障礙、糖尿病等。牛津大學曾有研究指出油炸處理過的食物不但會影響孩子們的肌體發育，且會對他們的腦力意識成長帶來不利後果。日前台中市教育局長吳榕峯已表達要油炸食品須退出校園的決心，教育部應響應該理念，盡速會同各單位訂定學校機關食物審查標準和抽查機制把關學生食物，不論是學校午餐或代訂團膳，應盡量使用自製油品，且不再提供油炸食物，讓問題油從此在校園消失、讓油炸食物退出校園，避免學生健康受到損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政府推動活路外交政策，但近來常發生國外不當稱呼或矮化我國之事件，如故宮人氣國寶翠玉白菜等180件神品至寶文物，赴東京進行文化外交，卻因日本矮化

我國在各項文宣均未標上「國立」兩字，風光文化交流變調為複雜政治角力。又近來常發生國際間提到我國，在台灣之後，加上中國一省之字眼，網路上尤其普遍，為維護我國主權及尊嚴，外交部對此種矮化不當稱呼，應主動抗議，並要求立即更正，然外交部並未說明對此類事件所訂定之相關處理機制，而是交由駐外單位逕行處理，外交部應對此類事件研議相關處理作業準則及預防性措施，以維護國家尊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為使駐外館處瞭解國人於國外旅遊之動態，並在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通知應變或提供協助，外交部領務局網站建置有「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供國人出國觀光、遊學或洽商時登錄個人及旅外停留資料，以助亦可儘速代為聯繫在臺家屬。但多年來該系統登錄人次偏低，相較於每年數百萬出國人次，該系統每年約只有一萬人次使用，為有效掌握旅外國人動態資料，以利我駐外單位能及時協助，外交部應廣為宣導，以加強該系統之利用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蔡委員錦隆，有鑑於行政院院長10月21日承諾食品標章要統一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羅委員明才，鑑於台灣近年來食安問題一再發生，即便知名主廚亦無可避免，如今已經成為全民對食品衛生安全的信心危機。對此本席深感對於食品衛生安全應該從新做起、從根扎起，爰此建請行政院會同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對於技職院校中餐飲、食品相關科系中除加強食品的衛生安全與管理的課程訓練外，同時鼓勵學校設置專門科系以培養管理食品衛生安全、檢驗、稽查等專業人員。未來亦能投身於建構更完善的食品安全體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羅委員明才，新店安坑一號道路是安坑捷運很重要的基礎道路，本席希望行政院能大力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盡速完成安坑一號道路的建設，對此中央104年度相關預算之編列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羅委員明才，鑒於原住民恢復傳統姓氏政策已實施多年，醫療系統竟然仍無法完整輸入原住民傳統姓氏，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會同內政部、衛福部全面檢討戶政、地政、社福、醫療等系統，關於原住民族傳統姓氏政策實際落實的程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羅委員明才，建請行政院會同相關部會研議將捷運延伸至深坑並於沿線搭配設立青年住宅或社會住宅，以提高供給的方式來滿足市場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羅委員明才，捷運安坑線是安坑居民期待已久的重大交通建設，但是從目前規劃安泰路到十四張共九個站的路線，在地人士看來，這樣的規劃卻不符合目前地方發展的現實。本席建請行政院會同相關的部會研究，將安坑捷運線延長到五城，並增設錦繡和五城二個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19人、委員陳亭妃等21人、委員劉建國等22人、委員田秋堇等26人、民進黨黨團、委員李慶華等16人、委員葉津鈴等16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

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22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1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21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32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鄭汝芬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5會期第5次院會報告事項第四案委員鄭麗君等25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五案委員姚文智等21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六案民進黨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七案委員尤美女等42人擬具「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第八案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第九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及第十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5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報告）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親民黨黨團、委員羅淑蕾等20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20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志雄等18人擬具「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林佳龍等29人擬具「機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林佳龍等31人擬具「家長自主教育條例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案。

（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委員黃

志雄等提案第十四條、第十九條及委員林佳龍等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其昌等22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委員蔡其昌等提案第二條、第三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八、本院委員孔文吉等24人臨時提案，鑒於「離島建設條例」修正後雖業已將蘭嶼納入「離島」定義中，然台東縣蘭嶼鄉長年公共建設年久失修、百廢待舉，地方政府亦囿於財政困窘，地方建設、交通海、空運輸效率低落亟待提升，且與金門、澎湖及連江等離島地區受中央政府資源之挹注相比，對蘭嶼鄉居民之照顧有欠公允、明顯不足。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補助台東縣蘭嶼鄉之各項公共建設、交通運輸及觀光計畫者應於3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未來欲執行之報告，俾以保障蘭嶼居民之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九、本院委員李桐豪、陳怡潔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一年來餽水油、塑化劑、飼料油、地溝油等食安風暴，已嚴重傷及我國企業在國際的信譽。經濟部估計此波劣質豬油事件，導致我國食品外銷於11國受阻。最近民眾陳情，食安風暴影響已擴及外國廠家對我國產品認證制度的不信任，使得非食品類產品，如鞋類出口亦受到抵制。爰建請行政院即刻督導外交部及經濟部進行必要之國際宣傳及說明，以恢復我國產品聲譽與出口競爭力，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等23人臨時提案，茲為避免環境污染嚴重化，及鑑於環保案件涉及高度專業性、環境污染源與影響層面之廣泛性、不確定性及複雜性等特性，且實務認定上又嚴重倚賴專業鑑定之需求。為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日月光污染案之無人或無法鑑定情事，爰建請行政機關會同司法院等相關單位整合相關資源，建構專業鑑定機制，以落實環境保護法規並維護國人之健康與財產，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一、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餽水油事件頻仍，而廚餘處理耗費較多能源且易造成環境汙染，皆有待改進；另查日、韓等國設立廚餘集中處理系統，做為豬隻飼料以解決廚餘問題。為避免環境污染、減少外匯支出、大幅降低豬農成本，並有助根除餽水油亂源，爰建請農委會仿效國際經驗，設置廚餘集中處理系統，以提供符合國際標準之豬隻飼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二、本院委員陳碧涵、蔣乃辛、陳鎮湘、王惠美、李貴敏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人口是國家競爭力的條件之一，新生人口的缺乏，對國家來說是一項重大的傷害，將對國家整體狀況造成偌大的衝擊與影響。近年來少子女化對各級學校的衝擊已日漸浮現，各級學校逐漸面臨招生不足

及淘汰的危機。然而至今，我國對於此一迫在眉睫之議題，缺乏全面性的因應方案。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於6個月內訂定《因應少子女化教育方案》與《大專校院退場機制方案》，以及早研擬因應對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三、本院委員江啟臣、王廷升等20人臨時提案，鑑於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8條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然而，若無法辦理移轉登記，在欠缺現金之情況下，納稅義務人無法向銀行抵押不動產，取得貸款繳納遺產稅；縱依同法第30條向稅捐稽徵單位申請抵繳實物，法令又要求納稅義務人必須放棄實物所有權，將之移轉國庫，此作法實已有違國人傳統對祖產繼承、守護之觀念。爰此，提案建請行政院應研議修法，放寬以實物抵繳稅捐之規定，允許納稅義務人以繼承之遺產設定抵押予銀行，並將借貸之現金直接繳交給國庫，確保國家稅收無虞，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四、本院委員鄭汝芬等2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樹森公司使用到以頂新製造的粉末牛油做重組牛肉，以平價牛排為名銷售給573家燒肉店、牛排館餐廳，連白甘蔗、出一張嘴等知名連鎖店也遭受波及，引發大眾的恐慌，也勾起社會大眾對於重組牛排的疑慮。根據食安專家指出，重組牛肉務必烹調至全熟才食用，同時慢性病患者食用這類肉品時，也要注意高鈉、高磷的問題。因此為保護消費者的健康，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即規範餐廳若販售重組牛肉，應強制標示，以利消費者選擇，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五、本院委員陳歐珀、陳其邁、陳亭妃等15人臨時提案，鑑於陳前總統在獄中健康狀況不斷惡化，經台中榮民總醫院及台北地方法院，委託高雄長庚醫院名譽副院長陳順勝等提出的診斷與鑑定報告指出，陳前總統健康狀況呈現「階梯式惡化」，嗣台北榮總根據專業醫療判斷作出診斷證明書建議應予「居家療養」，以緩減病情持續惡化。日前中研院21位具醫學背景的院士聯合發表「籲請尊重醫學專業與醫療人權」聲明，連署書發起人廖運範院士指出，病人健康是醫生最重要考量，不應以醫學以外的政治、地位、商業等角度介入醫病關係，阿扁現在的處境猶如被「凌虐」，站在醫生立場，不願看到一個人被凌虐，即使江洋大盜也不應該；另台大醫院神經科教授陳榮基也曾公開阿扁接受檢查的影片，指他隨時有猝死的風險。畢竟陳水扁前總統身分敏感，若在獄中有個三長兩短，勢必將對台灣造成嚴重衝擊，為免引發不必要的社會對立，爰提案要求朝野共同正視此一獄中醫療人權問題，並籲請馬政府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精神，信守人權價值、尊重醫療專業，立即依照醫囑給予陳前總統居家醫療之安排，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六、本院委員盧秀燕、江啟臣等17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近年來願意就醫的精神疾患患者日漸增多；惟就醫類型多半是憂鬱症或躁鬱症患者，若僅檢視思覺失調症（Schizophrenia，原稱精神分裂症）之人數，其就醫率尚有加強空間。研究顯示民眾對於精神疾病名稱的錯誤認知，是

造成精神疾患回診率低、及中斷治療比例高的主因；日本在更名後病患的就醫率與家屬支持度顯著提升，讓更多病患能敞開心胸接受治療。國內長期對於該症之「汙名化」，使精神康復者難以回歸正常生活，除了不利其康復，更進而衍生社會問題，政府應設法解決之！爰為保障我國廣大飽受思覺失調症所苦之族群權益，能不受他人歧視，並增加其參與治療意願，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一、全面將我國原稱之「精神分裂症」正名為「思覺失調症」，以較溫和的「失調」取代「分裂」一詞；二、從教育著手，研擬將更正後的名稱「思覺失調症」，納入國中小教科書，以期從小導正民眾對於該症之錯誤認知；三、針對如何提高民眾對於各類精神疾病的衛教知識，研擬各類適當的辦法，並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七、本院委員廖國棟、孔文吉、鄭天財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將於103年底截止申請，並於105年底辦理完竣，然自96年到了103年7月受理面積達到3萬8,000餘筆，而96年到101年行政院僅核定了1,228.35公頃，與原計畫預定之目標8,991公頃相差甚遠，究其辦理遲緩原因，除各公產機關審查繁瑣，另為地政機關辦理測量分割的龐大開銷，致使計畫經費不足，無法增聘人力加速進行，為加速計畫之進行，爰要求行政院除覓列預算支應外，還應設法減免測量複丈分割所需費用，將經費用以增聘更多人力，加速增劃編保留地計畫之進行，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八、本院委員陳淑慧等13人臨時提案，近年來國人健康意識抬頭，再加上近日食安風暴，讓國人更注重食物來源是否安全，尤其是尚在成長期的學童，更需要攝取足夠營養。目前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台中市、新竹縣、苗栗縣與屏東縣等縣市政府推動有機午餐政策，一來可以讓學生有更安全的用餐來源；二來也可以照顧台灣小農，提升我國農產競爭力；再者，透過有機飲食教育，讓學童能有更多機會接觸土地。綜上所述，建請教育部推動有機飲食教育並逐步推動全國學校有機午餐與校園食物透明化，並與農委會跨部會協調推動上述政策，提升學生用餐品質兼顧學生健康、提升吸引更多採用慣行農法農民投入有機耕作，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九、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紐經濟合作協定」簽署後，自去年12月起，紐西蘭進口奶粉關稅從5%至12%，全部降為零。但這段期間以來，國內奶粉卻不跌反漲，尤其是嬰兒奶粉。究其原因，在於2008年三聚氰胺事件以來，中國人利用國外旅遊的機會，在世界各國搶購奶粉，不僅台灣，連歐美國家也是一樣，造成全世界嬰兒奶粉價格居高不下。嬰兒奶粉高漲，對於年輕的雙薪夫妻而言，無異是沉重負擔，更讓年輕人不敢結婚，不敢生小孩。在台灣少子化趨勢下，婦女生育率已經是世界最低，儼然成為國安問題。為挽救生育率，鼓勵生育，讓年輕人敢婚、願意生養，政府應該提供更多的育嬰之福利措施。因此，建議行政院研擬發放「嬰兒奶粉券」，每名嬰幼兒發給12個月，每月發給新台幣2,000元之嬰兒奶粉券，於出生登記後，1個月內1次發給2萬4千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蔣乃辛、劉建國、王育敏、林鴻池等26人臨時提案，根據衛福部統計顯示，台灣受虐兒人數逐年攀升，從95年首度突破萬人後，98年到102年，台灣每年平均有2萬8,121名兒少被通報為疑似兒虐事件，平均開案1萬6,950人，相當於每18分鐘就有1名受虐兒被通報、每31分鐘就有1名受虐兒需要援助，然而專家表示，台灣受虐兒統計隱藏非常多黑數（未報案數），是官方統計的數倍，本席呼籲政府應正視這些黑數。為保護兒童免於受虐，本席等要求政府全面建置一縣一保護網，整合成完善的全國兒少保護網絡；落實高風險家庭資料庫的建置與查核，努力消除兒虐黑數；加強社區邊緣家庭兒少的訪視、保護與協助；建立社區課輔與心輔教室，輔導弱勢兒少課業與心靈成長，讓他們走出傷痛陰影，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鑒於2013年台灣的產、壽險業至中國投資，無論是合資、參股以及獨資公司之綜合損益均呈現負值，合計損失達新台幣38.1億元。另中國交強險（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自2009年以來，一直處於逐年虧損狀態。可見中國在服貿協議中對台灣承諾開放的「交強險」，恐將是繼我國銀行被中國企業倒帳之後下一個地雷。建請金管會於1個月內就台灣保險業在中國市場經營上的不確定風險之防範措施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1人臨時提案，依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書中指出，公糧庫存量遠超過法定安全存糧，因此將儲存期較長，品質不佳的公糧撥售作飼料米數量逐年攀升，依農糧署資料，公糧撥售為飼料米由98年度的7,757公噸到102年暴增到169,110公噸，實在非常浪費糧食。對於過剩存糧撥售有軍糧、學校午糧、專案糧等銷售管道，而軍糧、學校午糧隨著募兵制及少子化現象亦是逐年減少，惟有專案糧呈現平穩狀況，根據「專案糧食米銷售要點」規定，專案糧銷售對象中「社會救濟單位」，農委會農糧署應研擬擴大專案糧銷售對象，使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重大災變家庭，能便宜購得米糧，公糧浪費之情況減少，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蔡錦隆、李貴敏、陳鎮湘、陳碧涵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伊波拉疫情升溫，歐、美等地均傳出感染個案，為避免疫情傳入我國境內，現行防疫措施仍有加強之必要。另查國外疑似感染個案均因未落實自發性監測及居家隔離，以致防疫出現漏洞。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交通部研議擴大「伊波拉入境申報卡」發放航班，同時加強宣導落實自發性監測及居家隔離措施，以建立安全防疫網絡，確保國人健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四、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等17人臨時提案，鑑於政府體育預算有限，應為更有效之運用。尤其本屆韓國仁川亞運，中華隊僅僅奪下51面獎牌（10金18銀23銅），較上一屆廣州亞運67面獎牌（13金16銀38銅）已然大幅度退步，而過去擅長的跆拳道，更只剩下1面獎牌，警訊已現。為資源有效運用，本席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體育署設立「培養原住民運動人才小組」，加強投

入資源以協助原住民運動選手，發展原住民族擅長之項目如：拳擊、射箭、田徑等競賽，以便為國爭光奪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外籍配偶來台依親作業，必須經由「面談」程序，但跨國婚姻攸關人口結構政策，為杜絕因人設事的不佳社會評價，及增加裁量客觀事實的依據，建請外交部與相關單位研議，除了現行面談機制外，審酌申請人的財力、信用、工作等客觀條件，做為合併審查的參考依據，以杜絕「假結婚、真賣淫」的現象不斷發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六、本院委員江惠貞、陳碧涵、李貴敏等27人臨時提案，鑒於我國地處天然災害頻繁區域，除防災系統需完整配套、宣導，針對天然災害所可能造成的環境破壞，亦應提出更具保護效果的政策手段。台灣侵蝕速度與侵蝕數量皆為全球之最，專家研究證實，由於我國颱風等自然災害頻繁，容易引發土石崩落或土石流，且受颱風侵襲地區較多、逕流沖刷變化量較大之區域與較少之區域經過比對，與侵蝕率有明顯之正相關性；此外，分布於活動斷層帶之區域之侵蝕率，可達非斷層帶之4倍，亦顯見地震頻繁對於我國河川養護工作造成一定程度的挑戰。鑑此，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我國河川保護政策，檢視全台灣地質敏感地帶，參照美國環保署所提出之流域環境管理策略，研議實施更具環境保護效果之河川管理措施，俾使我國防災系統更為完整，減少天然災害所產生的可能危害，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委員吳育昇、邱文彥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LINE目前在台灣有超過1,700萬註冊用戶，該通訊軟體的隱密性與便利性，誠如同媒體報導，「歹徒LINE一下，檢警蒐證難」，歹徒改以LINE互相聯絡來規避查緝。本席在此呼籲懇請日本「LINE株式會社」，儘早提供善意管道，協助我方防制、打擊犯罪，遏止歹徒藉由LINE進行各式犯罪活動危害台灣社會，保障善良百姓生命財產安全。勿以鄰為壑，損人利己，傷害台日之間感情。本席建請行政院應統籌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與經濟部，並會同司法院等各種管道尋求日方協助，以解決LINE成為我國犯罪通訊熱門工具的問題。必要時，會同立法院台日交流聯誼會一併向日方反映LINE通訊軟體已成為我國治安死角問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八、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1人臨時提案，據本席所查，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2期工程，已納入內政部營建署（104-107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但是，政府卻打算自105年起才做預算編列。安坑一號道路是安坑捷運重要的基礎道路，本席盼望行政院大力協助新北市政府推動，儘速完成安坑一號道路的建設，爰此建請行政院協調營建署與新北市政府，於104年度就安排編列預算。安坑居民長年為塞車苦，期待行政院團隊能讓安坑居民有感交通的改善，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盧嘉辰、楊玉欣、李貴敏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日來知名連鎖商號以及地區

型商店販售過期生鮮食品頻傳，民眾即便仔細檢查包裝盒上的品項與效期是否符合規定，仍存在將過期食物購入帶回家烹煮的風險，造成全家身心健康的危害，為確保國人消費及健康，除建請行政院應積極督促各級政府加強查緝商號是否有違規重新包裝過期品再次販售外，更應嚴格規定生鮮包裝上以易碎紙乘載必要資訊，包括生產履歷的QR碼，讓消費者使用照相手機掃描包裝盒上的QR條碼之後，就能立即連至條碼所在的產品網頁，為消費者提供該商品的生產及有效食用期限等資訊，便利消費者核對實品上的貼條內容是否吻合，以確保生鮮品的品質，重拾國人消費信心，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21人臨時提案，鑒於近年來國人健康飲食越來越受重視，有機食品日益風行。雖然管理有機農產的「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日前已經通過，然有機食品之認證標章仍混淆不清，市面產品雖未有認證標章，卻仍宣稱安全有機，為免民眾面對市售琳瑯滿目的有機食品，難以判斷其真偽，爰此要求農委會、衛福部等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並積極查驗市面上相關有機食品，以維護消費者應有權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進士等14人臨時提案，鑒於目前監理站所核發之車輛車牌塗料品質不佳，又因天氣影響甚大，塗料常有非人為因素脫落之虞，爰此，提案要求交通部應加強塗料品質之改進，並取消因塗料脫落換發車牌之費用，給予民眾方便，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臨時提案，鑒於全台各大專院校學生交通事故風險高，據交通部統計資料，103年1至9月共有117名大專院校學生因車禍死亡，而全台總計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中，以16歲至24歲年齡層所佔比例最多，超過1/4。為要求各校重視學生的交通安全，交通部擬自104年1月起，按月公布大專院校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同時列出死亡人數排行榜以維護學生到校交通安全。然眾多大專院校校區位處交通不便利之處，學生為求機動性與時效性選擇自行騎乘機車，亦間接導致交通事故風險增加。據此，除推廣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要求大專院校公布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外，倘能提供校區周圍接駁公車或發與交通補助費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更切中學生交通需求。交通部及教育部應偕同各大專院校研擬自校務基金提撥經費用於交通接駁車或交通補助費之可行性，針對交通機動性與時效性等需求提出務實解決方案，方能落實降低全台各大專院校學生車禍死亡風險目標，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顏寬恒等28人臨時提案，針對台中港總面積3千793公頃，共有78座碼頭，其中54座已經開放營運，每年為企業創造了大量的商機。在發展經濟提升企業理論的同時，政府也應重視百姓的權利，在未開放營運的24座碼頭中，選定1到2個碼頭，建造完善的公共設施和休憩場所，讓百姓有看大船入港，親近大海的地方，與鄰近的高美濕地與梧棲港做連結，將構成海線地區1日遊範圍。敬請行政院責成臺灣港務公司儘速研擬計畫，辦理會勘協調，以有效促進地方觀光發展，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林鴻池、江惠貞等16人臨時提案，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開放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跨區經營以來，因新鋪設電視訊號播送用纜線，並無相關單位落實監工、管理之責，導致線路分布雜亂，已嚴重影響市容環境，若再不嚴加規範，恐加劇民眾與業者之糾紛。故本席提案要求中央相關機關，應與各縣市政府儘速研議相關稽查辦法，以解決各區內電視纜線分布雜亂之現象，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羅淑蕾、陳雪生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一連串黑心食品事件不僅衝擊國人食安也嚴重影響我國經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食安風暴已導致第3季民間消費成長減少0.09%，GDP也減少0.05%。爰此，為因應食安風暴對國人飲食的風險以及民生消費經濟的破壞，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將黑心廠商罰款提撥一定比例，進行「專款專用」，發行「限地」、「限用」、「限期」的「餐飲類消費券」可行性評估，以減緩對國人食安的風險與降低對民生消費經濟的衝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六、本院委員邱文彥、孔文吉、陳鎮湘、陳學聖、楊玉欣等23人臨時提案，今（103）年10月10日晚上，「海研五號」研究船在澎湖沉沒，除兩名研究人員罹難外，也造成我國海洋科研能量重大的損失，鑒於海洋研究對於「藍色國土」的規劃管理無比重要，爰建請行政院：（一）儘速建立我國電子海圖，並要求高速、重要船舶優先使用；（二）審慎思考，召集海洋政策、海洋科技與造船技術等專家學者，重擬新研究船的方向與船型；（三）考慮整合國內海洋研究之機構與人力，於「海洋委員會」設立「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以建立我國海洋保育、規劃、管理與研發所需之長效機制，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委員田秋堇等19人擬具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38人，反對者5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

貳、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委員尤美女等20人擬具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38人，反對者5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

參、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委員鄭麗君等30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2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7人，贊成者36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

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

肆、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2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36人，反對者5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

伍、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集會遊行法刪除第4條條文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2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9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5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1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8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反對者：54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2)「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2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8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反對者：54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3)「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3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6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反對者：51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顏寬恒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4)「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4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6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反對者：55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5)「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5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反對者：55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4 時 43 分

地 點 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俚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37 分

下午 2 時 4 分至 2 時 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段宜康 鄭天財 吳育昇 周倪安 紀國棟 邱議瑩 邱文彥
李俊俚 姚文智 陳其邁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李昆澤 江啟臣 羅淑蕾 孔文吉 李桐豪 李貴敏 廖正井 楊應雄
陳歐珀 蕭美琴 江惠貞 陳明文 管碧玲 黃偉哲 簡東明 邱志偉
楊麗環 呂學樟 潘維剛 陳碧涵 葉宜津 顏寬恒 陳怡潔 鄭汝芬
蘇清泉 魏明谷

委員列席 26 人

請假委員：林滄敏 陳超明 張慶忠

委員請假 3 人

列席官員：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蔡玉玲

委員

覺安慈仁

參事兼主任秘書

陳明仁

蒙事處處長

海中雄

藏事處處長

娥舟文茂

總務處處長

郭玉琴

參事室現況部門參事

徐桂香

參事室研考部門參事

張弘澤

主計室主任

謝秀琴

人事室代理主任

莫永榮

政風室代理主任	章宗耀
編譯室科長	潘小琴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董事長	廖運源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基金預算處科長	邱幼惠

主 席：吳召集委員育昇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江凱寧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收支部分。
- 二、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104 年度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預算書」案。
- 三、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共 6 案。
 - (一)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 101 年度第 1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
 - (二)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
 - (三)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3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
 - (四)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 (五)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3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 (六)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4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 四、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媒體廣告季報表」共 5 案。
 - (一)審查蒙藏委員會檢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1 年第 1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

(二)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1 年第 2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

(三)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1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

(四)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2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五)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2 年第 4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本日會議採綜合詢答，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蔡玉玲、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董事長廖運源報告，計有委員盧嘉辰、段宜康、紀國棟、周倪安、吳育昇、李俊俤、邱文彥、陳其邁等 8 人提出綜合質詢，分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蔡玉玲、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董事長廖運源及相關單位主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邱議瑩、潘維剛、張慶忠、姚文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蒙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蒙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收支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審查。

肆、蒙藏委員會函送「104 年度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預算書」案，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審查。

伍、蒙藏委員會近 3 年「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共 6 案，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審查。

陸、蒙藏委員會近 3 年「媒體廣告季報表」共 5 案，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劉義周、內政部部長陳威仁率警政署署長王卓鈞、法務部政務次長率所屬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選舉治安維護及賄選查察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邀請的單位包括中選會、內政部、法務部及警政署，來此進行相關議題之報告，因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時也安排了相關議題的報告，各部會在人員調度上會比較辛苦，警政署長有向本席提出請假，下午就准假，請警政署另外安排同仁列席，至於其他部分就繼續進行。

現在請中選會劉代理主任委員報告。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舉行投票，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並已完成候選人資格審查，於本(27)日舉行候

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有關本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籌劃情形，已於 103 年 9 月 25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務報告」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項目動支報告」報告在案，請各位委員參考。謹就委員關切事項，補充說明如下：

壹、開票作業程序

為達成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結果正確迅速目標，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開票順序，業經 103 年 7 月 15 日本會第 45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

一、直轄市（不包括山地原住民區）及市之開票所，得分 2 組同時開票，分 2 組開票時，應分別先開市長與市議員選舉票，最後再以 1 組進行里長選舉票之開票；僅 1 組開票時，依市長、市議員、里長次序開票。

二、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開票所，原則應分 2 組同時開票，其中 1 組負責依序進行市長、區長、里長選舉票之開票，另 1 組負責依序進行市議員、區民代表選舉票之開票；如工作人員較少，無法分 2 組開票時，即以 1 組依市長、市議員、區長、區民代表、里長次序開票。

三、縣之開票所，原則應分 2 組同時開票，其中 1 組負責依序進行縣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票之開票，另 1 組負責依序進行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之開票；如工作人員較少，無法分 2 組開票時，即以 1 組依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次序開票。

至開票所是否分 2 組開票，其標準為何，案經本會 103 年 10 月 24 日邀集地方選舉委員會開會研商決議：須開票所管理員人數達 8 人以上者，始得分 2 組進行開票。

另為利開票所參觀民眾明瞭開票進程序，提升開票所之公開透明，本次選舉各開票所均應張貼「開票作業程序表」海報，內容如下：「一、宣布開始開票。二、查驗投票匭及開封。三、逐張檢票、唱票、記票。四、每一投票匭開票完畢，向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五、整票計票並核對記票紙。六、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七、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貳、加強身心障礙選舉人選舉權之保障

本會向來極為重視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等相關規定，推動辦理投票所之無障礙化及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包括：錄製有聲選舉公報、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提供手語翻譯、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設置投票所、設置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設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除前述既有作為外，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之因應措施如下：

一、加強與身心障礙團體之溝通聯繫

103 年 2 月 27 日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等團體前來本會拜會座談，就投票所地點之無障礙環境、投票所輔具及協助措施、投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加強、電視政見發表會手語翻譯畫面等議題進行討論；另 103 年 9 月 30 日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等團體前來本會拜會座談，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內容、本會網站建置無障礙選舉專區、選舉人身分查驗、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投票權應注意事項等議題進行討論。

二、審慎選擇投票所設置地點，確保投票所具備無障礙設施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擇無障礙設施場地，以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投票權，本會特訂定「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函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並請其就各投票所確實檢查，如有不符合無障礙環境之投票所，應於投票日前改善完竣。

本會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普查投票所之設置情形，以確保投票所設置地點之適當性。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選舉業務協調會議決議，於依法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前，應邀集各公所開會協調溝通，及邀請轄內無障礙環境檢測小組與會，提供投票所無障礙環境檢測之意見。

三、修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教材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相關規定

本會協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提供專業意見，修訂「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教材」暨「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關於「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之規定，增訂「與視障選舉人交談及引導」、「協助聽障選舉人投票」等事項。

四、加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關於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之講習訓練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陸續於投票日前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本會除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加強說明「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就身心障礙選舉人觀看開票過程、選舉人身分查驗、票匭及遮屏的擺放位置與高度等，另予補充規定並通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知工作人員，加強其教育訓練。

五、本會網站建置「無障礙選舉專區」

為利民眾取得選舉相關資訊，本會網站首頁業已建置「無障礙選舉專區」，其中包含行政規則、投票協助措施、重要函釋、相關會議、各地選舉委員會聯絡資訊等資訊，有助民眾查詢與即時反應相關問題。

六、協助聽障選舉人觀看網站影片及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為利聽障選舉人觀看，就本會網站之影片進行檢視，逐步將其增加中文字幕。另為協助聽障者觀看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本會業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時，手語翻譯員視窗應放大至電視畫面的三分之一。

參、併採紙票匭

現行公職人員選舉使用之投票匭，具有質堅耐用、美觀實用之優點，惟亦有製作、搬運、維修成本較高、保管空間不足等缺點。本會為推動選務革新，經積極研議公職人員選舉採用紙票匭之可行性，業委託規劃設計完成紙票匭，並提本會第 436 次及第 450 次委員會議報告。另為廣徵各界意見，曾製作紙票匭 1,000 個，除於本會辦理之選務作業突發狀況處理經驗研討會加強宣導外，並分配予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轉發轄內各公所辦理宣導說明。經彙整宣導過程各界所提建議後，已提 103 年 7 月 1 日本會召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4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紙票匭之設計。並提經本會第 45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匭式樣」增訂紙票匭之規定，賦予紙票匭法源依據。

肆、辦理選舉宣導工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雖為地方性質選舉，但為首次所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其規模已屬於全國性大選，希望透過宣導，讓民眾了解；同時並宣導端正選風與反賄選，以加強國人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

本次選舉宣導重點包括：一、呼籲選民踴躍投票並強調勿使用印章圈選選票，以免成為無效票。二、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強調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將會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千萬不要觸法。三、反賄選，並強調「會買票的候選人當選後就會貪污」的概念，以強化反賄選的重要性。

宣導的方式包括製作電視插播卡、廣播帶、宣導海報，並購買廣播時段、報紙版面，並辦理網路、燈箱等宣導，亦利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所提供的各項公益電視及廣播宣導管道，加強宣導。同時也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當地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大型活動時，配合設攤宣導、發送宣傳品、掛置宣導紅布條等進行選務、廉政及反賄選宣導，以引起更多民眾關注及媒體的報導，提升宣導成效。

伍、辦理選舉電腦計票作業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全國將設置 15,559 投開票所，開票結束後，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須將各投開票所送達之投開票報告表，於檢核無誤後登錄電腦，並直接透過數據線路傳送至中央選情中心彙計。上項傳輸線路均為特別申設之封閉性網路，與一般公眾使用之網際網路隔離；電腦作業過程中，並輔以多項安全防護及人員管制措施，以確保選舉資料之正確與安全。相關之開票狀況，將由中央選情中心統一發布，民眾可隨時進入本會計票網站查詢最新選情。

目前電腦計票相關工作如軟硬體建置、人員訓練、系統測試等正陸續進行中；未來接續將辦理 3 次全國演練，務求正確、迅速完成本次選舉開票統計工作。

陸、修正相關法令

為因應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及「公職人員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等法規。

柒、加強監察實務教育訓練

為使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業務承辦相關人員能深入了解相關選舉法規及監察實務，本會分別於同年 8 月 20 日、21 日、25 日、26 日、29 日及 9 月 10 日舉辦 6 場監察實務講習，共 646 人參加。

捌、消極資格查證業務

為應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處於同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止，於每日候選人登記作業截止時製作候選人名冊，分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 5 機關協助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事宜。計完成消極資格查證 19,762 人。

玖、行政救濟業務

截至本（103）年 10 月 23 日止，計受理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訴願案 10 件，其中因選舉保證金不合規定提起訴願者計 7 件，因候選人資格不符提起訴願者計 3 件。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係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首次合併舉行，選舉規模龐大，選務工作複雜，實屬空前，本會將以審慎、認真的態度，督同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暨全體選務工作人員，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縝密準備，落實執行，俾順利完成本次選舉。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劉代理主任委員，在內政部長報告之前要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委員發言登記到 10 點半截止，繼續請內政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工作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本次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為確保選舉「平和」、「順利」進行，依據選舉活動的時程，加強選舉整備，期使選舉治安維護工作能圓滿達成。茲摘要報告如下：

壹、選舉治安維護

一、策訂安全維護計畫

訂頒「執行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綱要計畫」，先期規劃執行安全維護作為，置重點於加強各候選人安全維護措施。

二、任務訓練

（一）本部警政署於 8 月、9 月分 5 期，召集各相關警察機關分局長、大隊長以上重要幹部計 553 人，實施任務講習。

（二）各相關警察機關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前，召訓所屬各級幹部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實施基層幹部講習。

三、強化候選人安全維護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主動拜訪各候選人，徵詢派遣隨護警衛，提供安維建議，隨時與候選人保持密切聯繫，並依實際狀況，妥適規劃安全維護作為。

（二）截至 10 月 19 日止，依候選人申請隨護警衛，共派遣 237 名（縣市長候選人計有 27 人申請、縣市議員候選人計有 170 人申請、市長候選人計有 1 人申請）。候選人有安全之虞或遭受暴力攻擊危害時，由隨護警衛進行排除。

四、住居所及競選處所安全維護

針對各候選人住居所，以及已成立候選人競選總部 1,489 處、服務（辦事）處 9,109 處、後援會 456 處，全面清查檢視安全設施，並評估治安顧慮程度等級，綿密巡簽，強化各項安全維護作為。

五、造勢活動現場安全維護

（一）與主辦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維護各項大型造勢活動安全。對於活動現場及舞台，配合主辦單位控管、過濾，部署適當警力，防範危害事故發生。

（二）具有危安顧慮活動場所，妥適規劃勤務，採取適當隔離、保護措施，維護候選人安全，

使各項活動順利進行。

六、投開票所及選票安全維護

(一)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計有 1 萬 5,559 所，經逐一評估其治安顧慮程度，區分為「一般」、「次要」、「重要」（其中一般 1 萬 487 所、次要 2,692 所、重要 2,380 所），每處投開票所依治安顧慮等級部署警衛人員及協勤民力各 1 至 2 名。

(二)策訂「選票運送及存放安全維護計畫」，妥適部署警力，加強維護選票運送及放置場所安全。

貳、查賄制暴

一、策訂專案計畫

為防制金錢介入選舉，遏止賄選案件發生，確保優質選舉環境，已函頒「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淨化選前治安及查賄制暴暨蒐證專案計畫」，加強查察賄選。

二、成立專案小組專責查察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編組成立「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小組」，統合過濾、分析、研判各種賄選暴力情資。

三、舉辦講習實施重獎重懲

辦理查賄制暴工作相關講習，充實基層查賄知能；採取「重獎重懲」原則，要求各警察局、分局確實執行轄區查賄制暴工作。

四、拓展情資蒐報

(一)依「深入情蒐、積極偵查」原則，各警察機關全力投入查察賄選情資蒐報，分析、彙集賄選情資，提報檢察官指揮偵辦。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查賄制暴，截至 10 月 19 日止，計查獲賄選案件 15 件 138 人；選舉暴力案件 50 件 75 人。

(三)建立受理民眾檢舉賄選情資專線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便利民眾提出具體檢舉資料，擴大情資來源。同時，加強反賄選宣導活動。

五、目標管理有效過濾情資

策訂「警察機關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制暴績效評核計畫」，辦理績效評核，強化查察賄選案件成果；要求各警察機關建立情資分析研判機制，過濾情資。

此次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為積極爭取選票，已頻繁展開各項活動。凜於責任之重大，自當結合相關機關，並督率所屬全力以赴，積極整備各項安全維護作為，確保選舉安全維護工作順利圓滿達成。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本次會議，深感榮幸，謹就本部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選舉治安及賄選查察辦理情形，與本部職掌有關之選舉查察部分如下：

壹、前言

各類地方公職人員因地方制度法修正，任期調整一致，將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同時舉行全國各

類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因本次選舉參選人數眾多，預期選情將十分激烈，為避免賄選或暴力介入選舉等不法情形發生，本部及所屬各相關機關乃採如下因應作為。

貳、本部相關因應作為

一、要求各檢察、調查機關期前規劃及嚴查黨內初選賄選本部於去年 11 月 27 日以法檢字第 10204561390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及早評估規劃期前查察賄選具體作為等相關事宜，並督導各級法院檢察署注意各政黨黨內提名作業各項訊息，一旦接獲賄選犯罪情資，應即時查辦。

二、訂頒「103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工作綱領」

(一)工作目標－緊盯樁腳脈絡，肅本清源

樁腳是賄選犯行之執行者，為能有效將賄款送出，並避免遭檢舉查獲，其賄選對象必為熟識之人。因此，緊盯有高度賄選可能性樁腳所屬脈絡，為辦理查賄工作最基礎工作。樁腳甘冒風險為他人買票，幕僚均有其主使者，查獲樁腳僅係查賄第一步，各執法機關絕不能以查獲樁腳為已足，應由查獲樁腳及其脈絡順藤摸瓜，向上肅本清源，絕不讓幕僚主使者坐享其成，順利當選，以確保地方政治之清明，使民主法治及行政效能向上提昇。

(二)三大原則－公正、卓越及效能

查賄作為要能達成目的且過程圓滿，不受外界質疑，執法者必須在查賄過程中公正執法，嚴守程序正義；以追求卓越態度，辦理各項查賄工作；以效能原則妥適分配人力及資源，以免投注人力卻徒勞無功。因此，本部要求此次選舉查察工作，所有執法機關必須恪遵公正、卓越及效能三項原則，期以公正執法、嚴守程序正義，杜絕外界質詢；以追求卓越，呈現高品質選舉查察工作成果，彰顯政府決心；以效能思維，妥適分配人力、資源，展現政府能力。

(三)五項策略－縝密規劃，防患未然、廣建管道，打通耳目、精確判斷，擇要布防、強力打擊，嚴懲不法及覈實獎懲，提升動能

要求各執法機關事前縝密規劃，尤其因應未來各種不當渲染及報導，宜事前成立小組，以做好各項準備工作而防患未然。為能蒐集充足、完整及正確情資，檢、警、調及政風機關（構）除應自行建立包括布雷專線等多元情資管道，宜請包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各地單位及各地憲兵隊等，協助提供相關情資，以打通機關耳目。透過充足、完整及正確情資，各執法機關對轄區內選舉局勢，始能全盤掌握，進而擬訂有效策略，並集中主要人力、資源於所擇定有高度以賄選或暴力介入選舉可能性之熱區或熱點上，形成強力嚴密查賄氛圍，對仍期以賄選等不法手段贏得勝選者，強力迎頭痛擊，並對之求處重刑及罰金，以儆效尤。如有足夠證據，應對於當選人，提出當選無效之訴，絕不讓以不法手段勝選者當選。為能切實辦理上開工作，各機關必須覈實獎懲，對於執行有功或怠忽職責者，給予應有獎懲，以提升查賄動能。

三、精進查賄知能，提升選舉查察品質

為精進檢察機關對於司法實務有關選舉查察案件之知能，本部於今年 3 月間，在北部、南部辦理兩梯次研習會，並要求各檢察機關應以參訓人員為種子教官，加強對所屬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轄內司法警察（官）進行相關教育訓練，以精進選舉查察品質，使當事人折服及民眾信

服。

四、強化溝通協調，凝聚選舉查察共識

最高法院檢察署（下稱最高檢署）於今年 5 月 20 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並同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且已召集各地警、調、政風機關（構）召開「選舉查察賄選期前策略會議」。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今年 6 月 18 日所召開一、二審檢察長業務座談會，亦以如何加強並落實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為中心議題，彙整各檢察機關之經驗及心得，研提此次選舉查賄工作之具體可行辦法。又最高檢署於今年 7 月 11 日，假內政部警政署召開「檢警調政風高層首長座談會」，邀集全國檢、警、調、政風各機關（構）首長共同研討查賄對策。會議由顏檢察總長大和主持，行政院江院長、內政部陳部長、中央選舉委員會張前主任委員及本部羅部長均蒞臨致詞，期勉檢警調政風人員以積極之偵查作為，全力防制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以淨化選風。透過以上作為，已有效凝聚各地檢、警、調、政風機關（構）查賄共識，使未來能同心協力辦理各項選舉查察工作。

五、靈活發揮反賄選宣導功能

反賄選宣導工作非僅具有一般教化功能，尚有拓展情資管道及特別預防（嚇阻）等功能，如能靈活發揮各項功能，對於防制賄選，必能發揮相當效果。因此，在一般教化功能及拓展情資管道上，本部除延續歷年反賄選宣導之強化公民責任觀念，而以「i 幸福，選舉不買票、不賣票、要檢舉」為主軸，加重宣導之廣度與深度，使反賄選宣導訊息能深入社區鄰里外，另在拓展情資管道功能上，查賄工作綱領要求宣導內容應化解民眾不願檢舉之疑慮，對民眾詳加說明保護檢舉人身份之保密措施、教導民眾如何自行對賄選行為進行有效蒐證、提供檢舉方式及管道，使有意檢舉民眾能勇於協助及檢舉，形成民眾自覺之查賄氛圍。在特別預防（嚇阻）功能，查賄工作綱領要求對有中、高度賄選可能性之熱區與熱點，提高反賄選宣導頻率，宣導內容包括檢、警、調機關防範賄選之各項嚴密監控作為，及遭查獲之當選人，所面臨不利後果等，俾能有效嚇阻賄選之犯行。

六、加強選舉查察督導工作

隨著投票日逼近，選情已進入白熱化階段，選舉查察工作如火如荼展開，為瞭解各地檢署工作辦理情形，最高檢署與各級檢察署均將成立選舉查察聯繫中心，由專人排班輪值聯繫選舉查察狀況，最高檢察署也將責由各二審檢察署確實督導轄內各地檢署選舉查察工作整備情形，並邀請內政部警政署、本部及所屬調查局、廉政署，與檢察總長、轄區二審檢察長一同前往各地檢署，參加各該地檢署召開「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聽取各地檢、警、調與政風機關（構）辦理選舉查察工作之情形，及對會議中相關問題或疑難，予以說明及解決。

參、選舉查察工作成效

依據最高檢署截至 10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止統計資料，全國共受理 1,456 件 2,872 人，已結 132 件，現羈押中 6 人，交保 21 人，限制出境 1 人。其中賄選案件共受理 1,104 件 2,334 人，已結 92 件，其中已起訴 6 件 10 人，分別是彰化地檢署起訴縣議員黨內提名賄選案件 1 件 1 人、村里長選舉賄選案件 1 件 1 人，花蓮地檢署起訴村里長選舉賄選案件 2 件 2 人（同一案件

與事實，2 個案號同一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賄選案件 1 件 4 人（現金賄選），新竹地檢署起訴鄉鎮市長選舉賄選案件 1 件。選舉暴力案件共受理 78 件 119 人，已結 11 件，其中已由新竹地檢署起訴 1 件 2 人。其他案件共受理 270 件 419 人，已結 29 件，其中已起訴 4 件 4 人，分別是桃園地檢署、臺中地檢署及高雄地檢署各起訴 1 件 1 人。分析目前賄選案件中以村里長選舉賄選案件最多，其次是縣市議員及直轄市議員選舉，第三是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部分。

肆、結語

選舉查察是推動廉能政治之根本作為，本部針對本次選舉特性，辦理選舉查察準備工作，而各地檢署亦已展開各項選舉查察作為，期能撲滅賄選或以暴力介入選舉等不法惡行。然本部參與各地檢署所召開分區座談會，各檢警調機關多提出新修正公布施行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造成查賄之嚴重障礙，希望本部積極研議解決，以能更有效打擊賄選等犯行之意見，期盼 大院能儘速審議通過行政院所提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草案，使查賄工作更為順利。本部將持續督促各地檢署協請各地警、調、政風機關（構）確實執行各項具體選舉查察工作，期使各項選舉查察作為能廣獲民眾認同、支持及肯定，確實遏止以賄選、暴力介入選舉等不法犯行，達成選賢與能之目標，奠定廉能政府之基礎。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照往例，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現在要談幾件事情，第一個要談查賄，就本席的經驗，查賄最有效的是基層警察，因為基層警察都在管區，都很知道當地生態，如果在選舉年，基層警察力量的運作可以和檢調系統查賄的檢察官配合，績效是不錯的。但是，這麼多年來，不管是藍綠執政，我覺得內政部警政署的能量和檢察官在選前查賄的配套，我始終沒有感覺出來。請教陳次長，狀況是不是本席感覺的這樣？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是有改進。委員可能質疑，警察因為在地化而不敢查賄，但是今年在各地查察的時候也請警察機關配合，因為在地化的好處就是他們熟悉地方，知道哪裡可能有賄選。

吳委員育昇：我就直接問次長，今年到目前為止辦的賄選案件裡，是由警察機關協助找到、或者找到線索，甚至直接找到證據的比例是多少？你們有沒有算過？

陳次長明堂：我沒有統計數字，但是剛才陳部長報告他們有件數的統計。

吳委員育昇：部長，我想你很清楚，你也來自縣市政府，應該也很瞭解，今年針對這部分，你有沒有要求王署長去要求警察系統要全力進行查賄工作？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有，剛才提到早在一個檢警調聯席會議上，院長宣示要警察機關配

合檢調單位加強查賄工作。

吳委員育昇：部長，如果是由警察機關協助檢調機關查賄的，我建議你們應該透過內政部或警政署的新聞公布出來，好讓大家看到警察的努力，才不會造成大家以為警察因為在地化，所以得罪藍綠，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檢察官派下來人生地不熟要怎麼鎖定查賄系統？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根據警政署統計，剛才我也報告了，到 10 月 19 日為止已查獲賄選案件有 15 件，138 人；選舉暴力案件有 50 件，75 人。

吳委員育昇：這都是由警政署查到的？

陳部長威仁：對，當然是警察機關。

吳委員育昇：我希望在選前儘量能夠讓社會大眾知道這些事，請署長也回應一下，這是多年來的一個問題，某種程度上大家都會扭曲、誤會警察，到底警察的角色是怎麼扮演？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不是今年或者 101 年，在最近 4、5 次選舉的查賄和制暴，尤其是查賄的部分，一開始地檢署就會成立小組，地區警察單位也會成立小組配合，這幾年配合狀況都很好，剛剛部長報告的數據是我們在寫報告時候的數據，是到 19 號為止的。

吳委員育昇：現在最新的數據呢？

王署長卓鈞：剛才刑事局長提出到 24 號為止的資料，檢察官核發的指揮案件全國有 372 件，已經移送的案件有 24 件，308 人；暴力部分移送 73 件，103 人；所以在這部分應該是有成效的。

吳委員育昇：我不是要說部長和次長的工作是各做各的，但我希望在這次選舉完之後，你們能做個統計，由警察機關發動提出來的查賄案件有多少件。

陳部長威仁：其實剛才署長已經說明了，檢警調有成立一個小組，消息有各方面的來源，有的是警察在平常的瞭解，有的是接到情報……

吳委員育昇：我瞭解，我現在是希望能夠化解社會各界認為警察查賄不利的印象，認為都只有檢察官……

陳部長威仁：不是，不是。

吳委員育昇：因為這是社會的感覺，長期的積習或者是長期以來社會的感受，所以我希望能夠更進一步釐清，如果以後得便，內政部或者法務部在選後的檢討分析可以做出識別，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好。

吳委員育昇：最後當然是合作的結果，這沒有問題。

陳次長明堂：這些資料在選後是可以處理的。但是我要補充一句話，其實並沒有警察查賄不利的問題，這次在各地的查察中，總長也請各地警察局長及分局長協助，如果認為警察在地化比較深，但是熟悉地方，就請他提供資料；另外也有一個專責小組專門負責查察，這樣可以兩邊並行。

吳委員育昇：本席不認為警察就查賄不力，但是長期以來社會會覺得警察很瞭解基層，管區警察也很瞭解，為什麼不從那裡直接著手就好？我是要把這個印象轉換成未來配套改進的方法。另外一個就是賭盤，某種程度而言，賭盤是在影響選舉，甚至操控選舉，它的影響可能不會亞於民

意調查，尤其選前的賭盤。本席在 3 天前就查證過，台中現在開出來的賭盤是讓 5 萬票，就是賭一個候選人贏，一個候選人輸，我要講的是賭盤其實不是無中生有，而是從平常的六合彩、職棒的簽賭，它們本身有個系統，所以這個東西的原點還是在警察。有關賭盤的問題，請問王署長，你們有沒有去瞭解，其實全國各縣市賭盤都有在開，選情越激烈的開得越多，現在警政署是如何處理賭盤的問題？

王署長卓鈞：查察選舉賭盤，這次也不是第一次了，到目前為止大概有 3 個縣市警察局報了 15 件選舉賭盤情資。

吳委員育昇：哪 3 個縣市？

王署長卓鈞：臺中市、臺南市、嘉義市。個案分別都已報檢察官積極追查指揮偵辦中。

吳委員育昇：有沒有找到具體的組頭，或者簽賭的人、或是樁腳？

王署長卓鈞：還在偵辦中。

吳委員育昇：署長也很坦白地說目前是臺中市、嘉義市及臺南市。

王署長卓鈞：對。

吳委員育昇：其他地方可能也不見得沒有，一般來講，到選舉最後一個月開始會有一些新賭盤開出來，所以我覺得警察至少要去嚇阻，也就是說，如果有組頭前科的，我覺得你們就應該去做行政指導以及道德勸導，軟硬兼施讓他們都不敢動，我不曉得警政署在各縣市有沒有在做這方面的工作？

王署長卓鈞：有，相關的約制工作也有在做。我們在 9 月份舉辦過全國取締賭博行動，並沒有查獲選舉賭盤案件。

吳委員育昇：9 月份可能沒有，賭盤是從這個月才正式開始的，想簽的人是從最近開始會啟動。

王署長卓鈞：但從 93 年開始到 101 年，警察單位查獲選舉賭盤案件都是在總統大選期間比較多，101 年有查獲 36 件，97 年那次查到 74 件，93 年那次查到 32 件。

吳委員育昇：其實現在不會分地方或中央選舉，上次總統大選除了有全國賭盤以外，趙天麟委員和邱委員那個選區就有開賭盤，而且還抓到賭籌，但最後還是沒事，因為罪證不足，就是依賭博罪起訴，並沒有所謂開盤的問題。當然這個問題不在警察，警察只是負責抓，法務部在賭盤的部分有沒有另闢蹊徑找到新的處理方式和對應方式？

陳次長明堂：關於賭盤的部分，法務部和最高檢早就要求各地檢署特別要注意。

吳委員育昇：你們對賭盤的處理，有沒有像查賄選一樣和警察密切合作？

陳次長明堂：有。

吳委員育昇：到目前為止，你手上有沒有找到任何有關賭盤的資料？

陳次長明堂：我手邊沒有這個資料。

吳委員育昇：目前是零？

陳次長明堂：我這裡只有件數，起訴的還沒有。

吳委員育昇：因為剛剛王署長提到有 3 個縣市—嘉義市、臺南市和臺中市。

陳次長明堂：檢警在密切合作處理中。

吳委員育昇：我懷疑臺北市怎麼可能會沒有賭盤？臺北市這麼大，又是中華民國的首都，競選又這麼激烈，剛好是一對一的對決，怎麼可能會沒有賭盤？所以這個才怪。就算臺北人不玩賭盤，外面的人也會玩臺北市啊，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吳委員育昇：署長，就你手上的資料，臺北市沒有賭盤嗎？

王署長卓鈞：沒有。

吳委員育昇：你們有沒有合理懷疑應該是有，只是還沒找到？

王署長卓鈞：我們還沒有這個懷疑，但我們有通令各縣市對於各種賭盤都要查察。

吳委員育昇：本席認為這部分會影響選舉的公正性。

繼續要請教劉主委，在劉主委的報告中提到消極資格的查證 19,762 人，請問有多少人是消極資格不符，已經被剔除候選人身分的？

主席：請中選會劉代理主任委員答復。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縣議員有 7 位。

吳委員育昇：村里長呢？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目前沒有這方面的統計。

吳委員育昇：關於消極資格的問題，以後中選會可以在候選人登記時，或者可能登記時，就應該發布有關消極資格的宣傳，讓可能來登記的人知難而退。在我們的選區就有人認為他一定可以選，結果在登記時發現不行，會讓他內心覺得很奇怪，當然有可能是他的法律知識不足，可是也有可能是法律資訊不足。如果是法律知識不足，不能怪我們，但如果是法律資訊不足，早知如此就不要登記了，所以我才會說在這部分，是不是在各縣市選委會的選前宣導可以再進一步加強？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在登記表的後面其實都有說明哪些情況不行，領表時應該就會知道了，因為領表是在登記前。

吳委員育昇：以後有沒有可能做到在前來登記時，請現場的選務人員提醒？就是針對消極資格的部分，這樣可以避免大家兩難，以後可不可以多做這方面的服務？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就是口頭上多提醒一下，請當事人閱讀一下。

吳委員育昇：沒錯，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這個我們可以做。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有關 30 元賄選的標準，當然賄選有很多不同行為的可能，其中是提供有價禮品，所謂 30 元指的是成本，還是售價，或者是選民的感覺？就是選民覺得這個東西大概是多少錢，你們是怎麼認定的？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30 元只是一個參考，一般來講是以外面的市場價格。

段委員宜康：就是一般人認定大概是多少錢？

陳次長明堂：對。

段委員宜康：我舉個例子，以我手上這枝筆來講，我們一般會認定這一枝筆是多少錢？可能不到 30 元吧！

陳次長明堂：對。

段委員宜康：兩枝呢？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同一次，我們就算是同一個行為，

段委員宜康：兩枝送給一個人的話就用一枝的價格？

陳次長明堂：對。

段委員宜康：如果送一箱呢？

陳次長明堂：要整體來看，比方送了一盒 10 枝，就以總價來看，這是對一個人。

段委員宜康：假設這樣送了一盒？

陳次長明堂：對，那是一次行為。

段委員宜康：那是一個，我們一般常識認為這有沒有超過 30 元？

陳次長明堂：這應該超過了。

段委員宜康：應該是超過。好，我現在問另一個問題，假如這個東西不是候選人出資，例如我在選舉，假設陳明堂先生幫我出這個錢，請問，這個賄選查緝的對象是誰？起訴我或起訴那個出錢的人？

陳次長明堂：這要看有沒有共犯結構？如果我去做的，我為候選人去做這件事，我一定犯法。如果他跟我連結上，這個候選人也犯法，但是……

段委員宜康：換言之，這是候選人明知你幫我做這個是為了買票之用，另外一種是你不知道的狀況下，例如這個東西是你提供的，但我把它貼上我的名字，拿去送人，而你不知情。

陳次長明堂：對。這就是犯意聯絡。

段委員宜康：這就變成我這個候選人犯法，這個東西是你提供的，但你本意不是如此。

陳次長明堂：對。

段委員宜康：本席舉一個過去曾經發生的例子，民進黨前立委—林國華先生，他過去曾經因為涉嫌賄選被起訴，當時是因為高鐵自救會替他設宴，辦桌支持，邀請他到現場，結果高鐵自救會的幹部有 15 人被起訴，雖然這個不是候選人出資，他們只是想要幫候選人助選，但林國華先生清廉自持，地方及政壇皆知，這件事有很多人為他抱屈，但是，想要感謝他的高鐵自救會幹部還是被起訴。另外一個現在發生的例子是，如果以您剛才的標準而言，請大家先看這一段影片。這是今年重陽節在彰化發生的，彰化縣政府準備的重陽節禮物是一床毛毯還有重陽節禮金，這是在一個里辦公室現場，里辦公室裡的人，也有可能是候選人的幹部，就把彰化縣政府贈送的毛毯裝進國民黨候選人林滄敏提供的環保袋內，這個環保袋內還有林滄敏先生的文宣，之後彰化縣的老人來領重陽節禮金與禮品時，里辦公室就把這個環保袋交給了這些老先生、老太太。當然這個禮物並不是候選人出資，而是彰化縣政府提供的禮物，但他們把它裝在候選人提供的

環保袋內，而且是由候選人或里辦公室的工作人員把它放進去的，這是否有可能代表希望造成選民的誤解，以為這個禮物是由林滄敏先生提供的、用來換取選民比較有可能支持某一個候選人？有沒有這種可能？

陳次長明堂：因為這涉及個案的偵辦，我們現在不便表示任何意見。不過，委員可以把這個資料給我們，我們交給彰化地檢署……

段委員宜康：假設用這樣的例子來說，我剛才也舉例，這個東西不是我提供的，但我貼上了我的名字或有一個我的識別標誌，然後把它交給選民……

陳次長明堂：這就是我們在推反賄選時要求大家不要做瓜田李下的事情或以後可能構成瓜田李下的問題等等。

段委員宜康：如果我們先不看這個個案，就你們的認定，像這樣的行為，如果用別人提供的禮物，這樣的行為就很有可能構成賄選，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任何作為都有可能。

段委員宜康：我再舉另一個例子，方才你看到我舉的螢光筆例子，有人拿這個螢光筆來跟我檢舉時，拿了五盒來，但它很受歡迎，原本放在我桌上，被拿到只剩下一盒。這樣一組螢光筆有不同顏色，照我們的認知，它一定不會在 30 元以下。它上面貼了「新北市議員 李翁月娥關心你」，這是在新北市的三重、蘆洲地區各地里辦公室辦活動時，由這名現任的國民黨議員提供給選民，他提供給里辦公室在現場發送，如果這樣，有沒有構成賄選的可能？

陳次長明堂：這還是涉及個案。不過，30 塊錢是例舉，後面還要加上「足以改變選民意志」。

段委員宜康：那你如何證明選民意志有無被改變？

陳次長明堂：所以，這要從……

段委員宜康：那你們不就要做調查，才知道選民有沒有因為收到東西而改變投票的意志？

陳次長明堂：所以，個案……

段委員宜康：我要講的是，今天我們看到的，一個縣長候選人的工作人員把縣府要送給老人家的禮物塞到印了他自己名字的環保袋，外表看起來就是林滄敏敬贈的環保袋，至少一定有人認為這裡面的禮物好像是林滄敏贈送的，提了就走了，雖然袋內的東西是彰化縣政府送給彰化縣的老人，彰化縣政府也說他們很冤枉，第二天馬上發函給各地村里辦公室，表示不能再有這樣的行為，因為他們事先並不知道，這是候選人或其工作人員的行為，他希望造成選民的錯覺。因為只剩下這一組了，所以我很珍惜，我現在把它撕開，我稍後會把這個證物交給你，它底下印了字—「新北市政府贈」，當然我們可以設想很多的可能，這有可能是新北市政府沒有買那麼多、廠商卻印了那麼多，結果就送給候選人，讓他去發送。抑或是新北市政府送給議員的，也有可能是新北市政府要送給市民的，但卻被候選人拿來貼上自己的名字，拿去送給選民。無論是哪一個可能，但這個候選人把這個遠超過 30 元的禮物送給不特定的選民，就你們的標準而言，一定是構成賄選。最可怕的是，它有沒有可能是新北市政府提供給特定的議員或新北市政府本來是要送給新北市市民而被新北市議員拿來貼上自己的名字再送給選民，這個我們不知道。不過，它跟我剛才所舉彰化縣的例子是一樣的，即這個東西的價值遠遠超過我們對賄選認定的標

準之上，這個候選人無論其成本是環保袋還是這張貼紙，但總之它給選民的感覺是他收到這個禮物都超過了法律許可的標準。我們為何會訂這個 30 元的許可標準？這個當然不是訂死的，但是，我們會認為只要超過這個價格就有可能會讓選民改變其投票意向，換言之，他因為收到這個東西感覺到其價值了，他會認為這個候選人很好，收到的東西可能是他正好需要但又捨不得花錢去買，或者這是一個有價值的東西，我覺得我對他有所虧欠，或者因為這樣所以我感謝他、投票給他，這個候選人無論是在彰化或新北市、無論他自己出了多少錢，但他希望至少能達到這個目的、透過自己所送的東西改變人家的投票行為，他就有這樣的意圖了，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明堂：只能說有這個可能性……

段委員宜康：彰化的這個案子已經有人去彰化地檢署按鈴了，你能不能告訴我們，無論是彰化或新北市的案子，法務部都會要求相關地檢署在最快的時間內嚴格地查個水落石出，不要拖過選舉？

陳次長明堂：每一個有嫌疑、具可能性的部分，我們會加強查察。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選舉剩下 34 天，在一般縣市是五合一，就變成 5 張選票，很多老人家現在都不知道怎麼辦，因為他們不識字，所以對於哪一個是縣長、議員、鄉鎮市長及代表、村里長的選票就會不清楚。原住民族電視台記者也在場，你可不可以在這個場合宣布怎麼樣去辨別這五種選票？因為直轄市只有 3 種選票，看你們哪一位同仁可以提供？

主席：請中選會劉代理主任委員答復。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選票的顏色不一樣……

鄭委員天財：你就講嘛！我現在就是要你們做政令宣導，讓選民知道縣長、縣議員的選票是什麼顏色，誰能夠趕快提供？

在還沒有提供之前，先請教次長，談到賄選，大家也都知道好像是可以的，我只是要確認一下，在客家地區都會炒米粉，是不是可以炒米粉？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那個不是絕對性的，一般性的炒米粉沒關係。

鄭委員天財：這樣不行，幾十年來都這樣了嘛！

陳次長明堂：對。曾經有為了選舉造勢活動提供民眾適度的茶水、簡便餐飲，例如一般飲料、簡易性的炒米粉便當、貢丸湯等等米製品，這是不構成的。

鄭委員天財：對，講清楚嘛！簡易性的炒米粉。

陳次長明堂：但是，如果有特別性的就不一樣，所以我們就……

鄭委員天財：什麼叫特別性？

陳次長明堂：比方說炒米粉一人一袋，量多……

鄭委員天財：在當地吃，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鄭委員天財：不能帶走嘛？

陳次長明堂：那個外帶、量很多的就不一樣。

鄭委員天財：原住民比較沒有在炒米粉，各族群也不同，我們絕對沒有炒米粉，當然有一些是有，像南庄賽夏族，因為鄰近客家地區的關係，他們也跟著炒米粉，那個是有，但大部分的原住民部落不是炒米粉，你們怎麼不特別問一下我們，然後寫進你們的資料裡面去？不然到時候檢察官各自認定就很麻煩了。舉個例子，通常是這樣子，但你們沒有把它列進去，通常會買一隻雞，大家一起煮、放些米酒，就是所謂的燒酒雞，我們喝燒酒雞不會放麻油、是很純的。買一隻雞、幾瓶酒，很多人在那邊一起喝、聊天，這跟炒米粉類不類似？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現在都是強調單純性，在一個造勢活動或辦事處，這樣的單純性，沒有……

鄭委員天財：不一定是辦事處，炒米粉都不在辦事處。

陳次長明堂：我知道，那是在造勢活動。

鄭委員天財：他們會辦問政說明會。

陳次長明堂：對。

鄭委員天財：或是政見發表會，因為我們散居各個地方，他們會辦這個類似於炒米粉的習俗，你們看怎麼樣去統一解釋，不然都要個案辦就很麻煩了。

陳次長明堂：可以。

鄭委員天財：另外，每個檢察官的看法不同，譬如原住民部落拜拜的比較少，過去有一些案例，捐香油錢到寺廟，有的檢察官就將他起訴，甚至法院宣判當選無效，這些都有。但是，也有很多的個案，檢察官認為到寺廟去捐香油錢是一般的禮儀，總統及很多候選人都去，每個寺廟都有去，對不對？一般的候選人去捐香油錢，你們有的檢察官就去辦、有的檢察官認為這是一般的禮儀，像這種情況要統一解釋。

陳次長明堂：有時候統一解釋很難，因為個別的情況不一樣，比方說量多、量少……

鄭委員天財：就像 30 元那樣，你們可以訂啊！

陳次長明堂：因為唯一的量化……

鄭委員天財：就像婚喪喜慶，比較窮的人包 1,200 元，有的人一包就是 1 萬元、2 萬元。譬如參加豐年祭，我們是 1,000 塊，有的人一包就是 1 萬元，當然後面的但書「具有……影響」是沒有的，事實上大家都來參加，大概只能影響主辦人而已，一般的民眾不會被影響。類似這種的情況都應該要有一個統一解釋，一旦被檢察官追訴的話很麻煩，尤其媒體又報導的話更糟糕，公平、公正性就沒有了。

陳次長明堂：現在我們有要求各地檢察長對轄內要做統一的處理，如果有跨轄或無法解決的馬上報台高檢，我們會做比較接近民情的解釋……

鄭委員天財：也不限於原住民地區，常常會有這種情形，所以你們必須要有一個統一的解釋，不然的話，有人包兩、三萬，有人包一、兩千，都有差別，他們平常沒有這樣包禮，對不對？等到最後一年要選舉了，包禮就包得不一樣。

陳次長明堂：所以在事證上我們要蒐證，在解釋上，現在我們要台高檢跟最高檢的總長儘量把見解趨於統一。

鄭委員天財：對，這一次是你們來不及，未來必須要早一點，「類似炒米粉單純的……」文字寫得愈詳細愈好，而不是很籠統的，這樣的話對所有候選人、一般選民來講，大家都能夠非常公平、公正地來選舉。我們要考慮一般的財力，不然，你看 1,000 元跟 1 萬元有天壤之別，對不對？甚至還不只包這些錢，這也都有，有人參加活動一包就是包 6 萬元，那差很多！

陳次長明堂：太超過了，瓜田李下會引發嫌疑……

鄭委員天財：這部分怎麼樣去做一個統一解釋，對未來非常重要。

陳次長明堂：我們再來斟酌。

鄭委員天財：劉主委，你正式地跟所有的委員、民眾報告，這個五合一選舉，縣長、議員、鄉鎮市長、代表以及村里長的選票顏色如何區分？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五合一選舉的選票顏色，縣長是淺黃色，區域議員是白色……

鄭委員天財：你不要混在一起，就針對原住民的部分來回答，好不好？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好。山地原住民議員的選票是淺綠色，平地原住民議員是淺藍色，直轄市的山地原住民區長是金黃色，村里長的選票是白色，平地原住民鄉代表以及直轄市的山地原住民代表都是淺橘色，這個顏色已經是固定的。另外，委員提到老人家在投票的時候，可能會因為比較複雜而有一些困難，我們在地地方有做過演練，希望在這裡面找到一個解決的辦法，我們有要求各投開票所，當年紀比較大的選舉人在投票有困難的時候，他可以要求投開票所的工作人員來協助他，這是我們現在的一個要求。

鄭委員天財：主委這樣講，大家還是聽得不清不楚，所以中選會要準備好選票區分的說明，譬如縣的平地原住民的部分是一張，在這張裡面要說明縣長選票什麼顏色，平地原住民縣議員什麼顏色，鄉鎮市長什麼顏色，鄉鎮市長的顏色都一樣，對不對？然後平地原住民的鄉鎮市代表什麼顏色，然後村里長都一樣，這是一張，把它由上而下來分。另外，縣議員的部分也是一樣，最上面是縣長，然後是山地原住民的縣議員、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的代表，然後是村里長。另外一張就是直轄市的區，包括直轄市的市長、直轄市的市議員、直轄市的區長、直轄市的區民代表和直轄市的里長。你的說明要分三種，這樣在宣導的時候就會清清楚楚，對不對？你剛才講不清楚，大家也聽不清楚。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因為我剛才講的是涵蓋全部，在每個不同的地方我們會做不同的……

鄭委員天財：對，它不會跨區嘛！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知道。

鄭委員天財：我剛才講的那三種情況它不會跨區，因為它跨不了，對不對？我是縣裡面的平地原住民，我就是這一張，老人家每天看就背起來，說不定你還要去研究一下這張說明可不可以帶進去，好不好？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好，這個我們來處理。

鄭委員天財：謝謝。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針對賄選或是違反選罷法或是違反行政中立法，是不是都要先向中選會檢舉，再由中選會去協調其他相關部會來進行調查？

主席：請中選會劉代理主任委員答復。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不一定，他可以直接向相關的部會去檢舉。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違反行政中立，應該向哪個單位檢舉？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應該是銓敘部。

邱委員議瑩：應該是銓敘部？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對。

邱委員議瑩：如果政府各單位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或是默許的話，那市民百姓應該怎麼做？中選會有沒有什麼好的建議？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向中選會檢舉也可以，因為中選會接到類似的檢舉就會立刻轉，因為處理是行政院的權。

邱委員議瑩：所以我也可以向中選會檢舉。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當然可以。

邱委員議瑩：中選會能不能主動的調查？有沒有調查權？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沒有，中選會沒有調查權。

邱委員議瑩：但是你們會不會主動來做這些調查的工作？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沒有這樣的人力。

邱委員議瑩：那我們向你檢舉是檢舉假的嘛！你說我們可以向中選會檢舉，但是你們不會主動調查，你們也沒有這樣的人力和能力去調查，請問我們檢舉有什麼用？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沒有調查權，但是我們會把這個檢舉轉給有調查權利的單位。

邱委員議瑩：上個禮拜民進黨黨團有召開一個記者會，我們公然檢舉宜蘭縣的縣長參選人，也就是現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的邱署長違反行政中立，公然利用公家資源、行政資源幫自己輔選，你知道這件事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不知道。

邱委員議瑩：你是中選會的主委，她違反行政中立，利用公家資源幫自己輔選，這麼重要的事情您竟然不知道，如果我們向你檢舉的話，中選會會不會說一句「我們不知道」，然後就不處理了？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您把資訊給我的話，我們當然會幫忙處理。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就把資訊給你，這件事情其實我在 9 月 19 日的院會總質詢就已經提出來了，當時我提出邱淑媿署長在 3 到 8 月份當中一共請假 55 天，請假時數超過她上班時間的 40%，換句話說，她有 4 成的上班時間都是請假的狀態，到了 9 月中之後，邱淑媿乾脆就請長假，現在完全不上班了。好，不上班也沒有關係，邱淑媿請假回鄉參選，但是我們發現國健署的廣告

內容和邱淑媿有關，而且廣告播得可兇啊！這是她利用公家資源去安排電視節目做專訪，主委，這個看起來也是違反行政中立吧？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已經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議瑩：你又不清楚。來，再看下一張投影片。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因為這不是我們的職權。

邱委員議瑩：這是國健署向廣播電台託播的一覽表，很奇怪，所有的廣播託播幾乎都在宜蘭，我們去調了資料，宜蘭的肝癌人數也不是特別高，為什麼國民健康署今年所有的廣告經費全部都用在宜蘭？你告訴我，這個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有沒有疑似違反行政中立，利用公家資源、行政資源幫自己輔選？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再向委員強調一次，這個不是中選會的職權。

邱委員議瑩：所以中選會還是無權過問，中選會也可以視而不見，行政單位就是這樣子，可以視而不見，難怪候選人可以堂而皇之的用公家資源幫自己輔選，主委請回座，我知道中選會不敢處理，你也不能處理。這個是她的肝癌廣告，可能大家在電視上都看得到，在 30 秒的廣告中，邱淑媿出現的畫面超過 20 秒，從頭到尾都是邱淑媿，然後告訴我這是國民健康署的肝癌廣告。

接下來要請教警政署王署長，在這個廣告託播一覽表裡面，有一個比較好玩的叫做「警察廣播電台企劃」，請問警察廣播電台可以播廣告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警察廣播電台有受一般縣市政府或是公益團體的託播。

邱委員議瑩：可以受一般公益團體的託播，是不是？但是受一般行政單位的託播其實是不用錢的，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不，也要製作費，我就明著答復委員，警廣也有播過關於邱署長一些防治乳癌和護眼行動等廣告，但是那幾個節目是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所委製的。

邱委員議瑩：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所委製。

王署長卓鈞：對，這是剛才警廣給我的資料。

邱委員議瑩：署長，本席知道在我質詢之前，警政署已經知道我要問什麼，我向你們警察廣播電台調資料……

王署長卓鈞：我們剛才才知道。

邱委員議瑩：你們告訴我邱淑媿這個廣告叫做節目，這是國健署委託警察廣播電台製作的節目，我不知道什麼樣的節目在 30 秒之內可以播完，而且可以播這麼多檔次，警廣有沒有人來？可不可以說明？

王署長卓鈞：總台長有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湯總台長答復。

湯總台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製的部分，宜蘭縣衛生局在 4 年……

邱委員議瑩：這不是宜蘭縣衛生局委製的，這是國民健康署託播的。這一張「假節目真廣告」我讓妳看清楚，這是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開給國民健康署的播出證明，你們告訴國民健康署，依照

他們的企劃書內容播出 30 秒的插播，分別在這些節目、這些時段裡面去播，在旁邊這一張你們很清楚的寫了「國民健康署 103 年 7 至 9 月於警廣託播廣告排期表」，它到底是節目還是廣告？在警政署的文件上面寫得這麼清楚，這就是託播廣告嘛！是國民健康署的託播廣告，而國民健康署託播的廣告就是邱淑媞個人形象的宣傳廣告，這就是行政不中立，這就是拿行政資源幫自己進行輔選的動作，連警政署的警察廣播電台都淪陷了！

湯總台長明珠：在國民健康署以及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有關邱署長個人的部分，我們叫「插播帶」，有相關的……

邱委員議瑩：個人的插播帶？

湯總台長明珠：不是，這是她的聲音，我們自己有收回……

邱委員議瑩：你不要再解釋，你真的越解釋越糟糕，你們播的公益廣告在我手頭上也有資料啊！包括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曾經在警察廣播電台的台東台播了一些節約用水和盜採砂石的公益廣告，那是不收錢的，你們說一些委製的廣告要收錢也可以，你們也有一個委製戲劇費用的收費標準，這個根本不是戲劇，你告訴我哪一個戲劇是 30 秒可以播完的？如果有 30 秒可以播完的節目我頭給你！有哪個節目 30 秒可以播完？你們自己開的證明都已經寫得這麼清楚，「國民健康署 103 年 7 至 9 月於警廣託播廣告排期表」，它明明是一個託播廣告，警廣怎麼可以接受這樣的廣告託播呢？你們解釋不出來嘛！

本席告訴你，這是不是選舉？它是選舉嘛！這是 10 月 27 日的聯合報，是今天最新的新聞，它報導國民健康署昨天在宜蘭冬山河舉辦的反菸毒活動邱淑媞有去，這個報導是放在哪裡？放在九合一選舉的相關新聞裡，連聯合報都覺得所有國民健康署辦的活動都是邱淑媞的選舉活動，這難道不是行政不中立嗎？這難道不是挾行政資源公然進行輔選嗎？警廣還可以睜眼說瞎話，你們開給人家的證明書就很清楚的告訴我們這是廣告託播排期表，連警廣都可以這樣淪陷的話，我們要怎麼相信這個政府還有任何行政中立的地方？

湯總台長明珠：邱署長一宣布要參選的時候，我們針對所有競選人的聲音全部都已經停止，沒有在播了。

邱委員議瑩：你說的宣布競選是什麼時候？沒有在播是什麼時候？她的託播期限是 7 月 25 日到 8 月 8 日，所以你可以告訴我 8 月 8 日之後就沒有再託播了，是不是這樣？她給你們的託播檔次也是到這個時間為止，8 月 8 日到 8 月 31 日啊！她宣布參選是什麼時候？她宣布參選是 2、3 月的時候耶！

湯總台長明珠：我們播的內容都是政令宣導或是政策上的宣導，和她個人的選舉完全沒有關聯。

邱委員議瑩：台長，傻瓜都知道這個和選舉有沒有關聯，廣告第一句話就是「我是國民健康署署長邱淑媞」，告訴大家她叫邱淑媞，每一個廣告都是這樣子。國健署花了這麼多錢，單單這個肝癌的廣告花了七、八百萬在託播，不只你們廣播電台，連電視台都強力在播送，這不是挾行政資源在輔選是什麼？如果警察廣播電台是不接受廣告的，然後用這種狸貓換太子的方式來告訴我這個是公益廣告，那我真的認了！如果連警察廣播電台，連警政單位都可以這樣子，那你告訴我我們要查察賄選，你們要保持行政中立，我完全感受不出來啊！我完全感受不出這叫行政

中立，這不是挾行政資源輔選啊！署長，請你去做一個深入的調查，然後給本席一個報告好嗎？

王署長卓鈞：應該的，因為這個情形在今天早上之前我們也不知道，我是今天早上才知道。

邱委員議瑩：你也是今天早上才知道我要問這個東西？

王署長卓鈞：沒有，早上我才聽說委員會提到這個部分，因為我不清楚警廣製播這些東西的由來和經過，如果有違行政中立的話，我們當然依規定來處理。

邱委員議瑩：你應該很清楚警廣設置的宗旨和目標，還有它什麼東西可以播、什麼東西不能播，這個廣告很明顯的就是挾行政資源在進行個人輔選，而且我告訴你，警廣一開始是拒絕的，警廣告訴他們不能播廣告，是邱淑媞押著國民健康署一定要在警廣播廣告，而且指定要在宜蘭台，這不是挾行政資源是什麼？請署長下令徹查，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主委一個問題，要具備什麼樣的資格才會被提名為中選會的委員？有沒有限定資格？

主席：請中選會劉代理主任委員答復。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提名中選會的委員是行政院長的權。

簡委員東明：行政院長的權責。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對。

簡委員東明：你是中選會的主委，這個問題我們一再提起，也希望你能夠做一個反映，本席先請教你，中央選舉委員會總共有幾位委員？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現在是 11 位。

簡委員東明：從光復以來到現在，中央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有沒有原住民籍的？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目前沒有，過去我不太清楚。

簡委員東明：沒有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應該是沒有。

簡委員東明：從光復到現在，中央選舉委員會 11 位委員沒有半位是原住民籍。剛才鄭天財委員提到一些對原住民應該做的事情，譬如選票怎麼區分顏色，這個在原住民地區非常需要，就是因為在中選會沒有原住民籍的委員，沒有人可以反映這樣的問題，所以我一直在想，這到底是歧視還是有什麼問題？原住民地區幅員那麼大，選舉工作要辦得好不容易啊！在中央沒有一個委員來代言，在縣的委員會也是滿少的，幾乎沒有，原住民等於沒有實際參與選務，尤其是中央，從光復到現在都沒有過，所以我在想是不是有條件或是有資格限制，規定原住民籍身分不能當中央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應該沒有，就我所知沒有。

簡委員東明：選舉是全國性的問題，而且不分族群，所以本席始終非常納悶，為什麼中選會到現在沒有一個原住民籍身分的委員？這件事我想請主委向法院長來反映。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有機會的話，因為這是行政院長的權。

簡委員東明：要有一個突破啊！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是。

簡委員東明：我再請教主委，這一次在修地制法的時候，五都的原住民地區都恢復選舉，連桃園在內等於六都，現在要選區長和區民代表，但是因為學運的關係我們來不及修政治獻金的部分，五都原住民地區的區長和區民代表因為這個法沒有修正通過，所以他們不能收政治獻金。他們現在就提出這樣的異議，同樣在選舉，他們為什麼不能收政治獻金？因為這個法還沒有通過，如果他們收了政治獻金可能會牽涉到刑法，甚至要罰款，主委不了解這樣的狀況？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政治獻金不是中選會的職權。

簡委員東明：是不是請部長來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原住民這一次區長的選舉，政治獻金的部分貴委員會已經討論完，現在送朝野協商中，如果朝野能夠有共識把這個部分單獨拿出來，然後趕快送到院會三讀，我們樂觀其成。

簡委員東明：來得及嗎？政治獻金的設立有沒有一定的期限？

陳部長威仁：區長的話，好像是 4 個月前就可以。

簡委員東明：要 4 個月前，現在還可以設立？

陳部長威仁：還可以。

簡委員東明：主要是目前還在朝野協商中啊！

陳部長威仁：是，但是朝野協商因為有委員針對政治獻金還有其他的看法……

簡委員東明：我知道，有綁了其他的案件，所以當時沒有辦法一併處理。

陳部長威仁：如果單獨把這部分拿出來送到大會，我想就……

簡委員東明：假如這個部分抽不出來，有沒有其他的配套措施？

陳部長威仁：這個我們和相關單位研究過，如果法律沒有明文規定可以的話，這一次可能就沒辦法接受政治獻金了。

簡委員東明：等於很危險耶！區長和區代表很危險。

陳部長威仁：不是很危險，是他不能夠接受。

簡委員東明：以現在的狀況，萬一他們接受就會牽涉到刑法和罰款。

陳部長威仁：是，有可能。

簡委員東明：所以是非常不公平。

陳部長威仁：我們也不希望是這樣的情況。

簡委員東明：部長是不是能夠在朝野協商的時候特別來……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說明過，我們非常支持，也希望趕快通過，讓原住民在競選區長的時候也可以和其他人一樣收受政治獻金。

簡委員東明：像這樣的問題內政部早就應該提出來了，不是在我們質詢的時候才提出來，因為它已經造成不公平的現象。

陳部長威仁：是，我們早就提案了。

簡委員東明：早就提案了，到現在沒有處理。

陳部長威仁：去年我們就送到貴會了。

簡委員東明：我知道，但是事後沒有人再談這樣的問題啊！

陳部長威仁：因為朝野協商我們就比較難以著力，但是我們還是非常希望朝野能夠有共識，趕快來處理。

簡委員東明：為了公平起見，你們應該要強烈提出這樣的要求。

陳部長威仁：好。

簡委員東明：我想可能會來不及，這是措施方面很大的一個失誤，為了其他的案件而耽擱到，同樣的選舉因為這個法沒有通過，導致其他人都可以收政治獻金，唯獨原住民不可以收，針對這個問題應該要有一個很好的配套來處理，好好的安撫當地這些候選人，給他們一個交代。

陳部長威仁：我們願意再拜訪朝野黨團來尋求支持。

簡委員東明：好，請回座。接下來要請教警政署王署長，本席非常反對賄選，但是查察賄選一定要有它的公正性，不要為了績效和功勞就完全不考慮將來競選的後果。我個人就遭受到這樣的問題，在這兩年當中我因為賄選的問題而跑司法，到底有沒有賄選我自己清楚，但是在整個偵辦的過程，尤其是檢警調，警察的部分是最基層的，檢舉的查察都是從最基層的警察開始，所以我的律師就把派出所裡面針對那些涉案關係人偵訊的筆錄和錄音統統調出來，還好都有錄音，在兩年當中我們看了這些偵訊的內容，我認為基層的警察在偵訊的過程當中真的有必要在品質方面做一個提升，署長，本席做這樣的建議。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委員講的，要提高辦案品質是應該的。

簡委員東明：絕對不能為了爭功或是為了績效而影響到這個候選人的權利，還好我後來有當選，當時再過 21 天就要投票，結果我被檢舉了，查察的動作之大，讓我幾乎選不下去。後來我們把那些偵訊的過程和錄音帶統統調出來一個一個比對，真的是很恐怖，也就因為很恐怖，所以我獲得平反。假如換成一些不了解原住民而且不知道要把資料調出來的候選人，那他絕對完蛋，沒有罪也變成有罪，因為這個過程裡面牽涉到詐欺、威脅、欺騙和恐嚇，這些統統都有。舉一個例子，有一對替我助選的夫妻，警察問先生說：「你太太都承認了，你為什麼不承認？」又問太太說：「你先生都承認了，你為什麼不承認？」這樣的辦案品質，到底哪一個先承認？這完全是用欺騙的方式。像我們這種沒有經費來競選的，我們堅決反對賄選，但是不要冤枉，特別是從事查賄的這些人員，不要為了賄選獎金或是工作績效就在那邊亂辦案，我在這邊做一個提醒，希望署長能夠對這些基層的員警做這樣的指示，可以嗎？

王署長卓鈞：可以。

簡委員東明：謝謝。

主席：向簡委員報告，關於政治獻金法的協商，你提出來的原住民區長和代表確實在協商內容裡面，但是國民黨沒有答應的條件是說政黨捐贈的部分應該有所限制，所以國民黨到現在還不願意

繼續協商，所以是卡在國民黨的部分。

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還記得上一次在這裡和兩位見面的時候，因為毆打立委的案子還沒有辦好，所以署長說他能力不好，不曉得經過這段時間之後，部長對於這件事情有沒有去詳加了解？後續的偵辦情況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警政署已積極在調閱相關的錄影帶，也有請台北市警察局針對那一天執勤的員警一一去詢問，希望能夠找出真相。

周委員倪安：從本席上次詢問到現在，部長的回答都一樣，還是有另外的進展？你報告新的進展就好。

陳部長威仁：我們現在沒有新的進展。

周委員倪安：沒有新的進展，所以到目前為止，署長還是在能力不好的階段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能力不好，而是沒有新的進展。

周委員倪安：我們知道署長最近一定很忙，因為他可能為了食安警察的事在焦頭爛額，今天的主題是為了年底選舉的事情，說實在，要警察去查賄，我覺得這已經是很後端的事情了，署長，很辛苦是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苦不苦在這裡也不需要讓委員太了解。

周委員倪安：很辛苦，工作應該很多，你的回答是什麼？

王署長卓鈞：警察的工作都很多。

周委員倪安：越來越多吧？最近還有食安警察的事情，以後可能還會有路平警察。

王署長卓鈞：沒有食安警察。

周委員倪安：路不平可能造成很多車禍，到時候可能會有路平警察，現在行政機關只要發生什麼問題就要找警察，所以警察的事情是很多的，但是身為署長要有能力將應該辦的事情辦好，不該警察辦的事情要有 guts 把它推掉或是說明清楚，不要讓基層警察累得跟狗一樣，署長同意嗎？

王署長卓鈞：同意。

周委員倪安：關於毆打立委的事情，請署長再加把勁好不好？不然人民會覺得立委都被打了，民眾被打又何妨？對於民眾被打、立委被打，如果警察完全沒有檢討的話，人民對於警察的職權是不會信賴的，好嗎？

王署長卓鈞：是。

周委員倪安：兩位請回。接下來要請教中選會劉代主委，憲法第十七條賦予人民創制、複決的直接民權，主委認為政府的主權來自哪裡？

主席：請中選會劉代理主任委員答復。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以我在政治學裡面受到的訓練，政府的主權是來自人民的同意。

周委員倪安：政府的主權來自人民，但是人民在我國要行使直接公投卻是困難重重，因為目前的公投是用投票率和有效同意票，任一個沒有過半就是否決，這已經是世界上超高的門檻。我想你知道台聯在 2010 年連續提出 3 次 ECFA 的公投，21 位公審會的委員就否定了 3 次，有三十幾萬人民想要對 ECFA 發出聲音，但是這個公投被公審會所否決。對於這件事情台聯有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之後台聯勝訴，雖然 ECFA 已經簽了，但是按照道理應該還是要給人民對於 ECFA 有表達意見的一個機會，因為這是人民要的，所以本席認為中選會剝奪了人民行使直接民權的權利，對於這件事情，代主委怎麼看？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您剛才提到中選會剝奪人民的權利，那個應該不是事實，因為中選會沒有實質審查公投案的權利。

周委員倪安：你們判決已經輸了嘛！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想委員非常清楚，中選會是替行政院去打官司，現在中選會已經不負責公投審議委員會這個部分的業務，因為行政院已經撤回它的委任。

周委員倪安：好，你身為一個政治學的專家，你怎麼看這個公投？人民行使創制、複決的權利，你認為在這個 case 裡面有沒有被剝奪的情況？我們希望讓人民用和平投票的方式盡量來表達意見，中選會有為了這樣的事情做一些檢討改進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關於中選會的職權，基本上就是在程序上我們覺得這個案子可以提出，我們就通過，我想委員也清楚在您提到的 3 次裡面，其實在中選會都是通過的，至於後面實質的部分就不在中選會的職權範圍以內，所以我們不宜回答意見。

周委員倪安：代主委，現在公審會 21 位委員是由總統來提名，總統在今年把當初同意台聯公投，讓人民可以直接行使創制、複決權的幾個委員全部換掉，換成另外一批更保守、更不可能讓人民直接公投的委員，你認為這樣子的行為不符合民主國家、憲政國家的慣例？還是其他國家都是這樣做？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中選會的代理主委沒有權利對這件事情表示意見。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完全沒有意見？本席認為你真的是失職，我現在只是問你的意見，結果你只想要當官，想要真的變成主委，我告訴你，公審會已經淪為馬英九個人的政治鬥爭工具，ECFA 簽了之後，看看現在台灣的情況有多嚴重？和中國往來更加密集之後，我們變成怎麼樣？成本降低，所以本來應該吃真正的豬油，結果去吃到地溝油、工業油，這都是因為種種成本要降低的因素。你不敢回答是因為你接下來要當主委，但是我剛才只是問你做為一個政治學者的看法，我還是沒看到你有這個 guts，沒關係啦！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委員，我現在的身分就是代主委，我沒有權利去表達這個意見。

周委員倪安：好，我現在要請教你，不能在開票的時候攝影，這是根據你們兩張函，一張是 72 年 10 月 11 日，72 年是 1983 年，當時還是蔣家集團在戒嚴台灣的時候，只能講北京話，連台語都不能講，自己的母語都不能講。另外一張函是 81 年 10 月 17 日，那時候為了讓記者可以進去拍攝投開票所的情況是因為黃信介當時在花蓮縣參選，花蓮縣爆發台灣選舉史上第一樁作票案，其實它不應該是第一樁，它是第一樁被確定的作票案。請問代主委，81 年這樣的函示是什麼意

思？你記得嗎？你可以解釋一下嗎？現在不讓人民去拍攝開票的情況是基於這兩張函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想那個監察制度已經建立，我們也很清楚在投票、開票的過程中，有主任監察員，有監察員，有各政黨或是候選人推派來的代表，基本上就是一個民間參與，而且他們經過訓練，他們對……

周委員倪安：無黨籍的不能推啊！哪裡可以推？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很多地方在政黨推派名額不足的時候，選委會還是可以接受各方的推薦。

周委員倪安：你們有接受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有。

周委員倪安：現在監票員的情況如何？全國一萬多個投開票所已經都滿了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現在應該已經滿了，因為我們有向各地方的選委會了解。

周委員倪安：全部滿了？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應該是全部滿了。

周委員倪安：選務處莊處長，你到我辦公室來的時候，是不是有說你要將還沒滿的名額給本席參考一下？你有來做這件事情嗎？結果你們現在都滿了，是嗎？現在主委一直擔心攝影可以用來檢驗買票的成果，但是 81 年這張函是可以讓記者進去拍的，你們今年也要讓記者進去拍攝嗎？記者是不是可以拍？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記者有申請就可以。

周委員倪安：記者要向誰申請？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向中選會。

周委員倪安：記者要向中選會來申請？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申請採訪證。

周委員倪安：全國有一萬多個開票所，你們預計發出幾張採訪證？有了採訪證才能進去開票所拍攝，是這樣嘛！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發的是大眾傳播媒體申請的採訪證，數目不大。

周委員倪安：那是什麼東西？你們預計要發幾張？這樣都講不清楚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不會很多。

周委員倪安：這樣子大家都進去拍啦！你們如果有計畫就要把計畫詳列清楚，說明採訪證要發幾張，全國有這麼多媒體，有一萬多個開票所，如果到時候有問題，我們依靠的就是這些攝影把它記錄下來，萬一到時候你們的公務人員說沒有怎麼樣，但是現場的民眾對開票有非常大的疑慮，有這種爭執的時候要怎麼處理？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現場的民眾如果有發現不法的開票程序，他可以向我們選委會檢舉，可以向檢察官檢舉，那些都是會處理的。

周委員倪安：他可以檢舉，但他眼見無憑啊！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當場有很多人，當然是可以作證的。

周委員倪安：如果剛好只有一個人看到呢？然後你又說只有一個人不準。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沒有說，像這種檢舉的事情一定是歸司法單位來處理認證，並不是我們來認定。

周委員倪安：如果你開放讓大家去攝影，這樣不是可以更合理？萬一有問題的時候，這些就成了證據不是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現場有監察員，連監察員本身過去在內部照相留念都被我們處罰。

周委員倪安：代主委，過去都有監察員。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對，一向有。

周委員倪安：但是作票的情況還是在發生，還是會讓民眾感到疑慮，所以身為中選會對於源頭就要處理好，不要到時候讓基層警察同仁負責去抓他，警察忙得要死其實是因為源頭沒有做好，如果你把源頭規定好，之後的問題才會減少，我不敢說會變成零，但是會減少問題啊！如果源頭你都做不好，然後說反正都有，那我不能接受。還有，剛才本席問你的問題，你準備要發出幾張記者證？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根據過去的經驗……

周委員倪安：還是所有的電子媒體，包括紙本的媒體，只要是媒體你們都會發？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大眾傳播媒體。

周委員倪安：每一家會發幾張？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通常他們只申請 1 張而已。

周委員倪安：比方說三立 1 張，TVBS 1 張，中天 1 張，年代 1 張，有可能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有時候他也會申請比較多一點，數張這樣子。

周委員倪安：你告訴我，到底總共要發出幾張？有採訪證才能進去，對不對？你現在就是要告訴我，有採訪證才可以進去拍攝開票的情況，是不是？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對，他們來申請我們通常是會給。

周委員倪安：好，你們準備發出幾張？什麼樣的人可以去申請？你要把這個規則講清楚啊！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大眾傳播媒體，因為他們是有登記的。

周委員倪安：只要有登記的都可以，那你們沒有限制張數？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過去因為沒有太多的人申請，所以其實是沒有限制的。

周委員倪安：我們在談現在和未來，你們對這件事情都沒有計畫，你不知道現在事情已經沸沸揚揚，人民想衝進去裡面拍攝，你又說不行，我問你要怎麼樣讓他們可以拍攝，你要發幾張採訪證，結果你又回答不出來，請問中選會到底是在規劃什麼東西啊？中選會這樣子做出來的結果會讓人民信任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現在向您保證，過去中選會辦的選舉，人民普遍是信任的，這一點我們相當有信心。

周委員倪安：普遍信任不代表全部信任，你的成績單要把普遍變成全部，你沒有這個信心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想全中華民國沒有人可以向你保證在辦選舉的過程中，完全沒有人在裡面作假。

周委員倪安：你可以說沒有人能保證，但是你沒有信心說你要做到這樣嘛！本席今天就是問你這個問題，你準備發出多少張採訪證讓這些記者媒體可以採訪，你給我們答案，我們才知道要怎麼做，對不對？你要有計畫，你心裡要有底啊！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具體的計畫讓綜規處處長向您報告。

主席：請中選會綜規處高處長答復。

高處長美莉：主席、各位委員。採訪證分成兩部分，中央的選情中心是由中選會發，每個縣市是由各選委會發，我們發的對象就跟採訪立法院的媒體一樣，有平面媒體和電子媒體，文字攝影的張數可能是 2 到 3 張，電子媒體可能也是 2 到 3 張，有時候也會有外國的媒體，我們是大概預估上上次的總統立委大選，如果是地方選舉的話，可能地方發放的狀況又不一樣。

周委員倪安：上次總統大選發了幾張？

高處長美莉：包含外媒的話，我們那時候發了將近 200 張。

周委員倪安：全國總共只發 200 張？

高處長美莉：對，這是中選會的部分，因為地方有他們的媒體特性，所以他們會跟各地方的選委會……

周委員倪安：地方的資料沒有上傳到這裡統整嗎？

高處長美莉：我們是沒有統整，但是他們基本上……

周委員倪安：為什麼不統整？

高處長美莉：基本上我們知道他們有各類型的……

周委員倪安：你們管不到地方嗎？

高處長美莉：我們自己的分工……

周委員倪安：不要管，你們至少要彙整資料吧！

高處長美莉：我們大概知道是哪一些大眾傳播媒體，包含平面和電視……

周委員倪安：哪一些？

高處長美莉：對，各種類型的。

周委員倪安：現在又多了很多些啊！

高處長美莉：各種類型的傳播媒體。

周委員倪安：這個答案本席非常不滿意。主席，是不是請主委針對這個部分要提出報告，一週內向本委員會和本席辦公室來說明？謝謝。

主席：請中選會提供 2012 年的資料還有你們現在的規劃，謝謝。報告周委員，我補充說明，公投審議委員會還有公投法主管機關都在行政院，不在中選會，過去是因為行政院很「鴨霸」，把公投審議委員會的預算也編在中選會，經過內政委員會這兩年來的抗爭，現在已經編回行政院，以上說明。

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是以中選會的相關議題為主，不過既然你到場了，我們就來關心一下居住正義的相關議題，尤其最近公設比的問題鬧得沸沸揚揚，報

載說公設可能被排除在權狀登記外，有這樣一個方向，現在進行得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有人這樣建議，說某些國家在房屋登記上只有顯示自有的部分，並沒有把公共設施登記在裡面，這和我們長期以來的習慣不一樣，於是有人提出建議，地政司在研究，但還沒有不是形成政策，內政部現在沒有這樣的計畫。

紀委員國棟：建議有它的意涵在沒錯，但我最擔心的一點是，假設這件事成真的話，那麼是那些舊的登記和新的要怎麼區隔。

陳部長威仁：我們就怕混亂。

紀委員國棟：對啊！難不成要把以前舊的全部拿來改，譬如你買 50 坪，現在要按照實坪登記變成 35 坪，把所有權狀從 50 坪改成 35 坪，你覺得民眾會同意嗎？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說過，現在內政部並沒有這樣的計畫，只是有人建議，地政司說它會去研究。

紀委員國棟：我覺得研究是一個場面話，這個難度太高了，重點是新舊制要如何融合，如何做好配套，我認為這個困難度很高。

陳部長威仁：是。

紀委員國棟：改它的目的是為了不讓公設納入還要付錢，但是羊毛出在羊身上，如果公設不納入實坪登記，建商還是會拉高它的總價，對於房價的抑制，我認為應該沒什麼效果，我個人覺得這樣的建議可行性很低。

陳部長威仁：我們現在是希望建商在買賣的時候能夠把公共設施的項目和面積比例占多少能夠條列清楚，讓消費者清楚知道他買到什麼東西。

紀委員國棟：主要還是因為房價太高了，我只有兩個方向，第一個，增加供給面，社會住宅這個方向雖然每次都在講，但我還是要提醒，這個部分非常重要；第二個，人口要想辦法疏散出去。除了這兩個辦法大概沒有更好的辦法，你用金融干擾政策、貨幣政策或是其他的一些限制，都是揚湯止沸，沒辦法釜底抽薪。

陳部長威仁：其實減少炒作是重要的一個方向。

紀委員國棟：減少炒作，奢侈稅就是幾年不能讓它移轉……

陳部長威仁：不止奢侈稅，也要讓房屋的投資不是那麼暴利，這樣才會減少一些投機。

紀委員國棟：這個說來話長，你看有錢人還是可以用很高的貸款成數來貸款，壓抑是限制到一般普羅大眾，對這些有錢人還是沒辦法，部長，我只是提醒你一下。

陳部長威仁：是。

紀委員國棟：接下來要請教王署長，署長幹這麼久了，突然看到選後你可能另有高就，要去駐某個地方的代表，這個消息有沒有很確定？我們都很想念你。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時報周刊這幾年對我的去處報導過五、六、七、八次，好像都不準，新加坡代表這件事在兩年多以前有另外一個報紙也登過。

紀委員國棟：那麼久都不準，說不定會準一次。

王署長卓鈞：我不這樣認為。

紀委員國棟：不過七、八次也不算多，有人向黑道宣戰二十幾次了，對不對？既然你不露口風，我就問一下治安問題，有一個刑警署名「吳英雄」，這個你大概知道，他指的應該是無名英雄，對於江宜樺院長請警察同仁來分擔一些食安的工作，他覺得相當的不平，因為選舉到了，不只是食安，還要「選安」，要選舉安定，警察好像有三頭六臂，針對這位刑警的不平之鳴，你有沒有什麼話要向長官建議？部長在這裡，請他在行政院院會講一下。

王署長卓鈞：事實上我們也了解過，在刑警同仁中沒有這位同仁。

紀委員國棟：當然沒有「吳英雄」，這是化名。

王署長卓鈞：確實我們警察的勤務在今後這個月是最繁重的，本來食安這部分的權責並不在警察，應該是在衛生福利部，這點當場我也報告，但是長官既然希望我們來推動一下，那我們就來執行，但這個不是警察出來就可以執行得了，而是警察要到各縣市去聯繫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為警員怎麼會知道如何分辨這些工廠有照無照，還有這個證照是不是完全合乎規定？所以這個各有各的權責機關，這個工作對我們來說當然是增加一個負擔，但是我們還是會全力以赴，儘量在這一個月內做好清查的工作。

紀委員國棟：其實我們內心也是兩難，一方面希望警察像消防隊一樣無所不能，抓虎頭蜂、抓蛇什麼都行，現在還要他們分擔治安以外的責任，民眾有這樣的期待是沒錯，但人不是鋼鐵做的，分一些心力來關心社會重大議題，當然是公務人員應該有的職責和心態，但是我怕這種責任重到一定程度，超過某個臨界點反而會引起負面的問題，本席怕的是這樣子。

當然我也希望警察來加強幫忙食安，其實在之前就有很多民眾向我建議，說警察對每個地方的地下工廠都很了解，如果他們幫忙查察提供資訊，效果會非常好。我說好是好，但是如果每件事都想到警察的話，也要考慮他的工作量有沒有辦法負荷，所以我們真的也是兩難啦！除了要達成民眾的期待和上級交代的任務之外，署長恐怕也要留意一下基層的工作量負荷，以免引起其他的負面問題，署長的看法呢？

王署長卓鈞：當然，因為這個一定會引起相關的反應。

紀委員國棟：部長呢？身為警察的長官，你補充一下。

陳部長威仁：因為食安大家都非常的關心，警察在這個關鍵時刻如果能夠出一點力，雖然會很辛苦，但是我們也願意共同把這件事情做好，當然我非常的體諒也非常的了解同仁在這方面的辛苦。

紀委員國棟：部長，你這樣講是對啦！對於上級的交代，你要使命必達，但是也不能只是用嘴巴說關心警察同仁的辛苦，要有實際的關心啦！他們的任務可能已經超過負荷，警察有血有淚，其實他們的敏感度相當高，長官有沒有在關心他們都知道啊！光只是鼓勵，只是用嘴巴說你辛苦了，沒有實質的動作，其實是不夠的，要有實際關心的動作出來。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說過，警察同仁承蒙大家看得起，認為警察好像什麼都行，但是他們的工作負荷的確很重，食安問題是一個專案，它不是一個特別的任務，剛才署長也說過了，我們會和相關的衛生環保單位把這件事情做好。

紀委員國棟：重點是隨時都有專案啊！你看選舉到了，也是專案，每件事都專案，接起來就每個月都有了。

陳部長威仁：是、是，這也是我們很為難的地方，但是為了大家的治安和食安，我們會努力，全力以赴。

紀委員國棟：最近的味全事件，讓大家都很痛心，我想這件事情應該是第一線的檢調人員在處理，我們唸法律的人都知道，專案部分儘量不要去問法務部部長或次長，問題是這個事件幾乎要動搖全國民眾的信心，它也算是一個重大政策，既然如此，就要針對政策如何執行，才不會讓國家的法制面崩盤來做檢討。為了怕魏家脫產，採取了一些扣押動作，可是本席看了一下，那些豪宅都已經有貸款，它是虛的，我們根本扣不到什麼東西。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啦！雖然有貸款，有些房地產還在……

紀委員國棟：聽說股票也不在他們名下，而是用投資公司，所以實質扣一扣，也沒剩下多少。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儘量對他個人跟公司有關的部分進行查扣。

紀委員國棟：不是我在這裡危言聳聽，不要以為哪些人是多大咖，現在還好有所謂的兩岸司法互助；問題是兩岸的司法互助有用嗎？我們還有幾個大咖沒有回來，你也知道啊！司法互助真的有用嗎？

陳次長明堂：有的有用。

紀委員國棟：有用是你在說的！

陳次長明堂：有的是還沒有做到而已。

紀委員國棟：沒有做到就沒用啦！只是對小咖有用，這一點大家都知道。現在這個夠大咖，如果人在中國大陸不回來，你也拿他沒輒！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目前他在羈押中。

紀委員國棟：他當然不會！但是，第一、他會出來；第二、你怎麼知道沒有更重要、更大咖的共犯出來？重點在這裡。

陳次長明堂：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調查。

紀委員國棟：請問你什麼時候當部長？我剛剛關心了署長的去處，現在也要關心你，次長當多久了？

陳次長明堂：當政次有一年多。

紀委員國棟：你們要多幫忙部長，法務部有時候也是有氣無力。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以食安來說，台高檢正在統籌處理。

紀委員國棟：之前署長說要掃黑，可是法務部也沒有多配合，連一個黑也沒有掃到！講一講就過去了！

陳次長明堂：還是有一些效果啦！只是多跟少……

紀委員國棟：就像放煙火似的，兩三下就過去了。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

紀委員國棟：要你跟我說掃黑有什麼成果，你也說不出來。法務部最近都沒有什麼績效！選舉的賄選查察呢？

陳次長明堂：目前的案件已全部受理……

紀委員國棟：最後一點，台商返台機票打折，算不算賄選？

陳次長明堂：這個案子台北地檢正在偵查中。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看得到本席手上這張選票印章的位置嗎？

主席：請中選會劉代理主任委員答復。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距離遠了一點，看不到。

盧委員秀燕：我拿近一點的距離，主委應該看得到。我們都知道，投票所不大，如果選票紙張的厚度不夠，就很容易洩漏投票機密。像林青霞在總統大選的時候，因為選票是透明的，她就被記者拍到蓋給了誰；政黨選舉也一樣，馬總統在國民黨台北市長候選人的初選中，也是被拍到她蓋給丁守中，沒有蓋給連勝文，難怪連勝文有一點怨氣，覺得總統沒有很幫忙。

在民主政治裡面，選舉是很重要的，我們要保障投票人的選舉秘密，維護他的人身安全；但是在投票所裡面，不僅監察員之間的距離近，投票箱的距離也很近，其實是很容易看到你的印章蓋在哪裡，尤其是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只有兩、三個，從位置上大概就知道他蓋給了誰。這種情形在競爭激烈的地區更是多有所聞，所以他們會自動報名參加監票員的行列，就站在那裡看，誰有沒有來投票，投給誰，一看就知道。

本席追蹤這個議題很久，本席的助理特別到一個曾印刷過選票的印刷廠，請他按照你們規定的紙張磅數，幫我們印一張出來，這是符合你們規格的 60 磅紙。像這樣的情形在愈小規模如地方里長選舉、議員選舉，投票的民眾就蠻慘的，他答應候選人要投他一票，他有沒有來投票，一看錄影就知道，加上選票又薄，即便摺起來也沒用，他從位置上就可以看得出來，你有沒有投票給他。本席請教過中選會前主委，他也從善如流的做了公告，要將 60 磅紙改成 70 磅，這次的九合一選舉有 6,400 萬張選票，雖然你們已經做了修正，但你們有沒有實驗過 70 磅紙，可以確保投票人的投票秘密？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基本上，我們也問過地方的選務人員，70 磅紙是可以的，有些地方還用到 80 磅，70 磅是我們認為最起碼的。

盧委員秀燕：透過今天的詢答，希望你們趕快去實驗 70 磅紙究竟夠不夠，不是光把它摺起來，它就安全，因為還是看得到蓋章的位置。

其次，本席希望你們能將這方面訂在你們的選舉規定裡面，不論是中央選舉或地方選舉，都要確實保守選票秘密。這一點很重要。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會訂在……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可以在這裡宣示，這次的投票絕不會有選票如薄紗，全部看光光，這樣的狀況？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會把這個問題弄清楚。

盧委員秀燕：本席是政大地政系畢業的，對於最近大家在吵的公設問題，其實最重要的不在公設不公設，因為現在的權狀登記分為公設面積與非公設面積，一般人認為公設面積就是大家公用的花園、門廳、大廳等等，剩下的就是非公設面積——我的房子。因為公設 30%，非公設 70%，很多建商或銷售業者就會對前去看房子的民眾說，你的室內面積有 70%，100 坪裡面有 70 坪的室內面積，民眾就當真，可是交屋之後，發現只剩下 50 坪。其實所謂的非公設面積，還包括陽台、雨遮……統統都是非公設面積；民眾在交屋之後，發現真正可以實際居住的室內面積只有 50%，買了 50 坪的房子，裡面只有 25 坪，這才是爭議最大的地方。

為保障購屋者的權益，本席今天有一個提案，希望內政部在銷售規範裡面明訂室內面積的定義，確實告訴民眾所謂的室內面積並不包括陽台、雨遮，清楚的讓消費者知道實際上是多少。而且它的計價也不可以統包，將非公設面積統統稱之為室內面積，所以雨遮、陽台的售價與實際可居住的室內面積一樣，這樣是不公平的。因為我們現在都有定型化契約，本席希望內政部趕快訂定出相關的銷售規範給銷售業者做參考，並明確地告訴民眾室內面積、非公設面積是什麼，這樣才能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不知部長贊成嗎？

主席（紀委員國棟代）：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畢竟是專家，把每一個項目說清楚是我們要努力的，您剛剛說的什麼是室內面積，定義是什麼，要講清楚，這個方向我們贊成……

盧委員秀燕：還有計價的方法……

陳部長威仁：至於售價部分，可能還需要大家來討論，但是讓陽台有另外一個售價，恐怕會比較難一點；不過，基本上把它講清楚……

盧委員秀燕：室內面積的定義多久可以訂出來？

陳部長威仁：這要給我們一點時間與相關團體一起來討論。

盧委員秀燕：本席當過省議員，在省議員任內，台灣的仿冒非常嚴重，政府為了解決仿冒問題，曾在警政署裡面成立智財大隊，專門抓仿冒。以前我們和經濟部的官員在這邊反仿冒，根本沒有用，像盜拷 CD、做假皮包等等，只有警察上門時，他們才會害怕，也因為如此，台灣這幾年下來已經不再是仿冒王國。食安問題、衛福問題也一樣，我們雖然成立了衛福部，但他們都是文官系統，食安的衛生稽查人員手無縛雞之力，像曹縣長去視察安養院時，業者比曹縣長還要兇，很多衛生稽查人員去工廠檢查油品時，根本不敢進去。這些上前訪查的社工人員或是衛生稽查人員的安全，如果沒有保障的話，在台灣被家暴的問題、黑心油的取締問題，是不會解決的。因為美國對我們施壓，要我們解決仿冒問題，我們成立了智財大隊；此刻如果只是由警察去取締，但是警察為了要顧九合一選舉，相對的在那段時間，對他取締食安問題、家暴問題，一定會產生排擠；基此，本席認為警政署應擴大編制，比照智財大隊的方式，成立衛福食安警察，以專責人力去處理食安問題，這樣才有效。請問部長，願不願意修改警政署組織法，成立衛福食安警察？

陳部長威仁：基本上，我們並沒有要成立食安警察的規劃；但是剛才您提到，像單一衛生機關在進行稽查工作，需要我們配合時，例如像安全上……

盧委員秀燕：我知道，但是這會有排擠，就像預算，要做這個，也要做那個，一定會產生排擠。在美國人的壓力下，為了防仿冒，我們可以成立智財大隊，事實證明也是有效果的，為什麼對國人的食安、衛福問題，卻不重視呢？

陳部長威仁：我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擔任過省議員，也擔任過立委，很了解警察與社會之間相關的關係；但是就像委員所說的，有些家暴事件，如果只有社工人員前去，碰到一些問題，無法處理時，我們是不是也要成立家暴警察？

盧委員秀燕：不是，我是說整個衛福，即衛福食安警察的部分。

王署長卓鈞：衛福部從衛生署開始，就一直把成立一個警察單位當作解決問題的方法，其實這是不對的。

盧委員秀燕：那你為什麼要成立智財大隊？智財大隊就取消啊！為什麼智財問題就有專責警察？

王署長卓鈞：我們已經取消了。

盧委員秀燕：任務結束後，就取消了。

王署長卓鈞：現在的保七總隊就是把這些專業性的問題都容納在裡面，各位所擔心的食安問題……

盧委員秀燕：曾經設過智財大隊，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食安警察能做的事情，我們現在都能做，怎麼再去成立食安警察？

盧委員秀燕：署長，本席是在替你講話，幫你們擴大編制、人力、預算。如果歷史上曾成立過智財大隊，任務完成後，就消失了；今天像環保署管河川問題時，像衛福部的食安問題，在取締時，如遇到強悍對象，真的需要專責的警察人員，等到問題解決後，也可以再修改組織法，讓它走入歷史；但現階段真的有必要。

王署長卓鈞：在我讀高中的時候，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就有衛生警察隊，後來也裁撤掉。

盧委員秀燕：那個時候的人比較有良心，不會做假食物，現在的人比較會。現階段是滿有必要的。

王署長卓鈞：依權責來看，警察也不能管太多，現在有任何問題，最後都想到警察……

盧委員秀燕：本席希望把你們區分開來，並擴大人力，讓主要的警察可以專門去處理公安問題；像現在大家都是臨時調度來的，勢必會排擠到公安問題的處理。既然過去也有專責警察單位，現階段是不是也可以成立特別的警察人力，擴大這方面的人力、預算，以免出現排擠效應。

陳部長威仁：我想現階段未成立之前，我們還是努力做；非常謝謝委員對警察的關心，在適當的場合，我們會再與行政院研究，行政院目前是沒有這樣的規劃。

盧委員秀燕：由過去的例子看起來是有效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質詢。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有二，一是選務工作；另一是查察賄選。

上次在業務報告中，我們曾討論過開票所能否讓民眾攝影的問題，當時內政委員會還做了兩

個決議，包括廢止那份函釋，還有這部分應該開放給大家攝影。請問劉主委，這個問題解決了嗎？

主席（姚委員文智代）：請中選會劉代理主任委員答復。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那份決議，當初在開會的時候，我們曾說過，是不是讓我們有周詳的規劃……

李委員俊侶：「請中選會即行檢討相關函釋」，當初臨時提案是這樣寫著。針對這件事情，中選會可曾召開過委員會？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有提給委員會了解……

李委員俊侶：委員會的決議是什麼？是維持原案嗎？中選會的決議：「反正國會怎麼說是他們家的事，中選會委員決定怎麼做就怎麼做」是這個意思嗎？

選罷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得很清楚，「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本席上次在業務報告中也請教過主委，何謂投票所？何謂開票所？你跟我說，四點鐘之前都叫作投票所，四點鐘以後就叫作開票所。其實選罷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不能攝影的部分是在「避免刺探選舉人選舉的意向」，已經寫得很清楚，為什麼中選會仍然堅持不得開放攝影？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有兩個理由要向委員說明，一、錄影舞弊的可能性還是在的……

李委員俊侶：是有錄影舞弊的可能性，可是我們也提供你們方式，就是在每一個投票所安排公設錄影器材，你可以告訴我們至少在今年沒辦法做到，因為中華電信的器材不足，還有租金的問題等等，你們打算如何解決這個問題。畢竟這也是立法院的決議，結果中選會的委員說「我不用你，就是不用你！」是這樣嗎？中選會的委員大於國會議員，他們可以決定選委會任何事項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想我們沒有這樣決議。

李委員俊侶：好，現在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就是說……

李委員俊侶：沒關係，我最後再請教劉主委，針對開放攝影這個部分，中選會現在的立場還是要維持原議，所以堅持不開放，是不是如此？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委員會的決議是認為，暫時不要開放。

李委員俊侶：即使是立法院做了決議，你們也不管？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想請委員了解……

李委員俊侶：謝謝劉主委，這個問題即便我們在立法院講半天也沒有用。審預算的時候，我們再來解決。

次長剛剛說了，在查察賄選部分，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都非常認真在查；但是查察的部分，有時候不能這樣判定，必須看個案來處理，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侶：對於個案處理，法務部有沒有一定的規則？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不能訂一定的規則，因為個案的變化很大，不過我們有要求檢察長要負責任……

李委員俊俤：所以，各檢察長應該去督導，看看這個部分應該怎麼處理。法務部有沒有在 100 年的時候，提供賄選犯行例舉？

陳次長明堂：有。

李委員俊俤：總共列了 24 項可能涉及賄選的案例，屬於這 24 項者，都應該是賄選的範圍，要求嚴格查處，是這樣子嗎？

陳次長明堂：這些例舉是因為外界對於……

李委員俊俤：因為大家有很多的意見，希望法務部有統一的見解……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是由檢察長會議提出來，然後報……

李委員俊俤：至少這 24 個例舉給大家非常清楚的參考，它是一個依據；請問法務部有沒有依照這個依據做處理？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有，各個檢察署都有參考這個……

李委員俊俤：這份賄選例舉總共有 24 項，其中第 1 項寫著，提供走路工、茶水費、誤餐費或其他名目之現金、票據、禮券、提貨單等有價證券，都屬於賄選範圍，是不是這這樣？

陳次長明堂：是。

李委員俊俤：最近有一個中國生產黨，次長知道嗎？

陳次長明堂：知道。

李委員俊俤：中國生產黨 103 年 10 月 12 日在國軍英雄館舉辦新住民大聯盟後援會，動員大陸籍配偶到現場為連勝文造勢，甚至還透過 LINE 群組表示到現場可以拿 1 千元。請問這是不是走路工？

陳次長明堂：這個案子正由台北地檢署偵查中。

李委員俊俤：也是個案處理？

陳次長明堂：對。

李委員俊俤：所以任何涉及走路工的部分都應該處理，依你個人的見解，這個部分算不算走路工？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不能表示意見。

李委員俊俤：但這是在你們例舉的範圍內。另外在例舉第 5 項—提供往返居住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交通費用，也算是賄選？

陳次長明堂：這在過去曾經發生過。

李委員俊俤：所以依法務部的見解，這個部分也算是賄選？

陳次長明堂：有這個可能性。

李委員俊俤：最近在中國的台商有一個台企聯這樣的傳聞，次長知道嗎？

陳次長明堂：我知道。

李委員俊俤：2014 年的九合一選舉，兩岸台商國民黨後援會於 2014 年 9 月 6 日在國軍英雄館成立大會，邀請黨主席馬英九參加，台企聯會長郭山輝表示：「未來在中國 138 個台商協會裡面，

我們要動員造冊，全部支持國民黨；並提供機票，讓這些台商可以回台投票。」他還說了一句話：「如果台中、台北選輸了，國民黨後果非常嚴重。」請問次長，這屬不屬於法務部例舉第 5 項—提供交通工具？這個案子現在有沒有在查？

陳次長明堂：有，這個案子正由台北地檢分案在查。

李委員俊俤：這部分其實也符合你們例舉的第 5 項……

陳次長明堂：朝有這種嫌疑來查……

李委員俊俤：中國生產黨黨主席盧月香說：「2008 年我們就提供台商回台投票，支持馬英九。」本席不知道 2008 年的案子，你們有沒有去查？

陳次長明堂：當時沒有這個傳聞……

李委員俊俤：現在有這個傳聞……

陳次長明堂：已併案在了解。

李委員俊俤：本席要在這裡再次向次長檢舉，包括中國生產黨的走路工、台企聯提供機票等等，都符合法務部 100 年所訂定的賄選例舉，我們要求法務部一定要責成台北地檢署嚴格審查、處理，並給大家一個交代。如果例舉的這些型態都屬於賄選行為，為什麼到現在為止，大家還是不斷的在重複這些賄選行為？

陳次長明堂：例舉是有這種可能性，但是會不會轉變選民的意旨……

李委員俊俤：謝謝！這過去還有判決……

陳次長明堂：我們就是參考過去判決擬定出來的……

李委員俊俤：我知道，包括提供交通工具，過去也都有判決，如司法院 3703 號的解釋。你們明明都有例舉，為什麼還會這麼做？因為這並不是個案，而是通案，既已告訴所有檢察署，這 24 項都屬於賄選範圍，現在為什麼還要一案一案處理，這會讓人家有錯誤印象，就是先看看誰是當事人，會不會如此？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

李委員俊俤：為什麼當事人從頭到尾都是同一個？

陳次長明堂：因為這個還要查察證據。

李委員俊俤：次長知道台企聯的榮譽會長是誰？

陳次長明堂：我不曉得。

李委員俊俤：台企聯的榮譽會長是張志軍，總顧問是海協會副會長鄭立中。台企聯是靠中國組織、中國資金所組成的台商聯誼會，他們公然的到台灣，來影響選舉。依據選罷法的規定，外資或外國介入本國勢力屬不屬於選舉罷免法的規範範圍？

陳次長明堂：這次的公職人員選舉，因為我們的法律沒有修改，目前這部分仍屬於政治獻金法的範圍，只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對外資及陸資有刑責……

李委員俊俤：你的意思是，只有政治獻金的部分才違法，不是政治獻金，但是外國勢力的介入則沒有關係？

陳次長明堂：不是選罷法的問題，如有其他犯罪，那又另當別論。

李委員俊俔：依法務部的見解，如有外國勢力企圖影響我國的選舉，這樣有沒有違法？

陳次長明堂：這個要看證據……

李委員俊俔：如果不牽涉政治獻金，或是他透過白手套來做政治獻金，其實意義是一樣的。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假政治獻金之名，行賄選之實，還是賄選。

李委員俊俔：如果有外國勢力透過各種方法來影響我國的選舉，除了政治獻金以外，法務部認為這個屬不屬於違法的範圍？

陳次長明堂：如果賄選的資料足夠，根據選罷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不得為候選人進行宣傳、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

李委員俊俔：其實選罷法有規定，政治獻金法也有規定，依法務部的見解，這部分要如何查處？

陳次長明堂：我們要查證據，已經請調查局協助……

李委員俊俔：所以第五十六條是行政法，與法務部無關。請問中選會劉主委，這個部分，你們如何處理？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如果有檢舉，我們會轉給……

李委員俊俔：中國的資金、中國的勢力企圖影響我國的選舉，本席現在就當場檢舉，請你來處理。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會轉給檢察處來處理。

李委員俊俔：檢察機關剛剛說的很清楚，只有政治獻金法的部分，他們才可以查，行政法的部分是中選會的權責。所以本席要告訴劉主委，陳次長，這部分在政治獻金法、選罷法裡面都有，這還是法務部訂出來的賄選行為例舉。對於本席提到的中國生產黨、台企聯，他們都嚴重影響我國選舉，一定要查。

另外，有關中國勢力介入我國選舉的部分，已非常清楚，事證明確，請中選會主委回去後，立刻查處，這是行政法的部分屬於你們的權責，不用再移轉給別人。

最後再請教一次，中選會還是堅持不得開放攝影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以我現在得到的……

李委員俊俔：你們中選會的決議是這樣？好！那我們就預算等著看。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李委員俊俔）：現在繼續開會。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選舉快到了，本席想和兩位談談原住民選區的部分，在花蓮縣秀林鄉鄉民代表選舉中，一位朱姓候選人疑似賄選買票，檢調單位找了六、七十名村民去問話，這可能是全國第一件針對原住民選舉案件。請問部長，原住民的候選人是不是特別受到檢調單位的關愛，動不動就被約談？你們有沒有選擇性的辦案？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會特別針對原住民來查察賄選；事實上，我們也要求各檢察署偵辦賄選案件時，要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理原住民事務時應尊重原

住民的傳統習俗，給予保障性的蒐證。

孔委員文吉：問題是，不管村長、代表、縣市議員或鄉鎮長選舉，有些民眾收了人家給的 1 千元，就馬上去檢舉賄選，檢舉成功的話，檢舉獎金就有 50 萬元。本席不想說是針對原住民選區，可是每次在地方選舉的時候，特別是花蓮秀林鄉和其他山地鄉，都被檢調單位認為辦案成效會比較好。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我們最近在新竹縣某一個市就起訴了 32 位，是在平地，不是在原住民地區。

孔委員文吉：法務部最近也到各個山地鄉鎮，辦理賄選宣導說明會，要給大家一個正確的觀念：不能買票，不能賄選，也不能收賄，這樣的立場，我們一定要堅持。

另外要請教中選會主委，南投縣縣議員參選人松秋明原本已在信義鄉辦理登記，最近查出他在民國 90 年的時候，曾帶團出國，後來認罪協商。信義鄉共有 2 位候選人，中選會是在前兩個禮拜才查到他的選舉資格有問題，而需取消其候選資格，使得另外一位候選人變成同額競選，這是一個例子。至於另外一個例子則是關於花蓮縣秀林鄉的高義盛村長，當時他要選鄉民代表，後來也被查到他在民國 92 年有賄選，不過因為他已完成登記，最後變成他也被取消資格。請問中選會有沒有可能在候選人登記參選的時候，就先將其資格調查好，了解申請參選的到底有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他的選舉資格可不可以取消？總不能在選舉準備要抽籤的前一個禮拜才告訴對方因為選舉資格遭到取消而無法參選。

這兩個案子，一個是在民國 90 年，另一個是民國 92 年，在這樣的情況下，大家繳了登記費，成了候選人，到最後才知道松秋明被取消資格。而另一個選區則成了同額競選，因為那位秀林鄉的村長要選代表，也被取消了資格。中選會有沒有可能在作業時，也就是候選人在提出正式參選的表格後的一段時間內就去查清楚？你們要有一個作業時間，查清楚這些去登記的人到最後可不可以成為候選人。像現在信義鄉的縣議員與秀林鄉的代表，也沒辦法再接受登記了，不就是變相地在幫另外一位候選人同額競選嗎？他等於是當選了嘛！

主席：請中選會劉代理主任委員答復。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候選人在登記之前是先領表的，表件背後其實對於消極資格都有很清楚的規定。我們的程序是這樣的，候選人登記參選後，我們會進行消極資格的查證，查證的時候尚需其他機關的配合，包括幾個不同的部會，這個部分是需要一點時間來做，我們在……

孔委員文吉：過了登記參選的時間後，你們才查到候選人有問題，這樣就無法再讓別人登記參選了，也許還有別人在考慮是不是要去競選縣議員代表，就因為過了登記時間而無法再去登記了。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但是，我們也不可能在事先就去查，因為我們並沒有誰要來參選的名單，一定要事後才能進行查證的作業。

孔委員文吉：雖說是事後查驗，但就我舉出來的這兩個情況來說，比如像信義鄉，另外一位參選人松秋明已被取消資格，但對那些還在考慮要不要選縣議員的人而言，因為登記時間已過，就算現在想去登記也來不及了，像這樣的狀況該怎麼辦？該選區不就等同是同額競選了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消極資格的查驗確實是在事後進行的，我們沒有辦法事前就做。

孔委員文吉：消極資格的查驗還是要在登記截止之前進行，查驗結果要早一點公布，告訴大家這個人因資格遭到取消而無法參選，別人才有機會去登記。現在還是有很多人在質疑，為什麼該選區又變成同額競選了。而變成同額競選的原因就是因為中選會發了一個文後，松秋明的參選資格被取消了。

希望中選會能去研究一下，候選人在參選登記時間過了之後，其資格到底有什麼樣的紀錄，你們把它查清楚，然後早點解釋，讓他知道自己不能參選，其他人還能再推一個人出來競選嘛！像現在這樣就來不及了。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想，我們可以提醒他，請他把規定看清楚，到底有沒有參選資格，當事人自己最清楚的。我們一樣……

孔委員文吉：這樣不就沒有辦法補救了嗎？希望你們再給在原住民這裡一個登記參選的時間與機會嘛！

另外，關於六都的選舉，像台北市、新北市這些地區因為地方制度法剛修正，讓原住民的區長可以直選，區民代表也是直選，然後選罷法也做了修正，但因為政治獻金法未及修正，所以包括烏來、和平、那瑪夏、茂林、桃源、復興在內這六個區的區長和區民代表候選人無法收受政治獻金，影響了這些參選人的權益，請問這件事該如何補救？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政治獻金法是由內政部主管的。

孔委員文吉：請問部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法令修正尚未完成，的確是不可以收受政治獻金的，因此我們很期待透過朝野協商，先讓沒有爭議的原住民區長可以收受政治獻金部分通過，這樣就能趕得上這次的選舉。

孔委員文吉：可是現在距離選舉僅 30 多天，來得及嗎？

陳部長威仁：現在已經在進行朝野協商了，要通過也很快。

孔委員文吉：11 月 29 日選舉日馬上就到了，可是現在還在進行協商，請問有無彌補機制？

陳部長威仁：沒有法源依據，照規定就不可以收受。

孔委員文吉：這是這次辦理地方九合一選舉唯一的遺憾，地方制度法規定區長可以直選乃是我們獨創的制度，也是回復了原住民多年來的傳統，但因政治獻金法無法及時修正，以致我們的區長和區民代表候選人無法收受政治獻金。

陳部長威仁：是比較委屈。

孔委員文吉：對啊！真的很委屈，我們的候選人都很窮，等到政黨協商通過，恐怕選舉也結束了，希望你們能研究看看有無補救措施。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淑蕾及楊委員麗環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全國九合一選舉同一天舉行，此乃有史以來頭一遭

，就本席所見，宜蘭地區的選情非常激烈，因此在查察賄選上是否能落實你們宣示的決心就非常重要，本席剛才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法務部羅部長時也特別提醒她，法務部在賄選方面所宣示的態度並未及於地方，特別是在宜蘭縣，很多鄉親都反映說檢察長和部分的檢察官態度被動、避重就輕，即便已經提出一位賄選證人，卻被告知要有三位證人才能偵辦，讓地方無法接受，甚至要開記者會反彈、指責地檢署的辦案態度，請問查察賄選到底要有幾位證人才能辦？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必須要有一人或幾人的人數限制，但證據愈多當然愈好。

陳委員歐珀：如果僅有一人作證，要不要辦？

陳次長明堂：不論人證、物證，都可以辦，我們有要求檢察長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去處理，要積極一點。

陳委員歐珀：請你去查查看他們是否以這樣的方式答復檢舉人。

陳次長明堂：委員若有進一步的資料也請提供給我們，我們會轉達。

陳委員歐珀：本席已經提供部長四份具體資料了。

請問陳部長，內政部和法務部在這方面如何分工？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警察人員會配合檢調查察賄選。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們是配合執行，主導查賄的還是法務部，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主導查賄的是各檢察署，在最高檢成立一個督導小組來處理。

陳委員歐珀：老實說，每到選舉時候，大家都很懷念陳定南在法務部長任內查察賄選的方式、結果和之後所產生的效果，他確實是歷屆法務部長最有積極作為者，甚至親自到各縣市去宣傳，本席不認識現任宜蘭縣地檢署檢察長，我去拜訪他，他也不回應，警政署所屬宜蘭縣警察局及調查局的宜蘭調查站倒是有積極作為，應主動查察賄選的地檢署卻持被動態度，甚至引起民怨，導致兩黨對此事互相指責。據本席所知，全國因賄選被起訴的有六案，宜蘭縣這麼早就已經有互控事實及具體事證，卻迄今仍無具體偵查結果，在離選舉愈來愈近的現在，買票情況當然愈來愈嚴重，所以本席要在此再次叮嚀，希望主導此事的法務部要主動查察，內政部則積極配合，在這方面，我們宜蘭縣警察局確實有配合，但是領頭發動引擎的法務部卻令本席很失望。本席從來不曾曾在國會殿堂指責宜蘭縣中央單位的首長，但我要針此提出嚴重譴責！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去瞭解並要求更加積極的處理。

陳委員歐珀：請次長回去後轉告所屬這是全國都應努力的方向。這次的選舉等於是各政黨打團體仗，請問內政部有無發現各候選人間聯合買票的情況？

陳部長威仁：各地的警察會在查賄過程中對此進行瞭解。

陳委員歐珀：聯合賄選或交換選票之事時有耳聞，由於過去並無這麼多種選舉聯合舉行的情形，光是我們宜蘭縣就有五種選舉，所以很有可能發生鄉鎮市長和代表或鄉鎮市長和縣議員一起買票的情況，你們應該對此做及時處理，本席認為最瞭解哪裡會有賄選的應該是內政部的警察單位

而非法務部，後者只能在受理時設法積極有效遏止，至於情蒐工作還是落在內政部，部長同意這個看法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警察當然有其地緣性，但是對於查賄，檢警調是一體的，我們都會積極努力的做好這個工作。

陳委員歐珀：查賄是由法務部發動，內政部配合，所以本席建議情蒐工作還是由內政部為主，由你們積極蒐集資料，提供給法務部處理，至於已經有人檢舉或成案的部分，則應積極、迅速的處理，否則等於大家都用爛泥巴打來打去，最後變成大家都有問題。

陳部長威仁：警察機關蒐證完畢後就會移給檢調單位做進一步的偵辦、處理。

陳委員歐珀：除了賄選之外，選舉暴力問題也很嚴重，甚至比賄選更嚴重，有些具黑道背景的候選人會恐嚇選民，指導該如何投票，並稱如果他們不去投票或照指示投票的話就會如何如何，你們對這部分應該有適當的情蒐及處理。

陳部長威仁：有的，並已列為警察的重點工作項目之一。

陳委員歐珀：你能否要求警政署將宜蘭縣具黑道背景候選人的資料送交本席一份？

陳部長威仁：我們好像沒有這樣的資料。

陳委員歐珀：怎麼會沒有？你們當然有哪些人有傷害、竊盜或幫派組織前科的資料。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有鑑於個資法的相關規定，有關個人的前科資料不便提供出去。

陳委員歐珀：你們有資料在手，可以加強情蒐嗎？

王署長卓鈞：當然可以。

陳委員歐珀：據本席所知，宜蘭縣有幾位候選人就有這樣的背景，講話都用恐嚇的語氣，相信署長也很清楚。

王署長卓鈞：對於賄選及暴力，我們都有相關資料，有關選舉暴力方面，我們現在已經移送 73 案，計 103 人。

陳委員歐珀：本席再度重申，這些具黑道背景的人最容易在選舉過程中滋生事端，部長和署長要注意此事，好好管控，不要對無辜之人造成傷害。再者，暴力衝突往往與利益有關，本席聽說現在在佈局議長方面的情況最嚴重，你們要去蒐集資訊，對於已經成案的，本席剛才已經拜託法務部羅部長要趕快偵結，將來情況可能會愈演愈烈，希望你們能拿出讓人民感覺到政府查察賄選的決心和態度，因為我們現在真的感受不到陳定南時代那種查察賄選的大氣魄。本席希望你們能想盡辦法，遏制賄選這種民主毒瘤。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知道我國身心障礙者的人數是多少嗎？

主席：請中選會劉代理主任委員答復。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的瞭解，大概是 100 萬人左右。

鄭委員麗君：大概是 110 多萬人，請問你知道 20 歲以上、具有公民投票權的身心障礙者人數是多

少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不清楚。

鄭委員麗君：你不知道？中選會沒有瞭解過？你知道他們歷年的投票率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沒有做這樣的統計。

鄭委員麗君：顯然中選會對於身心障礙者朋友有無行使公民權、是否方便他們行使公民權的狀況都不太瞭解。據本席估計，18 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大概有 107 萬人，簡單推估一下，20 歲以上有公民權的身心障礙者朋友大概將近 100 萬人，憲法保障大家都有平等的政治參與權，所以本席認為我們應該關心他們的投票情況，尤其是本席與幾位委員共同提出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業經本院三讀通過，該法很清楚的指出其立法宗旨為保障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的機會，主委能想像一下視障朋友投票時會遭遇哪些困難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是有一定的困難度，比如無法看到現場指標等。

鄭委員麗君：所以他投票時一定需要其他人協助，你們在 SOP 流程的注意事項中提到希望選務人員或其家屬提供協助，請問這樣有無違反秘密投票原則？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這是選罷法容許的行為。

鄭委員麗君：雖然容許有人協助，但你們有無思考提供相關輔助工具，讓他們能自行投票，待真的需要協助時，再讓其他人員協助？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也有這樣的協助。

鄭委員麗君：所以他們可能遭遇的困難是無法自行投票及無法看到現場標示，但更重要的是，他們在選前無法閱讀選舉公報，對吧？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對，他們沒辦法閱讀選舉公報，所以我們會用錄影的方式做有聲公報。

鄭委員麗君：現在有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有。

鄭委員麗君：本席認為就算是有也非常不足。

請問你知道肢障朋友會遇到什麼困難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行動不方便。

鄭委員麗君：肢障朋友行動不便，而且現場也不見得便利他行動，再加上投票區的位置有的高、有的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今年已經將此考慮進去。

鄭委員麗君：你們做了哪些考慮？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今年和身心障礙團體做過溝通，請教他們哪些是有問題之處，比如方才鄭委員提及的投票區放置的位置和高度是否適當等。

鄭委員麗君：本席詳閱過你們的座談備忘錄和注意事項，關於投票現場的改善，本席認為投票現場的空間和標示需符合不同障別，但是公民不是只有在選舉那一天當主人，他們也需要在投票之前瞭解候選人的政見，參與整個選舉的過程，所以本席提出幾個建議，希望你們能落實執行。第一、需有適應各個障別需求、適合其閱讀的選舉公報，比如視障朋友需要點字版、有聲音的

電子檔版，智障朋友也有投票權，所以需要簡易說明，方便他們更容易的瞭解。二、中選會舉辦的政見會、辯論會的現場及後續的轉播都應提供字幕或手語翻譯。三、要對投票現場重新定一套 SOP。請問以上這三個建議能否落實？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手語的部分已經在做，而且……

鄭委員麗君：是投票現場的部分吧？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是政見發表會的，如果有電視……

鄭委員麗君：可是你們告訴本席不行，說是要在轉播後才有辦法讓電視台製作。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政見會現場就有，如果有轉播的話，我們有規定……

鄭委員麗君：可以同時有字幕和手語嗎？本席今天之所以要講得這麼細，就是因為我們無法設身處地的為身心障礙朋友考量，電視轉播時的手語通常都被跑馬燈蓋掉了，我們覺得無所謂，可是對他們來說卻覺得很不可思議，所以你們應該定出相關的規範，包括範圍、比例等，要讓人清楚得見。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已經規定手語鏡頭需占 1/3。

鄭委員麗君：請你就上述問題提出書面答復給本席。除了以上這些，還有一些我們很容易忽略的部分。本席在這次蘇格蘭公投中看到一個非常令人感動的過程，他們對於智能障礙者有一套完整的計畫，協助這些人理解蘇格蘭獨立對他們有什麼影響，協助他們做出選擇。以下是蘇格蘭公投過程中，相關團體如何讓智能障礙者理解的影片。

（播放影片）

鄭委員麗君：希望主委有時間能夠上網好好看這個影片，在蘇格蘭的整個公投過程當中，他們針對智能障礙者辦了五十幾場工作坊，不只是告訴他們如何投票而已，是讓他們對該議題有深入的理解，然後經由智能障礙朋友易懂的語言和說話的方式，使得這些資訊可以更廣為讓更多的障礙朋友進一步接收，所以他是在參與選舉，而不只是去投票而已，甚至是根本沒有辦法投票。所以，我們希望台灣也能夠成為這樣一個文明的國家，我們需要有智能障礙者朋友易讀版，是真正讓他們能夠便於接收的資訊版本，請教主委，我們能不能往這樣的方向努力？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會對這方面做改善。

鄭委員麗君：不是改善啦，我們幾乎是零，都沒有做。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知道，我們現在已經要求資訊……

鄭委員麗君：我要講一句不客氣的話，讓他們感到非常傷心的是，你們覺得他們沒有辦法理解、沒有辦法投票。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不是！不是！

鄭委員麗君：不是嗎？剛才我們從影片看到了，我們必須把資訊做個轉換，讓不同障礙別的朋友，不管他是因為物理空間，或是資訊說明的方式，或者是在接收資訊過程中需要一些輔助如手語、字幕或點字等等，只要有適度的輔助和轉換，他們就能夠參與，相信百萬的朋友需要無障礙的環境。本席最後和主委交換一個觀念，今天內政部長也在場，針對今天這個議題，我們要瞭解的是，只有障礙環境，沒有障礙人士，因為每個人的身心狀況都是獨特的，只有障礙環境對

於一些朋友產生了障礙，所以我們要改善障礙的環境，讓環境對所有人而言都是友善的，都是無障礙的。實際上，我們所講「身心障礙者」是不對的，是障礙環境，其實不是只有 113 萬人適用，有一天我們會老、我們會生病，所以是每一個人都適用的，我希望部長和主委要有這樣的核心觀念，所以我們要把環境改善到無障礙。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這是我們今年辦選舉時會特別注意的重點。

鄭委員麗君：我們希望今年就能夠落實，可以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在每一個可以做得到的範圍內……

鄭委員麗君：希望今年就能夠看到你們的努力。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可以。

鄭委員麗君：最後要跟主委溝通的第二個觀念就是何謂社會公平正義，社會公平正義就是要有一種可能，就是你不必親身經歷，但你要能夠設身處地，所以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不是只有身心障礙者朋友來爭取，而是所有的人都要一同努力、克服、爭取，可以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瞭解。

鄭委員麗君：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呂委員玉玲、廖委員正井、廖委員國棟、葉委員津鈴、賴委員士葆、黃委員偉哲、林委員德福、陳委員碧涵、李委員貴敏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在場的陳委員超明並沒有登記質詢，我們給陳委員 5 分鐘，接續姚委員文智質詢結束之後，我們就休息用餐。

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次長，你有沒有參與過選舉？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超明：你覺得要什麼時間開始抓賄選？

陳次長明堂：當然要越早越好。

陳委員超明：你說越早越好，那已經開始抓了嗎？到目前為止有沒有成效？

陳次長明堂：有啊，我們有起訴過，已經起訴過了。

陳委員超明：我以經驗告訴你，今天是候選人抽籤的日子，你們在抽籤之後就開始發動，這樣比較方便，比較容易記住號碼。

陳次長明堂：我們現在就列為熱區和熱點，現在等於是後階段查賄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你在報告裡面提到，你們的工作目標要緊盯著樁腳脈絡，要正本清源。這次的選舉，以本席選區來講是五合一選舉，就全國是九合一選舉，本席在想以你們動員的人力，可能來不及跑各個地方，請問你們要如何做到「緊盯樁腳的脈絡」？請次長指導我一下。

陳次長明堂：由各國地檢署結合當地的檢警調一起處理。

陳委員超明：是聯合檢警調，其實我們參與過很多地方選舉，請問你們聯合檢警調是透過檢舉，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有檢舉的，也有自動發覺。

陳委員超明：有自動發覺？

陳次長明堂：像警察機關和調查機關都有……

陳委員超明：現在大家都極力在反賄選，可是檢舉時有亂檢舉的，也有冒名檢舉的，你們要如何處理？再者，檢舉人要不要留姓名？你們可不可以透露檢舉人？

陳次長明堂：我們不能透露，要保密。

陳委員超明：現在有一種情況，就是只要一有人檢舉，你們就往前衝，隔天媒體報導就走路工出來了，你說你跟檢警單位配合，我希望你們要站在非常公正的立場，因為我發覺有些警察和檢察官針對某些目標在進行時，他們把人帶走，到最後沒有事實的話，可是報紙就報導這是走路工。本席所講的都是事實，不是捏造的，我們在地方看得很多，也曉得真的有在動的人，你們抓不到，你們只會對不動的人拚命去衝，而且你們強調要有績效。本席不是反查賄，也不想害到人，請教次長，你們如果抓到賄選的話，檢舉獎金是多少？如果判有罪，獎金是多少？

陳次長明堂：我們有各種不同的獎金。

陳委員超明：選舉時經常有一些無辜的人，被你們衝一衝的結果就是有走路工，我也要告訴次長，不是只有國民黨會買票，某些政黨也會買票，兩個政黨本席都走過，但是你們不要隨便亂衝，因為有時會造成很多無辜的人，抱怨連連。本席說這個話是沒有人敢講的，因為你們為了抓賄選的壓力，你們抓到就起訴，本席當然反賄選，我非常支持抓賄選，但你們講哪個樁腳在哪裡，其實就連我們經常在選舉的人，對於樁腳都要分得很清楚，不要跑錯了，你們的情報有那麼清楚嗎？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我們會……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不是只有國民黨會買票，某些政黨也會買票，因為兩個政黨我都經歷過，所以知道。你們不能亂衝，這樣有時候在選舉時會造成很多無辜，導致抱怨連連。我說的是沒有人敢說的話。你們面臨賄選壓力的時候，抓到就起訴，然後問那些老年人，有沒有以及有說還是沒說。我不是反賄選，我非常支持賄選。你們問樁腳從哪裡來，我們天天在選舉的人都要分清楚樁腳，確認要跑到哪裡以及跑得對不對。你們的情報如此清楚，應該比較知道，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我們會……

陳委員超明：地方的檢察官跟警察要公正一點，不要看某個人不順眼就設計他，我是點到為止。這樣的 case 不是很多，但是一定有。次長不要講不會，不過你當然會講不會了，可是我講會的話，是表示我們的認知差很大嗎？

陳次長明堂：委員如果有資料可以提供給我們。我們絕對會要求公正，並保障……

陳委員超明：你要去調查清楚，不要不知道就衝，衝到大家不敢動，好像有什麼大事發生似的。我相信沒有任何立法委員跟民意代表敢提出這一點，但是我在地方已經很久，所以我瞭解，其實地方的狀況來問我們最清楚。你們的警察都是聽說，然後就開始辦了。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要求……

陳委員超明：拜託你們毋枉毋縱，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

陳委員超明：不要說哪一個政黨比較沒有買，哪一個政黨不會買。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我們……

陳委員超明：差不多啦。我跟你講的內容，你們聽得懂就好了，謝謝。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陳超明委員剛剛的意思應該是支持抓賄選，不是支持賄選吧？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支持抓賄選，可是不要亂抓。

主席：你要補一個字。謝謝。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超明委員的意思應該是國民黨已經很難選了，所以不要再抓國民黨，要花一點力氣去抓可能抓不到的其他政黨。我想請教陳次長幾個法律見解，你剛剛也答詢了很多，在段宜康委員跟李俊俋委員舉出個案向你檢舉的時候，你都提出一句話，說要認定是否足以改變選民選舉的意向，這是必要條件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賄選的本質就是如此，所以還要加上其他證據加以處理，因此我們提醒這樣很有可能涉及賄選，請大家特別注意。

姚委員文智：那是最後提起訴訟之後法官裁定的要件，但是這是你們查察跟起訴的要件嗎？

陳次長明堂：是要加強蒐證的方向，不要送去了卻被判無罪。

姚委員文智：加強蒐證的方向？

陳次長明堂：就是蒐證，比方說送一張卡片會不會改變意志，這個就可以參考。

姚委員文智：如果送一個車輪餅的話，不會改變意志，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在某些地區也許……

姚委員文智：假使一個車輪餅 30 塊，送一個是不是沒有改變意志？

陳次長明堂：但是也有可能 20 塊就造成改變，這是不一定的，因此要個案來講，所以 30 塊只是作為參考而已。

姚委員文智：30 塊只是參考？

陳次長明堂：對，20 塊搞不好就讓選民改變了……

姚委員文智：在 20 塊可以改變，30 塊也可以改變意志的情況下，如果不只發了一個車輪餅，而是發車輪餅的兌換卷，可以拿很多甚至打包回家，還有紅豆或奶油等各種不同口味的話，算不算構成你們賄選犯行例舉的其中一項？

陳次長明堂：可能性比較大，可是還要依個案來看。

姚委員文智：如果用園遊會的名義，告訴大家來這裡可以換很多車輪餅或蚵仔煎，並用一張一張的兌換卷的話，涉及賄選的情況，是不是比辦活動炒米粉給大家，然後吃完用衛生紙將嘴巴擦一

擦的狀況更嚴重？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宣導希望大家不要瓜田李下的原因就在這裡，至於具體個案要由各個檢察機關認定。

姚委員文智：連勝文昨天傍晚在華山藝文特區舉辦青年後援造勢大會，現場有表演之外，還送了車輪餅等各種食物的兌換卷，從照片看起來，一個人拿了 4 張，這絕對超過 30 塊的價值吧？

陳次長明堂：這個……

姚委員文智：除非是用頂新的油做的話，現在可能就沒有價值。有超過這個價值吧？

陳次長明堂：有可能。

姚委員文智：這有沒有涉及賄選？

陳次長明堂：個案要由檢察機關認定，法務部不便表示意見。

姚委員文智：不便表示意見？

陳次長明堂：對，我們不能就個案表示意見。

姚委員文智：他是不是你們犯行例舉的其中一項？

陳次長明堂：有可能是這裡面的一項，比方說相關……

姚委員文智：當然是其中一項，就是第九項—借用各種名義發放物品、禮品或獎金。

陳次長明堂：對，對於相關事證，我們需要透過調查才能夠瞭解並處理。

姚委員文智：我再請教你，如果我在特定行業或人員的社交圈請他們吃飯，然後告訴他們這是連勝文的造勢活動，讓大家來吃免費的飯，算不算賄選？

陳次長明堂：過去常常有藉著旅遊或餐敘名義而被起訴的狀況，至於個案的話，法務部不能夠具體講 yes or no。

姚委員文智：我現在沒有講個案，把連勝文拿掉來看，請吃飯可不可以，算不算賄選？

陳次長明堂：請吃飯也有可能，我不能說一定是，因為過去有發生過這種案例。

姚委員文智：我整理給你，剛剛委員有提到中國生產黨的走路工事件，2008 年的事情你說沒有聽聞，其實那時候有傳遍天下，就是台企聯提供機票，是你們沒有處理而已。我現在再向你檢舉兩件，一個是昨天傍晚，連勝文在華山特區發放各種園遊會的兌換卷，兌換卷的意思是在現場還不一定要吃，可以打包或帶去給鄰居，還可以去鼓吹其他的樁腳。我當場向你檢舉這一件涉及賄選……

陳次長明堂：好，我們……

姚委員文智：請法務部針對這個事情查辦。其次，連勝文在演藝界的後援會大肆請吃飯要求支持連勝文，並有相關的報導。這兩件請法務部……

陳次長明堂：好，我們會轉給檢察機關。

姚委員文智：請法務部就這個具體個案去查察，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

姚委員文智：另外我再請教次長法律的解釋，選罷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

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它的目的是不可以刺探的意思。其實我們經常問法務部跟司法院的意見，你是法務部次長，我問你一句話就好了，「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請問這個投票所有沒有包括開票的時候？

陳次長明堂：投票所應該由中選會進行瞭解，可能就是投票的整個場地，詳細的……

姚委員文智：我現在就是就法律條文詢問你的認知，如果法律條文規定不可以帶手機進投票所，它包不包括入口及開票？

陳次長明堂：他們 4 點以後就變成開票所了。

姚委員文智：投票所跟開票所一不一樣？

陳次長明堂：事實上是同一個地點。

姚委員文智：是同一個地點，但是……

陳次長明堂：是同一個地點，但是不同的內容。

姚委員文智：同一個地點，但是見解跟定義不一樣。

陳次長明堂：應該一樣才對。

姚委員文智：怎麼會一樣？一個是投，一個是開。

陳次長明堂：沒有錯啦，場地一樣但是時間……

姚委員文智：你是學法律的，我是在問你法律見解，不是在問你……

陳次長明堂：投票所在 4 點以前是投票所，所以不能帶進去，4 點以後，同一個地點就改為開票所。

姚委員文智：改為開票所。

陳次長明堂：那個就是開票所。

姚委員文智：剛剛的條文有沒有拘束到開票所？

陳次長明堂：有，條文有規定投票所或開票所。

姚委員文智：沒有。

陳次長明堂：你是說母法裡面嗎？

姚委員文智：我問你啦，投票所跟開票所是不是同一件事？

陳次長明堂：我要請教他們。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有規定投票所跟開票所。是第四項嗎？

姚委員文智：投票所是不是開票所？四時前是投票所，四時後是開票所。是不是如此？

陳次長明堂：如果就法律的列舉明文，應該是不同，但是不曉得中選會如何解釋這點？可能要請教中選會，因為他們……

姚委員文智：不同就夠了。

請問劉代理主委，其實我們已經講過非常多次了，上次說，希望你們在法律界定的範圍內，將整個操作流程提出來。我們已經苦口婆心講那麼多次，現在已經憤怒到講不出來了！本席重新再問你，我們上次是不是說，為了讓這個選舉辦得更公平公開，有很多的環節希望你們有完整的 SOP，這次九合一、七合一的候選人這麼多，開票時是不是以逐一開票為主，若真的沒辦

法，才以兩組、三組開票。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中選會劉代理主任委員答復。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會弄到三組，至於兩組，我們依照委員上次的意思訂了標準。

姚委員文智：上次是不是說，哪些是一組、哪些是兩組要有完整的規範？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有規定，不包括監察員的在場工作人員中，有 8 個管理員的開票所才可以分兩組開票，而如果分成兩組，要依照規定的順序開票，現在有這些規定。

姚委員文智：台北市內分成兩組開票的開票所有多少個？以台北市來講。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現在手上沒有數據，但是我們可以查得到。

姚委員文智：全國呢？也沒有數據？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現在沒有這樣的……

姚委員文智：上次我們跟你們說，要提出每個投開票所如何規劃怎麼做，甚至還說到開票的順序，以兩組開票時，是不是一組是市長，一組是議員……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現在有規定那個了啊！有具體的規定。

姚委員文智：哪有具體規定？你們統統潦草……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沒有！

姚委員文智：視法律為無物，潦草規定。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沒有，請姚委員看清楚，我們規定得非常具體。

姚委員文智：關於開放照相，方才有人對我說，有些選監人員不喜歡被照相，但在兩年前，就在這裡，這件事情被建議過，是不是和警政署協調，有些開票作業能就現有器材記錄。請問署長，中選會有沒有針對這件事情和你們開過會？回答有沒有就好？不要替他們圓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問了，沒有。

姚委員文智：中選會從頭到尾不去解決這個問題，也沒有和你們開過會，請問警政署轄下不管是街頭、蒐證，或相關的攝影器材，有沒有可能支援這次中選會辦理的投開票所作業？

王署長卓鈞：現在一共有 1 萬 5,559 個投開票所，警察單位不可能承擔所有投開票所的全程錄影工作，沒有人力，也沒有器材。

姚委員文智：對於投開票所的秩序維護，總是有蒐證吧！

王署長卓鈞：這是我們負責的，投開票所的警衛工作是我們負責的。

姚委員文智：你們現在是在外圍是不是？

王署長卓鈞：不是，投開票所配置有一或兩個警力或民力，因為投開票所周圍 30 公尺內有很多事情是我們要負責的，所以警衛人員……

姚委員文智：負責就是要有人在那裡蒐證啊！怎麼可能沒有？

王署長卓鈞：我們沒有這個能力。有事情發生時，我們當然會全力蒐證，但是不可能從早上 8 時一直蒐證到晚上開票結束為止，而且以前並沒有這樣承諾過。

姚委員文智：所以沒有開過這個會，也沒有做過這個安排，目前也沒有如此就對了。

王署長卓鈞：沒有。

姚委員文智：如果投開票所發生滋擾或糾紛，大概只能調攝影機、周邊的監視器……

王署長卓鈞：我們有要求各警察局要幾個投開票所設 1 個小組，各縣市不一樣，有的分局是 1 個小組負責 8 個投開票所，如果這 8 個投開票所內發生狀況，這個小組就要趕過去，小組其中包括制服警察與刑事警察，刑事警察人員可能就有帶蒐證器材。

姚委員文智：待會審預算時，我們再來討論。這樣聽起來，真是狗吠火車。記得上次不是只有本席在講，雖然不是現在的劉代理主委，但你是副主委，而且兩年前的總統和立委選舉，已經比較單純，只有兩項選舉，就已在開票過程因為唱票流程發生許多紛爭。我們在此已經提過很多遍，甚至包括建議和警政署合作，以警方的資源處理，不要動不動就花國家的錢，這些都講過，但是剛才證明，你們一次會也沒開，也沒和警政署聯繫過，也不想解決問題，還擴張解釋法令，昧於現狀。

現在限於發言時間的關係，主席已經說，待會審查預算時，我們再好好處理。主委，真的不應該這樣！對於我們講的 SOP，要如何公正、公平、公開，看看你們今天提出的報告，這整個作業程序真是完完全全不及格！

主席：謝謝姚委員。下述事項請相關單位處理，第一個，請中選會及法務部提供投票所和開票所的定義給我們參考；第二個，請中選會提供全國有 8 人以上管理員的投票所數量給我們；第三個，其實在兩年前、去年及今年都提過，關於在投開票所設置錄影器材的事情，如果中選會沒有這樣的財力，也可以和縣市政府、縣市選委會、縣市警察局徵調，可是到現在為止，這個問題都沒解決，中選會準備如何處理這個部分？第四個，中選會上次答應我們要提供開票的 SOP，但是到現在連我召委本身都沒看到。請法務部、中選會配合這個部分。

現在休息 25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質詢。

請蔣委員乃辛質詢。（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法務部陳次長，假如投票前夕有外國政府或法人在電視或報紙上刊登廣告支持特定候選人，這樣有沒有違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可能有行政罰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假如中國共產黨在投票前夕，在報紙刊登廣告說要支持國民黨或特定政黨的候選人，請問處罰對象應該是誰？

陳次長明堂：依法應該是政黨和任何人的邀請者。

陳委員其邁：第四款規定的對象是人民，本席現在問的是外國的政黨、政府或法人，這樣適不適用

第四款的規定？

陳次長明堂：第四款是對邀請者。

陳委員其邁：假如中國共產黨在報紙刊登支持特定對象，這樣要處罰誰？

陳次長明堂：對於自己主動刊登的部分並無處罰規定。

陳委員其邁：沒有罰則？對協助代刊的有沒有罰則？

陳次長明堂：那就變成邀請人，如果是邀請的行為，可以處罰邀請人。

陳委員其邁：所以假如中國共產黨要在特定的報紙刊登廣告幫任何人助選，我們都沒有處罰規定？

我們不能處罰機構的代表人譬如習近平嗎？否則外國政府干預我國選舉都沒有罰則啦！

陳次長明堂：恐怕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定。

陳委員其邁：假如習近平同志在選舉前三天說我們這一次要支持國民黨候選人，並經電視轉播出來，這樣也沒有罰則？

陳次長明堂：依照目前規定，沒有構成刑事罰，行政罰的部分這裡也看不出來。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你說的第四十五條本來就是行政罰。

陳次長明堂：不過第四十五條的行為人是指選舉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和辦理選務人員，不包括一般人。

陳委員其邁：那就是第五十六條的規定，第四款就提到有第四十五條行為者。

陳次長明堂：第五十六條並沒有包括第四十五條全部規定，譬如說站台亮相、豎立標語、看板、刊媒體等都是針對第四十五條的行為人即選務人員。

陳委員其邁：可是第五十六條是比照第四十五條啊！

陳次長明堂：那只限於第五十六條第四款的邀請行為。

陳委員其邁：所以假如習近平發表公開談話挺國民黨的候選人，也沒有罰則？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他個人的行為就沒有罰則。

陳委員其邁：如果他在台灣報紙刊登廣告也沒有？

陳次長明堂：端視有無邀請人，假設是我去邀請他來，那就構成第四款的要件。

陳委員其邁：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不能刊登廣告的，假如從事政治獻金的行為又可不可以？

陳次長明堂：絕對不行。

陳委員其邁：假如政黨譬如中國共產黨從事助選行為，大幅度地刊登廣告，將廣告都買下來支持特定政黨候選人，這樣有沒有罰則？

主席：請中選會劉代理主任委員答復。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選罷法裡沒有相關罰則規定。

陳委員其邁：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能不能刊登廣告？

陳次長明堂：我們查一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其邁：法律對此規定得非常清楚，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只要我們沒有允許，就是禁止他刊登任何相關的廣告。

陳次長明堂：對，不構成選罷法的要件，就要回頭從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看。

陳委員其邁：假如中國的黨政軍組織在中國大陸地區或台灣地區進行拉票的行為，請問這是觸犯哪一條規定？

陳次長明堂：選罷法內沒有規定到這麼詳細。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問的都是關於選舉的事務，假如你認為法律有漏洞就告訴本院嘛！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在我們國內，他們是不能從事政治活動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中國的政府、組織、法人是不能在台灣從事政治活動的，那請問台企聯算不算中國法人？

陳次長明堂：對於這我不了解，因為那是在大陸辦的。

陳委員其邁：它是在大陸正式立案的法人，你們知道通常能在中國正式立案的團體或法人都是官方的分支機構嗎？中國不是那種你說要集會、結社或組織一個環保聯盟、協會的地方，比如台灣同胞聯誼會就是掛在統戰部下的組織，台企聯則是掛在國台辦下面的組織，是經官方正式核准的官方分支機構，早上段宜康委員在法制委員會就說過，這位駐會常務副會長原來兼秘書長的何世忠，他是前國台辦經濟局局長，現任的台企聯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是余紅，現在在中國官方的職稱是國台辦經濟局副局長，各地的台企聯副會長幾乎都是由當地國台辦副主任兼任，秘書長、副秘書長也是由國台辦相關人員兼任，是標準的、百分之百的中國官方認可的官方外圍組織或分支機構，也是中國所謂的法人，所以如果他從事助選的行為，按照兩位剛才的解釋，這在台灣是要禁止的。

陳次長明堂：台企聯的部分，台北地檢署已經在立案調查中。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講的是台企聯的定性，按照相關的法律規定，他就是中國官方認可的組織，是中國官方的外圍、分支機構，台企聯的重要幹部不是只有陳雲林、張志軍這幾位榮譽顧問，組織中很多人員都是由國台辦人員實質兼任，所以本席今天早上 11 點就打電話到珠海的台企協會，以下播放的就是通話時錄下的錄音帶。

（播放錄音）

陳委員其邁：這是今天早上珠海的台商協會職員說「我們周年慶的時候說投票要投給國民黨」，周年慶的時間是在 10 月 25 日，所以從 9 月 6 日台企聯在台灣國民黨後援總會成立時，會長郭山輝就說票要投給國民黨，他會去協商機票的問題；在 10 月 14 日廈門台企聯的座談會中還特別說：「國民黨執政後為兩岸關係和平穩定做了很多事情，我們要全力支持國民黨、支持對和平發展有益的政黨。」；到了 10 月 20 幾日再打電話去珠海的台商協會，他們就說要支持台灣的國民黨，甚至在關於台灣同胞購買返台優惠機票訂票通知中提到：「各位會員，經全國台企聯與兩岸航空公司討論協商，11 月……」，由此可知，去協商機票的是稱為台企聯的中國官方外圍機構，他去和航空公司協商，所以動員投票的是台企聯，叫人家要投給誰的也是台企聯，然後這些所謂的對價不正利益以及投票優惠也是台企聯，而且還不只對機票補助而已，居然還說「購買以下返台的台商本協會一律給予人民幣 500 元的補助」，不只是機票半折優待而已，還可以拿著機票存根和台胞證去請領 500 元的補助，這不叫賄選什麼是賄選？這不是違反政治獻金法什麼才是違反政治獻金法？這個不叫中國助選什麼叫中國助選？台企聯就是中國國台辦

下認可的組織機構，包含我剛才說的台灣同胞聯誼會，這些都是中國成立的法人團體，我們幾個人如果要在這邊組團體根本不可能，這是不是賄選？是不是中國介入台灣的選舉？

陳次長明堂：委員是不是能把這份資料給我們帶回去，交給台北地檢署和調查局一起處理。

陳委員其邁：主委不是說沒看過這樣的賄選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剛剛次長已經講得很清楚，這就移給檢察署。

陳委員其邁：在你的認知中，本席剛才說的台企聯是不是外國團體？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它當然不是台灣團體。

陳委員其邁：我就記住你這句話——它不是台灣團體，它有這麼多中國的相關人員，又是中國核准成立的，你知道台企聯的宗旨嗎？其章程第四條為：「本會遵守國家憲法、法律、法規，維護國家的統一、安全和民族團結，維護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會員合法權益，不得從事與本章程不符的活動。」，顯見這是在國台辦下支持統一、官方認可的團體，它可怕的地方就在這裡。另外就是這個要去查，那就是這個 500 元，你知道台企聯在 2012 年及 2008 年還可以向國台辦申請經費補助嗎？他們只是代辦程序而已。台商拿機票去退 500 元，台企聯可以拿這 500 元向國台辦申請預算，所以中國是明目張膽在介入我們台灣的選舉，你說可不可怕？但是從頭到尾我們政府都束手無策，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好像放手讓國民黨去買票，或是讓中國共產黨幫中國國民黨助選一樣。這是很嚴重的情況。台企聯用機票、透過不同的會議，我剛剛講了，比如 9 月 6 日、10 月 24 日，以及在珠海的台企協會開會，也都有同樣的情況，從中央已經下令到地方了，整個動員在投票，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就在這裡。我真的希望中選會必須去認定，好不好？你剛剛表示這不是國內的團體，他們從事助選行為違反哪條規定？我希望中選會的肩膀能夠硬起來，儘速調查，可以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是，我們來處理。

陳委員其邁：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明才、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明文、薛委員凌、蘇委員清泉、賴委員振昌、王委員進士及管委員碧玲皆不在場。

潘委員維剛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何委員欣純、高委員金素梅、盧委員嘉辰及王委員惠美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本席改提書面質詢。

主席：邱委員文彥改提書面質詢。

請陳委員怡潔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國的團體、法人、個人干預我們的內政，插手我們的選舉，請問劉代理主委，你怎麼處理？請你一句、一句說清楚，你能夠做什麼？

主席：請中選會劉代理主任委員答復。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它是在境外，講實話，我沒有辦法處理；如果是在境

內的話，我們要看是哪些個人在做這樣的行為，……

許委員添財：如果它在境外，透過媒體資訊讓你掌握到它干預、插手我們國內的選舉，那個人在選舉期間、選舉之前入境，你要不要會同其他部會做處理？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應該處理，但是具體的……

許委員添財：好，應該處理。再請教內政部，……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但是具體的步驟是什麼，我不太清楚。

許委員添財：搞不好這與陸委會也有關係，今天陸委會應該來。請問內政部，中國官方、中國團體、中國運用個人干預我們的選舉，介入我們的選舉，已經是確定的事，再多的資料只能更證明這種情況真的存在，其實大家都知道它早就真的存在，你怎麼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跟內政部沒有直接關係。

許委員添財：沒有關係嗎？跟移民署有沒有關係？沒有？

陳部長威仁：沒有。

許委員添財：跟出入境有沒有關係？沒有？你可以禁止他入境，因為他是不友善人士。他公然讓世界知道他在介入台灣選舉，你對這個人竟然不敢行動、束手無策！

陳部長威仁：他來的時候不能以要來參加這個……

許委員添財：當然不能，但是他有這種舉動，選舉期間不應該讓他來呀！你馬上禁一下給我看！以後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也要禁一下給我看！所以台灣民主蕩然無存，法制虛設嘛！面對中國，什麼都沒辦法，這才是問題！

內政部部长說他沒辦法，該下台了。再請教法務部，該怎麼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是處理賄選的刑責部分，目前已經有案在台北地檢署調查中。

許委員添財：調查中，不了了之。

陳次長明堂：不會。

許委員添財：台企聯有沒有台幹？

陳次長明堂：詳細的情形……

許委員添財：台企聯沒有台幹？台幹在那個組織裡面公然運作、介入，做出賄選等不法的行為，他們一旦回國，你們要不要處理？你們要不要在機場就把他們收押？

陳次長明堂：如果涉及刑責的話，我們一定會處理。

許委員添財：不是「如果」，已經很明顯了，整個台企聯都在運作，相關的台商組織都在運作，那些幹部、會長回來之後，不必把他們收押、叫來傳訊嗎？……

陳次長明堂：……相關的爭議，因為……

許委員添財：對付中國、外國人、外國團體，你們拿他沒辦法，但是對於自己的國人，總不能讓他

們在這麼近的境外運作，他們還回來投票，……

陳次長明堂：在境外如果有涉及台灣……

許委員添財：他們在運作我們的選舉，如果他們入境，你們不處理嗎？所以國台辦才會向民進黨噓聲，說你們都在替國民黨助選，他說你們也可以來啊。他們在請客吃飯，是誰出的錢？共產黨說是他出的，你要怎麼辦？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在台灣的話，會構成……

許委員添財：當然！那是中國。

陳次長明堂：對，……

許委員添財：中國的政府請客吃飯，送機票給台商，要他們回來投票給特定的候選人，你卻拿他沒辦法。

陳次長明堂：這個是我們檢調現在在調查的範疇。

許委員添財：可以告到國際法庭去啊！製造一個題目也好，可以宣揚我們的主權，他們怎麼可以介入我們的內政，還干預我們的選舉，介入個案呢？問題就出在這裡，沒政府嘛！政府故意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國共合作嘛！

陳次長明堂：這個部分的調查……

許委員添財：所以馬總統早就是實質的特首了！台灣人如果生氣起來，反對現在統一，這次就統統不要把票投給國民黨，這樣就解決了，這是在考驗台灣人民是不是真的要主權、真的要自主、真的要法治、真的要民主。如果知道共產黨在支持什麼人，就不要選他。就像阿扁選舉那次，朱鎔基也威脅我們，結果漏氣了，這次他們如果也想這麼做，我們就讓他再漏氣一下。上次蘇貞昌在選台北市長的時候，中共人員大舉在台北進駐一個禮拜，最後才挽救郝龍斌，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這次台北市的選舉絕對更嚴重，你不防範、不制止？

陳次長明堂：防範及制止是政府機關都應該要做的，站在法務部的立場，……

許委員添財：所以，對於這些夥同中國或外圍組織之內有台灣人、台幹的，都要記錄起來，等他們回來，再予以傳訊、偵辦，因為他們為敵做事。中國的政策就是要支持特定的人，這些人配合中國，不就是為敵人工作嗎？為敵人工作不只是違反選罷法而已，也可以用國安問題加以處理。他們去中國做生意沒關係，個人施壓也沒關係，但是不能組織性、系統性、全面性、公然性地運作。不能對中國讓步讓到這種地步，否則就等於投降。

陳次長明堂：有沒有委員講的這些事情，我們會交給檢察機關好好地慎重處理，……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是說，我們已經知道這些問題了，大家都心知肚明，只是要不要辦而已，線要放到哪裡？要拚給國民看一下。民進黨執政也是一樣，要讓他們看一看，如果最後國家滅亡了，民主法治喪失了，我們這麼拚命要做什麼？所以這不是藍綠問題，而是整個國家長遠發展的問題。現在為了一時的勝選，害怕在台灣選輸，就找外國人、我們的敵人幫忙；日後要是真的輸了，會不會變成中國的巡弋飛彈飛過來，把票箱炸一炸，然後就宣布選舉無效，全部作廢重來，造成國家動亂？

陳次長明堂：我們檢察機關會慎重處理。

許委員添財：這不是玩笑。要防微杜漸，問題已經很嚴重了，你們應該開始採取一些手段、做法。

他們的作為已經很明顯了，那些大頭如果回來，就把他們捉起來，事由是在境外從事國內法律所不允許的行為。他們是國人，我們現在是採屬人主義，不是屬地主義。我們的刑法是屬人主義，還是屬地主義？

陳次長明堂：兩個都有。

許委員添財：所以他們走不掉。國台辦對我們噙聲，還說你如果來這裡拉票，我們也讓你拉票，但是他會配合嗎？誰敢來？國台辦對我們噙聲，還公然幫國民黨拉票，民進黨要怎麼拉票？他說我們也可以去，說什麼風涼話！

陳次長明堂：對於委員的指教，我們會來處理，……

許委員添財：所以他是承認了。

陳次長明堂：有證據，我們一定會辦，……

許委員添財：證據是靠你去努力的，早就有事實存在，如果你還沒有證據，你就更失職、更瀆職、更無能，要怎麼交代？

陳次長明堂：不會這樣。

許委員添財：我不是為了哪個政黨講話，而是為了台灣的前途講話。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慎重。

許委員添財：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不在場）蕭委員不在場。

針對剛才陳其邁委員及許添財委員的質詢，請在場的 3 個部會要特別注意。兩位委員提到違反選罷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政治獻金法、甚至涉犯內亂外患罪等行為，恐怕不是只表示台北地檢署已經立案在偵查就可以解決的，這個部分非常嚴重，請相關部會注意。

現在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潘委員維剛、張委員慶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本次的九合一選舉，面對了過去以往沒有的挑戰，除了選舉的種類與人數創在同一日舉辦的新紀錄外，同時也面對了許多新的挑戰，例如為了單一特定號稱自己是無黨籍候選人，特定政黨要量身訂做為其修改選罷法，以及要在開票所開票時針對選票進行錄影的狀況。無黨籍候選人推薦監票人的情形，我國過去的幾十年所舉辦的無數次選舉都有無黨籍候選人參選，從來也沒有發生無黨籍候選人在選前就主張選舉制度有問題要修法的狀況。

本席認為質疑選舉的投開票制度之公平性是相當不妥的，除了傷害我國政府的民主制度外，對於選監人員的辛勞也是相當不公平的，質疑投開票制度的公平就是質疑投開票工作人員的人格，政黨只因為自己的政黨利益就破壞民眾的人格尊嚴，實在相當不可取。並且在開票所錄影

更是會助長了賄選的風氣，屆時只要約定將投票戳章蓋在約定角落就可以證明投票行為，除了破壞投票無記名特性外，更是達成期約的目的。

民主制度最珍貴的地方在於定期改選，選民透過定期改選來選出自己心目中理想的政府狀態，因此選舉制度在民主國家中是相當重要的國家基礎，很可惜的，期盼全民能夠珍惜我國難能可貴的民主經驗，維護選舉制度的平穩與公平，讓我國民主能夠更往前邁步。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

【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問題】

一、主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10 條第 5、6 項，投票日禁止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將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請問主委，投票當日可否用簡訊或 LINE 等通訊軟體向親友拉票？發送簡訊或 LINE 等通訊軟體拉票，究竟是特定候選人或是對手陣營，請問主委，中選會能否在第一時間辨別並立刻制止？

二、主委，如果是支持者，在投票當日主動用簡訊或 LINE 等通訊軟體向親友拉票，有罰則嗎？如果沒有，這些規定是否形同虛設？

三、主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禁止於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違反者，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但是這些罰責都無法有效喝止當時的違法行為，就如同選舉當日簡訊拉票，中選會也只能做到事後的追究，本席請問主委，你認為這樣的懲罰有嚇阻作用嗎？未來有沒有思考如何改進？

【有效無效票的認定問題】

一、主委，不小心圈選於圈選欄外之選票是否有效？根據中選會的解釋，選票圈選欄為 3 公分*2.5 公分之空白欄位，圈選工具之印文直徑則為 1 公分，是以選舉人在正常圈選之情況下，圈印印文應不致跨出欄外，但如不小心一時眼花蓋出欄外，祇要所蓋印文蓋於欄格線，仍可辨別圈選何候選人時，仍將被認定為有效票。本席請問主委，誰能辨別投票者是一時眼花還是故意？「仍可辨別圈選何候選人」是什麼意思？標準何在？主委的辨別能力跟本席可能就不同，本席認為這樣給予的主觀辨識權力太大，容易造成爭議，主委的看法如何？

【刺探選舉人圈選內容問題】

一、主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4 項、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禁止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將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但是歷次選舉，我們都可以從電子媒體看到，藉由閃光燈的強光效應，知道馬總統投了誰的票，本席相信今年也會一樣，本席請問主委，您看過這樣的畫面嗎？這樣算不算是，刺探選舉人圈選內容，為什麼以往從沒有懲處？如果今年又發生，中選會會如何處理？

【查察賄選】

一、主委，依照法務部的規定，候選人分送競選文宣時，並送現金或現金的替代品，如電話卡、候值卡、提貨單等，請投他一票，當然構成賄選罪。但分送的文宣只是單純介紹候選人的姓名、照片、經歷、政見，或獎這些內容印在價值低廉，不致動搖選民投票意向的原子筆、鑰匙圈、打火機、小包面紙、家用農民曆、便帽等，作為加深選民對候選人印象時，固不構成賄選罪，但個案是否構成賄選罪，仍依具體事證個別認定之。本席請問主委，「價值低廉，不致動搖選民投票意向」的定義為何？主委，你是否同意每個人的價值觀念不同？你是否同意每個人的意志力是否堅定也不同？以這樣模糊的概念來查察賄選，主委認為是否恰當？法務部以，原子筆、鑰匙圈、打火機、小包面紙、家用農民曆、便帽物品為例，主委，你認為這有沒有圖利特定廠商的嫌疑？

二、主委，日本的法務大臣松島綠，因違反《日本公職選舉法》不能免費送東西的規定，她在造勢場合上發送價值六十五日圓（台幣廿二元）的圓扇給選民，被認為有「賄選」之嫌。主委，台幣廿二元的圓扇，是不是符合「價值低廉，不致動搖選民投票意向」的定義？

三、主委，本席要強調的是標準人人不同，規定不夠嚴謹而模糊，就容易因司法的主觀入人於罪，目前的規定，不是模糊，就是無法有效解決問題，本席希望中選會檢討改進。

邱委員文彥書面質詢：

一、有關賄選的質疑，近年來層出不窮，請內政部與法務部就查察績效提出具體說明。

二、請中選會解釋投票所、開票所定義或認定方式，並說明前開處所能否照相、錄影與錄音之法理依據，以及類似處所未來有無更為透明化的解決方案。

主席：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共計 7 案。

1、

有鑑於 72 年 10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8006 號函釋、81 年 10 月 17 日中選一字第 43306 號函釋、98 年 8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3823 號，對人民權利增加法律所無限制，只要沒有妨礙投票進行，不論是誰，有無中選會的記者證，站著或坐著，都可拍攝開票情形。中選會應廢止上開函釋，俾利開票過程之公開、公正，以保障公民之權益。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2、

依據現行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之規定，除禁止人民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以及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外，其原意係為保障投票秘密，避免他人窺知其投票內容。而選舉結束後於開票所進行之開票，本即公開為之，又法律並未限制人民於開票所不得攜帶相關攝影器材或進行攝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維持開票所之秩序為由，禁止民眾於開票所內進行攝影，中央選舉委員會逕以函釋方式增加法律所無之規定，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已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即行檢討相關函釋。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周倪安 姚文智 段宜康

3、

現行法令、土地登記區分為「公設面積」及「非公設面積」。所謂「非公設面積」，建商或代銷業者，長期以來均以「室內面積」簡稱之。然「非公設面積」，含蓋「陽台」及「雨遮」與民眾認知之「室內面積」可實際居住之空間完全不同。

故如將「陽台」及「雨遮」以「室內面積」計價和銷售，對消費者極不公平。

內政部將保障購屋者權益，應明訂「室內面積」之定義及銷售規範，並確實要求陽台、雨遮計價必須與實際可居住之非公設面積區分。

提案人：盧秀燕 李俊俤 邱文彥 紀國棟

4、

鑒於目前直轄市六都（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原住民族人投開票所是以"里"為單位。但直轄市六都一個"里"往往只有一戶、兩戶原住民家庭設籍，所以造成該家戶票投哪一位候選人眾所皆知，恐違非自願讓人知道自己的投票意向。建請中選會積極研擬直轄市六都原住民族人投票以"區"為投開票所的單位，以保障直轄市六都原住民族人秘密投票之民主精神。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淑慧 吳育昇 蔣乃辛 陳碧涵 鄭天財
邱文彥 紀國棟

5、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行政函釋認定民眾在開票所內攝影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正當行為」、「應予制止」，不服制止時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民眾如於開票時攝影，而未為干擾秩序之行為，投票所工作人員如強行制止並令其退出，恐反引發「作票」疑慮，導致社會更重大之動盪不安。且該條文之處罰為刑事罰，恐有法律授權不夠明確之適法性疑慮。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檢討相關函釋，並訂定「投票所開票所管理辦法」，未干擾秩序、無其他違法疑慮之單純拍攝開票過程之行為，應予許可並納入管理，劃定區域，明定應遵行之事項，以符合法律授權明確化之原則，避免爭議。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6、

中央選舉委員會 7 月 15 日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順序，確定五合一選區原則應分 2 組同時開票，三合一選區得分 2 組同時開票，且各投開票所是否分兩組同時開票，竟授權各所主任管理員現場決定。惟，2 組工作人員同時開票，恐有互相干擾、監察人員不易監票，導致開票秩序混亂，亦使外界產生質疑。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訂定標準，例如投開票所達一定面積、監察人達一定人數以上，兩組同時開票不致互相干擾之情形下，始得分兩組同時

開票，以避免開票作業混亂引發爭議。

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7 月 15 日決定之開票順序

五合一選區				三合一選區	
縣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直轄市非山地原住民區	市
原則應分二組同時開票，順序：				得分二組同時開票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一組	第二組
1.縣長	1.縣議員	1.市長	1.市議員	市長	市議員
2.鄉（鎮、市長）	2.鄉（鎮、市）民代表	2.區長	2.區民代表	最後再以 1 組開里長票	
3.村（里）長		3.里長			
無法分二組時之順序：		無法分二組時之順序：		無法分二組時之順序：	
1.縣長		1.市長		1.市長	
2.縣議員		2.市議員		2.市議員	
3.鄉（鎮、市）長		3.區長		3.里長	
4.鄉（鎮、市）民代表		4.鄉（鎮、市）民代表			
5.村（里）長		5.村（里）長			

提案人：李俊侶 姚文智 陳其邁

7、

本院於審查 10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決議：「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

近日民眾檢舉警察廣播電台播出國民健康署政策宣導廣告竟由國民健康署署長親自錄音，然該署長同時也是中國國民黨徵召宜蘭縣縣長候選人。警察廣播電台為政府依法令設置之公營電台，應秉持行政中立原則，避免介入政黨及選舉，為避免現任公職人員利用行政資源不當介入選舉，並確保警廣之中立與公共性，特要求警察廣播電台未來不得邀請擬參選人參加節目，且不得播出有擬參選人參與演出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廣告。警察廣播電台應於一週內提出檢討報告，並將下列資料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一、本年度國民健康署託播之各則政策宣導廣告錄音檔。二、近三年（101～103 年）警廣受託播出之政策宣導廣告播出情形統計（包含廣告內容、委託機關、播出秒數、檔數、播出日期等）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邱議瑩 李俊侶 姚文智 陳其邁

主席：總共有 7 個提案，其中第 3 案與今天的議題無關，在答詢過程中，陳部長已表示同意，我們就先通過第 3 案。其餘各案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處理第 1 案。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針對公設攝影的可能性，我們認為從制度上去解決問題，可能是比較合理的辦法；若由中選會逕自決定個人可以攝影的話，投開票所秩序的維護恐怕會面臨一個大的危機。我要特別說明一點，這 20 萬的工作人員，他們來自各方，並不是專任的選務人員，他們在選舉過程中，如被攝影並 PO 到網路上，大家都很清楚現在的網路規範並不是那麼完整，這是他們不願意的，中選會沒有權力替他們答應說他們可以讓人家攝影。我們覺得如果從法定制度上去做加強，應該能比較有效的去維持秩序，提升選務公信力。今年為了讓所有進場的選民都了解我們標準的工作程序是什麼，我們特別在那個地方貼上海報，讓大家理解；如果他發現有不可歸責的地方，當然可以直接向檢調或選委會檢舉，這些都可以依法來處理。

當然我們也考慮到公設錄影是一個比較有效解決的辦法，可是經過訪查之後，我們發現國內現在的市場並沒有這樣的能力可以供應；所以我們會從細部去規劃未來做公設錄影的可能性。

周委員倪安：請問劉代主委，是全國人民的權益比較重要，還是這 20 萬選務人員的權益比較重要？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因為這 20 萬工作人員也是替全國人民在執行選舉工作，所以我覺得讓選舉工作可以比較順暢、合理的維持，應該是比較有效的作法。

周委員倪安：你剛剛說民眾如果看到可以檢舉，問題是要用什麼方式檢舉？他要以什麼為憑藉，畢竟口說無憑，還是他要寫下文字？又不能照相，他要如何向中選會檢舉？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他當場就可以檢舉；如果他在現場看到有這樣的違規行為，他來攝影，我想沒有人會覺得這個行為是在破壞秩序；如果沒有的情況下……

周委員倪安：他可以帶攝影機進去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帶攝影機進去，我們並沒有禁止，我們只是不希望他們攝影或是……

周委員倪安：帶著攝影機進去，但是不能拍照，不能錄影？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是不希望這樣子做。

周委員倪安：你的意思是，全國人民可以在開票的時候帶著錄影機、照相機進入開票所……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帶進去是沒有問題……

周委員倪安：但是不能使用？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認為不宜使用。

周委員倪安：不能使用，幹嘛帶進去？是要告訴大家我帶的是哪個牌子的機器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已講的非常清楚，為了讓開票可以更順利的進行，我們覺得還是不要攝影比較好。

周委員倪安：如果我們覺得需要呢？這裡面有任何的法律依據嗎？72 年的函釋與 81 年的函釋內容是什麼，可以再向大家說明一下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從 72 年、81 年到 98 年歷年都有函釋的這個情形來看，顯示我們也有考慮到時代的變遷，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的必要性；其實我們在選前也徵詢過基層工作人員對這方面的意見，他們覺得還是要維持原來的。

主席：對於劉代理主委這樣的答復，我有兩個疑問，一、如果有人帶攝影機或錄影機進去攝影或錄

影，遭工作人員制止，請問工作人員的法律依據是什麼？二、如果這裡面的管理員是公務員身分，依據規定，公務員有舉發的責任，這部分會涉及到刑法的問題，請問你們的法律依據又是什麼？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工作人員本身都有自己的肖像權，他不讓人家拍攝，應該也是合理的；其次……

主席：假設周委員進去之後就開始拍，我是管理員，我說：「不行，你不可以拍。」請問這個法律依據在哪裡？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還不會講到刑法的問題，其實在過去的選舉中，我們並沒有看到這方面的爭議……

周委員倪安：如果我還是要拍的話，你可以拿我怎麼辦？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就依照第六十五條來處理。

莊處長國祥：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也曾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討論過多次，目前的作法，在開票所照相是可以制止的，制止不聽時，可以令其退出。這邊所謂的不當行為，它是一種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如果會影響到開票秩序或侵犯到工作人員的肖像權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應該都是屬於這裡的其他不正當行為，因為中選會歷次的解釋和委員會的決議都決議過開票所不得照相，選務工作人員當然會依照這個規定去制止，制止不聽就可以依照第六十五條的規定令其退出。

主席：請陳次長表示一下意見。

陳次長明堂：這是選務方面的作法，我們不便表示意見。

主席：但毫無法律依據啊！因為法律並沒有禁止民眾攝影。

周委員倪安：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的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必須以法律定之，請你們告訴我，你們打算用哪一條規定來禁止，你們現在只是函釋，不是嗎？函釋的位階是在哪裡？高於法律嗎？

陳次長明堂：函釋當然不高於法律，但是中選會用……

周委員倪安：中選會認為不可以攝影、照相，可以用函釋來唬弄我們、就可以要求民眾不得做這件事嗎？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的很清楚，必須以法律定之，要不然你們現在馬上制定一個法律將它規定下來，說我們是不可行的、這樣做是違法的。否則依照當時的情況，你們要如何去禁止？憑哪一條法律禁止我去拍照？

陳次長明堂：因為中委會堅持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不正當行為」要做這樣的解釋，至於這樣的解釋、見解是否過大，我們必須尊重委員及中選會的意見。

段委員宜康：方才副主委表示可以帶攝影器材進去，但覺得直接這樣拍是不好的，可是「不好」和「不可以」之間還是有程度上的不同，你們到底是認為「不好」還是「不可以」？這是第一點，你們必須明確嘛！「不好」是「不可以」嗎？還是覺得儘量不要，是禁止還是會加以勸導？

第二，你說如果覺得開票的過程有問題，再將器材拿出來拍，所以第二個問題又來了，如果我拿出來拍，是誰認為有問題？是帶去的人覺得有問題就可以拿出來拍嗎？如果你們來制止我

，我可以認為這是因為你們作賊心虛，會變成這樣的狀況，你知道嗎？你的說明會讓這個問題更加麻煩耶！你說有問題就可以拿出來拍，所以我覺得有問題就會拿出來拍，你來制止我就表示你有問題啊！會不會變成這樣的狀況？你剛才的回答要不要重新修正一次？等你修正完之後，我再跟你講我的問題在哪裡，好不好？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必須顧慮到實務的進行，因為這 20 萬名工作人員是招募來的，對於他們的肖像權維護也是我們的責任之一，如果我們替他們答應可以被人家照相，而且相片可以 po 到網路上，至於做什麼樣的用途，我們不知道，我覺得這可能會影響工作人員的意願，對我們來講，這樣的風險會更大。

段委員宜康：我覺得這件事在法律上必須講清楚，假設今天我沒有得到張委員的同意，在路上給他拍了照，他也不知道，請問我拍了他的照有沒有違法？假設我對路邊的任何人拍了他的照片，我沒有做其他動作，我有沒有違法？

陳次長明堂：那是肖像權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但因為當事人不知道被人拍照所以沒辦法告我，如果我把他的照片 po 到網路上，或是做其他的使用，肖像權的問題就發生了，你知道我的意思嗎？但那是後面的事情，如果你覺得我侵犯了你的肖像權，你可以去告我，對不對？司法的作用就在這個地方嘛！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重點在「不正當」這三個字，什麼叫做「不正當」？今天陳明堂次長坐在這邊，我拿著照相機幫他拍了一張照片，如果有經過他的同意，或是他並不覺得不高興，或是沒有人知道我拍了一張照片，也沒有做其他的使用，這跟我今天偷偷去拍一位小姐裙子底下的照片，然後被捉到，同樣是照相，後者的行為就叫做不正當嘛！你必須證明我是不正當的，行政權的解釋不可以自己裁定什麼是不正當，「不正當」這三個字必須做出解釋，告訴大家它為什麼不正當，是不是發出聲音干擾到開票，或是將相片做其他的使用，或是拿著照相機進來後在那邊揮舞，或是他一直用閃光燈在那邊干擾開票，或是他拿著智慧型手機在那邊玩遊戲，他是什麼樣的不正當？你總不能說我不准你照相，照相為什麼不正當？攝影為什麼不正當？你要說明他的不正當嘛！不可以說我就是禁止，只要引用這一條就可以禁止你，你們沒有這種權耶！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基本上，我們最大的目的還是要維持選務本身的平順，我們希望這樣做可以讓選舉辦得公公正正的。

段委員宜康：我再舉一個例子，警政署有一位交通警察在路口指揮交通，我從人行道走過去時幫那位警察拍了一張照片，但是並沒有經過他的同意，這樣可不可以？如果依照副主委的解釋，任何公務員執行勤務時都不可以被拍照，那就是不正當，就要被制止，是這樣嗎？可以這樣解釋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想不是。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受國家委託執行選務的選務人員不能被拍照？如果我拍了他的照片，他有意見可以跟我講，我如果把照片拿去做不正當使用，他可以告我，如果我拿這張照片威脅他或做出的後續行為是不應該做的、是沒有事實根據的，有法律可以支持選務人員，我知道選務人員很

辛苦，我知道現在要招募選務人員很不容易，這些我都知道，但為什麼他在執行勤務時不能被拍照或錄影，而且拍照並不是拍他個人，我不是拍他的服裝或拍他長得漂不漂亮、是不是有東西沾在臉上，我之所以會錄影有可能是在紀錄開票的過程，但如果他覺得我一直拍他使他感到不舒服，他當然可以制止我，要求我不要一直拍他，我可以紀錄開票行為，但不應該對著他一直拍，這樣當然可以，這不需要特別去制止，例如一位交通警察在路口指揮交通，你拿一部照相機一直拍他，相信他也會不高興，如果是我們，我們也會不高興，但如果一個人走過去時拍了一張照片，你覺得他會因此發脾氣嗎？或者他會制止那個人嗎？你們的標準到底怎麼拿捏？到底哪一個對你們來說是重要的？

主席：陳次長，肖像權的部分應該是屬於民法的規範，而且是告訴乃論之罪吧？對嘛！有沒有任何規定公務員執行公務時不得拍照？

陳次長明堂：沒有。

主席：沒有吧，所以就如段委員所說，沒人告、沒人抗議就沒有問題啊。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最大的考量還是要讓選舉開票的過程能夠順利進行，我們要有足夠的選務人員也是個事實，我們也多次向各位委員報告，今年在招募工作人員的過程是相當辛苦的，如果我們說他們可以被拍照，到了選舉前一、二天有工作人員陸陸續續要退出，我們一點辦法都沒有，那樣才是真正的危機，所以我們非常謹慎在考慮這個問題。

主席：這分為二個部分，一個是人民權利義務部分，這有明確的法律規範，你們擔心的是選務人員招募不易，這個我們理解，這個部分會有一些問題。第二，我們還是要問的是之前提到對所有投開票所的公設定點錄影，如果我的瞭解沒有錯的話，現在的狀況是沒有任何一家公司可以提供 1 萬多個投開票所需要的攝影器材與設備，這個部分我們多次提過，剛才段委員也提到，不可以用徵調或其他方式，包括很多公司聯合一起出貨的方式來處理，如果不開放或明文禁止不得攝影，問題可能會不斷哦，如果有個公設錄影設備，至少大家可以安心一點。

吳委員育昇：召委剛剛說的就是原來我比較中性的立場，我認為只要能夠建立公設錄影系統，這就沒有什麼好爭議的了，不過目前比較為難的是現在離選舉只剩下 1 個月的時間，如果說未來要有公設錄影設備，我想中選會應該可以保證下一次大選一定可以做到，這樣是先提供一個緩解的空間，同不同意大家可以再討論。第二，我要問的是在今天之前，例如 4 年前的地方選舉、4 年前的立委總統選舉，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也沒有明文規定？還是當時有相關規定？也就是說，現行是怎麼運作的？手機在臺灣已經發達幾年了，照相機已經發達了將近 7、8 年，為什麼都沒有這個爭議？請劉主委說明目前實務上是怎麼運用的。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規定是沒有改變的，選務所的選務工作人員基本上應該都能處理這樣的問題，也就是勸導不要拍攝，如果選務人員本身違反規定，被拍攝也沒什麼話好說，那些就可以拿來當作證據。

吳委員育昇：對，今年的作法與之前選舉時的作法都一樣？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一樣，沒有改變。

吳委員育昇：如果都一樣，那我們是不是可以各退一步，我們要求他們在什麼時間內達到公辦錄音

錄影，但是今年的部分，儘量在裁量時採取從寬的原則，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我們就事論事，但不要這麼硬梆梆的，因為在這之前，他們依照這樣的規定已經做了很多年了，都是這樣，為什麼過去從來都沒有問題？而且民進黨執政時代也是這樣做啊，兩位處長都在，我記得很清楚，莊處長和賴處長都沒有換，在這種情況下，我比較好奇的是，如果是因為劉主委有新的作法引發大家的抗議，我覺得我們要就事論事，但問題是中選會已經平鋪直敘、行之多年、依照慣例沒有爭議，臺灣社會都可以接受，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不可以珍惜這難能可貴的慣例，不過我也贊成可以積極調整一點，只是這個調整就大家各退一步，請段委員、姚委員、周委員及召委共同來討論，我們可以用強度稍微強一點，但不要把這個弄成二分法，因為二分法的結果就破壞了過去的慣例，而且最重要的是選舉就要到了，如果現在距離選舉還有三、四個月，例如在上個會期，我們來討論還有意義，我是提出比較中性的觀點給大家參考。

主席：其實這不是誰執政的問題，主要是因為在 2012 年有太多投開票所發生問題，所以現在民眾主張要攝影、要監督，這本來就是人民的權利，這個問題是這樣來的，過去這個問題的討論不多，現在這個問題越來越多人討論，是因為這樣的原因，這個問題總要想辦法解決，但最重要的就是要有法律依據。

段委員宜康：我來說明一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爭議，坦白說，過去都沒有這樣的爭議，這一次因為柯文哲參選但沒有辦法推派監票員，就有人希望以修法來彌補這個當初立法時沒有關照到的狀況，但是那位平常不來開會的蔡正元委員那天就跑來把那個案子反對掉了，這本來都沒有爭議的，只要順順的有人監票……

主席：他去協商也反對！

段委員宜康：對，他就是反對啊！公民團體自主表示，如果不能派監票員，那他們就自己帶器材來監票，過去因為沒有這個必要，現在因為台北市有一位重要的候選人沒有辦法派監票員，我們希望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因此提出法律修正案，但是平常不來開會的蔡正元委員那天特別跑來反對這個案子，後來協商時他仍然繼續反對，問題是這樣來的，今天卡在這個地方的原因在這裡嘛！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段委員，柯總召要求二個部會去協商時，我們也把這個問題解決掉了，我想引起這個問題的原因並不是不能派監察員的事情。

陳委員超明：我選了 30 年，都是台北惹的禍，我永遠這麼講，現在臺灣的選舉，包括開票，公務人員沒人敢作假，每個議員都會派人……

周委員倪安：……敢作假

陳委員超明：沒有，現在很公開，公務人員也都很中立，沒有人會這樣惹是生非、吃官司，我們要講實際問題，其實這個擔心的問題都是假的，民進黨也是可以負責去監票，因為議員在每個投開票所都有派人在那裡隨時報票數回去，幾乎都這樣，包括里長代表也如此，本席選了幾十年都這樣，會派人去投開票所紀錄票數並回報，大家都在那裡看，里民也會很好奇的圍在那裡，誰敢作假？有關這個部分，目前離選舉的時間這麼短，實在沒什麼好爭議的，可以說有幾十人都在看開票情形，大概都假不了，倒是為了以後無黨籍人士出來選舉無法派監票員而設置這個

，但以後沒有無黨籍人士參選呢？台北以後不要常常惹這樣的麻煩，本席認為不要要求到這種程度，現在開票時，里長、議員、鄉鎮市長就會派人去監票並回報票數，民進黨有很多人參選，可以用這種方式幫忙他監督啊，沒有派監票員就要架設錄影設備，攝影機絕對會麻煩，開票的人哪裡敢去制止，如果角度不一樣就會惹出很多事端，我覺得臺灣民主政治不要在這一點上計較，不要用這個來卡，其實大家都心知肚明，為什麼中選會的開票紀錄會比候選人自行紀錄的晚二、三個小時，因為我們每個投票開所都有派人負責監票、計票，不要因為台北有無黨人士參選就搞得成這樣，講的好像很嚴重，沒有那麼嚴重，臺灣民智大開，我看這一點稍微讓開一下，沒有什麼問題的，沒有人要作假，公務人員不會亂開票啦，我們幾十年參選下來的經驗都曉得啦！

姚委員文智：你一直講台北，我能不表示意見嘛！苗栗禁止攝影我支持啦！苗栗就按照你的意思好了。

主席：這樣吳宜臻會罵你！

姚委員文智：其實除了今年監票的問題引起討論外，大家不要忽略了，這不是 30 年來的問題，而是這幾年的問題，這幾年我們做了二件事情，第一個是整併選舉，從 2012 年開始，開票時一次唱名 2 組，以前都是一組一組開下來，陳委員超明是前輩，參選 30 年可以做臺灣選舉史的回顧，但是大概是從 2012 年開始，一次唱名總統的開，立委的也開，令很多監票的人眼花撩亂，所以在 2012 選完後中選會的專案報告中其實都討論過很多次了，這第一個是合併選舉造成的，第二個當然是照相手機技術引起的，30 年前根本沒有這個東西，大家要買台相機都很困難了，怎麼會有這種問題？這是時代不斷演變而發生的問題，所以現在我們要加以衡量，沒有錯，剛剛助理私下跟我講，有些選監人員有其考慮，問題是在整個選務中你們追求的是什麼？或者這樣的考慮會不會反而滋生更多事端？你現在說禁止，但早上還說媒體可以，那請問一下，現在媒體的登記是怎樣？現在沒有新聞局了，媒體是跟經濟部登記的，那麼公民記者要怎麼認定？若我組個公民選舉觀察團來做記錄可不可以？選前一個禮拜組起來可不可以？碰到那麼多的問題，並不是你們想的這樣而已，訴諸法律的精神、內涵，找不出可以支持你的。我剛剛說「憤怒」就是這樣，兩年前在這個委員會就曾指出那麼多的替代方案，但時間到了又一樣，那對不對？

陳委員超明：言之有理，但我仍然要講，你剛剛講到在民進黨時代，我剛好當時也在民進黨，我也跟國民黨對戰過，他說選總統，又要選立法委員，還要公民投票，老百姓會很迷糊。我說怎麼會迷糊？台北市只有三合一，有什麼好緊張的？就是市長、議員，再多個里長選舉，台灣人的智慧有那麼低嗎？我們在鄉下，五合一選舉照常開票，大家都有派人去監票，但若在裏面攝影，公民團體到時候擾亂，開票會亂成一團。我們還有一關在檢驗，如果你對開票結果不服，可以去檢驗嘛。這實在沒有什麼好計較的，大家在那邊眼睛都睜得大大的。我都經過這些，所以有時候講話我都覺得很矛盾，當初就是這樣，我也跟國民黨大戰過，我說的都是實際發生的，所以我不是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你們都說你們對，但我覺得不一定對，到時候會據理力爭。我甚至跟他們的官員、縣長都吵起來，他們說三種選票，就是總統、立委選舉，還有公投，會

把百姓搞混掉。我說台灣的百姓水準有那麼低嗎？我在民進黨時代是這麼講的，現在來到這邊，民智已經大開，大家都曉得怎麼用了，也不過三張選票而已，你講成那麼大的事，豈非以為台灣人笨到不會抓癢？我是實話實說，選了 30 年，每次立場不一樣，我自己感觸很深。你們都市人都很有水準，我們鄉下是縣長、議員、鄉鎮長、里長、代表五合一選舉，多你們兩項，我們都可以，你們不可以？抱歉，拜託一下，好不好？

主席：我還是要處理整個提案，第 1 案、第 2 案、第 5 案是類似的，我們先處理第 4 案，請劉主委表達意見。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針對第 4 案，我想大家了解，因為合併選舉的關係，有很多不同的選舉併在一起時的情形，過去我們可以處理，但現在比較難處理，過去沒有合併時，里比較沒有問題，就是會很少，以前我們會徵詢當事人，就是我們知道這個里只有他自己一個人候選，所以我們徵詢他，他的選票可能集中在某個投開票所，以避免只有一個人出現的狀況，但因為現在村里長選舉區有其他更高層的選舉，如果它移動，他的選票其實是在不同的地方……

主席：劉主委，這個提案並沒有要求你們什麼，只是要求你們去研擬而已，所以應該沒有問題，又沒有叫你們何時……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研擬可以，我也說明過這個用不在籍投票制度是可以處理的。

主席：這個不涉及制度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研擬啊。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可以，這個我們可以……

鄭委員天財：好啦，就直接講「好」，不要浪費時間。

主席：第 4 案原來提案就是寫「研擬」，所以中選會應該可以接受，就是要你們去研擬而已。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可以。

鄭委員天財：因為孔委員不是本委員會的，所以把我的名字列在提案人上。

主席：對，只有鄭天財委員才能當提案委員，因為是本委員會的，所以鄭天財委員是提案委員。

吳委員育昇：剛好當事人是孔委員，他就住在這個里。

主席：好，那這個部分就請中選會研擬。第 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 案。請中選會表達意見。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第 6 案提案內容跟我們現在規劃的其實沒有什麼差別，我想跟各位說明的一點是，我們有訂定標準，要兩組開票一定要有 8 位管理員，而監察人，像今年的情形是每個地方編的是一樣的，一個主任監察人，另外兩位是監察員，所以監察人有 3 位，就這方面應該是不會有問題的。投開票所達一定面積的部分我們可能較難硬性規定，因為每個地方投開票所的選擇有其限制，大部分的條件我們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這個提案是這樣，我們擔心的是，你剛剛說 8 人，姚委員質詢時也有問到這個問題，並請你們提供資料，即管理員 8 人以上的到底有多少？第二個部分是，同時開票的話，因為 2012 確實發生這種情形，同時開票會不會有互相干擾的問題？大家最擔心的其實是這個，這組在唸，別的組也在唸，還有很多選民是站在旁邊看的，這樣會不會造成紛擾？會不會影響計票的正確性

？這是比較令人擔心的問題，所以請劉主委說明一下。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這方面我們在講習時有很清楚的說明，要看現場的條件，如果主任管理員考慮到它有可能干擾，我們就會跟他講，有可能干擾，就不要用兩組。

主席：現在是授權主任管理員自己……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沒有，有訂定標準，如果沒有 8 個人就不行，因為 8 個人才有足夠的人力去做，每個人把每個動作都做到了。

主席：有沒有可能 8 個人以上，但現場環境不允許？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有可能。

主席：那還是授權主任管理員……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對，如果他覺得場地不適合的話。

主席：姚委員，這個部分有沒有意見？

姚委員文智：為什麼要問那麼清楚？因為監票時各政黨都派一個而已，是不是這樣？議員都會派。你們規劃這個流程到底是怎樣？這都講好多次了。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不要把人都想得很壞……

姚委員文智：誰想得很壞？這是為了讓制度建立完全，上一次那麼亂，台北人就是較笨，所以以前選馬英九當市長。

主席：這樣可以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有一些細的規畫，我想請莊處長跟你說明。

陳委員超明：……郝龍斌，你們不要這樣硬將竹竿接菜刀。

姚委員文智：對，再多個郝龍斌，笨 16 年了，可以嗎？

陳委員超明：不是笨……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請莊處長再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莊處長，說明一下。

在場人員：跟各位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整個唱票本來是由主任管理員依照其工作分配的權責去做分工，但是我們還是有些配套的，比如唱名時，我們一定要唱幾號、某某人一票，然後分組時，我們當然希望兩個唱票的場地要稍微作區隔，唱票的最好男生、女生能分開。

上禮拜五我們又找縣市特別來開會，像上次總統和立委合併選舉，投票所工作人員平均大概是 13.5，13.5 扣掉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跟兩位監察員，事實上有些投票所還是覺得人數有點少，經過討論後，我們決定管理員要 8 個以上，不包括監察員，因為還有兩個監察員、一個主任監察員及主任管理員，所以變成至少要 14 個人以上才能分兩組。因為有 5,000 多個投票所，我們大概沒有辦法一一規定哪個場地是一組、哪個場地分兩組，這部分還是由主任管理員依照現場判斷去做分配。事實上，以前依此方式分一組、兩組，實務上並沒有出過問題。

主席：第 6 案其實非常簡單，就是希望你們訂定一個明確標準，事實上你們也訂得很清楚，只要把這部分提供給我們參考即可，是不是這個案子就照案通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具體數字我們統計完後，可以提供給委員。

周委員倪安：上次我們就有討論過整個開票的標準程序，我覺得跟這個提案很有關係，就如同剛才講的，有可能人數夠了，但場地不夠大，開票時就可能會互相干擾，再加上我們認定的有效票有 28 種，看起來很複雜，並不是規定章子蓋在框框裡才有效，認定的部分其實是需要一些時間，譬如看到一張選票是 2 號某某某一票，但章子可能是圈選在那個人頭的鼻子上，所以還必須讓監票人員看的很詳細，這中間其實是會有一些流程的複雜度，它有可能是蓋在右眼上或左眼下，這些都會造成一定的複雜度，有效票的認定也會造成整個開票過程的延後，這個我相信代理主委也不否認，所以為什麼我們認為這個部分需要攝影，因為公信力是來自長期的累積。

主席：針對第 6 案，劉代理主任委員還有沒有補充說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再針對方才周委員的質疑補充說明。章子蓋在哪個地方，只要能辨認是投給誰，其實現在都是認定為有效票……

周委員倪安：這都是在作弊，你知道嗎？你們這樣的作法，只是增加作業的複雜度而已。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一開始就講，因為這是作弊的一種方式，所以我們反對個別攝影。至於委員剛才的問題，我想在開票現場，認定上應該不會有太大問題。

主席：其實第 6 案並沒有太大爭議，就是要你們提出標準，譬如你們現在的 SOP 作業、人員 8 個以上規定等等，相關數字及流程，請提供給委員參考。

姚委員文智：坦白講，這就是流程規劃的問題，上次我們也跟你們提過，最好能做到投開票所一項一項開票，就不會滋生困擾，但是你們認為人力規劃上有困難，所以上次質詢時，我們希望你們可以事先掌握有哪些是大的投票所、哪些是小的投票所，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根據你們現在的人力分配，你們監票員派的人數是一樣，但是選票數不一樣，你們自己知道有的分兩組，有的分一組，但是監票員來了之後，他並不知道，通常監票員都是各候選人派去的，以市長來講，就是市長候選人派的，現在他被派到這個投票所，那他是要負責一組，還是負責兩組？如果是兩組，是不是應該派最有能力的監票員，如此才可以眼觀四方，耳聽八方？這也是為什麼上次我們質詢時要求你們 SOP 作業及相關資訊要很清楚，這樣他們才能應對，對不對？或者像是攝影的問題，也可以解釋監票員可以，這樣就可以不算是你們認定的個別攝影？這些東西都是可以討論的，但現在的問題是，每次我們提到這些問題，你們還是在講原則、現場處理、有無干擾等等，今天我聽到的都是這樣啊！

主席：國會議員講的都「沒什麼路用」，已經發生太多次了。

姚委員文智：是啦！但是因為陳超明委員在這裡，還是要講一下。

主席：劉代理主委，第 6 案你們應該可以接受吧！

周委員倪安：李委員，第 6 案你要求他們訂定標準，但本席認為，最方正的投開票所，當然是學校的教室，那是最簡單的，但其實一萬多個開票所中，有很多是在小廟裡，它的每個位置、面積都不一樣，到時候要開票時，如何擺設應該都要有規定，這樣才能……

主席：周委員，我這樣處理啦！我做召委的，不能就提案以外的東西處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照提案內容處理，而這部分劉代理主委他們也可以接受，所以，第 6 案就不要再討論了。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 6 案就照案通過，另外，中選會要提供給委員相關標準作業及人員 8 人以

上的相關資訊。

處理第 7 案。

陳部長威仁：第 7 案基本上我們同意。另外，剛才第 3 案雖然已經通過，但是我們可不可以作文字修正，就是「應明訂」修正為「研議」，因為這涉及買賣契約，我怕文字寫的太死不好處理。

姚委員文智：提案委員不在，可以修改嗎？

陳部長威仁：好啦！沒關係，我只是在這裡跟委員說明白一點。

主席：第 7 案……

吳委員育昇：對不起！我不是反對，我只是提醒大家，按照第 7 案的語意寫法，變成高雄市政電台和台北市政電台都不能播送他們市長的發言或公益廣告，這個邏輯是一致的，我提醒大家，段委員應該可以理解，因為他也當過市議員，應該很清楚，我以前擔任過新聞處長，台北市立電台是歸新聞處管，每年固定都有市長發言，如果正逢市長選舉期間，譬如現在陳菊在選舉，我打賭一定會有市長公益廣告，如果這樣規定下去，可能會有打結情況發生。

主席：吳委員，這個我跟你說明，因為高雄市政府電台和台北市政府電台並不在我們立法院監督範圍，這讓他們自己去處理，這是市議會的事。第 7 案部長已經接受，沒有問題了。第 7 案就照案通過。

另外，第 1 案、第 2 案及第 5 案大家還是卡在這裡，本席認為有關提案的處理，還是要有一定的程序，如果大家無法取得共識，那麼這 3 案就逐案表決。請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周委員倪安：主席，針對第 1 案，本席還是要再講一下。請教代理主委，假設今天我們真的進去拍攝，那會得到什麼樣的處分？就是如果有公民真的帶了攝影機進去，也進行拍攝，然後被你們制止，他仍然繼續拍攝，會得到什麼樣的處分？對於這種你們認為不正當的行為，你們要如何處分？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過去歷年的處理方式，就是現場管理人員以其智慧處理，我們沒有處罰過任何人，這樣的事實，算不算答復你的問題了？

周委員倪安：口頭制止啦！萬一出了事情，怎麼辦？

主席：出事情，就是中選會負責啊！

姚委員文智：如果你們在監票員的守則上明訂監票員可以拍攝，坦白講，可以解決你們很多壓力。

監票員有造冊，並不是隨便的人擔任，主委覺得如何？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是認為可行，但這是制度上的改變，還是要再研擬。

姚委員文智：你剛剛說如果有問題，也是會拿出來拍，其實那都是視現場情況，你就把他視為是現場情況，監票員拍攝就不制止，因為他有監票的任務。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對！當然監票員……

姚委員文智：只要現場的規則……

主席：剛剛主席已經裁示表決，等一下我們就進行表決。不過，本席還是要提醒中選會，有關法律的問題，遲早要解決，不然每年吵不完！這部分一定要在法律層面上有個定案，否則，每年都

吵不完，目前就是沒有法律依據，沒有法律依據，就變成要由中選會承擔。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場委員包括主席，總共 9 位，我們開始進行逐案表決。

贊成第 1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3 票。反對第 1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5 票。

第 1 案不通過。

進行第 2 案的表決。贊成第 2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3 票。反對第 2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5 票。

第 2 案不通過。

進行第 5 案的表決。贊成第 5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3 票。反對第 5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5 票。

第 5 案不通過。

第 1 案、第 2 案及第 5 案均不通過。主席對前 3 案當然都贊成，只是在沒有同票的情況下，我不能投票。

報告委員會，今天提案總共 7 案，第 1 案不通過，第 2 案不通過，第 3 案照案通過，第 4 案照案通過，第 5 案不通過，第 6 案照案通過，第 7 案照案通過。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周委員倪安：主席，我有意見。我剛才才問代理主委，如果有人拿著攝影機、照相機進去，要依什麼法律懲罰？主委沒有回應，表示今天雖然案子被反對了，但是我們要告訴大家，還是可以帶照相機、錄影機進去開票所。

主席：周委員，我跟你說明，提案部分歸提案，剛剛也已經說明非常清楚，中選會現在沒有法律依據，所以，到時候處理時有爭議、有混亂，中選會要負責。今天我們也要明白表示，在場國民黨委員都表示反對。以上，謝謝。

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20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43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段宜康 吳育昇 鄭天財 邱議瑩 周倪安 紀國棟 邱文彥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張慶忠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江啟臣 楊應雄 羅淑蕾 黃昭順 黃偉哲 陳明文 孔文吉
廖國棟 廖正井 薛 凌 賴士葆 許添財 林德福 陳碧涵 盧秀燕
李貴敏 李桐豪 陳怡潔 蔣乃辛 蕭美琴 羅明才 邱志偉 管碧玲
葉津鈴 蘇清泉 賴振昌 王進士 鄭麗君 潘維剛 何欣純 簡東明
王惠美 呂玉玲 陳歐珀 高金素梅 徐欣瑩 高志鵬 林鴻池 顏寬恒

委員列席 40 人

請假委員：林滄敏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劉義周
綜合規劃處處長 高美莉
選務處處長 莊國祥
法政處科長 蔡金誥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警政署署長 王卓鈞
副署長 蔡俊章
警察廣播電臺總臺長 湯明珠
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

主 席：李召集委員俊俤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劉義周、內政部部長陳威仁率警政署署長王卓鈞、法務部政務次長率所屬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選舉治安維護及賄選查察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吳育昇、段宜康、鄭天財、邱議瑩、簡東明、周倪安、紀國棟、盧秀燕、李俊俤、孔文吉、陳歐珀、鄭麗君、陳超明、姚文智、陳其邁、許添財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劉義周及所屬、內政部部長陳威仁、警政署署長王卓鈞、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張慶忠、邱文彥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第一案

有鑑於 72 年 10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8006 號函釋、81 年 10 月 17 日中選一字第 43306 號函釋、98 年 8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3823 號，對人民權利增加法律所無限制，只要沒有妨礙投開票進行，不論是誰，有無中選會記者證，站著或坐著，都可拍攝開票情形。中選會應廢止上開函釋，俾利開票過程之公開、公正，以保障公民之權益。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決議：不通過。（本案採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 人【含主席】，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第二案

依據現行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之規定，除禁止人民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以及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外，其原意係為保障投票秘密，避免他人窺知其投票內容。而選舉結束後於開票所進行之開票，本即公開為之，又法律並未限制人民於開票所不得攜帶相關攝影器材或進行攝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維持開票所之秩序為由，禁止民眾於開票所內進行攝影，中央選舉委員會逕以函釋方式增加法律所無之規定，限制人

民基本權利之行使，已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即行檢討相關函釋。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周倪安 姚文智 段宜康

決議：不通過。（本案採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 人【含主席】，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第三案

現行法令，土地登記區分為「公設面積」及「非公設面積」。所謂「非公設面積」，建商或代銷業者，長期以來均以「室內面積」簡稱之。然「非公設面積」，涵蓋「陽台」及「雨遮」，與民眾認知之「室內面積」可實際居住之空間完全不同。

故如將「陽台」及「雨遮」以「室內面積」計價和銷售，對消費者極不公平。

內政部為保障購屋者權益，應明訂「室內面積」之定義及銷售規範，並確實要求陽台、雨遮計價必須與實際可居住之非公設面積區分。

提案人：李俊俤 邱文彥 紀國棟 盧秀燕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鑒於目前直轄市六都（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原住民族人投開票所是以「里」為單位。但直轄市六都一個「里」往往只有一戶、兩戶原住民家庭設籍，所以造成該家戶投哪一位候選人眾所皆知，恐違非自願讓人知道自己的投票意向。建請中選會積極研擬直轄市六都原住民族人投票以「區」為投開票所的單位，以保障直轄市六都原住民族人秘密投票之民主精神。

提案人：鄭天財 孔文吉

連署人：吳育昇 邱文彥 紀國棟 陳淑慧 蔣乃辛
陳碧涵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行政函釋認定民眾在開票所內攝影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正當行為」、「應予制止」，不服制止時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民眾如於開票時攝影，而未為干擾秩序之行為，投票所工作人員如強行制止並令其退出，恐反引發「作票」疑慮，導致社會更重大之動盪不安。且該條文之處罰為刑事罰，恐有法律授權不夠明確之適法性疑慮。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檢討相關函釋，並訂定「投票所開票所管理辦法」，未干擾秩序、無其他違法疑慮之單純拍攝開票過程之行為，應予許可並納入管理，劃定區域、明訂應遵行之事項，以符合法律授權明確化之原則，避免爭議。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決議：不通過。（本案採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 人【含主席】，贊成者 3 人

，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第六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 7 月 15 日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順序，確定五合一選區原則應分 2 組同時開票，三合一選區得分 2 組同時開票，且各投開票所是否分兩組同時開票，竟授權各所主任管理員現場決定。惟，2 組工作人員同時開票，恐有互相干擾、監察人員不易監票，導致開票秩序混亂，亦使外界產生質疑。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訂定標準，例如投開票所達一定面積、監察人達一定人數以上，兩組同時開票不致互相干擾之情形下，始得分兩組同時開票，以避免開票作業混亂引發爭議。

提案人：李俊侶 姚文智 陳其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本院於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決議：「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近日民眾檢舉警察廣播電台播出國民健康署政策宣導廣告竟由國民健康署署長親自錄音，然該署長同時也是中國國民黨徵召宜蘭縣縣長候選人。警察廣播電台為政府依法令設置之公營電台，應秉持行政中立原則，避免介入政黨及選舉，為避免現任公職人員利用行政資源不當介入選舉，並確保警廣之中立與公共性，特要求警察廣播電台未來不得邀請擬參選人參加節目，且不得播出有擬參選人參與演出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廣告。警察廣播電台應於一週內提出檢討報告，並將下列資料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一、本年度國民健康署託播之各則政策宣導廣告錄音檔。二、近三年（101~103 年）警廣受託播出之政策宣導廣告播出情形統計（包含廣告內容、委託機關、播出秒數、檔數、播出日期等）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邱議瑩 李俊侶 陳其邁 姚文智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第 5 期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說明：本案係 103 年 9 月 1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院會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藝術展示表演及教育推廣業務」項下凍結 500 萬元整，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本案係 103 年 5 月 9 日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院會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

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6 案。

- (一)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凍結 5,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 (二)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凍結 2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 (三)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中「特色道路及飲用水設施改善計畫經費」凍結 5,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 (四)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中「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輔導經費」凍結 5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 (五)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及「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共凍結 3,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 (六)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新台幣計 4 億 3,8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以上各案係 103 年 3 月 14 日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共 6 案。

- (一)審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單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

說明：本案係 101 年 10 月 12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審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單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

說明：本案係 101 年 10 月 26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審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單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

說明：本案係 101 年 11 月 23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審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1 年 1 至 9 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

說明：本案係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審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2 年 1 至 6 月補助地方政府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

說明：本案係 102 年 11 月 15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審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2 年 1 至 9 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

說明：本案係 102 年 12 月 20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廣告費執行情形表」共 6 案。

(一)審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1 年度 1 至 3 月單位與附屬單位預算廣告費執行情形表。

說明：本案係 101 年 10 月 26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審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1 年 4 至 6 月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廣告費執行情形表。

說明：本案係 101 年 11 月 23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審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1 年度第 3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

說明：本案係 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審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第 2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

說明：本案係 102 年 11 月 15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審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第 3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

說明：本案係 102 年 12 月 27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審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第 4 季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廣告費執行情形表。

說明：本案係 103 年 10 月 14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五、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管收支部分。

六、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

七、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業務計畫書案」案。

說明：本案係 103 年 9 月 19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院會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今天跟明天是兩天一次會，總共有三個部分要處理，一個部分是原民會的業務報告，另外一個是 103 年度預算凍案，還有 104 年度預算。請問各位，對這三個部分採綜合詢答方式、之後分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就依照這樣的方式進行。接下來進行報告，然後再進行綜合詢答。

現在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報告。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江義應邀到貴委員會報告本會業務推動情形、103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案的報告，以及 104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的專案報告，深感榮幸。首先感謝大院以及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會業務的督導與支持，使原住民族業務能夠穩定發展，各項權益也依法獲致保障。以下謹先就本會過去業務推展及未來施政重點，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業務推展成效

一、強化政策統合，提升行政效能

（一）本會組織法承蒙大院審查通過，並奉總統 103 年 1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671 號公布，業經行政院核定於本（103）年 3 月 26 日施行，正式依新組織法運作。有關本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改制，文化園區組織法草案我們也已經報行政院轉送大院審議。

（二）103 年 1 月 15 日，辦理行政院江院長與山地鄉鄉（區）長座談事宜，全體原住民籍立法委員、30 位山地鄉（區）長及相關部會出席，依院長裁示，本會已於 104 年度增加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維持費預算共 4,400 萬元，內政部亦於本年 6 月 10 日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以為回應。

（三）103 年 9 月 16 日、18 日及 23 日分區於假基隆市、臺南市及臺東縣辦理 103 年度補助計畫執行協調會報，以瞭解各地方政府對本會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執行進度，並強化地方政府計畫執行率及預算支用比之控管品質。

二、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提升都市原住民生活品質

(一)配合司法院於一、二審法院設置原住民族法庭，以及法務部置 48 位專責檢察官的工作，本會出版「國內原住民族重要判決之編輯及解析」、每一年舉辦「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提供給法界的先進們參考，未來將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傳統習慣納入現行法制事宜。

(二)廣續推動「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第 5 期（102 年—105 年）計畫」，加強服務都會區之原住民，以符合都市原住民族生活需要。

(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全國部落核定作業，累計核定原住民族部落已達 735 處。

(四)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計扶助 1,120 件。

三、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強化南島民族國際會議

(一)辦理第 2 屆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邀請含紐西蘭、關島、大溪地等 7 個國外團隊及國內 7 個團隊，自 8 月 1 日至 8 日於桃園縣、臺中市、花蓮縣及臺東縣進行 8 天 7 場表演，促進國際原住民族樂舞交流，並結合原鄉產業展售以及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暨就業博覽會，整合行銷擴大效益。

(二)預計 103 年 12 月辦理「2014 南島民族國際會議」，會議主題為「部落善治與原住民族發展—實踐及展望」，邀請 6 個國家官員及專家學者，與會人員約計 180 人，建立良好的原住民族國際互動平台。

四、推動民族教育，縮減數位落差

(一)擴大民族教育資源

1. 完成設立泰雅族及布農族部落學校，並加強督導。再加上前幾年所設置的部分，目前已經有 5 所部落學校。

2. 補助推展民族教育學校本位課程 64 校。

3. 補助大學設立原住民專班 11 校。

4. 補助 15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 328 班。

(二)辦理「103 年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計畫」，核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各種獎（助）學金。

(三)辦理 24 處部落圖書資訊站電腦更新及新增部落圖書資訊站 3 處；103 年度提昇原住民資訊素養計畫，截至 9 月 30 日共開設 32 班資訊教育訓練課程。

(四)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5 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衛星上鏈計畫」，以中新二號衛星傳輸數位無線電視訊號，以保障原住民族地區 7 萬 5,246 戶接收設備使用家戶的收視權益。

五、傳承民族語言，振興民族文化

(一)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及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計畫；完成原住民族語言調查研究第 2 期計畫及原住民族語言教材—閱讀書寫篇。

(二)推動「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現階段計 315 名族人投入族語保母托育工作，共計托育 465 名幼兒；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 1 期試辦計畫」，計有 23 所幼兒園參與。

(三)賡續辦理第 5 屆臺灣原住民族文學獎、文學營與文學論壇，翻譯、出版原住民族重要文獻。

六、辦理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

(一)提升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納保率，103 年 1、3 季平均健保實質納保率為 99.25%，欠費遭鎖卡人數截至 103 年 9 月 1,398 人（全國為 4.5 萬人），與 100 年 9 月 2 萬 7,320 人相比，已大幅減少 2 萬 5,922 人。

(二)開辦「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為強化原住民發生意外時之基本經濟保障，保險對象為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無固定雇主之原住民勞工，約 6 萬 1,000 人，開辦至今理賠件數共 36 件，理賠金額共計 987.5 萬元。

(三)辦理「103 年健康原氣、安全部落—原住民事故傷害防制計畫」，參與健康促進活動原住民受益計 8,755 人次。

(四)為加強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補助結核病患完治獎金 441 人，補助就醫交通費 8,468 人次；補助 13 個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事故傷害防制計畫。

(五)補助設置 55 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聘雇原住民部落社工人員，提供諮詢服務、個案輔導及轉介服務、關懷服務等服務；補助設置 99 處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由在地照護老人族人，服務原住民老人數 3,015 人；補助 9 處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養護機構養護服務費，受益人數 176 人。

七、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增加就業機會

(一)103 年 6 月就業人數為 23 萬 4,969 人，失業人數為 9,849 人，失業率 4.02%，與一般民眾失業率（3.92%）之差距為 0.1%；較去年同期原住民失業率為 4.95%，下降 0.93 個百分點。

(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5、12 條應進用原住民比例，截至 103 年 9 月，公部門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1,715 人，實際已進用 1 萬 1,100 人。另私部門截止 103 年 6 月得標廠商 1,891 家，依法應進用 8,175 人次，實際已進用 1 萬 6,205 人次，超額進用 9,524 人次。

(三)設置原住民人力資源網，並由本會原住民就業服務員，提供一對一、客製化的就業服務，協助排除族人就業之障礙，截至 103 年 9 月底推轉介就業 1 萬 9,093 人次、陪同面試 1 萬 8,181 人次、媒合成功 8,061 人次，穩定就業 4,236 人次及職場追蹤關懷 9 萬 288 人次。

(四)辦理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 3 年計畫（103 年—105 年），縮短學用落差，提供青年就業、職場體驗，諮詢及輔導約 2,100 人次。

(五)頒訂中高齡就業「有夠讚！」計畫，獎勵企業進用 391 人；辦理原住民合作社分級陪伴輔導計畫及獎勵補助計畫，分級輔導 30 社，以提高經濟利益及商機。

(六)依原住民就業屬性及市場需求，辦理「職業訓練計畫」，以觀光休閒類、地方產業發展及長期照護等為訓練主軸，共核定 29 個單位，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參訓 598 人，已結訓 13 班，結訓 369 人。

八、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健全部落產業發展

(一)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原住民融資，本年截至 8 月底止核貸 1,322 件、金額 3 億 1,101 萬元。

(二)結合全臺儲蓄互助社自有資金及本會獎勵措施，推出「103 年度原住民生活週轉金貸款計畫」，本年截至 8 月底止核貸 537 件、金額 2,500 萬元。

(三)輔導溫泉資源探勘與溫泉開發，打造宜蘭縣南澳鄉碧侯溫泉、新竹縣五峰鄉清泉溫泉及屏東縣牡丹鄉旭海溫泉等 3 處原住民族部落溫泉示範區；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實質開發共計 5 處。

(四)103 年度核定 13 個地方政府辦理「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補助培訓 995 人次、活動計 164 場次、設施（備）設置 31 處。

(五)推動「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依文化创意產業、特色農業及生態旅遊產業遴選產業示範區，本年度補助 15 個單位執行先期規劃，其中 3 種產業別各擇 1 處優先推動。

(六)與中華航空公司合作推動「臺灣部落行旅」彩繪機專案，彩繪原住民藝術家繪製之《婚慶》系列作品，期間 4 年，飛行亞洲各主要國家，有效行銷部落旅遊及相關文創產業。

(七)9 月 13 日於華山文創園區設立阿優依原住民族文創館，作為建置原住民族產品拓銷平台。

(八)10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核定地方政府約 2 億元，計補助禁伐補償面積 8,552.8 公頃。

(九)推動原住民族部落遊程，本年度參加 2 場國際旅展，並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共同規劃辦理「『部落心旅行』原住民族部落旅遊火車專列試辦計畫」，導入旅客，帶動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效益。

九、改善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提升原住民族居住品質

(一)維持原住民族部落道路暢通，改善路面、排水及橋樑，截至 9 月底已核定 66 件工程；推動永續發展造景工程，提升生活機能與品質，103 年度核定辦理 94 處部落基礎工程改善；健全簡易自來水管理機制，促進部落水資源有效利用，截至 9 月底已完成輔導 90.6%管委會成立、70.9%引水用地取得及 53.2%水權取得。

(二)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前已補助建構住宅 265 戶、修繕住宅 363 戶。

十、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重建永續家園

(一)安置原住民永久屋基地 20 處，已完工計 19 處，餘 1 處嘉義縣 152 林班地預定 103 年 11 月入住。

(二)辦理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57 項，供水系統復建 40 項及基礎建設復建 30 項，已全數執行完竣，完工率 100%。

十一、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一)自 96 年起推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累計至 103 年 9 月底行政院核定

補辦增劃編 3,705 筆，面積約 1,228 公頃。另自 96 年起經公產機關同意增劃編約 5,647 筆，面積約 1,979 公頃。

(二)103 年度輔導原住民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截至 9 月底止計 5,546 筆，面積 2,298 公頃。

(三)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累計至 103 年 9 月底提供原鄉在地就業 1,060 人，新植造林面積 705 公頃及撫育管理約達 2,345 公頃。

貳、未來工作重點

一、落實原住民族自治，拓展國際合作協定事宜

(一)為確保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健全發展，階段落實原住民族自治目標，擬具「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刻正在行政院積極審查當中，因這個案子已經花費非常長的時間，行政院在這個年度也進行了 3 次審議工作，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案子早日在行政院完成審議後送到大院審查。

(二)依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第 19 章原住民合作專章規定，本會預計 103 年 11 月與紐西蘭毛利事務發展部進行第一次雙邊協商會議，雙方協商有關雙方出口清單、媒合代理商、2015 年台北國際書展—毛利及臺灣原住民作家聯展及 2015 年毛利大學原住民編織研討會—本會選派人員參加等事宜。

二、健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諮詢與同意機制，加速研擬推動措施，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為落實並有效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的內容，我們已經多次跟相關部會協商近一年的時間，終於在 103 年 10 月 7 日以原民綜字第 1030051021 號令訂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釋義」，俾利社會各界瞭解徵詢同意之內涵並可有效執行。

三、建構民族教育體系，保存民族語言文化

(一)鼓勵國中、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在高中鼓勵設立原住民文化或技藝實驗班，獎勵大學院校開設專班，以建構民族教育體系。

(二)執行「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103 年～108 年）計畫第 2 期計畫」，賡續建置族語線上辭典、編輯族語教材、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及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中心各項工作。

(三)積極推動規劃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籌設事宜，已經在這個月發包完畢，希望在明年委記案完成之後能決定將來設置的地點跟執行的方式。

四、建構原住民社會安全網，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

(一)結合中央衛生福利機關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健康促進工作，並持續辦理原住民健康保險、團體意外險及轉診就醫補助業務，有效降低因欠費遭鎖卡之個案，保障弱勢原住民就醫權益，強化弱勢家庭之基本經濟保障。

(二)為營造原住民族部落居家生活無障礙，及達成原住民族部落老人身體健康有關懷之目標，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照護 4 年（104 年—107 年）計畫。

(三)積極賡續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法律扶助、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原住民老人養護服務費補助及急難救助等業務，使原住民享有與都會地區一樣的社會福利資源，縮短與大社會之間的落差，避免社會排除。

五、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提高原住民就業競爭力

(一)為提升原住民族整體就業水平，積極開拓多元化就業市場及開發人力資源，並活化服務網絡，提供即時就業資訊服務，以及透過陪伴的方式，強化原住民勞工瞭解自身權益，保障原住民長期穩定之工作。

(二)推動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 3 年（103 年—105 年）計畫，落實職涯扎根及強化「學、訓、用三合一」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效能，降低學用落差，滿足就業人力需求，達到人力向上就業有望之目標。

六、扶植部落特色產業，發展創意經濟

(一)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動能推升計畫，委託專業金融機構，設置原住民族金融專櫃，以「專責、專辦」方式執行本項貸款，俾提高貸款品質與績效，持續協助借款人，解決債務問題，有效紓解族人負債狀況。

(二)開發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商品，繼東海岸捕蟲旅遊行程後廣續啟動北部、中部及南部之部落旅遊計畫，以及參加冬季國際旅展，以提升部落深度旅遊之能見度與知名度。

七、提升基礎建設，建構優質供水環境

(一)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計畫」，103 年至 106 年編列補助 22 億元，針對周邊具有人文、自然景觀，以及交通連接、防災功能之道路，就其道路本身與周邊設施進行改善。

(二)為強化原住民族地區簡水管理及其供水品質，103、104 年仍將持續推動簡易自來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以確保居民用水權益。

八、加速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之立法，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利

(一)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原住民族行使其傳統領域權利，凝聚原住民族文化空間認同，今年 1 月 29 日就「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已報行政院審議中，行政院也在 3 月份進行第一次審議工作，對相關審議結論之內容，我們也在 5 月份補送給行政院繼續審查。

(二)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原則下，輔導原住民族開發土地資源，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改善聚落生活環境，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

(三)加速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等工作，增進族群權益。

以上是關於業務報告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是 103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案的專案報告部分， 大院審議本會 103 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應向 貴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之決議案計有 6 項，凍結預算金額為 1 億 5,700 萬元。本會遵照 大院指示，特提出專案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審議及指教。

壹、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中「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編列 7 億 6,144 萬 5,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謹就下列決議提出報告，敬請准予動支：

一、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2 至 105 年）計畫獲行政院核定，並提出 102 年度辦理該計畫之檢討報告：

(一)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計畫自 98 年度研提新興計畫起，適逢天災以及人力銳減一半、異動與調職下，雖全力執行，100、101 年度仍僅獲得評核乙等，惟終於 102 年度計畫執行上進入正軌

，除完成以往落後計畫，102 年各項計畫與經費執行皆如期如質完成，相較以前年度，其達成率皆具相對挑戰與明

確，並獲評甲等。其總體效益如次：

1. 觀光產業：提供就業 233 人，產值 35,977,388 元，較 101 年增加 17,271,131 元。
2. 三生產業：提供就業 965 人，補助農作物生產 46 項，面積 1,334 公頃，總體產量 5,673 公噸，產值 106,484,700 元，較 101 年增加 7,403,200 元，受益戶數 650 戶。

(二)本會為輔導原住民族產業發展事宜，擬具「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報行政院審議，103 年度經費編列新臺幣（以下同）2 億 4,628 萬 1,000 元整，主要工作項目如次：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推動計畫、原住民族創意經濟研發加值與應用、建構原住民族產業營運平台（含產品拓銷據點及設置原住民族特色商圈—南澳泰雅文化園區）等。

(三)案經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原字第 1020077250 號函示略以，請照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綜提意見辦理：

1. 本計畫可協助部落產業發展，提升原鄉經濟與就業機會，原則同意先進行第 1 階段之先期規劃。
2. 第 2 階段之推動計畫請邀集相關部會共同選定示範地區，提送 2-3 處優先推動計畫敘明具體執行方式報院核定後，再據以推動其他計畫，本案我們已如期處理。
3. 俟優先推動計畫及補助作業與管考辦法報院核定後，再據以修訂中長程計畫。
4. 有關「南澳泰雅文化園區計畫」請另案循程序將計畫報院核定後據以實施。

(四)茲就本計畫執行現況說明如次：

1. 成立專案辦公室，遴選 14 案計畫執行產業示範區先期規劃，並依文化創意產業、特色農業及生態旅遊產業等 3 類產業從優各擇 1 案作為優先推動計畫。
2. 已於本（103）年 10 月 9 日將優先推動計畫規劃案，以及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之補助作業與管考辦法函報行政院。
3. 至「南澳泰雅文化園區計畫」，本會同意宜蘭縣政府重新規劃，分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預計於 11 月底前完成願景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報經行政院同意後再辦理第 2 階段實質規劃，以爭取後續建設經費。
4. 「建構產品拓銷據點」部分，已於 9 月份完成華山門市據點開幕，以原住民族食、衣、住、行、育、樂等主題分類擺設，進駐約 41 家業者及 2,285 件商品，單就 10 月份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100%。另本會配合上開先期規劃，本（103）年度刻正積極推動培育產業人才及創意經濟研發加值與應用等工作，以強化未來產業示範區推動之相關配套機制。

(五)本會業依行政院指示完成優先推動計畫規劃案及補助作業與管考辦法，循程序報行政院審議中，俟其同意後即可據以推動其他計畫，實需經費挹注執行，爰懇請 大院同意解凍。

至於檢討這個計畫過去執行的情況，100 及 101 年度基於天災、人力的緣故，評核的成績只有乙等，但是在 102 年度的部分我們都依照計畫的經費執行、如期完成，所以在評核上已獲得甲等

之成績。

二、俟本會公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子法：

過去本會已經委託學者專家擬具了四項子法，本會經檢討以後將四項子法併為兩項子法，預計在今年 11 月要討論完成並執行。

貳、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凍結 200 萬元，但因這 200 萬元屬於技藝研習中心的人事費用，謹就下列決議提出報告，敬請准予動支：

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

(一)業務現況：查本中心佔地達 16 公頃，精省後編制由 11 人減為 1 人兼辦，相關營運管理業務均賴勞務外包人員之協助，辦理環境整潔、餐飲及教育訓練工作。

(二)經費使用：本項分支計畫預算數為 832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分配數為 484 萬 8 千元，已執行數為 400 萬 6 千餘元，執行率 82.65%。

(三)未來展望：本會業於 103 年 5 月 13 日會同財政部現勘研商，該部同意將輔導並促成「促參委外」之執行。為求營運效能最大化，將通盤評估並確立本中心整體活化策略後，辦理委外前置作業。

參、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特色道路及飲用水設施改善計畫經費」，凍結 5,000 萬元，謹就下列決議提出報告，敬請准予動支：

一、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計畫內容、預算分配明細：

(一)為滿足原鄉產業發展所需運輸需求，積極發揮臺灣原住民族地區得天獨厚之資源，本會評選並彙整優先整建路段，辦理特色道路及橋梁之改善工作，預

期將可提升運輸效能、減少部落交通受天然災害影響、提升道路安全性，擬訂「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二)本計畫於 103 年 3 月 21 日（院臺原字第 1030013485 號函）奉院原則同意，但需依國發會意見，建立公開審查評選機制另報院核後再據以實施；審查評比作業原則 103 年 8 月 4 日奉院備查。同時，本會亦於 8 月、9 月、10 月分別進行 3 次特色道路改善工程計畫的審查。

(三)本計畫期程自 103 年起至 106 年共 4 年，合計共需新台幣 27 億餘元，其中中央補助款為 23 億餘元，經費分配為：103 年 5 億元（截至 10 月中旬，已核定 81 件工程，金額達 3 億 6 千餘萬元，本會將以 12 月底達成率 90%為目標積極趕辦），本會業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規定，於 104 年度預算案明列計畫內容、總額、執行期間、各年度分配額度並附具全部計畫內容等資料，本次另提供「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預算執行明細、工程進度等執行成效評估報告。

二、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第三期計畫檢討報告：

本會「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第三期」計畫業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奉行政院核定，期程延長至 104 年，自 101 年度起改為簡水系統之營運管理為輔導重點，涵蓋原住民族地區 494 處簡水系統，計畫執行迄 102 年底，已達成水權取得率 36.20%、用地取得率 63.00%及提升原住民部落供水普及率 5.46%等計畫目標，並大幅改善原住民族同胞生活用水品質與供水穩定

性，另檢附本計畫檢討報告（含改進分析）如后。

三、上述二項計畫，具有維持部落現有道路功能，促進經濟產業發展，加強地方簡水系統之營運管理，增加部落水資源之有效運用，謹請 大院考量是項經費對原住民族地區供水及交通建設具重要性及急迫性，若無法全數動支對本年度已排定施政計畫勢將造成影響，懇請支持本計畫預算解凍，俾利本計畫之執行。

肆、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1 億 7,909 萬元，爰凍結 500 萬元，謹就下列決議提出報告，敬請准予動支：

一、送交「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進立法院：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下稱本草案）曾經報院，目前業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完成跨部會研商，並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 12 日由簡政務委員太郎主持本草案第 1 次審查會議，草案大體業獲有共識，尚有爭議部分，本會業依照審查會議結論，參酌相關部會意見重新整理草案條文，並於 103 年 5 月 19 日送行政院審查，後續本會將配合審議草案時程，辦理後續法制作業。另有關臺東蘭嶼東清 7 號地之爭議，係因地方政府執行時引用法令錯誤所致，尚無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有扞格情事，現該案地因地方反對且未依法處理故已撤案。

另為避免土地開發案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爭議，本會自 101 年起業開始研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解釋性行政規則，因所涉廣泛，經多次跨部會協商及內部會議，本會業於 103 年 10 月 7 日發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釋疑」，明確定義土地開發等事項，使開發單位及各機關未來在原住民族土地進行土地開發時是否須經諮詢同意程序有所依據。

二、檢討全國「援助原住民保留地」誤編情形，積極研議解編之作為：

本案攸關民眾之土地權益，本會高度重視，且為求審慎周延，業依大院決議辦理委託調查研究案，並於 103 年 5 月 2 日完成招標，委託政治大學辦理，全案預計 1 年完成，俟提出政策建議後，再行研修相關法規。

三、本凍結案之經費係用於支應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及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復丈分割實施計畫，謹請 大院考量是項經費對原住民族保留地規劃具重要性及急迫性，若無法全數動支對本年度已排定施政計畫勢將造成影響，懇請支持本計畫預算解凍，俾利本計畫之執行。

伍、第 8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凍結 3,000 萬元，謹就下列決議提出報告，敬請准予動支：

一、報告部落青少年教育輔導及相關服務之改善措施：

本會原實施之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補助計畫於 102 年計畫屆期結束後，為廣續提供原住民學童課後學習及照顧需要，業於 103 年 1 月 9 日核定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第 3 期 6 年（103 年至 108 年度）計畫，採行措施如下：

（一）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於 9 縣市推動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輔導班，共設置 24 班，補助經費 1,092 萬元。俾成為部落及都市原住民學生課後穩定學習的力量，讓部落及都市原住民家長得以互相支援，由部落或社區共同陪伴照顧原住民學生，彌補家庭教育之不足。

(二)另本會刻正推動「部落課輔教室建置 3 年實施計畫」，積極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規劃於部落設置課輔教室 20 處，並培育部落成員擔任課輔教師，引進有效補救教學模式，實施補救教學。

二、檢討原住民鄉鎮於「文化、體育、歲時祭儀活動中」的「搶抓動物比賽」，因有違野生動物保育法補助的事項，故已修正並研擬涉及活體動物使用申請案之審核與管理機制：

本會業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以原民教字第 1020066872 號令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第 6 點、第 13 點規定。第 6 點第 2 項修正為：計畫書內容未依前項規定出具者「或涉及違反動物保護法之情形時」，本會得限期補正，未補正者，退回其申請。第 13 點增列第 8 款：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全部或一部之補助，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經費，並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針對有涉及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虞之補助案件，增加事前審查及事後監督之機制，以達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順應保護動物潮流之目標。

三、研議部落學校相關法制工作及中長程計畫，建立完整、永續的部落教育體系：

部落學校之設校申請，係依據本會函頒之「部落學校設校申請計畫書綱要」（本會 101 年 8 月 24 日原民教字第 1010046409 號函）撰擬，提報本會審查。本會並訂頒各校所需之課發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考核、及請假規則、學生學則、及教學活動安全注意事項，提供各校據以訂定實施。

有關部落學校加強與部落溝通，本會除了至各原鄉部落辦理說明會外，各部落學校自籌備階段起亦加強出席各部落會議說明，以取得共識。設校後並召開與家長溝通說明會，說明部落學校設立意旨。有關學校課程發展作業亦需與各部落耆老多次反覆溝通，讓各部落充分參與以落實民族教育的自主權。

部落學校經費之補助執行，首先由本會當年度公告之設校族群學區中提出籌設申請，籌設階段應成立跨部落組成之人民團體，由該團體向本會申請設校。本會同意設校後，補助該人民團體有關校務運作經費，並依據各年度執行狀況，進行評估，作為次年度辦學補助參考。現依據 102 年及 103 年執行狀況，進行評估檢討，以確實掌握政策執行效益，並據以修正中長程計畫。

陸、第 8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編列捐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4 億 3,8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謹就下列決議提出報告，敬請准予動支：

一、閱聽者節目調查及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保障員工權利：

原民台確有辦理閱聽者節目調查，99 年至 101 年整體平均滿意度之波幅在 80%-87%，102 年度為 80.4%，103 年度仍將廣續辦理，藉此瞭解原住民族觀眾對原民台之評價、各類節目的認知感受與建議以提升節目品質，作為原民台發展策略之依據。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並依據勞動部函示以及立法院協商會議之共識結論，辦理原住民族員工「改組及轉讓」事務，採「全數移撥」原則進用原民台員工，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二、原文會承租辦公廳舍：

原文會承租辦公廳舍案採購程序皆按政府採購法之規範辦理，公告後等標期 14 天，投標廠商計 3 家，審標結果僅中國電視公司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2 家不合格，其中「崑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廠商信用證明」資料未符合投標須知第 63 條：「廠商須提出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之廠商信用證明」之規定；「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標地房屋平面圖」資料未符合投標須知第 63 條之規範條件要求。

本案係屬辦公廳舍租賃，其採購過程均依政府採購法確實辦理，且與中國電視公司之營運狀況無任何關連，原文會僅就需求條件擇優選定廠商，雙方為租賃關係，並按政府採購契約辦理相關履約事宜。

三、原文會應先研修及完備人事制度與相關管理規範：

原文會組織要點及工作規則業經董事會審議完成，其他相關人事規章如：人員甄選要點、考核要點、薪資發給要點、職務晉升要點、人事評議要點、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等，亦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完成。

原民台旨在運用媒體之力為原住民族人服務，為原住民族於傳播領域之重要發聲管道，提升原住民族於媒體露出版面，提出改善原住民族相關政治、社會、經濟等現況不足之處，同時兼具娛樂、教育、文化等功能，身負族人及全體國人之期待；惟辦理原民台業務亟需充足的技術設備與專業人力資源，為使原文會得以正常營運原民台，具體維護原住民族傳播媒體權益，並有效發揮媒體效能，鑒請 同意預算解凍。

柒、結語

本會 103 年度預算之凍結案，如蒙 大院同意解凍，自當審慎督促所屬積極辦理，改善原住民生活品質，增進原住民族最大福祉。上開 6 項預算解凍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支持。

最後是有關本會暨所屬 104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承蒙各位委員對於原住民族行政工作上的支持與關心，及對本會暨所屬各項施政提出寶貴建言，表示由衷感謝。

壹、前言

本會自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組織法修正以來，業務涵蓋原住民族之法政及自治制度、國際交流、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輔導、公共建設、經濟產業發展及土地利用等廣闊面向。

現在謹就「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編列情形」、「近 3 年補助地方政府及私人團體情形」及「近 3 年媒體廣告執行情形」五部分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正。

貳、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之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會暨所屬歲入部分：

本會暨所屬 103 年度歲入預算 1 億 2,107 萬 5 千元，截至本（103）年度 9 月底，累計分配數 7,599 萬 8 千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3,470 萬 9 千元，超收主要原因係收回地方政府補助經費賸餘款。

二、本會暨所屬歲出部分：

本會暨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 70 億 2,384 萬 3 千元，截至本（103）年度 9 月底，累計分配數 48 億 9,915 萬 6 千元，累計支出數 44 億 8,479 萬 7 千元，執行率為 91.54%，本會將繼續督導及協助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並儘速請款，以落實預算執行效能。

三、附屬單位預算部分-非營業基金

（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 業務總收入：全年度預算 1 億 2,017 萬 3 千元，截至本（103）年度 9 月底累計分配數 6,688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 7,310 萬 6 千元，執行率 109%，主要係收回呆帳較預期增加。

2. 業務總支出：全年度預算 1 億 578 萬 4 千元，截至本（103）年度 9 月底累計分配數 2,656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 4,370 萬 7 千元，執行率 165%，主要係信用保證業務代位清償利息增加。

3. 以上收支互抵後，截至本（103）年度 9 月底實際賸餘數 2,939 萬 9 千元，較累計分配賸餘數 4,031 萬 8 千元，減少 1,091 萬 9 千元。

（二）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 業務總收入：全年度預算 7 億 1,045 萬 2 千元，截至本（103）年度 9 月底分配數 3 億 8,733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數 3 億 4,118 萬 6 千元，執行率 88%，主要係就業代金徵收收入減少。

2. 業務總支出：全年度預算 6 億 9,325 萬元，截至本（103）年度 9 月底分配數 3 億 5,196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數 3 億 5,039 萬 7 千元，執行率 99%。

3. 以上收支互抵後，截至本（103）年度 9 月底實際短絀數 921 萬 1 千元，較累計分配賸餘數 3,536 萬 5 千元，減少 4,457 萬 6 千元。

參、104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

本會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重點及計畫，衡酌原住民族發展需要，妥慎編列本會暨所屬 104 年度預算。謹就預算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本會暨所屬歲入預算部分

本會及所屬 104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 億 2,115 萬 5 千元，包括本會 9,339 萬 3 千元及文化園區管理局 2,776 萬 2 千元，較上（103）年度預算 1 億 2,107 萬 5 千元，增加 8 萬元，主要係增列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賸餘款等收入。

二、本會暨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本會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72 億 6,700 萬 4 千元，包括本會 71 億 3,427 萬 5 千元、文化園區管理局 1 億 3,272 萬 9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 70 億 2,384 萬 3 千元，成長 2 億 4,316 萬 1 千元，約 1.9%主要係增加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及補助原住民鄉鎮市等基本設施維持費用的支出。

三、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本會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包括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及就業基金，104 年度各基金預算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次：

(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 業務總收入：主要係存款利息收入及融資業務收入，編列 1 億 766 萬 5 千元，較上（103）年度 1 億 2,017 萬 3 千元，減少 1,250 萬 8 千元。

2. 業務總成本：主要係辦理貸款手續費成本及業務費用支出，編列 4,504 萬 6 千元，較上（103）年度 1 億 578 萬 4 千元，減少 6,073 萬 8 千元。

3.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算賸餘數 6,261 萬 9 千元，較上（103）年度預算賸餘數 1,438 萬 9 千元，增加 4,823 萬元。

(二)就業基金：

1. 業務總收入：主要係徵收就業代金、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收入及銀行存款利息等收入，編列 7 億 7,035 萬 6 千元，較上（103）年度 7 億 1,045 萬 2 千元，增加 5,990 萬 4 千元。

2. 業務總成本與費用：主要係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等所需業務及管理費用。編列 7 億 4,970 萬 2 千元，較上（103）年度 6 億 9,325 萬元，增加 5,645 萬 2 千元。

3.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2,065 萬 4 千元，較上（103）年度預算賸餘數 1,720 萬 2 千元，增加 345 萬 2 千元。

(三)綜上，104 年度綜合發展基金業務總收入 8 億 7,802 萬 1 千元，扣除業務總成本與費用 7 億 9,474 萬 8 千元，總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數 8,327 萬 3 千元，與上（103）年度預算賸餘數 3,159 萬 1 千元比較，計增加 5,168 萬 2 千元。

肆、104 年度主要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配合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與本會未來之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

一、「落實原住民族自治，實踐原住民族自決權」於綜合規劃發展及補助原住民族鄉鎮市共編列 6 億 5,342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工作，照顧都市原住民基本權益，推動國際及兩岸合作交流活動，培育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補助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本建設。

二、「建構完整民族教育體系，促進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發展」於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 14 億 340 萬元，主要係辦理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振興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提升原住民族資訊素養。

三、「建構原住民社會安全網，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提高原住民就業競爭力」於社會服務推展及促進原住民就業共編列 27 億 1,842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推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福利措施，提昇原住民族健康。

四、「扶植部落特色產業，發展創意經濟」於經濟發展業務及增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共編列 7 億 2,540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發展原住民族產業，提供資金融通與保證，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以及促進森林保育。

五、「提升基礎建設經濟效益，建構優質供水環境」於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2 億 5,530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加強道路、飲用水及部落基礎建設，改善原住民族居住品質，維護部落環境安全

。

六、「實現原住民族土地與環境正義，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立法工作」於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9,952 萬 2 千元，主要係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策定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及原住民族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辦理傳統領域土地範圍之確認工作。

七、「強化原住民族行政」於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共編列 2 億 7,879 萬 1 千元，主要係本會人員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等。

八、「推動與落實原住民族文化之保存、維護與發展」於文化園區管理局編列 1 億 3,272 萬 9 千元，主要係充實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建設與內涵。

伍、本會近 3 年「補助地方政府及私人團體執行情形」

本會及所屬補助地方政府及私人團體主要係辦理補助原住民鄉鎮市、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森林保育計畫、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及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等。

本會及所屬公務預算 1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共計 26 億 2,909 萬 6 千元，包括本會 26 億 2,584 萬 5 千元、文化園區管理局 325 萬 1 千元；本會補助私人團體共計 5 億 2,743 萬 6 千元。

本會及所屬公務預算 10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共計 26 億 1,067 萬 9 千元，包括本會 25 億 9,520 萬 9 千元、文化園區管理局 1,547 萬元；本會補助私人團體共計 5 億 2,973 萬 4 千元。

本會及所屬公務預算 10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共計 26 億 3,602 萬 9 千元，包括本會 26 億 2,415 萬 4 千元、文化園區管理局 1,187 萬 5 千元；本會補助私人團體共計 6 億 4,118 萬 6 千元。

附屬單位預算（基金）10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 6 億 7,282 萬 4 千元，補助私人團體 8,481 萬元。10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 5 億 4,955 萬 1 千元，補助私人團體 4,879 萬 6 千元。10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 3 億 3,842 萬 2 千元，補助私人團體 3,784 萬 3 千元。

陸、本會近 3 年「廣告費執行情形」本會近 3 年廣告費主要係辦理南島民族國際會議、原住民族日、原住民族行銷廣告世界樂舞節活動宣傳等。

101 年度廣告費支出計 266 萬 1 千元，包括本會及所屬文化園區管理局 53 萬 7 千元、附屬單位預算（基金）85 萬 7 千元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26 萬 7 千元。

102 年度廣告費支出計 1,234 萬 6 千元，經費增加的部分是為配合部落，部落學校以及彩繪車的計畫內容。包括本會及所屬文化園區管理局 1,023 萬 6 千元、附屬單位預算（基金）115 萬 8 千元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95 萬 2 千元。

103 年度（至 9 月份）廣告費支出計 1,175 萬 5 千元，包括本會及所屬文化園區管理局 983 萬 4 千元、附屬單位預算（基金）114 萬 9 千元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77 萬 2 千元，經費的支出主要也是用於今年原住民族正名 20 週年紀念日，以及世界樂舞節的工作上。

柒、結語

本會暨所屬 104 年度預算，係秉持前述理念及配合政府整體施政、財政狀況，核實、精簡及業務迫切之需要編列，期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能，為提升原住民族權益努力。有關全盤預算情形，請參閱 104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算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收支預計表」，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並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原文會周董事長報告。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 委員先進長期關心及支持原住民族文化與傳播權益的發展，今天應 貴委員會邀請前來列席報告業務辦理情形，深感榮幸。

在大院及 貴委員會的支持與協助之下，本基金會得於今（103）年 1 月 1 日起自主經營管理原住民族電視台（以下簡稱原視），具體落實本基金會設置條例的立法意旨及目的。

截至今（103）年 9 月 30 日止，即第 1 季至第 3 季原視新聞及節目製作時數，含每日新聞、族語新聞、新聞性及一般性節目，合計產出 1473.5 小時；其中，族語新聞時數由第 1 季的 140 小時增加到第 3 季的 184 小時，增長幅度高達 31.4%，益加彰顯了原視於媒體公共服務的獨特性、差異性與多元性定位。

其次，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針對 103 年上半季國人自製兒童暨青少年優質電視節目辦理推薦事宜，推薦結果原視計有 8 個節目：交換上課趣 ila、ari ari 一起回家吧、部落大小聲與東海岸之聲、文學地圖、LiMA 新聞世界、八點線上你和我、我的舞台等節目，分別獲得 4 及 4.5 顆星的高度評價與推薦。

此外，有關本基金會未來工作營運計畫、稽核制度、媒體自主及預算編定等業務規劃面向概述如下：

參照設置本基金會「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宗旨，針對經營理念、頻道內容規劃、新聞及節目製播策略、行銷整合與資源開發、媒體工程製作與建置以及人力預算資源評估等各項業務進行策劃，研擬營運計畫書。

而為了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促進本基金會健全經營，確保達成目標管理，不僅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由監察人按季辦理業務查核；另依年度查核方案，邀請會計師就報表資料的正確性、有效性進行查核，提供業務執行建議；積極研擬修正本基金會組織要點，增設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專責單位，負責查核各部門單位業務並評估其績效；並參照審計部查核建議，統整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等事項，修訂內部稽核制度。

為維護原視之媒體自主性及獨立性，本基金會已完成訂定「節目製播準則」、「新聞製播自主公約」、「新聞自律公約」，供作新聞編採及節目製作的準據；又為進一步保障原視新聞報導及節目製播的獨立性與客觀性，特別設置由外部學者專家組成的「新聞及節目自律委員會」，負責審定並處理與新聞及節目申訴相關案件。

關於 103 年度預算審議事項，本基金會業已遵照 大院及 貴委員會決議辦理完成；104 年度預算則按 103 年度預算規模本於撙節原則進行編定，業務收入係主管機關補助 3 億 3,100 萬元與募款業務外收入 600 萬元，合計 3 億 3,700 萬元，業務支出為行政管理業務 2 億 1,224 萬 1,000 元、新聞業務 2,683 萬 9,000 元、節目業務 3,906 萬 5,000 元、製作工程與資訊業務 2,740 萬元、文化行銷業務 4,945 萬 5,000 元及其他支出 550 萬元，共計 3 億 6,050 萬元。

以下謹就本基金會組織現況、業務推動成果、本（104）年預算概要說明及 大院 103 年預算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檢陳如附錄，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詢答。援例，本委員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因為這是兩天一次的會議，故不限制發言登記的截止時間，同仁來了，就直接發言。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主委一個問題，即有關原文會出國是否應先報計畫給原民會，事後也必須報原民會核銷？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本會除了在教育文化處有編列四億三千多萬給文化……

段委員宜康：請你回答我的問題，為什麼要在那裡唸書面稿呢？原文會出國前是不是要報計畫到原民會裡面？

林主任委員江義：不需要，因為原文會有自己的會計單位，我們只是請會裡的會計人員去查核而已，其他都是他們按照自己的程序與計畫去執行。

段委員宜康：請主委確定原文會的出國活動都不需要事先把計畫報到會裡，事後也不要向你們核銷費用。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的。

段委員宜康：我跟原文會要了 103 年度 1 月至 9 月出國的內容及報告，這其中包括 3 次出國活動，一次是在 6 月到加拿大，一次是在 8 月到英國愛丁堡，一次是同樣在 8 月到紐西蘭，請問原文會，這三次出國活動都由誰出任團長？

主席：請原文會周董事長答復。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6 月份到加拿大的團長是由執行長出任。

段委員宜康：第二次 8 月到英國愛丁堡的團長是由誰出任？

周董事長惠民：也是由拉娃·谷倖執行長擔任團長；至於 8 月份到紐西蘭則是由本人擔任團長。

段委員宜康：你們 8 月份到紐西蘭，執行長是不是也一起去？

周董事長惠民：是的。

段委員宜康：請教執行長，在你擔任原文會執行長以來，因為公務出國總共有幾次？

主席：請原文會拉娃·谷倖執行長答復。

拉娃·谷倖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在計畫內的包括到加拿大、紐西蘭都是公務出國，另外兩次則是屬於突發狀況，第一次是去關島，第二次則是因為前任廣電秘書長……

段委員宜康：請教執行長，8 月份到英國愛丁堡是不是屬於非計畫內的活動？

拉娃·谷倖執行長：對不起，加上愛丁堡這次出國，一共三次因為公務出國。

段委員宜康：請問關島這次出國是屬於哪一種突發狀況？

拉娃·谷倖執行長：我在接受這項職務之後，就開始著手規劃有關國際藝術的展演……

段委員宜康：你講得太長了，我要跟你請教的是有關到關島究竟是因為什麼樣的突發狀況？根據計畫，本來是新聞部兩位同仁受邀參加關島查莫洛文化節活動，後來你也跟著一起去，請問這就是你所謂的突發狀況嗎？

拉娃·谷倖執行長：因為我們得知關島是 2016 年太平洋藝術節的主辦國，而我們規劃明年的策展是以海洋為主題，所以，這次特別到關島拜訪他們基金會的董事長……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我跟原文會要你們今年出國的相關報告資料中，本來沒有關島的報告，之後才再補送進來，我從原文會今年 1 月到 9 月份出國報告的資料中發現，執行長每次都參加，請問董事長，今年原文會各次出國的活動為什麼執行長每次都參加？

周董事長惠民：主要是希望她能參與這些跟國際溝通的活動。

段委員宜康：是否因為執行長的角色重要，所以，每次出國她都必須一起跟去？

周董事長惠民：事實上，執行長並沒有每次出國都一起去。

段委員宜康：但根據你們給我三份出國報告的資料顯示，原文會從今年 1 月到 9 月份每次出國活動執行長都有參加，連你們沒有給我的關島出國資料裡面也有她。所以，接下來我要請教執行長，今年 8 月份到英國愛丁堡，你們是不是分兩個梯次前往？

拉娃·谷倖執行長：是的。

段委員宜康：妳是第二梯次去的，而且是以團長的身分，對不對？

拉娃·谷倖執行長：對。

段委員宜康：妳是從 8 月 11 日去，到 8 月 17 日回國，在 11 日當天到達愛丁堡之後，團長要參加的活動相當多，首先是參加文化部舉行的晚宴，因為文化部與原文會有共同資助 2 個原住民團體參加愛丁堡藝穗節台灣季的演出，這樣就有 5 個台灣團體參加這項文化活動，本來只有兩個團體得到文化部的認可，之後原文會又招募 2 個團體參加，當然，原文會所招募的 2 個團體，並未列入台灣季一系列的活動裡面，所以，在整體上就顯得相當弱勢，沒有獲得英國、蘇格蘭等比較主流媒體的重視，而且表演的場次比較少，場地也不夠好，宣傳工作更是做得不夠，這些都是事實，我相信在座各位都很清楚，此次原文會有 2 位董事及 3 位原文會的同仁前去，大家一定都覺得很累，因為你們要負責很多工作，尤其是我們在整個宣傳上相對顯得很弱勢，執行長，我這樣講還算公道吧？

拉娃·谷倖執行長：是。

段委員宜康：執行長在 8 月 11 日到達愛丁堡之後，請問你參加了哪些活動？因為據我們所了解，當天晚上就進行首演，所以，執行長有參加開幕的活動，接著就是文化部所舉辦的晚宴，請問執行長有沒有參加？

拉娃·谷倖執行長：我有參加。

段委員宜康：接下來在 8 月 12 日及 13 日所舉行的表演活動中，執行長還參加了哪些活動？

拉娃·谷倖執行長：有參與我們的杓互（Amis）樂團及歐開合唱團（O-KAI SINGERS）的演出，另外，我們還要拜會駐英幾個原住民藝術家，以及一些留學生的活動。

段委員宜康：所以，妳在愛丁堡的時間，也就是從 8 月 12 日至 8 月 17 日離開的這段期間是否都待在愛丁堡？

拉娃·谷倖執行長：我有兩天去曼徹斯特拜會台北藝術大學一位學姊，因為曼徹斯特是英國織品中心，所以，我也請這位學姊幫我們安排幾位在當地有做織品研究的學生……

段委員宜康：在 8 月 17 日你們有安排拜會紐西蘭文化部，請問你們要拜會紐西蘭文化部哪一位人士？

拉娃·谷倖執行長：我並沒有參加這項行程，而是由尤瑪董事前往拜會。

段委員宜康：你們一再強調愛丁堡藝術節是目前世界上最大而且是最重要的藝術節活動，妳也親自帶了 2 個團前往，每次表演活動，妳當然不一定都得參加，而在每次表演之後的檢討，妳也不一定要參加；但我要在這裡再次指出，你們帶去的表演團體在宣傳上相對顯得弱勢，不像文化部所招募 2 個原住民團體，不僅表演的時間比較長，表演的場地也比較好，經費上更是比你們多，所以，在宣傳上游刃有餘，你們的表演團體相對就比較辛苦，接下來我要回到原始的問題，就是如果妳沒有辦法全心投入，一起去的工作同仁包括兩位董事在內總共也只有 5 位，至於你們在當地所招募的志工，我們就不算在內，在這樣相對顯得弱勢的情況下，身為團長的妳居然還跑來跑去，請問執行長，你有沒有帶家人一起去？

拉娃·谷倖執行長：我有帶女兒一起去，但我是自費。

段委員宜康：是，我當然知道妳的家人是自費。現在來談關島的部分，你們一行人總共 8 位，對不對？

拉娃·谷倖執行長：是。

段委員宜康：其中有幾位帶著家人一起去的？

拉娃·谷倖執行長：沒有。

段委員宜康：團員中都沒有人帶家人或是非原文會的職員一起去嗎？整個團除妳及 2 位新聞部及 5 位行銷部的職員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人？這是今年發生的事，難道你已經忘記了？請妳告訴我，到底是有還是沒有？

拉娃·谷倖執行長：對不起，因為我今年實在是……我要回想一下。

段委員宜康：我們時間暫停，新聞部或行銷部有哪位可以回答？

拉娃·谷倖執行長：請行銷部的副理來回答好嗎？

段委員宜康：我的問題很簡單，原文會到關島的活動中，除了團員之外，有沒有其他人隨行？

主席：請原文會文化行銷部莊副理答復。

莊副理哲人：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有。

段委員宜康：什麼樣的人？

莊副理哲人：有一位文化行銷部的組長，他自費帶他的家人去。

段委員宜康：為何執行長告訴我，沒有其他的家人？你們告訴我都是執行公務者。本會的委員公務行程出國，跟朋友一起去，都被罵到臭頭，我覺得也應該罵；但如果國會議員是這樣的標準，那麼我們對公務員的要求，其實也沒有比較高。本席今天會站在這裡問你們，當然是有自信在立委任內沒有這樣的行為。本席的標準其實很簡單，既然是很重要的公務，為什麼還有非公務之外的人員跟著去？你們都說是自費，何不由執行長導遊，就辦個原文會出國參訪參觀愛丁堡藝術節、關島查莫洛文化季的旅行團？

你們在向立法院要預算的時候，有沒有跟我們說，你們出國時也會邀親人、朋友同行？你們

說這個活動很重要，可是在去愛丁堡的報告裡面，執行長也沒有說你利用這個機會去曼徹斯特拜訪了誰。本席的要求不會不盡人情，也不會要求你們每一場表演都要坐在那裡，但你是團長，為什麼可以離開那個表演場所？為什麼沒有竭盡所能的去幫忙推銷、關照整個表演過程？本席真的不能理解！本席今天的嗓子不太好，無法充分表現出我的憤慨與不滿，只好留待預算審查時再來處理。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業務非常繁雜，如何在這繁雜的業務中，掌握住施政方針，掌握住施政計畫的重點，統籌、指揮相關的副主委及各處室，在今天的報告中，我們看到教育、就業、文化、土地各方面都很重要，各處要如何去掌握，還有負責督導的副主委要如何協助、襄助主任委員去推動，都是主委需要努力的地方。

去年 11 月 4 日在審查今年的預算時，本委員會曾做出凍結預算的決議，要求原民會儘速將土海法草案從行政院送到立法院審議，你們一直到今年 1 月 29 日才報院，3 月 12 日的時候，政務委員才審查，審查中需要你們提供資料，所以這個案子一直到 5 月 19 日才報院。這個法案已經審查很久，96 年的時候，曾送到立法院，在這樣的情形下，需要更動的條文其實很有限，各部會所堅持的就是那幾條條文，可以由副主委好好去協調相關的部會，並拜託政務委員加速審查。本席認為土海法比自治法還要重要，可是你們在整個節奏上，就是沒掌握好。

一直以來，我們是這塊土地的主人，對於自己土地的法令，卻還要去借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都已經不合時宜了，相關的子法亦應好好去檢討。像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就需要檢討，因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繼續經營滿 5 年可以取得所有權，但如果他不符合繼續經營，也不應該收回啊！可是我們的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無力自任耕作、遷徙或轉業致不能繼續使用者，竟然可以被收回，這樣的管理辦法已經逾越法律授權。本席曾在去年 11 月 15 日召開協調會，要你們去修法，很快就可以處理的事情，你們到現在都沒有修。法律部分雖然是個大工程，但這個行政法規、命令，你們處理之後，就可以報院。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指的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條文內容，基本上它有修法的必要，現在管理辦法的主管機關是我們，我們有責任用最快的速度提出修正。委員過去曾在本委員會，對業務非常嫻熟，又是學法律的，如果有需要，我們也會向委員請益。

委員也提到土海法立法進度緩慢，一方面不只是本會的同仁要加油，另一方面是因為院裡面的政務委員更動非常頻繁，多少都會受到影響。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鄭委員天財：本席這兩年來，幾乎是你們的副主委，邀請相關部會召開很多的協調會，事實上還有很多的案子，都是民眾來陳情之後，我才知道。本席曾要求原民會，各鄉公所在會勘、審查的時候，因為土地管理者—國有財產署、林務局，都是中央機關，他們無法解決的案子都必須報到原民會，由原民會去和中央的土地管理機關協調，而不是任由鄉公所把案子放在那邊或是退回，希望原民會能夠積極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林主任委員江義：會的，今年下半年我們一定會想辦法去做，未來這兩個月我們會篩選有關土地地方

面的案子。

鄭委員天財：另外，本席認為原文會周董事長的權責並不只是召開董事會而已，你還必須要綜理會務，現在你最主要的業務就是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你的權責並不是只有主持會議而已，你還必須指揮執行長去執行基金會的相關業務，這是設置條例所明定的事，原本就應該是由執行長去執行相關業務，而你是指揮監督執行長。舉例而言，上次本席就曾提過關於布農族設計的事情，反核學生在那邊抗議，當天的報導只有反核，卻沒有任何關於布農族設計的報導，也就是說，你們只報導反核，卻不報導布農族的設計。針對這樣的事情，立法委員在這裡提出質詢，其實是代表布農族來發聲，結果你們到現在都沒有處理，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連隻字片語都沒有給我，也沒有對布農族做說明。

其次，選舉到了，你們更應該要保持中立、公正、客觀的立場。南投有一席平地原住民的名額，你們去報導，那個報導的主題很好，但是你們報導的方式卻不是很理想。當地總共有六個候選人，但是在你們的報導中，有兩個候選人完全沒有被提到名字，既沒有被報導，也沒有畫面。其中有一個候選人有看板、有布條，報導的時間很長，而且非常清楚；另外一個候選人則是只有照片、沒有名字。平常候選人不知道選民在哪裡，所以選民就拿不到候選人的文宣，經過報導之後，被報導的人就得利了，你們這種報導的方式不就是在助長這種不公正、不中立的情況嗎？請問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原文會周董事長答復。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這件事情，因為平地原住民的分布非常廣……

鄭委員天財：你不要講那些，像這樣的問題你打算怎麼處理？你認為你們的報導是公平的嗎？是中立的嗎？

周董事長惠民：因為我們只有一個駐地的記者……

鄭委員天財：這和一位或兩位無關啊！

周董事長惠民：候選人都在各地拜票，有時候會……

鄭委員天財：乾脆全部都不要有畫面，光是寫名字也可以啊！每位候選人的學經歷，地方選舉委員會都有資料，這很簡單啊！

周董事長惠民：謝謝委員，我們會要求新聞記者更客觀中立的報導。

鄭委員天財：身為原住民族電視台的董事長，不是只有主持會議而已，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才是你最主要的業務。你也知道原住民族散居各地，全臺灣都有，包括金門、馬祖都有，以新北市來講，選民就有兩萬四千多人，人口數是四、五萬人，桃園縣和大桃園市也是一樣。在這麼廣闊的地方，如何讓相關權益得以伸張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原民基金會設立的目的就是文化教育的傳承，這是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一條的規定，也是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的規範，如今你們已經違反當初設立的目的。究竟如何掌握基金會設立的目的，你們必須擬定一套方針及方向，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設立「要學習族語，請看原住民族電視台」的目標，這並不困難啊！其實現在會講族語的人還有很多，只是居住在都會區的原住民同胞沒有地方可以學習族話，在這種情況下，就可以請他們看原住民族電視台；要瞭解原住民族的文化及風俗民情，也請大家看原住民族電視台。不僅

是原住民族，非原住民族想要瞭解原住民族的文化及各族群的文化，就請大家看原住民族電視台，你們應該要設法做到這樣的目標。

法律上常說：「不要讓權益睡著了」，我們有很多權益，但民眾卻不知道，原民會也不知道民眾住在哪裡，有些人搬來搬去，有時住在鐵皮屋，也沒有門牌號碼，在這種情況下，你們應該要設法做到「不要讓權益睡著了，請看原住民族電視台」，你們應該設立這樣的目標才對。「想知道原住民族的任何資訊，請看原住民族電視台」，如果能夠做到這樣，這才是原民基金會設立的目的，現階段就是這樣，不用再去談別的，請問你能不能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會把這個當做我們主要的目標，也會去努力。

鄭委員天財：加油！

周董事長惠民：謝謝委員。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上任多久了？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一年三個月。

紀委員國棟：上次本席期勉你要為原住民同胞創造更多在文化、經濟、健康等方面的佳績，現在你能不能簡短說明這一年來你做了什麼事情？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一年來，我最要感謝的是大院許多立法委員幫我們很大的忙，比如關於產業的發展，承蒙大院委員的協助，現在我們推動部落的產業非常有績效；今年我們也完成關於地方制度法的修正，這也是承蒙大院……

紀委員國棟：業務報告裡面已經提到的，你就不用再講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現在五個區已經成為公法人，可以選舉區長和區民代表，而且今年我們也完成兩個新原住民族的設立，如果沒有大院委員的幫忙，我想在短短一年當中，大概也沒有辦法做這麼多事情。

紀委員國棟：一年多的時間不算長，也不算很短，一個部會首長的任期超過一年就算不錯了，上次本席曾特別提醒你要發揚原住民的特色和文化，有些是我們比較弱勢的地方，那就不要去跟人家競爭，只要用我們的強項去跟人家競爭就好了。所謂的強項就是其他民族沒有的，那就是我們的強項嘛！本席看了你們所提供的報告，在「輔導原住民經濟及健全部落產業發展」當中，當初綜合發展基金貸出三億多的經費，但並沒有看到什麼成效，相關業務大概都是觀光、溫泉、彩繪藝術等等，實在看不到很亮眼的活動，主委知道本席的意思嗎？我的意思是說並不是以前怎麼做，現在就怎麼做，而是要有創意。在此期許主委，希望你們這個團隊能夠有創意，想出一個亮點，同時也是別人沒有想到的，然後辦得有聲有色，我知道守成不易、創業維艱，但重點是我們要有創意。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在原民會也工作很長一段時間了，其實原住民一個很大的弱勢就是經濟產業發展的不好，所以這一年多來，我對經濟發展處著力比較多，希望利用原住民最大的強項，就是好山好水，再加上好的文化底子，特別是現在陸客來台愈來愈多，所以我們也商請觀光局、移民署

，針對一些到原住民地區觀光的小團體或是自由行陸客，讓他們願意進到原鄉地區觀光，目前我們已先把東部地區做好了，就是有一些套裝旅遊行程……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你的意思，但你們要讓人家覺得這是有可看性的、是值得來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一、兩年一定有辦法讓台灣所有……

紀委員國棟：所以要加強訓練。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紀委員國棟：比方說原住民族的文化、歌舞、民族技藝等，你們要精益求精，不然人家可能只是捧場來看個一、兩次，下次就不會想來了，換言之，要讓人家看得回味無窮才對，就像料理做得好，民族舞蹈、文化表演非常有特色，都比平地來得好看，則大家都會願意上山來看，所以你們這些部分應該要加強，不要妄自菲薄，而是一定要弄好，你在原民會待這麼長一段時間，這是一項優點，而且你是一位儒將，人也非常的好，但相對來說也是項缺點，因為可能就會變得比較沒有創意，所以你要找一些有創意的幕僚，20 幾年前本席就曾擔任過鄉長，就把一些創意帶進公所裡，同時也想了很多點子，當然對公務人員來說，多想一個點子就多一件工作、多增加工作量，當然是很累啊！所以誰會幫你呢？因此，你要想一些好的亮點，然後帶動整個團隊，同時將這些亮點放到所有的部落去，其實還是有很多地方是可以表現的，所以我一直在看你有什麼特殊的亮點，以你的報告來看，我在立法院十幾年了，每年的報告都差不多，所以我很希望可以看到不一樣的。

再來，關於基金貸款 3 億多出去，就是逾放比很高的部分，這些錢到底拿去幹什麼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綜合發展基金關於貸款這部分一向都做得不是不好，主要是原民會不敢貸、行庫也不敢貸，原因是其逾放比很高，現在實施了微型貸款，原來的逾放比也只有百分之零到一點多，現在也跳到百分之四點多，所以我們想來想去，最好能夠跟一個很專業的行庫合作，用專櫃、專責、專人的方式，一方面可以訓練……

紀委員國棟：行庫不是慈善機構，如果來這邊會賠錢，他們也不會想來。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想到唯一的辦法就是要借重別人的經驗，一起來推動，然後用他們的機制來協助我們，讓這個綜合發展基金貸出去……

紀委員國棟：坦白說，我是關心你們的生活，希望你們不要老是靠著政府的補助或是大家對於原住民族的關心，其實自立自強比較重要，你說是不是？像鄭天財委員說原住民和漢人生命的落差差了 8 歲，男生則是差了 10 歲，原因不是酗酒，而是失業，即因為失業所以心情鬱卒，因此，失業的問題要想辦法解決，所以要想辦法創造一些工作機會，這應是你的工作重點。

林主任委員江義：就原住民的就業問題來看，目前失業率跟一般相較是不太大，但是原住民就業的平均個人所得就與一般國民所得有著很大的落差，表示我們就業的行業收入是有必要提升的，要不然的話我們就算是充分就業，所得的部分還是比不過人家，所以目前我們就是要去協助同胞職業訓練，特別是專業的提升或是提升其就業的才能，讓原住民同胞可以領比較多的薪水，以上可能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

紀委員國棟：經濟的部分，也不是一味的追求金錢，你在追求經濟發展之餘，也能讓部落代代相傳

、歷久不衰並發揚光大，文化可以愈來愈興盛，而大家也可以愈來愈重視這一塊，這樣不是三全其美嗎？

再來，文化園區從 75 年成立到現在，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成果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文化園區是在民國 76 年 7 月 16 日成立的，距今也有 20 多年的時間，此文化園區一方面受限預算、人力不太夠，始終都沒有辦法……

紀委員國棟：像屏東、墾丁也不遠，而那些村裡也有很多人，為何你們這裡的人這麼少呢？其實可以想辦法把春吶那些人吸引過來才是。

林主任委員江義：文化園區已經興建 20 多年，對去過的人來說大概已經沒有什麼吸引力，事實上，我們很努力進行開發，現在打算做一個從山地門到園區的玻璃高空吊橋，如果能夠增加這樣一個景點，未來文化園區的吸引力就會像復興鄉的那個天橋一樣，吸引很多人來。

紀委員國棟：主委，用點腦筋，畢竟放在那裡已經快變成一灘死水，所以要活化資產才對，找個時間我去看看，幫你們想幾個點子，讓其可以活化一下。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紀委員國棟：最後，關於原民台，看來該台逐年的滿意度是降低的，你們有無檢討其原因何在嗎？

台長馬躍比吼既然請辭了，為何還要說這些話呢？這些你們有無去檢討，看看如何加強改進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本人請周董事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原文會周董事長答復。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常常密集在開會，主管會議都有在檢討每個節目及新聞，而且接下來會有很多新的節目產生。

紀委員國棟：要製作節目或是要讓一個電視台旺起來並不太容易，但請記得心要開朗一點，今天擔任了台長，格局就要放大，而不是只放在人事的異動、管理上，雖然這是必須的，可是節目播出去，應讓所有原住民同胞都能覺得很「感心」，這才是比較重要的，換言之，對內的部分很重要，對外的部分也是非常重要，所以不應把所有精神都放在對內的整治上，然後讓節目的內容每況愈下，連原住民同胞的認同度也愈來愈低，那就不好了，所以這部分希望能夠加強檢討。

周董事長惠民：好的。謝謝。

紀委員國棟：加油！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有準備要用阿美族語來回應我的質詢嗎？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周委員願意，我也很樂意用阿美族語來回答你的質詢。

周委員倪安：好，那麻煩你找一位翻譯好嗎？謝謝！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周委員報告，現在在座的公務員要找到阿美語講得像我這麼好的，已經很困難了。

周委員倪安：但這是原民會存在的意義、存在的目標。

林主任委員江義：那我們請文化園區的王局長來翻譯。

周委員倪安：好啦！沒有關係，這次就先不要這樣子，下次主委要有所準備，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周委員倪安：我在這裡質詢客委會時，也希望他們能夠這樣做，因為這是一種尊重。雖然主委是阿美族人，所以沒有辦法可以講出 16 個族、不同的族語，但至少這是一種尊重，我覺得原民會應該要思考一下這個問題，因為我也想要用我的母語、臺灣話來問你，你聽得懂臺灣話吧？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的。

周委員倪安：雖然你聽得懂，但是你們阿美族的族人不一定聽得懂，對不對？所以對於語言喪失的部分，主委應該有深深的感覺到。主委，你的母親會講什麼語言？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我的母親是非常典型的鄉下阿美族人。

周委員倪安：不要加「鄉下」，為什麼要加「鄉下」呢？我是問你，他會講什麼語言？

林主任委員江義：他不會講閩南話，也不會講國語，他只會講阿美語跟日語。

周委員倪安：還有日語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其他的語言他都不會講。

周委員倪安：因為當時我們是日本的殖民地，我們被統治，那個時候日語是官方的語言，但是阿美語還是有留著嘛？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阿美語還是有留著，他都是用阿美語跟我講話。

周委員倪安：我們歷經中國國民黨、中華民國的殖民後，阿美語還在、你還在，不過你的子女會講阿美語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的子女沒有辦法，因為他們都跟著我在臺北工作，他們都是在臺北出生的，所以他們沒有辦法講阿美語。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剛才強調「鄉下」，是因為鄉下比較可以保留語言，來到都市之後，就沒有辦法可以保留語言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會面臨很大的困難。

周委員倪安：臺北果然是一個天龍國，它是一個破壞語言、破壞母語的地方嗎？這不是一件很殘忍的事情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他也生在一個教育制度不希望講方言的時代。

周委員倪安：你的母親一樣是被殖民，但他還是一樣留有母語。你被殖民，但你還是會講母語，不過你的下一代就變成不會講了，這個原因我們要把它找出來，這樣原民會才有存在的意義。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覺得這部分對我們原住民來說，是一個非常巨大的挑戰。

周委員倪安：本席不希望原住民只是在中國觀光客來的時候，唱歌跳舞給他們看，我非常厭惡這樣。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原民會從來都不會做這樣的活動。

周委員倪安：每個族都有自己的文化。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提到：「歡迎原住民族為提高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地位，結束一切形式的歧視和壓迫而組織起來，可以自由的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

，自由謀求自身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原民會應該知道這個宣言。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知道。

周委員倪安：那你覺得現在原住民族可以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謀求自己的文化發展嗎？身為原民會的主委，你已經做了一年多，你在這方面有做些什麼樣的努力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向委員報告，有一部分不是只有原民會一個委員會的力量就可以有辦法做到，特別是政治權利的保障部分，我們沒有辦法說，我們要如何爭取，就一定可以要到手，還是要透過許多的機制，特別是大院這裡要討論後，才有辦法。不過，我們非常了解有哪些政治權利是原住民在國際上可以要求的，特別是一個權，就是「固有權」，這個權利我們在行政院會議上，多次的被其他的部會圍剿說：「你們不可以要求固有權」，但是我們從來都沒有放棄。

周委員倪安：主委，你認為留下這個原住民的語……

林主任委員江義：因為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裡面特別宣示的一個原住民族很重要的權限，就是「固有權」。有了這個「固有權」之後，你才能夠再要求其他的自然資源、土地，還有包括其他的政治權利。

周委員倪安：主委，我這裡有個要求，本席今天對你的質詢，請你們原民會將它翻譯成你們的族語，讓你們的族人知道，這個有困難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應該沒有問題。

周委員倪安：也可以跟他們講，用講的，這個有辦法嗎？你們要怎麼樣去達到政治宣傳，讓你們的族人知道原民會有在照顧他的母語、他的文化，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宣傳。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周委員倪安：我剛才問的這些問題，你都沒有辦法可以解釋，就是因為我們的下一代、你的下一代到學校去接受教育之後，自己的母語就不見了。我們的母語不見了，我的母語也快要消失了，這是同樣殘忍的事情。我想請問主委，對於最近十二年國教的課綱決定一個禮拜是不是要有一個小時的本土語言這件事情，我沒有看到原民會出來為原住民族發聲，要求這一個小時的課要當成必修的課，你要不要說說看你的想法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說明一下，其實我們在今年 6 月的委員會會議時，就有針對本案正式的請教育部要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委員報告，我們也有做成決定，因為語言是一個民族永續發展最必要的基礎，所以一定要在十二年國教裡面列為國中的必修課程，請教育部斟酌。

周委員倪安：請他們斟酌而已？你要請他們務必要達成。

林主任委員江義：9 月份我們也有行文給他們。

周委員倪安：主委，你知道這有多殘忍嗎？為什麼我會這樣子說？母語通常都是在家裡講的，而且我們也講得很順，但是如今我們卻要拜託這個執政黨讓我們講我們的母語，你會不會覺得我們這個國家……，我們是人嗎？我們還是一個正常的人嗎？當我們的母語被摧毀的時候，我現在還要求執政者、拜託他們給我們講一個小時好不好？給我們的下一代一個小時。你覺得這是什麼心態？雖然你是政務官沒有錯，但是你有沒有站在原民會主委這個角色，來幫原住民族說說話？我們要拜託你、祈求你，請你給我們的下一代一個禮拜可以有一個小時在學校說他的母語？你覺得

這是一種什麼樣的心情？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我不只拜託，我還當面跟吳部長說明過，本案在大院的教育委員會已經做成決定。

周委員倪安：你覺得這個要用拜託嗎？這要憤慨，你的態度就是不對，你用拜託的態度，人家就是不理你。你要憤慨、要堅定、要堅持，對不對？

沒有自己的名字是不是一種歧視、一種壓迫？在你任內，原住民族多了兩個族，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周委員倪安：就是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這 2 個族，請問原民會對於這 2 個增加的族，有沒有增加經費來協助這 2 個族？有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基本上，這 2 個族原本是鄒族裡面的 2 個亞系，這 2 個亞系一直認為他們是獨立的民族，所以我們花了將近 2 年的時間研究後，認為他們的文化、語言、傳統、習俗都不是鄒族的，所以在經過一定的程序後，讓他們成為一個單一的民族。

周委員倪安：所以他們現在是 2 個獨立的族？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至於資源的部分，因為它們最重要的還是剛剛委員特別關注的，就是他們的語言、文化一定要跟原來的鄒族有一個非常明顯的差異，他們彼此之間……

周委員倪安：主委，我問你一個問題，如果語言不見了，那族會不會不見？

林主任委員江義：會。

周委員倪安：有可能會不見嘛！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會不見。

周委員倪安：在我們的南島語系裡面有一個人數眾多的族，你應該知道。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知道。

周委員倪安：是什麼族？

林主任委員江義：它的名字是平埔族。

周委員倪安：平埔族。平埔族從十七世紀以來，歷經了荷蘭、西班牙、東寧國、清朝、日本都還存在著，但是到了中華民國之後，平埔族就不見了，平埔族好像會自己消失一樣。平埔族有這麼多的族人，他們想要恢復他們的身分，但是他們的語言沒有了，所以我們就認為他們不能有身分，你覺得這樣公平？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雖然平埔族現在就民族的身分來說，還沒有取得原住民族的身分，但是我們的預算目前已經有針對平埔族的語言、文化、聚落做調查，還有它的傳統、過去分布的區域，我們都完成調查了，而且也有在推動。

周委員倪安：主委，我們有平埔族對不對？但是在我們現在中小學、高中的課綱、教科書裡，有沒有提到平埔族？

林主任委員江義：抱歉！委員，這部分我倒是沒有很注意。

周委員倪安：你要去了解，如果沒有提到平埔族，你要抗議，為什麼？因為它也是原住民族的其中一族啊！它只是還沒有被承認，但不代表它不存在，我覺得我們的問題就是在這裡。當我們被抹

殺掉，不斷的被一段一段的殖民統治之後，我們就失去了自己。現在是一個找回自己的年代，如果我們再不找回自己，接著會有人來併吞我們，那我們就會變成什麼都不是了，也或許我們早就因為吃了那些餿水油、地溝油死掉了、不見了，所以也不用追求我們的語言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平埔族是臺灣古老南島語族的一部分，我們非常的重視，這是臺灣非常重要的一個文化資產，所以我們也會很重視。

周委員倪安：我們希望把原住民族的文化讓更多的臺灣人知道，你同意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非常同意。

周委員倪安：你們辦了一些推動文化的活動，但卻是跟中國的少數民族交流。現在臺灣 2,300 萬人都不一定知道 16 族有哪些、臺灣的原住民文化到底是什麼，但你們現在就汲汲營營的要跟中國交流，在你們很多的預算裡面……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兩岸交流這部分我們都比較沒有……

周委員倪安：7 月 18 日到 20 日，你們還在花蓮的豐年祭……

林主任委員江義：那個不是我們辦的，報告委員，我們原住民族委員會對那個活動是非常有意見的。

周委員倪安：好。主委，你要適時的提出一些意見。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也有接到非常多花蓮鄉親失望的反映。

周委員倪安：我認為你們原住民的豐年祭應該是非常慎重的，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周委員倪安：豐年祭是要祈求豐收，不應該把豐年祭變成舞蹈祭、觀光團，如果是這樣，原住民族委員會可以裁撤了，只要在觀光局下面設一個原住民舞蹈班就好了，讓各個族都去跳舞，這樣不就好了？我非常反對把豐年祭的活動變成只要觀光客來，就要跳舞給他們看，然後又讓原住民覺得只要他們有跳舞就有工作，這是政府、協會給他們的工作、對他們很好。NO！不是這樣子的！你應該要找出原住民族的特色、長處，把它們加以發揚，這才是成立原民會的重點。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我了解。

周委員倪安：主委，你懂嗎？你可以理解我在講什麼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了解。

周委員倪安：主委，最後我要跟你說一下，我看到你們的報告，你們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預算，你知不知道你們有多不認真嘛！你們 8 月底送來的預算書，10 月 24 日你們才發文送來預算勘誤表，10 月 27 日我們才收到文，今天是 10 月 29 日，你們的勘誤表裡面還有 15 個錯誤，連最基本的員工薪資都要勘誤，你們是認為你們的預算都不會有問題，應該都不會被刪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報告委員，我們會改進。

周委員倪安：你們有很多地方要改進，尤其是對原住民要有最基本的尊重，而不是只是在這裡做官。做官不重要，100 年、50 年之後，沒有人會知道林江義在這裡做過原民會主委，除非你做了什麼事情、堅持了什麼事情。母語在哪裡？文化要不要做？不要讓自己的原住民族們淪為觀光而跳舞，你做得到嗎？你可以試著做做看。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做不到，這一點一定做不到，跟委員報告。

周委員倪安：還有，你下次答復要用阿美族語。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大院總質詢的時候，有提過幾個問題，請問主委，你們現在落實到什麼程度？就是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山地鄉的一些特殊需求的法律案要跟其他的部會做一些協商。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在那次總質詢結束之後，第二天我就召集了 3 個副主任委員，每個副主委都有分配對口的單位，到目前為止，除了原來跟文化部及教育部既有的協商機制之外，我們還建立了跟農委會的協商。農委會部分是由本會陳副主委跟農委會的胡興華副主委負責討論有關原住民地區農產加工廠設置後土地要如何處理的問題，將來他們還要再進一步的協商禁伐補償及農路的部分。接下來，我們還會跟經濟部跟內政部協商有關土地的部分。我們都有給這幾位副主委時間表，請他們一定要想辦法在 1 個月之內有第一次的接觸。

高委員金素梅：好。本席有講過，我們在推動原住民族觀光產業文化的同時，其實有非常多的法令在限制著原住民，包括我們的民宿現在有很多其實都是違法的，當民宿是違法的時候，很多人就無法進住，要如何來造就我們原鄉地區的觀光產業發展？所以這部分是非常重要的，你在 3 個月內可以處理完畢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沒有問題？

林主任委員江義：有關這部分，我們原民會都知道，在改善原住民地區整體的現況、生活方面，我們自己最具有權力，也是最擅長的，所以我們會盡最大的力量來推動這些工作。

高委員金素梅：好。事實上，對於部落的托育班設置原則我們已經有了，我還記得，當時原鄉部落的鄉公所也好、文化場地也好，甚至是托育的場地，都是違法的違建，所以當時我們請內政部要針對原住民地區的特殊需求提出一個原則性的辦法，這個辦法公布之後，問題就解決了。同樣的，民宿的問題也應該可以用特殊性的方式來解決，所以 3 個月內可以處理好？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還要跟內政部會商。按照內政部的解釋，現行的建築技術規則可能要做特別的規定，就是原住民地區的房舍要取得使用執照的要件要稍微做個變動，這部分我可能要再進一步的跟陳部長溝通，我們希望可以早一點把這部分做好。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我再次提醒，在中華民國政府沒有來到這裡之前，我們就已經住在這邊了，這個法令、這個辦法、這些法定的規範都是後來才訂定的，所以沒有理由，讓現在原鄉地區的這些房舍拿不到建築執照，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大、非常不公平的地方，所以主委要竭盡所能的跟其他部會來做一個橫向的聯繫。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我們會盡力來做。

高委員金素梅：3 個月一定要給本席一個答案。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高委員金素梅：另外，本席看到你們 103 年度的預算補助地方縣市有剩餘款一億多元，我覺得這個很可惜，這是什麼原因？為什麼要收回？是地方政府沒有辦理好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大部分是因為地方政府提報計畫的時候，原來底價的額度經過招標後總會有剩下來的，按照現在的規定，我們不可以把剩下的額度拿來轉換做其他的發包，一定要繳回會裡來，這個結餘款就是這樣來的。

高委員金素梅：你的意思是說，後來發包的金額比原來實際編列的金額還要少，這是什麼原因？

林主任委員江義：以它當時申請的預算來說，就是原來的預算跟發包的金額中間會有多餘的款項。

高委員金素梅：你覺得是什麼原因？本席覺得地方上的原住民基礎建設經費是不可能會有剩餘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那是法定一定要繳回中央的。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知道要繳回中央，可是問題是為什麼發包後會變成這樣呢？我們都清楚……

林主任委員江義：底價定的比他們原來預定的價格還低。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之後的施工品質會不會很差？這是相對的，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個部分可能還要請其他的單位查核。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主委要注意這個部分，其實有時候本席覺得原鄉地區的一些基礎建設，不管是發包過程或是發包金額，都應該有別於一般地區，你不覺得嗎？第一，原鄉地區運送材料的路途遙遠，所以發包的時候其實經常流標，對吧？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高委員金素梅：第二個，尤其是蘭嶼地區更為嚴重，因為蘭嶼地區所有的工程都比一般地區的工程價格高出兩倍，因為沒有廠商願意承攬他們的工程，主委，本席認為這個部分你們要注意一下。

林主任委員江義：好，我們會注意。

高委員金素梅：請你們在開行政院院會的時候要向院長報告這件事情。就好像我們的營養午餐也是一樣，都會地區學校的營養午餐，因為他們的人口多，所以他們辦營養午餐的錢就很多，可是我們原鄉地區的人少，因為我們的孩子少，所以編列的預算也很少，導致沒有人願意承攬我們的營養午餐，而且這些地區的物價又比別的地方高，例如瓦斯，加上運費之後就比一般地區的價格高。主委，本席覺得這些都是一些很重要的小細節，本席認為大的地方你都看到了，可是有很多小細節的地方你要替原鄉部落爭取，要替原鄉部落向院長報告這樣的狀況。你同意本席的說法吧？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非常同意，我也認為原鄉的工程施作需要另做考量，其實剛剛委員點出了問題，在原鄉，同樣的一個工程，因為道路、材料和人力的問題，他們的成本其實比非原鄉的地方還高，所以這些地方的標案不應該有這麼巨大的結餘款才對，所以怎麼樣讓它合理……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有的話，就是一定有問題。

林主任委員江義：怎麼讓他們合理的發包，我認為我們今後做查核工作時，一定要盡最大的努力去協助。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本席剛剛看到這筆一億多元的結餘款，在原鄉裡面，每一個鄉、每一個部落都很需要經費，我們好不容易有這些預算，年度卻結餘這麼多錢，所以這部分是有問題的，而這

個問題一定是出在所謂的發包問題上，一定是有人以最低價搶到這個標案，可是他們搶到這個標案之後，他們的工程會不會有問題呢？他們的工程品質好不好呢？本席覺得原鄉地區不可以浪費我們人民的納稅錢，好不好？不要因為搶低標，每次風災一來，我們就發現這些工程做的很不好。

另外，本席還要請教你，今年 10 月 16 日的時候，本席參加了太魯閣族的抗日戰後立碑活動，你們陳副主委也有去。本席要為秀林鄉的鄉長還有鄉親們掌聲鼓勵，本席到了現場之後發現當時的氣氛非常肅穆，以前我們的下一代不知道日本殖民臺灣時是什麼樣的狀況，尤其是對原住民實施的殺光、搶光、燒光這樣的三光政策。太魯閣族只是一個鄉，他們可以辦這樣的紀念活動，而且還有非常多抗日遺族到現場參加活動，讓本席看了非常感動。本席也要求陳副主委回去之後要向您報告，我們有 55 個原鄉，原民會應該支持每個鄉公所去做這樣的事情，您同意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非常同意。向委員報告，太魯閣事件前後總共 14 年，是所有抗日事件裡面最久的。

高委員金素梅：也是最慘烈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而且也是唯一由日本總督佐久間左馬太親自上戰場，在天祥被太魯閣人打下來的——一場戰役，我個人對這一場戰役的認識很深。對於太魯閣的鄉親們能夠自發性地興建這樣的紀念碑，我非常佩服，我們也會適當的關心、協助每一個族群的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的設置。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本席知道你們原民會其實也有委託一些專家學者去做這些調查，事實上只有幾個事件而已，本席也向你們原民會調了一些資料，可是本席覺得如果只由原民會每年讓學者去做這樣的調查，實在是緩不濟急，你們何不編列一些預算，讓每一個鄉公所親自去做，因為鄉公所最清楚這些事件，而且我們還有很多耆老，他們的記憶也還在，甚至可以由這些耆老帶著後代子孫去走這段戰役的過程，本席覺得這樣更是富含教育的意義。主委，你同意本席的說法嗎？你願不願意做這件事情？

林主任委員江義：報告委員，我非常同意，我們手上目前大概有 7 份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包括李棟山事件、布農族的事件、排灣族的牡丹社事件、阿美族的大港口事件、加禮宛事件，這些事件我們大概都整理了，我們根據……

高委員金素梅：這些事件都是大事件，但是還有很多的鄉……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根據這些事件，還有其他的歷史資料，可能還有我們沒有想到的，我們會參考這些資料，整理原住民自己本身的歷史事件，我想這是一件有意義的事，可以為自己記錄。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請你聽清楚本席的問題，本席認為不要只是由你們原民會交給專家學者去做。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要交給地方。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你們交給專家學者去做的話，只有他們一小撮人知道，做完調查之後就出了這些書，但是這些書的內容也沒有編到我們的歷史教科書裡面，並沒有讓我們的孩子清楚知道我們有這一段歷史過程。

本席的意思是回歸鄉公所，讓鄉公所的文化課和地方耆老組成一個小團體，由他們去做這樣

的調查和歷史的陳述，然後再舉辦活動，讓當地的孩子們都清楚知道這些歷史，讓他們知道我們是太魯閣族、泰雅族等等，我們的祖先曾經有多麼偉大的戰役。回到現場、讓孩子再去走這段路的時候，那些歷史對他們來說就會是非常深刻的記憶。主委，你同意本席的看法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非常同意，我們會……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你們今年的預算是不是可以挪出一部分，我們趕快來做第一期的規畫？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把它納入原民會所屬文獻會的工作內容去推動。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主委，本席一向很關心原住民的就業問題，所以我們連續幾年都在討論原住民就業的部分。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是，非常謝謝委員。

陳委員其邁：本席先請教一下主委，以你對原住民文化和整個原住民發展歷史的了解，中部橫貫公路興建的時候，榮民、榮工處的貢獻很多，對於中部橫貫公路工程的開發案，我們原住民朋友有沒有貢獻？

林主任委員江義：中部橫貫公路西線和東線的部分有很多其實是當地原住民早期的步道，當時是根據這些步道開拓出來的，所以對於這些路的開拓，原住民應該具有很大的貢獻。

陳委員其邁：當時在開路的過程中，也是由原住民朋友參與這些國家的重大建設，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應該是有，但是我們手上沒有這些資料，我們擁有比較多的資訊是關於蘇花公路的建設部分。

陳委員其邁：都是原住民去挖的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包括東線的鐵路和公路、港口，幾乎都是原住民的協助。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要去爭取這些工程的正名，對不對？像蔣渭水公路，或者是一些藉由我們原住民朋友的協助所興建的工程，就像交通部在 24 日發布的消息，像這些公路的擴建，尤其是中橫，他們特別點名中橫，你們要去還原整個歷史的過程。臺灣有那麼多重大建設是藉由原住民的協助完成興建，本席對原住民朋友的貢獻十分肯定。在臺灣的各種族群裡頭，原住民朋友做了很多努力，所以我們要回過頭來看，在這些工程裡頭有很多地方是我們原住民朋友的貢獻。

我們來看一下，原民會從今年 1 月 2 日開始招標的案子，根據從 1 月 1 日到 10 月 24 日的統計，總共有 114 個標案，公開招標的有 26%，總共有 30 件，其他的大部分都是限制性招標，有 73%，總共有 84 件。在限制性招標案裡頭，未公開評選的有 39 件，公開評選的是 45 件，總金額是三億一千多萬元，這些是你們原民會從今年 1 月到現在的標案。我們剛剛有提到，原住民朋友對於我們國家建設的貢獻，或是他們在工作上的表現，這些都是無庸置疑的，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陳委員其邁：在這些標案裡頭，請你告訴本席，按照政府採購法，其中的 84 件，就是限制性招標的部分，你們以原住民身分做為限制性招標條件的，總共有幾件？請你告訴本席。

林主任委員江義：非常抱歉，這個部分我們沒有做詳細的分析。

陳委員其邁：原民會應該要起帶頭作用，你們的政府勞務採購應該以原住民朋友為優先。請你告訴本席，今年從 1 月到現在 10 月總共有 10 個月的時間，你們這些限制性招標，按照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有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者受刑人個人等勞務採購的案件總共有幾件？請你告訴本席。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手上確實沒有這個資料。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資料？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確實沒有，非常抱歉。

陳委員其邁：那本席現在告訴你，本席翻了一些資料，假如本席的資料有錯，請你們指正。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不能隨便對委員亂說。

陳委員其邁：本席的資料假如有錯，請你們指正。你們 103 年辦理政務副首長的座車助理駕駛勞務採購，就是採用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勞務這個部分的規定，是聘用哪位政務副首長的司機？這是 1 月 2 日的採購案，是哪一位政務副首長的司機？司機是原住民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他應該是原住民。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本席沒有搞錯吧！那你們為什麼用原住民呢？理由是什麼？為什麼用原住民朋友當司機？理由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位司機進用的時間已經很長了，他不是今年才進用的。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限制性招標案件總共是 84 件，唯一只有這一件是用原住民的身分進用，對不對？至於其他的標案，本席隨便唸幾件，例如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 1 期試辦計畫、原住民保母獎助計畫、圖書中心勞務採購計畫，這些標案都可以用原住民朋友，但是你們都不用，而是用其他方式，譬如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你們大可以引用第二十二條的規定，以原住民身分做為限制性招標的條件，進用更多原住民朋友為國家做事，是不是這樣？

林主任委員江義：委員，是不是請教育文化處陳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原民會教育文化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坤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剛才你提到的這個案子，我們大概都是委託大學的團隊幫忙。

陳委員其邁：對啊！那我們原住民朋友……

陳處長坤昇：他們進用的助理全部都是原住民的孩子。

陳委員其邁：本席知道，你們在公開評選這些社團的時候，本來就可以加註條件，對不對？你們在評選條件裡面就可以加註。

陳處長坤昇：因為這裡面牽涉到一些比較專業的部分，需要一些大學老師……

陳委員其邁：請你告訴本席，因為你們還有很多其他的標案。

陳處長坤昇：我們進用的專業助理都是由原住民同胞擔任，沒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本席知道，只是本席現在舉的例子剛好可以讓你們說明這裡面進用的都是原住民，其

實另外還有很多案子是一般人可以做，但是原住民朋友也可以做的，對不對？像原住民文化英文平面媒體行銷勞務採購案，類似這類的案子。

陳處長坤昇：因為這個案子牽涉到經營報紙。

陳委員其邁：在媒體工作的原住民多的是，優秀的人才那麼多。

林主任委員江義：向委員報告，雖然這個案子得標的廠商不是原住民，但是他們進用員工時一定要依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進用一定比例的原住民。

陳委員其邁：本席知道，法規要求是 1% 以上，如果廠商沒有做到就要繳代金，對不對？主委，本席現在只是舉例，我們從工程會的網站上看到你們的採購案，你們都是採用這種專業的服務，也許你們會要求廠商要進用原住民員工，但本席的意思是說，其實你們大可以採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的規定，要求這些參與投標的廠商要這麼做。

其實你們還有很多標案，總共有 84 案，你們本來就應該要優先進用原住民朋友，對不對？只是你們不用心，像原住民社會安全發展第 2 期第 4 年的原住民家庭勞務計畫，這個部分本來就要讓原住民朋友優先承攬有關原住民事務的採購，所以你們可以引用這一條，因為法令有這個規定，你懂本席的意思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懂。

陳委員其邁：所以本席今天在這邊要求你們，從明年或是從今天開始，今天是 10 月底了，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陳委員其邁：今年只剩下兩個月，接下來執行預算時，有關政府標案的部分，假如是原民會發包的工程，都要以原住民朋友為優先進用的對象，可不可以做到？

林主任委員江義：可以，因為這對我們原住民的就業也有很大的幫助，只要他的條件符合，我們就照法令的程序來做，這樣對大家都有幫助。

陳委員其邁：是嘛！所以本席今天才會告訴你，你們的標案裡面有 84 件限制性招標，竟然只有司機那個案子是引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的規定去做處理。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要求每一個業務單位朝這樣的方向去做。

陳委員其邁：你們應該要這樣做。第二，關於原住民的就業方案，101 年的時候本席就質詢過，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陳委員其邁：你們這個就業方案的計畫通過了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個就業方案的計畫……

陳委員其邁：行政院核定了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請社會福利處李處長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社會福利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榮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今年 2 月……

陳委員其邁：請你告訴本席核定了沒有？行政院核定了沒有？

李處長榮哲：今年 4 月 29 日退回來，我們在 6 月 10 日已經邀各部會開會協商調整內容，之後會報到行政院做核定。

陳委員其邁：主委，這個計畫在 101 年的時候提出，預計從 102 年執行到 105 年，101 年審查 102 年的預算時，當時本席就說過，這個計畫還沒有核定，所以預算不能編列，對不對？我們現在已經在審查 104 年的預算，但是這個計畫還沒有核定，可是針對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的部分，竟然還有所謂的檢討報告。計畫都還沒有核定，也不曉得要達到什麼樣的計畫目標，但是預算已經編列了，這違反了預算法第三十二條和第三十六條的規定，而且你們現在竟然還有檢討報告，本席真的不曉得原民會到底是……

林主任委員江義：報告委員，因為促進就業方案所涉及的單位，包括本會之外總共有 9 個單位，我們要協商這麼多單位一起坐下來談，的確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我們會盡最大的力量去做。

陳委員其邁：你說的這個是新理由，3 年後你告訴本席是因為牽涉的單位太多，101 年的時候你不是這麼說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如果只有我們就可以直接決定，大概就不會拖那麼久了。

陳委員其邁：你說你們要趕快讓它核定，對不對？現在已經在審查 104 年的預算了，105 年這個計畫就要結束，但計畫還沒有核定，可是預算都快執行完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還要請委員多多支持這個案子。

陳委員其邁：而且你們竟然還有檢討報告，簡單的說，本席認為你們可以直接告訴行政院，這個計畫不用審查了，隨便啦！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委員不要這麼說啦！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計畫還沒有核定就開始執行預算。

林主任委員江義：委員，請你多照顧啦！真的，因為這個案子和促進原住民就業有很大的關係，這個促進就業計畫會有多達一萬多人受惠。

陳委員其邁：因為本席關心原住民，所以本席才會一直督促你們，要求你們這個計畫要趕快請行政院核定。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這個部分我們會盡全力。

陳委員其邁：結果計畫還沒有核定，預算都快執行完了，這很荒唐。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向行政院說明，這個計畫再不核定的話，我們在立法院……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們內政委員會負責審查的部會裡面，只有你們這個部會和警政署這個單位這樣做，其他的單位都沒有。

林主任委員江義：因為原民會的工作很少是一個部會就可以執行的。

陳委員其邁：本席告訴你，本席認為原民會的主委要比其他的部長優秀，對不對？本來我們阿美族就是優秀的民族，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沒有、沒有。

陳委員其邁：結果弄到現在，計畫還沒有核定，但是預算都快執行完畢了，你們就算沒有計畫也可以編列預算、也可以執行，還可以寫檢討報告，這一點有誰可以和你們比？對不對？坦白說，這

是很荒唐的，你知道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改進。

陳委員其邁：針對服貿的問題，上次本席質詢的時候問過，你們說要去寫一份評估報告，對不對？就是就業評估報告。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陳委員其邁：這些資料本席看過了，這個評估報告真的很離譜，你知道嗎？這是你們委託的研究計畫，關於商業登記家數和商業登記廠的部分，這份資料你看過了嗎？你還沒有看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初稿我還沒有完全看完，因為才剛送來沒多久，是上午才看到的。

陳委員其邁：對於原住民的影響，結論是只有些微的影響，提到美容、美髮業的家數時，報告是說因為這些店家規模都不大，而且中國來的美容、美髮業不會去偏鄉地區，簡單的說，就是他們不會到原鄉經營美容、美髮業或其他的服務業，他的結論大概是這樣。因為家數不多，所以沒差，而且中國來的是大公司，我們這邊只是微型企業，所以沒有影響，因為我們這些原住民朋友在原鄉開設的商家大部分都不用開發票，也就是月營收 20 萬元以下的商家，你們怎麼會那麼天真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不過我的理解……

陳委員其邁：關於這些廠商的家數，他說廠商家數不明，因為原住民朋友從來沒有登記清楚過，也沒有完整統計過。我們叫你去做調查，就是希望你能夠調查清楚原住民的就業狀況，把它搞清楚，結果這本研究報告直接用不是很完整的資料去做推論，就說並不會受到很大的影響，這樣不是很離譜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根據我的初步理解，除了產業這一塊以外，其實他有特別指出在文化、社會的部分是有衝擊的，他最後也建議我們，未來關於兩岸協商的部分，原住民要在這個協商會議中參與、表達我們的意見，他有特別做這樣的建議。

陳委員其邁：對，這樣很好。

林主任委員江義：所以這個部分因為我們還沒有審查……

陳委員其邁：這個部分本席知道，他在總體評估的部分是做這樣的建議。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他還是有做建議。

陳委員其邁：所以本席認為你們要支持我們民進黨的說法，在重啟談判的時候，原住民朋友要納入談判的對象，上次你缺席，這次本席幫你補票，讓你上車，你們應該要支持民進黨的主張，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委員，這份報告我初步看過了。

陳委員其邁：下次本席會找你參加，你們不要又去找我們原住民朋友的麻煩，如果他們上街的話，你也要一起來，本席會留一個位子、一個帳棚給你。這一份報告根本沒有做原住民就業的整體調查，而是以經濟部零碎的統計資料去做評估，所以這份報告根本看不出來，更離譜的是，這些大型企業當然會影響到微型企業，怎麼不會影響呢？

本席隨便舉個例子，你看中國對少數民族、尤其是對臺灣的原住民族，他們提出一些特別的

策略拉攏我們原住民朋友，他們的統戰部直接對口我們很多原住民的相關基金會和民間團體，邀請他們去訪問、給予一些優惠補助，對不對？所以他們的服務業進來以後，當然也會有他們政治上的目的和考量，你身為主委，不能對這個部分視而不見。

林主任委員江義：初稿的部分我們還沒有審查，我們會注意委員剛剛關注的那幾點，之後會再向這個教授深入了解。

陳委員其邁：更何況現在包括陸配也是一樣，現在時間也縮短了，對不對？由原來的 8 年改成 6 年。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陳委員其邁：現在我們對三千多名陸生的要求也解放了，將停留改成居留，這些勢必會衝擊我們原住民微型企業的就業狀況，本席擔心的是這個部分。所以本席的結論是，對於服貿這個部分，本席認為應該要評估有關原住民的就業狀況，針對地區做一個完整的調查；第二，也歡迎主委加入我們破黑箱、先立法再審查的陣營，本席幫你補票，下次審查服貿的時候，希望能夠納入我們原住民朋友的意見，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委員。

陳委員其邁：你說好，本席記住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陳委員。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質詢，請陳委員其邁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其邁代）：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請教原文會周董事長，請問你擔任原文會基金會的董事長多久了？

主席：請原文會周董事長答復。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到 11 月滿 2 年。

李委員俊俔：你的任期有多久？

周董事長惠民：3 年。

李委員俊俔：你們董事會現在總共是幾個人？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現在有 14 位。

李委員俊俔：這 14 位裡面有多少原住民朋友？

周董事長惠民：超過一半。

李委員俊俔：5 位。本席再請教你，原文會最重要的任務是什麼？

周董事長惠民：原文會的設置條例第一條說的很清楚，就是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李委員俊俔：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文化傳播媒體事業，基本上就是這兩件，這兩件事彼此之間會不會有衝突？

周董事長惠民：不會衝突。

李委員俊俔：其實這兩樣都要做，這才是你們原文會的任務，對不對？請教你，依照原文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一條的規定，將原住民文化傳播媒體事業列為重點，請教你，第一任的原民台台長怎麼

了？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自主經營之後，馬躍比吼台長是我們第一任台長。

李委員俊侶：對，他是第一任台長，現在呢？

周董事長惠民：他離職了。

李委員俊侶：他辭職了，對不對？他辭職的理由是什麼？

周董事長惠民：他請辭的理由主要是他認為我們現在的制度及運作的方式，和他的認知有差距。

李委員俊侶：這是馬躍比吼的辭職信，總共有 3 頁，最主要提到原民會電視台的運作沒有辦法做到不受政治干擾，沒有辦法做到保障意見多元，沒有辦法做到保障編輯自主這幾件事情，所以他憤而辭職。身為原文會董事長，你認為原民台有沒有做到這些？有沒有受到政治的干擾？意見是否夠多元化？有沒有保障編輯的自主？

周董事長惠民：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我們現在正在建立各項制度和規章。

李委員俊侶：馬躍比吼辭職的原因不就是因為這樣嗎？不就是因為政治力的干擾嗎？

周董事長惠民：那是個人認知的問題。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是他的個人認知，你們並沒有這樣做，你確認嗎？

周董事長惠民：是，沒有。

李委員俊侶：請教你，你們有沒有要求原民台只做原住民文化傳承的部分，儘量少有政治的批判，或是少對政府做任何批判？有沒有這件事？

周董事長惠民：絕對沒有。

李委員俊侶：也就是說，馬躍比吼辭職信裡面所寫的所有的理由都是他個人的認知。你知不知道原民台裡面有很多記者也是這樣的認知？因為太多的政治干涉、太多的編輯無法自主，所以造成原民台到現在為止的人事不安定，你知道現在的情形嗎？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剛剛自主營運，在人事上的確有一些目標。

李委員俊侶：你們的人事非常不安定，本席認為你非常清楚，但是你對這個部分採取什麼樣的態度？

周董事長惠民：當然是希望能夠讓整個組織穩定的運作。

李委員俊侶：你有沒有去了解真正的原因到底是出在哪裡？為什麼這麼多原民台出身的記者朋友或是原民朋友們，都認為沒有辦法不受到政治的干涉，沒有辦法充分的表達自己的意見？

周董事長惠民：我想這大概是少部分記者的想法。

李委員俊侶：你認為這是少部分人的想法？你知道你們原民台今年的人數更動總共是多少嗎？超過一半以上。

周董事長惠民：是。

李委員俊侶：超過一半以上叫少數嗎？你們的問題就在這裡。原文會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傳播媒體的經營還有原民文化的傳承，但是你們告訴大家只要做原民文化的傳承就好了，其他的不要做，特別是原民朋友如果對政府有所批判的話，這些都不要報導，這才是一半以上的記者更動、辭職的原因，是不是？

周董事長惠民：委員所說的更動是指……

李委員俊俤：現在原民台是設置在你們的基金會底下，而你們基金會主要的補助是來自原民會，你們應該要做到什麼？你們除了原民文化的傳承以外，最重要的就是保持原民台身為一個傳播媒體應有的自主性，但是你們沒有做到，這就是本席質疑你們的原因。你們的人數更動高達一半以上，嚇死人了！這部分要怎麼處理？

周董事長惠民：委員指的人數更動是辭職嗎？

李委員俊俤：對，就是你們記者的更動。

周董事長惠民：我想這和事實是有差距的。

李委員俊俤：林主委，本席認為這個問題相當嚴重，你身為主委，本席希望你們不是只補助經費給原文會而已，你們也要去關心一下到底怎麼一回事，人事這麼不安定，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大家辛辛苦苦的創立原民台，就是希望藉由這個電視台保障原住民朋友，可以達到幫忙原住民朋友傳承母語或是做到其他部分，我們希望提供原民朋友這樣的管道，所以本席希望林主委可以關心一下這件事情、了解這件事情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主委另外一個問題，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關於教育部沒有把原住民語言列入十二年課綱必修的部分，你的態度怎麼樣？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非常、非常地遺憾。

李委員俊俤：請問原民會有沒有發布任何正式的新聞稿，說你們對這件事情表示遺憾？

林主任委員江義：發布新聞倒是沒有，但是我們在過去……

李委員俊俤：我們內政委員會可不可以要求你們對這件事情表示遺憾？可不可以？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想我們應該還要繼續和他們……

李委員俊俤：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做決議，對不對？只要我們做了決議，你們就要照做，因為你剛剛也說的很清楚，你非常遺憾。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基於尊重這個……

李委員俊俤：本席再請教你另外一個問題，潘維剛委員說：我的母語是國語、是普通話，如果強制母語列入必修的話，會傷害我的民族情感。請問你對潘維剛委員這句話有什麼評論？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覺得民族平等是一個現代國家應該要有的最起碼的……

李委員俊俤：要彼此尊重，對不對？而且民族一定要平等。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要彼此尊重。

李委員俊俤：所以對於潘維剛委員這句話，你的意思是不認同？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對大院委員的意見沒有評論，不過基本上我是覺得……

李委員俊俤：本席是請教你的個人意見，你個人並不是很認同吧？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個人覺得民族平等應該是任何一個……

李委員俊俤：你不認同潘維剛委員這句話，對不對？本席這麼說沒有錯吧？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沒有這麼說，我沒有評論。

李委員俊俔：對於潘維剛委員這樣的說法，原民會可不可以站出來表示這會嚴重傷害原住民朋友的感情，可不可以？可不可以表達你們的強烈憤怒？其實你們是非常憤怒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對大院的委員都非常尊重，每一個人有每一個人的看法。

李委員俊俔：當然，委員可以有自己想要表達的意見，但委員也要受檢驗。站在原民會的立場，你們大可以向潘維剛委員表示異議，你們大可以發布一篇新聞稿聲明，對於潘維剛委員的發言，你們認為這樣會傷害原住民朋友的民族情感，也會傷害民族平等這個最重要的原則，所以你們不表贊同，可以吧！可以做到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個部分……

李委員俊俔：可以嗎？可以嘛！我們等一下做個決議，你們就照做。本席再請教你，原住民族基本法在 2005 年訂定，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李委員俊俔：原住民族基本法訂立以後，需要什麼樣的配套措施？

林主任委員江義：原住民族基本法下面的子法總共有八十幾項。

李委員俊俔：原本是希望在幾年內完成？

林主任委員江義：按照第三十四條的規定，應該是三年內要修正、調整相關的規定。

李委員俊俔：依照第三十四條規定，是三年內要修正嘛！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李委員俊俔：其實最重要的是兩個法，一個是原住民族自治法，一個是土海法，原住民族自治法現在的進度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江義：原住民族自治法的修訂前後已經進行 12 年半，在大院已經進出三次，這個法實在是一個非常高難度的法案，也跨了兩個政黨。

李委員俊俔：現在是變成所謂的暫行條例。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用暫行條例的方式。

李委員俊俔：所以現在這個法不見了，對不對？再請教主委，吳敦義副總統擔任院長的時候，他說我們應該設置一個自治的示範區，這個部分做到了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沒有，這個法沒通過，無論是示範區也好……

李委員俊俔：他沒有說法案的部分，他只說示範區，他沒有說法律通過以後要怎麼做，他是說先示範看看，有沒有？請問這個部分做到了沒有？

林主任委員江義：委員，從法律的觀點來看，無論是正式的自治或是示範區，一定都要依法行政，沒有法令就不可以做。

李委員俊俔：主委，這是當然的，但是吳敦義院長的說法是什麼？他說因為我們要實施原住民自治，所以我們可以規劃一個示範區試試看，再隨著這個示範區所發生的問題來調整原住民族自治法的內容，他是這麼說的。本席現在請教你，原住民的示範區你們找到了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如果照法律的專業角度來看，任何一個法案在還沒有通過之前，我們都沒有辦法去做。

李委員俊俔：所以沒有做嘛！本席當然知道要依法，所以吳敦義當院長的時候只是隨便說說而已嘛！是這樣吧？

林主任委員江義：大家都很關心。

李委員俊俔：是很關心，但是只是隨便說說而已，虛應了事就好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但是要讓它真的落實、讓它真的通過，的確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

李委員俊俔：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李委員俊俔：好，本席剛才請教了很重要的部分，其實原住民委員會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任務，就是你們要澈底保障原住民朋友的權益。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李委員俊俔：包括民族平等、語言及相關部分，你們都要保障，我們不希望大家對原住民朋友的關心都是口頭說說而已，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這一點……

李委員俊俔：本席唸一段話，看看主委怎麼評斷：你既然來到我們的城市，就是我們的人，你來到臺北就是臺北人，我把你當人看，我把你當市民看，要好好的把你教育，好好的提供機會給你，我覺得應該這樣做，因為我覺得原住民朋友的心態要從那個地方調整，我來到這個地方，就要照這個地方的遊戲規則來執行。請問主委，你對這段話的看法怎麼樣？

林主任委員江義：基本上這段話我大概唸過好幾次，我只能這樣說，我想……

李委員俊俔：你也無法認同吧？

林主任委員江義：大部分的人可能對他的發言有意見，關於這段話的內容，可能他的本意和這個文字不是……

李委員俊俔：你有沒有辦法認同？你知不知道這段話從哪裡來的？這段話本席是原封不動照新聞稿唸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了解，委員，我當了公務員那麼久……

李委員俊俔：這段話從哪裡來的？這是馬英九在接待原住民的時候說的，你們原住民朋友來到我們這個地方，要照我們的遊戲規則做。本席今天只請教主委，對於這段話，你有沒有辦法認同？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覺得當時的發言可能和真實的狀況有落差。

李委員俊俔：不切實際，而且和實際狀況有落差，對不對？你認為這是馬英九的心態還是馬英九當天說錯話？還是怎麼一回事？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覺得有落差，可能當時發言的心境使然，其實真正的本意不是這樣。

李委員俊俔：但是這是馬英九的發言，這一點並沒有弄錯。

林主任委員江義：但是寫出來的東西會有出入，我們只能這樣說，因為……

李委員俊俔：主委，本席今天只是要告訴你一件事，做為一個原民會主委，你最重要的任務是幫原住民爭取基本的權益，幫原住民朋友爭取基本的尊嚴，如果我們的總統告訴原住民朋友，我把你當人看，你來到我們這裡，你要照我們的規則來做。如果我們有一個行政院院長，說法還沒有通

過沒關係，我們先弄個示範區應付、應付就好。如果我們有一個教育部說你們原住民的語言不重要，你們原住民的語言不必列入必修，雖然前任的教育部部長答應過，結果你們原民會做了什麼？還有一個立法委員告訴大家只要把這個母語列入必修課程，就是傷害民族感情。

原民會主委針對這四個人的言論至少要表示一下你個人的態度，讓我們知道你是和原住民朋友站在一起的，而不是官場下的犧牲品，謝謝。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委員的指教，這非常重要。

主席（李委員俊俔）：請盧委員嘉辰質詢。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主委，你擔任原民會的主委就表示你的命不錯，未來絕對有升官的機會，因為歷任的主委都升官了，有人擔任現任的監察委員，還有一位貴為副院長，所以好好的發揮你的長才，未來前途無可限量。不過剛才聽你被質詢到有關馬總統的一席話時，關於這段話是否被斷章取義、是否該有全文說明等等，你在答復的時候支支吾吾的，不敢大聲答復，好像有什麼隱情或是有什麼障礙，主委怎麼會這樣答復委員的質詢呢？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我個人的部分，我想擔任原民會主任委員是我人生的最後一哩路，我沒有想過之後還會有什麼職位，我對我自己沒有太多的遐想。剛剛委員所質詢的，關於過去總統說過的那些話，我個人非常肯定，這是一個很巨大的、對文字上的誤解，我個人認為這是一個用詞上的誤會。

盧委員嘉辰：那你就要說明清楚，剛才委員在請教你的時候，你好像有點很難啟齒的樣子。

林主任委員江義：應該不會，因為這是……

盧委員嘉辰：當你答復委員想要了解的部分時，好像又說不清楚、講不明白。

林主任委員江義：總統每一年都會安排與部會首長會面，我是 7 月 29 日面見總統，感受到他對原住民事務之熟悉、之關懷，所以……

盧委員嘉辰：主委，你這樣是陷總統於不仁不義，你在這裡答復委員想了解的問題時，該怎麼答復就要怎麼答復，不能一副有隱情、說不出口的樣子，這不是該有的態度。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覺得是文字上的誤解。

盧委員嘉辰：這不關我的事，你升不升官也不關我的事，我是要給你提醒。你來當原民會主委，有沒有升官？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是副主委升任主委。

盧委員嘉辰：對啊！包括你也升官了，所以我才說，只要你在這邊好好服務，都有機會。前任章仁香主委有沒有升官？孫主委有沒有升官？他是不是成為本屆監察委員？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盧委員嘉辰：所以，本席沒有說錯吧！

林主任委員江義：沒有說錯。

盧委員嘉辰：所以，你擔任這個職務，要為整個政府對原住民的政策發揮所長，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江義：好。

盧委員嘉辰：從剛才你答復其他委員的內容，本席認為你要加強一下，不要陷馬總統於不仁不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不會，我對總統非常敬重。

盧委員嘉辰：不會就好。

我再請教你一下，關於審查原住民委員會及所屬近三年來廣告費的執行情形，好像有 6 案。

這 6 案應該不是在你任內發生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盧委員嘉辰：那你的了解程度怎麼樣？

林主任委員江義：針對廣告部分，本會每年都會舉辦南島民族的國際會議，也會舉辦每年 8 月 1 日的原住民族日，還有一部分屬於產業行銷，大概每年都會做這些廣告工作。102 年和 103 年大概都以 1,100 萬元這樣的幅度去進行，特別是今年，因為是原住民正名 20 周年，加上我們舉辦世界樂舞活動，我們也推動關於部落心旅行這樣的活動推銷產業，所以廣告費用 1,100 萬，我認為還算可以接受的合理幅度。

盧委員嘉辰：你剛才提到另外一項政策，就是原住民產業。原住民離開叢林地帶、進入都市叢林後，競爭力可說相當薄弱，在這方面，你們如何協助原住民在都市叢林裡競爭？包括就業和就學，有沒有什麼比較具體的辦法？這不是做做廣告就算了，你打算如何結合社會資源及政府預算，發揮應有成效，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分 2 個部分簡單說明，第一個是產業部分，由於長期以來，原住民產業發展一直都是居於非常落後的地位，所以收入有限，所以我們覺得應該尋找原住民最具有強項的產業來推動，目前，我們以行銷原住民好山好水的部落旅遊做為推動策略，希望讓更多原住民地區成為觀光行銷點，以增加在地就業機會與收入。在教育部分，大院鄭委員等人認為，當前原住民之所以失業率高，其實很大一部分是受到教育程度不夠好的影響，依我們的了解，目前原住民的整體升學狀況，只有大學的就業人數能達到 50%，跟大社會的 84% 有很大的落差，所以我們正在努力思考，希望能透過獎助學金方式，把 50% 拉高到 60% 或 70%，以縮短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差距，並強化原住民就業，未來我們大概是會朝以上方向努力，所以我要特別向委員說明，人的養成會是我們很重要的努力方向之一。

盧委員嘉辰：所以，你當主委之後要從這個方面加強，要讓原住民在進入都市叢林以後有競爭力，在整個知識、學識以及文憑方面也都要跟進。原住民原有生活習俗，有時候也是妨礙他們競爭力的因素之一，你們有沒有擬定什麼樣的辦法，可以慢慢地、循序漸進地改變這些不良習慣？

林主任委員江義：居住在都會地區的原住民因為與非原住民生活在一起，其實現在已經很難再看見什麼非常不好的生活習俗，即使有，大概也是喝酒比較多見，其他部分應該都非常正常才對。我這樣向委員報告不是沒有根據的，今年我們做了一個統計，到 6 月底為止，在法院訴訟中遭到起訴的原住民案件有 1 萬 4 千件，其中 8 千件是公共危險罪，就是酒駕問題，這是我們的發現，所以，總統也特別要求我在這個部分要努力，所以我才說，總統對於原住民其實滿了解的，他認為，既然有 8 千多件公共危險罪，原住民的生活恐怕也要特別注意。

盧委員嘉辰：主委，你要加油，讓禍害降到最低限度。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盧委員嘉辰：剛才我也聽你提到原住民的觀光強項，要讓觀光客進入原住民區域消費，進而提升、改善原住民的生活，我有一個疑問要請教你，你們打算把原住民的強項，也就是原住民居住地闢為觀光地區，以攏絡觀光客前往參觀，但我記得，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位於屏東縣瑪家鄉富谷灣，75 年 11 月 15 日成立，76 年 7 月 18 日正式對外開放，但觀光客好像逐年流失，不如你們預期。政府每年挹注的管理維護相關經費有 1 億 3,272 萬 9,000 元，而且每年還需補助 1 億元左右，你們的自主財源方面則是逐年下降，這是怎麼回事？既然你們對這方面如此重視、又有政策，而且也認為要改善原住民生活唯有靠這個產業強項，為什麼反而成為競爭劣勢？

林主任委員江義：文化園區所在地因為這幾年正好碰到風災連連，許多公共設施都被破壞，所以觀光人數從過去最高峰的一年 42 萬遊客，慢慢降到 20 幾萬。但是從去年開始又慢慢回升，我們預估，今年遊客應該會再回升到 30 幾萬。第二，文化園區有些傳統住屋都已經陳舊，我們必須加速改善，讓這些傳統建築物恢復原有榮景與風貌。更重要的是，其實原住民文化園區不過是一個點而已，重要的是周邊的屏北三鄉，包括霧台、三地門與瑪家，包括風景、景觀在內的旅遊潛力，那才是遠遠超過文化園區腹地的吸引力，所以未來這個地區的觀光前途，再加上文化園區樂舞的展演，應該可以結合成屏北三鄉原鄉地區的最大觀光賣點。

盧委員嘉辰：對於文化園區與周遭旅遊帶串連，你們如何規劃？有沒有配合當地的主管機關，串連旅遊帶以吸引觀光客？主管機關又怎麼跟你們配合？會不會各自為政？災後重建進度又怎麼樣、情況怎麼樣？道路不通、公共設施又破壞無遺，再不趕快重建、復原，也很難發揮既有成效。

林主任委員江義：今年上半年第一階段規劃的是東海岸 5 個套裝旅遊行程，我們是跟觀光局合力推動，觀光局在台東和花蓮有 2 個風景管理處，一是東管處，一是縱谷處；我們也和鐵路局合力，由台鐵每周五、六加掛列車，到目前為止，我們是這樣行銷東部地區的 5 項旅遊套裝行程。從今年 9 月開始，我們把這樣的模式套到南區、中區和北區，預計今年過年以前要行銷這些其他地區，我們同樣會與觀光局合作，與茂管處等幾個風景區一起進行。現在的觀光行銷絕對不是一個單位單打獨鬥就可以做，一定要與周邊的風景管理單位與專業單位合力，當地部落族人也要接受訓練，所以我們也訓練當地部落擔任旅遊達人，同時訓練餐飲、手工藝，我們甚至也在考慮，調查當地房屋使用狀況，可能將已經閒置的房屋暫時供作民宿等等。

盧委員嘉辰：我先預祝你們成功。

林主任委員江義：非常謝謝委員，我們會盡力做。

盧委員嘉辰：而且要完成使命，而不是紙上談兵，希望你們好好發揮。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淑蕾、管委員碧玲、楊委員麗環、李委員貴敏、蕭委員美琴、廖委員正井及李委員桐豪皆不再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原民會林主任委員，台灣國民平均實質薪資倒退十五、六年，那麼原住民的平均實質薪資是進步，還是退步？如果退步，是退步幾年？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手上的資料，目前原住民個人每月平均所得是 2 萬 7,600 多元，其實跟非原住民每月薪資的落差接近 2 萬元之多，換句話說，在考慮現在物價之後，原住民的平均所得是沒有進步的。

許委員添財：倒退幾年？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不知道倒退多少年。

許委員添財：要統計一下長期影響啊！本席以手上擁有的資料來看，2010 年到今年上半年，原住民的平均薪資跟全國國民的平均薪資（這裡不是比實質薪資，因為實質薪資還要考慮物價）相比，結果發現原住民平均薪資不如全國國民的幅度從減少 43%擴大到減少 47%。所以，全國的平均薪資實質上惡化了，也就是說，全國名目薪資成長太慢，但是原住民的平均薪資成長更慢，所以相對於全國平均薪資，原住民薪資惡化得更嚴重，差距從 43%擴大為 47%，很快就會不到全國薪資的一半，情何以堪！原民會做了很多工作，但那是手段、那是過程、那是策略，但是最後的效果—原住民的生活水準、所得水準、消費能力以及人力資本有沒有提升？原本已經落後了，你們就要加快提升啊！你們反而報喜不報憂。有喜可報還不錯，但那是真正的喜嗎？現在國民旅遊習慣改變，追求頂好的、五星級享受的人，會到先進國家去，台灣貧富懸殊，到其他國家去享受高等生活水準旅遊的能力也愈來愈強，就是因為貧富懸殊，對不對？有些人坐頭等艙、住五星級飯店、吃世界高檔美食，對他來說不痛不癢，因為他的財富太多了。在台北買一棟房子、炒個地皮賺一筆，就可以三生享用不盡，但一般國民、還有原住民呢？相關統計，請你事後補給我，這是很嚴重的。

再來是民宿問題。現在原鄉民宿數量有多少？真正由原民經營、當負責人的百分比占多少？請你公布一下。

林主任委員江義：根據我們手上的資料，原住民地區由原住民經營的民宿大概有三百三十幾家。

許委員添財：這是整個地區啊！由原住民自己經營、負責的民宿在當地有三百三十幾家，那麼在整個台灣地區總共有幾家？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倒是沒有統計過全台灣有幾家。

許委員添財：非原民在原鄉經營民宿，與原鄉原民經營的民宿競爭，但非原民畢竟資本雄厚、管理進步，而你又沒有輔導原民、未盡輔導之責任，導致原住民競爭力不強、競爭不過，最後搞不好還要賠錢、關門。

現有的三百三十幾家是怎麼發展過來的？是從哪一年的幾家發展到今天的三百三十家？沒有統計？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統計的是目前……

許委員添財：那以前的呢？從哪一年開始？

林主任委員江義：什麼時候開始的恐怕也不清楚。

許委員添財：以前都沒有統計？

林主任委員江義：過去不曉得有沒有統計。

許委員添財：這個數字很重要啊！國民旅遊消費型態改變了，到原鄉去，除了希望有好山好水，還

希望有文化體驗、生活體驗，因為原鄉有其特色，這是不爭的事實，但結果反而對原民造成傷害，因為他們的原鄉被外來資本家或經營者的不公平競爭所破壞，所以原住民要做「質」的競爭啊！現在的原鄉，不要說民宿了，三星、四星，甚至五星級飯店也愈來愈多。

林主任委員江義：其實，在原鄉地區會受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範，在當地投資、使用土地，必須經過當地原住民同意。

許委員添財：基本法固然是這樣規定，但子法還不完整啊！

林主任委員江義：外人要在當地興建五星級飯店不是容易的事。

許委員添財：可以啦！只要在較大範圍之內，像是 1 小時車程範圍內。我們不只看表面，還要看實質，車程 1 小時範圍內的業者都要納入統計，你們也要加以輔導。部分業者在原鄉鄰近地區興建五星級飯店，雖然不在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範圍內，但是觀光客還是會進入原鄉旅遊，這就是台語諺語說的「生雞蛋沒，放雞屎有」。對於全國來說都是發展觀光，沒有錯，但對原住民來講卻不公平，負面影響大於正面，當然這是對原住民來說，對整體社會來講當然有正面效益。這點你要從原民會觀點思考。

林主任委員江義：委員的提醒，我們都會盡力。

許委員添財：問到現在，你都沒有系統資料，也沒有長期統計，都說「才剛開始」。你眼睜睜地看著台灣平均實質薪資倒退的同時，原住民的平均實質薪資也在倒退，因為相對落差愈來愈大，這怎麼解釋啊？不應該，對不對？所以這是該努力的吧！

林主任委員江義：該努力。

許委員添財：問題提出來了，卻沒有答案。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所謂到原鄉觀光或參訪也好，是要在原鄉消費、在原鄉購買、在原鄉住宿，才算我們所界定的原鄉旅遊團體。

許委員添財：當然啊！

林主任委員江義：所以如果是像委員剛才舉例的，到原鄉丟垃圾等，就不算了。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應該努力，在原鄉由原民提供的旅遊觀光，優勢要強過外來競爭，這樣才對，才能讓良幣驅逐劣幣、真的才能贏過假的嘛！你看，國家公園、林管處等 BOT 案，他們提供的節目都是原住民舞蹈，幾乎都是原住民提供的，如果原住民在當地經營更多民宿，並且透過共同營造的方式，也提供更純、更正宗的節目，不是更好嗎？如果空有形式，那文化體驗就只是虛有其表。原住民是透過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讓他們的文化得以發揚光大、產業可以永續經營的，不是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許委員以前在台南市是非常有名的市長……

許委員添財：不要提台南了，我是盡我的努力啦！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也期待原民會能夠努力。

許委員添財：我在這裡的目的不是質詢，而是看到問題，這是一個長期性、系統性、應該去努力的議題。建議你對其他事情少配合，不要花太多時間涉入政治，原住民管別人的政治做什麼？畢竟政府連完整的自治權都沒有給原住民。有良心的總統，應該主動讓你們自治才對，只有幾十萬人

，卻不能容許自治，這算什麼民主國家？不管是什麼政黨執政，這都是羞恥的事！那麼需要原住民的選票，但真的有為原住民的根與競爭永續維護而努力嗎？都做得不夠啊！連原住民的基本生存、填飽肚子都出問題！

現在來談結婚率。現在的台灣結婚率低、生育率也低，那麼原住民的結婚率和生育率如何？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的百分比有多少？會不會在與不同種族通婚之後，族群逐漸消失？中共是怎麼消滅西藏、新疆的？他們給予派駐當地軍隊的待遇很好，給宿舍、公寓、有福利，吸引西藏、新疆女子一個一個嫁給漢人，導致逐漸同化，這是滅種計畫！要滅絕一個種族，就要先滅絕他們的文化，要滅其國，先滅其種。台灣生育率低，就是亡國滅種的警訊喔！

所以原住民這一塊要先好好發展，這是出自政治良心，因為最後對整個國家是有幫助的，這不是在分化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分漢人與原住民，而是這部分先發展起來，觸發良性競爭，進而正面互補，最後整體就會回升。到原鄉享受的、消費的服務，真的是台灣原住民的文化、道地的美食。搞不好，現在原鄉提供的美食也中鏢，遭到餿水油污染，有沒有？那就更離譜了，有沒有中鏢也要調查一下，原住民用的醬油是不是同樣是外來品，不是自己提煉的？原住民傳統美食有沒有中鏢？我是打問號，如果有就太離譜啦！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很歡迎台灣地區的鄉親到原鄉消費，因為原鄉提供的大部分都是有機食材。

許委員添財：我是很捧場的，以國內旅遊次數來說，我去花蓮、台東旅遊的次數是占最多的，而且我是自己開車前往，只是找不到民宿啊！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

許委員添財：不是謝不謝的問題，我真的希望你把台灣原住民照顧好，成為世界照顧原住民的典範，不分政黨，甚至應該在憲法中明文規定，哪一個總統沒有做到，就要因為違憲受處罰，因為原住民只不過數十萬人，還沒有辦法給予最標準的照顧。這不是預算問題，預算再多也沒有用，重點是做法不同，所以，剛才提到的這些，包括觀光、民宿到原鄉的生態、文化，都要維護、保持原民文化的正統性與純度、道地，那才有意思啊！很多原住民舞蹈其實是外人去表演的，從外地到原鄉念書的學生與外出念大學的原鄉子弟也混在一起，到底是真原住民還是假原住民也看不出來，如果只要仿冒外表，例如衣服

，即使在北京也可以仿冒、做成山寨版啊！既然來了台灣，就是要看道地的、看真的，不是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

許委員添財：不是要你說謝謝，是要你做到，你應該知道我的用心吧！我自己是想到就說到，說到就做到，這樣拚命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很了解，我會努力。委員關注原住民事務，我們都非常了解。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等所有詢答都結束之後再休息，下午 2 時半要繼續開會。

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播放一支廣告片給大家看。

（播放影片）

姚委員文智：主席，我想請教林主委、周董事長、拉娃·谷倖執行長，你們看完影片應該知道我要問什麼，我先請教拉娃·谷倖執行長，請你談一下你對這一支影片的看法。

主席：請原文會拉娃·谷倖執行長答復。

拉娃·谷倖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一開始這個影片在設計的時候，我們訴求的對象是大社會的觀眾、主要大眾一般的閱聽人，我們當時希望透過一個美的意象……

姚委員文智：你的看法？先講你對這個影片的看法。

拉娃·谷倖執行長：我覺得我們就是透過一個美的意象，帶入 Pulima 藝術節的資訊與主題。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覺得這支影片還不錯？

拉娃·谷倖執行長：事實上它有做到傳播效益，因為我們這個……

姚委員文智：所以是正面的？

拉娃·谷倖執行長：影片播出去之後，Pulima 藝術節官網閱覽的人次本來四百多人，增加到二千多人。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下架？

拉娃·谷倖執行長：目前是下架的。

姚委員文智：這麼好、效率這麼高，為什麼要下架？

拉娃·谷倖執行長：下架的原因是因為我們有聽到一些質疑的聲音，我們藝術組的同仁在規劃 Pulima 藝術節的時候，是規劃了大半年，我們不希望藝術組的同仁因為這個新聞事件，讓他們覺得被打擊，也不希望整個藝術節是失焦的，所以我們在跟文情部同仁討論之後決定下架。

姚委員文智：作為一位執行長你這樣回答，作為一位原住民的女性，你看了這支影片有什麼感覺？其實我主要要問你這個。

拉娃·谷倖執行長：我覺得它就是一個美的意象，穿著我們文創工作者改良過的衣服，一位族人朋友把 Pulima 藝術節的主題凸顯出來。

姚委員文智：裡頭有一位白人扮演什麼角色？

拉娃·谷倖執行長：我們希望透過一個美的事物，讓大家去注意到我們想要宣傳的主題。

姚委員文智：裡頭都是美的事物，白人是美的事物，原住民的美少女是美的事物；白人在跟藝術節無關的捷運裡面，從背後準備窺視、搭訕，是一個美的事物，你的理解呢？

拉娃·谷倖執行長：其實這一支影片我們有做內部的檢討，應該是說，我們希望去凸顯多元文化的價值。在 30 秒的影片中，大概有五、六位文化藝術工作者在影片裡面，他們都是這個影片的主體，並不是美少女或那一位外國旅客。

姚委員文智：執行長你請回座。接著我要請教周董事長，你的看法怎麼樣，也是這樣？

主席：請原文會周董事長答復。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看法跟執行長是一樣的。

姚委員文智：主委，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我雖然不是這方面的行家，但是從一位觀眾的觀點來看，有一

點失焦的感覺，整個影片從頭到尾看起來，好像我找不到為什麼要拍的最後結局，要很努力看才有辦法瞭解。

姚委員文智：主委知不知道這支影片下架？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知道，我最近瞭解這個影片下架。

姚委員文智：就在這幾天，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姚委員文智：這支影片花了多少錢？

林主任委員江義：可能要看。

姚委員文智：花了多少錢都不曉得，好啦！不重要。主委，我們過去講盎格魯—撒克遜白人或許不是盎格魯—撒克遜，這支影片裡面有一位白人看著原住民的美女，在背後尾隨，透過白人的眼睛，看到一些陪襯的藝術工作者在那裡跳舞，周邊有一些陪襯的原住民藝術。這支影片傳達的是什麼？是有雙重的歧視，從過去白人中心觀裡面，用文化霸權或性別歧視壓制原住民，甚至原住民的女性，很多人的批評你沒有看到嗎？這是基金會製作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這是基金會做的……

姚委員文智：主委你請回座。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也想多聽聽他們的看法。

姚委員文智：主委你站在旁邊備詢，請周董事長來回答。周董事長，你覺得很好？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尊重導演與編劇，他們對這個……

姚委員文智：你是基金會董事長當然尊重，導演要怎麼做最後有沒有經過你們審核，預算是不是你們撥的，否則你們幹嘛下架，繼續播放啊！你為什麼不繼續播？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希望這個事情不要失焦，因為主題是要宣傳 Pulima 藝術節的活動。

姚委員文智：宣傳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影像出來？我剛剛講了你還同不同意，還覺得是美的事物嗎？

周董事長惠民：我想導演當時的意圖絕對不是要物化女性。

姚委員文智：我沒有說導演的意圖怎麼樣，但是做出來的結果是這樣啊！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有針對這個影片做內部的檢討。

姚委員文智：既然你做了檢討，你剛剛為什麼要跟我說這是一個美的事物，要唬弄我嗎，做了什麼檢討？

周董事長惠民：原來我們是希望能夠呈獻原住民美的文化。

姚委員文智：你們做了什麼檢討？這影片播出前你有沒有看過？

周董事長惠民：我沒有看過。

姚委員文智：誰看過？

周董事長惠民：應該是我們的同仁。

姚委員文智：是執行長看過？

拉娃·谷倖執行長：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的審查機制是藝術組同仁與主管看過，跟廠商討論之後就出去了。

姚委員文智：責任不要再推給廠商，這個事情是你們委託的，經過你們審核內容，中間所傳達的意象就是你們要負責。

拉娃·谷倬執行長：我們在內部有做很嚴謹地檢討。

姚委員文智：你剛剛為什麼要說這支影片很好？很好你檢討幹嘛？

拉娃·谷倬執行長：我們一開始的立意是良善的。

姚委員文智：董事長，你們做了什麼檢討？

周董事長惠民：這個是我們內部的同仁……

姚委員文智：什麼叫內部，我現在在問你，你們做了什麼檢討？你用公家的預算做了廣告，播出然後下架，你現在檢討，檢討什麼你在這裡跟大家報告啊！

周董事長惠民：我會要求內部的同仁，未來類似這樣子的宣導短片，會邀請外部的專家學者做更嚴謹的把關。

姚委員文智：這支影片的缺失是什麼？

周董事長惠民：也許給部分觀眾有一種物化女性的感覺。

姚委員文智：我剛剛第一個問你的感覺，你沒有這個感覺，後來檢討是有？

周董事長惠民：因為這個已經受到外界的一些質疑，所以我們一定要做檢討。

姚委員文智：你的看法呢？我在乎的是你，你負責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國家支援你，你是最高的機構。如果你的背後、你的意識完全沒有判斷力，你有什麼資格擔任這樣的職位？坦白講，我叫助理找一個導演拍也可以啊！你擔任這樣的角色，對整個原住民族的階級、性別與族群位置都沒有辦法理解，甚至你要廣告的目標，Pulima 是什麼意思？

周董事長惠民：Pulima 是手工藝非常精細的。

姚委員文智：去年原民會或是你給了我 Pulima 的紀錄，我看了非常激賞，Pulima 手工藝是原住民很多現代、傳統或融合的藝術家展現的，是值得我們珍貴的臺灣原住民資產。藉這樣的活動，本來我想今年有機會一定要去看，結果你們用這樣的方式吸引人家去看，執行長剛剛還大言不慚說，點閱人數四百多人變二千多人；還大言不慚說這是美的事物，你們以為我在這裡質詢是可以唬弄的，是不是？

周董事長惠民：委員，這個宣導短片有值得檢討的地方，我們會深自檢討。

姚委員文智：你已經檢討過了，你剛剛說物化女性，不然你幹嘛下架！

周董事長惠民：這是外部的質疑，他們覺得整個影片……

姚委員文智：你到現在還不認為如此，是不是？你是說外界壓力大，所以要拿掉，到現在你還是認為這樣嗎？如果這樣，我認為你沒有資格繼續擔任這樣的職務。文不對題不打緊，裡面所傳達的意涵是什麼？誰是主體？是一位白人在臺灣把妹、把原住民，然後那一位妹告訴他說，你若來參加 Pulima 或許把得到，是這樣的意思嗎？

周董事長惠民：我想不是。

姚委員文智：影片所表現的內容就是這樣，虧你們下面還是原住民電台，你對影片的詮釋是這樣，你怎麼可能做好？你讓原住民族群與世界各族群平等，男性、女性平等，作為原住民族主體文化

傳遞都來不及了，還拍這支影片自我歧視、自我作賤，用美色吸引白人，這支影片傳達的訊息就是這樣，這是我們要的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嗎？質詢你你還不願意誠實、坦白地面對，如果你很堅持就繼續播，幹嘛下架？

周董事長惠民：未來我會做更嚴格地把關。

姚委員文智：時間的關係，坦白講，我從來沒有想要為難你，但是你剛剛那樣回答，真的惹毛我。我知道你們開過會了，你想要在國會殿堂唬弄、說謊，說得了謊嗎？可能還有更多我不知道的，這個事情禁得起檢驗嗎？從這個檢驗可以看到你腦子裡面的意識，你真的有資格繼續擔任基金會的董事長，替原住民的文化去推廣、去發聲？剛剛許添財委員說，你們自己應該怎麼樣？我的時間到了，下午審查預算的時候再好好檢討。

周董事長惠民：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我請教一下董事長，你們什麼時候開的檢討會？檢討會你本身有沒有參加？我們下午要你們的檢討會會議紀錄，請提供給本委員會，我們要看到會議紀錄。謝謝！

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林主委，我非常感恩漢族的委員，能夠這麼細膩地看到我們在整體大環境裡面枝微末節的一些事情，從裡面看到一些我們的弱點。剛好今天我要跟主委談的也是類似這樣的問題，首先我要談的是，原民會應該是在 20 年前成立的吧？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原民會是民國 8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的，十七年多了。

廖委員國棟：也是高中畢業了，要進入大學。在戒嚴時期，不論行政決策或資源分配從來沒有原住民，當 30 年前開始走社會運動以後，有很多民間機構陸陸續續替原住民發聲，小弟也躬逢其盛從國民大會到立法院都參與，雖然我不在運動的核心，但是我們都非常關注那時候的發展。我今天要講的是，成立了 17 年，我們有沒有成長？你覺得我們有沒有成長？人家三十而立也就算了，但是我們將近 20 年了，到底有沒有成長？在整個大智慧裡面，我們到底有沒有一席之地，你覺得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這樣的問題，我過去很少努力去回憶，因為過去的兩三天，剛好北海道大學邀請我去報告關於臺灣原住民政策的現況，我重新檢視了。其實這 17 年來，臺灣的原住民政策是發展得非常快速，例如從立法的角度來看，到目前為止，像我們這樣子，能夠一個國家的原住民政策已經有 7 部法案通過的，是少之又少；另外在行政機關裡面，除了在中央以外，包括 5 個直轄市與地方政府都有原住民專責機關。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後面你還要講很多事情，但是我的時間有限，這樣子就夠了。我們反過來看，反效果也非常大，第一個，部落都沒有人，人口都外流了，文化母語也流失了，到了都會還是都市邊緣人，我們整個民族在臺灣這一塊土地上到底有沒有成長？是我現在要跟你討論的。你剛剛特別提到，我們現在菁英輩出，從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到監察院都有我們的人，甚至在軍方也有很多升格為將軍的，處處都是人才，但是這些人才分布到九流社會以後，可能被淹沒了，只

剩下原民會最明顯，立法院也還可以。理論上，立法院與行政院是民主發展的核心，但是我們沒有扮演核心的角色，我有一點猶豫。

剛剛文智兄，還有志偉，他們所提的我一直深自檢討，我在立法院十幾年了，也是一直在想，怎麼樣去突破？未來就是兩種原住民，一種是都會原住民，一種是原鄉原住民，這個趨勢已經形成。都會原住民遭遇的困境是什麼？就業、住宅，當然健康方面也有可能，但是我們看到就業與住宅問題是最重要的，有得住、有工作做，你才能有一席之地；我們回頭看原鄉原住民的時候，現在的原鄉更可憐、更需要關注，就拿母語文化流失來講，你在都會區能做什麼？我看做不出什麼成果來，你們在搞語言巢這些東西，沒有什麼成果的，但是原鄉是可以造就的地方，所以我們應該多一點經費挹注給原鄉，來保留文化、母語。至於都會我過去跟你談過，要善用教會的主日學，讓它用母語來教學、用母語來帶動，就是那個環境，要比你們在學校設多少堂課更有效果。到目前為止，雖然本席聽說原民會有補助教會母語教學的經費，顯然還是杯水車薪，經費仍然不足。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在都會地區選出 100 處教會進行母語教學，但經費有限，像我個人每週前往教會做禮拜，我感覺教會裡面也有……

廖委員國棟：你們同意強化對教會有關母語教學的補助，請你們繼續努力。

林主任委員江義：好的。

廖委員國棟：囿於時間關係，本席要提醒主委幾項議題，立法院與行政院必須緊密結合與原住民相關事務。除此之外，原民會更需要加強彼此的橫向連繫，事實上，內政部、國防部、退輔會、林務局、農委會與經濟部等單位都應該加強彼此的橫向連繫，依本席之見，原民會橫向聯繫非常的薄弱。請問主委有看過「花東沿海保護區」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看過。

廖委員國棟：你在內政部有看過「花東沿海保護區」嗎？到底是現在才看到，還是以前就知道？

林主任委員江義：以前我倒是沒有聽說過。

廖委員國棟：正因如此，我才會提醒主委，原民會與部會之間的連繫很薄弱，未來主委應該好好地督導你的屬下，請他們加強與部會之間的橫向連繫。最近我前往成功鎮三仙台基翬保護區，我也才知道「花東沿海保護區」的相關訊息。事實上，中華民國一臺灣沿海設有 13 個保護區，有些是自然保護區，有些則是一般保護區，而基翬地區正被列為「花東沿海保護區」。依照規定，民國 73 年設立自然保護區之後，自然保護區內所有的建築物都不能任意變動，當地 80 戶阿美族人的房舍早已老舊不堪卻無法修建，他們向本席陳情，我才曉得該處被列為自然保護區。當地居民還告訴我，當初他們蓋房子時，無人知道自己住在自然保護區內。雖然鄉公所人員表示，當時他們都有張貼公告，試問：有誰看得懂？鄉公所人員還說有宣傳，但又有誰聽得懂？如今自然保護區的居民準備維修房屋，才驚覺自己住在自然保護區的範圍內，即使自家房屋是建地也不能改建。最近我與內政部討論和原住民相關事務，希望你們能夠關注這些問題。

本席之所以特別請原民會關注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這正是建立橫向聯繫的管道，你們應該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各部會好好研議，彼此討論哪些需要修改的條文，我看到還有許多需

要修改的條文。本席建議，有關原住民傳統領域與部落應該儘速公告。上次我與主委談到部落的問題，你說這些部落變成鄉公所的公法人，其實不然，那天我與你的子弟兵們談論此事，部落公告隸屬原民會主管，並非適用人民團體法或地方制度法，凡屬於原民會主管的部分，應限定其作為，所以你們應該儘速將這 735 個部落對外公告。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已經公告了。

廖委員國棟：原民會如何讓這 735 個部落具有公法人的身分？原民會公告的這些部落是否具有公法人的身分？

林主任委員江義：沒有。至於這些部落是否具有公法人的身分，這必須依法明定。

廖委員國棟：本席建議原民會應制定一個辦法，請各部落人員將部落向原民會登記為具有公法人的人民社團、部落社團或部落組織，然後，凡是在原民會相關單位登記有案者，你們就應制定一套良好的管理要點，如同現今的部落會議……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知道，即是賦予部落法人團體的身分。

廖委員國棟：現今有些部落根本就不用原民會，如果這些部落成為具有法人團體的公法人身分，未來所有部落居民都必須在此管理之下，大家的想法才會一致。

林主任委員江義：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立刻做規劃，不過，我們無法將部落列為公法人，因為這牽涉到有人出來參選村長、里長等等，所以部落無法成為公法人，但是，我們可以與內政部合作，就法人團體制定相關要點。

廖委員國棟：另外，方才本席提及都會原住民的問題，我認為解決都市原住民的住宅問題實為首要之務，近幾年來，本席走訪高灘地部落，我們剛剛處理完撒烏瓦知部落土地的問題，最近要處理花東地區太平的土地問題，事實上，原民會對此可以有很多的作為，而且你們應該比我們都還熟悉土地相關法規，所以你們可以做得更多。對於現今政府所推動合宜住宅、社會住宅政策，原民會有沒有參與相關會議？

林主任委員江義：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接到內政部有關整合住宅實施方案中，不過，在討論合宜住宅與社會住宅時，他們有邀請原民會前往開會……

廖委員國棟：你們現在要解決都會區原住民的居住問題，既然內政部可以推動合宜住宅、社會住宅，我們也可以提出原住民的合宜住宅與社會住宅，凡具有購屋能力者，可以購買社會住宅；沒有購屋能力者，則可租賃合宜住宅。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還可以租國宅。

廖委員國棟：原民會應該推動原住民合宜住宅、社會住宅等政策，原住民同胞才不會一天到晚跟我吵著要住在高灘地，本席前往高灘地察看，見到原住民同胞在當地隨便搭建木板屋，我看到這實在是貧民窟中的貧民窟，令人心酸得想哭！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了解。

廖委員國棟：政府應該馬上推動住宅政策。此外，有關原住民的就醫議題，很早就有平地原住民向本席陳情，現今就醫政策對他們並不公平，依照現行規定，山地原住民可免部分負擔，但平地原住民無法享有此項優惠，事實上，我也會跟健保署與健保局談論過，他們認為此事事涉公平正義

原則。我建議林主委，若有建議，你們應設法與健保局、健保署人員共同討論。

最後，本席在施政總質詢時向院長提及智慧原鄉的問題，現今交通部與 NCC 針對原鄉數位落差提出許多的政策，日前建設 4G 的金額將接近 1,500 億元，其中的 10%—約有 150 億元回流到政府，再由政府分配給工業局、資策會等單位，以解決城鄉數位落差的問題。請問原民會被分配到多少錢？

林主任委員江義：2 億元。

廖委員國棟：方才林主委表示，目前這 735 個部落對外公告，你們卻要用這 2 億的經費建設 735 個部落，這些錢能夠做什麼？

林主任委員江義：確實是不夠。

廖委員國棟：在科技會報中，我已要求最起碼要有 5.6 億的經費，如此才能涵蓋 55 個原鄉及 735 個部落。主委應該在行政院院會中大聲疾呼，我們要爭取的是基本的公平正義，都會有些什麼，原鄉就要有什麼。事實上，我所指的範圍是包括原鄉、離島與偏鄉地區，偏鄉部分是經由內政部定義，相關經費是送至內政委員會審查。

第二，有關時間方面，聽說這要到 108 年才結束……

在場人員：（在席位上）到 106 年。

林主任委員江義：報告委員，在委員上次總質詢結束後相隔兩個禮拜，我直接與科技部張部長討論這個問題，他也特別向我說明，這件案子要請原民會與 NCC 做好整體規劃，基本上，我們都非常重視委員所提及數位落差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既然如此，原民會應該找我們討論此事。我知道你們力有未逮，而且你們未能善用立法院的資源。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的。

廖委員國棟：我比較懶惰，很少去原民會，這點我也需要改進。最近我應該經常前往原民會各處巡視，加強彼此的聯繫，我們要共同為原住民的成長而努力。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

主席：有關法人的部分，行政法人法已規定的非常清楚，不過，本席要提醒廖委員注意，那一定要有法律明定。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學術研究在其他國家的大學系所都擁有相當的人才與資源，譬如紐西蘭有很多的大學就歷史、文化、人類學與經濟等面向，從事與毛利人的相關研究。如果我沒有記錯，紐西蘭所有的大學都設有研究毛利人相關系所，這代表十分重視原住民的研究。請問臺灣有沒有相關系所從事臺灣原住民語言、文化、經濟發展與社會脈絡等面向的研究工作？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對於原住民族議題比較重視的大學有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東華大學民族學院，但是，因為這兩所學校都面臨欠缺研究經費的問題，所以他

們沒有針對原住民做系統性的研究。

邱委員志偉：問題在於，這兩所大學研究的重點並非僅止於研究原住民。目前國內並沒有大學系所的宗旨、目標在培育原住民研究人才，無論從經濟面、歷史面與文化面，我覺得都有其必要性，所以不管是政大民族學系或東華民族學院，我都覺得並非針對原住民進行研究工作。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邱委員志偉：今天教育文化處陳處長也在場，本席希望能夠與教育部協調，能否運用國家資源鼓勵各大學設置研究原住民的系所？一方面可以培育研究原住民文化的人才，另一方面也可以延續原住民的語言，俾利原住民文化得以傳承，經濟發展也可以透過學術研究有更宏觀的視野。令我感到遺憾的是，綜觀世界各國家都有設立研究原住民的專業系所；反觀，臺灣卻付之闕如。舉例而言，日本北海道大學有設置研究少數民族的系所，愛爾蘭、蘇格蘭好像也都有設置，可見各國都普遍重視原住民的研究，唯獨臺灣並未重視。請問主委，未來原民會是否已提出規劃大學設置研究原住民系所的方向？

林主任委員江義：報告委員，前兩天我才剛剛參訪北海道大學返國，北海道大學有設置愛努先住民研究中心，他們集合 5 位教授……

邱委員志偉：最起碼日本有設置愛努先住民研究中心，它還不是設置一個系所，不過，這也沒有關係；反觀，臺灣卻連設置一個原住民中心都沒有。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現在實在是沒有經費……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事在人為，既然你身為主委就應該突破過去的窠臼，難道主委不覺得原住民研究很重要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方才委員特別提及的問題，目前國內幾所大學也有設置原住民族研究中心，但是，我們欠缺穩定的財源，能夠支持他們進行不同領域的研究……

邱委員志偉：不是的。事實上，各大學都有校務基金，以目前的教育預算要成立研究原住民相關系所並不困難。由於本席為客家人，目前國內無論私立或國立大學都有從事客家族群的研究，所以我們可以看到現今客家族群的研究已經遍地開花，透過客家研究系所的設立，從產業面、歷史面、文化面來看，不僅累積研究的能量，也培育出許多的人才。請問主委，為何研究原住民的歷史卻是如此的薄弱？主要問題在於，主政機關未能重視。請問主委，104 年度原民會編列歲出部分的預算有七十幾億元，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歲出部分有 72 億 6,7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如果原民會能夠利用這 72 億餘元輔導幾所國立大學設置原住民族研究學系，據我所知，這方面的師資都沒有問題，預算也不是什麼藉口，就看你們要不要做而已。最起碼主委要設立目標期程，譬如明年度要在一所大學內建置原住民相關系所，陸續再推動第二、三個系所，未來北、中、南、東部地區都有設置一個研究原住民族的系所。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非常認同委員的建議，我覺得目前在研究原住民領域的部分可能是做得最不足之處。

邱委員志偉：原民會是否知道有此問題存在，而且你們從未重視，所以本席要與主委討論此一問題

。如果你們從未思考設置原住民族研究系所的必要性，再加上你們過去所做的仍顯不足，所以本席希望主委能夠要求所屬積極辦理，期盼大學設置原住民研究系所一事能夠開花結果，明年先設置第一所研究原住民的系所。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將分成幾個階段來執行，先選一、兩所研究……

邱委員志偉：雖然原民會有提出這樣的計畫案，但本席翻遍你的預算書，根本沒有相關……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先選幾個研究中心，以從事與原住民族相關的研究。

邱委員志偉：原民會應該先在大學成立原住民研究中心，累積一定規模基礎之後，再建立研究原住民的系所。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將視財力情況再逐漸擴張……

邱委員志偉：你又講到財力，我說過了，財力根本不是問題，只在於你要不要做而已。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做。

邱委員志偉：做事情當然會需要錢，你們做事情要有輕重緩急，既然你覺得重要，那就要去做，如果你不做，就代表你們漠視對原住民族的研究，這樣做非常的不好。

其次，請問主委，現今原住民國小學生流利使用原住民母語的比例高不高？

林主任委員江義：報告委員，根據本會所進行第二階段調查研究顯示，現今 30 歲以下使用原住民語言溝通的比例都不到 30%，顯然這是很嚴重的警訊。

邱委員志偉：既然主委已經意識存在著這樣的危機，原民會應該加強國小學童的母語教學。

林主任委員江義：因為現今全部原住民使用原住民語言的能力僅剩下百分之五十幾，而且 30 歲以下的……

邱委員志偉：既然主委意識到原住民語言已有危機存在，原民會應該加強對國小學童原住民語言的教育，也可以增加教學時數，本席提供上述建議給主委參考。

再者，屏東有設立原民會文化園區，請問王局長，現今一年入園參訪原民會文化園區的人數有多少？

林主任委員江義：報告委員，因為王局長上任不久，就由本人代為答復。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去年應該有二十幾萬人次入園……

邱委員志偉：我看到 104 年原民會文化園區編列 1 億多元，請問主委，每年資本投入是多少經費？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每一年編列原民會文化園區的預算為 1 億 3,2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每年度原民會文化園區都大約是編列這樣的數額，還是只有今年才有編列，去年有沒有編列？本席認為，原民會文化園區的資本建設應繼續維持，否則去年入園人數為 24 萬人次，至於行銷的部分……

主席：請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有 30 萬人次。

邱委員志偉：今年有 24 萬人次嗎？

王局長慧玲：截至 103 年 10 月 26 日為止，目前入園已達 27 萬人次。

邱委員志偉：若將原民會文化園區與墾丁相較，通常國民旅遊南部的地點都是去墾丁，往山區走的

民眾實為少數，我認為去原民會文化園區反而更有意義。但因為你們行銷做得不夠，以致北、中部的人民根本不知道屏東有原民會文化園區，所以原民會應加強行銷。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的。

邱委員志偉：事實上，國際行銷也很重要。請問原民會文化園區有編列國際行銷的預算嗎？你們有沒有從事國際行銷的工作？局長不要一直對我微笑，你要回答問題。

王局長慧玲：目前國際行銷是沒有這樣子處理，但是我們有交流計畫……

邱委員志偉：那是一個國家重大的文化觀光資產，你們應該派員赴日進行國際行銷。

王局長慧玲：報告委員，這次我們去北海道大學與愛努族交流，在此過程中，某種程度我們是在行銷臺灣原住民文化，我們希望他們在 2020 年奧運活動能夠……

邱委員志偉：本席希望原民會文化園區能夠加強國際行銷。本席所提出的重點是，原住民文化實為臺灣文化之寶，你們應該發揚臺灣原住民文化，並推動國際行銷。舉例而言，許多僑團舉辦「臺灣日」活動，通常都會表演原住民的舞蹈以彰顯臺灣文化的價值。有一次本席赴美觀賞美國職棒，適逢僑界舉辦「臺灣日」活動，我應邀參加，看到有人在表演原住民舞蹈，許多美國觀眾都讚嘆不已，所以原民會應該多補助原住民表演團體參與僑團或國際活動。

林主任委員江義：報告委員，我們每 2 年會在臺灣舉辦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而且每 4 年我們會參加太平洋藝術節，就是整個南太平洋……

邱委員志偉：本席發現過去原民會補助原住民表演團體的經費過低，因此，我建議原民會應該多補助一些原住民表演團體，讓他們有足夠的出國表演經費，以宣揚臺灣文化，並扶植多一些原住民的表演團體。

林主任委員江義：會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葉委員津鈴、王委員進士、葉委員宜津、林委員鴻池、潘委員維剛、張委員慶忠、邱委員文彥、賴委員振昌與羅委員明才皆不在場。

所有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

簡委員東明、邱委員議瑩、吳委員育昇、張委員慶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議 程	一、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8 案（含報告事項 2 案）。三、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共 6 案。四、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廣告費執行情形表」共 6 案。五、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六、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管收支部分。七、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八、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業務計畫書案」案。 (10 月 29 日及 30 日兩天一次會)

主委、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

一、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申請期限即將於 103 年底截止，但以花蓮縣為例，截至目前為止尚有超過 5,000 件申請案件未複勘，多因審查人力不足，請問原民會如何加派人力加速完成這項工作？

二、「原住民族自治法」內容一再改變，進度遲緩，據傳：原民會預備改以「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上路因應，但是先前已經於各地召開 100 多場次說明會，地方鄉親皆以為「原住民自治」即將實施而歡興鼓舞，請問原民會如何以「暫行條例」為主體，重新和地方鄉親溝通？新的「暫行條例」重點是什麼？政策方針短期內會不會再度改變？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設立目的，是為了協助原民保存語言文化，同時融入整體社會。然而，這兩項最重要的工作，原民會的績效卻十分有限，值得深入檢討。

在保存文化的面向，西拉雅族爭取正名與官方認定多年，雖於司法途徑遭到挫敗，幸由其主要居住地台南市加以認定，甚至以族名來為台南科技園區之道路命名，頗有台北凱道之正面象徵意涵。然而，從原民會之預算與計畫來看，絲毫未見對於西拉雅族之協助，請原民會詳加說明。

無論是保存文化或融入社會，都必須仰賴教育來完成。唯有補正原住民之教育資源弱勢，才能培力原鄉。然而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近 5 學年度各級學校的學生數及比例，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數雖由 98 學年度之 17,961 人，增加至 102 學年度的 25,323 人，成長 4 成；然而再看原住民學生占各級學生之比例，國中小階段僅約 3%，高中職約 2.7%，大專校院更低至約 1.88%，顯見原民學生之比例隨著教育層級之提高而下降。

教育水準，與保存文化及就業給薪有著密不可分的正相關。以高雄山地區域為例，六龜、桃源、那瑪夏等區之原住民多從事勞力工作。即便在生活及工作上遭遇困難，也甚少與在地區公所或民意代表聯絡，這就是融入狀況極不理想的最佳例證。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鄉教育，除了編列預算之外，實際工作內容及績效究竟為何，以及如何輔導原民利用一般政府資源來解決自身困難，同樣請詳加說明。

一個理想的台灣社會，是要逐步邁向「沒有原住民族委員會」的社會，那表示原住民族已經能夠保存各自文化，堂堂以原民身分實質融入整體社會，不再被政府與社會另眼相待。這才是原住民族委員會工作重點與願景，而非糾結於原民電視台的績效為何，或連原民經濟輔導計畫的預算編列都不合規定，這樣的原民會，無法成為原住民族福祉的締造者，只是純然消化政府預算罷了。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針對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原文會之設立目的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及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該基金會爰將「原住民族廣播、電視規劃及普及服務」列為 104 年度績效目標，並以「原住民族人對原住民族電視台（以下簡稱原民台）整體滿意度」作為績效衡量指標之一，自 99 年度至 102 年度，該基金會針對「原住民族人對原民台整體滿意度」之衡量目標值，由 80%逐年提升至 86%，103 年度並維持目標值

為 86%；惟實際收視研究調查結果，其整體滿意度係由 99 年度之 93%，逐年降低，及至 103 年度已降為 76%。原文會允宜深入瞭解原住民族人對原民台之整體滿意度大幅降低之原因，並妥謀改進之道，特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出書面質詢。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

- 一、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二、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8 案（含報告事項 2 案）。
- 三、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共 6 案。
- 四、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廣告費執行情形表」共 6 案。
- 五、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 六、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管收支部分。
- 七、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
- 八、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業務計畫書案」案

【業務報告】

一、主委，為了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配合司法院於一、二審法院設置原住民族法庭，以及法務部置專責檢察官，原委會出版「國內原住民族重要判決之編輯及解析」、舉辦「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未來將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傳統習慣納入現行法制事宜。這些本席都覺得很好，但是本席認為原住民有一點很重要的議題就是教育問題，雖然原民會在「推動民族教育，縮減數位落差」的項目中有許多陳述，但本席發現原委會忽略了師資的培訓。原鄉地區有許多都是偏遠地區，當然有許多有愛心的老師願意執教，但根據本席了解，偏遠地區許多老師是代課老師，本席認為，原委會為了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都能做出特殊努力，希望能用同樣的精神培訓原住民師資，這同時也能讓原住民朋友返鄉工作，主委的看法如何？

二、主委，原委會在「傳承民族語言，振興民族文化」中有，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及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計畫。推動「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現階段計 315 名族人投入族語保母托育工作，共計托育 465 名幼兒；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 1 期試辦計畫」，計有 23 所幼兒園參與。還有繼續辦理第 5 屆臺灣原住民族文學獎、文學營與文學論壇，翻譯、出版原住民族重要文獻。主委，本席相信原委會很重視也很努力致力於民族語言的傳承，但本席不諱言的說，比照客委會的業務報告，在語言的推廣上，客委會的績效要好的很多，不知主委是否認同，本席建議原委會可以與客委會交流交換經驗。

三、主委，原委會補助設置 55 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聘雇原住民部落社工人員，提供諮詢服務、個案輔導及轉介服務、關懷服務等服務；補助設置 99 處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由在地照護老人族人，服務原住民老人數 3,015 人；主委，本席雖然不了解原鄉部落

分布的情形，也不知這些機構的設置是否普及，但是，「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55 處，「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99 處，這兩者就相差 44 處，本席請問，這兩種服務單位能不能合併，擴大對原鄉地區的服務呢？

四、主委，根據統計，截至 103 年 6 月，原住民就業人數為 23 萬 4,969 人，失業人數為 9,849 人，原委會為強化原住民發生意外時之基本經濟保障，保險對象為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無固定雇主之原住民勞工，開辦「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為何投人數僅有約 6 萬 1,000 人？開辦至今理賠件數共 36 件，理賠金額共計 987.5 萬元，為何理賠件數這麼少？

五、主委，原委會的未來計畫重點中，有一個「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提高原住民就業競爭力」，這是為了提升原住民族整體就業水平，積極開拓多元化就業市場及開發人力資源，並活化服務網絡，提供即時就業資訊服務，以及透過陪伴的方式，強化原住民勞工瞭解自身權益，保障原住民長期穩定之工作。主委，本席雖然贊同原委會增加原住民在都市職場工作等職業技能的提升，但本席建議，不妨參考客委會，輔導鼓勵原住民返鄉創業，這樣也能同時增加原鄉工作機會，並促進地方觀光資源，主委的看法如何？

六、主委，未來工作重點還有一項是，「扶植部落特色產業，發展創意經濟」，但內容說明是，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動能推升計畫，委託專業金融機構，設置原住民族金融專櫃，以「專責、專辦」方式執行本項貸款，俾提高貸款品質與績效，持續協助借款人，解決債務問題，有效紓解族人負債狀況。本席請問主委，解決族人負債，跟「扶植部落特色產業，發展創意經濟」有什麼關係？

【預算審查】

一、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迄今仍未經行政院核定，原民會已先行編列第 3 年預算；但因為計畫未經核定，導致以前年度預算未能有效執行。原民會 104 年度於「經濟發展業務」工作計畫「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及「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分支計畫項下，分別編列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計畫 1 億 5,927 萬元及 3,473 萬元，共計 1 億 9,400 萬元。

二、依照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前項施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同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院……分別行知主管機關轉令其所屬機關，各依計畫，並按照編製辦法，擬編下年度之預算。」故依法應先擬定計畫，再據以覈實編列預算經費，係計畫預算精神之所在。

三、鑑於「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 3 年（99 年度至 101 年度）計畫」業於 101 年度辦理完竣，原民會為輔導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自 102 年度起接續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計畫（草案）」，規劃以文化創意產業、特色農業與生態旅遊產業等 3 大推動主軸，辦理建立跨域合作機制、原住民族創意經濟研發加值與應用、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等工作。但是，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該計畫草案。根據原民會說明，原民會業於 102 年 8 月 31 日修正計畫草案陳報行政院，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函請

該會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提意見辦理。原民會刻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選擇示範地區作業，並擬定優先推動計畫及補助作業與管考辦法，預計於 103 年 10 月陳報行政院；該會將於行政院核定優先推動計畫及補助作業與管考辦法後，再據以辦理後續中程計畫草案修正作業。

四、根據原民會提供資料顯示，該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分別編列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計畫 5,600 萬元及 2 億 4,628 萬 1 千元，然因該計畫依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25 日函，僅得執行先期規劃部分，其餘項目須俟計畫核定後方能動支，故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數分別為 0 元及 3,046 萬 5 千元，執行率僅 0%及 12.37%，顯示因程序未完備即先行編列預算，致損及預算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及運用之效率性，本席希望原民會未來能依預算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處理原民會 103 年預算解凍案及 104 年預算案。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報告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第二案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第 5 期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報告，請查照案。」；第三案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藝術展示表演及教育推廣業務』項下凍結 500 萬元整，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請問各位，對以上兩案准予備查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以上兩案准予備查。

陳委員超明的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超明書面意見：

1. 整合公部門資源，才能幫助原住民就業

1-1. 就服員資訊是否不完整

就服員是一位資訊提供者，讓原住民朋友了解政府勞動政策與社會福利有哪些。透過陳芬苓教授的研究發現，91%原住民朋友沒有申請失業給付；失業期間以家庭協助與積蓄為主占 78%，鮮少透過公部門如政府救助金、生活津貼等福利政策。可見就服員是否為提供完整資訊告知原住民朋友？

1-2. 職業訓練應多加推廣

陳芬苓教授的研究發現參加職業訓練後，原住民就業年資一年以上達 51.3%，平均年資為 20.16 個月，工作情形趨於穩定，轉職頻率也降低。顯示原民會沒有把握這項特點，未來是否應該大力推廣，向求職者主動說明參加職業訓練的優點？

1-3. 有效整合各部會資源

原民會就服員，應主動告知求職者完整的就業訊息及社會福利政策，有效利用各部會資源，是否因為本位主義就犧牲原住民的權益而未告知？

2. 促進族群融合，擴大各族交流

2-1. 評選標準缺乏明確目標導向

第 2 屆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評選標準是以原住民人數與區域均衡為考量，就更應該顧慮都會區域已有太多平地資源，而且要多元族群交流，更應該選擇像是客家等其他族群之縣市，才更有交流意義，原民會應重新考量當初選擇標的是否符合目標？

2-2. 苗栗具客家、原民特色，應列入重點區域

苗栗縣的客家文化極富特色，同時泰安及南庄，又有傳統的原住民文化，這就是族群融合的代表。未來原民會舉辦這項活動時，應考量苗栗舉辦，同時邀請放進客家戲曲演出，一增加國際交流，二來讓國內各族群深入互動，原民會是否列入評量？

3. 原住民族不只要工作權，更要平等就業權益

3-1. 輔導原住民學生持續升學，原民會應該先進行調查，瞭解無法持續升學的原因，並且與教育部共商對策，才能適性輔導，原民會是否提出跨部會專案？

3-2. 重點業務應增列提升升學比例

重要業務不只是一要加強原民教育部分，如何持續升學更是影響它們未來就業的關鍵。就業基金主要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與獎勵，應該研究現階段就業輔導制度是否有緊密與勞動不配合，而不是各做各的，原民會是否針對這兩項業務思考納入升學考量？

作業基金—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參閱 B 第 2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參閱 A 第 233 頁至第 237 頁及 B 第 3 頁至第 5 頁。

（一）業務總收入：8 億 7,802 萬 1,000 元。

（二）業務總支出：7 億 9,474 萬 8,000 元。

（三）本期賸餘：8,327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6,026 萬 1,000 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

請參閱（A）104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 A 第 12 頁至第 22 頁。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23 頁、24 頁。

（一）收入總額：3 億 3,700 萬元。

（二）支出總額：3 億 6,050 萬元。

(三)本期短絀：原列 2,350 萬元。

主席：今天下午先處理 103 年度的預算解凍案，然後再處理 104 年度的預算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開始處理預算解凍案，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6 案。

(一)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凍結 5,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二)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凍結 2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三)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中「特色道路及飲用水設施改善計畫經費」凍結 5,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四)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中「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輔導經費」凍結 5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五)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及「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共凍結 3,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六)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新台幣計 4 億 3,8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一案乃是針對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之「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凍結 5,000 萬元，現在請原住民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請業務單位的王處長來說明。

王處長美蘋：這項凍結案有兩個解凍的條件，一是經濟及產業發展 4 年計畫必須提報行政院核定之後才能解凍，二是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的子法公布之後必須赴內政委員會報告。經濟及產業發展 4 年計畫在去年 12 月 25 日經行政院原則同意，部分計畫內容將以滾動修正的方式提報；至於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的部分，去年初我們已經將四個子法的草案訂出來，不過在今年年初的時候，本會法規委員會建議將這四個子法併為兩個，針對這兩項子法，我們在 9 月和 10 月已經召開過 3 次會議，希望在年底以前能夠公布。

主席：如果你們的報告只是這樣，聽起來並不符合解凍條件，第一個解凍的條件是必須經行政院核定，現在行政院要求你們修正計畫，根本還沒有核定，他們只是原則同意而已嘛！

王處長美蘋：是原則同意，然後進行第一期……

主席：還沒有核定，行政院核定計畫有一定的程序啊！

其次，當初我們要求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的四個子法必須送到內政委員會來，到目前為止，我們也還沒有看到。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段委員宜康：繼續凍結，條件沒有滿足就凍到條件滿足為止。

主席：你們這樣令我們很困擾。

王處長美蘋：關於經濟及產業發展 4 年計畫，現在行政院不同意的是產業示範區的推動計畫，行政院請我們先把 2 至 3 個推動計畫的模型送到行政院去，我們已經在 10 月 9 日提報到行政院，下個禮拜五會召開審查會。之前我們已經先拜會過國發會副主委，基本上，他們會支持我們所提出的那兩項推動計畫，如果他們同意那兩項推動計畫的話，那麼當初他們要求我們修正的地方就都沒有問題了。

主席：那個部分的金額占多少？

王處長美蘋：有關推動計畫的部分，原本我們匡列了 4,700 萬元。

鄭委員天財：是不是可以請原民會說明你們在 103 年度所編列的預算，與行政院還沒有同意的部分相差多少，如果你們要執行的話，有沒有問題？

王處長美蘋：在此建議委員能夠同意讓我們解凍，因為若案子在 11 月 7 日經過行政院同意，而預算卻仍繼續凍結的話，那麼屆時我們就沒有經費可以執行推動計畫。

鄭委員天財：不知各位是不是可以同意解凍？這樣等到行政院核定之後才可以執行。

段委員宜康：這兩個解凍的條件都必須要滿足，你們說行政院在 11 月初有可能會核定是嗎？要滿足原來要求的解凍條件，就是必須經過行政院核定，然後你們才可以動支經費。我們可以先同意，但必須等到行政院核定之後，你們才可以動支，而且行政院核定計畫之後，你們必須知會我們。

其次，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的子法必須在 103 年底公布實施，等到公布實施之後，你們才可以動支相關經費。

主席：其實大家已經等很久了，當初我們並沒有要求子法必須經過行政院審查通過，我們只要求你們把子法送到內政委員會來，但是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送過來。

針對第一案，本席建議加上兩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待行政院核定計畫後就可以動支，第二個條件是等到你們把子法送進內政委員會之後就可以動支，請問這樣可以嗎？

段委員宜康：關於第一個條件的部分，也同樣要有書面報告啊！

主席：針對第一案要求附帶兩個條件，一是待行政院核定計畫，原民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就准予動支；二是等到原民會把子法送進內政委員會之後就可以動支相關預算。

接下來處理第二案。

王處長美蘋：第二案乃是針對技研中心、東埔活動中心產業管理活化方面的提案，有關東埔活動中心的部分，在今年 1 月遭監察院約詢之後，監察院於 3 月底提出糾正，我們已經在 4 月的時候將活化方案報到監察院，監察院在 6 月 9 日已經回文同意我們依促參法執行，10 月底之前我們就會完成第一期的可行性評估，接下來馬上要進行第二期的規劃。有關技研中心的部分，在 6 月份的時候，我們和財政部促參司曾一起到技研中心參觀過，財政部原則上同意協助原民會針對技研中心一起進行促參規劃，這兩個部分我們都已經在執行。因為技研中心的預算本來就很少，這

200 萬乃是技研中心基本營運的費用，包括保全、水電及辦訓費用，在此拜託委員能夠予以解凍，謝謝。

主席：這是有關勞務外包的部分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現在只剩下一個兼任的人在負責管理，16.5 公頃的土地只有一個人在那邊管理，而且是兼任的……

主席：當初是凍結 200 萬元對嗎？

段委員宜康：真正的問題不在於這 200 萬元，而是存廢的問題，究竟還有沒有必要繼續維持？到底有沒有效果？這才是我們應該要討論的問題。這個問題等到審查明年預算的時候再來處理好了，其實真正的問題在於沒有效果，而且浪費了好多錢。

主席：每年審查預算時都會討論到這個問題，凍結這 200 萬元的用意就是希望你們重新檢討到底這有沒有必要性。關於預算解凍案的部分，我們並不堅持，但是等一下處理預算案的時候就不一樣了，我們可以先解凍，但是等一下可能會刪除預算！

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的話，那麼第二案就准予解凍。

接下來處理第三案，請原民會章代理處長說明。

章代理處長正文：第三案乃是針對「特色道路及飲用水設施改善計畫經費」凍結 5,000 萬元，有關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的部分，行政院在 3 月份就已經核定原則同意，相關評選機制也已經在 8 月份奉院核備，到目前為止，總共已經核定 81 件，現在陸陸續續都還在核定中，下個月就會進行第 4 次審查會，這部分我們都已經按照法定程序去做，計畫都已經通過了。另外，關於上一期所做關於原住民集居部落主要道路、聯外道路計畫之檢討報告，已經附在送大院的報告當中。

關於飲用水設施改善計畫，相關檢討報告也已經附在送大院的報告當中，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的計畫只有進行簡易自來水的管養，凍結預算將會影響簡易自來水養護的費用，在此懇請大院能夠同意解凍，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就書面報告來看，關於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的部分，行政院只是原則同意而已對不對？

章代理處長正文：已經在 8 月 4 日奉院核備了，行政院要求我們要有評選機制，這部分已經提報到行政院，而且行政院已經在 8 月 4 日同意核備。

周委員倪安：請問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的預算到底是多少錢？本席在不同的報告上看到不同的金額，包括 22 億、23 億、25 億多的數字都有，究竟整個計畫的經費是多少錢？為什麼你們會在不同的報告當中寫出不同的金額？預算書所寫的是 25 億多，解凍案所寫的是 23 億多，今天你們所提供的報告卻是寫 22 億，前前後後就相差 3 億，這是不是意味著這 3 億可以全部刪掉？應該不是只凍結 5,000 萬吧！怎麼會有這樣的數字呢？

章代理處長正文：因為中央補助款是 22.12 億，加上地方配合款的話，額度就會不一樣，這是 4 年計畫。

周委員倪安：你去看預算書第 94 頁，上面寫的是 25 億多，解凍案寫的是 23 億多，現在你又說再加上 2 億就是 27 億，從 22 億、23 億、25 億一直到 27 億，為什麼相關預算會出現 4 種金額？

章代理處長正文：報告委員，因為明年度的預算增加了 2 億多，所以這項計畫要報院再做修正。

周委員倪安：那你們到底給我們什麼……

林主任委員江義：報告委員，這是滾動式的，針對明年的預算，行政院又主動增加了一些金額，所以相關經費即使在行政院也沒有固定……

周委員倪安：那你們要寫清楚啊！現在你們根本沒有寫清楚嘛！照理說，你們應該要用括弧說明或是要有附註才對，難道錢是亂花的嗎？

主席：如果我沒有看錯的話，這項計畫是從 103 年到 108 年，總經費為 30 億元，因為涉及地方配合款的問題，所以數字不一定每次都一樣，請原民會針對相關數字提供比較明確詳細的資料，這項計畫……

周委員倪安：可是剛才我的助理告訴我，這些數字都是中央補助款，根本不包括地方配合款啊！

主席：上次我們所要求的是原民會必須重新檢討相關制度，也就是說，每次中央都把經費撥給原民會，再由你們撥給地方去做，其實原民會根本沒有這方面的專業，所以我記得上次我們曾經建議未來應該交由工程單位去處理比較好。

章代理處長正文：報告主席，關於這方面的問題，政務委員之前曾經協調過，倘若金額在 5,000 萬元以上或是規模比較大的話，我們會請地方政府委託給中央的工程主辦單位去辦理，如果真的找不到委辦單位，我們再去協調。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什麼意見？

周委員倪安：本席還看到另外一筆預算，104 年原本編列 4 億 6,000 萬元，但是預算書當中寫的是 7 億 7,000 萬元，剛才有一位原民會同仁說這是向中央多爭取的經費，既然你們自己都還可以另外去爭取，那麼這邊的預算應該就不是那麼重要，那就繼續凍結好了。本席發現你們的經費一差都是差好幾億，這會讓人覺得你們的預算好像太多了。

鄭委員天財：周委員，因為全台灣 55 個原鄉占台灣面積百分之四十幾。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周委員倪安：我認為那個數字不是那麼清楚，應該繼續凍結，等安排清楚的報告之後再解凍，因為光是數字就有這麼多種，關於它的來龍去脈，一定有清楚的資料，你們至少要把它整理出來。

章代理處長正文：我們這部分是在國發會的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裡面去爭取的，因為下個年度會有很多道路、橋梁的工程，是一個工程的高峰期，所以我們向國發會爭取了比較多的額度，有這樣的必要，以上說明，謝謝。

鄭委員天財：提供詳細的書面給周委員。

周委員倪安：不是啦！你們編列預算是因為有計畫，現在預算可以隨意增加，不就表示你們的計畫都變來變去？

林主任委員江義：因為這項計畫是採滾動式的，當初我們列的預算……

周委員倪安：是 6 年嘛！

林主任委員江義：報國發會審查的時候，它會根據原住民地區實際需要的經費來調整增加，譬如 104 年度增加了兩億七千多萬，比我們原來提報的計畫經費還多，所以它不是一個定性不會變動

的計畫。

周委員倪安：你們所有的預算都是滾動式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它是滾動式。

周委員倪安：你們原民會都是滾動式？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個計畫的工程審查並不是由一個主委說要做哪幾項而已，而是他們有一個審查小組在處理。

周委員倪安：可是你們的滾動也未免太大，都是好幾億啊！你們的滾動可以突然間多爭取到兩、三億。

林主任委員江義：不是我們採滾動式，是他們。

周委員倪安：對啊！表示你的計畫需求何在？

劉主任秘書維哲：我向委員解釋一下這個公共建設經費編列的方式，行政院一開始先核 4 年的預算沒有錯，可是每一年行政院都有公共建設先期作業計畫在檢討下一年框列公共建設預算的額度，假設國家認為下一年的額度需要再給你多一點，那預算可能就會和隔年不一樣，所以滾動式的意思是它雖然一次核 4 年，可是每年都會檢討下一年的需求，然後做調整，以上報告。

周委員倪安：那我問你們，現在對 103 年到 108 年的特色道路計畫到底編列多少預算？用了多少？

林主任委員江義：今年是第一年。

周委員倪安：今年是第一年，那你們用了多少？現在計畫在哪些道路？整個預算是 30 億，還是 27 億，還是 25 億，還是 23 億，還是 22 億？

章代理處長正文：我們是每年在審查，第一年的部分目前有核了 81 件，3.7 億左右。

周委員倪安：整個總金額是幾億？

章代理處長正文：今年是 5 億。

周委員倪安：從 103 年到 108 年是 5 億？

章代理處長正文：103 年是 5 億。

周委員倪安：103 年到 108 年 total 是幾億？

段委員宜康：基本上，你們的計畫有好幾年，這是連續的預算，今年檢討了明年的，明年的預算就會有變動，所以每一年的總額都不一樣，這麼簡單的道理還要講那麼久。

周委員倪安：原本的計畫是幾億？

主席：這幾位委員多用力那一年就增加一點，少用力那一年就減少一點，講白了就是這樣。

周委員倪安：主委，你們原本的計畫是幾億？

主席：我還是要提醒原民會，下次要把預算寫清楚一點，不然會引起誤解。這個其實很清楚，它和實際的運作有關，譬如某個委員在審核的時候多用力一點，那今年就增加明年就減少，就是這樣而已。針對這個案子，各位還有沒有意見？

周委員倪安：我覺得不是很清楚啊！現在這個到底是 4 年的計畫還是 6 年的計畫？

章代理處長正文：院核定 4 年。

周委員倪安：院核定 4 年，所以這個計畫已經不是你當初在業務報告中提出的 103 年到 108 年編列

30 億，現在計畫變成 4 年，從 103 年到 106 年，經費是二十二億多，再加上 5 億的地方補助在配合的那個部分，這個還要我來講！

主席：第三案准予解凍。

進行第四案。

杜處長張梅莊：主席、各位委員。第四案是「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凍結 500 萬的部分，解編有兩個條件，第一個是將土海法送到立法院，第二個是檢討原住民保留地誤編的情形。我先針對第一個條件來回應，有關土海法送立法院的部分，我們在 1 月 29 日送到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在 3 月 12 日退回，因為各個機關還有一些相關法令上的疑義，所以要求我們再做修正。本會在 3 月 12 日到 5 月 19 日非常積極的拜會林務局和內政部，針對一些有爭議的條文來協商，內部也開了 3 次會議，最後在 5 月 19 日送到行政院，目前是由蕭家淇副秘書長來審議。因為這個案子當時被認為和自治暫行條例有關係，所以自治暫行條例要先審，目前自治暫行條例已經在審議中，這個案子目前還在行政院。向委員報告，我們很積極的配合這個時程在走，包含鄭委員早上講的部分，我剛才也有做一個說明，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敦請行政院，看能不能在今年把土海法送進來。另外，在第一個案子有提到東清 7 號地的部分，我想 7 號地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沒有什麼扞格，主要是縣政府對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引用錯誤的問題，還有鄉公所在執行上的一些失誤，不過這個案子已經因為地方的民意反映而撤案，本會的態度一直都是支持他們應該走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方式來諮詢同意，這個案子目前是撤案。

第二個解編的條件是關於原住民保留地誤編的情形，針對江啟臣所提的白毛台保留地的部分，經過我們的了解，這個地方在日據時期移交給國民政府的時候就已經是原住民保留地，所以沒有誤編的情形。這個地方目前有很多非原住民在使用，江委員提到這個地方有沒有解編的可能，我想解編是整個原住民保留地政策一個很大的轉折，我們當時向委員建議用專案委託研究的方式來辦理，已經在去年年底招標，但是連續兩年流標，因為能夠從事這方面專業領域的研究單位有限，所以到 5 月 2 日好不容易才招標完成，期程是一年，到明年 6 月才會有結果，我們要等到有政策方向的建議事項以後，再來看看有沒有可能在政策上做一個轉變，因為這個轉變很大，會影響到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補充報告，雖然土管處的預算看來是一億七千多萬，但是其中的七千多萬是一個溫泉專案的計畫，實際用在土地業務是九千多萬，土管處的執行率到現在為止已經將近 9 成，以目前來講，這 500 萬對業務的影響很大，而且這個規劃管理的業務大都是一般行政費、業務費和人事費，希望各位委員能夠考量到這個業務的順利推行，因為對土管處整個經常性的業務來講，500 萬是一筆很需要的經費，要讓整年度的計畫能夠遂行，未來的成果才會看得出來，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預算的解凍，以上。

段委員宜康：不同意。

孔委員文吉：土管處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的增劃編，今年是最後一年，還有 2 個月就截止，在年底以前要提出申請，不過因為這個作業比較緩慢，對於截止之前還來不及去會勘的好幾筆土地，你們在年底之後還是要去會勘，一直到 105 年。這筆錢只有凍結 500 萬，而土地增劃編的作業是非常

的慢，是不是建請委員會把預算解凍？因為土地增劃編是最看不見什麼效率的，本席希望大家能夠支持預算解凍，讓他們加快作業，還剩下兩個多月而已。

陳委員其邁：段宜康委員和本席提出這個案子，解凍的條件就是把土海法送來，你沒有送來要怎麼解凍？不然你請行政院來函說明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送來，這樣我們解凍才有道理，因為我們那個時候已經做了一個決議，不是嗎？這個案子並不是在進行專案報告後或是說明後解凍，而是土海法送來才解凍，這個在提案上寫死死的，除非現在變通，請行政院來函內政委員會說明什麼時候要送來，不然哪有什麼解凍的理由？

高委員金素梅：各位委員，我再補充說明，現在是因為土海法的問題才凍結預算，其實原住民的傳統領域很大，碰到幾個部會真的是非常堅持，所以不是原民會不願意把這個法送到立法院來，而是其他部會有很多的意見。請委員好好思考一下，如果因為這樣子而影響到原住民保留地的增劃編，誠如剛才孔委員所講的，增劃編到年底就要結束，對原住民的土地權益有非常重大的影響，事實上，土海法的權限也不在原民會，因為它的相關部會非常多，有些部會堅持意見，尤其是對於土地的一些堅持，其實我們幾位委員在私底下也協調了好幾次，我想這個問題真的要院長出來協調才能夠解決，否則土海法就會在那邊不斷的轉來轉去，根本送不出來。我們下次和其他部會在協調這個部分的時候，是不是請各位委員來幫忙一下，協助我們解決這個問題？謝謝。

段委員宜康：其實這一屆我們進到立法院時就在關心土海法的問題，也一再提醒這不是原民會可以單獨處理的，必須向行政院反映這個問題，結果院長換了，主委也換了，到現在這個問題還在原地踏步，負責的政委也換了，對不對？那個時候我們對羅瑩雪咬牙切齒，現在人家去當法務部長，換了誰來處理都一樣，要怎麼辦？坦白說，這個問題如果行政院沒有辦法解決就誠實的講，今天就算這個預算解凍，李俊俤召委還有提案繼續凍結明年的預算，我覺得這件事情不要再這樣拖下去，500 萬元並不多，但這是內政委員會的一個態度，這個問題必須解決，否則它就是畫在天上的一個餅，那個餅是用來騙人的，不斷的協調，行政院和原民會不斷的推來推去、送來送去，搞了幾年了？不是在這一屆才開始，都這麼久了，畫了那個餅卻從來沒有變成真的，連下鍋的機會都沒有。高金委員，對不起，我對各位都很尊重，我知道你們都有壓力，如果我今天換成是你們，他們來拜託我，也只好這樣講，但問題是每一次我們把手舉這麼高，然後放下來頭摸一摸，我覺得這不是真的在幫原住民朋友。

其實我也了解原民會的無奈，你們以前那位主委話講得很好聽，但是他有真的據理力爭嗎？他現在高升去當副院長，對不對？所以現在林主委你倒楣了，換你來接這個主委。我的要求就是你們要把問題大聲的講出來，大聲的去要求，要讓我們看得到，但是我們沒有看到嘛！我們看得到就會支持，至少要看你們有用力去爭取，你們知道問題在哪邊，你們比我們更清楚，原民會也不可能不協調不讓步，可是你們讓步的那條線在哪邊？你們有沒有辦法去處理？我把話講得太明你們也沒辦法招架，但是我們自己心裡知道是怎麼回事嘛！這個 500 萬的數目不多，我建議繼續凍結，因為你們沒辦法解決這個問題，至少要讓我們看到有辦法解決的人站出來解決，院長在哪裡？請院長出來解決。

主席：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這個問題是分兩個層次，一個是土海法，現在原民會已經把案子送到行政院，目前還在審議，老實說，這真的很困難，土海法比自治法還要困難，自治法現在已經被降為自治暫行條例，等於是原民會做了一個很大的退縮，我們是還不一定，因為高金委員和我對於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都還有一點意見，但是我坦白講，土地及海域法牽涉到整個土地、海域怎麼去劃定，這是最複雜的問題，現在行政院還在審議當中。我們今天談的這 500 萬是他們在年底以前要辦理土地增劃編，要交給地政人員去測量會勘，這是另外一個層次，它是針對土地增劃編在年底以前的作業。在土海法的部分，我相信主委也做過努力，行政院也召開過幾次會議，只是還沒有送到立法院來，所以我拜託各位委員能夠認同這一點，土海法確實是很困難，要給他們一點時間來處理。

這 500 萬是用來辦理土地增劃編，和法律的制定沒有關係，各縣市政府的地政人員要去會勘，因為目前還有好幾千筆的土地報到鄉公所卻沒有人力和經費去會勘，現在期限是到 103 年，可以做到 105 年，所以我真的要拜託各位，這 500 萬是要用來辦理土地增劃編的業務，和法律無關。關於法律的部分，在這邊都已經講得很清楚，包括在幾月送到行政院去審議，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趕快送到立法院來，但是我要承認這非常不容易，因為它比自治法還要複雜，所以在這邊要拜託各位，其實 500 萬也不多啦！

主席：其實這個問題的癥結就在於行政院的態度，行政院如果做不到，那就向原住民朋友說我們做不到，已經換了幾個院長，主委也換了，還是做不到啊！這就是我早上在質詢林主委的重點，只是在畫大餅而已。這個部分實際上是凍結你們的業務費用 500 萬元，我嘗試這樣來處理，看大家可不可以接受，就是我們繼續凍結 200 萬元，300 萬元讓他們來運作，這 200 萬元就是看內政委員會的態度，只要行政院出來交待清楚我們就放行，這樣處理可不可以？

段委員宜康：好。

主席：先用 300 萬元去處理，能處理多少就處理多少。

杜處長張梅莊：我們的執行率到現在為止，已經將近 9 成。

段委員宜康：那就凍結 300 萬元，你再講沒關係。

林主任委員江義：非常謝謝主席剛才的建議，我想預算再繼續凍結 200 萬元，基本上我們會很辛苦的接受啦！各位委員對這個案子的重視和意見，我一定會找機會親自向法院報告，我們接受預算繼續凍結 200 萬元這個建議。

主席：好，這個案子就凍結 200 萬元，希望林主委加油一點，我們這些非原住民的委員其實都很幫忙你們在注意這件事情。

林主任委員江義：其實向主席和各位委員報告，我是在 8 月 1 日接任主委，我很快的在 3 個月內把這兩個法案送到行政院，恐怕歷任主委沒有一個能像我這麼快速去處理。

主席：如果大家可以接受，第四案繼續凍結 200 萬元。

進行第五案，請說明。

陳處長坤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本案「原住民教育推展」凍結 3,000 萬元的部分，應該辦理的事項有三大項，第一個是部落青少年教育輔導及相關服務的改善措施，這個部分我們在今年已經

推動「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在 9 個縣市一共設置了 24 個學生課後輔導班，補助經費總共是 1,092 萬元。我們也刻正積極在推動部落課輔教室的建置三年實施計畫，積極去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的補助款，規劃在全省 20 個部落設置課輔教室，比較特殊的是我們準備要做補救教學，目前正在辦理和民間公益團體的合作，把有效的補救教學模式引進部落，預計在明年 1 月可以開始實施。

第二大部分是檢討原住民鄉鎮於文化、體育、歲時祭儀活動中的搶抓動物比賽，並研擬一些管制機制，這個部分我們在去年 12 月 12 日已經以原民教字第 1020066872 號函令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的相關規定，也做了一些措施，我們補助的活動假設有涉及違反動物保護法情形的時候，我們會限期補正，甚至會撤銷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完成了。

第三個部分是研擬部落學校相關法制工作及中長程計畫，建立完整、永續的部落教育體系，這個部分我們在今年已經完成了所有部落學校相關法制的作業程序，包括設置要點、教師聘任考核、請假規則、學生學則、教學活動安全等各項校務所需的行政工作法規，我們對各校都已經訂頒完全。另外，在中長程計畫的部分，我們目前正在檢討兩年來實施部落學校這個工作的效益，我們發現過去提出那個計畫的構想確實有一些樂觀，所以現在正積極進行效益評估，在年底之前會完成，之後我們會據以修正整個工作計畫的目標。以上是本案三個重要工作的執行情形，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孔委員文吉：針對本案我還是要提出來，這個也是沒辦法，因為原住民布農族的抓豬比賽曾經在內政委員會造成很大的爭議，說實在，這一次原民會是非常嚴厲的在執行內政委員會的決議，規定布農族的射耳祭不能辦抓豬，後來我去參加延平鄉全國布農族的射耳祭，確確實實不抓豬了，講坦白話，也對布農族造成很大的困擾，但這是內政委員會的決議，原民會只好這樣來執行，我向各位報告，對於第二點他們有落實在執行，我只能這樣說，不過對於原住民的射耳祭來講，是好是壞還是很難去評斷。

第三案是關於原民台這個部分，我們上一次有決議，我記得這個 2,000 萬是我凍結的，針對原住民觀眾喜歡看什麼節目你們要做一個內容分析的調查研究，現在做出來沒有？

主席：孔委員，你講的是第六案。

孔委員文吉：其他的部分我沒意見了，主席，我建議解凍好嗎？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

段委員宜康：有關原住民部落學校的計畫，解凍條件是要求你們研議相關的法制工作及中長程計畫，為什麼要研議法制工作？因為你們的金額越來越多，講起來不算小，所以你們對於怎麼去申請、怎麼去補助必須有一個法制化的程序，應該要擬訂一個辦法出來，你們到現在都沒有訂出辦法，你們對這個部分的說明並沒有滿足預算解凍的條件，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陳處長坤昇：謝謝委員，有關申請的法制方面，本會在 101 年 8 月 24 日已經函頒一個部落學校設校申請計畫的綱要，有一個相關的規定，我們現在核定的部落學校都是依照這個綱要提出申請之後來核定設校。

段委員宜康：你們函頒這個綱要需不需要會教育部？需不需要會其他相關部會？

陳處長坤昇：不用。

段委員宜康：你們不用經過公告，不用去會相關部會？

陳處長坤昇：這個公告是有做，因為這是原民會自己會內的計畫。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我希望你們訂出法制化程序的目的就在這個地方，你們必須把它訂得更周詳，因為原民會等於是在整個教育系統裡面另外建立了一個新的體系，所以我要求你們要去滿足這個條件。我會提法制化的原因並不是要你送到立法院來立法，而是你要循著行政命令的程序去走，應該要這樣嘛！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覺得段委員剛才的建議非常好，因為我身為主任委員，我面對這個部落學校其實也是戰戰兢兢，因為部落學校在開班以後能夠順利進行確實對原住民文化的保存非常具有幫助，現在申請設校的這個綱要如果要提升為法制化譬如法規命令，我想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目前不只是這個綱要而已，還包括師資的聘任、考核、請假規則和學生的學制等，我們其實都已經有相關的規定，未來會把它納入這個法規命令一併來處理，我們會朝剛才段委員建議的方向讓它更為完備，對於這個案子我們就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看起來你們這個部落學校的概念應該還是會繼續推動，對不對？還是要繼續推動的話，基本上剛才段委員講的是有道理的，你們現在既然有綱要，應該把它法制化變成辦法，就這個部分有必要和教育部再做溝通，朝這個方向來進行。

鄭委員天財：我看主委還是要務實一點，事實上這個計畫推到現在其實是很困難，經費非常困難，要做到 14 族是做不到的，恐怕你們還是要和教育部去協調如何落實在第三學期制，包括客委會現在也在協調教育部，要真正納入教育體系用第三學期來做。你們現在弄的這個計畫不要說其他族群，光以阿美族來講，泰雅族也是一樣，面積這麼大、這麼廣，用一個部落學校來做根本就困難，所以你還是要回歸到教育體系，現在客家的幾位委員也都往這個方向去努力，我們這邊也來協助原民會，恐怕這樣會比較務實。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非常同意鄭委員的意見。

鄭委員天財：因為他們的綱要已經出來，預算還是要給他們，但是要一直這樣編下去恐怕也不是辦法。

主席：鄭委員，如果照你所說，這個作法到底是有效還是沒效？

鄭委員天財：學生有去是有效啦！問題是他們不可能讓所有的學生都去。

主席：那原民會需不需要做這樣的投資？

鄭委員天財：他們需要進行檢討。

主席：對啊！所以這個就是問題所在。

鄭委員天財：事實上他們也爭取不到那麼多預算。

陳處長坤昇：有關部落學校，剛才主席確實提到一個重點，就是它有沒有效？它有效，可是我們的面不夠廣，因為預算有限，所以我們在檢討它的效益之後會朝剛才鄭委員提示的方向，和我們原住民重點學校來合作，以它們開辦第三學期這樣的精神來擴展整個教育面，這樣才會廣。

主席：對這個部分各位委員還有什麼意見？預算要解凍還是再凍結一部分？

段委員宜康：我覺得應該這樣看，你們的檢討結論是說錢不夠多，那是什麼意思？是說錢不夠多所以要編更多的錢嗎？我們那個時候有提到辦了之後即便大家有來報名，後來也都退了，所以你們能不能講一下現狀是怎麼樣？

陳處長坤昇：好，向段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已經核定設校的有 5 個民族，有 5 個學校在執行，3 個學校是執行到二年級的階段，2 個學校今年新設是一年級的階段，每個學校目前穩定在上課的學生大概有 25 位到 30 位，大概都有達到當初我們在計畫裡面所設定的目標。因為一個部落的學區非常廣，目前只有 25 位到 30 位學生來上課，那個面確實不夠廣，我們當初是希望能夠多設幾所學校，可是在預算上確實有一些困難，所以我們有在調整這樣的思考，現在已經和 80 所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在發展學校民族教育的本位課程，等這個課程發展完成，我們希望未來它在第三學期也就是暑假的時候可以來實施，我們把面增廣之後就可以減輕部落學校這個計畫的壓力。

段委員宜康：這個部落學校就是維持現在 5 所的規模，會不會視狀況再擴大或者再縮小作業？說不一定會減少，對不對？

陳處長坤昇：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每年對於每個學校都會做校務評鑑，今年的評鑑已經完成了，假設它無法通過校務評鑑的話，我們會定一個改善期限，假設它到了改善期限還是沒辦法達成要求，我們會有退場的機制。至於未來有沒有可能新增，也是有可能，我們要看每個民族有沒有成熟的條件，假設它能夠達到設校的標準，我們還是會輔導它設校，不過同樣的，在執行的過程中我們會嚴格來監督，我們的進場和退場的機制還是存在的。

段委員宜康：像太巴塢那個就停招了，對不對？

陳處長坤昇：沒有停招，現在那個組織全部重整，由原來協會的另外一批人重新來整頓。

段委員宜康：請鄭委員聽聽看我的意見，基本上我認為鄭委員講的比較可行，你們也說會往這個方向去努力，可是你們具體的進程到底是怎麼樣？你一方面說你們現在和教育部或是和各地原住民重點學校在談，一方面又在進行現有部落學校的磨合，這一頭也在走，那一頭也在走，你們對於部落學校到底是要用力推或者是維持現狀？我要知道的是這個嘛！你們覺得現在推得順利嗎？走得通嗎？在沒有辦法廣設部落學校的狀況之下，每一所就是 25 人至 30 人，其實是沒有辦法滿足需求的，那你們要怎麼辦？我們花這些錢設了 5 所部落學校，這 5 所部落學校一年的經費大概是多少？

陳處長坤昇：大概 600 萬元。

段委員宜康：大概是 600 萬元，如果你這個方向不推了要改做其他合作，那就是另外一個計畫，那另外一個計畫的經費在哪裡？你們明年編的是什麼？明年編的還是部落學校嗎？我的重點是在這個地方嘛！我們今年解凍預算，你們明年還是繼續編，然後我們再凍結明年的預算，要這樣做嗎？我們來凍結明年的預算也可以啊！明年你們就維持 500 萬，其他的預算全部凍結，這樣好不好？你們利用明年的時間把它整理清楚嘛！

陳處長坤昇：針對這個部分，我剛才已向委員報告，我們正在做整個計畫執行的效益評估，在年底以前會完成，等評估出來之後我們會對整個計畫做修訂，看看未來走向要怎麼走。

鄭委員天財：不用再做什麼效益評估，這個已經很清楚了，很難再往後推，也不可能有那麼多預算，你說你們還要新設，那是在浪費新的成本。你們現在應該積極去和教育部談，談好了就轉型過去，不要再做什麼效益評估，這個不用做效益評估就已經很清楚，因為你不可能有那麼多預算，光以阿美族來講，花東地區這麼大，在都會區也有三分之一的阿美族，對不對？沒辦法用太巴壠部落學校的二十幾人來取代所有的阿美族，這顯然是不可能嘛！這不用評估就知道了，所以你現在要積極去和教育部談，我們也會協助，像客委會也在努力，你們和教育部談好了就轉型過去，這樣可以省很多事情。

段委員宜康：其實是這樣，我們凍結了 3,000 萬元，但是這個部落學校你們編了 7,838 萬元，如果照你講的，你們只需要 500 萬元。

陳處長坤昇：沒有，那是一個學校。

段委員宜康：那 5 個學校是 2,500 萬元。

陳處長坤昇：一個年級，有的是兩個年級。

段委員宜康：請你告訴我，你們這一年在部落學校花了多少錢？

陳處長坤昇：另外還有輔導的機制等，加起來大概六千多萬，將近 7,000 萬元。

段委員宜康：大概 7,000 萬元，5 個學校花了 7,000 萬元，對不對？今年在編這個預算的時候，你的規模是幾個學校？

陳處長坤昇：5 個學校。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明年編 6,900 萬元也是 5 個學校，是不是？

陳處長坤昇：我們現在有降低整個支出的標準，有做一個檢討。

段委員宜康：也是 5 個學校，等於 1 個學校 1 個月差不多要 100 萬元，對不對？你一個學校要 1,200 萬元，5 個學校就要 6,000 萬元，然後 5 個學校大概有一百多個學生，其實是很不符合效益啊！

主席：這是 103 年的解凍案，我建議先解凍，但是 104 年我們就把它限制住。

段委員宜康：好。

主席：104 年我們就限制在那 5 個學校，對那 5 個學校不應該再投資這麼多經費，照鄭委員所說，老實講這是一個無底洞，因為這個量永遠是不足的。對這個案子我們就先解凍，然後再來處理 104 年的部分，可不可以這樣處理？要限縮一個範圍，給一個額度讓他們去處理，但是這個部分就不要再做，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就這樣處理，第 5 案解凍，但是等一下對 104 年的預算我們一定要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周董事長說明。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有關本會凍結 2,000 萬的部分，我就以下 3 點來說明，第一個是有關閱聽眾的調查，我們每一年都有做收視質的研究調查，目前這個調查研究還在進行當中，預計 11 月份會結案，到時候再提供給貴會參考。第二個是保障員工的權益，在年初我們做了人事的移撥，基本上是採全數移撥的方式，這個也符合勞動基準法的相關規定。另外，有關原文會承租辦公廳舍的部分，我們是採用完全符合政府採購法的方式來辦理，有三

個廠商來投標，最後是由中國電視公司得標，這個部分審計單位也有來查過，完全符合相關的規定。第三個是人事制度與相關的管理規範，我們這一屆的董事已經通過了大約 45 條的內部規章，希望儘快在法制面上把制度完整的建立起來，讓這個新的業務，尤其是電視的業務能夠在正常軌道上運行，以上簡單說明，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我們，讓 2,000 萬元解凍。

主席：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職等對照表和職務體系的架構現在弄得怎麼樣？那不是做出來了嗎？

拉娃·谷倖執行長：其實我們的薪資發給標準完全符合辦法，只是在薪資發給要點那個列表的部分沒有附上去，今年審計單位來查核時有發現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補正了，也送到會裡面去備查。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你就把你們人事相關的本薪、職等、加給對照表以及基金會職務體系相關的表格架構送到委員會就好了，你說你們完成了。

拉娃·谷倖執行長：有，我們已經完成了，而且在 6 月份……

陳委員其邁：那你要拿給我看啊！

拉娃·谷倖執行長：好，我們再送到委員這邊。

陳委員其邁：對啊！你沒有給我看，我怎麼會知道呢？你們的網站就說還在建構啊！

拉娃·谷倖執行長：因為我們是在 6 月份的董事會通過的。

陳委員其邁：幾月？

拉娃·谷倖執行長：6 月份董事會通過。

陳委員其邁：現在幾月了？

拉娃·谷倖執行長：我們要送到主管機關備查，然後才會公告。

主席：那你們送到銓敘部沒有？

鄭委員天財：不是，它要送原民會。

主席：要送原民會，那原民會有意見嗎？送到原民會了沒有？

陳處長坤昇：已經備查了。

陳委員其邁：剛才本席上你們的網站還沒有看到啊！

主席：拿一份給我們看一下。

陳委員其邁：送一份過來。

主席：我還可以給你們一點意見，我對這方面是專門的，所以把內容給我們看一下。

拉娃·谷倖執行長：我們會送來這邊，但是現在沒有帶來，我們是不是可以補送到……

主席：你們的編制員額有多少？

拉娃·谷倖執行長：編制員額目前是 156 人，法定員額是 160 人。目前會裡面總共是 146 人，因為有一些同仁有請育嬰假或是留職停薪，有一些同仁離職還沒有補齊。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其邁：好像是姚文智和李俊俤委員對這個部分有意見，就算你們沒有來報告，至少也要把那個資料送過來，對不對？哪有說你們送備查就代表已經做好了？這樣對我們委員會很不尊重，不是嗎？

拉娃·谷倖執行長：我會請同仁今天立刻送到委員辦公室。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送來，預算要怎麼解凍呢？

主席：我們在去年就提醒你們，第三個要件是因為你們組織編制改組所以員額增加，希望你們能訂定一個人事制度相關的管理規範，照你們的說法是 6 月在董事會通過然後送原民會備查，照理說這個要件一定要滿足才能解凍，不然我們怎麼解凍？

拉娃·谷倖執行長：好，我們現在就請會裡的同仁準備，把資料送到委員會來。

主席：傳真過來讓我們看一下再決定，預算的解凍都要準備資料，不是講一講就通過了，內政委員會從來沒有這麼輕鬆。

孔委員文吉：可以說明一下那個內容分析調查研究嗎？

拉娃·谷倖執行長：我們的收視質研究分成上半年和下半年，上半年已經結案了，收視滿意度是 76%；下半年的收視調查正在進行當中，已經在進行焦點座談的部分，11 月會結案。

孔委員文吉：這個抽樣調查的對象是原住民嗎？

拉娃·谷倖執行長：有一部分是非原住民，大部分是原住民的觀眾，我們對於非原住民觀眾是做電訪，對於原住民觀眾則是親自面訪。

孔委員文吉：大家最喜歡看的節目是什麼？

拉娃·谷倖執行長：是新聞，然後是歌唱節目、綜藝節目。

孔委員文吉：我在這邊建議，在新聞方面大家還是關心時事新聞，原民台的國際新聞很多，因為你們都有合作結盟，包括毛利電視台和加拿大電視台，國際新聞比重太多了，國內的新聞比重應該要多一點，而且人物專訪和部落社區的報導占了很大的比重，你們可能是採訪的人力比較缺，但是在各地方都應該有人駐守，包括花蓮、台東、屏東和南投都要有嘛！主席，我們上一次的決議是從半小時到 1 小時，但是這 1 小時都是那種填鴨式的，因為人力本來就不夠，所以我說你們的人力要重新檢討，新聞的比重要調整，我覺得國際新聞必須要有，但是你們的量太多了，而且部落的專訪可以用文化的節目來做，而不是把它放在新聞節目裡面，這一點給你們作參考。照內容分析調查研究來看，新聞的比重很重要，包括時事新聞、談話性節目和政策性的辯論，這些節目都很需要。

主席：孔委員是主張繼續凍結嗎？

孔委員文吉：我主張解凍，因為他們有在做內容分析調查，但是那個內容分析調查的結果，民眾到底喜歡看什麼節目，應該要讓大家知道，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一個人物專訪占 1 小時的新聞報導，節目 10 到 15 分鐘，這不是在浪費時間嗎？分秒必爭的新聞報導，你們卻把它當成文化紀錄片來拍，我建議你們要去檢討一下，好不好？拉娃·谷倖執行長是要兼台長嗎？

拉娃·谷倖執行長：目前。

孔委員文吉：執行長兼台長是應該的，要不然的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和原民台是兩個獨立體系，原文會也管不到原民台，現在原民台台長卸任了，我覺得應該要做有效的聯結，我支持拉娃·谷倖兼台長。

鄭委員天財：不需要什麼台長，公視這麼大，公視 17 億都沒有台長，就是只有總經理。

孔委員文吉：請把那個報告送給大家好不好？

拉娃·谷倖執行長：好。

主席：嚴格講起來，三個要件你們有兩個沒有達成，有一個你們要等 11 月底才會做到，第二個就是剛才講的資料今天也沒有帶來。

拉娃·谷倖執行長：關於收視質研究，我們是不是可以先提供上半年 76%這個部分？因為下半年的部分，我們第 3 季的節目是 6 月份才開始。

主席：我講老實話，你們等一下就會很難過了。103 年的預算要先解凍，還是要繼續凍結一些？

段委員宜康：原文會和原住民電視台之間是一種莫名其妙的關係，這個電視台和原文會到底是什麼樣的關係？它為什麼不是原住民電視台的董事會？它叫做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為什麼底下會有個電視台？這個電視台你要讓它自主，但是你又要去管它，那不是莫名其妙嗎？可以讓原住民電視台納到公廣集團，或是把原文會改組成原民台基金會，那就單純了，對不對？這個文化業務就回到原民會去，原民會為什麼不能自己辦活動？你們要辦藝術節或什麼活動，你們就招標出去辦嘛！我坦白講，原民會、原文會和原民台是亂七八糟、亂成一團，沒有層級制度，其實今天就是由於這個體制紊亂才產生很多問題，如果今年的預算要解凍，我也沒有意見，但是就明年的預算我們再來處理這個部分，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事實上我認為是原民基金會自己弄亂了，我不太喜歡用原文會來稱呼，本來原民基金會的職掌就包括了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以你們現在的預算規模，最主要的業務就是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其他的文化部分你們本來就沒有，就算不回歸你們也沒有什麼經費，你們的預算也很少，你們這個董事會除了執行長又設了一個台長，原民台本來就不應該設台長，因為執行長就是在執行本基金會的業務，你們的業務是什麼？就是包括原住民族電視台的經營管理，這個非常清楚，只是因為它很不巧的從公視回歸過來，你們就把它當成是別人的，其實這是你們自己的，所以董事長和執行長要把這個部分弄清楚，所有的經理也要把它弄清楚，事實就是這樣，頂多就是原民會以後不給它文化業務相關的經費，那它就只有原民台啊！至於你們要不要把稱呼改為原住民族電視基金會，那是另外一個問題。以現況來講，按照設置條例，你們的業務職掌包括你們的預算最主要就是經營原民台，所以董事長不能只是主持董事會，你要負成敗最大的責任，原民台的成敗，董事長和執行長就是要負責啊！

段委員宜康：鄭委員講的可能是現實的狀況，其實依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的規定，並不包括原住民族電視台的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應該是獨立的，針對原住民族的媒體事業，它其實是規定「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一、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及普及服務」，你們要去規劃但不是去管理這個電視台，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誤，其實基金會不管理電視台，電視台是電視台，你們要去規劃頻道讓它能夠普及，你們要去幫忙推廣，但是電視台和原文會，鄭委員不喜歡用原文會，你稱它為原民基金會，電視台和原民基金會其實不應該有隸屬關係，自從把它拿回來就亂了。你們現在有幾條路，第一個就是讓它回去公廣集團，回到公視這個系統；第二個就是像剛才鄭委員講的，對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進行改組或是去修這個條例變成原民台的董事會，在底下就設一個原民台的總經理，要叫總經理或是執行長都無所謂，但並不是原住民

族基金會的執行長，而是這個電視台的執行長，董事會底下就是電視台，至於其他那些業務就回到原民會去。第三條路，你們想要保有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名稱，那你們就讓原民台從這個基金會劃出來，另外再去設一個電視台的董事會，你們只有這三條路可以走。最糟糕的就是維持現狀，如果照這個條例，你們又沒辦法像鄭委員講的那樣，要照鄭委員講的那樣就要把條例整個修改掉，你們總是要改，不是把電視台撥走就是另外設一個董事會，變動最小的就是修改這個條例，你們總是要改，對不對？

主席：林主委，就這個部分你們真的要仔細思考清楚，不然這個問題每年都會發生，一定沒有辦法解決，現在真的就是體制不清的問題。

林主任委員江義：非常謝謝主席剛才的裁示，其實原住民族的教育法和基本法是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的母法，當初那個條文這樣寫才會造成現在問題變得這麼複雜，不過我們願意帶回去仔細評估看看要怎麼修，往哪個方向會做得更好。

段委員宜康：主委，原基法第十二條規定：「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這個基金會是要規劃辦理專屬的傳播媒介，可是原基法並沒有說這個基金會要負責經營，坦白講，即便這個專屬的媒體是商業媒體也不違反原基法，基金會只要去規劃，至於它隸屬在哪裡，這和原基法的規範是不相干的。原基法只要求去成立這個基金會，它把基金會在這部分的任務也規範得非常清楚，所以林主委如果要引用原基法，這就更複雜了！其實我覺得我們應該在原基法的精神之下去處理這個問題，好不好？

主席：我們對這個案子就先解凍，其他就請林主委帶回去研議，有關 104 年預算的部分我們再行處理。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李委員俊俤等所提附帶決議：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凍結案函請本院安排報告之公文，均未檢附各該決議要求事項辦理情形，僅於 103.2.18 以六案各一頁公文即來函本院要求安排報告。惟，該會諸多解凍案迄今未達成解凍條件，例如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條例子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未完成……等。原住民族委員會藐視本院預算審查監督權，爰予譴責，並要求未來該會來函要求本院安排報告，均應檢附本院決議辦理情形相關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周倪安 陳其邁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項附帶決議有無異議？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譴責」、「藐視」這種用字太重了，是不是可以給他們一點時間來改進？

鄭委員天財：可以修正為不尊重或未尊重。

段委員宜康：「藐視」就是沒有正視我們的意思。

孔委員文吉：那就是未能正視。

主席：本席建議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藐視本院預算審查監督權，爰予譴責」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重視本院預算審查監督權，立予改進」，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103 年預算解凍案總共有 6 案，第一案有兩個條件，第一個是俟行政院核定後予以動支，第二個是俟兩個子法送內政委員會後予以動支；第二案予以解凍；第三案予以解凍；第四案繼續凍結 200 萬；第五案予以解凍；第六案予以解凍；附帶決議照剛剛本席所提建議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3 年預算解凍案已經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三案是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共 6 案，請問各位對這 6 案均准予備查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第四案是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廣告費執行情形表」共 6 案，請問各位對這 6 案均准予備查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開始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文化園區管理局歲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14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4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15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27,302 千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27,302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4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6,470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6,430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40 千元

第 15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444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444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4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86,923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6,923 千元

第 15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16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6 千元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

第 9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7,134,27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68,791 千元

第 2 目 綜合規劃發展 63,424 千元

第 3 目 經濟發展業務 465,148 千元

第 4 目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99,522 千元

第 5 目 公共建設業務 1,255,302 千元

第 6 目 補助原住民鄉鎮市 590,000 千元

第 7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260,261 千元

第 8 目 第一預備金 10,000 千元

第 9 目 原住民教育推展 1,403,400 千元

第 10 目 社會服務推展 2,307,712 千元

第 11 目 促進原住民就業 410,715 千元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歲出預算：

第 10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132,729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3,492 千元

第 2 目 藝術展示表演及教育推廣業務 54,461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276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00 千元

主席：現在宣讀委員提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入部分提案：

查原民會於 104 年度於「原住民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下編列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經費 2,300 萬元（委辦費），惟並未對應於歲入「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科目編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證書費等相關規費收入，而經查原民會於已於去年 8 月 30 日修正法規增訂族語認證分為 4 級，並於 103 年度開始辦理分級認證考試，然依規費法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政府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之考試及證明書，應徵收行政規費，又以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為例，收取規費包含簡章、報名費、考試合格證書，故提案要求原民會依規費法規定，增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證書費等相關規費收入 150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歲入部分提案：

第 1 目第 1 節「租金收入」原編列 44 萬 4 千元，較前年度減列 27 萬 2 千元，爰提案增列 24 萬元至 68 萬 4 千元。

說明：

本節租金收入包括遊客服務中心旅館餐廳委外收入、工藝商場委外租金、咖啡店委外租金、書店租金等，經查該局對委外經營之旅館僅編列 30 萬元租金，平均每月僅有 2 萬 5 千元租金收入，至於其他商場平均每個月僅有不到 2 千元租金收入，而旅館經營績效尚稱良好，有 20 間各

式客房，周末預定常已滿房，顯見廠商應無難以經營之困難；而據本院預算中心評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收支短絀差異日益加劇，實不宜再度減列歲入，爰提案增列租金 24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侶 陳其邁

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部分提案：

通案：

《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2005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該法第 34 條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準此，原民會應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後 3 年內，依該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然截至 2014 年 9 月底止，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屬原民會主管，所應制（訂）定之法規者，尚有《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皆仍在研擬或研商階段。自《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至今，以迄九年，法制作業進度延宕多年，原民會顯有失職，故提案將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所編列「一般事務費」凍結二分之一，共計 118,899。俟原民會針對上述子法訂定制定相關時程，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侶

1-1、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文康活動費」共計 460 千元，惟現今國家財政拮据，各機關公務員應共體時艱，爰刪減「文康活動費」二分之一，共計 230 千元。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李俊侶 姚文智 段宜康

1-2、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員工文康活動費」46 萬元，惟國家財政吃緊，為審時勢度，展現苦民所苦、與民同在之決心，爰此刪減員工文康活動費 1/2，計 23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侶 姚文智

1-3、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第一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特別費」1,179 千元。特別費係我國各級行政機關首長、副首長因公務需要經核定許可之業務及公關費用。政府財政拮据之際應撙節開支，特別費刪減後並不影響政務推動，爰提案刪減原住民族委員會「特別費」二分之一，共計 589 千元。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李俊侶 姚文智 段宜康

1-4、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特別費」117 萬 9 千元，鑑於今年度政府財政、經濟情勢等未見好轉，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爰此刪減特別費 1/2，計 58 萬 9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侶 姚文智

2-1、

自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後迄今已逾 9 年，仍有部分子法之制定尚未完成，進度延宕，顯然未盡力積極辦理。2 款 9 項 2 目「綜合規劃發展」下編列 6,342 萬 4 千元，其中「01 綜合規畫原住民族政策與制度經費」原列 1,859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共 371 萬 8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子法之制訂尚未完成，進度一再延宕，已逾法定期限多年。

2. 查本院 100 年度審查預算曾作成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採行因應措施，以完備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制。

3. 鑒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未遵照原住民基本法法令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子法之制訂作業，為使原住民族事務得有效推展，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共 371 萬 8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李俊侶 陳其邁

2-2、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第二目「綜合規劃發展—綜合規畫原住民族政策與制度經費」編列「勞務外包辦理原住民族政策法規、制度等資料電腦建檔所需經費」1,152 千元。惟國家財政拮据，而政策法規、制度等電腦建檔業務，我公務員即可辦理，無需委外，故提案將「勞務外包辦理原住民族政策法規、制度等資料電腦建檔所需經費」全數刪除，共計 1,152 千元。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李俊侶 姚文智 段宜康

2-3、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第二目「綜合規劃發展—綜合規畫原住民族政策與制度經費」編列「委託翻譯並出版國外原住民族資料所需經費」707 千元。惟翻譯、撰稿、審稿、編譯等業務應為我公務人員所具備之能力，無需委外辦理，故提案將「委託翻譯並出版國外原住民族資料等

所需經費」全數刪除，共計 707 千元。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李俊侶 姚文智 段宜康

2-4、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業務費」編列「資訊服務費」7,200 千元。然國家財政拮据，查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報價經常流於浮濫，為避免納稅人辛苦錢遭政府機關虛擲浪費，提案將「資訊服務費」減列 2 成，共計 1,440 千元。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李俊侶 姚文智 段宜康

2-5、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第二目「綜合規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816 千元，稱為辦理辦公室自動化所需，主要係用於更新及汰換電腦設備，惟國家財政拮据之際，本項目編列金額過高，為避免納稅人辛苦錢遭政府機關虛擲浪費，秉成本效益原則，提案將本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減列二分之一，共計 6,408 千元，原民會就剩餘部分妥善運用之。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李俊侶 姚文智 段宜康

2-6、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畫發展—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81 萬 6 千元，係為辦理該會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更新及購置，然查該會 102 及 103 年度已分別編列 777 萬 9 千元及 972 萬 5 千元於購置相關軟硬體設備，104 年度更增列預算達 3 成 1，有鑒於該項經費已連年編列，又尚無急迫性及必要性，實不應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貿然增列預算，爰此刪減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萬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列 預 算	較前年度增減金額	較前年度增減比率
102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79	-196	-2%
103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725	+1,946	+25%
104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816	+3,091	+31%

陳其邁國會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侶

2-7、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6,342 萬 4 千元，其中「02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編列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原列 1,281 萬 6 千元，刪除 281 萬元。

說明：

查原民會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下「02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81 萬 6 千元，係為辦理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更新及建置，經查該會已連續三年編列此項預算，且金額逐年增加，較去年增加 309 萬 1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加 503 萬 7 千元，增幅達 31%，鑒於國家財政困難，爰提案刪除 281 萬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7,975,000	7,779,000	9,725,000	12,816,000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連署人：段宜康 陳其邁

2-8、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6,342 萬 4 千元，其中「03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編列「委辦費」814 萬 7 千元，爰提案減列 407 萬元。

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推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計畫計畫，辦理多項業務，本項「03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編列 1,181 萬 4 千元，竟有超過 814 萬元業務委外，委外額度超過 67%以上，核心業務均委外辦理，包括「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及法規會業務推動」、「建構原住民族法學」，綜合規畫處已淪為外包業務處，為確保施政品質，應辦業務事項不宜委外，爰提案減列 407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俤 陳其邁

2-9、

自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後迄今已逾 9 年，仍有部分子法之制定尚未完成，進度延宕，顯然未盡力積極辦理。2 款 9 項 2 目「綜合規劃發展」下編列 6,342 萬 4 千元，其中「03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原列 1,181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共 236 萬 2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子法之制訂尚未完成，進度一再延宕，已逾法定期限多年。

2. 查本院 100 年度審查預算曾作成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採行因應措施，以完備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制。

3. 鑒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未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法令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子法之制訂作業，為使原住民族事務得有效推展，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共 236 萬 2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李俊俤 陳其邁

2-10、

原民會於 104 年度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下「03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編列「落實原住民族法制」606 萬 4 千元與「推動原住民族自治」80 萬元，計 686 萬 4,000 元，然原民會自《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2005 年通過後，應於三年內，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其中更明訂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然而應修訂之相關配套法案卻仍是原地踏步、毫無進展，原民團體更為此於 10 月 24 日站上凱道怒吼，顯見原民會失職，爰提案凍結此經費 1/2，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侶 姚文智

連署人：段宜康 陳其邁

2-11、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1,148 萬 4 千元，惟 9 月 17 日發函原住民族委員會，要求提供是項計畫之詳細業務內容，惟該會竟提供與預算說明毫無二致之內容，明顯藐視國會，且查原民會回覆內容自相矛盾，「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合作」之金額總數與預算說明並不相符，爰此全數刪減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計 1,148 萬 4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侶 姚文智

2-12、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第二目「綜合規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編列「推動台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台灣原住民屬於南島語系民族，於台灣自有其歷史、文化及傳統發展脈絡，中國政府刻意將台灣原住民族以高山族為名納入其少數民族一併視之，係模糊我台灣原住民族之主體性與多元性，與之進行交流無異於自我矮化。且綜觀台灣各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和中國所謂少數民族幾乎毫無連結，與其交流缺乏實益顯無必要，爰此，提案將「推動台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費用全數刪減，共計 1,033 千元。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侶

2-13、

第 2 目「綜合發展規劃發展」編列 63,424 千元，其中「04 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之「3 推動台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原列 103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80 萬元。

說明：

一、陸委會於 2008 年委託研究之「中共對我原住民統戰作為之研究」，指出中國藉由《少數民族事業十一五規劃》，以教育、文化、學術交流，作為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的重要策略。

二、根據中國 2012 年新出版之「少數民族事業十二五規劃」之「民族工作對港澳臺交流與合作工程」，其中「……開展港澳臺地區民族研究和教育交流合作。鼓勵大陸少數民族與臺灣少數民族開展交流活動，建立穩定的交流合作機制。」顯見中國對台灣原住民之統戰已有加大及加深之策略，我國不應配合中國統戰政策，應在適當且對台灣原住民族權益有實質提昇之前提下進行

交流。

三、103 年度編列「推動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旅費」63 萬 3 千元，104 年度卻爆增 63%，達到 103 萬 3 千元。爰此，減列 80 萬元。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侶 陳其邁

2-1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書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共 63 萬 3 千元，然中國對於民族政策乃屬同化與融合，更不乏迫害少數民族之情事，有違保障原住民族文化之精神，更與我國以人權治國之精神及人權兩公約相違背，爰此提案全數刪除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63 萬 3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侶 姚文智

3-1、

原民會 104 年度預算經濟發展業務—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項下，編列規劃東埔活動中心促進民間參與程序費用 2,000 千元、東埔活動中心及產業推展中心整修、環境改善費用 3,270 千元，以上合計共 5,270 千元，自原民會接管東埔活動中心後，僅作為一般旅宿或會議場所租用，偏離原興設目的，不僅遲未提出具體可行之營運計畫，自行經營結果又連年虧損，營運效能過低；後又為提高民眾使用效能，編列龐大預算整建，然不僅工程進度落後外，更無法與周遭飯店競爭。此外，未依實際改建房型，修正東埔活動中心收費標準，收入報表屢有收費金額與收費標準欠合情事，收入及管理作業欠缺內控機制，以上均顯示原民會未本於職權督導東埔活動中心業務發展，爰凍結以上項預算各三分之一，俟原民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鄭天財 李俊侶 邱文彥

3-2、

原民會於 104 年度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下「01 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編列加強東埔活動中心營運相關計畫 1,719 萬 1 千元。經查原民會連年編列該項預算以改善東埔活動中心設備，並提高東埔活動中心營運績效，惟依據監察院於今年 3 月 6 日提出之糾正案指出，原民會自接管東埔活動中心後，偏離原興設目的，僅消極作為一般旅宿或會議場所租用，且遲未提出具體可行之營運計畫，導致連年虧損、營運效能過低，更未依實際改建之房型，修正東埔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經監察院抽查收入報表發現，屢有收費金額與收費標準欠合情事，收入及管理作業欠缺內控機制，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侶 姚文智

連署人：段宜康 陳其邁

3-3、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規劃輔導原住民經濟開發經費」編列 2,405 萬 8 千，包含辦理東埔活動中心，其業務內容涵蓋興建規劃、營運規劃、土地取得規劃、

環境影響評估、財務規劃等。經查監察院 103 年內正 0010 號糾正文：「原住民族委員會接管東埔活動中心後，僅消極作為一般旅宿或會議場所租用，偏離原興設目的，遲未提出具體可行之營運計畫，自行經營結果連年虧損，營運效能過低；復未依實際改建房型，修正東埔活動中心收費標準，另抽查收入報表發現，屢有收費金額與收費標準欠合情事，收入及管理作業欠缺內控機制，均有違失。」顯見該會辦理東埔活動中心有內控不彰等情事，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東埔活動中心業務之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俤

3-4、

查原民會於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計畫「02 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及「04 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分別編列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計畫 1 億 5,927 萬元及 3,473 萬元，然經查此計畫截至今年 9 月底，行政院仍未核定該計畫草案，顯未符計畫預算之精神，更導致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編列之相關預算無法執行，除損及預算資源配置合理性與運用效率性外，亦有延宕執行輔導原住民族產業發展業務之虞，爰提案凍結 104 年度「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2 年至 105 年計畫）」三分之一，俟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獲行政院核定，並提出 103 年度執行先期規畫之檢討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連署人：段宜康 陳其邁

3-5、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下，編列「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2-105 年度）」104 年度經費 1 億 9,400 萬元，惟查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該計畫草案，違反預算法應先擬定計畫，再據以覈實編列預算經費之原則，且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統計，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數分別為 0 元及 3,046 萬 5 千元，執行率僅 0%及 12.37%。爰此全數凍結，計 1 億 9,400 萬元，俟行政原核定計畫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姚文智

3-6、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計畫（草案）」未經行政院核定，惟已先行編列第 3 年預算；復因計畫未經核定，至以前年度預算未能有效執行，核有欠當。2 款 9 項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4 億 6,514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02 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中該計畫之相關經費，共 1 億 5,927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按預算法之規定，各主管機關應依法先擬定計畫，再據以覈實編列預算經費，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計畫（草案）」截至 103 年 9 月底前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卻先行編列預算，明顯有違預算法之精神。

2.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皆因「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計畫（草案）」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僅得執行先期規劃部分，除損及預算資源配置合理性與運用效率性之外，亦有延宕執行輔導原住民族產業發展業務之虞。爰此，提案凍結「02 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中該計畫之相關經費，共 1 億 5,927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李俊侶 陳其邁

3-7、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計畫（草案）」未經行政院核定，惟已先行編列第 3 年預算；復因計畫未經核定，至以前年度預算未能有效執行，核有欠當。2 款 9 項 4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4 億 6,514 萬 8 千元，其中「02 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原列 4,122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該計畫之相關經費，共 347 萬 3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按預算法之規定，各主管機關應依法先擬定計畫，再據以覈實編列預算經費，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計畫（草案）」截至 103 年 9 月底前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卻先行編列預算，明顯有違預算法之精神。

2.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皆因「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計畫（草案）」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僅得執行先期規劃部分，除損及預算資源配置合理性與運用效率性之外，亦有延宕執行輔導原住民族產業發展業務之虞。爰此，提案凍結「02 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中該計畫之相關經費，共 347 萬 3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李俊侶 陳其邁

3-8、

查原民會於 104 年度「經濟發展業務」下「03 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編列「原住民技藝中心營運管理」所需各項業務費 128 萬 7 千元，然業務範圍及內容均未具體說明，爰提案全數凍結，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侶 姚文智

連署人：段宜康 陳其邁

4-1、

原民會於 104 年度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9,952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原住民族

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實施及原住民保留地建地統一規劃開發等諸多計畫，惟依據監察院於今年提出之糾正案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保留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負有管理、綜整原住民保留地法令及釋疑之責，然卻因沒有督考機制，致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引據法令及租金核算方式莫衷一是，該會迄今仍未能釐清經管原住民保留地收益實情，甚至發生（租）使用土地非屬得為建築使用土地及租約期限逾期案件數量眾多等情事，業損及國庫權益，該會顯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爰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供檢討與改進分析報告後，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4-2、

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列 9,952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一、原住民保留地，係原住民祖先留下給原住民子孫之土地，因國家政策被登記為國有而須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設定 5 年他項權利期滿後，始能登記所有權，性質上與一般民法之耕作權、地上權係屬不同概念，二者不能等同看待。

二、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所訂定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一項：「原住民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之原住民保留地，因死亡無人繼承、無力自任耕作、遷徙或轉業致不能繼續使用者，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通過後，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之。」此項規定，如原住民因擔任勞工、公職、軍職，或因故休耕，或因就業就學而遷移等原因，就會被認定為無力自任耕作、遷徙或轉業致不能繼續使用，祖先留下來的原住民保留地就被強制收回，此項限制不僅係剝奪原住民土地權利，更是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逾越法律之授權。

三、立委鄭天財 10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會議，要求原民會就「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一項有關「耕作權」、「地上權」，其不能繼續使用需收回之情形，應明定只限「因死亡無人繼承」，現行條文中的「無力自任耕作、遷徙或轉業」，已逾越法律之授權，應予刪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法規修正草案提報行政院核定。

四、爰針對原民會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列 9,952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原民會提出法規修正草案報院，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盧嘉辰 邱文彥 紀國棟

4-3、

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列 9,952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一、鑒於「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明定原住民於中華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倘土地的使用期間符合上開規定，且非屬不得增劃編之情形（非屬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即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申辦案件。

二、為避免原住民保留地申辦案件因土地管理機關不同意而導致申請案被地方政府駁回或擱置未辦，嚴重影響申請人的土地權益，爰針對原民會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列 9,952 萬 2 千元，應凍結 500 萬元，俟原民會督促地方政府對於土地管理機關不同意之案件，應彙整報由原民會審查決定之，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盧嘉辰 邱文彥 紀國棟

4-4、

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列 9,952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一、原住民使用之台糖公司土地，係原屬於原住民祖先遺留而使用迄今，但因該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非公有土地，致使用人無法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行政院特於 95 年 9 月 1 日核定「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並已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及價購完成，且土地管理機關已變更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雖行政院核定函復當時，係請原民會依經建會意見辦理（建議原民會「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通過後，再依該計畫相關規定，申請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惟查，該計畫之辦理，係針對符合增劃編保留地條件之土地，且係經縣政府邀請鄉鎮市公所、地政事務所、台糖公司組成會勘小組實地會勘及複丈，確認每筆土地現使用人身份、使用面積、使用起始及時間後，始由原民會完成價購作業；換言之，申辦原住民保留地之作業流程已完成，因此，所價購之土地應直接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

三、為積極辦理及落實計畫目的，維護現使用台糖土地之原住民土地權益，立委鄭天財於 103 年 7 月 4 日召開協調會並建議該計畫土地分為二案報院處理，即依「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已完成價購之土地，如屬「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辦理範圍內之土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繕造清冊報院核定直接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以利後續依規定辦理權利賦予給原住民；如非屬「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辦理範圍內之土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詳述緣由，另以專案方式報院核定。

四、由於原民會 96、97 年完成價購迄今，已歷經七年，均未依「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儘速還地於原住民，實有違計畫目的，爰針對原民會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列 9,952 萬 2 千元，應凍結 500 萬元，俟原民會依協調會議結論將前述二案報院，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邱文彥 紀國棟 盧嘉辰

4-5、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編列「業務費」477 萬 5 千元。經查監察院 103 年內正 0029 號糾正文：「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保留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負有管理、綜整原住民保留地法令及釋疑之責，詎督考機制闕如，致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租用引據法令及租金核算方式莫衷一是，該會迄今仍未能釐清經管原住民保留地收益實情，甚至發生使用土地非屬得為建築使用土地及租約期限逾期案件數量眾多

等情事，業損及國庫權益，該會顯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核有嚴重違失。」鑑於此糾正案茲事體大，原民會顯有未當，爰此凍結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下業務費 1/4，計 119 萬 4 千元，俟原民會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俤

4-6、

自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後迄今已逾 9 年，仍有部分子法之制定尚未完成，進度延宕，顯然未盡力積極辦理。爰此，提案凍結 2 款 9 項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下「01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編列 3,479 萬 1 千元，其中「0200 業務費」原列 477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共 95 萬 5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子法之制訂尚未完成，進度一再延宕，已逾法定期限多年。

2. 查本院 100 年度審查預算曾作成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採行因應措施，以完備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制。

3. 鑒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未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法令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子法之制訂作業，為使原住民族事務得有效推展，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共 95 萬 5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李俊俤 陳其邁

4-7、

原民會 104 年度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下「01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及相關子法推動所需人力及業務編列 300 萬元，惟「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至今仍尚未送到立法院，原民會連年編列是項預算卻未見成果，形同虛擲，為將原民會一再延宕土地管理之相關法制事宜予以譴責，爰提案將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連署人：段宜康 陳其邁

4-8、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土地規劃經費」，編列「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及相關子法推動」300 萬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然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有部份子法尚未依法制定，惟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2005 年公布至今已逾 9 年，法制作業未能完備，且未積極採行因應措施，可謂重大違失，爰此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及相關子法公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姚文智

4-9、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編列「03 原住民族土地地用經費」1,331 萬元，經查 101 年度此計畫之業務費預算執行率僅 31%，103 年度分配預算截至 9 月底，也有僅 24%執行率，顯然原民會有浮編預算之虞，於此國家經濟拮据之際，更應審慎編列預算，爰此刪除 104 年度預算 1/10，計 133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邱文彥

4-10、

原民會 104 年度預算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編列 10,753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相關及生物多樣性業務，然本院向該會要求提供 103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實施計畫相關成果，原民會竟函復前項計畫無相關成果，顯見該會編列預算浮濫又無執行能力，為降低國庫支出，平衡國家財政，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五分之一。

提案人：廖國棟 李俊俤 陳其邁 邱文彥

4-11、

自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後迄今已逾 9 年，仍有部分子法之制定尚未完成，進度延宕，顯然未盡力積極辦理。爰此，提案凍結 2 款 9 項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9,952 萬 2 千元，其中「04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原列 1,075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共 215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子法之制訂尚未完成，進度一再延宕，已逾法定期限多年。

2. 查本院 100 年度審查預算曾作成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採行因應措施，以完備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制。

3. 鑒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未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法令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子法之制訂作業，為使原住民族事務得有效推展，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共 215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李俊俤 陳其邁

4-12、

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9,952 萬 2 千元，其中「04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原列 1,075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原民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經內政委員會

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民間團體於 10 月 25 日在各地發起原鄉正名運動，訴求原鄉應依照原基法第 11 條「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恢復原住民族傳統地名。

二、原民會應基於原基法，儘速推動恢復傳統名稱，並應公布較無爭議或取得當地原住民共識之傳統地名，並規劃與相關單位配合推動正名之時程，包括舉辦分區徵詢會議等。爰此，凍結 200 萬元，俟原民會提出推動原鄉正名之相關時程規劃之報告後，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予以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5-1、

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之「01 原住民族住宅改善計畫經費」原列 1 億 3,442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協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申請條件其中一項係規定申請人家庭所有之不動產合計金額不能超過 650 萬元。惟此項標準係 95 年訂定沿用迄今，已難以因應房價及物價皆快速上漲的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需求。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 103 年 5 月 7 日決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照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房價、物價情況，檢討及合理放寬上述不動產金額限制，另因建購及修繕係屬不同需求，應檢討現行採同一標準認定之做法，應依其不同需求予以訂定不同申請條件。惟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僅函復將通盤研議，並未有具體檢討及方案。

三、查全國原住民族自有住宅率 72.6%、都市原住民自有住宅率僅 57.8%，都較全體國民 87.9%低了很多，且 95 年與 103 年的社會及民生經濟狀況完全不同，尤其現今的房價及物價早超出 95 年水平太多，但原民會 9 年來均未調整申請人家庭所有之不動產合計金額不能超過 650 萬元之規定，實有檢討之處。

四、爰就「公共建設業務」之「01 原住民族住宅改善計畫經費」原列 1 億 3,442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原民會依內政委員會 103 年 5 月 7 日決議內容提出具體檢討及方案，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盧嘉辰 邱文彥 紀國棟

5-2、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原住民住宅改善計畫」，然查 99 年至 102 年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8%、56%、64%、70%，顯見該計畫運作不確實，恐有浮編預算之虞，惟「推動部落建設，營造安全家園」係原民會歷年施政目標與重點，然該計畫未確實執行，原民會難辭其咎，爰此凍結 104 年度是項計畫之業務費計 200 萬元。

原住民住宅改善計畫

年 度	執 行 率
99	48.85%
100	56.71%
101	64.54%
102	70.20%

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陳其邁國會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俤

5-3、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特色道路及飲用水設施改善計畫-業務費」962 萬 9 千元，經查 10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32.25%，詢問該會針對此計畫是否已提出期中或期末報告以茲檢討該計畫問題，該會函覆表示「僅辦理各年度查核作業」未製作相關報告，顯見原民會督導考核不周，爰此刪除業務費 2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原民會提出檢討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俤

5-4、

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連年編列「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預算，查該計畫之第三期計畫應於 102 年底執行完畢，然 102 年 3 月行政院召開研商會議要求該計畫延長，惟 102 年監察院針對該計畫「未遵照行政院核復意見與指示事項，積極研謀提升原住民用戶接管率之宣導計畫及鼓勵措施，復未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率予同意補助自來水延管工程，致部分工程完工後無居民申請接水，或接水後未使用、停用、低度使用等未發揮預期投資效益……」等緣由提出糾正案，經發函該會提出每年預算執行率未果，並連續兩年詢問該會針對此計畫是否已提出期中或期末報告以茲檢討該計畫問題，該會函覆表示「僅辦理各年度查核作業」未製作相關報告。爰此，為求原民會有效辦理業務，針對 104 年度預算案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第三期」1 億元，凍結 1/10，共 1,000 萬元，俟該會提出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第三期計畫檢討報告，並每年提供檢討與改進分析報告予內政委員會，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俤

9-1、

2 款 9 項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 14 億 3,400 萬，其中「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原列 12 億 6,573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百分之五，計 6,328 萬 6 千元。

說明：

1.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2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受經濟大環境之衝擊高於一般民眾，且原住民收入與施（就）業情形和其教育程度呈顯著相關。並經統計發現，原住民平均薪資亦遠低於全國平均薪資。且查原住民學生各教育階段，發現高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僅有 50.96%，明顯低於一般學生 84.96%，原住民族委員會允應深入調查關鍵性因素。

2. 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皆為普及原住民族教育、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之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提出更積極作為之政策，爰此，提案凍結百分之五，計 6,328 萬 6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李俊侶 陳其邁

9-2、

原民會 104 年度預算設備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共計編列 21,545 千元，查該會 103 年度預算是項預算僅編列 14,403 千元，104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較 103 年度增加 7,142 千元，增加幅度達 49.6%。經查該會 104 年度預算書，以原住民教育推展—設備及投資項下資訊軟體設備費增加幅度最大，較 103 年預算增加 224.6%，該會 104 年度預算書卻未將是項預科目詳細列載，有規避立法院審查之慮，爰凍結該會原住民教育推展—設備及投資項下資訊軟體設備費 7,862 千元二分之一，俟該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鄭天財 李俊侶 邱文彥

9-3、

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 14 億 340 萬元，其中「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之「4 推展族語教育—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原列 1 億 860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原民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隨著科技發展及全球化發展，許多新詞或外來詞，例如手機、電腦等詞彙並未有統一的轉譯名詞，造成族人或族語工作者相當大的困擾。原住民族委員應負起主管協調之責，訂定翻譯用語並每年上網公布新族語詞彙。爰此，凍結 2,000 萬元，俟原民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侶

10-1、

查原民會於 104 年度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下「02 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經費」編列地方政府辦理國民年金相關業務經費 103 萬 5 千元，經查原民會雖於 102 年度辦理「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然根據原住民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率資料顯示，99 年度至 102 年度分別為 21.22%、25.97%、25.18%及 26.28%，102 年雖仍比較前幾年增加，惟仍未達 3 成，可見原民會執行提升收繳率之宣導計畫成效欠佳，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侶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10-2、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預算案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就業服務經費」，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 86 萬 7 千元，佔「原住民就業服務經費」近 1 成，作為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走動式服務及網路行銷之用。查 2013 年出刊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從 2010 年到 2013 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的佔比來看，除「看報紙」和「自我推薦及詢問」的比例較無變動外，「託親友師長介紹」之比例，從 2010 年不到 5 成竟攀升至 2013 年逾 6 成，而「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轉介」及「原住民 0800-066-995 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之比例竟大幅下降，顯見原民會之就業服務並未受民眾青睞。又就業服務經費拮据，整體經費已較 103 年度銳減 3 成 5，仍編列高額設備及投資費用，顯有未當，爰此將設備及投資 86 萬 7 千元全數刪減。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侶 姚文智

主席：現在宣讀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之主決議。

主決議：

主-1、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二項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91 年起辦理傳統領域調查報告至今 12 年，100 年雖將調查資料公開，然其調查結果卻因部分範圍尚未調查，造成部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有缺漏，成果公信力備受質疑，為保護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原民會應於半年內重新對有問題區域再次調查，補足闕漏的地方。

提案人：廖國棟 鄭天財 高金素梅 邱文彥 陳其邁

主-2、

鑒於迄今原住民族委員會尚未公告原住民傳統領域，致使營建署、水利署、林務局等相關機關無法依法或配合修正其法規命令，使得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備受侵害。考量現今原住民傳統領域調查資料仍有不足之處暫不宜全面公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已調查又經各部落同意部分予以公告，讓相關部會就已公告部分先行解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鄭天財 邱文彥 高金素梅 陳其邁

主-3、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調查研究三年計畫成果報告，發現國語、閩南語取代各族族語的溝通功能，語言活力面臨流失；族語傳承也出現區域化、語別化與年齡化的差異現象，一般區（都市）的語言流失的嚴重性遠高於傳統（原鄉）區。雖然語言逐漸流失，然族人對於族語的態度還是抱持著正向積極的態度，可見族語推動仍為可行。而調查又發現族人族語使用場域以家庭、傳統祭儀活動、原住民聚會為最高。因此該報告建議未來推行族語活動可將這些地點作為重點發展區塊，進而擴散至其他場域，以家庭為根基奠基，並以不同區域別、年齡層推展適性的相關配套措施，以貼近不同族人的需求，再配合學校教育以及族語進修機制，原住民族語言的復振，絕對不再是遙遙無期的艱辛路程。目前原住民有近半數居住在都會區，為避免都市原

住民喪失族語能力，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就都市原住民語言政策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鄭天財 陳其邁 高金素梅 邱文彥

主-4、

行政院規劃之「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規畫原民會 104-106 年辦理「建構原住民族地區 4G 及無線寬頻環總經費共 2 億元，而依原民會初步規劃，預計 106 年底達成 200 個部落設置無線寬頻網路熱點。然原住民族地區占國土 5 成以上，人口數則占 2.28%，而該方案是利用 4G 執照回饋標金 150 億元建置，然原住民族地區僅分配 2 億，加上要在 200 的部落建置相關設施，光建置設施就已不足，遑論拉近原住民與都會區數位落差，也不利原住民鄉鎮遠距醫療施行，更無法縮短原住民鄉鎮與都會區學生在數位教育上的差距。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向行政院爭取充足經費辦理相關業務，以保障原住民族醫療及教育上的權利。

提案人：廖國棟 鄭天財 高金素梅 邱文彥 陳其邁

主 5-1、

鑒於政府於 73 年辦理台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保護區時並未徵詢原住民族同意，當地居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劃進保護區，導致其房屋受限法令規定無法改建而殘破不堪。今原基法既已通過，相關部會應依據原基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之精神，檢討原住民族地區所劃設之自然環境保育計畫。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主動與內政部協調，重新檢討早期原住民族地區劃設保護區範圍，如可劃出保護區範圍，應立刻解編，使當地原住民族人建築物可以更新，維護族人土地與生存的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鄭天財 高金素梅 盧嘉辰 邱文彥

主 5-2、

鑒於政府於 73 年辦理台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保護區時並未徵詢原住民族同意，當地居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劃進保護區，導致其房屋受限法令規定無法改建而殘破不堪。今原基法既已通過，相關部會應依據原基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之精神，檢討原住民族地區所劃設之自然環境保育計畫。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主動與內政部協調，重新檢討早期原住民族地區劃設保護區範圍，如可劃出保護區範圍，應立刻解編，使當地原住民族人建築物可以更新，維護族人土地與生存的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鄭天財 高金素梅 紀國棟 邱文彥

主-6、

經查監察院 103 年內正 0014 號糾正文：「原住民族綜合開發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內容，極易造成售屋者提高售價，及承辦之金融機構未確實徵信，並刻意壓低擔保放款值等道德風險，再轉移由政府負擔之不合理現象；又，該會審查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原住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案，流於形式，欠缺專業能力，徒增政府不合理鉅額保證責任等情，均核有違失。」，爰此

要求原民會應就「原住民族綜合開發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內容」提出修正，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姚文智

主-7、

今年八月發生中國廣西團在未經部落同意下，由地方縣政府安排至阿美族馬太鞍部落及太巴塌部落參與祭典及表演，然而在部落青年抗議及訴諸媒體下，最後才成功阻擋。

原民會作為原住民族事務之主管單位，卻見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遭政治操作下而陷娛樂化、庸俗化，失去祭典的莊嚴性，卻未有任何聲明或指責，顯然失職。

其次，此次事件更是地方行政體系，介入傳統組織最直接的暴力。

爰此，要求原民會應清查近年來中國少數民族來台參訪原民部落之情形，其次要求原民會應要求地方政府尊重部落祭儀，勿將祭儀觀光化，或淪為政治統戰之工具。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陳其邁

主-8、

根據原民會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公告之 103 年第 2 次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職業與其教育程度有高度相關，由於目前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之比例相對較低，為確實改善原住民族就業與經濟狀況，要求原民會會同教育部，積極研議提升原住民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之政策，並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之規定。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連署人：段宜康 陳其邁

主-9、

鑒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6 條明定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為基金會經費來源之一，第 21 條明定基金會之經費，於事業年度終了，除保留項目外，如有賸餘應列入基金餘額。政府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應依前揭規定列入基金餘額，不應繳回國庫。因此，爾後該基金會受補助之經費如有賸餘，即應列入基金餘額，俾利該基金會財務收支及經費運用。

提案人：鄭天財 張慶忠 邱文彥

主席：現在宣讀針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所提之主決議。

1、主決議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主要目的，係提供原住民經濟活動貸款之融資管道，以協助原住民從事發展經濟事業，而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於 102 年度比重已達 77.7%，成為目前主要之營運項目。然查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中，除於 98 年度及 99 年度間，生產用途貸款略高於消費及週轉用途貸款外，其餘年度均是以消費及週轉用途貸款為主；102 年度已達原住民微型經

濟活動貸款金額之 67.6%，占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各類經濟貸款金額之 52.5%，實有必要重新檢討各類型貸款業務配置之妥適性，強化發展經濟事業及生產用途性質貸款，方能夠有效達成協助原住民從事經濟業務發展及輔導事業機構之基金設置目的，爰此，要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應於一個月內就各類型貸款業務配置之妥適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李俊侶 姚文智 段宜康

2、主決議

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提供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自 97 年度起開辦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然近年來該項貸款之年度業務量遠超過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之業務量，已逐步成為主要營運項目。又其中以消費及週轉用途貸款為主，惟該項貸款風險較高，逾期放款率更逐年攀升，至 103 年 8 月底逾期放款比率更高達 4.86%，爰提案請該會就其逾期放款率增加及各類型貸款業務配置之妥適性進行檢討並研擬改善措施。

提案人：李俊侶 姚文智

連署人：段宜康 陳其邁

3、

查 104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總計 7 億 2872 萬 5 千元，其中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等相關計畫經費編列 8000 萬元，預計辦理 40 件，平均每件經費近 200 萬元，為運用回饋金之挹注辦理原住民就業等相關計畫，然經查近年來公益彩券回饋金之計畫績效明顯降低，至 103 年 8 月底執行率僅 58.55%，又原民會為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辦理績效評估，其中「績效良好」類別的比率，自 98 年度起呈逐年下降的趨勢，爰提案請該會就其執行率下降及績效良好之比率逐年降低之原因進行檢討並研擬改善措施。

年 度	總 件 數	績 效 良 好		績 效 尚 可		尚 待 努 力	
		案 件 數	比 率	案 件 數	比 率	案 件 數	比 率
97	7	3	42.86%	2	28.57%	2	28.57%
98	17	9	52.94%	6	35.30%	2	11.76%
99	17	4	23.53%	11	64.71%	2	11.76%
100	49	9	18.37%	39	79.59%	1	2.04%
101	55	8	14.54%	46	83.64%	1	1.82%

提案人：李俊侶 姚文智

連署人：段宜康 陳其邁

主席：現在宣讀針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所提提案及主決議。

1、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行政管理業務」之「人事費」凍結 130 萬元。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7 條規定：「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第 17 條第一項規定：「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至二人。」同條第三項規定：「執行長受董事會指揮監督，執行本基金會之業務；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業務，於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依該條例規定並無原民台台長之設置，包含原民台在內之基金會業務，應由執行長執行。

二、依據 104 年預算書，公視基金會一年的年度預算 17 億多元、職員 718 人（均不含客家電視台），並未設置台長一職；而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一年的年度預算僅 3 億多元、職員 160 人，其預算、業務及職員規模都只有公視基金會的五分之一，相較之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顯無設置原民台台長一職之必要性。

三、另外，礙於預算有限，原民台新聞記者一直人力不足，造成新聞記者必須長時間上班、加班，甚至無法休假，以花蓮為例，其幅員遼闊，南北長達一百公里，原住民人口 9 萬 1 千多人，是全國原住民人口最多的縣，族群數亦多，卻僅僅只有一位原民台的駐地新聞記者，相較台東縣原住民人口 7 萬 9 千多人，有 6 位駐地新聞記者，高屏原住民人口 9 萬人，有 2 位駐地新聞記者，除突顯花蓮駐地新聞記者人力欠缺之事實，也突顯長期工作超時超量的現象，應儘速解決此問題，以減輕原民台新聞記者過重的工作負擔，並避免影響新聞採訪及品質。

六、考量原民台台長目前懸缺之中，且依法依實確無設置必要，及考量原民台新聞記者人力嚴重不足，爰針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行政管理業務」之「人事費」凍結 130 萬元，俟該基金會檢討人力配置及將台長相關人事預算調整用於增加原民台新聞記者人力，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盧嘉辰 邱文彥 紀國棟

2、

本案行政管理業務支出，編列業務費 1,937 萬，爰提案減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 250 萬元。

說明：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成立至今不過 5 年，接辦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至今未滿一年，即編列所謂「組織優化專案」實無必要，另該會對委辦事項內容業務無知，有關官方網站公告之「委託研究案」竟答稱有著作權問題，故無法公開提供，顯見對承辦業務毫無所悉，不宜繼續虛擲預算，爰提案對「委辦費」下「組織優化專案」50 萬元、「收視研究調查計畫」200 萬元全數減列，共計減列 250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侶 陳其邁

3、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長期高度依賴政府補助經費，查 98 年度至 103 年度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收入比率，分別高達 99.91%、98.89%、99.04%、99.05%、99.88%及 99.49%，且 104 年度預計為 98.21%，顯見該基金會自 98 年間設立以來，幾全數仰賴原民會補助收入以支應其營運，然 104 年度該會預算書「新聞業務」項下編列之「國內旅費」竟高達 131 萬 4 千元，相較 103

年度遽增 4 倍，且預算編製說明大同小異，考量當前財政，及該基金會收入幾全數仰賴原民會補助，應力求節約，爰此刪減國內旅費 100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姚文智

4、

原文會編列國外旅費共計 264 萬，然而編列內容太過粗略，且為撙節支出，減列 200 萬元，另凍結 64 萬元，俟原文會提出完整之出國計劃後，並將 2010 年後之出國報告上網公告後，予以動支。

說明：

一、原文會 104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共計 264 萬，然而編列內容太過粗略，而且製作工程部亦編列旅費參訪北京及日本。然而，原民台自去年甫自主營運後，應以節目之品質及內容之充實為考量，非在緊縮的經費及人力下出國考察。

二、另查原文會之收入超過 98%皆由原民會編列預算補助，然而出國報告皆未上網公開，不利監督。為利於國會監督預算及成效，要求原文會應將 2010 年後之出國報告上網公告。

三、爰此，為撙節支出，減列 200 萬元，另凍結 64 萬元，俟原文會提出完整之出國計劃，並將出國報告上網公開後，予以動支。

部	門	國外旅費	內	容
行政管理部		0	-	
新聞部		50 萬	澳洲、紐西蘭、南太平洋島國、中國大陸。2 名/7 天／各估 10 萬，計 50 萬	
節目部		0	-	
製作工程與資訊部		10 萬	BIRTV 北京廣電器材展、日本廣播電視器材資訊展。2 名／5 天／各估 5 萬	
文化行銷部		204 萬	紐西蘭毛利電視台 17 萬、加拿大 APTN17 萬、藝文推廣歐洲藝術巡展 170 萬元	
總計		264 萬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陳其邁

5、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有關「新聞業務」凍結 500 萬元、「節目業務」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為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 條：「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特設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

業基金會。」可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為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及節目製播之首要任務。

二、查其新聞製播及報導，或因人力及專業問題、或因追逐特定議題，常忽略其首要任務。以花蓮縣卓溪鄉布農族射耳祭為例，原民台第一線新聞記者雖全程採訪，但 103 年 4 月 27 日晚間新聞所出現的新聞報導，其重點竟是全長 56 秒的反核學生在場抗議，當日新聞完全未報導布農族射耳祭祭儀；4 月 28 日午間新聞前段又重播反核學生抗議新聞，布農族射耳祭活動則是在 4 月 28 日午間新聞的最後才報導，該鄉布農族人認為重要傳統祭儀不受重視，且認核電廠並非布農族所興建，反核學生卻到射耳祭祭儀現場抗議，非常不應該，更無法接受原民台竟然助長這種不禮貌的行為，不尊重布農族文化而予以報導宣傳，完全違背設立原民台之目的。

三、復查原住民族電視台為原住民獲知資訊重要管道，其新聞製播理應秉持中立、公正、客觀立場為之，惟以原視 103.10.21 晚間新聞、103.10.22 午間新聞對於「南投首選平原議員參選人苦尋選民」之報導為例，該則新聞係在描述南投縣第一次有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有六個候選人登記參選，但不知平地原住民選民在那裡；惟整段新聞播出時，畫面反覆清楚播出某一位候選人姓名及人像，有的候選人卻僅有數秒的姓名，有的候選人只有人像、無姓名，有二位候選人完全沒有任何畫面及文字的報導（詳如表），造成其他候選人及選民質疑新聞顯有不公之處，也引起原民台新聞欠缺中立、公正、客觀之議論。

候 選 人	新 聞 畫 面			新 聞 次 數	新 聞 秒 數
A	看板	有人像、有姓名	畫面大、非常清晰	2 次 x6 秒	18 秒
	布條	有姓名	畫面大、非常清晰	2 次 x3 秒	
B	布條	有姓名	畫面遠、字很小	2 次 x2 秒	4 秒
C	布條	有人像、有姓名	姓名清楚	2 次 x3 秒	6 秒
D	布條	有人像（無姓名）	人像清楚（但無姓名）	1 次 x35 秒	35 秒
E	無				
F	無				

四、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原住民族人對原民台整體滿意度」之衡量目標值，自 99 年的 80%，逐年提升至 103 年的 86%，卻於 104 年將衡量目標值降為 80%，等於又回到 99 年的水準。另立法院預算中心也指出，實際收視研究調查結果，原住民族人對原住民族電視台之整體滿意度，已是逐年降低，自 99 年的 93%，降至 103 年的 76%，遠比 103 年原定年度目標值 86%，更是低了 10%，均顯示原民台急需全面檢討及改善。

五、鑒於原民台近年來的實際收視呈現逐年下降之勢，除新聞性節目須加強其公正性及專業性外，新製節目較少，導致節目重播率太高，均影響收視意願。為積極提供收視者正確、客觀、專業、品質之新聞及節目，以永續經營、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爰提案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新聞業務」凍結 500 萬元、「節目業務」凍結 500 萬元，待該基金會就新聞及節目之製播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邱文彥 盧嘉辰 紀國棟

本案製作工程與資訊業務編列業務費 2,710 萬，提案減列經營維運與網路經營費用 250 萬元。
說明：

經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之網站（<http://www.ipcf.org.tw/>）無法公平對市面上常用之網路瀏覽器公平開啟使用，經實際測試 google chrome 可順利開啟並瀏覽，但 Internet Explorer 則無法點閱；另網站之維護均未更新，例如應供公開閱覽之基金會職務體系，與基金會各職等本薪與職等加給對照表等，均付之闕如，（<http://home.ipcf.org.tw/tag.html?main=3&sub=0&type=2&tag=0>）而基金會委託之研究報告題目，竟然錯字連篇，如「原住民族廣電法規政策建構暨原民電視台獨立設計可行性之研究」，在該會官網上，竟被錯置為「原住民族廣電法規政策建購暨原民電式台獨力設置可行性之研究」；又如「原民台衛星廣播電視節目營運計劃書」在該會官網上，竟被錯置為「原民台衛星過播電視營運計劃書」，且不論何種研究報告，均無法點閱進入閱覽或下載，顯見網站經營維運完全失效，爰提案減列該業務費「租金支出」項下「網站直播經營維運」100 萬元、「廣告費」辦理網路或社群經營費用 150 萬元，合計減列網路經營維運與網路社群經營費用 250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侶 陳其邁

7、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績效目標中，將原住民族人對原住民族電視台整體滿意度，86%調降至 80%，然卻在「製作工程與資訊業務」項下，新增「廣告費」150 萬元，用以辦理網路或社群經營費用，例如關鍵字購買、管理網站貼文或活動贈獎網路行銷專案等。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長期高度依賴原民會補助經費，不但未將重心擺在服務原住民族，更在該基金會短絀 2,350 萬元之際，編列高額廣告費用於網路行銷，顯有不當，爰此刪減「廣告費」50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侶 姚文智

8、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經費需求主要內容為：「行政管理業務」、「新聞業務」、「節目業務」、「製作工程與資訊業務」、「文化行銷業務」，然查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支出明細表中，科目名稱「製作工與資訊業務」有文字缺漏，與前述並不相符，查 103 年度預算書亦有此缺漏，相關人員顯有重大疏失，爰此凍結製作工程與資訊業務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通盤檢視、修正並以最速件函送本院，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侶 姚文智

9、

原文會編列「文化行銷」業務 4,945 萬 5 千元，其中推展形象活動原列 1,530 萬元，提案減列 2,00 萬元，另凍結 200 萬元，俟原文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予以解凍。

說明：

原文會 2014 年行銷 Pulima 藝術獎之宣傳影片，內容刻版化原住民女性，顯有不當，原文會監督不周，反而傷害原住民形象，卻僅下架影片，未有任何檢討。爰此，提案減列 200 萬元，另凍結 200 萬元，俟原文會就提此出檢討報告及如何提昇原住民形象之報告後，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予以解凍。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侶 陳其邁

10、

本案文化行銷業務編列業務費 4,945 萬 5 千元，爰提案凍結經費 1,00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通盤檢討，提出專案報告後再行解凍。

說明：

按文化行銷業務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核心業務，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法有明定，惟該基金會缺乏專業，主辦之 PULIMA 藝術獎廣告，引發性別與族群歧視爭議，主其事者僅以「該項業務委外承包」，與「承包業務與主要發想者亦為原住民擔任」為由搪塞，並稱「會由董事長對外說明」意圖卸責於董事長，也無法更改得標廠商，顯見對委辦品質毫無能力控管，爰提案凍結業務費 1,00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出本案人事懲處檢討與未來改進策略，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侶 陳其邁

11、主決議：

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畫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依照文化部對媒體近用權之定義為，「依據公平的原則，讓每一個人與多元的社會團體，有機會在報紙、電視、廣播上發表自己對於公共議題的想法」

原住民電視台自今年自主營運後，為使原民台能獨立運作，超脫黨派，恪守媒體監督的職責，原文會應自 2015 年訂立原住民電視台專法，改成專款「捐助」原民台經費，讓原民台能保持政治中立，恪守媒體監督之責，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為原住民族發聲。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侶

12、主決議：

有關原文會董事之遴選，依照原文會設置條例第九條，「董事、監察人人選之遴聘，依下列程序產生之：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至十三名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審查會人數之二分之一。

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審查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董事之選任，除顧及原住民族之代表性，並應考量教育、藝文、傳播、民族之專業性。」

然而在遴選董事過程中，並未公開過程，易流於黑箱作業、甚至政治介入。爰此，要求原文會在未來遴選董事過程中，應公開投票過程及結果。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主席：現在開始針對 104 年度預算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從歲入部分開始協商。針對原民會的歲入有一項提案，就是要增加規費，本席查過，我們在 101 年有作成不收取這個規費的決議，因此本席撤案。

我們現在先來處理關於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歲入的提案，請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慧玲：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旅店是從今年開始委託出去，租約期間是 5 年，入住人數還沒有達到一定數量，我們有一項機制，就是等到入住人數增加再相對來調整租金，目前一年的租金是 30 萬，因為才剛剛出租，是不是可以等到 5 年以後再來調整？

段委員宜康：你們委外的收入編得太少，究竟目前的住房率如何？

王局長慧玲：因為是今年 4 月 1 日開始委外，一直到 10 月累積的入住人數是三百多位。這個租約一開始就是簽訂 5 年，不過，我們有一項機制，只要入住人數越多就會予以調整，所以目前的租約仍然是 5 年。至於人數的部分，到 10 月為止應該是三百二十幾位。

段委員宜康：你們的算法很奇怪，哪有計算住幾個人的？本席問的是住房率？總共有 20 間客房，沒有錯吧？

王局長慧玲：是。

段委員宜康：你剛才說從 4 月到 10 月住了三百多人，這是什麼意思？一個房間可以住幾個人？

王局長慧玲：應該是這麼說……

段委員宜康：所謂的住房率，可以分為平日或假日，以平日的住房率而言，20 間房間平均每天租出去幾間，這才叫做住房率，或者從星期五晚上到星期天的假日，平均租出去的比例有多高？

王局長慧玲：我們沒有做過這樣的統計，這點必須要很誠實的向委員說明。事實上，兩年多前原本委託的單位與本局有一些糾紛，一直到今年 4 月才更換了委託單位，最後才在 6 月開始正式營運，到目前為止的住房人數為 326 位。當初我們之所以將租金編列為 30 萬，其實是按照財產管理局的規定辦理。

段委員宜康：你們的收入就是受託單位給你們的租金，因此，無論他的生意好壞都與你們無關？

王局長慧玲：是。

段委員宜康：坦白講，因為簽了 5 年的合約，如果要增列租金，恐怕是會有困難，假設他的生意很好，你們也只能等到 5 年之後才能調整租約？

王局長慧玲：是。

段委員宜康：是這樣子嗎？

王局長慧玲：關於細節的部分，請本局的同仁來做說明。

張技士元福：我們在合約中也訂定了一條但書，假如他的生意很好的話，我們有一項關於收入的浮

動機制，也就是說，他的生意越好，我們的租金收入就越多。

段委員宜康：這就是本席的重點，剛才你說住了三百多個人，這是一個奇怪的計算方式，出租房間應該不是算人頭，而是算房間吧！一個房間無論是一個住或兩個人住，它的收費應該都一樣，一般入住旅館都是如此，除非是要加床，怎麼會有人去計算人數呢？所以本席才會問你住房率！如果連這樣的基本數字都沒有，你們如何知道他的生意是好是壞？你們要根據什麼去調整他的租約呢？你們只能根據受託單位的回報，任憑他說生意好或生意不好，你們要如何查核他的生意是否達到要調漲租金的標準？你們到底是怎麼管理這個地方？你們的園區到底是怎麼管理的？難道是委託出去就不管了，等到 5 年之後再算嗎？或者是你們的電腦有一個自動調漲的程式，只要收銀機噹噹噹到達這個程式的標準，它就會直接自動調漲？租金是怎麼調漲的？

張技士元福：我並非這個調漲機制的承辦人員，但是，我知道確實是有這個機制存在，合約裡有一項核定的公式，之前在洽談時就有談到這項機制，而且他也必須將帳目報表提供給我們。

段委員宜康：主委，這件事情很嚴重！我們現在正在審預算，但是，你們沒有人搞得清楚委外租金機制如何計算，這個預算該怎麼審？召委，本席建議這個歲入就先擺在後面，本席也不為難你們，等你們搞清楚之後再來說明，歲入的部分就放在最後再處理。

孔委員文吉：這個是文化園區的租金收入，第一個，增加 24 萬應該是沒有問題，你們也有租給瑪沙魯餐廳，那是可以談的，應該都可以列為你們的租金收入。本席認為，這個案子不必花很多時間討論，24 萬就讓它通過，自己想辦法好好檢討一下，才增加 24 萬而已，整個園區的租金……

林主任委員江：我個人也是支持增加 24 萬，我們會盡力去達成，如果真的有困難，我們也會……

段委員宜康：坦白講，本席真的是搞糊塗了！剛才本席問過收入是不是訂死，你們回答說是訂死的，這是與廠商的租約，對嗎？現在我們要求你們增加收入，你們卻說因為是 5 年的租約，目前無法更改租約，但是，只要滿足這個條件，租金收入就會再調漲。可是，現在主委說沒有問題，你們也就沒有問題，雖然是滿足了我們這項提案，問題是本席搞糊塗了！你知道本席的意思嗎？因為你們告訴本席租約不能動！如果這個是訂死的，我們就不應該去增加你們的歲入，對嗎？本席的意思是你們既然不管理，又怎麼會知道生意好壞呢？

孔委員，本席也不想再多花時間，就把這個部分放到後面再審，你們先去搞清楚吧！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增加 24 萬其實是很少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文化園區只有這個案子，不然，我們原民會就代文化園區同意這個案子，增加 24 萬。

段委員宜康：不是這樣唏哩呼嚕的就同意了！你們要搞清楚！

主席：最主要是你們要搞清楚啦！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個地方減列 27 萬是因為過去那個旅店有糾紛，所以無法開幕營運，如今已經開始營運，我們展望未來……

段委員宜康：雖然是可以營運，但是，你們的收入是來自於租金，並不是人家營運之後的抽成，是抽成嗎？還是怎麼樣？你們到底是抽成或是收固定的租金？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本席處理一下，增列的部分就照案通過，但是，本席希望原民會將這個部分

搞清楚，再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委員會，說明你們到底是如何計算、如何處理，看起來你們似乎都搞不清楚，這樣不行！

這個案子就照案通過，並請原民會提供……

段委員宜康：召委，不是照案通過，這個案子就放到後面再處理，本席要求他們坐在這裡向我們說明到底這個收入要怎麼計算？這是一個原則問題，不可以到這裡來說明預算卻搞不清楚這些錢是怎麼編出來的，這樣不是很扯嗎？

主席：那就等一下再處理了。

我們現在開始處理原民會的預算。

第一個是通案，是否要擺到最後面去？這是對一般事務費的凍結。

林主任委員江義：關於通案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原民會的人事費用就占了 2 億 3,189 萬 7 千元，如果凍結二分之一，只剩下 1 億 1,889 萬 9 千元，這樣會連薪水都發不出來，因此，本人在此懇請各位委員多照顧我們一下！

關於這個案子的說明如下，主要的事由是因為有幾個法案尚未完成送到大院的程序，所以委員提案要凍結二分之一，與剛才許多解凍案的條件都很接近，而且凍結二分之一確實會造成原民會一般行政工作的困難。

周委員倪安：主委，我們請人來就是要來做事，原住民族基本法在 2005 年公布施行，根據第三十四條的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現在已經是 2014 年的 10 月底，將近 9 年半的時間，基於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制定相關法令，也就是在 2008 年 2 月 5 日之前完成，但是，現在已經是 2014 年的 10 月底，因此，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認為原民會有失職的情況，將這個法制作業延宕了這麼多年，從 2008 年到 2014 年，總共 6 年多！其實，對於政府而言，已經多付了 6 年的薪水給你們，也就是你所謂的這些人事費用，但是大家還是看不到這些相關的草案。

林主任委員江義：其實這三部法案是散布在各業務單位，我認為一般行政最主要是人事的維持費……

周委員倪安：本席沒有凍結人事費。

林主任委員江義：如果凍結二分之一，恐怕半年就……

周委員倪安：本席沒有凍結人事費，本席凍結的是業務費。

林主任委員江義：可否就凍結到業務費的部分，大家再來討論，好嗎？

周委員倪安：本席凍結的是業務費。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個部分暫時不要這樣處理。

周委員倪安：對於你們延宕這麼多年的原因，你是否要做一些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關於原住民自治法，從民國 92 年到現在十幾年，已經跨過了這麼長的時間，還是沒辦法那麼容易訂定出來，以上是向委員提出的說明。

主席：周委員，你這個是一般事務費用凍結二分之一？

周委員倪安：它並不是人事費，本席提的是業務費。

段委員宜康：它不是第一目，而是通案。

周委員倪安：在提案內容的倒數第二行少了「千元」兩個字，也就是「118,899 千元」。

段委員宜康：本席以為你是凍結 11 萬。

鄭委員天財：事實上，關於原住民的自治條例，原民會已經送過行政院好幾次，也曾經送過立法院，但是，因為屆期不續審，於是又被退回原民會，後來原民會很快的再度送至行政院，只是行政院一直沒有辦法完成，這是自治的部分。語言發展法草案也是如此，原民會很早就送到行政院，但是，2006 年的時候客委會也訂定了客家語相關法案，最後就請文建會彙整，彙整的結果就卡在是否要稱為閩南語，因為有一些人不願意被稱為閩南語而被併到國家語言發展法。其實，原民會可以將這個案子重新再拿出來，因為現在已經不推國家語言發展法。事實上，原民會確實有送過這個案子去行政院。至於土海法，剛剛已經做過說明，目前已經在行政院了。坦白講，原民會對這部分已經是相當的努力，不過，為了要對原民會更加督促，周委員是否能減少凍結的金額？其實他們已經是相當努力了！

孔委員文吉：還是要給予鼓勵啦！

鄭委員天財：他們也已經將草案都送去行政院了。

周委員倪安：那就凍結四分之一。

孔委員文吉：剛才鄭委員已經做過說明，這幾項法案可以說是相當困難。

周委員倪安：沒有啊！

孔委員文吉：自治暫行條例已經送到立法院討論，但是，屆期不續審 3 次，全部又退回，因此，本席希望，原民會要針對自治暫行條例多努力一下，下個會期一定要送到立法院，否則，再拖到最後一個會期，又會是屆期不續審。

周委員倪安：對啊！主委，沒有看到……

孔委員文吉：既然那是屬於法案的部分，我們是否能給予他們支持，這筆預算就照列，因為制定土海法真的是相當困難！

周委員倪安：凍結五分之一。

林主任委員江義：其實，我們現在所提的這些法案，在下面的意見你們也都列進來了。

周委員倪安：其實，本席是很支持原住民啦！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了解。

周委員倪安：如果沒有這個體制，原住民本來就是這塊土地的主人，你們本來就應該制定自己的法令！現在你們是受限於中華民國，變成是拜託中華民國給你們這個法！誠如今天早上本席質詢你的時候所言，你們要站在更高的高度上，如此一來，無論是原住民的尊嚴、地位、文化或語言，才能得以保存及擴大發揚。今天早上本席也問過你，譬如語言的部分，假設沒有語言發展法草案，當政府要推本土語言或不推本土語言時，你是否曾為原住民族發聲？你的回答是 6 月的時候有發過聲，但是，最近已經決定不要有 1 個小時的本土語言課程，本席也沒看到原住民族委員會有人為這些族人發聲，要求需要 1 個小時的本土語言課程，即使不考試，就是要為保留我們的母語、保留我們的文化而奮戰，本席沒看到這樣的事啊！本席沒有看到你的努力啊！養了那麼多人，

還是沒有辦法為自己的族人在文化及語言的保留上多做一點努力，其實也只是一群沒有用的公務員而已！本席就是要看到你們的努力，才會提案凍結！

主席：周委員，因為你凍結的是一般事務費的項目，可是後面所有的項目都有一般事務費用，一旦你凍結之後，後面也就全部被凍結，是否就分案處理，不要在這個部分處理？

陳委員其邁：主席，本席補充一下，如果是分案處理的話，像是土地解編測量之類的預算，坦白講，刪減那些費用也沒什麼意思，因此，本席建議與周倪安委員商量一下，不要凍結二分之一。

主席：凍結 3,000 萬，好嗎？

陳委員其邁：大概凍結五分之一左右，因為這些都是很重要的事情，在這裡講到嘴都乾了也沒有用，……

主席：剛才本席稍微計算了一下，原本是兩億三千多萬，它的五分之一應該是四千多萬。

陳委員其邁：到明年的 10 月也還沒執行完畢，並不會影響到他們的業務，凍 4,000 萬啦！

高委員金素梅：也就是說，如果之後處理到這個項下幾目的提案，我們就將它撤掉，然後以這個案子為主，你是這個意思嗎？

陳委員其邁：通案的部分就在這裡凍結，其他的凍結案就不必處理，這樣對大家來講也好啊！

高委員金素梅：相關的提案就在這裡面處理。

陳委員其邁：對啊！那個就安排過來報告。

主席：關於一般事務費用，我們建議就凍結 4,000 萬，如果後面有提案寫到一般事務費用就都以報告為主，這就是凍結案，可以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召委，是否能減少一點？我們光是人事費用就要兩億三千多萬，這一筆一般行政費用也只有兩億六千多萬而已！

陳委員其邁：五分之一也不見得凍得到，因為到明年 10 月也執行不到那麼多！

主席：一般事務費用就凍結 4,000 萬，其他提案部分如果有衝突，我們再作個別處理，這樣可以嗎？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 1 案就做上述處理。

接下來是第 1-1 案，這是關於文康活動費的部分，其他的部會都是保留送院會處理，因此，我們是否也做同樣的處理？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 1-1 案就不做討論，保留送院會。

第 1-2 案同樣也是文康活動費的部分，因此，第 1-2 案是否可以與第 1-1 案併案處理？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這兩案就併案處理，保留送院會。

接下來的第 1-3 案與第 1-4 案都是屬於特別費的部分，一般也都是保留送院會，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是否也要保留？不過，保留之後，我們內政委員會要自己再討論過一次，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這兩案就併案處理，先保留。

進行第 2-1 案。

阿浪·滿拉旺處長：關於第 2-1 案的部分，它與前面一樣，整體的子法有 82 種，目前尚未完成的只有 17 種。

主席：針對第 2-1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我們是否可以改成請他們過來報告？

段委員宜康：本席認為現在要做一個處理，看究竟是要把所有的凍結案都凍在事務費的 4,000 萬裡

面，還是要另外處理？如果本席剛才沒有聽錯，主席的意思是要把原民會所有的凍結預算都併到 4,000 萬裡面，是這個意思嗎？沒有吧？應該是只有與那個案子有關的部分？

主席：涉及到他們未完成法規的部分，我們就以一般事務費用凍結，其餘的還是要逐案討論，該刪的還是要刪。至於第 2-1 案，因為它也是屬於法令的部分，我們就將它改為專案報告，併通案第 1 案處理。

進行第 2-2 案。

阿浪·滿拉旺處長：關於勞務外包的部分，主要是因為目前正在建置民主法治的部分，過程中還要舉辦全國原住民的政策說明會等等，同時也正在處理電腦檔案的工作，因此，是否能夠不要刪除這個部分的預算，拜託各位委員！

周委員倪安：這個部分、這些事情是新的事情嗎？如果不是新的事情，那麼原本的員工、原本的公務員就可以自己辦理，為什麼還要特別再委外？像電腦建檔之類等等的事情，我們自己沒有辦法做嗎？

阿浪·滿拉旺處長：主要是因為一般忙不過來，只好委外尋求協助。

周委員倪安：一般忙不過來？

阿浪·滿拉旺處長：是。

主席：針對這個部分，你們現在的勞務外包總共有多少人？

阿浪·滿拉旺處長：3 位。

主席：3 位。

周委員倪安：3 位，一百一十幾萬？

陳委員其邁：主席，現在是綜合規劃一起討論嗎？

主席：這個項目內容不太一樣，還是分開好了。

周委員倪安：你是否能講清楚一點，這 3 個人是負責什麼工作？

阿浪·滿拉旺處長：主要是擔任法制工作的助理，這項業務要一個人完成並不容易，事實上，我們並沒有閒置的人力，確實是要負責相當多的工作。更何況，除了從事法制工作的助理之外，現在還要做電腦建檔的工作，未來針對自治法舉辦說明會時，還得要跑遍全省 55 個山地鄉，亟需這些人力的協助。

周委員倪安：既然他們未來要跑遍全省的山地鄉做說明，關於交通費的部分，你們編了嗎？編在哪裡？如果這 3 個人今年要去跑、明年要去跑，這筆預算編在哪裡？

阿浪·滿拉旺處長：這個部分的交通費是放在統籌的交通費裡面，沒有特別編列出來。

主席：處長，本席想問清楚，你們的勞務外包是只有電腦建檔的部分，還是整個人力的部分都是？包括到全省去說明也是屬於勞力外包的工作嗎？

阿浪·滿拉旺處長：沒有，就是一般助理的工作。

主席：不是啊！你們的項目寫的是電腦建檔所需費用，所以他是只負責電腦建檔，或是所有工作都要做？包括派他出去做說明或是其他任何工作？

阿浪·滿拉旺處長：包括電腦建檔及說明等工作都要做。

主席：可以這樣派嗎？

周委員倪安：這樣的人聽起來還蠻重要的，是否需要通過考試才能進來？這 3 個人要透過考試才能進來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在本會有了新的組織法之後，相對的，新的法規也非常多，然而按照現行的編制，其實我們真的需要一些協助，包括這些法案的準備工作、到地方進行宣導的工作、召集會議的工作以及與相關部會研商等工作，因此，我們才會進用幾位學法律的人來協助處理這個案子。除此之外，他們當然也會用電腦處理，因此，也一併要做電腦建檔的處理工作。

高委員金素梅：根據本席的理解，剛才處長是說這 3 個人還要到部落去做說明，是這樣的意思嗎？周邊完全就是電腦建置？

阿浪·滿拉旺處長：還要幫忙送公文。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目前規劃處總共有多少人？負責這個業務的編制員額是多少人？

阿浪·滿拉旺處長：2 位。

高委員金素梅：這樣我們就能夠理解，因為在你這個處裡的員額只有 2 位，所以你必須要委由這 3 個人來協助處理事務，是這樣子嗎？因為改制後給你們的員額不夠，是這樣的意思嗎？既然如此，你就說清楚嘛！本席認為，若真是如此，的確就需要人力，事實上，原住民地區占了 40% 的土地面積，像我們幾位原住民委員要到地方去做說明時，交通往返的距離真的是很長。處長，是否就是如此，請你再說清楚一點？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因為連續幾年來我們都在做原住民族慣習制度的調查，每年也都與司法界合作，包括檢察官、法官及律師，像我們今年就舉辦了所謂傳統慣習的研討會，希望從法制面來整理整個慣習制度，並與現行的法制化工作做一個結合，因此，我們需要一些人來做這樣的工作。事實上，我們也與司法院配合得很好，目前有 9 個地方設置了民族法庭，所以司法院那邊有一個想法，希望未來每個法院都能設置這樣的民族法庭，當原住民涉及這方面的法案時，能夠有一些相關的協助人員。

周委員倪安：你越講越複雜了，本席只想知道，為了建制法規、制度，明年度的這筆預算是第一次編列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這是延續性的，每年都有。

周委員倪安：每年都編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周委員倪安：你們編了幾年？這 3 位是固定的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當然也會有變動，因為有時候可能會離職。

周委員倪安：既然是委外，他們是否就是約聘人員？或者你們是包給一家公司，而這家公司就是以 115 萬承包？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人力派遣而已。

周委員倪安：人力派遣？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周委員倪安：既然已經行之多年，就像剛才的通案第 1 案一樣，已經這麼久了，這些法規、制度也都還弄不出來？你們找這 3 位過來是要做這些事情嗎？預計什麼時候完成？什麼時候可以不需要再編這 3 個人的預算？還是永遠？

主席：問題是在人員沒增加的情況下，你們就有這個需求，但是，本席要問一個問題，你們是綜規處，負責這個業務的是什麼科？

阿浪·滿拉旺處長：法制科。

主席：只有一位科長與一位科員嗎？

阿浪·滿拉旺處長：目前是這樣子。

主席：所以你們需要 3 位勞務外包的人力來幫忙協助？

阿浪·滿拉旺處長：對。

高委員金素梅：這就是因為長期以來員額沒有補足，本席認為這部分是否就不要刪了？

周委員倪安：但是，他們寫的是電腦建檔，如果只是要做這個工作，找工讀生即可。問題就在於他們這樣的寫法，讓人看不出這項工作需要任何的背景，實在是看不出來嘛！更何況，你們還要他們到地方去說明？關於這 3 位的預算，假設你說這幾年來都有編列，那麼他們都是做什麼事情？他們的必要性在哪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需要了解一下。

主席：是否就請處長提供相關資料，這 3 位到底做哪些工作，讓我們了解一下？

周委員倪安：或許 3 位不夠，可能需要 4 位，對嗎？

主席：法制業務很少有人會用外包人力來處理，由此可知行政院對你們原民會的不重視，就是如此而已！

進行第 2-3 案。

阿浪·滿拉旺處長：關於第 2-3 案，就是委託翻譯並出版國外資料的部分，主要是原民會為了落實各方面的政策推動，因此蒐集了國外重要的一些原住民政策或重要的文件、甚至於司法的一些判決等等。過去三年我們研究過國際法中的原住民、原住民權利變遷與發展，這些都是參考澳、紐、加等國家的書籍。目前正在進行的是日本「理蕃之友」的翻譯工作，此外，我們也已經在做聯合國重要政策及文件的蒐集與翻譯等等的工作。因此，關於費用的部分，請各位委員能夠不予刪除。

主席：基本上，這個部分就是需要委外翻譯，至於翻譯的項目，可能就是從各國蒐集來的資料，譬如英文、日文或其他相關的語言，是這樣嗎？

阿浪·滿拉旺處長：對，沒錯。

主席：目前你們所做的項目，除了剛才所提聯合國的部分之外，還有什麼？

阿浪·滿拉旺處長：現在正在翻譯的是日本的「理蕃之友」，此外，針對聯合國的重要政策及文件，我們除了蒐集之外，也做翻譯的工作，請委員支持！

邱委員文彥：本席認為這筆經費非常的少！其實，本席也常常查閱許多國外的資料，譬如我們現在有台紐的協議，其中有一個專章就是針對原住民，因為紐西蘭及澳洲這些國家都比較重視原住民，尤其是紐西蘭的部分，本席看過他們許多的文件，包括最高法院的判決都相當重要，像是對於

原住民的傳統海域，最高法院的最後判決就是判給原住民管理，這個部分對於你們現在傳統海域利用的法理依據非常具有參考價值。因此，本席認為，既然經費已經這麼少，你們就不要發散性的想要蒐集每個國家或是聯合國的資料，其實，聯合國講的都是非常原則性的東西，倒不如只針對紐西蘭的部分去蒐集。既然現在已經有台紐協議，可以請紐西蘭提出一些好的案例、好的法典的推薦名單，你們經過篩選之後再去翻譯，這樣才是對你們真正有利。其實，聯合國所講的都是些原則性的東西，但是，紐西蘭的東西就不一樣，本席曾經看過它的最高法院判決，對於原住民傳統海域的保護是非常非常的支持，尤其是你們目前也正在推動土海法的立法，所以這樣的判例對你們而言是非常的重要。包括本席以前曾經看過的海洋及海岸法，開宗明義就說要保障原住民的傳統權益，traditional right，這點非常的重要！本席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因為這筆經費相當少，不過，本席也希望原民會能針對有助於立法的部分進行翻譯，謝謝。

周委員倪安：過去幾年有編列這類翻譯的經費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手上累積了多年來翻譯的原住民相關法案，其中令我感到最具價值的就是委託過去任教東華大學、現今任教台北教育大學的蔡志偉博士所翻譯的書，他蒐集了美加紐澳 4 個國家各 10 個判例的資料，每個判例都與當地原住民族的土地權、自然資源權及固有權相關，經過在其國內冗長的訴訟之後，它的國家給予它什麼樣的裁判，像類似的案例，後來我們就提供給司法界，讓他們了解外國判例的先進。

周委員倪安：主委，像這位教授幫你們找了這些國家這麼多的判例，你們委託的金額是多少？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不記得金額是多少，但是，這次我們只編列了 70 萬，不知道上次是編列多少錢，總之，那本書非常的有價值。

周委員倪安：你剛才所說的就是某位教授尋找許多判例並翻譯成的一本書？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周委員倪安：針對明年度的部分，你們已經有計畫了嗎？你們有計畫要往哪個方向進行，譬如剛才邱委員所講的那個方向？或是加拿大……

林主任委員江義：關於這個問題可能要請業務單位來做說明。

阿浪·滿拉旺處長：關於我們目前正在進行的部分，換言之，需要這筆錢來支付的就是「理蕃之友」的翻譯以及聯合國……

周委員倪安：什麼書？

阿浪·滿拉旺處長：就是日本描寫日據時代的書籍「理蕃之友」，對於當時殖民台灣時發生的一些事情，書中都有詳細的記載。

周委員倪安：就是把那本書翻譯成漢字？

阿浪·滿拉旺處長：把那本書翻譯出來之後，我們就可以掌握當時原住民的動態，這是一個部分。

周委員倪安：像這樣的東西，如果你們會講自己的族語，請教地方上的耆老，不就可以知道更多嗎？透過書籍當然是可以了解當時日本在殖民台灣時所作的詳盡調查，但是，你們沒想過要請教地方上還活著的耆老嗎？你的話聽起來像是要做研究？

阿浪·滿拉旺處長：翻譯。

周委員倪安：翻譯就是為了要做研究嘛！

高委員金素梅：周委員，其實耆老當然都在，但是，沒有當時理蕃的日本戰功冊來得徹底。

周委員倪安：本席只是舉例而已！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能將翻譯的東西與耆老的口述對照在一起，其實就是一個佐證。

周委員倪安：你們可以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嗎？也就是你們明年度的這項計畫？

阿浪·滿拉旺處長：好。

周委員倪安：還有剛才主委提到的那位教授針對 4 國各 10 個判例所做的翻譯，你們委託的是誰？委託的金額大概是多少？本席認為，這個東西對於我們的研究及規劃當然非常重要，尤其是我們原住民的根還曾經被切斷過，因此，早上本席才會問主委，你的母親會講阿美族語、會講被殖民時學的日語，但是，你的孩子卻不會講阿美族語，如果我們能找出其中的原因，未來你的孫子就會講阿美族語了。

主席：如果我們用這種方式討論下去，今天可能就會討論不完，所以我們是否就改以逐目討論的方式，有必要者再做說明，沒有必要者就直接逐目處理，採用這樣的方式比較能夠節省時間，我們也才能砍到預算。

現在處理第 2-4 案至第 2-14 案，原民會是否有要說明之處？請簡要說明，把握時間。

阿浪·滿拉旺處長：關於資訊的部分是屬於二科的業務，其實整體的費用並沒有增加，只是增加了一項，為了會裡的公文及檔案的系統，增加了 700 萬。另外一個就是原住民雲端的部分，增加 50 萬。除此之外，我們把過去能減的部分都減了，希望能夠擠出這筆錢，因此，雖然是多了一點，但是，實際上都是必要的費用，懇請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第 2-4 案、第 2-5 案及第 2-6 案都是有關資訊設備的案子嗎？

阿浪·滿拉旺處長：對。

主席：一直到第 2-7 案都是資訊設備，對嗎？

阿浪·滿拉旺處長：對，沒有錯。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辦公室業務費比去年還少了 139 萬。

劉主任秘書維哲：關於資訊系統的 700 萬，因為我們目前的公文系統只能在 IE8.0 的版本下 run，但是，現在一般的瀏覽器已經到 IE9.0 了，所以我們的公文系統沒有辦法隨著網路的作業系統去做升級。目前這個版本是在 99 年時所作的公文系統，為了讓公文系統能夠符合使用的需要，因此，我們必須要辦升級，重新規劃新的公文系統及檔案管理系統，以上補充報告。

主席：從第 2-4 案到第 2-7 案其實都是資訊設備的費用，總數是多少？

劉主任秘書維哲：七百多萬。

主席：好，我們了解。那麼第 2-8 案呢？

阿浪·滿拉旺處長：關於第 2-8 案的部分……

主席：這也是與原住民法制相關，第 2-9 案也是一樣。

阿浪·滿拉旺處長：它比較特別的一點是針對平埔族人口的推估，因為目前的平埔族到底有多少人，一直都沒有答案，因此我們要做這項評估工作。其次是平埔族的學術研討會，這個部分需要

274 萬的費用。再來就是民事慣習的調查，其實我們過去做了幾冊，但是，主要是因為司法院希望能將這個部分與實際的狀況結合，將來可以將慣習的部分納入審判體系。

主席：我們大概了解了，其實，第 2-8 案、第 2-9 案及第 2-10 案都是與法制業務有關，這 3 案你們總共編列了多少錢？沒關係，我們大概有一個方向就好！第 2-4 案到第 2-7 案是所有的資訊費用，你們編列了 700 萬，第 2-8 案到第 2-10 案是法制費用，大概是 1,181 萬？

阿浪·滿拉旺處長：對。

主席：接下來的第 2-11 案是國際交流費用？

阿浪·滿拉旺處長：對，國際交流。

主席：國際交流是原民會的費用，或是有包括補助原文會的部分？

阿浪·滿拉旺處長：沒有在裡面。

主席：就只有原民會的？

阿浪·滿拉旺處長：對。

主席：第 2-12 案、第 2-13 案及第 2-14 案是與所謂中國少數民族交流的部分，對嗎？

阿浪·滿拉旺處長：對。

主席：我們對於這個部分非常有意見，其實已經提過很多次了，我們對於這個部分非常有意見，你們要不要說明一下？包括國際交流的部分及少數民族的部分，你們要不要說明一下？

阿浪·滿拉旺處長：關於與大陸交流這個部分，我們是從 101 年開始推動，整個過程中也辦理了兩岸學術研討會，這是由兩岸輪流舉辦，目前已經在台灣舉辦過 2 次，有 1 次是在大陸。另外一項重要的工作就是希望透過交流能改善原住民的經濟，行銷我們原住民的一些文創及旅遊觀光景點。因為這樣子的努力，我們在過去已經累積了 28 篇論文，正因為如此，所以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了大陸來台之部落深度旅遊作業要點，已經在 4 月 1 日生效，此後陸客旅遊就可以深入到部落裡。因此，我們希望能透過這個交流，行銷我們的部落，提高原住民的收入。

主席：本席問兩個問題，關於你們與大陸所謂少數民族的往來，第一個，你們的對口單位是誰？

阿浪·滿拉旺處長：國家民委。

主席：少數民族委員會？

阿浪·滿拉旺處長：對。

主席：你可知道少數民族委員會是一個什麼組織？中國的少數民族委員會是一個什麼組織，你知道嗎？這個非常清楚啊！

阿浪·滿拉旺處長：它是一個泛稱，但是我們台灣原住民不希望用原住民以外的稱呼。

主席：這就是本席要問的第二個問題，在兩岸所謂民族交流的部分，我們使用的名稱與對方稱呼我們的名稱到底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江義：其實，從第一次大陸的相關人員到台灣與我們接觸時，我們就立刻向他們說明，我們是台灣的原住民，不是他們大陸的少數民族，因此，大陸大概也都了解我們稱自己是台灣的原住民，所以他們過來的時候也稱呼我們是台灣的原住民族。因為 minority 與 indigene 在國際法上是完全不同的概念，我們在台灣沒有使用過少數民族這個名稱，所以對於這樣的稱呼是不能接

受的。

這一日總共是 1,148 萬 4 千元，其中前往大陸交流的部分只編列了 103 萬 3 千元，剩餘的都是其他國際事務的交流，經費上的分配大致就是如此。關於國際交流的部分，不僅僅是召開國際會議，還有像是南島民族的國際會議以及我們現在已經簽署的合作瞭解備忘錄，另外也有推動台紐雙方國際經貿會議的業務，這些都是放在國際交流的部分，至於與大陸交流的部分只佔了 103 萬 3 千元，大致上就是如此。更何況，與大陸交流的部分還包括台灣名品展在大陸產銷的據點，也就是我們隨同外貿協會一起到大陸去設據點的業務，事實上，我們並沒有做出參觀的規劃。

鄭委員天財：本席要請各位委員支持！只有原民會把大陸的業務放在國際交流的項目，大概只有原民會這麼做，希望大家能夠支持！

主席：我們把其他都刪掉，就只有國際的部分留著。

段委員宜康：坦白講，其實我們原住民族與中國少數民族的交流被對岸當作是一種統戰的手段，本席相信我們自己也很清楚！本席手上有一份陸委會的委託報告，題目是「中共對我原住民統戰作為之研究」，報告中提到推動兩岸少數民族學術交流，促進兩岸互動爭取認同等等，成為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的重要策略，而它的重要策略就是教育文化學術交流。因此，關於這個部分，本席認為，其實我們自己心裡面必須要很清楚，不是只有在名稱上的堅持而已，還必須考慮到它的必要性。本席反而認為，譬如與紐西蘭及澳洲的原住民交流，因為那個國家對於原住民的重視及尊重，其實，相對而言是更為重要，這就是本席之所以提案刪除的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回到國際交流的部分，陳其邁委員委託本席問一件事情，他的研究室向你們要了對於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合作的預算說明，結果你們就把預算書再印一次給他，問題是你們的預算書中編列的是 787 萬 8 千元，但是，你們給他的說明卻是 727 萬 2 千元，到底為什麼你們的預算書與說明的預算數字會產生落差呢？為什麼？

阿浪·滿拉旺處長：這個純粹是我們綜規處的錯誤，787 萬 8 千元才是正確的數字。

段委員宜康：是你們加錯嗎？

阿浪·滿拉旺處長：弄錯了。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會這樣？這個表是你們把預算書印過來的，不是嗎？

阿浪·滿拉旺處長：是我們印錯了。

段委員宜康：印錯了？

阿浪·滿拉旺處長：我在此向委員致歉！我已經請同仁調整錯誤的部分，並於下班前送到這裡。

段委員宜康：因為你們的累計是一樣的，譬如業務費、委辦費、國外旅費及獎補助費等加起來就是 787 萬 8 千元，問題是總計下來就變成 727 萬 2 千元，為什麼會有這樣的錯誤呢？

柯科長麗貞：委員，不好意思，請容我向委員解釋！當時我們是用另外一個表，其實是有一個比較清楚的說明，只是我們這邊印錯了，所以我們會立刻補上來，抱歉！其實我們是針對每項計畫提出簡單的說明，所以這邊……

段委員宜康：這就是問題所在！陳委員向你們要的是你們的說明，既然你們有一個比較詳細的表，那就應該把那個表提供給委員！再者，這個東西與預算書有什麼不一樣？其實是一樣的，對嗎？

既然他會向你們要求提供說明，表示他看了預算書之後有疑問，所以想要進一步了解，你們就應該送更詳細的資料過來，結果你們只是把預算書再印一次，上面的數字甚至還搞錯，這樣豈不是鬧了一個笑話嗎？雖然這份資料不是本席要的，不過本席感到相當離譜！如果只是需要這份資料，那麼看預算書不就行了，既然是看了預算書後還向你們要求提供資料，你們就應該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否則，這份說明與預算書有什麼不同？是不是這樣？對不對？

主席，本席具體的建議如下，其實第 2-9 案與第 2-10 案兩個凍結案大概可以併到通案的凍結，至於其他的刪減，就是整個第 2 目六千多萬，只要減列 1,000 萬元，讓他們自行調整。

主席：其實整個第 2 目，從第 2-1 案到第 2-14 案原本所編的是 6,342 萬 4 千元，除了剛剛凍結部分之外，段委員提議刪減 1,000 萬，其餘的就讓他們自行調整。

孔委員文吉：關於國際事務及大陸交流的部分，本席幫他們解釋一下！國際事務交流經費是 1,148 萬，這是與南島民族國家交流的部分，上一次與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及斐濟等南島民族舉辦了一個南太平洋少數民族的太平洋藝術節，他們辦得非常成功，加強了我們台灣原住民與南島民族的交流。本席希望，各位對這個部分能給予支持，因為這個部分的經費是越來越少了！

至於大陸的部分也只有 103 萬，其實，這個項目最主要的目的大概就是如何讓我們原住民產業也能獲得大陸觀光客的贊助、讓他們願意到我們原住民的部落、行銷我們部落的產品或手工藝品等等。

其實，本席也常到內政委員會這邊來，所以本席知道蒙藏委員會也是每年都有邀請大陸的少數民族，但是，並不是只有蒙藏委員會可以邀請少數民族或其他，對於原民會的預算是不是能讓它通過或怎麼樣，總共才 103 萬而已，更何況是納入國際的少數民族交流，並不是兩岸民族交流，因此，對於國際及大陸的部分是否能請大家支持，只有 103 萬而已！本席是不知道你們這邊對於蒙藏委員會的部分討論得如何……

主席：蒙藏委員會的部分還沒審……

孔委員文吉：事實上，蒙藏委員會的業務有很多都是推動蒙藏的部分，因此，本席建議是否能夠少刪一點，只有六千多萬而已，是否能夠少刪一點？關於國際及交流的部分，大家是否能夠支持一下，好嗎？

周委員倪安：本席還是認為要刪除與中國交流的一百多萬。

鄭委員天財：這是國際交流耶！

周委員倪安：既然是國際交流，怎麼會去大陸地區，那是什麼地方？你們寫的是大陸地區，那是什麼地方？美洲大陸嗎？還是非洲大陸？

主席：你們寫國際不怕被馬英九罵嗎？馬英九就說了我們不是國際啊！馬英九已經說過，我們與中國不是國際關係啊！

周委員倪安：剛才段委員說要刪 1,000 萬，不然就改成 800 萬啦！中國大陸這個部分就全部刪掉，也就是 103 萬統刪，其他的部分就是刪 800 萬，可以嗎？中國已經完全知道我們在做什麼，所以我們也不需要再特別花錢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關於大陸這個部分，不是單純只有與對方民委的相關工作人員接觸，其中還包括

我們與外貿協會一同到大陸參加台灣名品博覽會並推銷原住民產業的部分，如果全部刪掉的話，連我們隨著外貿協會到大陸拓展據點的工作都沒辦法做了！尤其是段委員很照顧，他說要刪減 1,000 萬，這個數目實在是太大了，是否能再刪少一點？我建議刪減 300 萬以內，不知是否可行？

主席：蒙藏的部分還沒審，因為吳育昇委員拒審，吳育昇委員已經拒絕審查蒙藏委員會的預算了！

段委員宜康：關於與對岸交流的部分，本席有一項提案要減列 80 萬。

孔委員文吉：總共也才 103 萬？

段委員宜康：減列 80 萬啊！除了這個部分減列 80 萬之外，其餘再減列 700 萬，其他的就以通案去處理。

劉主任秘書維哲：關於陸委會的那篇報告，我也曾經看過，其實它的結論並沒有委員所擔心的問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整個預算需求而言，我們至少有 700 萬的資訊設備來維持資訊正常運作。

段委員宜康：但你們編列 800 萬的委辦費是不是太多了！

劉主任秘書維哲：我有對其他部會的資訊系統與檔案管理做過訪價……

主席：對這整目預算你們共編列 6,342 萬，除了剛才提議刪減 80 萬之外，其他部分的預算段委員提議刪減 700 萬，我向來比較仁慈一點，建議刪減 550 萬，也就是說，這整目預算我主張刪減 550 萬加上剛才的 80 萬，一共 630 萬，其他部分就由你們自行調整，這樣的預算刪減已經算是很客氣了。

孔委員文吉：大陸的部分刪減 80 萬，其他就沒有了，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向各位委員報告，原委會企劃處的預算並沒有什麼補助的費用，全部都是業務費，所以，委員刪減預算若超過 300 萬以上，企劃處整個業務可能就要重新洗牌了！所以，建議刪減額度儘可能在 300 萬的範圍以內，這樣我們也可以自行調整，至少可以做到讓業務照常運作。

主席：那就刪減 500 萬好了。

周委員倪安：刪減 500 萬究竟含不含 80 萬？

主席：我所說的刪減 500 萬，乃是 420 萬加 80 萬。

孔委員文吉：有關大陸事務的部分，以後你們要好好地……

段委員宜康：你們應該努力去開拓國際事務才對！

周委員倪安：你們應該跟加拿大、紐澳等國家加強關係。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都有跟他們簽訂……

周委員倪安：你們應該加強跟加拿大、紐、澳等國家中原住民的關係，至於中國的少數民族……

主席：向各位委員報告，對整個第 2 目的預算我們刪減 500 萬，這其中包含 80 萬的部分，至於其他科目由原民會自行調整。

孔委員文吉：請原民會把業務的重點放在加強與南島民族的關係上。

主席：接下來進行第 3 目預算的處理。第 3 目的第 3-1、3-2、3-3 的預算內容都是針對東埔活動中心的部分，至於第 3-4 至第 3-7 所編列的預算則是有關原住民經濟產業發展計畫，請原民會王

處長說明。

王處長美蘋：第 3-1 至第 3-3 所編列的預算都是有關東埔活動中心的部分，過去東埔活動中心的營運的確不是很理想，在今年 3 月監察院提出糾正之後，我們就跟財政部進行協調，至 6 月 9 日監察院也同意我們依據促參法提出重新營運計畫，接著財政部就在 7 月份補助我們做先期之可行性評估，這項評估結果將在 10 月底做出來，依計畫明年我們就要進行第二階段的先期規劃、招商及審議工作，預計於明年 7 月之前完成整個招商作業，到時候東埔活動中心將會呈現循促參法重新營運的新貌。今年 8 月我們也將整個計畫提報部落會議，基本上，部落會議通過這個計畫，不過，未來可行性評估階段的協調，我們還是會持續跟在地族人進行溝通，希望將來營運的狀況與走向能符合部落的需求，基於上述，我們希望各位委員能支持這項計畫，不要凍結相關預算。

高委員金素梅：針對東埔活動中心的預算，我們委員同仁有提議凍結三分之一，也有提議凍結 1,000 萬與 300 萬，處長的意思是希望這筆預算不要凍結，是嗎？

周委員倪安：是的，我們建議提案的委員不要凍結這筆預算，因為這個案子目前的進度已進入準備招商的階段，

鄭委員天財：我跟廖委員所提的凍結案統統撤案。

主席：如果不提凍結案，那就提案刪減預算好了。第 3 目的預算總共編列四億六千五百多萬，委員同仁針對第 3-1 案至第 3-3 案的預算都是提凍結案，至於第 3-4 案至第 3-7 案的預算也統統提凍結案，去年我們對第 3 目的預算是刪減了 300 萬，至於凍結的部分總共 5,000 萬，今年的預算要不要比照辦理？

王處長美蘋：我們經濟發展處是今年 3 月 26 日才成立的一個處，其實今年的經費已經比去年少很多，所以，建議委員支持我們經濟發展處所有的經費。

段委員宜康：這部分的預算金額比較大，而且是存在很久的問題，我們每年審查這部分的預算，包括原住民的委員也都常提到東埔經營上的問題，事實上，凍結案只是要行政部門做個清楚的報告，看看你們在經營上有沒有進步，如果凍結 500 萬就會讓你們不能展開發包作業，我認為應該不致於如此，因為你們並不是一次就把所有費用付完，而是採分期付款方式，在這種情況下，怎麼能說預算凍結後你們就無法進行發包作業？其實，只要你們上軌道、順利營運，甚至找到問題且對外有個清楚的說明，將來你們把這個凍結案再送來內政委員會時，相信我們委員同仁一定不會再擋，同時，我們也會考慮你們現實狀況。至於現在為什麼會有 3 位委員分別提案，不論要求凍結三分之一或是凍結 1,000 萬、凍結 300 萬，表示大家對這個問題都非常關注，所以，就請東埔講一個自己可以接受的凍結金額吧！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比較建議凍結 300 萬的提案，至於將來我們是不是把委員要求報告的資料送來大院，經同意後即可解凍，因為目前這項計畫已經啟動，我們請財政部援引促參法提供協助…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所謂凍結 300 萬是否包括第 3-1 案、3-2 案及第 3-3 案等預算？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的。

王處長美蘋：其實，在這筆二千四百多萬的預算中，有關東埔的部分只有 200 萬，其他 1,500 萬則

是屬於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中與金融相關的經費，以及羅斯福路上原住民產業發展中心的營運經費，所以，如果照凍結 300 萬的提案，到時候東埔的經費可能會完全被凍結。

段委員宜康：東埔的經費怎麼會完全被凍到？我們提的凍結案是針對整個目的預算，當然，我們也可以為了 10 元的計畫項目就凍結你們三分之一的預算，所以，你們一定要先解決東埔的問題，如果你們要把這裡的 200 萬拿到東埔去用，那是你們家的事，但請你們要注意的是，因為東埔，你們在這個項下的預算被凍結了 300 萬，這樣說你們了解嗎？

主席：第 3 目的預算不是 2,400 萬，而是處長剛才講到的案子編列 2,400 萬的經費，有委員提案要求凍結 300 萬。

高委員金素梅：2,400 萬是包括剛才處長講到其他的部分，不是只有東埔而已。

主席：你們自己去處理。

高委員金素梅：OK！繼續第 3-4 案至第 3-6 案。

王處長美蘋：第 3-4 案至第 3-7 案都是原住民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去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已原則同意該計畫，惟其中三項需要原民會再做補充，一是要求我們選擇 2 至 3 個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讓國發會審完，他們認為那個模式是好的、是 OK 的話，今年所有 21 個先期規劃的案子就可以執行。二是要我們擬定產業示範區的補助及管考機制，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訂定出來，並於 10 月 9 日報行政院。這是該計畫目前還未經行政院同意的部分，其他計畫部分，國發會已同意我們可以先做執行。這個案子將於 11 月 7 日由國發會副主委來主持我們的生態旅遊推動計畫及文創產業推動計畫。

主席：照你們的說法，行政院根本還未核定，國發會已經叫你們開始動，是這樣的意思嗎？如果是這樣子，我就要找國發會，因為這已違反預算法的規定。

王處長美蘋：我們所有內容都是經行政院回函給我們的……

主席：其實行政院到現在是還沒有做最後核定，還在過程中……

王處長美蘋：它是滾動修正……

主席：是透過國發會做最後的審核再送行政院，國發會的部分是已經審核完畢了，還是都還沒有審核完畢？

王處長美蘋：國發會要我們提供 2 至 3 個推動計畫，下個星期才審……

主席：所以是還沒有嘛！國發會都還沒審核完畢，行政院更不可能核定；行政院還未核定，你們就編了預算。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主席報告，如果一個計畫，他叫你先提出一個模式出來，我才全部核定，其實是滿奇怪的。原則上……

主席：預算法規定得非常清楚，行政院還未核定的計畫，本來就不能編預算！我們在行政單位待過很久，也知道預算要怎麼編列；從你們的解釋中，可以發現你們完全不照預算法來處理，這樣不行！

鄭委員天財：行政院尤其是國發會真的管太多了，整體計畫它是同意的，卻還要看細部，要看細部也沒有關係，但不必寫在文裡面，細部還要審查，真的是很奇怪。

孔委員文吉：本席提議國發會的那幾項先暫緩凍結，等到……

主席：剛剛有提到第 3-1 案至第 3-3 案凍結 300 萬，第 3-4 案至第 3-7 案另外凍結 300 萬。

段委員宜康：陳其邁委員提的第 3-5 案，你們已經在執行，可是執行率很低，102 年的執行率是 0，103 年 1-9 月的執行率是 12.37%，可否請你們說明一下？

王處長美蘋：跟委員說明，這個案子裡面有一個是南澳的泰雅文化園區，目前仍在規劃，今年有 7,188 萬的經費未執行，執行率會比較低；南澳以外的計畫，下半年都在積極執行中，執行率低的原因係因該計畫有的要到年底結束才要撥款。

段委員宜康：像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 9,700 萬的預算，到 8 月 31 日執行了 2,230 萬，現在呢？

王處長美蘋：9,700 萬裡面有 4,700 萬是行政院還不同意我們執行的部分，另外 5,000 萬部分已經執行了一半，因為那個計畫分兩期撥付，第一期的部分已經撥了 2,000 多萬。

段委員宜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推動計畫及相關業務部分呢？

王處長美蘋：該計畫因為子法部分才開完會，還沒有發布，所以經費還未動支，現在是在等子法……

段委員宜康：問題就在這裡！你們說經費都有需要，希望我們都不要凍結，結果你們不是用的都很少，就是用不了；本席認為這個經費不是凍結，而是要刪掉。

王處長美蘋：今年是有一些困難度，沒辦法執行，執行率比較低；但是明年這些經費都會執行到，因為子法的部分，年底就可以發布了。

段委員宜康：智慧財權條例的子法，你們會公告嗎？

王處長美蘋：下個月要進行預告，然後再經過本會……

段委員宜康：預告需要多久時間？

王處長美蘋：預告需要 7 天。

段委員宜康：然後呢？

王處長美蘋：然後再經本會法規會審議通過，就可以發布。

段委員宜康：除此之外，像原住民族創意經濟研發加值計畫呢？

王處長美蘋：研發加值計畫目前已經執行了 1,700 多萬……

段委員宜康：到 8 月 31 日才執行了 537 萬，到 10 月底就執行了 1,700 多萬，請問這兩個月都執行了些什麼？

王處長美蘋：在知識創意的部分，我們在下個月會舉辦冬季旅展，6 月開始進行東部心旅行，接下來會進行中部、北部、南部部落深度旅遊計畫，另有一個媒體行銷部分，也正進行發包。

段委員宜康：有一部分做不了，有一部分等到可以做的時候，就要加緊做，對不對？本席認為，該凍結的部分還是要凍結，該刪減的預算還是要刪減，我們會提臨時提案。

孔委員文吉：這是提振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計畫，執行不了的部分，可能是因為地方的問題，像王處長剛剛提到的南澳泰雅文化園區，行政院很難得支持原民會這麼大筆的經費，我們希望好好規劃，所以當地的原住民都來參與，希望讓它成為泰雅文化園區，而不只是南澳鄉的一個休息站。本案

也還在徵選民意的階段，今年的預算可否給予保留，明年就可以落實執行，因為南部在屏東瑪家鄉已經有一個山地園區，希望我們北部也能有一個類似的園區。因為地方民意仍在整合溝通，並非原民會執行不力，本席建議這筆預算能夠保留下來。

段委員宜康：坦白說，我認為這些硬體設備也好或是這些園區，你們都沒有善用現有的資源，你們另外再去設置一個園區，結果你看你們一共設了多少的園區，好多都出問題，對不對？我舉個例子，譬如北部的泰雅族武塔國小，它的地方那麼大，學生那麼少，你們為什麼不能善用這個校園，讓這個校園更豐富、跟學校結合。武塔國小的假日也開放給人家委外辦露營，其實學校是現成在這個地方，重要的是要跟生活結合，現在你把它特別圈一塊地，弄一個園區在那個地方，你們常常遇到的問題是後來沒有人去，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坦白說，我們在處理原住民的預算，常常會比較敏感、也會比較謹慎，因為我們不要擔那個罪名，好像我們不支持原住民族的文化或者發展，但是我們在這個過程裡面，一再地看到很多的資源錯置或者浪費，你們以前做的有多少出了問題，為什麼呢？其實大家都願意支持，可是沒有人，遊客的能量、來客量或是整個園區管理方面有時候超出你的人力負荷，然後分布又廣，這邊一個，那邊一個，你們都要去管理。我知道你們希望能夠爭取預算，但我們希望至少能夠讓資源整合起來，先把現在有的弄好，所以不要覺得我們是惡意的，我們只是希望錢能夠有效的運用，不要浪費掉！

孔委員文吉：最重要的是我們的營運管理計畫要弄好，只蓋園區而沒有軟體，未來的營運管理……，剛才段委員的建議不錯，武塔國小……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泰雅文化園區目前是由宜蘭縣政府作願景規畫跟可行性的評估，在下個月就要把最後一次的評估報告送到國發會做審查。

孔委員文吉：11 月？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11 月。剛剛提到的武塔國小，還有隔壁的金月部落都是非常漂亮的景觀，就在這個園區的周邊不到 2 公里的地方，所以它是一個腹地，泰雅溫泉也在這個附近，所以選定園區以後，當地的人為什麼會讓規劃案這麼複雜？宜蘭縣政府的副縣長過去在院裡面也當過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委員，所以花了很多的力量，所以下個月我們就要去審查，為了這個案子這一年多以來大家都很辛苦的在推動，特別跟委員做一個補充的說明。

段委員宜康：我了解，我舉這個例子，只是要說明資料的問題，……4 億 6,000 萬……

王處長美蘋：委員，我們有把握可以到 90%，因為今年本處的預算比去年少了 3 億左右，我們會把現在……

段委員宜康：那就刪 10%，我很公道。4 億 6,500 萬的 10%啊！

劉主任秘書維哲：4 億 6……

段委員宜康：沒有問題啦！4 億 6,000 萬刪掉 10%，才 4,600 萬，哪裏有問題？

周委員倪安：我請教一下，我們現在開始辦理原住民文化園區，有沒有跟當地的原住民朋友詢問過，他們願不願意變成這樣的園區，讓他們好像變成動物園一樣的讓大家來參觀？接下來你們是不是要請他們來表演？你們現在說好像是告訴他們要帶給他們經濟，就是吸引人潮他們就可以賺錢了。這個部分是你們規劃的，還是跟原住民一起規劃的？

王處長美蘋：我們在推展經濟產業的發展現在基本上都是由下而上的，都是經過部落會議、由部落居民共同想出來規劃的。

段委員宜康：應該這樣講，能夠促進部落的經濟發展，我們都樂意推動，讓原住民族的文化被瞭解、被欣賞，這都是正面的、都是好的，但是過去的經驗讓我們看到太多次資源其實沒有被妥善運用，所以當你說刪 10%，我就刪掉 10%，也合理。

高委員金素梅：段委員，我有一個建議，今天這個處是新成立的，要不要給他們一個機會，我們凍結預算，先不要刪預算，好不好？

主席：大家手邊有一個新的提案第 3-5 案，請大家看一下。是第 3-9 案，是第 3-5 案改的。

9、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下，編列「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2-105 年度)」104 年度經費 1 億 9,400 萬元，惟查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該計畫草案，違反預算法應先擬定計畫，再據以覈實編列預算經費之原則，且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統計，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數分別為 0 元及 3,046 萬 5 千元，執行率僅 0%及 12.37%。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顯有落差，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原列 4 億 6,514 萬 8 千元，爰予減列十分之一。

提案人：段宜康 周倪安 李俊侶

主席：處理第 3-9 案。報告委員會，第 3 目原列 4 億 6,514 萬 8,000 元，本案提議減列十分之一。

簡委員東明：主席，剛才段委員提到的是希望能夠把錢用在刀口上，不要浪費，上禮拜也提到這個經費一半是用在禁伐補償，所以有兩億多是禁伐補償，這個禁伐補償不是要給地方政府，是給林農，這是法定一定要給的，而且它是在集水區周邊 150 公尺以下的地區，目前大概占有一半的經費，如果凍結 1/10 的話會不會影響業務，主管單位必須要好好的說明。

主席：老實講段委員跟我們關心的你們一再重複這些事情，包括文化園區的部分，更不要說是行政院還沒有核定的問題，而是花了大筆的預算下去卻沒辦法做，但是你們還要繼續投資，讓這樣的事情一再重複發生，這才是我們所關心的重要問題。

我嘗試依據剛剛我們講過的做更改，大家看看是否可行：原列 4 億 6,514 萬元，凍結 600 萬，刪 1,000 萬元，可以嗎？

段委員宜康：太少了。第 3 目凍結 1,000 萬，減列 2,000 萬。

主席：老實講，沒有減列，你們根本做不了。

段委員宜康：你們的執行率不可能到百分之百，你知、我知！你們不要苦瓜臉，我跟你講真的，沒有問題的，如果錢不夠，來找我，我們再去跟兆豐銀行……

孔委員文吉：段委員堅持減列 2,000 萬，不過他們是很難才向行政院及國發會要到預算的，所以是不是給他們一個機會，請他們好好提振原住民的經濟產業？我認為這並非他們執行不力，而是因為地方民意難以整合，特別是南澳泰雅園區。這不能怪他們，而要怪地方、縣市政府。剛才主委已經報告過，11 月委託研究結果會出來，當中包括營運管理計畫，而非只有硬體建設，我記得去年這一目只減列 300 萬，凍結 5,000 萬，所以請大家支持。

王處長美蘋：是否可以比照去年？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不要減列，改為凍結。

主席：其實我剛才已經很客氣了，減列 1,000 萬，凍結 600 萬。

高委員金素梅：但是主席，去年這一目編的是 7 億，今年只有 4 億。可見他們在行政院就被減列了，如果這裡再減列，那麼他們……

段委員宜康：可見你們的計畫沒有通過啊！

王處長美蘋：其實第 3 目有另外增加一目，因為經濟發展處成立後，我們增加了一個科，這個科的新工作為影視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經費也在其中，亦即傳製部分，所以我們的經費除了減少以外，其實也增加了工作。

段委員宜康：我讓步，減列 1,500 萬，凍結 500 萬。

劉主任秘書維哲：報告委員，該計畫行政院年底會核定，其中有 14 個示範計畫年底會完成先期作業。過去因為規劃不好，所以……

主席：再講什麼規劃的話，那就全數刪除了！因為這根本不符合預算法規定！我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也就是怕你們一直在重複同樣的問題，甚至錢丟進去了，結果洞越來越大。

孔委員文吉：就再減列一點好了。

吳委員育昇：召委剛才不是建議減列 1,000 萬嗎？我建議採用召委的意見。

主席：我的建議是減列 1,000 萬，凍結 600 萬，這樣你們可以接受嗎？

吳委員育昇：你們要有所取捨啊！

林主任委員江義：此項目包括禁伐補償的 2 億，東發基金的 3,000 萬，以及經濟產業 1 億 5,000 萬，這些都是很巨大的工作，刪 1,000 萬實在是多了些。

段委員宜康：主委，你知道刪 1,000 萬占這筆預算多少百分比嗎？2%！

主席：第 3 目刪除 1,000 萬，凍結 600 萬。

在處理第 4 目的預算及提案前，我們先休息吃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開始討論第 4 目，也就是提案第 4-1 案到第 4-12 案的部分，除第 4-9 案及第 4-10 案是刪減案，其他都是凍結案。請原民會先說明。

杜處長張梅莊：跟委員報告，第 4-1 案及第 4-5 案是一樣的，是不是可以併案討論？

主席：好。

杜處長張梅莊：第 4-1 案是有關監察院針對本會的督考機制及地方政府對於租金核算的方式沒有一致所做的糾正案，目前大院希望凍結 5,000 萬元，謹說明如下。原住民保留地業務的主管機關是從 96 年才從內政部轉移到原民會，當時所有的法令是在內政部時期就制定的，經歷了二、三十年的作業，有些法令是引用早期的法令，有些是引用最近修正的國產法，還有一些是援引後來原民會的解釋。針對法令不一的部分，我們在 102 年特別做了一個法令解釋彙編。其次，我們在 103 年也對系統的建置做了一些改變，增加了一些模組。另外，針對租金收益的缺失部分，我們

召開了租金的檢討會議。

現在委員手上有我們提供的一份資料，就是我們從 102 年開始所做的各項改善步驟及做法，總共有 14 點，我就不再贅述。我要向委員強調的是，在查核的部分，從 102 年到 103 年我們每年都有 12 個縣市的查核；在租金的部分，我們甚至到縣、鄉進行教育宣導，每年都有 4 場的教育宣導；在法令的部分，我們目前也都在做一些研修。

針對監察院的糾正，我們之前已經向監察院做了一些說明，但是他們當時沒有接受，最後還是提出糾正案。後來監察院還有一些陸陸續續的調查案，在 10 月 15 日的調查當中，監察院似乎有接受我們後來做的說明，希望我們提供一些成果讓他們了解我們所做的改善。

書面報告裡面已經臚列了我們所做的改善措施，包含教育訓練、督導考核、資訊系統建置及改善，請委員參閱。

我們必須強調，這個案子要凍結 5,000 萬元，原民會土管處的預算只有 9,952 萬 2,000 元，我們的業務費原則上都是對行政機關的補助，包括縣、鄉、地政事務所，以及國產署協助這項業務的人事費、業務費及測量規費。我們每一年都會固定在年初就把這項補助款核撥下去，今年 11 月以前就會按照地方所提的計畫，核定補助的單位及金額。我們會在年初儘量讓這筆經費能夠到位，以免目前有一些實際工作的縣、鄉同仁會沒有薪水，對他們的就業也有影響。希望委員不要凍結，在很多的措施、做法上，我們會盡力、努力去改善。未來在修法方面，我們已經持續檢討，也開過一些會議，可能沒有辦法馬上展現成果出來。以上請委員支持。

主席：好。針對第 4-9 案、第 4-10 案，原民會有沒有說明？

杜處長張梅莊：第 4-7 案與通案一樣，都是有關於土海法。第 4-9 案所指的規劃土地利用的部分，上面講的業務費，101 年是 174 萬元，103 年是 126 萬元，104 年編了 209 萬元，這裡提到 103 年到 9 月底只有執行 24%。關於業務費的部分，我們在年底還有很多陸陸續續的檢討會要開，有一些費用可能會在年底的時候去核銷，所以它的執行率不會這麼低，因為業務費的部分屬於內部在使用，會議的核銷可能都比較慢一點。我們在年底有 3 場的業務檢討會，都會用到這筆錢。

這筆預算的經費不高，104 年的經費是 209 萬元，裡面有 80 萬元是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專案研究案。為了與內政部配合研修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我們編了 80 萬元用於法條的修正，要做一些探討、提出我們的法案，所以實際上只有 129 萬元是屬於業務費，金額很少。這些業務費都是一些例行性的費用，包括內部業務的出差、會議、專家會議的交通費、水電費，是不是可以請委員不要刪除十分之一？

另外，針對第 4-10 案，廖委員已經同意撤案。

主席：他撤案了？

杜處長張梅莊：對。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土海法的研究或土地規劃的一些業務，還是請各位委員支持，因為現在的國土計畫及未來的海岸法都需要這些資料進行彙整，如果這些資料沒有及時地完成，未來譬如海岸法裡面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就沒有辦法充份地納入原民的意見及關切的事項，是不是請大家支持一下？

主席：好，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剛才處理第 4-9 案部分，處長有說很多不是你們的業務費，這是什麼意思？

杜處長張梅莊：我剛剛是說 104 年度有 80 萬元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專章的委託案，事實上，只有 129 萬元為業務費，其中尚有交通費、評選通訊費、事務費、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等，此外，我們有召開一些檢討會議，包括全國檢討會在內，均以這些業務費支應。譬如下週我們舉辦 3 場土地利用檢討會，會議主題為土地違規利用、山林守護及可利用限度查定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你們現在才開始做，是不是？

杜處長張梅莊：因為業務費都在舉行內部檢討會，我們通常在年底時會大量使用相關經費。此外，有些同仁在年底才會申請核銷交通費，所以有些核銷作業會比較慢……

主席：請問委員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我跟各位委員說明的是，第 4 目總共編列 9,952 萬 2,000 元，我們是否針對第 4 目一併處理？因為這裡面有 3 個預算刪減案，其他都是預算凍結案。

在場人員：已經撤了 1 案。

主席：那還有 2 案。

段委員宜康：刪 433 萬元。

孔委員文吉：那個 300 萬元是法定的……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還有什麼意見？

段委員宜康：針對第 4 目的這兩個刪減提案，都有指定項目，我認為這些指定項目對你們的影響會比較大，我們把它列在第 4 目經費之中，那就刪減 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孔委員文吉：沒有啦。300 萬元是前面通案凍結……

段委員宜康：那個是刪減的理由，而不是預算……

杜處長張梅莊：委員，我還可以再發言嗎？我擔心再度發言，你們會增加刪減預算的金額。

高委員金素梅：第 4 目總共多少錢？

杜處長張梅莊：9,952 萬元。

鄭委員天財：很多都是人事費。

杜處長張梅莊：對。很多都是用於縣鄉補助，金額高達 6,200 萬元，我們很少有可自行動支的費用，本會可以動支經費只有少數幾個委辦費，其他經費都已經下放給縣鄉，所以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第 4 目共編列九千多萬元，我們建議凍結 2,000 萬元、刪減 300 萬元。

杜處長張梅莊：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的經費在 11 月份開始審查相關補助計畫，通常我們會趕在 1 月初之前會完成核定作業。

主席：因為你們的執行率……

杜處長張梅莊：我們的執行率很高，只是未能在法案中呈現給大家看，不過，我們做了很大的努力，許多的數據都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其中包括權利移轉的數字……

主席：針對第 4-9 案部分，原民會於 101 年預算的執行率僅 31%，對不對？

杜處長張梅莊：這裡的 31%是指土地利用的業務費有一百多萬元。我剛剛有提到，後續會舉辦 3

場土地利用檢討會，目前尚有交通費及電訊、通訊專家費等尚未完成核銷，這些都是今年的年終業務檢討費，經費約有一百多萬元，所以年底就不可能只有 24%，他們會具體的核銷，屆時數據就不會這麼低了。

主席：凍結 1,000 萬元、刪減 200 萬元。我這麼做已經非常的客氣了。

杜處長張梅莊：刪減 200 萬元嗎？

孔委員文吉：刪減 100 萬元。

杜處長張梅莊：委員能否僅刪減 100 萬元？因為你剛剛這邊加 100 萬元、那邊減 100 萬元。

主席：我今天已經很「溫、良、恭、儉、讓」了。

周委員倪安：不要再說了，不然會再凍結 500 萬元。

主席：好，主委都接受了。

杜處長張梅莊：謝謝委員。

主席：第 4 目凍結 1,000 萬元，刪減 200 萬元。

處理第 5 目。

章代理處長正文：第 5-1 案有關住宅計畫的部分，因為我們過去所列的中低收入戶的住宅修繕補助要點，主要是以家庭收入做為不動產的補助標準，這部分已經完成檢討，我們已經行文給臺北市政府同意補助金額為 876 萬元，此外，我們還有在台中、新竹……

鄭委員天財：請你說明第 5-4 案刪減……

周委員倪安：第 5-4 案是凍結 1,000 萬元。

章代理處長正文：現在我報告第 5-4 案的部分，有關水資源規畫部分是自 99 年至 102 年，這段期間監察院有進行監察，所以我們針對過去的缺失已陸續向監察委員做報告。因為 103 年至 104 年已經不做硬體設施，所以都是做一些養護工程的部分，換言之，這 1,000 萬元共計施作 494 處簡易自來水養護工程，每一處工程大約需 20 萬元，簡易自來水養護經費這部分的額度都很小，所以我想請委員准予動支。

主席：第 5 目的總數是多少？

章代理處長正文：十二億五千多萬元。

段委員宜康：凍結 1,900 萬元，減列 200 萬元……

主席：12 億啦，你還凍……

林主任委員江義：可以啦。

主席：主委接受了。

孔委員文吉：主席還要等主委點頭。

主席：當然要等主委點頭。

第 5 目共計有 4 案，因為本來減列提案只有這一案，所以第 5 目總數凍結 1,900 萬元，減列 2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這個要謝謝段委員。

主席：第 7 目是非營業特種基金，這個部分因為都還沒有審查，所以就暫保留，以後再行處理。

處理第 9 目。

陳處長坤昇：第 9-1 案的說明中提到原住民大專學生的粗在學率偏低問題，其實我們這幾年一直在關注這個問題，我們也提出了很多的措施，包括我們也跟教育部合作，專案提高相關系所原住民的招生名額，外加到 5% 的比率，我們也補助設置 19 所的大專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每年增加預算，現在每年提供原住民獎助學金高達 1 億 5,000 萬元，其次是補助 17 所的大學院校開設原住民族專班，另外，我們也補助大專原住民學生的課業輔導課程，在在都在協助原住民學生能夠順利完成他們的學業，據我們的統計，原住民大專學生粗在學率從民國 98 年的 43.51%，我們逐年努力到 102 學年度已經達到了 59.96%，這個數據是持續在成長，也看出來我們這幾年的努力成效，所以請委員支持我們第 9-1 案的預算，謝謝。

鄭委員天財：第 9-2 案撤案。

主席：第 9-2 案撤案。

處理第 9-3 案。

陳處長坤昇：第 9-3 案是針對原住民族外來語形式的部分，我們對這個確實也做了一些努力，在今年 6 月 18 日已經成立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這個中心成立的目的就是要針對整個原住民族語言未來政策的發展做研究與努力，在外來語言研究與新詞部分，也是我們這個中心的主要任務之一，所以我們在今年年底已經有這樣成果的呈現，就是每一族語別，我們至少有 100 詞外來語的訂定，但是新詞的部分，我們每季都有三、四十種族語的訂定，整個新詞的創制原理原則跟公布的程序，還有外來語研究的方式，我們都有規劃跟研究的訂定，所以我們持續在這個中心推動這個部分，針對外來語跟新詞的部分，我們確實已經依照既定的模式在推動，請委員能夠支持這個預算，謝謝。

主席：第 9 目的總數有十四億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段委員宜康：部落學校也編列在這邊是嗎？

主席：拜託主委還是重新思考剛才講過的。

周委員倪安：我早上問主委關於本土語言一個小時的部分，你沒有很堅持，是因為你們已經有原住民教育推展的部分編列十幾億，所以你們覺得原住民語言部分的推展已經很不錯了，就沒有跟教育部堅持要一個小時？

陳處長坤昇：委員，我來報告一下，關於族語的學習，其實我們分二個階段，第一，是學前階段；第二，是國中小學階段。

原民會現在致力在做學前孩子的學習，另外，國中小學階段，我們跟教育部有堅持長期在國中階段列入必修，然後他們做成選修，但是他們的選修是必選，所以原住民學生只要提出有選修這個課程，學校就一定要開，不是一般的選修，是必選，是針對原住民族做不同的選修方式，那個是教育部的部分，我們跟他堅持希望能夠退讓，對原住民學生的部分，只要提出有選修原住民族語這個課程，學校就一定要開，跟一般閩、客有不太一樣的做法，所以是有區別，我們堅持是必選。

周委員倪安：但是學的是什麼？

陳處長坤昇：就是原住民族語言。

周委員倪安：所以必須要有一些 translate，就是翻譯啊！因為過去沒有的東西，現在有了，對不對？這種要怎麼樣學？這個部分是很重要的。

另外，就是對於原住民的教育推展，本席認為提供原住民的部分，應該不是只有學歷，就是原住民的特長是什麼，優點在哪裡，原民會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讓他們可以有多元的教育？例如有很好的歌喉，有沒有辦法可以變成天籟之音在全世界唱歌？

陳處長坤昇：有。

周委員倪安：我們在奧運的體能部分，現在其實你只是在 follow 漢人的文化去讀書、聯考，但是我們希望能夠發展南島民族的文化，要不然，這樣其實只是要了這些經費，然後跟著去投票，且投票的部分也不透明，在平地的原住民也知道投給誰，統統都知道，對不對？關於人權的部分有沒有爭取，對他們的優點，只是跟著這些教科書一樣教育，就不會顯現特點，甚至於變成必須要做加分的事情。

如果編列十幾億，我們看到每年十幾億的成果，一年、一年讓原住民的精神與文化更加發展，而不是要向執政黨去搖尾乞憐拜託給 3,000 萬或多少錢，本席的想法是這樣子，原民會的存在才有意義，對不對？

陳處長坤昇：委員的指教確實很正確，其實我們也注意到您剛才指教的部分，所以我們在每年的預算，特別也提一個加強原住民人才培育的部分，我們所編列的計畫，包括原住民的圓夢計畫，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的獎勵，還有國際的交流，跟原住民學生多元發展計畫，這個都是從原住民的專長面向來協助。

周委員倪安：有沒有可能原住民用原住民語，然後到達聯合國，因為在聯合國有平埔族，也有原住民到聯合國去發揚我們的文化，除了我們這一代，下一代也可以，再下一代也可以，要這樣延續。

陳處長坤昇：其實我們對這個部分是每年都有在做，例如提高原住民的青年每年可以申請計畫，然後透過我們的協助，到他想要到的國家去做見習跟學習，我們都有這樣的計畫。

委員剛才說的部分，其實都有臚列在我們的年度施政計畫中。

主席：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現在好像有二個新的提案，一個是第 9-4 案，一個是第 9-5 案，這個其實就是早上講的，包括部落學校的部分怎麼樣處理，然後對教育部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主委能夠強烈的跟教育部做一個抗議，因為這樣是不尊重原住民。

針對第 9 目，現有新提案 2 案。

9-4、

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 14 億 3,400 萬，提案減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周倪安 李俊俤

9-5、

第 9 目鑑於部落學校之計劃未妥善評估，爰此凍結二分之一，俟原民會提出完整之規劃，並

與教育部等相關單位諮詢規劃後，提出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予以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俋

主席：我跟大家報告一下，第 9 目編列了 14 億 3,400 萬元，第 9-4 案提議減列 2,000 萬元；第 9-5 案則是針對部落學校部分，提議凍結二分之一。請問部落學校的總預算數是多少？

在場人員：6,900 萬元。

主席：凍結 6,900 萬元的三分之一就是 3,450 萬元。

鄭委員天財：10 月份才能安排解凍案，到時候他們領不到薪水都會怪我們。

高委員金素梅：對，還有部落學校的校長……

主席：部落學校的部分可以先凍結，因為方才你們已經說要整個重新檢討了。

高委員金素梅：但是不能凍結那麼多，還有水電費等等……

主席：主委，這兩案要怎麼處理？

林主任委員江義：關於第 9-4 案，建請減列 2,000 萬元就好，因為這涉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中法定應編列百分之一點九教育預算之規定，所以……

主席：算起來應該是兩億多元吧，而你們原來是編列 14 億元。

林主任委員江義：法律明定是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依這樣的數字，教育部編列了 28 億元，我們編列了 12 億元。如果這 12 億元要凍結的話，那就會比較困難，只剩下二億多元，在這二億多元中還有文化部分，若要再減列 2,000 萬元，可能就會比較多一點，我個人覺得若是減列金額少一點，我們都能接受。

鄭委員天財：不要減列，就凍結……

段委員宜康：現在要減列的是有關部落學校部分，但是我怕會影響你們的作業，所以就在目做減列，這樣你們會比較好調整。你們也同意目前部落學校不符效益，本來就應該要調整，之所以減列也是要逼你們做轉型。關於本項提案要凍結一半，我可以接受不要凍結在部落學校部分，而採併其他凍結案，整目凍結 5,000 萬元。其實你也不用擔心，這筆錢又不是年初就要支付，而是每個月付，因此你們可以做調整，那個沒問題啦！不要說今年，請問你們去年的執行率是多少？

陳處長坤昇：我們去年的執行率是百分之九十幾。

段委員宜康：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幾，那麼減列 2,000 萬元換算成執行率是多少？

陳處長坤昇：……扣掉之後大約是百分九十九點幾。

段委員宜康：就以 99%來算，那是多少？我要告訴你，我們這樣刪絕對不過份，既然方才我們已經達成部落學校要轉型的共識，照理說這 6,900 萬元預算應該要全數刪除，對不對？但是我知道你們明年可能還要維持，我們也願意讓你們明年能維持，但是我們要告訴你，今年被刪減，明年若是沒提出轉型計畫，將會被刪減得更為嚴重，之所以要凍結並請你們來做報告之原因在於此。我也可以接受少刪一點，但不能少得太過份，就讓你們提一個合理的數字，你們覺得……

林主任委員江義：非常謝謝段委員給我們這麼好的機會……

鄭委員天財：去年沒有刪。

段委員宜康：去年之所以沒刪是因為我擔任召委，我不好意思動手，因為我在主持會議，所以不能

動手。去年你們的預算審查是我主持的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去年我就像今年李俊俤委員這樣，他提了很多案子，卻都不能講話。

林主任委員江義：請段委員指教，能不能減列 5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至於這 2,000 萬元能否解凍，就看我們明年在部落學校部分做了甚麼檢討，這可能是比較好的處理。因為這筆教育預算是法定義務，如果那樣處理變成會違法，而剩下的 2 億元則是有關文化等部分，事實上就已經沒有錢了！

段委員宜康：減列 500 萬元，凍結……

高委員金素梅：凍結 1,000 萬元。

段委員宜康：2,000 萬元加上 1,000 萬元，那就變成 3,000 萬元。

簡委員東明：其實我非常認同段委員對部落學校的看法，第一年你們要成立第三學期制之時，站在教育立場來看，本席非常反對，當時我一直反對，我認為將會鍛羽而歸，你們又不是教育部。基本上部落學校真的會有這種狀況，但是轉型之前還是要維持，因此預算部分還是要拜託一下。

段委員宜康：2,500 萬元。

主席：這部分減列 5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你們要趕快將之轉型。

林主任委員江義：好。

簡委員東明：要維持並予以轉型。

周委員倪安：本席覺得，對於本土語言的堅持並沒有看到你們發出聲音，而你卻在這裡說教育非常重要，我覺得很矛盾。

主席：我們要不要做成決議，請他們跟教育部抗議？

周委員倪安：對，我覺得他要發出聲音，不然我要提議凍結 2,000 萬元、刪除 2,000 萬元，因為要求沒用啊，這本來就可以編在教育部，本來就可以讓你們教，甚或可能可以多教 1 小時，是你們沒有去要啊，你們並沒有堅持，我沒有看到你們有發出聲音。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向周委具體保證，我們會在下次委員會正式提案，請教育部到原民會委員會議中報告，做成決定，照著委員方才……

周委員倪安：現在是不是已經做成決定了？9 月、10 月之時，教育部部長……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有跟教育部部長提過。

周委員倪安：你是甚麼時候提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大院總質詢的時候……

周委員倪安：6 月？

鄭委員天財：那是教育部的事，原民會也沒辦法決定啊。

周委員倪安：不是他能不能決定的問題，而是他要發出聲音。

鄭委員天財：我跟大家報告，教育文化處的預算要相對比較客家委員會的預算，他們編了三十幾億元，而教育文化處的預算還包含大專學生的獎助學金、幼教費用等，基本上包括了一般教育；而客家委員會只有社會教育跟文化，就編了三十幾億元。事實上，原民會的預算中不只是民族教育

，還包括一般教育，所以這部分真的不要刪，因為這是法定應該支出的，從來就沒刪過，教育文化處的預算真的從來沒有刪過，這部分拜託大家。

主席：方才已經說了，就是凍結 2,000 萬元、刪減 500 萬元。

鄭委員天財：凍結沒關係，但是若是要刪……

孔委員文吉：本席是教育委員會的委員，基本上，原住民的教育預算須占 1.2%至 1.9%是去年修正的，教育部配合 1.9%這個規定比例編了 28 億元，原民會也依據 1.9%的規定比例編列預算。方才處長說明在國中是必選，有時候這也不是原民會可以決定的，而必須與教育部談，因為學校教育是教育部的事，民族教育則是原民會的事。方才周委員說原民會可以表示意見，我們說好，這是必選而不是選修，但是要開這門課就必需找師資，但是實際上國小要開必修課都有困難，譬如臺北市忠孝國小有 3 個原住民學生，分別是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就要找 3 個不同的族語老師來教。現在國小已經是必修了，國中則是必選，我們希望原民會將來跟教育部建議，因為要在學校納入一般族語教育的話，必須由教育部來做，你們是管不到學校的，但是可以建議。希望這筆預算就照剛才講的，給他們支持一下。

主席：就這樣處理啦！主委都可以接受，就是凍結 2,000 萬，減列 500 萬。

現在處理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部分。

李處長榮哲：第 10-1 案特別提到國保繳費率的問題，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關於原住民在國保的繳費率，99 年大概是 21%，經過這幾年的努力，到 103 年 6 月已經是 26.32%，更高一點的時候有到 26.68%；非原住民部分大概都在 49%到 50%之間徘徊。我們這部分的預算從 190 幾萬減列到今年只剩 103 萬，這筆經費是補助給地方政府縣鄉來宣導，希望透過家婦中心的社工員及我們的就服員，協助國保服務員去多做宣導，讓我們的族人能夠瞭解。因為我們族人在 55 歲就可以開始領取，但是他如果到 64 歲都沒有繳的話，可能真的就無法領取，到 65 歲時就沒有了。所以希望委員能支持這筆預算，在縣鄉繼續配合國民年金的宣導，讓大家繳費。

主席：所以這 103 萬 5,000 元都是編在宣導費用？

李處長榮哲：對，就是給地方政府的宣導而已。

主席：讓健保局去宣導就好了，健保局這麼有錢，終身都補助 40%。

李處長榮哲：因為在語言文化上有一些方面需要族人的協助。

姚委員文智：這個我認同，但為什麼是原民會來編列？

李處長榮哲：因為我們有一個策進作業方案，希望會裡面能夠協助，所以編了 103 萬元的預算協助，希望委員能支持，讓我們的就服員來協助。

高委員金素梅：這 103 萬是給全國的？

李處長榮哲：對，給所有縣鄉的協助宣導費用。

高委員金素梅：這 103 萬給所有縣政府，每個縣政府能分到多少？

李處長榮哲：我們有 55 個原鄉，1 個鄉才 2 萬元左右。

高委員金素梅：共 55 個鄉、12 個縣，只有 103 萬，已經很少了。

周委員倪安：你們都怎麼宣導的？

李處長榮哲：透過集會或是部落會議時，我們的就服員會去，社工也會去。

周委員倪安：你們的就服員？是原民會的就服員嗎？

李處長榮哲：對。

周委員倪安：就服員會前往那個鄉去？

李處長榮哲：對，會去協助宣導。

高委員金素梅：光是交通的油費就要很多了。

主席：第 10-2 案的部分呢？

李處長榮哲：我們在 103 年度有協助就服員一些筆記型電腦，委員的提案也特別提到在就業管道方面，大部分是從報紙或親友介紹，還有一部分是就服員的協助，我們希望就服員能夠多到部落去，針對中高齡的族人多做宣導，所以我們在 104 年希望提供他們一些投影機或是螢幕的設備，到部落去當場給族人一些就業訊息，所以編了 86 萬 7,000 元，希望委員支持。

周委員倪安：原民會的就服員有多少位？

李處長榮哲：100 位。

周委員倪安：都是正職的嗎？

李處長榮哲：算是計畫型的人力派遣部分。

周委員倪安：是約聘人員？

李處長榮哲：對。

周委員倪安：100 位都是約聘的？

李處長榮哲：是僱用的，也不算人力派遣。

高委員金素梅：100 位已經很少了，有 55 個鄉、700 多個村。

周委員倪安：就服員的主要工作就是幫助他們就業嗎？

李處長榮哲：就業或是關懷轉介。

周委員倪安：平均一個人的薪資是多少？

李處長榮哲：大概在 3 萬元左右。

高委員金素梅：這樣的人力已經很少了，我們有 700 多個村。

主席：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段委員宜康：陳委員提這個案子的原因，是根據你們自己的統計，在 102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中，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部分，由就業服務員轉介的比例是 4.2%，民國 99 年則是 11.48%；透過原住民 0800-066-995 專線或是都會區就業服務台轉介的比例，從 99 年的 28.64%下降到 102 年的 9.93%；結果託親友師長介紹的比例，從 99 年的 46.94%上升到 102 年的 61.16%。除了親友師長這些個人關係介紹的之外，其他就是看報紙，也就是媒體上的工作機會，或是自我推薦及詢問，所以我們所提供的就業服務，包括這 100 位服務員所提供的轉介比例，其實是非常低，而且愈來愈低。在這種狀況下，應該考慮的是時代在變化，大家所使用的媒介的方便也跟過去不一樣，包括網路也慢慢比較普及，倚賴人力轉介的比例都降低了。陳委員沒有去動就業服務員的人事費用，只是處理了設備及投資費用，我覺得他是有考慮到就業服務員的安置問題，但是原民會其實

針對時代的變化應該慢慢做一些處理，這些就業服務員未來如果出缺的話，你們要慢慢把這些資源移轉到別的部分。就陳委員這個提案，我建議你們是不是能夠接受，因為慢慢的角色已經改變了。

孔委員文吉：設備及投資費用是什麼？

高委員金素梅：就是剛才說的投影機。

主席：段委員所說的跟陳委員的提案其實非常重要，因為時代環境的不同、媒介的不同，就服員真正能夠協助原住民朋友就業的比例本來就相對降低，所以必須重新思考這樣的做法適不適當。

段委員宜康：86 萬 7,000 元做什麼？

李處長榮哲：是購買設備給就服員。

段委員宜康：是做廣告嗎？

李處長榮哲：不是做廣告，是買投影設備給就服員帶在身上，尤其是到部落去，我們分 9 個區來處理。謝謝委員剛才提醒我們，我們除了有就服專線之外，也有網站，但是因為部落裡的人希望就業的過程能有族人陪著他去面試，這是我們就服員常做的事，一般勞動部的就服員大概沒有辦法做到這部分，會裡面的就服員則會陪著他們去面試。

主席：我做一個建議，第 10 目部分就不做刪減，但有關就服員未來的走向，請原民會去檢討，這樣可以嗎？

李處長榮哲：可以，謝謝委員。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 10 目就處理完了。現在處理主決議。

主決議總共有 9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杜處長張梅莊：第主-1 案倒數第二行「原民會應於半年內重新對有問題區域再次調查，補足闕漏的地方。」改為「如縣、鄉或族人提出調查需求，原民會應支持補足闕漏的地方。」

主席：第主-1 案倒數第二行改為「如縣、鄉或族人提出調查需求，原民會應支持補足闕漏的地方。」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杜處長張梅莊：第主-2 案倒數第三行「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已調查……，保障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權益。」改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無重疊、無爭議部分與相關部會協商後，研議予以公告，以保障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權益。」

鄭委員天財：改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研議……」

杜處長張梅莊：改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研議無重疊、無爭議部分與相關部會協商予以公告，以保障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權益。」

主席：第主-2 案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研議無重疊、無爭議部分與相關部會協商予以公告，以保障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權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陳專門委員幸敏：根據各機關補助民間團體的規定，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高委員金素梅：你講的是要點，還是……

陳專門委員幸敏：這是行政院的规定。

高委員金素梅：這個規定是要點還是法律案。

陳專門委員幸敏：要點。

鄭委員天財：根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六條，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包括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另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基金會之經費，於事業年度終了，除保留項目外，如有賸餘應列入基金餘額。陳專門委員剛剛講的是要點，本席提的是法律。

陳專門委員幸敏：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指的年度終了如有有賸餘，是指整個收支都結束以後，還有賸餘的話，才留在基金。換句話說，依規定應該要繳庫的，繳完以後，如果收支還有賸餘，才留在基金繼續使用。

鄭委員天財：年度終了，寫得很清楚啊！

高委員金素梅：都已經繳庫了，怎麼有賸餘呢？

陳專門委員幸敏：基金來源不只政府給的。

鄭委員天財：這是法律，你剛剛講的是一般要點、注意事項。

主席：基金來源不同，有捐款，也有補助，政府補助的一定要繳回。

陳專門委員幸敏：有賸餘要繳回。

主席：如果是民間捐款就可以留用。

鄭委員天財：本來就包括政府補助。

陳專門委員幸敏：但是它有自己的收入。

高委員金素梅：法律規定很清楚，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包括：一、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二、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

鄭委員天財：第六條的規定很清楚，如果你們真的認為有違法之處，再行文過來。

主席：政府補助的要先繳回，其他賸餘部分可以留在基金會。

高委員金素梅：問題是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六條並沒有寫。

主席：第主-9 案授權主席研議一下再處理，我再找專家研究一下，否則，我現在沒有辦法處理。

陳處長坤昇：第主-7 案提到兩個部分，一是要求原民會清查近年來中國少數民族來台參訪原民部落之情形，一是要求地方政府尊重部落祭儀，後者我們可以協調地方政府尊重部落祭儀，至於前者，因很多中國少數民族來台參訪原民部落是由民間團體邀請的，這個部分我們可能無法詳細清查。

段委員宜康：盡力而為

陳處長坤昇：就是我們盡力請地方政府來協助。

主席：沒有啊！這是決議要求你們，你們要做啊！

段委員宜康：你們要做啊！如果你們只做到 90%，我也不會要求你們要……但是你們要做啊！

主席：這個案子的要求是「原民會應要求地方政府尊重部落祭儀，勿將祭儀觀光化，或淪為統戰的工具」，這樣有困難嗎？

陳處長坤昇：這個沒有困難，而是前面那一段，就是清查，因為很多團體都是民間團體來邀請，這方面我們確實很難掌握。

周委員倪安：你們真的很難掌握嗎？民間團體有的有申請經費啊！

陳處長坤昇：不會，不會，假設是邀請大陸團體，我們絕對不會補助。

主席：這我們要幫他們講話，這連陸委會沒有掌握，陸委會從來不掌握的，連部會首長去跟人家政府官員談都沒有辦法掌握。

陳處長坤昇：所以是不是把前面那一段刪除？

主席：好，我們把前面那一段刪除，就是把「要求原民會應清查近年來中國少數民族來台參訪原民部落之情形」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提案委員是段委員，他沒有同意，我也不敢處理。

林主任委員江義：他們什麼時候來、什麼時候走，我們沒有辦法掌握啦！

段委員宜康：要求你們這樣做，你們講得有道理，所以我們加上「內政部」，改為「要求內政部及原民會應清查近年來中國少數民族來台參訪原住民部落之情形」。

主席：你們現在知不知道到底有哪些人來？你們完全不知道？

陳處長坤昇：因為都是民間團體在邀請，他們不會經過原民會。

主席：原住民委員會有沒有協助接待過中國團體？或完全沒有？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接待的部分是來參加我們自己舉辦的……

主席：至少把那個給我們嘛！段委員，這樣可以吧？原民會自己接待的部分給我們。

段委員宜康：縣市政府。

主席：縣市政府你們還是要要求啦！你們可以要求縣市政府配合啊！不要把祭典變成觀光。後面沒有問題，關於清查，我就是告訴你們，你們原民會自己接待的或原民會的活動，至少這部分可以提供給我們，這樣可以吧？

林主任委員江義：可以。

主席：好，那就修正囉。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有關原民會的部分，歲入部分照列，歲出部分第一目因為是通案，所以保留，第一目總共凍結 4,000 萬元。

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通案 1 凍結 4,000 萬元。

第 1 目第 1-1 案、第 1-2 案保留送院會，第 1-3 案、第 1-4 案保留。

第 2 目減列 500 萬元（含與大陸交流經費 80 萬元），第 2-1 案、第 2-9 案、第 2-10 案併入通案處理。

第 3 目減列 1,000 萬元，第 3-1 案、第 3-8 案併案凍結 600 萬元。

第 4 目減列 200 萬元，第 4-1 案至第 4-6 案、第 4-8 案、第 4-11 案、第 4-12 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

第 5 目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900 萬元，第 5-1 案至第 5-4 案併案處理。

第 7 目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9 目第 9-1 案、第 9-3 案、第 9-5 案併案凍結 2,000 萬元，第 9-2 案撤案，第 9-4 案減列 500 萬元。

第 10 目不予刪減。

第主-1 案後段修正為：「如縣鄉或族人提出調查需求，原民會應支持，俾利補足闕漏的地方。」

第主-2 案後段修正為：「原民會應研議無重疊、無爭議部分，與相關部會協調後，研議予以公告，以保障原住民傳統土地權益。」

第主-7 案最後一段中間「要求原民會應清查近年來中國少數民族來台參訪原民部落之情形，其次要求」等文字予以刪除，餘均照案通過。

第主-9 案保留，其餘主決議均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另外，歲入部分文化園區管理局第 1 目第 1 節租金收入增列 24 萬元。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增列 24 萬元，他們做不到啦！

主席：那就是歲入照列。

報告委員會，因為我們還有通案，就是有關特別費、文康活動的部分，請問要留在本委員會繼續討論嗎？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對啊！

主席：如果要繼續討論的話，我要宣告一下：「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審查時就是處理，原民會不必再列席。

接下來處理基金會部分，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林主委，預算已經審查完畢的單位可先行離開。主計總處的同仁，請留下來，幫忙處理一下剛才鄭委員所提的主決議，其實涉及兩個問題，就是像公務員協會或紅十字會都有類似政府補助的經費，這些經費到底要不要繼續補助，主計總處應有通函出來，也請提供本委員會，我們再據以處理決議案。

報告各位委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的部分，共有三個案子。有沒有官員要說明？

王處長美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一個主決議，謝謝委員的指教，綜發基金在推出這個貸款產品時確實有遇到配置的問題，我們在一個月內會成立基金的活化小組，把這個案子提到該小組來討論，所以，我們建議，關於這部分，是否可以容我們在三個月內把檢討這部分妥適性的書面報告送到內政委員會？

主席：第主-1 案，修正如下：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周委員，可以嗎？

周委員倪安：好。

主席：第主-1 案就照以上修正通過。第主-2 案、第主-3 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原民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

繼續審查民族文化基金會部分。原文會的預算總共有十三案，是否請他們一併說明、我們一併處理？請原文會說明。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支持，委員也知道我們今年 1 月 1 日開始自主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我們在人力、經費相當缺乏的情況下，到目前為止，我們相關的運作，加上董事會希望能夠在很短的時間內把法令規章制定完備，……

主席：凍結 130 萬。

周董事長惠民：我請執行長說明。

拉娃·谷倖執行長：跟委員說明，我們組織要點內的法定原額是 160 人，因為台長離職，現在就有一個缺，而台長占的缺是副執行長的缺，除非我們明年不再……

鄭委員天財：凍結 130 萬……

段委員宜康：接受了啦！

主席：這個就接受了，沒什麼好講的。這個不是刪除，只是凍結，叫你們檢討而已，應該沒有問題吧？

拉娃·谷倖執行長：我們今年是 156 人，明年是 160 人……

主席：那就改刪除預算案。它只是凍結 130 案，請你們去檢討，跟我們報告後就可以動支了。這個有什麼困難？

高委員金素梅：而且你看提案中的第三點，以花蓮為例，幅員這麼遼闊，只有一位駐地的新聞記者，其實是不夠的。

周董事長惠民：是，我們會重新檢討。

高委員金素梅：第三點的重點不是要凍結你們 130 萬，重點是你要針對這個去檢討各地方駐地新聞記者的人力配置問題，其實這個與你的員額無關，……

孔委員文吉：我剛才就說你們的採訪人力要增加……

高委員金素梅：臺東這麼一點點人口，就有 6 位駐地記者，而花蓮有九萬多的人口，幅員那麼大，卻只有 1 位，這樣的配置是有待你們檢討的。

拉娃·谷倖執行長：因為東部新聞中心是……

主席：就叫你們檢討而已，這個有困難嗎？

高委員金素梅：我覺得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處理第 2 案。

周董事長惠民：因為我們今年開始自主營運，組織優化的部分，我們今年也有在做，這個對我們很重要，主要是希望能夠儘快凝聚我們同仁之間的向心力；收視研究調查的部分也很重要，我們每年都在做，它是我們在提升新聞節目品質上一個非常重要的依據。請委員們支持這筆預算。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減列 50 萬。收視研究調查是有必要做的。

周董事長惠民：因為我們的組織也的確需要向上提升。是不是不要減列預算？

主席：其他委員有何意見？

段委員宜康：你們有什麼個人的問題嗎？姚委員之所以會提這個案子，他要我轉達，為什麼你們無法提供我們要的委託研究報告，原因為何？他當然會有不滿。既然你們已經委託研究調查，報告也出來了，而且也上網，無論你們有沒有寫錯字或有沒有做修正，現在的狀況是如何？

拉娃·谷倖執行長：跟委員說明，昨天委員助理有打電話到辦公室，跟我們負責研究計畫的承辦同仁說，因為接電話的同仁確實不是很清楚，我們官網上是有幾個委託案，但點進去看不到內容，因為每個委託案都多達一、兩百頁，但我們的國會聯絡人昨天已經把所有委託研究案報告親自送到委員辦公室了。確實是那位接電話的承辦同仁一時之間也不瞭解……

段委員宜康：……不相干？

拉娃·谷倖執行長：是，這是公開資訊，我們一定要做到資訊揭露。

段委員宜康：現在在網站上點進去，連結到的是空的？還沒有把報告放進去？

拉娃·谷倖執行長：如果需要索取的話，我們都可以提供。

主席：這個有一個重點，這個是委託研究案，又與國防無關，不會有密件的委託研究案，照理說，你們在網站上就要公告。現在問題是委員跟你們要報告，你們沒有提供。剛才孔委員是建議減列 50 萬。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會檢討改進。

孔委員文吉：這個案子減列 50 萬。

主席：本案減列 50 萬。處理第 3 案。

高委員金素梅：減列 100 萬，可以嗎？

拉娃·谷倖執行長：不行，其實 103 年的新聞部國內旅費是編在我們的業務費項下，但是，今年編預算時會計人員告訴我們國內旅費的科目要單獨拉出來。為什麼要編到 100 多萬？我們現在駐地的人數真的不多，原鄉地區幅員非常遼闊，所以臺北的記者都要下去支援，加上論壇節目一年有 6 場，要到臺灣做巡迴論壇，其實 100 萬算是……

高委員金素梅：記者……

拉娃·谷倖執行長：對，記者去原鄉採訪。

高委員金素梅：我建議真的是不能刪。

主席：這是國內旅費的部分，對不對？

高委員金素梅：這個不可以……

主席：好啦！國內旅費的這個案子就不要啦！但是國外旅費我就有意見了。

拉娃·谷倖執行長：今年我們的國外旅費編了 264 萬，現在委員提出要刪 200 萬，那麼我們的國際交流幾乎都不能做了。跟委員報告有幾個一定要做的部分，一個就是毛利電視台，因為我們有討論到新聞跟節目的交換；還有一個是因為加拿大是國際廣電聯盟的主辦國，今年是第 2 年；另外一個是藝術巡展，不一定會去愛丁堡，也許會在紐西蘭，這次參訪已經跟紐西蘭的奧克蘭美術館談好，希望可以把今年 Pulima 藝術節的展品帶到奧克蘭去展出；此外，工程部跟資訊部去北京廣電大展跟日本那邊，因為我們的設備都是買原廠的，現在所看到的東西都是代理商提供的 DM

，我們要到那邊去瞭解當地實際的產品，也可以跟直接出產的廠商做進一步溝通，這個部分其實 1 個人才 10 萬元。

周董事長惠民：可以不要刪嗎？每一筆旅費都必須要用到。

段委員宜康：請教董事長，我跟執行長本來就認識，是在他還沒來接執行長之前，所以我提到他個人的問題其實心裡面也很掙扎，坦白講我不太願意提個人的問題，但是我覺得董事長在回應媒體的時候把這個事情惡化了，我本來不願意再提了，你回答媒體的時候說家人隨行給外界的觀感不好，如果隨行影響到公務安排及計畫執行，就有必要檢討，但看來顯然沒有造成太大的困擾。那我就要請教您，到底有沒有這樣的困擾，這個不是你們自己的感覺。你帶著家人去愛丁堡，你說離開愛丁堡兩天去拜訪了誰，那你的孩子是跟你在一起的嗎？

拉娃·谷倬執行長：是。

段委員宜康：是的，對不對？我要這樣講，假設那個也是公務的一部分，你帶著孩子去執行公務，對我來說這就不恰當了，即便那個公務不是去拜訪政府的官員，可能是拜訪我們自己的留學生也一樣，這就是公私的分際，就是應該要這樣，這是最起碼的。坦白講，本來出國的公務行程、參訪行程或者是帶團的行程帶著家人就不恰當，本來就不應該這樣。我不曉得董事長講那個話是什麼意思，也許是因為執行長是團長、他帶團，你說會造成不方便嗎？團員誰敢講話？但是大家都看得到，對不對？所以，我覺得你的表達方式是不恰當的，我都不需要再去問了，去加拿大、紐西蘭有沒有人帶家屬去？我不想讓這個事情愈挖愈難看，只是舉這樣的例子，所以為什麼我說對執行長其實是不好意思，但是我不能不談這個事情，它顯然不是一個個案，可能我們都習以為常，對不對？可是你做為董事長，在態度上不可以這樣，你為什麼會對媒體說「顯然沒有造成太大的困擾」，這不是困擾的問題，這是分際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確實，如果去加拿大參加國際廣電聯盟會議還是帶家人隨行，真的很不好，有很多重要的場合，因為你們現在都在推廣國際廣電聯盟，又是執行長或董事長帶隊，如果帶了家人、小孩去，真的不太好，這個真的要改進。我知道您也有小孩，有時候吃飯、討論事情，執行長都帶小孩來，我覺得不太好，你要了解自己的身分，你是執行長，像這個事情真的要避諱，我也做這樣的提醒。

你們的這個部分有沒有包括國際新聞部的經費？不是有一個國際新聞節目嗎？

拉娃·谷倬執行長：國際新聞是在新聞部裡面。

孔委員文吉：不在這裡是吧？

拉娃·谷倬執行長：對。

孔委員文吉：旅費的部分……

拉娃·谷倬執行長：沒有，是國際新聞……

孔委員文吉：Kolas 當主持人的那個……

拉娃·谷倬執行長：對，國際新聞的那個部分在裡面。

孔委員文吉：對啊！是你們新開的國際新聞節目嘛！

簡委員東明：上次你們有一位英文主播林宜靜在加拿大突然失蹤，執行長也去處理了，旅費是不是

也在這裡面？

拉娃·谷倖執行長：我們上專簽，那是突發的狀況，沒有在這裡面。

簡委員東明：沒有在這裡面？

拉娃·谷倖執行長：那是明年的。

簡委員東明：我知道，今年也沒有用到，是專簽嘛！

主席：你們要自行檢討，公務行程確實不宜這樣，減列 50 萬。可以嗎？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會深自檢討。

主席：45 萬？

拉娃·谷倖執行長：加拿大的廣電聯盟會議，明年是第 7 次……

主席：我們算過了，你們一定要去的部分需要 187 萬，所以我減 45 萬算很客氣了。

拉娃·谷倖執行長：因為 50 萬的部分是有關新聞部國際新聞的製作，那我們可以不去加拿大。

主席：你們主委都說好啦！

拉娃·谷倖執行長：加拿大可以不去，我們用視訊會議。

主席：你剛剛不是跟我們講加拿大一定要去嗎？

拉娃·谷倖執行長：我就跟加拿大的台長說聲抱歉……

主席：減 60 萬。董事長，剛剛就提醒你了。

周董事長惠民：謝謝委員提醒。

段委員宜康：就是國際出國旅費減列 200 萬……

主席：段委員，抱歉，因為我剛剛已經講出去了。減列 45 萬，你們自己去檢討。

周董事長惠民：謝謝委員。

段委員宜康：減列 45 萬，凍結 100 萬……

主席：那凍結 100 萬可以嗎？

鄭委員天財：10 月以後才能出國，是配合人家的……

主席：處理第 5 案。

拉娃·谷倖執行長：現在我們有新聞自律委員會，其實都有在檢討。

鄭委員天財：上次布農族的你們也沒有……

主席：建議鄭委員，他們是財團法人，凍結預算沒什麼用，都用減列的。

鄭委員天財：讓他們檢討……

拉娃·谷倖執行長：因為新聞是每天都在產出的。

鄭委員天財：減 100 萬啦！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鄭委員的第二項，可能是談到你們處理的新聞方面，那天的新聞是卓溪鄉的射耳祭，但是你們的畫面都是學生在反核，在拍 2 位學生舉白布條反核，我那天有在，我也有接受採訪，可是沒有播出來啊！所以，有關你們處理新聞的部分，真的要拜託一下，不要有什麼色彩啦！要公正、客觀、平衡，射耳祭就是射耳祭，不要一直拍 2 位反核的學生。新聞部經理是誰？新聞方面真的拜託不要有什麼色彩，文化就是文化、政治就是政治，我想這一案主要是針對那天

的射耳祭。

簡委員東明：我還有一個意見，你們有沒有發現你們的新聞，好像有 3 次只有畫面沒有聲音，有畫面沒有聲音一個小時……

主席：簡委員，你確定你的電視沒有壞掉？

簡委員東明：轉到別台都沒有問題，別台都有聲音。

在場人員：我是工程部的主管，現在原民台的畫面是靠衛星，衛星在接收的時候，有時候要透過地方 cable 中心，就是系統接收衛星訊號後再送到家戶去……

簡委員東明：但是其他台都沒有問題啊！

在場人員：系統台的接收是針對頻道，有不一樣的接收盒，所以原民台的收視到目前真的有些狀況是……

主席：這個狀況常常發生嗎？

簡委員東明：我是看到 3 次。

在場人員：是滿普遍的，因為全省那麼多的有線電視系統，頭端的接收器到底是怎樣的狀況，我們只能溝通，但是很難……

簡委員東明：尤其是那次在模擬台南法庭……

在場人員：因為我們主控的訊號都有側錄，我們可以提供完整的側錄檔，證明我們播出發射到接收器是正常的。

簡委員東明：我在懷疑是技術的問題，還是設備的問題？

在場人員：應該是區域、社區的問題。

主席：是在例假日嗎？

在場人員：是金頻道還是服務業者那些的……

簡委員東明：要改進一下啦！要注意！

拉娃·谷倖執行長：我們在系統業的下面，我們是沒有付上架費的，因為我們算是公共頻道。

段委員宜康：我跟鄭委員商量一下，第 5 案我建議提法不要這樣提，尤其是第 2 點的部分，變成我們對於新聞內容有意見，而新聞內容有意見不是說他報導偏頗、不夠中立或是他有什麼，而是我們認為重要的他沒有播出來，我覺得這就變成我們用立法院的決議，去干預他們對於新聞專業的判斷，我覺得可能要考慮一下是否會被批評？如果是後面所提到對於原住民滿意度的部分，或是收視率下降的部分要求他們做檢討，我覺得是沒有問題，但是對於新聞內容的部分，我覺得口頭可以講一下，但是文字上是否可以把它拿掉？

鄭委員天財：有關布農族的部分，是布農族一再跟我反映，核電廠不是布農族興建的，也不是布農族支持興建的，學生卻在布農族射耳祭的會場拉反核的布條，而原民台只報導這個，不報導射耳祭的活動，布農族都在抗議啊！

其次，南投縣平地原住民的選民都在抗議，說為什麼他們所支持的那 2 位候選人，都沒有他們的名字出現？原民台報導的立意是很好，因為是第一次有平原的候選名額，但在候選人不知道選民在哪裡的情形下，有被報導的人就占便宜了。因為在候選人不知道選民在哪裡的情形下，他

的文宣是送不到家戶的，在這種情形下，原民台只報導一、兩個人，那對於其他沒有被報導的人是非常不利的。

我們並沒有要減他的預算，他們本來就有一個自律委員會，就送到自律委員會檢討、改進就好，我沒有要減你們的預算，只是讓你們去……

主席：其實剛剛段委員講得有一點道理，我們現在是在做內政委員會有關原民會的主決議，我們如果做了決議說「你們報導的內容不當」，這樣會變成我們用另外一種形式的政治干涉、政治干預，我們用立法院的權責告訴原民台說哪一個是適當的，哪一個是不適當的，這樣是不是好的，我們可能要思考這個問題。

有關你後面的提案，我們都沒有問題，至於你提出的 2 個案件，有關布農族的部分和候選人的部分，就請原民台他們自己檢討，但是可否不要列在主決議裡面？因為這個確實會影響到我們內政委員會的形象問題。

鄭委員天財：上次我質詢也不送他們的自律委員會啊！

主席：這個擺在主決議裡面，變成我們內政委員會自己做決議，不太好吧？

鄭委員天財：不是，非國民黨或是非原住民的立委，過去也提過類似這樣有偏頗的議題，也都一樣通過啊！我想這部分應該沒有那個問題啦！

主席：這個案子你還是要凍結 1,000 萬嗎？

鄭委員天財：凍結 100 萬。

主席：你講得義正辭嚴，結果只凍結 100 萬。

鄭委員天財：重點不在於多少錢啦！

孔委員文吉：新聞凍結 100 萬，節目凍結 100 萬，總共凍結 200 萬就好了。

鄭委員天財：100 萬就好。

孔委員文吉：只凍結 100 萬？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段委員宜康：凍結我沒有意見，凍結 10 萬我也沒有意見，但問題是我還是建議不要把文字列在上面，私底下去溝通就好。

鄭委員天財：我質詢就是沒有用啊！

主席：董事長你就承諾一下嘛！

周董事長惠民：有關新聞專業的部分，我會繼續要求。

鄭委員天財：那麼籠統！你就承諾會送自律委員會去討論嘛！你們本來就有嘛！這個你都沒有辦法承諾？

高委員金素梅：鄭委員，我的建議是其實凍結沒有任何一點意義啦！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我也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我覺得你提一個主決議，而主決議裡面不要針對事件，而是說「近一陣子有人投訴媒體，請他們送自律委員會」，我覺得這樣子比較好，不要有單一事件啦！

鄭委員天財：只有針對個案，他們才有辦法去做檢討，很籠統的話，反而沒有辦法檢討。

主席：鄭委員，我剛已經說明很清楚了，因為這是我們立法院的決議案，不管包不包在預算裡面，如果用我們內政委員會的決議案，然後要求或說人家新聞報導的方向、內容是有問題的，這會不會變成另外一種型態的政治干預？我擔心的是這件事情。是不是請董事長在這裡承諾，就是鄭委員提出的這兩個案子，在你們回去以後，自律委員會會去檢討。

周董事長惠民：自律委員會的作業有一定的流程在……

主席：你們承諾你們會送，而自律委員會有沒有處理，那又是另外一回事。

鄭委員天財：交給專家學者去評斷。

主席：他承諾會送就好了，本案撤掉！

鄭委員天財：不是撤案，而是將二、三刪除，並凍結 100 萬。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去做收視滿意度調查。

主席：本案拿掉二、三，各凍結 50 萬。

處理第 6 案。

拉娃·谷倬執行長：我們的官網網路經營費用為 250 萬，這是我們租平台的費用，如果刪掉的話，我們的網路就不能用了。即便是在公共電視的架構之下，客家電視台的網路新媒體業務也有 300 萬的費用。

高委員金素梅：刪減 250 萬。

拉娃·谷倬執行長：那我們網路就不能用了，請委員不要刪除。

主席：你們要減列多少？

鄭委員天財：不要減列。

高委員金素梅：誰負責網路呢？

在場人員：向委員報告，我們負責網路平台，關於內容有錯誤的部分，我們內部會做檢討，而目前也已經修正了，可能業管人員沒有注意到。官網平台並不是採購設備，而是用在勞務服務上，所以這是服務的費用，就是支付廠商的費用，我們是以實際的數字來編列。

主席：我知道你們的意思，網路經費總共減掉 250 萬，你們就無法運作。不過你們要看清楚，我們減的是工程資訊業務費用 2,710 萬以下的 250 萬。

拉娃·谷倬執行長：2,710 萬幾乎有一半的錢是衛星上鏈的費用，1 個月將近要付 1,900……

段委員宜康：IE 可不可以點閱？

在場人員：IE 可以點閱，因為是新建的網站，IE8 以上就可以，不過 user 要時常去更新 IE，因為 IE 已經到 9 以上了，還有 Google Chrome 也沒有問題。

主席：段委員提議減列 50 萬，第 6 案減列 50 萬。

處理第 7 案。

拉娃·谷倬執行長：我們自己建立一個官網，當然希望擴大官網的觸擊率。我們還有社群網站，包括臉書等等，我們想透過行銷廣告費用去擴大網路的觸擊率，不然我們的點閱率及流通率都很低，所以請委員支持我們。

主席：這是為了廣告你們的官網。

拉娃·谷倖執行長：現在透過電視收看原民台節目的人越來越少了，大部分都是以行動載具去看電視，我們希望能夠搭上這種趨勢，讓閱聽大眾知道我們的新聞都有透過網路在做即時播出。

在場人員：我們編這 150 萬是要辦活動及做一些促銷的……

鄭委員天財：不要減列。

主席：好，也拜託你們的廣告要注意一下。

處理第 8 案。

拉娃·谷倖執行長：會計科目漏了製作工程的「程」字。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不是錯字就是漏字。

在場人員：我們會檢討，內部在編預算時，我們都一直在注意數字，而這是會計方面給我們的統一表格，所以只針對數字去填寫，當然我們的內部會去做檢討。

主席：從剛才到現在已經有 3 個案子，都是因為你們的錯字太多才提出，真的要深切檢討，你們一定要注意，如果明年再這樣，那就不是這一回事了。

處理第 9 案。

拉娃·谷倖執行長：我們的文化行銷部在 103 年的預算是 8,600 萬，今年幾乎少了 49%，在 4,900 萬中有 2,000 萬是做文化藝術及媒體傳播的補助，在剩下的 2,900 萬中，還包括藝術展演及租金等等，真的用在行銷的大概是 1,500 萬。明年是原民台的 10 週年，我們有一些旗艦及亮點的節目需要做行銷，希望委員不要刪預算。關於我們的頻道包裝及對外形象廣告等，我們一定會加強把關，審查機制也會做得很嚴謹。

主席：這是第 9 案及第 10 案，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拉娃·谷倖執行長：今年我們的文化行銷預算是 8,600 萬元。

段委員宜康：姚委員文智及我的提案都是在追究那個廣告嘛！不，錯了，不是檢討報告，既然那個廣告經過你們的審核才讓它上架，你們就要負起責任。你們看到廣告沒有任何感覺嗎？我看到廣告真的很不舒服！那在暗示什麼呢？我不是原住民族，也不是女性，但我一看就知道它在訴求及講些什麼。你們的藝術活動用這樣的廣告，也不論是什麼活動，你們是委外拍的，對不對？我不管這是什麼服務，但即便不收錢，又怎麼可以做這種事？所以你們都有責任！而我們刪減預算，是為了讓你們負起責任！既然事情已經做了，而我們也不管是不是你們所授意的，總之，事情就是做了！這件事，沒人會追究廠商的責任，大家所面對的就是你們，因為這是你們的活動，是你們的廣告，對不對？總不能像某台北市長候選人說，這是創意，不干涉吧？如此豈不是笑話？還好你們沒有這樣講！但不管干不干涉，最後你們仍舊必須負起責任。既然事情發生了，那麼就把這 200 萬當做懲罰性的刪減，這樣才是負責！而且我刪的不多！

主席：第 9 案、第 10 案刪減 200 萬，不凍結，如此你們才會謹慎。

邱委員文彥：請問你們腳本是如何審查的？誰參與腳本的審查？

拉娃·谷倖執行長：由藝術組的同仁負責審查。

邱委員文彥：你們聘請哪些背景的人來審查？

拉娃·谷倖執行長：Pulima 藝術節活動其實是一個勞務採購案，屬於廠商的加值服務，並不是我

們要他們這樣做的，而且我們自己有做頻道包裝。不過我們也確實有疏失，也做了檢討，至於透過影像詮釋來提升原住民形象這件事，我們一定會……

主席：周董事長，我早上特別要求你們送檢討工作紀錄來，紀錄是這樣寫的，藝術廣告 CF 停播協商，因本會考量，將影響外界對本活動之誤解，取消以下檔期播送，也就是下架。這就是你們的檢討嗎？你們送來的就是這樣嗎？我建議第 9 案、第 10 案減列 200 萬。

段委員宜康：還是請他們送正式的檢討報告來，剛剛主席唸的只是工作會議。

主席：而且這個工作會議只有一個結論，下架！

高委員金素梅：以後這類事情由誰負責？如果未來再發生這種事，誰要負責？

周董事長惠民：如果是廠商疏失的話，我們會……

主席：這不是廠商疏失，而且立法院只監督你，不監督廠商！你們對節目的處理就是下架，至於立法院可以監督的對象就是你們原文會，就是這樣。第 9 案刪減 200 萬，第 10 案凍結 200 萬，並將檢討報告送至內政委員會。

現在處理第 11 案。請周董事長說明。

周董事長惠民：提案中提到，2015 年要求本會訂立原住民族電視法專法，惟本基金會並無訂定法律案之權責，不過我們也已經組成原住民族傳播法法制工作小組，最近將召開公聽會、座談會，在蒐集相關意見後，會提供給原民會參考。

邱委員文彥：請問審基金會預算可以做成主決議嗎？可以。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訂立原住民電視台專法茲事體大，真正待克服的，還是在於摒除政黨或政治力的介入。換言之，你們的報導必須專業、客觀、公平。其實之所以希望你們訂立原住民電視台專法，莫就不是希望你們在報導時能專業、客觀、公平。像公視把公視法送到立法院審查就問題很多，見仁見智，而我個人並不鼓勵為了原住民電視台特別去訂立專法。當然，我瞭解訂專法是希望你們的報導能公正、客觀，不要讓政黨介入，既是如此，不如像公視一樣，訂定編輯公約，自己自主性地去做，至於是否需要訂立專法，因為茲事體大，我持保留態度。

主席：段委員的意見呢？

段委員宜康：由原文會訂立專法的寫法確實不妥，請主席先處理其他案，我把第 11 案及第 13 案做一個比較妥當的整合後再處理。

主席：好，我們先處理第 12 案。請周董事長說明。

周董事長惠民：董事的遴選權責不在本會，而是由原民會提候選人，交由行政院長任命。至於董事會，則在第一次開會時選出董事長，非董事。

段委員宜康：以公視為例，公視董事必須經委員會委員投票同意。就原文會設置條例來看，似乎比較接近公視的董事產生方式，但公視董事會產生的過程及票數都是公開的，至於你們董事會的投票結果外界並不知曉，也沒有公開。

鄭委員天財：其實他們和公視完全一樣……

段委員宜康：但公視的過程是完全公開的。

鄭委員天財：審查會是由立法院各黨團推派的審查委員組成，所以過程都是……

段委員宜康：所謂的公開是對外公開。

鄭委員天財：選出的結果……

段委員宜康：不是，而是公視審查委員審查董事資格的過程是公開的，但你們沒有公開，只有參與的人知道，外界是不知道的！

主席：段委員，不如改為請原民會將遴選過程公開，因為這件事從頭到尾就是原民會的權責，而不是原文會在處理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個決議應該做在……

主席：做在原民會決議中。

孔委員文吉：不就是公開遴選過程嗎？

主席：我嘗試做一個修正，就是「爰此，要求原民會未來遴選董監事應公開其過程」，並改成對原民會的決議，這樣處理可以嗎？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主決議第 11 案撤案，因為與主決議第 13 案其實是有些矛盾的。我把主決議第 11 案撤掉。

主席：好，主決議第 11 案撤案。

繼續處理主決議第 13 案。

段委員宜康：關於主決議第 13 案，我再簡單說明一下。我今天已經講過了，就是原住民基金會與原民台的關係應該有 3 個解決的方法：第一，原住民基金會保持現狀、現在的樣子，但是原民台回到公視，我知道有一些委員不願意接受，可是我提出一個可能；第二個可能是修改原住民基金會的設置條例，改變它的任務，變成原民台的董事會；第三條路是不動原住民基金會，另外設一個原住民電視台的基金會，再把原住民電視台移到這個基金會之下。

現在的亂象是什麼？原民會捐助給基金會，基金會底下有電視台，再由電視台的台長兼任基金會的副執行長。電視台的台長經過公開遴選產生，具有獨立性，可是在行政隸屬上，兼任基金會副執行長的電視台台長又要聽基金會董事會的董事長、執行長，這兩個角色之間就矛盾了。這個基金會底下有新聞部、行銷部、行政部及節目部，節目部及新聞部都是電視台的，行政部及行銷部是基金會的，但是全部都在基金會底下，這個讓人看不懂，對不對？所以這個基金會現在扮演的角色、最主要的業務變成是在管理這個電視台，可是根據設置條例，基金會沒有被授予管理電視台的權責。設置這個基金會的目的不是在管這個電視台，結果現在卻變成主要在管這個電視台，所以要做一个整理。這個主決議案就是要求你們做一个整理。

鄭委員天財：我還是要說明一下。段委員，其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是後來修正的，一開始沒有這一條。當初我也有參與修正這一條條文，其實原民基金會的設置就是要經營原民台，這就是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的目的。現在已經到這個地步了。

我們回歸到這個提案，因為提案是寫原文會「應研議」，所以應該沒有關係。我想提出一個建議，看看段委員能不能接受，就是檢討「(3)原視回歸公廣集團」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我只是提出一個可能，研議是他們家的事情。我知道我……，但是我只是希望去研究看看。

孔委員文吉：段委員，我的意見與鄭委員差不多。事實上，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是 96 年在內政委員會從頭討論的，當時原文會成立了第 1 屆董事會，而原民台剛好在公廣集團，所以那個董事會等於是被架空的，管不到什麼。根據設置條例，我們希望第 2 屆董事會要負責原住民的電視、媒體、文化、出版。過去幾年我們在這裡一直講，如果原民台設在公廣集團，原民會就沒事可做。公視有公視基金會，原民台有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這個提案裡面的(3)要原民台回歸到公廣集團，其實他們今天也不一定要在公視，現在是在華視，下一次可能在其他電視台，譬如中視。所以我希望依照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來做，如果要修改，恐怕我們還是要把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做修正。

段委員宜康：不管是哪每一條路，他們都必須修法。我給主委看一下去年與今年的預算書，今年預算書的線不曉得怎麼劃，去年劃的跟今年不一樣，連你們自己都在摸索，不曉得怎麼處理這個隸屬關係，這個必須要調整。

我坦白跟各位報告，我為什麼把這個放進去？我認為這樣才……，回到公共電視，這是我的立場，但我不會去推動。我把它放進去，請他們去研議，因為他們絕對不會做這件事。請各位放心，你們自己很清楚。你們為什麼要把自己的一塊肉割出去？不會呀。但是這是你們必須要處理的。

主席：對於這個案子，我有一點意見。我的想法基本上都跟段委員一樣，可是我認為應該不只有叫原文會研議，應該是原文會會同原民會研議，因為主是它。

段委員宜康：沒有錯。

主席：所以這兩個應該加進來。設置條例應該是原民會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反正原民會的部分也還沒有通過，還有通案沒處理。

主席：好不好？這裡要修正為原文會應「配合」，還是「會同」？

段委員宜康：「原民會應研議」。

鄭委員天財：因為是「研議」，研議的結果還是要送給原民會。

主席：讓他們研議才有效力。

鄭委員天財：我們尊重他們。

主席：那邊沒有做，所以變成只有他們在做而已，一定要他們兩個一起來。

鄭委員天財：如果他們認為不要再管文化等等，要講出他們的理由，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原民基金會如果認為他們只要原民台就好了，……

段委員宜康：對於我的提案，我都沒有堅持。就照召委的建議，請原民會會同原文會提出報告。

邱委員文彥：再加幾個字，就是「送請原民會參採」。

主席：不用，就是我們剛剛講的，修正為「原民會會同原文會」，這個決議就放在原民會的決議裡面。

孔委員文吉：就是這 3 個方向都去參採一下。

主席：對，研議，主委，這樣可以嗎？

孔委員文吉：第一個還是在原文會。

主席：沒有，原民會會同原文會。

孔委員文吉：把這 3 個方向都放進去，請他們去研議。

主席：這個牽涉到設置條例的問題。看起來如果你們真的要去動這個部分，速度要快，你們的董事會明年就到期了。第 13 案可以這樣處理嗎？就照我剛才的建議處理，改為「原民會會同原文會」，這個決議做在原民會，不做在原文會。

鄭委員天財：如果(3)的部分能夠不要就最好了。

主席：已經提出來了，大家就討論。

孔委員文吉：只是請他們研議，這只是 3 個方向之一。

主席：各位委員，我要開始處理了。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第 1 案通過，凍結人事費 130 萬元；第 2 案減列委辦費 50 萬元；第 3 案不予刪減；第 4 案減列 45 萬元；第 5 案刪除提案說明二、三文字，並凍結 100 萬元，新聞業務 50 萬元，節目業務 50 萬元；第 6 案減列 50 萬元，在業務費項下；第 7 案不予刪減；第 8 案不予凍結；第 9 案減列 200 萬元，在文化行銷業務項下；第 10 案凍結 200 萬元，並送本會檢討報告；第 11 案撤案；第 12 案最後一段「爰此，要求原文會在未來遴選董事過程中，應公開投票過程及結果」修正為「爰此，要求原民會未來遴選董監事過程中，應公開投票過程及結果」，本案修正後改列為原民會預算主決議；第 13 案將中間「爰此，原文會應研議」修正為「爰此，原民會應會同原文會研議」，本案修正後改列為原民會預算主決議。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如下決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及相關資料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提報院會前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有預算已審查完竣，散會。

散會（20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1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尤委員美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53 分；10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2 時 3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貴敏 廖正井 高志鵬 呂學樟 林鴻池 尤美女 王廷升 曾巨威
柯建銘 謝國樑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高金素梅 羅淑蕾 盧嘉辰 黃偉哲 鄭天財 賴士葆 林德福 許添財
楊麗環 盧秀燕 周倪安 薛 凌 李桐豪 賴振昌 邱文彥 吳育昇
陳明文 管碧玲 陳亭妃 蘇清泉 葉津鈴 江惠貞 潘維剛 蕭美琴
羅明才 黃昭順 段宜康 江啟臣 孔文吉 陳歐珀 楊應雄 蔡煌瑯
陳鎮湘 李俊俍 吳育仁 簡東明 邱志偉 姚文智 陳雪生 費鴻泰
陳怡潔 葉宜津
委員列席 42 人

請假委員：吳宜臻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10 月 22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
副主任委員	黃萬翔
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檔案管理局局長	陳旭琳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
銓敘部政務次長	吳聰成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賴哲雄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	林淑婷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	林惠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專門委員	張兆琦

10 月 23 日

總統府秘書長	楊進添
副秘書長	熊光華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金溥聰
副秘書長	陸小榮
副秘書長	張大同
國史館館長	呂芳上
副館長	葉飛鴻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長	張鴻銘
副館長	劉澤民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蘇文樹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10 月 22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及附帶決議報告共 4 案：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行政院研考會「研究發展」項下「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預算 229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

」預算 243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及「管制考核」各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經建行政班專長轉換訓練報告，請查照案。

(本討論事項，有委員李貴敏、廖正井、高志鵬、林鴻池、尤美女、黃偉哲提出質詢；委員謝國樑、呂學樟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至第(三)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其中第(三)案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將「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後續處理情形提供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

三、第(四)案，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討 論 事 項

二、繼續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草案第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逾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此立法目的係為維持政府清廉形象。參酌外國立法例，並無類似我國第九條之規定，且公司法董事忠實義務之精神，多認董事與公司之交易行為未必為損害公司行為，其出發點係為公司著想者所在多有，此亦可創造董事與公司之雙贏，因而學說認為董事與公司之交易行為，未必皆屬有損公司利益，爰建請法務部邀集專家學者就我國法制、民情為基礎研議是否放寬本條款之限制，建立外部監督、考核機制以利國家效能及經濟環境之提升。

提案人：廖正井 吳宜臻 尤美女 潘維剛 王惠美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五、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七、委員謝國樑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八、請法務部就本法通盤檢討擬具修正草案後，於三個月內提報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

10 月 23 日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

二、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預算凍結項目共 2 案：

(一)總統府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經費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諮詢研究經費」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審查國家安全會議函送「國家安全會議組織定位及相關法制問題研究報告」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柯建銘、李貴敏、廖正井、高志鵬、林鴻池、呂學樟、王廷升、尤美女、段宜康、江啟臣、李桐豪、管碧玲、陳歐珀、邱志偉提出質詢；委員潘維剛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 2 項 國史館，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1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 25 萬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19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 7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3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 260 萬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33 萬 9,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 9 億 5,49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1. 根據總統府預算書說明，總統府法定編制員額職員為 401 人至 469 人，然 104 年度預算員額卻高達 566 人，除職員 389 人以外，高達 177 人為駕駛、技工、工友與約聘僱人員，非職員比例偏高。爰此，提案建請總統府應檢討非職員比例偏高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2. 總統府為推動業務研究發展工作，並鼓勵員工研究進修，訂有「總統府員工專題研究及專書閱讀實施要點」，對於員工提出之專題研究報告，經評選為特優、優、佳作及入選等 4 項者，發給 5 千至 5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所需經費則由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勾支。然總統府對於員工各年度提出之專題研究報告，幾乎全數評定「入選」以上等第，且獎勵方式侷限於獎勵金，員工少則領取 5 千元，多則領取上萬元，未有其他獎勵方式，顯見其未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爰此，建請總統府應檢討總統府員工專題研究報告之獎勵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將檢討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委員。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3. 鑑於總統府近年來超時加班費決算數均超過法定預算數，顯未本緊縮原則，撙節支用。此外，總統府駕駛、技工、工友、聘用人員之超時加班費尤其偏高，被譏為血汗總統府。爰此，建請總統府應檢討並妥為控管撙節加班費之申報，以符合政府節流措施，並避免社會各界對總統府壓榨員工之議論。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4. 依據立法院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總統府預算之決議

，要求總統府辦理有關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並提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落實此三項公約相關計畫及建立改善、監測、督考機制。

再者，立法院 102 年 1 月 15 日三讀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亦有類似之預算決議：建請總統府擴大辦理有關此三項聯合國公約之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及要求「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應更加重視總統府及五院各級政府單位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

經查總統府迄今仍未辦理此三項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之公約相關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連續兩年違反立法院決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亦尚未提出此三項公約相關之落實計畫及建立改善、監測、督考機制。目前各政府單位回報至法務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此三項公約辦理情形，民間多批評淪為紙上作業、與會層級低、缺乏決策權，鮮少依據公約及聯合國相關解釋來積極修正相關法規及政策措施，「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亦無進行系統性之改善、監測、督考。

103 年立法院又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然「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至今仍未提出彙整前述五項聯合國公約相關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爰此，建請總統府儘速落實立法院前揭 102 年及 103 年各項決議，辦理各項公約相關之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提出整合與落實憲法及各項聯合國公約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建立相關改善、監測、督考之人權機制，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原列 2 億 0,478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項下「國外旅費」3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443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1. 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就其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依職務列等表，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之人員，訂定編制表。」準此，各機關允應審慎評估其業務所需人力訂定其員額編制，以為業務權責之明確劃分，並為相關人力效率之評鑑考核。

現行公務人員之借調制度，法無明文規定，僅行政院訂有「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以下簡稱借調兼職要點）以為規範，依該要點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允應以一人一職為原則，因特殊或臨時需要，如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等原因，始得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避免影響被借調機關業務之推動。

查國安會截至 103 年 8 月底向各部會借調人數高達 14 人，占同期間該會職員人數（64 人）之 21.19%，借調人數比率甚高；國安會向外辦理借調人員，所從事業務雖多為協助長

官辦理專案，然多人借調期間已長達 1 年以上，恐影響借調人員本職所屬機關人力之調配及業務之推動。此外，參照前揭行政院規定，借調原則係以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等職務為原則，然該會向國安局借調人員係從事庶務工作，借調期間已長達 20 幾年，實有未洽。

爰此，建請國安會就以上借調比例過高之缺失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2. 鑑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施行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為使各級機關落實推動 CEDAW 及保障性別人權，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及法規措施之執行配套準備工作。該計畫適用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包含所屬機關及人員），配合推動相關教育宣導及檢視法規是否符合 CEDAW 之工作，以全面落實性別人權之保障。然國家安全會議目前除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外，並未參照其他中央政府機關籌組專責委員會或小組，負責 CEDAW 業務之推動及監督，顯見並未落實推動 CEDAW 業務。爰此，建請國家安全會議應儘速籌組 CEDAW 業務推動及監督統籌單位，以落實性別平權。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3. 鑑於政府財政負擔日趨沉重，財主單位不斷要求各單位應緊縮經常支出，然國家安全會議超時加班費卻年年遞增且超出預算數，顯未撙節支出。又駕駛、技工及工友之超時加班費長年居高不下，恐造成基層工作人員過勞之狀況。爰此，要求國家安全會議應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研議採行彈性上班之可行性或鼓勵員工採補休假方式取代加班費之發放，以降低員工之加班時數。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4. 國家安全會議向各行政機關辦理借調人員，所從事業務多為協助長官辦理專案，且多人借調期間已長達 1 年以上，恐影響借調人員本職所屬機關人力之調配及業務之推動。此外，行政院規定，借調原則係以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等職務為原則，然該會向國安局借調人員係從事庶務工作，借調期間竟長達 20 幾年，實有未妥。爰此，提案要求國家安全會議應針對借調人員之必要性進行檢討說明，並於三個月內將檢討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委員。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5. 鑑於電子化政府為世界潮流趨勢，以及為求更即時有效服務人民，並且透過適當公開化以提供資訊於人民，行政院特於 1998 年至 2000 年實施「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中程計畫」，建立政府網際服務網。由於電子化政府經由網際網路傳遞政府訊息和服務，網站乃為最具體之表徵，各級政府爰相繼設立專屬之服務網站。然國家安全會議以「其為總統有關國家安全議題之諮詢機關，並無與民眾直接接觸或政策宣導方面之業務」為由，迄今尚未建置其

網站。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建請國家安全會議應儘速建置自屬網站，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第 3 項 國史館 2 億 0,65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1. 鑑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施行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為使各級機關落實推動 CEDAW 及保障性別人權，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及法規措施之執行配套準備工作。該計畫適用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包含所屬機關及人員），配合推動相關教育宣導及檢視法規是否符合 CEDAW 之工作，以全面落實性別人權之保障。然國史館暨其所屬目前除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外，並未參照其他中央政府機關籌組專責委員會或小組，負責 CEDAW 業務之推動及監督，顯見並未落實推動 CEDAW 業務。爰此，建請國史館暨其所屬應儘速籌組 CEDAW 業務推動及監督統籌單位，以落實性別平權。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2. 國史館目前所藏史料檔案約 45 萬 5 千餘卷，惟整編之部分僅有 21%，整編且完成數位化之檔案剩下只有 11%，又開放網路查詢之件數僅有 3%。史料之編整與開放閱覽，方能促進研究者或一般國民對於國史多加理解，國史館應儘速整編史料，使之得以數位化開放閱覽。爰此，建請國史館對史料採集與典藏，就如何加速整編檔案、掃描及開放查詢之工作項目及方法，擬訂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3. 白色恐怖也是國家歷史的重要部分，但社會所知無多，目前缺乏整體圖像。過去官方投注資源極少，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目前的出版品多以口述歷史為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現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針對過去 38 年餘的戒嚴歷史僅編史料彙編五冊；另以 103 年度進行之書籍為例，進行作業之 40 冊中，僅 3 冊係與戒嚴時期歷史相關，且僅屬個案研究，實有不足之處。國史館應該善用研究人員專長以及所藏有豐富公文書，持續整理彙編案件研究，以系統性地研究戒嚴時期政治案件與國家暴力。爰此，建請國史館研擬具體「戒嚴時期史料編纂」之編整、採集及出版計畫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4. 國史館自民國 91 年開始辦理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徵選包括國民政府檔案、資源委員會檔案、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檔案等 10 類利用率較高或較珍貴者檔案進行數位化工作。該計畫所產生之「數位典藏資料庫及查詢系統」除規劃併入原有建置之「國史館史料文物查詢系統」外，其並於民國 99 年與台灣大學合作建置「國史館數位檔案檢索系統」，增加讀者使用數位典藏資料之管道。然目前該館已完成數位化 10 類檔案中，卻僅開放 2 類檔案之部

分資料，供民眾透過網際網路查詢，顯有違該館參與數位典藏計畫之目的。爰此，建請國史館儘速研議將數位化成果對外開放，俾利讀者運用，並將檢討之書面報告提供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5. 國史館每年印製發行為數眾多之出版品，但幾近半數以「贈送」方式去化，實際銷售數量反較偏低，且截至 103 年 7 月底，出版品總庫存數仍有 8 萬 4 千餘冊，恐衍生不經濟支出。故為免徒耗費印製成本，及增加庫存管理成本，爰提案建請國史館應研訂有效之行銷策略，以提升銷售績效，增裕國庫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6. 國史館近年雖藉由辦理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加速辦理館藏資料數位化工作。然截至 103 年 7 月底，國史館仍有近 8 成典藏資料尚未完成整編工作；且整編完成檔案中，仍有近 3 成資料未完成數位化工作。爰此，提案建請國史館應檢討數位化工作進度緩慢之原因，並積極加速處理館藏數位化工作。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811 萬 4,000 元，照列。

(三)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四)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預算凍結項目共 2 案部分：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四、「國家安全會議組織定位及相關法制問題研究報告」案：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復議案

一、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有關第 3 項銓敘部歲出部分通過決議之「(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之「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579 萬 5,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及「(二)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662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等 2 項提請復議，請本委員會同意均改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正井 林鴻池 呂學樟 王廷升

決議：照案通過。

二、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有關考試院歲出部分，第一項至第三項決議之「(一)第 2 目「議事業務」323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二)第 3 目「法制業務」12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三)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1260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及銓敘部歲出部分第三項決議之「(三)第 5 目「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項下「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業務」之「業務費」150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4 項提請復議，請本委員會同意均改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王廷升

決議：照案通過。

提 案

一、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於今年九月二十六日表示：「臺灣的前途繫于國家統一，臺灣同胞的福祉離不開中華民族的強盛」、「兩岸復歸統一，是結束政治對立，不是領土和主權的再造」、「『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我們解決臺灣問題的基本方針」云云，馬總統於今年六月十九日雜誌（財訊雙周刊）刊出之專訪亦表示「兩個地區的領導人碰面，應該是很自然、……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應該透過高層的會面穩固下來，成為一個超穩定的架構」云云，於此脈絡下進行之馬習會，勢必矮化台灣（中華民國）作為主權國家之地位，牴觸國民主權原則，爰提案要求總統不得與中國國家主席、中國共產黨總書記習近平進行馬習會。

提案人：柯建銘 尤美女 高志鵬

決議：本案不通過。（贊成委員：尤美女共 1 位；反對委員：呂學樟、李貴敏、王廷升、林鴻池共 4 位）

二、總統府藉召開兩次食安國安會議，由國安局成立空前絕後的「食安預警情報會議」，又更進一步成立沒有法源依據，先前已經被國安局撤回修法草案之「情報聯合應變中心」，此舉恐有以食安之名行特務治國借屍還魂之實，並架空行政院食安辦公室之嫌。爰決議建議食安預警情報工作會議應由負責重大經濟犯罪偵防之法務部調查局負責，統籌法務部各地方檢察官體系，衛福部食藥署、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警察局等，且不應成立無法源依據之「情報聯合應變中心」。

提案人：柯建銘 尤美女 高志鵬

決議：本案不通過。（贊成委員：尤美女共 1 位；反對委員：呂學樟、李貴敏、王廷升、林鴻池共 4 位）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法務部廉政署署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司法院副秘書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就「查緝各地賄選及中資透過特定組織與不正利益介入台灣選舉

」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法務部羅部長報告。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本次會議，深感榮幸，謹就本部查緝各地賄選及有無大陸地區資金透過特定組織與不正利益介入臺灣選舉情形，與本部職掌有關部分報告如下：

壹、前言

各類地方公職人員因地方制度法修正，任期調整一致，將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同時舉行全國各類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因本次選舉參選人數眾多，預期選情將十分激烈，為避免賄選或大陸地區資金透過特定組織與不正利益介入選舉等不法情形發生，本部及所屬各相關機關乃採取相關因應作為。

貳、大陸地區資金介入選舉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一、行政責任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八、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第 8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則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第 7 條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刑事責任

倘利用大陸地區資金作為賄選之用，將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行賄罪等相關刑事責任。

參、本部具體因應作為

本次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工作，本部前已訂頒「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工作綱領」，要求各查緝機關分別自人員組織及金流脈絡二面向，機先防範、有效杜絕、嚇阻賄選犯行，一旦接獲賄選犯罪情資，即立刻查辦，並依法追訴究責，避免賄選者以不法手段當選，影響選舉之公平與公正性。

一、建立金融單一聯繫窗口，加速偵辦時效

本部已與金融機構建立單一聯繫窗口，建置各農、漁會、金融機構單一窗口資料，供檢察、調查與警政機關使用。

二、運用金流分析，及時追緝賄選犯行

本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為配合各級檢察署查察「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賄選案件之需要，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同月 30 日止，提供「大額通貨交易資料」之緊急查詢服務，妥適運用資金流向分析技巧與偵查情資，掌握資金流向以阻斷買票資金來源。

三、大陸地區資金介入選舉案件之查處

關於報載疑有大陸地區資金作為賄選等情事，檢察機關將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規定，開啟

偵查程序。另政黨、政治團體及參選人若有收取大陸地區人民等政治獻金之行為，依上開政治獻金法規定，係涉及行政責任，得處以行政罰鍰等處分。檢察官偵查犯罪時，如發現案件有上開違反規定之情事，將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8 點規定，函送主管機關監察院依法處理。另本部所屬各檢察機關辦理選舉查察宣導時，除強調政府查緝選舉賄選不法犯行之決心外，並適時提醒各公職人員參選人，應依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主動向監察院申報。

肆、結語

依最高法院檢察署截至 10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止之統計資料，本次選舉本部所屬各檢察機關共受理與選舉有關之刑事案件 1,456 件 2,872 人，已結 132 件，羈押 6 人，交保 21 人，限制出境 1 人。其中賄選案件共受理 1,104 件 2,334 人，已結 92 件，其中起訴 6 件 10 人，分別是彰化地檢署起訴縣議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賄選案件 1 件 1 人、村里長選舉賄選案件 1 件 1 人，花蓮地檢署起訴村里長選舉賄選案件 2 件 2 人（同一案件與事實，2 個案號同一被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賄選案件 1 件 4 人（現金賄選），新竹地檢署起訴鄉鎮市長選舉賄選案件 1 件 2 人。選舉暴力案件共受理 78 件 119 人，已結 11 件，其中已由新竹地檢署起訴 1 件 2 人。其他案件共受理 274 件 419 人，已結 29 件，其中已起訴 4 件 4 人，分別是桃園地檢署起訴 1 件 1 人、臺中地檢署起訴 2 件 2 人、高雄地檢署起訴 1 件 1 人。分析目前賄選案件中以村里長選舉賄選案件最多，共 593 件 996 人，其次是縣市議員及直轄市議員選舉，分別為 236 件 415 人、203 件 108 人。至於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亦分別有 136 件 287 人、188 件 477 人。

本部將持續督促各地檢署協請各地警、調、政風機關（構）確實執行各項具體選舉查察工作，期使各項選舉查察作為能廣獲民眾認同、支持及肯定，確實遏止以賄選、暴力介入選舉等不法犯行，若偵查中發現大陸地區資金介入選舉而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之情事，亦將函送行政裁罰主管機關處理，以達成選賢與能之目標，奠定廉能政府之基礎。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報告。

林副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署及所屬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今天謹就「查察賄選」等重點工作與策進作為，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即將於 11 月 29 日舉行投票，本次選舉首次將直轄市長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參選人數眾多，預期選舉競爭情況將較以往更為激烈、複雜，賄選介入選舉之情形亦可能發生，應予積極防制。本署已函頒「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淨化選前治安及查賄制暴暨蒐證專案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積極蒐報賄選情資，全力查處賄選案件。

貳、查察賄選重點工作

一、成立專案小組，專責查察賄選工作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編組成立「查察賄選專案小組」，負責統合過濾、

分析、研判各種賄選情資，積極偵辦賄選案件。

二、全面拓展情報來源，強化協調聯繫機制

依「深入情蒐、積極偵查」原則，動員所屬各警察機關全力投入查察賄選情資蒐報，並與轄內檢、調、政風單位成立聯絡熱線，相互支援及交換情資，擴大情報來源。

三、主動蒐報查緝，有效防制選舉不法

各警察機關應依本署函頒計畫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先期蒐報賄選情資，防範賄選案件發生，並就轄區特性、治安狀況及最新選情，縝密規劃各項執行方案督屬落實執行。

四、目標管理，有效過濾浮濫情資

策訂「警察機關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制暴績效評核計畫」，辦理績效評核，以強化查察賄選案件成果，並要求各警察機關建立情資分析研判機制，過濾浮濫情資，鎖定賄選可能對象，全力查察。

五、舉辦講習，重獎重懲全力執行

辦理查察賄選工作相關講習，以充實基層查賄知能，並採「重獎重懲」原則，要求各警察局、分局確實負起轄區查察賄選責任。

參、查察賄選辦理情形

一、本署依頒訂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負責蒐報賄選情資，並由專人提報各地檢署檢察官研析，統合各項賄選情資，指揮各項偵辦作為，選區內各警察分局並全力協助檢察官偵辦賄選案件，以收快速打擊賄選之效。

二、為強化案件偵辦能力及防制暴力介入選舉，本署已辦理蒐證講習教育訓練，並要求各警察局完成蒐證器材整備。積極蒐查賄選事證，達成「狀況在哪裡、蒐證到哪裡」之蒐證目標。

三、為加強選舉查察賄選工作，最高法院檢察署要求各地檢署於 103 年 9 月起至 11 月期間辦理分區座談會，召集各地區檢、警、調機關就執行選舉查察賄選所遭遇之實務問題進行研討，本署亦由署長或指派幹部出席，檢討精進各項查察作為，以強化強舉查察賄選執行成效。

肆、策進作為

一、加強賄選情資蒐報及案件查緝

要求各警察局及分局「查察賄選專案小組」確實發揮專案小組功能，廣密布建，與轄區檢、調及政風機關進行縝密連繫與情資交流，建立嚴密查賄制暴網絡；另各警察機關主動與各地檢署加強協調、聯繫，擴大偵辦賄選暴力案件，嚴防金錢暴力介入選舉，維護乾淨選風。

二、嚴密掃蕩選舉地下賭盤

選舉期間，迭有選舉賭盤風聞影響選情，嚴重影響乾淨選風，本署已通函要求各縣市警察局針對轄內幫派分子及曾涉簽賭之大型組頭清查，積極蒐證，並針對媒體報導賭盤情形及網路簽賭追查蒐證，加強查緝。

三、嚴守行政中立，落實依法行政

要求各警察機關應秉持「行政中立、依法行政」原則，尤其於選舉期間偵辦賄選、暴力案件，應注意執勤態度、技巧及程序之合法、完整性，避免因程序瑕疵引發後續爭議。

四、中央支援地方，破除在地化問題

本次選舉為地方性選舉，上至縣市長，下至基層村（里）長，為協助警察局偵辦轄區賄選案件，本署已規劃各縣市警察局於必要時，可申請中央（刑事警察局）支援，或提供具體情資予檢察官調度其他司法機關人員共同偵辦，提供具體情資因而偵破案件者從優敘獎，以破除在地化問題。

五、加強反賄選宣導，鼓勵民眾檢舉

為落實「預防重於偵查」理念，除要求各縣市警察局於轄內各團體辦理反賄選宣導外，另配合檢察機關辦理反賄選宣導教育工作，期能傳播民眾反賄選觀念，開拓賄選查緝情資來源。

伍、結語

為淨化選舉風氣，防制金錢介入各項選舉，發揮「選賢與能」之選舉功能，警察機關身為治安機關一分子，自應全力動員警力投入查察賄選工作，以綿密情資布建，積極偵查作為，展現查察賄選成效，響應政府淨化選風之決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陸委會施副主任委員報告。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就「查緝各地賄選及中資透過特定組織與不正利益介入臺灣選舉」進行報告並說明，深感榮幸，謹作以下報告，敬請指教。

壹、兩岸條例針對陸資來臺投資設有相關規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據兩岸條例第 73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針對陸資來臺從事投資活動，明定相關許可及管理規範，其第 8 條第 3 項也規定：「…其投資之經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投資：一、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二、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三、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倘陸資在臺投資事業有違反兩岸條例及相關管理法規者，主管機關均會依法進行處理。

貳、相關法規明文禁止大陸地區人民從事助選行為或捐贈政治獻金

查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故大陸地區人民不得進行為候選人宣傳、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或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等各種助選行為。

又查政治獻金法第 7 條：「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八、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因此，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參、大陸配偶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依法得從事相關政治活動

大陸配偶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依法可加入政黨，另依兩岸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組織政黨。因此，大陸配偶須在臺定居設籍滿 10 年後，始得依前揭規定組織政黨。只要符合法律規定，大陸配偶組織政黨、從事相關政治活動，都是民主社會的正常現象，但相關行為也都應遵守法令的規定。

肆、結語

臺灣是一自由、民主社會，選舉也是民主政治的一環，同時臺灣也是法治社會，相關競選活動，均應依法進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主管機關均將依法查處，俾維護得來不易的民主果實。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報告。

賴處長錦珙：主席、各位委員。本會謹就本案簡短報告如下，為端正選風，目前是係循法規制度及淨化選風宣導二方面進行：其中法規制度方面，行賄罪原本是規定在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刑度是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81 年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發生查獲未發放出去的賄款 1,200 萬跟選舉人名冊，但是沒有處罰預備犯的規定，所以在 83 年增列處罰預備犯跟罰金的部分，予以調高到 400 萬，9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選罷法，提高賄選罪刑之刑度，將行賄罪由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改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徒刑；95 年復增列落選頭遞補條款，也就是地方民意代表如因賄選等事由經判決當選無效或當選人因案經褫奪公權出缺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其後，96 年後有比較大幅度的修正，是增列政黨連坐條款，對於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賄選等罪，經判刑確定者，連帶處罰他的政黨，此外，也增加停職的規定，賄選罪被一審判決有罪就可停職。

另外，賄選行為有影響選舉結果始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以前是要影響選舉結果，後來改為祇要有賄選行為（即便賄選 1 票）即得提當選無效之訴。

其後則為 100 年之修正，增列候選人犯賄選罪經判刑或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均應追繳其所領取的競選費用補貼。

以上均屬係就制度結構面對防杜賄選之具體作為。對行賄者應已收一定的懲儆效果。

綜之，反賄選乃持續性之工作，為使防杜賄選之作為有所成效，本會前於 97 年即委外辦理「防制賄選民意調查」，調查結果發現，34%受訪者認為加重賄選的刑責，應該是改善選風防制賄選的最有效方法；事實上，我們的只有選額度一直在提高了，德國、日本都是五年以下的，比較高的是西班牙六年到十年，所以到目前為止，這一方應該不是要提高，應該是怎樣落實的問題。20%的民眾覺得應該積極查察賄選；其他等等還有若干的建議意見。

本會目前在賄選這個部分，主要的任務還是在競選活動期間跟各地選舉機關及選監檢警做一個聯繫會報，以及資訊的溝通與連結，另外，在防杜賄選宣導方面，將持續做努力。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報告。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查緝各地賄選及中資透過特定組織與不正利益介入臺灣選舉」提出專案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提出簡要說明：

壹、海基會秉持行政中立

國內各項選舉活動在選舉罷免法、刑法等各種法規中都有相關規範，任何個人或組織，包括中資，如有企圖干預或影響國內相關選舉，各地檢察機關、調查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都將依法查辦。

台灣是多元民主社會，民眾可以自由選擇支持的政黨，投下個人神聖的一票，選出心目中理想的候選人，直接參與台灣民主的發展，而海基會遵循法令及政府政策，依政府委託辦理協商、交流、服務工作，向來秉持行政中立原則。

兩岸經貿、文化、社會、宗教、觀光旅遊等相關交流活動熱絡，雙方人民往來密切，大陸人民來台交流如適逢台灣民主選舉活動期間，可親身體會台灣人民成熟的民主素養，對於大陸邁向民主法治有正面示範作用。而海基會受政府委託或依本身執掌，辦理前述各項交流活動過程，均秉持行政中立原則。海基會的服務，也從來不考慮不過問政黨傾向。

貳、結語

海基會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事務，在協商、交流、服務三方面，全力推動政府之兩岸政策並服務人民，成效良好。未來，本會仍將繼續忠實履行政府託付之任務，為兩岸和平繁榮奉獻心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教。謝謝。

主席：各個部會都已經報告完畢，今天是就「查緝各地賄選及中資透過特定組織與不正利益介入台灣選舉」這麼嚴重的議題，進行專題報告，但是我們看到各個部會的報告是蜻蜓點水，這樣短短一、二張的應付，本席認為在此應該予以譴責，不能夠這樣的應付。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以 8 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不在場者以棄權論，10 時整截止質詢登記。

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羅部長，我們查察賄選有沒有顏色？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當然沒有。

廖委員正井：本席希望部長查察賄選，不管是國民黨、民進黨或無黨，任何人都要公平對待，沒有任何的顏色，好不好？

羅部長瑩雪：這是一定的。

廖委員正井：請問林董事長，台企聯是怎麼樣的性質？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台企聯是一個人民團體，是服務台商的一個單位。

廖委員正井：是服務台商？

林董事長中森：對。

廖委員正井：不是要求台商回來選舉的？

林董事長中森：是服務台商的中性單位。

廖委員正井：這個要說清楚，對不對？台企聯這一次為了年底九合一的選舉，有沒有包機？

林董事長中森：他們服務台商一定會幫助台商爭取權益，也就是說協調各個航空公司像春節一樣有加班機並提供優惠的機票，任何人都可以訂票，投藍、綠都不受限制。

廖委員正井：要搭乘這個有沒有條件？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條件，持台胞證就可以訂票。

廖委員正井：有沒有一定要國民黨的才可以搭，民進黨的不能搭？

林董事長中森：任何人都可以搭。

廖委員正井：有沒有條件的限制？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條件的限制。

廖委員正井：有沒有是因為支持國民黨的人所以比較優惠，不支持國民黨的人就沒有優惠且不能搭？

林董事長中森：同等一律優惠。

廖委員正井：所以有沒有問是支持誰？

林董事長中森：從來不過問政黨傾向。

廖委員正井：是講得很清楚？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的服務也是如此。

廖委員正井：有沒有大陸的人士參加台企聯這個機構？

林董事長中森：現在台企聯主要是我們台商的成員。

廖委員正井：所以是以服務為目的？

林董事長中森：是以服務為目的。

廖委員正井：大陸的人士參加這個是不是有要求我們台企聯要支持某一個政黨，有沒有這樣要求？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台企聯是完全自主做好服務台商的工作。

廖委員正井：大陸的人士即使參加我們台企聯，也沒有要求他們要支持某一個政黨，是不是這樣？

林董事長中森：台企聯是一個中性的單位。

廖委員正井：像這一次包機上海到台北市的人最多有沒有清楚說你們一定要支持連勝文才可以搭，支持柯文哲不能搭，有沒有這樣講？

林董事長中森：任何人持台胞證都可以去訂機票，也都同等的優惠。

廖委員正井：所以沒有任何條件就對了？

林董事長中森：是的。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人家在懷疑是為連勝文呢？

林董事長中森：臺灣是多元社會，任何人都可以發表意見。

廖委員正井：可以嚴正駁斥這樣的意見，今天本席問得很清楚，主管機關都講得很清楚啊！是沒有任何的條件。

林董事長中森：我在立法院答復講得很清楚，我們是維持行政中立且守分際。

廖委員正井：所以今天問得很清楚，並沒有為特定人來包機，也沒有指使任何人是支持誰才可以搭，不支持不能搭，都講得很清楚，為什麼國內有一些政黨的人士，還要把他形容得很奇怪的樣子？

林董事長中森：是服務台商回來行使公民的權利。

廖委員正井：羅部長，本席剛才問得很清楚了。

羅部長瑩雪：是。

廖委員正井：現在該包機沒有任何的政黨傾向，要不要辦？

羅部長瑩雪：檢察官只要收到檢舉的話，他一定會去偵辦。

廖委員正井：到目前有沒有接到檢舉？

羅部長瑩雪：有接到檢舉。

廖委員正井：有去辦了？

羅部長瑩雪：有辦，但是查明沒有這個事的話，就要還被指控的人一個公道。

廖委員正井：但是已經選舉選完了。

羅部長瑩雪：所以他們應該要快點辦，因為……

廖委員正井：什麼時候可以辦？

羅部長瑩雪：我不曉得，但是……

廖委員正井：不能不曉得啊！這個關係到選舉啊！

羅部長瑩雪：他們應該儘速查明，儘速偵結，這是一個重要……

廖委員正井：部長有沒有下達多少時間要偵結？

羅部長瑩雪：部裡不能夠限期辦案。

廖委員正井：這個關係到選舉啊！

羅部長瑩雪：是，但是我們在各地辦理分區座談會的時候，都有告訴大家，像這種案件就要儘速辦理，但是他辦理的速度要看證據的狀況。

廖委員正井：這個很清楚，人家既然檢舉，你就應該儘速根據他的檢舉來查明有沒有，趕快說明清楚。

羅部長瑩雪：是，證據很清楚，應該就會辦得比較快。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應該去要求，我現在也不知道那個是檢舉柯文哲還是連勝文？或是檢舉陳菊還是楊秋興？

羅部長瑩雪：確實應該快一點，速偵速結。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應該要求要快。

羅部長瑩雪：好。

廖委員正井：接下來請教中選會，現在的選舉有捐款，外國人可以捐款嗎？

主席：請中選會賴處長答復。

賴處長錦琬：主席、各位委員。不可以。

廖委員正井：大陸人可以捐款嗎？

賴處長錦琬：不可以。

廖委員正井：沒有選舉權的人可以捐款嗎？

賴處長錦琬：是指經常時段的捐款嗎？只有特定時段才可以。

廖委員正井：不是，你要講按照政治獻金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未具有選舉權之人不得捐款，最近有某一政黨候選人到美國去，很多人捐款給他，可以嗎？

賴處長錦琬：這涉及政治獻金法，不是本會主管的法規。

廖委員正井：是哪個單位？

賴處長錦琬：內政部主管法規，但監察院是執行的。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正式跟你講，政治獻金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的「未具有選舉權之人」，他也許在美國具有雙重護照，也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但也許有些人並不是住在臺北市，而是住在臺灣省，他如果捐款，可以嗎？

羅部長瑩雪：如果依照沒有選舉權就不能捐款的話……

廖委員正井：對呀！這裡面寫得很清楚，要不要查？

羅部長瑩雪：這可能要請中選會解釋「選舉權」是指該候選人那個區的選舉權，還是全國的選舉權。

廖委員正井：臺北市長的選舉，全國其他地區的人可以來選嗎？這種認知常識都沒有？

羅部長瑩雪：所謂選舉權的定義範圍……

廖委員正井：這不用講，具有臺北市市民、公民，才可以投票選臺北市長，這還要解釋嗎？中選會，是不是這樣？

賴處長錦琬：這部分是內政部主管的法規。

廖委員正井：又推給內政部，你是主管選舉的，這涉及有沒有選舉權，怎麼是內政部主管的法規？是你們選罷法的範圍。

賴處長錦琬：捐款部分，是政治獻金法在規範。

廖委員正井：你們就是推卸責任。部長，這很清楚，是否具有選舉權要看你在哪個選區，譬如總統的選區是全國，而臺北市長就是臺北市當地的人才可以選。這樣可以嗎？

羅部長瑩雪：可能要回去再研究一下。

廖委員正井：你看，碰到某個政黨，你們就嚇得魂都沒有了。

羅部長瑩雪：不是，我講話應該要很負責任，所以……

廖委員正井：我一開始就問你，查賄選有沒有政黨之分。

羅部長瑩雪：當然沒有。

廖委員正井：現在很清楚，某個政黨候選人到了美國，人家就捐款給他。

羅部長瑩雪：那裡面說不定還牽涉到外國人捐款的狀況。

廖委員正井：對，你講得很清楚。但是我就比較從寬解釋，他雖然是外國人，可是他可能還認同臺灣，還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所以我也認同他。但是按照剛才講到的政治獻金法第七條第一項第

六款，未具有選舉權之人不能捐政治獻金，因為他不是臺北市民，他的戶籍沒有設在臺北市，所以不可以捐款，那怎麼辦？

羅部長瑩雪：如果有任何違反，當然都要依法究辦。

廖委員正井：現在要不要辦？要不要查？

羅部長瑩雪：如果接到檢舉或任何情資的話，就會去辦。

廖委員正井：我今天這樣講了，你們要不要去查？

羅部長瑩雪：可不可以提供多一點具體資料？因為這個案件很多，檢察官一定要有一點點線索，才能去做。

廖委員正井：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對你很失望。依照選罷法的規定，今天假如有人拜託我廖正井不要參選，這有沒有違法？

賴處長錦珙：拜託嗎？

廖委員正井：譬如我廖正井要出來參選，有人拜託我不要參選，給我一些錢叫我退選，有沒有犯法？

賴處長錦珙：那就有行求，等於搓圓仔湯。

廖委員正井：對。又譬如我跟你是一選區，都在大安區，如果你出來會影響我的選票，有人拜託你出來選，拉掉廖正井的票，有沒有違法？

賴處長錦珙：拜託？

廖委員正井：這你聽不懂嗎？

賴處長錦珙：聽不懂。

廖委員正井：譬如你在大安區，有很多選民，就有人拜託你出來選舉，因為你出來會影響我的選票，這樣有沒有違法？有嘛！你怎麼都在打迷糊仗？選罷法第九十七條寫得很清楚，這就是「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現在的選舉有很多花樣，譬如我在某個鄉鎮，只要多一個人出來就會把這個人的票分散，他就會落選，我就會贏，這也屬於違反選罷法，要不要辦？

羅部長瑩雪：違法當然一定要辦。

廖委員正井：現在就有這樣的人，你要不要交代你的調查局及檢察官去辦？

羅部長瑩雪：其實對於各種犯罪，我們都在密集蒐集情資，好移送偵辦。

廖委員正井：所以有很多選舉方式，甚至有人到監獄去拜託某某人出來選，為什麼？想要分散另外某人的票源，讓自己當選。而且他還用手比出 1，我問當事人，這個 1 是指 100 萬嗎？還是指 10 萬？他說：「不是，我的行情是 100 萬嗎？」你知道他的行情是多少？是 1,000 萬。這個要不要辦？

羅部長瑩雪：這種情況顯然是違法的。

廖委員正井：對呀！該辦的就要辦。今天的選舉有很多情況你們都不知道，可是剛才我就問到，某政黨候選人到了美國，大刺刺的接受捐款，你去看看政治獻金法的規定。但是今天主席沒有邀請內政部，也沒有邀請監察院，因為政治獻金法的申報是監察院主管，剛才我舉了例子，他如果不是臺北市民，可以對臺北市長候選人捐款嗎？難道沒有人檢舉，你們就不用辦嗎？

羅部長瑩雪：我們會主動蒐集情資，但是……

廖委員正井：你們要等到人家檢舉才辦嗎？

羅部長瑩雪：不是一定要這樣。

廖委員正井：剛才我講得很清楚，我也是在媒體看到的。

羅部長瑩雪：不過媒體也有很多不實的報導。

廖委員正井：電視上都把那個活動照出來了，部長，不可以這樣。剛才一開始我就說，選舉查察賄選不分任何政黨，但他是大刺刺的違反政治獻金法，我都已經把條文唸出來了，第一個，外國人不可以捐款。好，我們就認同他也許是雙重國籍，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但是他如果不是這個選區的人，就不可以捐款，法律條文這麼清楚，你還看不出來嗎？部長，主席今天安排了這個專題報告，我問你們，你們卻是一問三不知，推卸責任，那我還要問什麼？安排這個報告等於是浪費大家的時間。這兩天為了選舉，我的聲音都喊啞了，我剛才所講的都是有所本，譬如我那個選區就有人拜託某某人出來選，我還覺得很奇怪，後來有人告訴我，他出來會拉走同一選區另一人的票，譬如某一鄉鎮有 3 個區，只要那個區多出來幾個人，票一分散，就會落選，你看選舉的花樣有很多。

羅部長瑩雪：任何違法情事，我們都會努力偵辦。

廖委員正井：剛才我已經將第九十七條唸給你聽，並不是搓圓仔湯才是賄選，叫你出來參選也是賄選的一種，也是違反選罷法第九十七條。那個人是很聰明的人，什麼惡劣的方法都知道，是選舉專家，全天下沒有人不知道他選舉不靠錢的，可是今天我問你也得不到答案，要接受檢舉才會去查。

羅部長瑩雪：我們也會主動蒐集情資……

廖委員正井：你們沒有主動被動……

羅部長瑩雪：有。

廖委員正井：都是被動的！我今天這樣講，你知道我在哪個選區，你就應該很清楚了，你要不要指示我那個選區的人去辦？

羅部長瑩雪：會，請大家努力蒐集……

廖委員正井：調查局汪局長也在此，你有聽到嗎？我的選區你就知道了。

汪局長忠一：（在席位上）是。

廖委員正井：林董事長，台企聯有公開違法就辦，沒有違法，你也要站出來講公道話。

林董事長中森：是，我已經講的很清楚了，它是服務台商、幫助台商回來行使公民權利，這是它應該做的服務工作。

廖委員正井：它如果是為某一個政黨，你就站出來說不可以。

林董事長中森：台灣是多元民主的社會，任何個人要支持什麼人，我們都是尊重的。

廖委員正井：好，謝謝。

林董事長中森：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律人真的很辛苦，尤其近幾年法律人受到的批評滿多的，但是我覺得有批評才有進步，今天我的質詢希望用危機與轉機來和羅部長及姜副秘書長互相勉勵，也期待在經過這麼多的批評之後，法律人都能夠反思，也都能夠改進，兩位認同這樣的概念嗎？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是，當然。

李委員貴敏：很多事情會有地方與中央主管機關的爭議，有些事情屬於地方主管機關，有些事情屬於中央主管機關，但無論政黨的色彩如何，二者都應該要配合，二者要配合的原因不是為了政黨的私利，也不是為了個人的私利，真正的重點是要怎麼做，台灣才會好、全民才會好、台灣才能上得了國際舞台。提到反思，我就想到在召委安排今天這個議題之前，現在鬧得沸沸揚揚的還是食安問題，但如果可以把食安問題真正的處理好，不僅僅對人民的健康有利，對食品業來說也是短痛長多，兩位是否認同？

羅部長瑩雪：是，完全認同。

李委員貴敏：因為台灣的全民健康影響到台灣的永續發展，因為下一代的健康也是我們必須要注重的，所以我們怎麼樣去解決今天所面臨的問題是很重要的，法務部是行政單位，司法院是司法機構，對於今天召委安排這個有關選舉的議題，其實二者並沒有太大的差異性。

有關賄選的部分，牽涉到候選人的權利，同樣的，選賢與能，只有正確透過民主方式選出來的人才能真正反映民意，所以這是候選人、全民與民主政治的平衡，剛才法務部羅部長與廖委員答詢時提到並保證處理賄選是不分政黨，錯的就應該去追究，沒有錯的就不應該去找麻煩，因為這牽涉到候選人本身的名譽，因此這與司法院也是息息相關的。

為什麼我今天滿訝異的，其實我有點支持召委今早提到的報告很簡略，對此我也有所感受，我一進來就先問司法院的報告在哪裡，因為沒有看到司法院的報告，我認為我們談這些問題，不管是食安問題還是今天安排的議題，其實全民對司法機構是有期望的，我們要怎麼樣解決問題，我認為你們最起碼要把這二十幾年的資料統計出來，包括在現行法令之下有沒有落實賄選查緝與查緝的結果，如果法務部查緝後，司法院不辦或辦的結果不盡理想，當然就不可能會改進，但如果查緝之後，司法院也確實去落實檢討相關證據，將來透過法令執行的這個訊息就能讓參與選舉或投票權的人作為日後行為的準則，兩位是否贊同？

羅部長瑩雪：是，非常贊同

李委員貴敏：如果贊同，不管是食安或選舉，台灣人最欠缺的其實是信心，所以最重要的是如何重拾民眾對我們的信心，要重拾民眾的信心也不是嘴巴講講就能夠達到的，一定要有所為，在今天這個時間點一定要有所為，本席能夠想到的怎麼樣有所為的情形，剛才部長回答時也提到相關賄選案件有在查辦，但我要問的是，執法單位（法務部、調查局）或審判單位（司法院）到底有沒有做到由專業法官、專業檢察官來處理，因為這是專業案件，他們比較能瞭解實務的狀況，所以司法院有專職的法庭，但其他相關單位有沒有專職檢察官或調查官、調查員來處理相關案件？

羅部長瑩雪：我們有，在選舉開跑之前，今年 7、8 月時，全國地檢署都已經成立查察賄選執行小組，高檢也有查察賄選督導小組，已經全力規劃在整個選舉期間要怎麼去查察賄選，這個工作是要累積過去的經驗，然後針對目前的狀況集思廣益去想出很好的對策，現在各地檢署一直舉辦分區研討會，也就是想就目前經驗到的狀況再努力去想是不是要修改原來的對策或是加強相關工作，其實我們一直都很認真的執行這些工作。

李委員貴敏：部長，您剛才提到在賄選、選舉部分有專職、專業的檢察官參與，那麼食安部分呢？

羅部長瑩雪：其實各地檢署也有民生犯罪小組，長期以來，各地檢署民生犯罪小組其實有很多很周詳的規劃，例如與當地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組成團隊，包括檢舉、蒐集情資到偵辦起訴等，有很多經驗與作法。當然每個地檢署做的程度不一，因為每個縣市的狀況不一樣，有些縣市的食品工廠比較多，容易有這方面的問題，所以該地區的架構就比較成熟、完整，有些地區的架構就還沒有那麼成熟，我們也希望把一些好的經驗與作法分享給其他各地檢署來參考使用，使全國在相關案件上能有強實、縝密的作法。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說，我們到醫院看病，醫院也有分科，包括眼科、耳鼻喉科、內科、心臟科、皮膚科等，法律也一樣有不同的領域，所以應該由專職、懂該問題的專業人來處理，司法院實際上的態度如何？你們有沒有處理食品安全或賄選的專業法庭？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答復。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選舉有選舉法庭，我們有專業法官在審理，至於食安的部分，牽涉到刑事的有一、二審，如果案件進入第二審，有可能會牽涉到智慧財產法院案件，這時候一定是由最專業的法官審理。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很抱歉，我本來不想提的，但既然你這樣說，那我們就來看看大統案，彰化地院審理後將負責人高振利重判 16 年刑期、大統長基公司判罰金 5,000 萬。但上訴改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改判高振利 12 年徒刑、大統公司併科罰金新台幣 3,800 萬元。我記得那時候電視上相關報導幾乎是天天 24 小時轉播，我朋友出國問我臺灣發生什麼事情，我告訴他等他回國還是一樣，並沒有 miss anything。我可以理解為什麼案件二審就改由智財法院來審理，因為依照智財法院審理法，對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部分，也就是商品為虛偽標記的情形，智財法院有管轄權，因為有攙偽，所以案件就送智財法院，但是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我理解食安法是特別法，但智財法院法官的專業是智慧財產權，包括商標、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保護法、營業秘密法等，你們讓智財法院來審理食安問題，而你說這是專業法庭處理，這樣對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智財法院的設計，目前只要相牽連的案件、有牽涉到智財案件，就一定是由他們來審理的，目前法律是這樣規定的。

李委員貴敏：我理解，我沒有說這樣違法，這是合法的，但遇到食安問題或選舉問題，全民這麼關注，而且國外已經把臺灣的食品業拒絕於國門之外，這不是只有影響到全民健康與下一代的健康而已，還會讓台灣經濟崩盤，在這個情況下，我只是請求、懇求主管機關，包括法務部、司法院，可不可以讓專業法官來處理，我剛才還特別含蓄的舉醫師分科為例，醫師也分耳鼻喉科

、心臟科、皮膚科等等，不能在遇到有致命疾病時讓一般家醫科來開心臟吧？這樣不妥吧！

姜副秘書長仁脩：司法院一定朝這方向去做。

李委員貴敏：雖然家醫科的醫師也懂一點點心臟的問題，因為他是 general 的，但是遇到這麼棘手的問題，是全民關注且影響台灣人民健康與經濟的問題，能不能拜託兩位，即便有審理的相關法規，我們也可以在那個法院組織架構裡面訓練法官專門專注於某一方面，例如智財法院中的法官，有些專業是在專利、有些專業是在著作權，有些專業是在營業秘密，既然食安問題也歸智財法院管轄，我並不是說智財法院不能管轄，而是說在這個法庭中，你可以讓真的懂的人來審理，而且這樣做才能有經驗的累積，也就比較不容易被騙，可不可以特別拜託兩位？

最後，我認為檢討之後要改進，有關改進的辦法，從食安部分來講，本席提出不法所得充公，不要說沒收或沒入，本的提案是沒入，行政單位的提案是沒收，但不管是沒收還是沒入，最重要的是把不法所得，也就是不應該由他得到的東西充公，兩位同意嗎？

羅部長瑩雪：同意。

李委員貴敏：司法院也同意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這部分因為牽涉到行政罰，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意見。

李委員貴敏：但是你同不同意不法所得的概念應該要充公，我剛才不去提沒收或沒入……

姜副秘書長仁脩：不法所得利益的充公，目前法制上只有行政罰法裡有規定，如果行為人為他人做，造成他人或自己被處罰，獲得利益的話……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提到細部，我只是問副秘書長，您同不同意這些業者從民眾這邊所取得的不法所得，應該要充公，你同意還是不同意？我問的是只是概念。

姜副秘書長仁脩：概念上我同意。

李委員貴敏：好，二位今天承諾，對於國家重視的案件，一定會朝專業法庭與專業法官的概念去進行，我們期待透過專業人士才能解決台灣真正的問題。謝謝。

主席，為什麼每次都會有干擾的聲音出現？

主席：我也想問總務處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李委員貴敏：這個問題要解決，因為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了。謝謝。

主席：請工作人員通知總務處來處理。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法務部所訂定的常見賄選行為，其中第五點提到「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交通費用」，請問羅部長，所謂提供費用是指全額提供還是只提供一部分？到達一定金額就算嗎？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都包括。

段委員宜康：所以不一定要全額提供。

羅部長瑩雪：是。

段委員宜康：林董事長，台企聯是全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您曾經多次參與他們的活動，您

知道台企聯的三位名譽會長是誰嗎？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台企聯的總會長是郭山輝先生。

段委員宜康：名譽會長呢？

林董事長中森：有關名譽會長的部分，我要再查證一下。

段委員宜康：台企聯的 3 位名譽會長分別是前海協會會長陳雲林、現任海協會會長陳德銘及國台辦主任，另外還有一位總顧問是鄭立中，這些人您都很熟吧？

林董事長中森：是，這幾個人我認識。

段委員宜康：台企聯有好幾位常務副會長，但只有一位駐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您知道是哪一位嗎？他是台商還是中國官員？

林董事長中森：他兼任秘書長，他本來好像是在大陸單位服務。

段委員宜康：他是原本國台辦經濟局的局長何世忠。

林董事長中森：是，他叫何世忠。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們大概可以這樣推論，台企聯一定不是單純的台商組織，這樣應該沒有錯吧？否則副會長兼秘書長怎麼會是國台辦的官員呢？

林董事長中森：他們僱用秘書長是為了便於與陸方的聯繫，交流比較方便……

段委員宜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們大概可以合理推論台企聯的組成不全然是台商，這沒有錯吧？

林董事長中森：台企聯……

段委員宜康：你總不會說駐會常務副會長不是其會員吧，一定是會員，但他顯然不是台商，沒有錯吧？

林董事長中森：他是在大陸服務台商的單位……

段委員宜康：我要你回答一個簡單的問題，有這麼困難嗎？

林董事長中森：每個成員都……

段委員宜康：是不是台商？中國官員是不是台商？

林董事長中森：何世忠……

段委員宜康：他是不是台商？當然不是！他又不是台灣人，怎麼會是台商呢？

林董事長中森：他現在……

段委員宜康：找你這麼糊塗的人來當海基會董事長不是笑死人嗎！這樣的台企聯鼓勵大家回來投票，之前我也向你請教過「回來投票與投票給哪個政黨有沒有連結」，您的意思是沒有辦法左右要投票給誰，是不是？

林董事長中森：是，尊重。

段委員宜康：羅部長，所謂買票有好幾種可能，一種是把錢給你，拜託你投給某人，但你到底投給誰我並不知道，對不對？會不會因為這樣，買票行為就不成立？

羅部長瑩雪：如果有拜託特定人的話……

羅部長瑩雪：如果有拜託特定對象的話會構成。

段委員宜康：對，從台企聯這樣的狀況來看，全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是特定組織，它和兩岸航空公司協商，讓台企聯的台商、員工和眷屬享有 5 至 6 折的優惠機票，這有可能是不正的利益。優惠期限為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9 日，從中國飛回台灣，這顯然是為了要投票。為了投票，29 日就必須飛回來嘛，對不對？這顯然有特定的期間和目的。國民黨黨工桂宏誠在上海的聯誼會上拜託他們回台投票，當天林董事長也有去。此外，上海台商協會的會長葉惠德也說他透過優惠吸引台商返台，這有提供對價。部長，這些賄選的要件似乎都成立了，是不是？

羅部長瑩雪：他沒有講要投給誰的話……

段委員宜康：他沒有講要投給誰，但是他請大家投給國民黨啊！我放一段影片給部長和董事長看，這是今年 9 月 6 日在台北市國軍英雄館所舉行的國民黨台商後援總會成立大會，部長沒有參加，但是董事長有參加。董事長，你是不是有參加？

林董事長中森：是，我有參加，我是以國民黨中評會主席團主席的身分參加的。

段委員宜康：馬總統和連勝文先生都參加了。

（影片播放）

段委員宜康：請問董事長，團體優惠票價是不是台企聯出面和航空公司簽訂的？是不是？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他這個……

段委員宜康：是不是？

林董事長中森：航空公司是廣泛地接受大家來訂票……

段委員宜康：是不是？我問的是一個簡單的問題，你不要用很複雜的方式回答。

林董事長中森：不會，我的回答非常簡單。任何人持台胞證都可以向航空公司訂票，而且這個機票優惠……

段委員宜康：是台企聯出面的，台企聯都在官網上講了。

林董事長中森：一律都有優惠。

段委員宜康：他說是他出面和航空公司協商的，每一家航空公司的名字都列出來了，台灣和中國的航空公司都有。他不僅出面和航空公司協商，也在不同的場合宣傳此事，像剛才看的就是在台北舉辦的。台企聯總會長，同時也是國民黨台商後援總會的總會長郭山輝先生，他請各地的台商協會要認真造冊，並請大家回來投給國民黨，機票可享受有團體優惠。請問部長，這樣到底有沒有構成賄選？有沒有構成你們所講的賄選常見行為第五點「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交通費用」？

羅部長瑩雪：如果這是國民黨提供的話，就會構成賄選。

段委員宜康：假設你是候選人，我提供優惠給第三人，叫他投給你，因為錢是我出的，所以就不構成賄選嗎？

羅部長瑩雪：這要看狀況，如果……

段委員宜康：你這個法務部長未免也當得太隨便了吧！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不是……

段委員宜康：只要不是候選人或政黨提供的，就不構成賄選嗎？

羅部長瑩雪：委員，如果他規定要投給國民黨候選人，他才提供優惠的話，那就應該會構成賄選；如果他提供優惠的對象不是僅針對……

段委員宜康：如果我跟這個人買票，說：「拜託你！請你投給某某人。」我提供金錢給他，請他投給特定候選人，或是我提供費用，希望左右他的投票行為，這是否構成賄選？你必須要講清楚喔！當我企圖左右你的投票行為時，我是不是已經構成賄選了？

羅部長瑩雪：對，提供……

段委員宜康：另外一種是我要確知你會投票給我，我才給你錢，這是兩種不同的態樣，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對。

段委員宜康：哪一種構成賄選？

羅部長瑩雪：提供優惠的人想要影響投票行為……

段委員宜康：我企圖影響你，希望你照我的意思去投票，但最後你投給誰不一定會成為賄選的要件，對不對？只要我提供對價，企圖改變你的行為，無論提供者是否為候選人都會構成。過去曾經發生過一個例子，有人為了表示感謝替立法委員候選人辦桌，結果被起訴了，被起訴的是那個替他辦桌的人，因為錢不是候選人出的，對不對？這樣你們也認定有構成賄選之嫌疑，沒有錯吧？

羅部長瑩雪：是，但是這樣……

段委員宜康：所以賄選要件並不以投票人會投票給誰，或是我知道他本來就要投票給誰而定，只要是為了影響或改變不特定對象之行為而提供一定的對價，這就有可能是賄選，沒有錯吧？

羅部長瑩雪：委員講到一個重點，就是提供對價的人有影響投票行為的企圖。

段委員宜康：那個提供對價的人去和航空公司協商，當然，出錢的有可能是航空公司，而不是這個協商的人，可是他企圖透過取得航空公司的優惠來對選民說：「我幫你們爭取到優惠機票，請你們投票給國民黨。」請問賄選的是航空公司嗎？顯然不是，因為它沒有這個犯意嘛！有犯意的是誰？有犯意的是協商優惠機票的人嘛！沒有錯吧？

羅部長瑩雪：這中間是否能夠連結起來，我覺得還是要具體認定。

段委員宜康：當然要積極認定！我們要求你們積極認定，請問你們多久可以認定？

羅部長瑩雪：那就要看受理檢察官辦案的速度。

段委員宜康：所以法務部的態度是「我可以積極認定，但是多久我不知道」？我覺得你這樣的態度過度輕鬆了。

羅部長瑩雪：如果我知道的話……

段委員宜康：如果是這樣的話，即便你告訴我們，你們有誠意、有決心要打擊賄選、杜絕買票，我還認為你們是選擇性地宣示誠意和決心，是假的！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你們一定會積極辦理、你們一定會要求所屬地檢署全力偵辦，並且在選前有一個結果？這才是宣示的態度啊！

羅部長瑩雪：我們已經一再努力這樣宣示了。我們一直都這樣做。

段委員宜康：那你們能不能就個案再宣示一次？

羅部長瑩雪：我們不能就個案……

段委員宜康：就個案宣示，說我要求把它查清楚……

羅部長瑩雪：不行！不行！

段委員宜康：我並沒有說我認定他一定有罪，我只是要求你們以最快的速度調查清楚，給社會一個交代。

羅部長瑩雪：「儘速」這個原則我們一再宣示，但是我們不能限期。

段委員宜康：是啊！碰到個案，你們就退縮了，所以我才會說你們是有選擇性的。你們的態度很簡單，如果沒有特定對象、很空泛的，你們就講得很大聲；遇到特定對象時，你們就說：「我們再看狀況。」我沒有限期，我只是要求你趕快，結果妳連「趕快」這 2 個字都講不出來，妳請回吧，謝謝！

羅部長瑩雪：我已經講好多次了，「儘速」是我們一再強調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質詢。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九合一選舉正如火如荼地展開，查賄工作非常重要，所以今天安排專案報告是相當有意義的。

剛才段宜康委員特別提到台企聯郭山輝會長的談話，請問他是在什麼場合講的？是國民黨組織的後援會；郭山輝是以什麼身分出席的？是台商的身分。國民黨要爭取選民的支持，也要爭取各個社團的支持，所以在組後援會的時候，當然會邀請這些台商幹部來參加。為什麼國民黨要請這些台商加入後援會？當然是為了要爭取支持嘛！不單是國民黨，我相信民進黨和其他在野黨也都是這樣子啊！難道他們沒有後援會嗎？難道受邀的對象來到後援會之後，會說他支持別的政黨嗎？天底下哪有這樣的事情？以前全國律師公會理事長不是也擔任過在野黨的後援會會長嗎？那是他們組織的後援會，難道他會說他支持國民黨嗎？不可能的事情嘛！

我們希望鼓勵每個人都去投票，除了各個社團之外，政府也透過各種關係，包括村里、縣（市）政府的行政動員，希望能夠鼓勵大家投票，以提高投票率。至於有無賄選或違法，關鍵就在於他有沒有說：「你投票時一定要投給誰喔！」他有沒有在外公開對不特定人說：「我給你什麼利益，請你來支持某位候選人。」這才是重點！

你參加政黨所組織的後援會之後，難道你會不表支持，反而表示反對嗎？這是國民黨內部的後援會，國民黨為了爭取台商的支持，就邀請身為台商的郭山輝參加，難道民進黨不會動員台商來支持它嗎？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嘛！有關台企聯和航空公司洽談優惠一事，台企聯的會員是跨黨派的，為了讓會員願意回來台灣投票，提高投票率，台企聯就和航空公司商談，希望能提供優惠，無論支持國民黨、民進黨或其他在野黨都一樣，並沒有針對特定人。在談是否涉及賄選時，這個最根本的問題需要先釐清。

現在九合一選舉正如火如荼地展開，所以查賄案件也會非常多，請問部長，到目前為止大概有幾個案例？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全國應該有一千三百多件、兩千六百多人。

林委員鴻池：這是目前正在偵辦的案件？

羅部長瑩雪：是，包含各種妨礙選罷法的案件類型。

林委員鴻池：這麼多案件一定會影響檢察官的辦案，因為平常他們的負擔就非常重。這兩天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公布了一份治安施政的滿意度調查，其中一題和檢察官有關，它是問民眾對於檢察官的信任度，有超過 7 成的人不信任檢察官的辦案。我認為這對檢察官而言並不公平，因為一般民眾在回答這個題目時，憑藉的是他對司法的整體印象，檢察官和法官都包括在內啊！當然，民眾不夠信任司法部門、檢察官和法官，可能是源自於部分案件的判決結果與社會認知有落差。法務部這邊能做的應該就是強化檢察官的人力、提高辦案素質及效率。請問部長，以現有的檢察人力來看，你認為他們能否負荷目前這些案件？

羅部長瑩雪：確實是非常辛苦，但是檢察官的員額並不是法務部能夠自行決定的，所以大家還是努力朝工作效率的提高、工具方法的精進等方向來討論和改善，大家會針對工作內容集思廣益，希望案件能更快速、有效地處理。

林委員鴻池：法務部有沒有統計過，平均一位檢察官一年要接多少案件？一個月要接多少案件？

羅部長瑩雪：數字很懸殊，在比較大的地檢署，平均一個人可能一個月超過 100 件……

林委員鴻池：一個月超過 100 件？

羅部長瑩雪：對，很多大的地檢署可能是這樣。小的話……

林委員鴻池：負擔非常重。

羅部長瑩雪：對，非常重。

林委員鴻池：一個案件要結案平均需要幾天？

羅部長瑩雪：有些案件很快，像酒駕案件可能幾天就可以結束了；如果案情複雜，檢察官就要花比較長的時間，甚至會長達好幾十天。今天我手邊沒有資料……

林委員鴻池：部長，我提供一個數據。以臺北地檢署 103 年的狀況來看，一個案件平均要 45 天至 50 天才能結案。一個檢察官一個月會收到多少新案？大概是 80 件，若加上之前未處理完成的案件，一個月最起碼有 200 件。新案加上舊案起碼有 200 案，任務非常重，難怪民眾對於司法的信任感不足，因為一般而言，一個檢察官一個月的案量如果超過 40 件，辦案品質恐怕就會下降了。雖然有些案子比較簡單，但是有些案子很複雜，甚至涉及專業，他必須花非常多的時間，我們有沒有考量過未來要採取什麼樣的改進方式？雖然增加檢察官的人力可以解決問題，但這不是短期內能達成的事情，在目前的人力狀況之下，我們還可以採取什麼樣的改善措施？

羅部長瑩雪：我們有針對工作方法進行檢討，利用現在的科技設備就是其中之一。透過電子或科技的輔助，包括犯罪案情的分析、利用資料庫進行整理、分析等等，都能讓檢察官在處理案件時更有效率。我們一直在朝這些方向努力。

林委員鴻池：我聽說法務部曾經考慮過要把部分公訴罪改為告訴乃論，目前研究的情況為何？有可能？

羅部長瑩雪：他們是有針對特定案件提出這樣的想法，例如營業秘密法。但這並不是法務部主管的法規，我們在參與討論時，是希望有些案件能從公訴罪改為告訴乃論；有些案件則是想從告訴

乃論改為公訴罪，那是依照個別的狀況、性質和需求來決定的，並不是一個普遍性的策略方向。我們沒有要把公訴罪都改成告訴乃論，但是少數學者確實有這麼提過。

林委員鴻池：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加強研究。當然，這要視案情而定。但如果把一些公訴罪改為告訴乃論，我相信會降低很多案件的發生，希望這部分能夠再加強研究，謝謝。

羅部長瑩雪：對，這也是方法之一，謝謝委員。

林委員鴻池：今天署長沒有列席，由副署長代表，我正好要問你最清楚的事情。去年底在修正通保法時，你在協商現場幾乎是氣急敗壞，當時你是刑事警察局長，我可以體會得到你對通保法的修正感到非常憂慮，因為你認為未來通保法修正之後，辦案將會變得非常辛苦。果不其然，今年 1 月份通保法修正案公布實施之後，產生了很多問題，請問副署長，你認為通保法公布之後，最大的問題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有很多與人民生命相關的案件都沒辦法處理。

林委員鴻池：比如像什麼？

林副署長德華：在處理自殺、失蹤案件的時候，我們想要調閱通聯，但是每個地檢署的做法都不太一樣。

林委員鴻池：不錯！自 1 月公布之後，很多爬山失蹤、緊急危難、失智老人走失的案件，我們都不知道要去哪裡找。另外，還有一些意圖輕生者離家的案件也是如此，他告訴家人他要去哪裡，結果沒有回來，他本來就有輕生的念頭，以前我們調閱通聯紀錄就能知道他大概在什麼地方，最起碼是在那附近，我們有辦法去找。但是通保法修正之後，這類案件以及本刑 3 年以下者均無法調閱通聯，這些案件都是發生我們周圍，所以會讓民眾覺得不安。不能調閱通聯紀錄會阻礙案件的偵辦，影響確實非常大，這次你們是不是有針對這個部分提出通保法修正案？

林副署長德華：我們在院裡面已經開過幾次會了，在最後一次的會議上，我們已獲得法務部充分的支持，除了考量實際的執行狀況之外，由於它對於社會各層面的影響實在太深、太廣了，所以這次修正案也有把這些問題考慮在內……

林委員鴻池：除了緊急危難事件無法調閱通聯之外，第十八條之一還特別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之證據。假設我們在查販毒案件時，監聽到他涉及殺人或綁架，這些資料無法作為案件偵辦的證據，是不是？

林副署長德華：事實上，這也是第一線偵辦案件之刑事警察同仁的困擾，因為很多案件是相牽連的，例如我們在偵辦黑道幫派槍枝案件的過程中，經由監聽得知他持有毒品，那該怎麼辦？程序規定得那麼嚴格，我們要怎麼處理？其次，現在大部分都是集團犯罪或跨境犯罪，可是我們一開始對於犯罪結構並不是那麼清楚，所以我們在偵辦之初是針對某一類型的案件，現行通保法的限制會讓我們碰到很多問題，即使知道他犯罪，我們還是沒辦法偵辦，只能讓他逃之夭夭。

林委員鴻池：這就是人民心中的痛！去年底通保法的修正確實是矯枉過正了，人權當然很重要，可是去年修正的通保法卻是為了少數人而使多數人受害，這會讓人覺得通保法變成了「通通無法保障法」，人民的權益到底在哪裡？

林副署長德華：就保護了壞人。

林委員鴻池：既然行政院修正草案已經送過來了，立法院自是責無旁貸。我們固然要保障人權，不能非法監聽，不過在關注加害人人權的同時，被害人與廣大群眾的人權也應適度斟酌，我們希望未來再次修正通保法時，大家能以全民利益為目標，共同努力，謝謝。

林副署長德華：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高委員志鵬暫代主席。

主席（高委員志鵬代）：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廖正井委員和林董事長演雙簧，還演得真像！其實剛才段委員已經質詢過了，請問林董事長，台企聯是誰核准的？是我們政府核准的，還是中國官方核准的？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它有在中方立案。

尤委員美女：是中方立案的，對不對？

林董事長中森：對。

尤委員美女：換言之，台企聯不是台灣的民間團體，而是中國的民間團體，對不對？

林董事長中森：對。

尤委員美女：台企聯有 3 位名譽會長，都是重要人物，分別為國台辦主任張志軍、海協會會長陳德銘、前國台辦主任與前海協會長陳雲林；其駐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則為何世忠，何世忠是前國台辦的經濟局長，對不對？

林董事長中森：對，為了加強對台商服務，和陸方取得聯繫的渠道是必要的。

尤委員美女：我們在媒體上也看到，儘管參與的都是台商，但是國民黨顧慮到台企聯為中國官方核准成立之組織，還設有 3 位名譽會長，分別由剛才我所講的那些人擔任，很可能在選戰期間遭受對手攻擊，為了避免政治敏感，國民黨迂迴地成立了兩岸台商國民黨後援總會，由台企聯前會長張漢文擔任會長，台灣作業則由張漢文擔任理事長的中華兩岸台商建研會來執行，你說，兩岸台商國民黨後援總會和台企聯有沒有關係？

林董事長中森：和台商有關係，基本上，它是台商自己組織的後援會。

尤委員美女：是台商自己組織的後援會？

林董事長中森：對。

尤委員美女：但是他的背後就是台企聯，而台企聯的背後就是中國的國台辦……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不是。

尤委員美女：雖然我們從威權時代走到民主時代，設有普選制度，人民都能選舉；我們也號稱我們是自由、民主、法治的國家，人民可以自由選舉，和香港不一樣。但是對於台灣的選舉，人民心中一直有一個大問號，一個是賄選，一個是中國因素。以往賄選和中國因素可能是分開的，但是在這次有史以來最大的九合一選舉當中則是兩者合一，賄選加上中國因素……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賄選的狀況。無論是台企聯也好，或是台商組織也好，他們是和航空公司協調

，希望能夠提供比較優惠的票價來服務台商，不分藍綠，任何人都可以訂機票，並非投藍的才可以訂，不投藍的就不能訂，任何人都可以訂機位。

尤委員美女：剛才段宜康委員播放的影片是什麼？是國民黨的後援會，對不對？他們會請大家投給柯文哲、投給綠的嗎？會嗎？

林董事長中森：國民黨會成立很多後援會，民進黨也是如此，各政黨都有自己的後援會。

尤委員美女：但是民進黨的後援會並沒有提供交通工具，而且還是半價優惠。根據法務部與司法院的解釋，提供往返居所地或投票地的交通工具、交通費用，都構成……

林董事長中森：他們不是提供者，是航空公司用優惠價出售機位，任何人都可以買票，不是他們提供機票的，他們沒有提供機票。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我們今天要進行專案報告？因為我們知道現在賄選已經無法像從前那樣大刺刺地把燈熄掉或公然做票；以前是直接把錢送到你家，現在是手段出盡，以非常幽微的方式來進行。以前曾經發生長官對部屬性騷擾或性侵害，後來法院在判決時，認為長官在性騷擾時沒有對被害人說：「我是你的總經理，所以你要聽我的。」所以不構成利用權勢性侵害；如今法院已經不採用這樣的看法了，因為沒有一個笨蛋會跟你說：「我是你的總經理，所以你要聽我的，不然就……。」同理，現在沒有人敢大刺刺地賄選，一定會透過各種迂迴的手段行之，所以我們今天才會請你們來做專案報告。可是非常遺憾也非常令人失望的是，在各部會的報告當中，對於各種幽微、細膩的賄選手段，以及中國嚴重介入台灣選舉等情況，仍然只是輕描淡寫地帶過，不曉得你們是不知不覺，還是故意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讓中國因素大刺刺地介入台灣的選舉？

林董事長中森：台灣是自由、民主、多元的社會，國民想要支持任何候選人，我們都予以尊重。此外，我認為台灣人民的智慧非常高，不會受到任何人的影響和鼓舞。

尤委員美女：那我要請問法務部長，10月12日中國生產黨在國軍英雄館舉辦新住民大聯盟後援會，動員中國籍配偶到現場為國民黨台北市候選人連勝文造勢，被踢爆該黨透過 Line 招兵買馬，每一個到現場的中配可以領到 1,000 元，這則新聞你應該有看到吧？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只有看到大概。

尤委員美女：只知道大概，表示沒有人檢舉，你們不會去偵辦？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地檢署有沒有收到檢舉或偵辦。

尤委員美女：依照法務部 98 年 9 月 1 日法檢字第 0980035753 號函，賄選犯行之一就是提供走路工、茶水費、誤餐費或其他名目之現金、票據、禮券、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這些行為都構成賄選，對吧？

羅部長瑩雪：對。

尤委員美女：此外，他假借募款、聯誼活動或其他相類理由，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餐飲，也都構成賄選。他們辦這樣的活動，每個人還可以拿到 1,000 元的走路工，這樣是否構成賄選？

羅部長瑩雪：檢察官收到檢舉或是他有資料的話，一定會依法偵辦。

尤委員美女：好，那我們今天正式檢舉，請法務部照辦。

另外，政大校友會的 Line 群組有如下對話：「各位學長姊：11/6 晚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將至上海為台北市長候選人連勝文拉票，並宴請辛苦台商，凡設籍台北市具投票權的校友，有意出席的請向我報名」，這樣子有沒有構成賄選？

羅部長瑩雪：我沒聽過這件事。

尤委員美女：你沒有聽過？

羅部長瑩雪：沒有。

尤委員美女：這在我們的 Line 或網路上都廣為流傳，部長不曉得這件事情，我們現在正式向你檢舉，這樣是不是構成賄選？

羅部長瑩雪：檢察官會查辦。

尤委員美女：好，檢察官會查辦。

另外，我們剛才所講的中資介入特定組織和不正利益選舉的部分，你們是不是也會查辦？

羅部長瑩雪：那一件聽說台北地檢已經有分案在辦了。

尤委員美女：已經分案在辦了。為什麼太陽花學運之後，所有的公民意識會覺醒？因為大家知道今天的香港就是明日的台灣，沒有人希望台灣變成香港。今天台灣人還有選舉的權利，我們就希望我們的選舉非常乾淨。每逢選舉，法務部和各部會都講得非常清楚：「我們一定會大力查賄選。」可是我們可以看到，現在賄選都是透過各種非常幽微的方式、非常細膩的手段在進行，儘管你們有提出一些解釋，但為什麼大家對法院或司法還是沒有信心？就是因為你的紅線畫得不清楚，你有不同的解釋，所以人民會覺得：「為什麼他可以，我不可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希望你們這一次能夠下定決心，好好偵辦賄選，不分藍綠、不分政黨，無論任何人違法，都請你們以同樣的標準去處理，可以嗎？

羅部長瑩雪：我們本來就這樣做。

尤委員美女：你們本來就這樣做？事實上好像不是這樣，剛才廖正井委員就有暗示柯文哲到海外募款是不是違法的。其實連營早就去控告，說他收受外國人的政治獻金是違法的，不過柯文哲辦公室已經對外宣布，而且把他募到的款項全部都依照政治獻金法公開了，所以我們也要檢視連勝文在國外或中國所募得的款項。

除了剛才台企聯的部分之外，我們也看到盧月香公然表示，2008 年她為了替馬英九總統輔選，還幫台商出機票返臺投票，還說：「如果你仍然支持綠營，拜託你行行好不要回來；做功德留大陸，省這個錢吧！」另外，她還說她身兼驛馬雄兵後援會總會長，2008 年她去大陸對台商拉票，請他們一個一個簽字；有些人沒錢回來，她就向對方索取台胞證，幫忙出錢訂機票；如果有工作走不開，她就幫忙安排工人代替工作，請他回來投票。我不曉得這種情況有無公然違反選罷法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有構成嗎？

羅部長瑩雪：如果有構成的話，當然也一併偵辦。

尤委員美女：好，我想這應該沒有超過追溯期，有關盧月香的行為，你們能否一併查明清楚？可不可以？

羅部長瑩雪：好。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期待到司法委員會質詢已經很久了，可惜始終沒有機會。今天的議題我覺得非常重要，我們堅決反對賄選，包括我本人，因為我們沒有太多競選經費，而且我們的選區遍及全國，非常遼闊，但是對於查賄的過程，我們真的有很多意見，尤其是我。我們看到你們查賄有三大原則：公正、卓越、效能；以及五項策略：縝密規劃，防患未然、廣建管道，打通耳目、精確判斷，擇要布防、強力打擊，嚴懲不法及覈實獎懲，提升動能。我覺得你們寫得非常好，現在查賄的工作也非常積極，但是人家檢舉之後，檢警調等查賄人員在查察、偵訊的過程中有很多、很多問題，進而衍生出許多不好的後果。反正他們就是為了功績、績效或獎金，特別是為了獎金，只要案件一送來就認定——還沒有審查就認定你已經是賄選了！你們訂定了「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我想這個要點是非常好、很周詳，但是裡面的內容我覺得還是有必要檢討的地方。這裡面總共有 14 點，不曉得部長現在是在找這個資料嗎？

羅部長瑩雪：是。

簡委員東明：這個要點總共有 14 點，我覺得最應該要檢討的就是第六點：「檢舉之賄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給與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經第一案或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後，給與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給與其餘獎金。」這個要點裡面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的檢舉獎金是 1,000 萬元，總統選舉的檢舉獎金是 1,500 萬元。以立法委員來講，檢舉人檢舉一個涉嫌賄選的人，一經起訴就拿了四分之一，等於是 250 萬元，拿我的例子來講，我是在剩下 21 天要投票時被人家檢舉，整個媒體包括平面媒體都是頭版在登，所以影響的後果相當的大。還好我平時基層做得還可以，所以當選；萬一我落選的話，沒有人會負責啦！檢討起來都是因為這個獎金啦！因為這個獎金而檢舉！所以這個沒有修訂的話，我總覺得好像是鼓勵人家亂檢舉，反正一起訴就先拿四分之一的獎金、先拿 250 萬元的獎金。拿了之後，像我這樣一審、二審統統是無罪的，判決確定之後，這個四分之一的 250 萬元有沒有拿回來？有沒有拿回來？

羅部長瑩雪：這個可能要問……

簡委員東明：是誰負責的？是不是……

羅部長瑩雪：內政部主管的法規……

簡委員東明：有沒有？有沒有人可以答復我這個問題？

羅部長瑩雪：還是中選會……

簡委員東明：這是你們的第六點啊！

羅部長瑩雪：是，但是因為那是判決之後執行的狀況，而選罷法是內政部……

簡委員東明：但是你們這個辦法裡面並沒有很清楚地寫「這個是冤枉的、這個是亂檢舉的」，只有

提到「檢舉人誣告他人賄選，經判決有罪確定」時那個獎金才要追回來，但是對於檢舉人你們是保密的，我們怎麼知道是誰檢舉的？所以這會造成檢舉人氾濫，而且為了獎金不擇手段、亂檢舉！像我被檢舉發了米跟鹽，結果檢調單位一來，到我家裡面搜索，問我「你家裡面有沒有油跟鹽？」又問我說「你家裡有沒有放錢？」我說「有啊！我在選舉，怎麼會家裡面不會有錢呢？」還問我「能不能帶我去看？」我都承認啦！看到我擺在那邊的錢，也沒有什麼東西就說是「預備賄選」的經費！造成這麼大影響的那種查賄方式，我是相當、相當地不以為然！所以這個要點應該要明確，所以我建議部長，你們這個要點再看得詳細一點，「經判決無罪」這個獎金一定要拿回來，這個不能浪費公帑啊！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這是一個子法，如果要再收回來的話，應該要修正母法，母法要有依據，子法才可以這麼執行。

簡委員東明：對啊！這個應該要修嘛！是不是？

羅部長瑩雪：是，這可以檢討。

簡委員東明：這不能只是檢討！我剛才講過了，我們是堅決反對賄選，要公正、公平的競選活動，但是假如在要點裡面訂了這個，就變成是鼓勵為了拿獎金而亂檢舉的方式，這是相當、相當的不公平！還好我那些律師非常認真地從檢警調的偵訊過程當中，一個、一個地調出來，裡面的偵辦過程我們聽了之後，我們就覺得台灣的司法相當恐怖！相當恐怖！如果沒有好的律師來研究這樣的問題，我這一仗可能也會被冤枉，會白白地、莫名其妙地喪失掉資格，所以我心裡面非常痛心，尤其是打了 2 年的官司，那 2 年當中我所花的心血、所花的金錢有多少！還好是當選有效，要不然這個後果誰要負責？沒有人要負責啊！這已經都過去了，我針對你們的要點建議，希望不要造成拿到獎金了反正也不必退，這個太沒有道理了啦！所以我在這邊具體建議部長，不管是母法也好、你們的要點也好，你們這個是訂在「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裡面，這裡面的內容不要浪費公帑，我剛才講過了，從頭到尾包括刑事、民事的一審、二審，我都是沒事、完全是清白的，結果還有人拿到獎金不必還！所以我很想追查到底你們的獎金是怎麼去發放的？過程是怎麼樣的過程？我看了這個要點以後才知道，他可以亂檢舉、可以白白地拿到獎金也沒事，我們縱然去告他，搞不好檢察官也不會起訴啊！所以我提出這樣的問題，希望我們查賄的工作當然是要做，而且要澈底去查察，但是不要有完全判斷錯誤的查察方式，只為了績效、只為了獎金，而且這個獎金我想可能不是只有檢舉人有，包括警察、調查站人員等等，是不是也有？依照部長你的瞭解，有沒有？

羅部長瑩雪：好像是有，但是很少。

簡委員東明：好像也有啦喔！警察也是為了獎金、相關人員像調查站人員也是為了獎金？所以在這樣的制度之下，還沒有審就已經先判這個人絕對是賄選！因為我個人身歷其境、嚐過這樣的痛苦，尤其是在原住民地區，檢察官嚇一嚇、罵一罵他，當然馬上就發抖啦！有一對夫妻牽涉到我的案子，警察在調查、偵訊的過程當中，問她的先生說「你太太都承認了，你還不承認？」然後問他的太太說「你先生都承認了，你還不承認？」像這樣的筆錄、偵訊過程的錄音我們都錄到了，是這樣的問題！用詐欺、威脅、恐嚇、利誘的手段，這種方式我覺得相當不妥！這是

我個人在這裡跟部長做的建議……

羅部長瑩雪：謝謝。

簡委員東明：你們有獎有懲嘛！你們這裡面有獎有懲嘛！到最後處理不當了、變成這個人無罪了，你們給他陷害到這樣的地步了，你們也要有懲罰的制度，不要就是講啊！好不好？

羅部長瑩雪：好，謝謝。

簡委員東明：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羅部長、林董事長兩位好！今天我們感謝召委排了這樣的議程，讓我們可以好好地討論一下。中國介入台灣大選是公開的秘密，早就不是新聞，只是手法推陳出新而已。1992 年台灣第一次全民直選，中國是用軍事演習在台海射飛彈這麼粗糙的方式來威脅人民，當然李登輝還是當選；2000 年是朱鎔基用開記者會的方式，面目猙獰地恐嚇說不能讓陳水扁當選，當然後來發現也沒有用，所以我說它現在手法推陳出新，每次大選都有中國介入的影子。它推陳出新的手段，甚至於包括在這段時間內一些針對面板、農產品的採購團，把這些包裝在經濟的手法裡面，說是交流互惠，其實都是司馬昭之心啦！我們要問的是，法務部到底對這些推陳出新的方法有沒有什麼研究？其實剛剛很多人都問過了，包括透過各種團體提供優惠或間接為特定候選人拉票，這樣其實也是構成介入台灣大選的一部分。我看剛才林董事長說那個是國民黨的組織，董事長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對不對？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的說明是，「提供機票」是航空公司為了台灣民眾回來行使公民權利，所以它是中性的，任何人都可以訂機票、都同樣享受優惠。

高委員志鵬：是台企聯去協調的嘛！對不對？你剛才講是台企業去協調航空公司的，對不對？

林董事長中森：我想藍綠都有人去協調。

高委員志鵬：藍綠？綠的誰有辦法去協調？所以你剛才講民進黨……

林董事長中森：上一次吳育昇委員已經說明有一些團體他也去協調了，但是航空公司它是為台灣人民、台商回來行使公民權利提供服務。

高委員志鵬：董事長，人家說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賠錢的生意沒有人做啦！你們有沒有去查？包括法務部有沒有去查？

林董事長中森：它就是薄利多銷啦！

高委員志鵬：會不會是中國去要脅或是補助，說如果有台企聯來調協的話，航空公司就一定得答應它？因為大陸的航空公司是國家資本，所以它當然可以配合政策，即使是民營的，搞不好中國官方把台灣的航空公司叫去威脅一下，他們就乖乖地同意啦！我只問這個啦！林董事長，你說是台商去協調的，那奇怪了，如果這麼好協調的話，那為什麼只協調選舉的時候？逢年過節的時候為什麼不用一起協調？董事長……

林董事長中森：是。

高委員志鵬：為什麼只有選舉的時候要協調？逢年過節的時候有更多台商想回台灣，為什麼那時候

不協調？

林董事長中森：因為這個是要回來行使公民權利，我們鼓勵嘛！而且現在剛好是航空公司的淡季，現在不是暑假、寒假而是淡季，他們利用這個機會薄利多銷，這是一個促銷活動，讓大家都來……

高委員志鵬：你這種行為跟以前當兵的時候一樣—如果是國民黨籍的就放回去投票，那沒什麼兩樣嘛！你也不要在這邊睜眼說瞎話，說什麼國民黨在那邊可以成立很多後援會而民進黨也可以去，這是開玩笑！民進黨如果成立什麼後援會，早就被抓起來了！這是睜眼說瞎話嘛！民進黨怎麼有可能去中國成立什麼後援會？

林董事長中森：台企聯裡面的會員藍綠都有啦！

高委員志鵬：你跟我講哪一個是綠的，我馬上去檢舉他，他可能就被抓起來！

林董事長中森：藍綠都有，因為任何人他都可以自由……

高委員志鵬：你講話要負責，你只要跟我講這一百多個會長裡面哪一個是民進黨的、哪一個是綠的？你跟我講、你現在跟我講，我馬上去檢舉他！

林董事長中森：都有。

高委員志鵬：他會長就會被拔掉，搞不好就被抓去秦城監獄。

林董事長中森：很多人，我們的成員都有。

高委員志鵬：很多人？你跟我講，你隨便舉出幾個，舉出三個好了。

林董事長中森：因為我們從來不去過問他們的政黨傾向啦！

高委員志鵬：你不過問你怎麼知道藍綠都有？我說它只有藍的。

林董事長中森：因為我們是多元社會……

高委員志鵬：你說有綠的人，那你舉出三個人給我就好。

林董事長中森：多元社會每一個人都有個人的想法。

高委員志鵬：你舉出三個人給我就好了嘛！

林董事長中森：多元社會……

高委員志鵬：這個刑事訴訟法有規定，眾所周知之事無庸舉證，你也不用舉證，如果你要你可以舉證，你跟我講三個就好，哪三個是綠的？

林董事長中森：多元社會下任何人都可以有他自主的主張嘛！

高委員志鵬：現實狀況就是這些人如果不是傾中、不是傾藍、不是傾向國民黨，根本不可能當會長嘛！根本不可能當幹部嘛！而且它的榮譽會長甚至是秘書長，整個是牢牢被中國共產黨監控的嘛！你現在跟我講它裡面藍綠都有所以它是中性的，這是「騙肖的」！

林董事長中森：它的目的是希望跟陸方有一個服務的渠道，去年為了便於提供台商服務，所以它聘用一些榮譽職來幫助我們做好服務的工作，是這樣的一個目的嘛！

高委員志鵬：董事長……

林董事長中森：是。

高委員志鵬：你講這個三歲小孩子都聽不下去啦！反正這樣粗魯的動作，其實我為什麼一開始要講

到中國打飛彈跟朱鎔基的威脅？這個其實都沒什麼兩樣，只是包裝的手法而已，如果你繼續這樣硬拗、台灣的檢調系統繼續放任的話，那才是國家的災難。

羅部長，我看報紙報導，台企聯提供優惠票價跟中國生產黨發走路工這兩件事情好像已經分案調查？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有人檢舉，好像臺北地檢就受理了。

高委員志鵬：已經分案了嘛！對不對？請問你會不會選完以後才繼續辦？你們可不可以用去查 MG149 案十分之一的力量來辦這兩個案子就好？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 MG149 案有多少力量，因為地檢署受理個案之後，法務部沒有去干預個案。

高委員志鵬：就是全力、傾你屬下所有的檢警調之力——警察不是啦！大概所有可以動用的、屬於你的或不屬於你的，像財政部的國稅局、內政部的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的調查局，該用的都用了！你們只要用十分之一的力量去調查這兩個案件可不可以？不要等到選完才端出來，可不可以不要讓我們覺得有這樣的差別？那……

羅部長瑩雪：公平、公正是檢察官辦案最重要的原則。

高委員志鵬：你每次都只會講這種空話，我們就看這兩個案子到底能不能讓我們覺得跟 MG149 的案子有同樣的資源、有同樣的力道？看看到底是不是辦綠不辦藍？這是重要的案子，部長你自己看著辦！

另外，現在林董事長也在，我要強調的是，根據內政部的統計資料，從 2008 年馬英九上任到 2014 年 3 月之間，全台灣增加了 130 個政黨，總政黨數是 250 個，增加的政黨裡面有 7 成是支持中國統一，這是歷來沒有見過的，包括之前所謂的中國生產黨這個和中國配合的組織，它也是其中之一，日前還發生走路工事件。我們現在看到的一種情形是，這些政黨其實變成另外一種國民黨的外圍組織，甚至是買票的組織！

2012 年 12 月 13 日馬英九在開中常會的時候，感嘆說國民黨中央黨部編了 3,000 萬元的預備金不夠用，這筆預備金是在幹嘛？是因為賄選案件如果判刑確定，政黨會被連坐罰款，結果那一年國民黨被罰了四千五百多萬元，件數跟金額都是各政黨的雙冠王，馬英九說這是恥辱的記號！是不是因為有這個恥辱的記號，所以現在想一想就來發展這種外圍組織？就像中國生產黨這樣，就用這個黨的名義去發走路工，出事了也罰不到國民黨，反而還可以兼收共同作戰、各自登山這樣的功能，所以部長有沒有就這個部分做研究？一下子增加了將近 100 個政治立場都是這樣的政黨，而且有的都還推派候選人參加，更重要的是，就日前連勝文這個走路工的案子而言，會不會是一種新的型式？會不會是另外一種外圍組織？會不會是藉由這樣的假政黨而真發走路工、真賄選的情況？這個法務部是不是應該去研究？是不是應該去……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政黨的登記是內政部主管的範圍，所以對政黨的登記、數量跟……

高委員志鵬：我們現在提醒你嘛！提醒你現在有這樣的方式，也發生了這樣的個案，所以你要不要去研究一下？這些等於是用批發的方式，以前可能是用零售的方式——里長自己去發走路工、

里長可以自己去動員、自己去賄選，那現在有沒有可能藉由這樣的一個政黨的方式——統包統籌、一起拿走路工、一起發給黨員，甚至還可以用別的方式來規避掉？這個是不是應該就它是一種新的犯罪型態而進行研究？

羅部長瑩雪：如果有這種情況，其實我們檢警調都努力蒐集情資去積極偵辦。

高委員志鵬：我們現在就跟你講嘛！我們就懷疑這些政黨就是有這樣一個新興的方式嘛！

羅部長瑩雪：但是我們還是要去蒐證啊！

高委員志鵬：提醒你們去注意有沒有這樣的趨勢，這樣可以吧？

羅部長瑩雪：是。

高委員志鵬：最後，我們還要講到林董事長一直在推的服貿協議，那會對台灣未來選舉形成更不公平的情形，因為如果開放廣告服務業跟市場研究業的話，因為廣告是媒體的衣食父母，一定影響媒體的生態；如果開放民調公司的話，那一定會更有利於傾中政黨的這些候選人來介入選舉。如果未來發展到這個程度，我們請法務部也要研究一下，即使不是真槍實彈地用錢去買或是去影響，但是透過廣告服務業或是民調公司去影響選舉結果的，是不是另外有影響選罷法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一併帶回去研究？未來如果透過廣告服務業、市場研究服務業去影響選舉前的民調，或是用不實的資料來影響選舉結果，是不是也影響選罷法「意圖使人不當選」的相關罪責？這個請法務部一併研究可以嗎？好，謝謝兩位。

主席：基於人道考量，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著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淑蕾、盧委員嘉辰及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簡單幾個問題請教羅部長。其實剛剛簡委員所提到的部分，當然過去因為我們要因應政府查察賄選，所以要努力去獎勵人家來檢舉，而獎金的發放通常是「起訴之後發多少、一審有罪發多少」這樣子，可是我們如果不針對個案而就制度面來談的話，事實上是有可能出現一種情形，就是檢舉人檢舉是急於想拿到獎金的（至少拿了一部分獎金），而檢察官只要起訴了就有績效，被檢舉人有什麼話跟法官說去。我不是說這兩個是共犯，只是說在制度面的設計上，是有可能檢察官傾向於起訴、檢舉人傾向於因為起訴就有獎金而檢舉！如果是一審無罪、二審無罪的情形，不管無罪的原因是任何的理由，到時候檢舉人的獎金已經發放了，檢察官的績效也已經記了，可能是記功或是什麼，但如果被檢舉人到時候是無罪的，結果會是怎麼樣？檢察官體系當然會有一個內部的行政程序，可是這是不是符合比例原則並不知道。

所謂的比例原則就是案件造成當事人的痛苦、金錢等有形或無形的損失，甚至於造成落選或是當選無效的情形，結果到時候被檢舉人無罪了，檢察官可能是被扣一點積分，雖然這是另外一個問題，但是這會造成什麼結果？就是檢舉獎金收不回來了！不可能在被檢舉人無罪之後要求檢舉人把錢還回來，這不可能啦！所以在制度面的設計上，法務部將來可不可能再去檢討？

現在的制度是起訴就發多少、一審有罪再發多少，那是不是以後就改成一審有罪就發多一點？我覺得這個部分在制度面的設計上，一方面國庫的支出可能會比較精準一點。這部分不知道部長覺得有沒有檢討的空間？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是，這個當然有檢討的空間，但是一個制度的設計有多方面的考量。

黃委員偉哲：是的。

羅部長瑩雪：比如說為了要獎勵、鼓勵這種檢舉，如果時間拖得太長、很久以後才拿到獎金，這種鼓勵的效果就會比較弱；但是如果在地檢署起訴就發四分之一，到後來無罪又不能拿回來，這樣子問題是不是……

黃委員偉哲：那也不可能「在發四分之一獎金的時候讓檢舉人簽一個切結書，承諾到時候如果被檢舉人無罪就要返還」，也不可能啊！誰會這樣做？

羅部長瑩雪：即使這樣規定也不見得拿得回來。

黃委員偉哲：對啊！

羅部長瑩雪：所以這個都可以檢討。

黃委員偉哲：所以孰輕與孰重，就看你要那個羊還是要那個禮嘛！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是，所以這是可以檢討……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其實有一種心態也有可能：反正是國家的錢又不是我的錢，先發了再說。那也不可取啦！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檢察官起訴其實不見得是一定、很想要起訴，因為照我們現在的統計，有百分之四十幾是不起訴的。

黃委員偉哲：嗯。

羅部長瑩雪：所以檢察官不是說一定很多案件都想起訴……

黃委員偉哲：我剛剛跟你講到檢察官的獎懲制度，那是另外要討論的部分，我們今天不在這邊討論，我只是說看得到的就是檢舉獎金嘛！

羅部長瑩雪：檢舉獎金是民眾，不是檢察官。

黃委員偉哲：對，我知道，我不是說檢察官，我剛剛一開始就說是檢舉人了嘛！

羅部長瑩雪：是。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這個部分不要因為這不是法務部出的錢、不是個人的錢而是國家的錢……

羅部長瑩雪：是，公帑當然我們要審慎地去……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發放的部分，我覺得在制度面上可能還要稍微再檢討，我覺得是有檢討空間。

另外一個問題，其實中國大陸是不民主的地方，我們也能理解，由於中國大陸中央政府的立場，所以某些人或是在那邊的民眾，可能會有支持台灣某個政黨的自由、沒有支持另外一個政黨的自由，這可能是這樣子的嘛！像香港占中的問題，理論上占中是可以公開討論的議題，那怎麼支持占中的人就會被抵制、就會被怎樣，而反對占中的人就會被獎勵？而台灣的太陽花學

運，你在那邊發表支持太陽花學運的人就會被修理、反對的人就會被獎勵，這部分是已經再明顯不過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不爭辯。

另外請問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現在查賄人力的配置，部長可能記得最近有一個新聞，是因為頂新的食安問題，有一說是有 4 個地檢署偵辦，另有一說是有 7 個地檢署偵辦，不管是幾個地檢署在偵辦，這表示大家很關注，因為這是社會大眾關注的重要民生議題，所以很多檢察官、地檢署，傾向於趕快去做一個比較清楚的處理，一方面是彰顯法紀，一方面也是讓民眾食的安全得到進一步的保障，這是我的理解。所以後來高檢署也要出來協調辦案，而我想要問的問題是，會不會影響到查賄人力的配置？

羅部長瑩雪：我們希望它不要影響，但是我們事實上有 3 個地檢署同步……

黃委員偉哲：在制度面上、在人力的配置上，這部分不是個案，法務部應該可以請最高檢或請高檢署怎麼樣去做這方面的人力配置，因為畢竟……

羅部長瑩雪：有，事實上……

黃委員偉哲：就是這麼多人、這麼多檢察官跟調查人力。

羅部長瑩雪：是，委員確實看到這上面的困難，所以高檢署會視各地方的狀況把工作分工分得好一點，然後對人力緊和鬆的地方做一些調配。

黃委員偉哲：是。

羅部長瑩雪：如果有一些地方可能案情複雜，比如說像這一次 13 個地檢署包括……

黃委員偉哲：檢察官可不可能跨區支援？

羅部長瑩雪：可能、會。

黃委員偉哲：選情比較單純的或是比較沒有食安疑慮的地方，檢察官就可以暫時性地、任務性地編組來派遣、來支援。

羅部長瑩雪：是，基於檢察一體的原則，比如說像上次澎湖空難事件或者高雄氣爆事件，有涉及到承辦地檢人力不足的時候，其他的地檢就會各自協商或是由高檢署統一調配，會有互相支援的狀況。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部分，高檢署的檢察官有沒有可能暫時性地、任務性導向地跟地檢署做統一規劃或是相類似的處理？

羅部長瑩雪：高檢署會去調配各地檢署的工作。

黃委員偉哲：是。

羅部長瑩雪：也有像這一次行政院成立食安辦公室的情形，它需要一位懂檢察事務、能夠提供法律意見的高檢署檢察官去協助，我們也指派了一位……

黃委員偉哲：可是您知道食安辦公室雖說是任務性的編組、雖說是幕僚性的辦公室或是編制，可是看起來現在是有常設化的趨勢哦！

羅部長瑩雪：是，雖然它是常設性的，但是它的工作量會變化，所以我們現在派檢察官過去，並不是說一定會一直留在那邊，會看需求的狀況，如果說到後來……

黃委員偉哲：就是等到這部分的案子輪廓比較清楚了，該走司法的部分已經走完了，其他部分檢察

官就會歸建喔？

羅部長瑩雪：它可能就是改變合作的方式，比如說設立單一聯繫窗口或是其他的方式，完全都是要看工作需求來決定。

黃委員偉哲：所以部長你的意思是這是動態的就對了？

羅部長瑩雪：就是說組織雖然是專人、專責的常設性任務編組，但是它這裡面的工作組織狀況是可以調整的，包括人力的多少，不只是人力的種類，還包括人力的數量……

黃委員偉哲：對。

羅部長瑩雪：也都是會根據需求的狀況調整的。

黃委員偉哲：OK、好！我知道了，謝謝部長。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羅部長，本席很擔心就因為今天立法院的這一個專案報告、在這裡所做的討論，結果就變成讓台企聯補助機票回台投票這件事情合法化。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不用擔心，它如果本來合法就會合法、本來不合法一定會依法嚴辦。

管委員碧玲：你這就是法匠的理論，不像一國部長的理論。

羅部長瑩雪：不是，法務部只能……

管委員碧玲：部長，法務部只能就個案審酌？個案如果是不特定對象、無法證明有期約所以不算賄選，因此這件事情不算違法？就是這樣嘛！

羅部長瑩雪：不是，法務部……

管委員碧玲：今天在這裡最後討論出來的結論是這個啊！

羅部長瑩雪：法務部不能個案審酌，個案審酌是地檢署的責任。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剛剛那樣的回答，就是依個案來看的話，你看不出它特定對象的期約，所以你對這整體的情境就把它當做是合法的……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我沒有就個案做定論。

管委員碧玲：今天這樣子討論下來就變成是這樣啊！

羅部長瑩雪：因為我也不能指導辦案，何況我手上沒有相關資料。

管委員碧玲：因為它不是個案，它是通案，因為它是一個通案！多年來全國人民眼中所看到的，就是中國干預台灣選舉行為當中的一個系絡，其中的一個很重要的手段，而這個手段是一個通案性的、集體性的行為。我們知道選舉是需要成本的，我們在談選舉制度的時間、選舉法規擬訂的時候，都會去考慮成本的計算來影響投票率的問題，所以我們會說投票日要在假日，還有就是要在怎樣的假日、需不需要去增加投票的時間、需不需要通訊投票、需不需要不在籍投票等等，這些都是在考慮盡其所能地去降低投票的成本來提高投票率，所以當台企聯用一種機票的折扣去提高投票率的時候，那是一個影響選舉行為的行徑，這樣的行徑在台灣的國會裡面的討論中，你們主管部會在定義上竟然是如此，我覺得這是麻麻痺痺，其實就是縱容、就是不予處

理嘛！今天一天這樣審下來，其實就是這個結論啊！沒有什麼好處理的，如果違法就會違法、合法就會合法，我要這個部長幹什麼？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

管委員碧玲：本席告訴你，中國它經由金錢的力量，在台灣裡面不斷有這種金錢的流竄是非常全面的、是非常全面的！他們如何去搭建一種友善的關係、如何去搭建一種便利的方便，這些東西其實都是影響投票的！但是目前台灣遇到的困境就是，我們主管的政府部門對這些事項都置之不理、都不予處理，你們沒有把它當做……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地檢署已經在偵辦了。

管委員碧玲：地檢署在偵辦是不是？

羅部長瑩雪：是。

管委員碧玲：怎麼偵辦？

羅部長瑩雪：我不介入個案。

管委員碧玲：你不介入個案？

羅部長瑩雪：因為法務部只能就行政督導，不能就個案去指導。

管委員碧玲：那就請林中森董事長來談談。董事長你今天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管委員你好。

管委員碧玲：你的看法怎麼樣？台企聯這樣的行動要怎麼定義？

林董事長中森：台企聯它是一個人民團體，所以它為台商提供服務，為鼓勵所有人民回來行使他的公民權利，它去協調一個優惠的機票或是……

管委員碧玲：它用金錢介入、提供方便啊！

林董事長中森：航空公司也是在淡季，這是一個優惠促銷活動。

管委員碧玲：所以啊！你什麼理由都找到啦！

林董事長中森：它現在是薄利多銷。

管委員碧玲：年底什麼時候有淡季？

林董事長中森：現在不是暑假、寒假，現在是航空公司淡季。

管委員碧玲：它每一年絕大多數都是淡季啦！你還去找這樣的定義啊！

林董事長中森：現在確實是航空公司的淡季。

管委員碧玲：部長，你看！這個就是海基金董事長，替它合理化嘛！這一套講下來，就是一種淡季裡面民間團體跟選舉無關的行為嘛！部長你怎麼評論？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它鼓勵他們回來行使公民權利，不分藍綠的。

管委員碧玲：部長，你怎麼評價這一段說法？

羅部長瑩雪：它事實狀況是如何、有沒有用對價關係去影響，那當然要個案……

管委員碧玲：所以呀！你還是用最嚴格的所謂對價關係來討論，那就不是在討論一個生態了！

羅部長瑩雪：這是選罷法的規定啊！

管委員碧玲：那就不是在討論一個生態了！可是一個法務部的部長，我沒有要你去講個案、我沒有要你講司法的見解，我要你談的是一種生態——是一種法律秩序的基本生態，就是以選舉的行為來看，在選舉的所有生態環境當中，以你們的法律見解來講，它算不算是一個法律邊緣、它算不算是一種隱含著有集體期約的行動？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

管委員碧玲：對呀！

羅部長瑩雪：在罪刑法定主義之下，論罪的時候一定要看有沒有符合構成要件。

管委員碧玲：我沒有在跟你談個案到底要不要起訴。

羅部長瑩雪：要符合犯罪構成要件。

管委員碧玲：我在跟你談的是一個方向，其實……

羅部長瑩雪：您剛剛講說……

管委員碧玲：本席親眼看到中國利用一個第三國的中商企業家，用關公文化發展跟保護到台灣來，就在一個團體的會員大會上，當場捐了一張 100 萬元人民幣支票給那個團體，然後當場宣布如果台灣所有祠奉關公的寺廟有整修、整建等等的需要，他們基金會都可以補助！本席也看到在選舉的時候，表演團體在特定的候選人當中為他們表演，而背後是來自於中國大陸的元素！這些事情正在台灣非常普遍地在進行，包括我們南部虱目魚的契作，其實都帶有一種政治上友善關係建立的政治企圖，這就是我所說的生態，而台企聯的機票補助，是在這整體中國用金錢的力量、用人際關係的力量來干預台灣選舉中的一個非常重大的情境，這是一個生態的元素。

而我現在在這裡聽到的就是，我們的政府對於這樣的生態把它化約，你們用化約主義把它化約到「法有明文規定、罪刑法定主義、要有期約賄選的事實才會予以處理」，你們不做整體法律情境的研究、你們不去思考這種生態元素上面應對措施的討論，你們其實就是用化約主義，尤其是林董事長，你已經把它化約成是一個跟選舉無關的行為。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這樣，它是鼓勵台商回來投票、行使公民權利。

管委員碧玲：那更可怕！

林董事長中森：這是一個……

管委員碧玲：那更可怕！如果你把它化約成跟選舉無關那還好，但你是積極地把它化約成是行使公民權的正當而且值得鼓勵的積極手段，你在替它美化啊！你替它美化成為是促進台灣民主政治的一環啊！

林董事長中森：它不分政黨傾向，任何人都可以訂這個機票。

管委員碧玲：這種人在搞大陸關係、這種人在搞兩岸關係！

林董事長中森：任何人都可以訂這個機票。

管委員碧玲：一面倒地倒向中國！中國最喜歡的官員就是這種官員！就是替中國干預台灣選舉的行動，不但合理化，還予以美化……

林董事長中森：這是航空公司促銷……

管委員碧玲：這就是林中森，你面對習近平、面對那些中國高官時，還有什麼肩膀呢？你的脊椎骨

軟得像一條香蕉。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一定是對等、尊嚴、互惠。

管委員碧玲：你方才的說法就是不對等。

林董事長中森：一定是對等。

管委員碧玲：你就是在替他們美化，你的腰是彎到不行。

林董事長中森：這是航空公司為了要服務旅客所辦的促銷活動。

管委員碧玲：你就繼續美化好了，什麼航空公司的促銷活動，為何不去促銷美日航線、台日航線、台歐航線，反而去促銷這一段的航線，甚至還說這是淡季的行為？

林董事長中森：薄利多銷。

管委員碧玲：你們美化到這種地步，看來你們面對中國的時候，都患有骨質疏鬆症，脊椎骨都已經變成一條香蕉了。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一定是對等、尊嚴、互惠，這是基本原則。

管委員碧玲：本席非常痛心，看來你們就打算置之不理，任其流竄、任由這種企圖暢行無阻，如果我是法務部長，就會當成是一個議題，並呼籲中國，千萬不要企圖想要干預台灣的選舉，同時也呼籲台企聯，不要在選舉期間做這麼具有爭議的事項，淡季多的是，1 月或是 3 月都可以是淡季，為何一定要在選舉的時候做這種淡季優惠票價的促銷？真的是開玩笑！明明就是一種經不起分析的說詞，竟還說得振振有詞，都已經罵你到這種地步了，你卻還甘做他們的芻狗，還要替中國人美化他們干預台灣選舉的技倆。

林董事長中森：春節也都有促銷啊！即若有大量台商要回來，他們都會促銷。

管委員碧玲：若是應避免、可避免，就要予以避免；有敏感的地方就要懷疑，整個生態就應去了解、統計，所以這種生態下，誰會去那裡拉到票？誰在拉票時會談這種優惠措施，讓這種優惠措施與助選行為結合，難道這些事證還拿不到嗎？然後一副以法匠的姿態在這裡說，個案沒有找到期約，當然找不到期約啊！畢竟你怎會知道回來的人最後會投給誰，可是我們在談的是一種政治干預措施，當其涉及法律邊緣時，法務部長的態度就很重要，結果你們用化約主義將其化約為司法個案、檢察個案，然後不去正視這種政治手段所可能造成的干預，這很可恥！我很失望！本席在阻擋中國船來台的時候看到你們把國家安全雙手奉上，雙手奉送我們的水文資料，一點一點的給中國船去使用、測試及施工，看到你們整個政府這樣在出賣台灣國家安全，就連今天中國企圖用金錢干預中國選舉，你們竟然也這麼的麻木！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我們很認真！

管委員碧玲：我對你們失望透頂！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孔委員文吉、吳委員育昇、陳委員碧涵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全國都在關注 11 月 29 日的九合一大選，但部長的報告似乎跟現實有些落差，所以在此跟部長討論一下。首先，關於年底九合一查察賄選，法務部的態度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努力查緝用暴力、金錢介入選舉的情況。

陳委員歐珀：你提到第一，要機先防範、有效杜絕、嚇阻賄選犯行；第二，一旦接獲賄選犯罪情資，即立刻查辦；第三，並依法追訴究責，本席以上述 3 點來檢視一下宜蘭地檢署在宜蘭縣的作為，老實說，我滿失望的，其實在今年 8 月的時候，我有透過國會聯絡人，邀請檢察司陪我到宜蘭地檢署進行拜訪，那是私下的拜訪，不是要去那裡宣揚官威，而是希望年底查察賄選工作能夠順利且有績效，可是卻一直無法安排好，不知新任的檢察長是否有其他的想法，我也不曉得，畢竟我們也沒有通過電話，所以到現在我還不知道宜蘭縣的檢察長是誰，因為我還沒有跟他見過面，滿令人遺憾的，老實說，不一定要有交情，但相關的工作還是要做。

羅部長瑩雪：是。當然。

陳委員歐珀：請教部長，這次全國查察賄選移送的案子有幾件？

羅部長瑩雪：1,400 多件，有 2,800 多人。

陳委員歐珀：多少件起訴了？

羅部長瑩雪：6 件 10 人，這是關於賄選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在彰化、花蓮、新竹、高雄、台中等地都有，宜蘭的部分，報紙登得很大，就是有一些控告的情況發生，本席今天不談個案，但一些具體的事證會提供給你，希望你好好要求宜蘭地檢署檢察長去查辦這些案子，好不好？

羅部長瑩雪：好，我會轉交。

陳委員歐珀：事證很具體，包括相關的影帶都有。事實上，好多地方人士都跟我反映，宜蘭地檢署檢察長及部分檢察官在這次的查察賄選中，態度是很被動的，舉例來說，一般宴客或是送禮的情況，竟然還說賄選 1 個人作證不夠，一定要至少 3 人才能開始偵查，像這些話我都可以找人來跟部長說明一下，什麼叫做 1 個人不夠，3 個人才能查？這是什麼道理呢？

第二，至於處理事情的態度，其實也是避重就輕，部長的報告提到，你們期使各項選舉查察作為能夠廣獲民眾認同、支持及肯定，確實遏止以賄選、暴力介入選舉等不法犯行。整整 10 個月，我都沒有說宜蘭縣哪個中央單位或是哪個人在工作上有什麼表現，我從來都沒有說過，但是我對於宜蘭縣地檢署檢察長，希望這件事情他能夠給我一個交代，不過到目前我還不知道他叫什麼名字，也沒有碰過面，假如地方上的報紙已經寫得這麼清楚，而且是按鈴申告的案子，結果到現在都沒有辦法給地方一個交代，而且這種很確定的還不只 1 件，而是有 4 件，這些資料稍後會提供給部長，宜蘭是台灣的民主聖地，如果他沒有辦法查辦的話，就請他離開宜蘭，因為地方上的區域立委就只有我一位，連國民黨對此都有怨言，甚至召開記者會說，民進黨這次選風惡劣，即兩黨都互相指責，結果具體的案件你們都不辦，好歹辦幾件給宜蘭人看一看啊！因為我們都是支持的，請教部長，宜蘭地檢署檢察長是誰？

羅部長瑩雪：姜貴昌，他是從金門調過來的。

陳委員歐珀：他做多久了？

羅部長瑩雪：上次調動至今尚未滿 1 年，大概才 5 個月。

陳委員歐珀：你有去看看嗎？

羅部長瑩雪：宜蘭我有去過。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部長很忙，但至少請檢察司派個司長或副司長去了解一下情況。

羅部長瑩雪：我們對於每個地檢署，都有針對查察賄選舉辦分區座談會，包括宜蘭在內，就是部長、次長等分頭去進行，然後每個地方都要去。

陳委員歐珀：兩黨都互相指責對手賄選，而且事證都很明確，甚至互為按鈴申告，但直到現在起訴的 6 件當中，宜蘭縣竟然 1 件都沒有，對此，我並不能接受。

羅部長瑩雪：已經結了 132 件。

陳委員歐珀：我指的是起訴的部分，之前我也曾當過公務人員，然這樣的事證已經很明確，照理早就應該偵結，所以我不曉得這是在擔心什麼，就是對於民眾的反映採取被動、避重就輕的態度，這已完全違背法務部的指示了，所以本席今天特別利用這個時間就教部長，關於宜蘭查察賄選的工作，真的是很消極的在進行，所以你應去督導一下。

羅部長瑩雪：好，我們會去督導所有地檢都要積極辦理。

陳委員歐珀：不要等我在宜蘭召開記者會來痛罵地檢署，老實說，我也於心不忍。

最後，這次大家所期待的，包括檢察單位在內，都很期待檢察官有積極作為，其實警察也只能被動的配合，主動權還是在你們，因為偵查、起訴都還是要由你們來發起，否則今年選風將會是最差的一次，之前陳定南在抓賄選的措施，麻煩參考一下，記得那一次抓得最澈底，連民進黨都在哇哇叫，的確，不分政黨，只要是賄選，都應該抓起來，關於這些，麻煩好好跟宜蘭地檢署要求。

羅部長瑩雪：是的。我們一定不分藍綠，一律查辦。

陳委員歐珀：好的。謝謝。

羅部長瑩雪：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秀燕、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賄選一事，請問部長知道特偵組手上有哪些大案子在偵辦嗎？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周委員倪安：完全不知道？

羅部長瑩雪：對，然後我只知道好像有 1 件 319 槍擊事件在重新進行調查，其他就……

周委員倪安：特偵組主責什麼？

羅部長瑩雪：針對特定、高階政務官等的犯罪行為進行調查。

周委員倪安：最近的食安問題，我們的官員，不管是總統、副總統等，他們跟這些大財團中間的關係，使得這些食用油影響我們這麼久的時間，竟然都還未去查察！像這樣連貫發生的事情，特偵組會去注意嗎？需要注意嗎？

羅部長瑩雪：如果有牽涉到違法，當然要注意。

周委員倪安：之所以這樣提問，是因為本席主張廢除特偵組，本席在 2012 年的時候，與一些同儕到特偵組門口遞送陳情書，請特偵組不要再睡覺了，趕快起來承辦台電、中油的重大弊案，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羅部長瑩雪：不太記得了。

周委員倪安：但是特偵組用侮辱公署的罪名來查辦本席，這樣纏訟了兩年多的時間，老實說，特偵組應該要做的事情不去做，而且當時本席還不是委員，我們以民眾的身分去陳情並遞送陳情書給特偵組，請他們不要睡覺，趕快起來辦台電、中油的弊案，結果特偵組花了兩年的時間在辦本席，這個案子地方法院判了一次無罪，他們又再上訴，所以特偵組就是尸位素餐，真正重要的事情不去辦，也不知去辦，像現在食安問題發生後，他們可不可能有問題呢？所以你們應該整個動起來，不能因為他是總統或是中國國民黨某中常委而不敢辦，難道這樣的事件不算重大嗎？這比本席請特偵組趕快起床偵查台電、中油弊案還要嚴重 100 萬倍啊！

羅部長瑩雪：如果有犯罪，當然很嚴重啊！但是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不能有罪推定啊！

周委員倪安：但特偵組沒事找事做，而正事反倒不辦，而且不會辦、不知怎麼辦，因為上頭沒有指示。

羅部長瑩雪：委員不能這麼說。

周委員倪安：關於上一次王金平院長的案子，你說你都不知道，那為何王金平的案子金溥聰會知道？那就由金溥聰來擔任法務部長就好。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他知不知道，因為王院長……

周委員倪安：他不是跑去報告嗎？

羅部長瑩雪：王院長的案件其實我也沒有介入，就是在行政的方面。

周委員倪安：部長都沒有介入，非常的清白。

羅部長瑩雪：是啊！

周委員倪安：你都不知要指揮什麼，這樣會不會很慘呢？

羅部長瑩雪：那個時候我也不是法務部長。

周委員倪安：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今年年底選務、賄選、治安等問題，如果你通通都不知道，不知道他們是如何在賄選的，每個步驟你都不了解，請問你要如何指揮呢？

羅部長瑩雪：首先，委員說那時特偵組如何如何，但那時我還不是法務部長，所以那件事情我從任何角度都沒有辦法知道。

周委員倪安：新聞報得很大，難道你不知道？也不曉得有「特偵豬」事件嗎？表示你的幕僚、部下沒有提供你足夠的資訊……

羅部長瑩雪：那時我還不是部長。

周委員倪安：你應該阻止特偵組不要再辦這種無聊的案件，否則這樣下來，全國人民都被辦光光了！馬英九都不曉得被罵成什麼樣子了！老實說，稱「特偵豬」還侮辱到豬！豬是很可愛的，你知道嗎？我們本來還要辦個記者會來跟豬道歉，你知道嗎？

再來，中國有無介入台灣的選舉呢？今年的九合一選舉，我們看到中國國民黨的選情是告急的，台企聯介入一事你們查辦不到對不對？還是到時用司法互助的方式，就是以他們介入他國的選舉為由，請問你們手上有無相關的訊息呢？

羅部長瑩雪：台北地檢署已經接獲檢舉，同時也在偵辦了。

周委員倪安：好，那其他的事情呢？

羅部長瑩雪：其他的事情我不能評斷，畢竟個案具體的狀況我並不知道，而且我也不應就個案做評斷。

周委員倪安：對於今天的賄選查察，部長有什麼樣的宣示呢？

羅部長瑩雪：我們有很多宣示，包括速辦速結、要謹慎、避免冤枉好人、避免放縱壞人、鼓勵檢舉等。

周委員倪安：另外，請教林董事長，請問你是在哪個國家？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在中華民國。

周委員倪安：你現在是中華民國海基會的董事長？

林董事長中森：是的。

周委員倪安：台企聯是在哪個國家？

林董事長中森：台企聯現在是在大陸服務台商。

周委員倪安：台企聯是屬於哪個國家？

林董事長中森：台企聯現在是在大陸服務台商。

周委員倪安：台企聯是屬於哪個國家？你聽不懂我的問題嗎？

林董事長中森：台企聯是台商的一個組織，現今已在大陸立案。

周委員倪安：它既是台商已經立案的組織，那麼，它的名譽會長為什麼是中國國台辦的主任張志軍、海協會的會長陳德銘、海協會的顧問陳雲林，另外，總顧問是否為國台辦副主任鄭立中？這些人既不是台灣人，也不是中華民國人，對不對？

林董事長中森：它之所以聘請國台辦或海協會高層人士為榮譽顧問，主要是希望這個組織跟對岸的溝通管道能夠更為暢通，以增強它對台商的服務功能，所以，這是屬於很正常的現象。

周委員倪安：董事長的意思是指：台企聯乃是由台商所組成且在中國已經立案的聯誼會組織，其主要功能為服務台商，請問董事長，它是專門服務特定台商的組織嗎？是不是跟中國有特別好關係的台商，它才提供服務？如果在中國受害的台商能否加入該組織？

林董事長中森：因為它是在大陸服務台商，如果跟對岸溝通的管道能更暢通，相信它更能發揮其服務的功能，這也是它為什麼要聘請國台辦或海協會高層人士擔任榮譽顧問的主要原因，我想這種情形是很正常的。

周委員倪安：你剛才還說台企聯乃是鼓勵台商回國行使公民權利，所以，你們才要幫他們，但我們看這個組織的總顧問及名譽會長等都是一些中國人，試問中國人可以在我們國家行使公民的權利嗎？請問董事長，中國為什麼要鼓勵台商行使我們公民的權利？本席認為，這在邏輯上完全

講不通！

林董事長中森：這次九合一選舉正逢航空公司的淡季，為因應台商回國投票的需要，他們願意薄利多銷提供優惠的票價給回國投票的台商，以方便台商回國行使公民的權利，所以，將來台商不分藍綠只要具有台胞證的身分證明都可以訂票，我們認為這完全是屬於中性的服務行為。

周委員倪安：這樣的薄利多銷模式，減免機票的費用是否已經逾越選舉一票 30 元的限制了？

林董事長中森：事實上，台商回台過春節，它也會提供優惠票價，因為這次選舉正逢旅遊淡季，所以，它利用這個機會採取薄利多銷的方式嘉惠台商，這應該算是很正常的營業行為。

周委員倪安：這樣的模式，你們難道不會有中國很可能利用這次機會介入我們選舉的疑慮嗎？特別是台企聯的總顧問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來擔任，他們會不會利用台商這個白手套，藉由販售便宜的機票，進而達到介入我們選舉的目的，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

請問董事長，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是一個能讓他的國民自主行使公民權利的國家？當然不是，但他們居然會積極促成台商好好行使我們公民的權利，這中間難道不會讓人覺得奇怪嗎？

林董事長中森：對今年年底九合一選舉，只要是具備公民的身分，我們都會鼓勵他們回國投票，以提高投票率，同時，也是讓國人行使公民的權利；須知，台灣是一個自由民主、多元、法治的社會，任何人都可以自由表達他的政治理念，同時，也會受到他人的尊重，我認為台灣人民都很有智慧，究竟要把手中的一票投給哪位候選人，都會有自主性的判斷，不致於受到任何人的左右。

周委員倪安：董事長的意思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會很積極地幫我們行使公民的權利，讓我們順利把票投給想要選的人，是嗎？就連本席剛才提到的張志軍、陳德銘等人也都會鼓勵台商這樣做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要跟委員說明的是，目前台企聯只是一個服務台商的組織，只要台商有服務的需要，他們就會提供周全的服務，這是一種很正常的服務行為。

周委員倪安：但是你們找的一些總顧問或名譽會長，他們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這樣一來難免讓人有瓜田李下之嫌，不是嗎？

林董事長中森：這樣才會提升台企聯對台商服務的功能！

周委員倪安：請問董事長，你們有沒有對占中提供服務？他們搭乘從北京飛往香港的飛機，在機票上有沒有提供他們優惠的票價？

林董事長中森：針對占中一事，政府所堅持的理念，總統在新聞稿中已經說得很清楚

周委員倪安：他們也在行使公民的權利，不是嗎？在此前提下，他們從中國各地飛往香港，在機票上你們也應該幫他們爭取到優惠的票價才對。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鼓勵大家朝自由民主、法治及人權的方向邁進……

周委員倪安：你明明就是在跟一個不民主、不法治的國家相通，而且是黏得很緊，你講的是沒有錯，但跟你現在所做的事情卻是剛好相反，如果照董事長的說法，占中的機票就應該會有人提供，對不對？台商也可以幫忙，請問董事長，台商有沒有這樣做？

林董事長中森：占中是在當地，並不需要機票。

周委員倪安：他們可以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各地飛過去，你要幫忙、要聲援啊，但你有對等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想這是對等、尊嚴、互惠、相互尊重。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怡潔、林委員德福、李委員桐豪、許委員添財、蕭委員美琴、蔣委員乃辛、羅委員明才、邱委員志偉、葉委員宜津、陳委員明文、邱委員文彥、蘇委員清泉、賴委員振昌、王委員進士、潘委員維剛、鄭委員天財、高委員金素梅、王委員惠美、呂委員玉玲、薛委員凌及陳委員其邁均不在場。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年底的九合一選舉熱度日益增加，賄選的傳聞也不斷的增加，各地方檢察署也紛紛傳出有約談或是搜索的司法強制作為，但是這些階段都在偵查階段，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之，這是無罪推定理論最重要的基礎之一，並且也是為了維護被偵查人的名譽所設立的制度。從第八屆立委選舉期間，涉及賄選而遭起訴者總計 105 件、301 人，其中已經終審判決部分，獲判有罪 86 人、43 人無罪這個結果來看，賄選的定罪率不到五成，但是確影響到選舉的結果。

司法制度不應該成為影響選舉結果的因素，這樣才能保持司法的公信力，在國內目前關於司法公信力的支持度仍然不足，如果司法機關在不能維持偵查不公開的無罪推定原則，將會導致司法公信力再度下降。賄選行為當然屬於犯罪行為，司法機關對於賄選等犯罪行為基於打擊犯罪的職責當然要主動並且嚴密的偵辦，但司法機關不應該成為候選人所操控的對象，因此除了在選舉期間已經被起訴的情形外，很多只是被搜索扣押的情況就見諸報章雜誌，除了將會使得相關偵查遭遇阻礙之外，對於選舉結果也影響相當大。

言論自由是我國非常重要的民主制度，在選戰過程中公開呼籲支持特定候選人也是我國選舉的特色，然後部分人士在民間團體公開宣布支持特定候選人後就稱該團體有賄選之嫌要司法介入調查，這就是明顯的利用司法介入選舉的事證。本席期盼本次選舉各界人士應該要秉持帶領國家前進的心態參選，讓選舉能夠和平穩定的進行，為我國帶來更進步的生活。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12 時 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至 15 時 5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尤委員美女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審查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04 年度收支預算案，首先請林秘書長報告 10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代表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向各位報告「司法院及所屬單位 104 年度收支預算案」，過去司法院的業務能夠日益精進不斷革新，都是在各位委員熱心指導跟鼎力支持之下才有此成果，在此首先表達由衷的謝意與敬意。

104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係依施政重點，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原有業務計畫及擬定之新興計畫，按輕重緩急順序編列而成。我的書面報告中分為三部分：（一）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二）10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三）對行政院加註意見之說明。因時間有限，以下簡要說明 104 年度收支預算案之重點。

一、預算結構

（一）歲入部分依來源別性質分析

歲入項目	金額(元)	占主管歲入預算%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億 0,486 萬 7 千	1.69
規費收入	59 億 6,531 萬 1 千	96.33
財產收入	661 萬 9 千	0.11
其他收入	1 億 1,575 萬 3 千	1.87
歲入合計	61 億 9,255 萬	100

(二)歲出部分依用途別性質分析

歲出項目	金額(元)	占主管 歲出預算%	備註
人事費	157 億 0,505 萬	72.53	
業務費	27 億 9,263 萬 5 千	12.90	
設備及投資	20 億 5,840 萬 5 千	9.51	
獎補助費	10 億 8,083 萬 5 千	4.99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9 億 8,593 萬 5 千
第一預備金	1,601 萬 4 千	0.07	
歲出合計	216 億 5,293 萬 9 千	100	

(三)歲入、歲出主要增減項目

項目	年度預算數(餘元)	較 103 年度 增減數(餘元)	主要增減	
			項目	金額(餘元)
歲入	61 億 9,255 萬	增 207 萬 4 千	財產收入增加	207 萬 4 千
歲出	216 億 5,293 萬 9 千	減 6 億 1,021 萬	減列分年辦理之延續性資本計畫工程款	11 億 4,016 萬 1 千
			減列租金、旅費及研習等經費	8,280 萬 3 千
			增列缺員進用、現有人員考績升等晉級等人事不敷經費	3 億 3,443 萬 6 千
			增列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刑事補償及民執委外等經費	1 億 3,738 萬 1 千
			增列充實法院審判資源所需汰購設備經費	7,934 萬 9 千
			增列汰換車輛經費	1,179 萬
			增列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	3,906 萬 8 千
			增列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	1,073 萬

二、104 年度歲出預算與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額度及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比較

本院 104 年度主管歲出預算案編列 216 億 5,293 萬餘元：

(一)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額度約 1.1% (自 88 年迄今均未逾 1.2%)。

(二)較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減少 6 億 1,021 萬元，減少幅度 2.74%。

(三)相較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較上年度約增 2.27%，及其他憲政機關主管分別約增 0.26%~4.43%，本院實已適度兼顧我國經濟成長情形及中央政府財政穩健身則，妥為編列年度概算。

三、司法院主管 10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編列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較
一、歲入來源別合計		6,192,550	6,190,476	2,074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867	116,672	- 11,805
2.	規費收入	5,965,311	5,968,765	- 3,454
3.	財產收入	6,619	4,545	2,074
4.	其他收入	115,753	100,494	15,259
二、歲出機關別合計		21,652,939	22,263,149	- 610,210
1.	司法院	2,257,173	2,099,514	157,659
2.	最高法院	518,240	532,877	- 14,637
3.	最高行政法院	178,796	177,266	1,530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00,017	343,081	- 43,064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22,292	122,827	- 535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59,541	153,066	6,475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1,113	94,945	- 3,832
8.	法官學院	163,117	211,620	- 48,503
9.	智慧財產法院	204,744	201,389	3,355
10.	臺灣高等法院	1,623,938	1,602,594	21,344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43,552	639,759	3,793
1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06,759	404,562	2,197
1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92,766	477,678	15,088
1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50,800	148,283	2,517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04,743	1,536,245	68,498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18,217	704,148	14,069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34,658	1,209,875	24,783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03,323	1,151,763	151,560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42,869	1,221,359	- 378,490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10,722	310,537	185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16,451	1,278,939	37,512
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06,483	302,216	4,267
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3,144	1,361,722	- 328,578
2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89,505	379,777	9,728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53,811	444,455	9,356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74,071	951,483	22,588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10,418	2,133,388	- 422,970
2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01,572	494,169	7,403
2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20,737	217,814	2,923
3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79,354	278,794	560
3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74,050	267,817	6,233
3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20,865	312,235	8,630
3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5,359	113,177	2,182
34.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61,989	249,387	12,602
3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3,190	26,850	6,340
3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8,786	83,002	25,784
37.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5,774	24,536	1,238

四、對行政院加注意見之說明

行政院考量通案衡平身則，對 104 年度本院主管預算、員額及人事費、車輛、辦公廳舍遷建計畫、規劃人民觀審試行法院部分加注意見。本院說明如下：

項目	行政院加注意見	司法院說明
本院主管預算	司法院主管每年度編列之歲出預算均遠大於歲入預算，104 年度歲出較上年度約減 2.7%，乃近 10 年來首度編列負成長概算。	本院主管概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額度之比例，自 88 年度迄今均未逾 1.2%，顯示本院始終審慎考量國家財政狀況，本摺節及自律原則覈實編列各年度概算，並未因憲法賦予司法概算獨立而無限制擴增預算規模。
員額及人事費	104 年度人事費編列 157 億 505 萬元，占主管預算之大宗，仍請妥為控管配置員額，提升人員之運用效率。	(一)本院及所屬機關員額高限為 1 萬 3,900 人，近年來遇有新增司法業務，均本人力精簡原則，先由各級法院現有預算員額範圍內調整因應。邇來案件逐年增加，鑑於國家財政困難，本院及所屬機關 104 年度預算員額之編列，僅先就最急迫之業務，在現有預算員額內作適度裁改或移撥，員額總數仍予維持 1 萬 3,360 人。 (二)司法業務屬性特殊，人員異動頻繁，臨時出缺情形亦多，出缺人力多以提列司法特考進用為主。惟考試進用程序嚴謹，加計培訓期間，自提列考試需求至錄取人員報到，期程甚長。本院另積極透過多元進用管道遴補法官，以公開甄選方式，積極遴用其他司法行政職系人員之適當人才，補充人力。
車輛	104 年度編列 2,928 萬 1 千元購置汽車 33 輛、機車 11 輛，較 103 年度增加 1,179 萬元，亦較法務部檢察機關 104 年度編列汰購車輛經費合計 519 萬 5 千元高出甚多。	(一)本院係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之通案決議，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延長至 10 年、里程數不得低於 125,000 公里，且經確認不堪使用；機車部分按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之使用年限 6 年、里程數不得低於 2 萬公里，且達不堪使用之標準，始予編列汰購車輛經費。 (二)本院所屬各機關負責各審級審判事務，須因應人犯提解、勘驗、民事執行等工作，業務性質與檢察機關不同，所需車種差異甚多，車輛汰購需求自亦有別，編列車輛汰購所需經費難免有所差異。
辦公廳舍遷建計畫	104 年度本計畫編列經費，較 103 年度約減 40%，惟各項計畫 105 年度以後尚待編列之經費龐大，仍請妥為安排各項工程辦理之優先順序。	(一)已核定之遷（興）建計畫將配合施工期程覈實編列預算。 (二)待核定之遷（興）建計畫已考量中央財政狀況妥為安排施工期程。 (三)審慎辦理計畫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規劃人民觀審試行法院	試行初期建請規劃以部分法院作為試行法院，後續視辦理成效，逐步推展由其他法院試行。	本院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自 101 年 2 月在士林、嘉義地方法院試辦，103 年度再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增列基隆、高雄、宜蘭、花蓮地方法院進行模擬審判。未來立法通過後，將配合國家財政情形，審慎評估擇點試行。

五、結語

司法院 104 年度主管預算係因應各項業務推展所必需，並配合施政重點，衡酌各項計畫輕重緩急、優先順序，審慎檢討編列；104 年度重大優先法案，或攸關人民司法受益權與人身自由權之內涵，或落實司法改革所戮力發展之透明、公平、有效率、在地化的現代法制，敬請各位委員鼎力賜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人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民眾對於法官的觀點，司法院有一些統計的數字，第一，認為法官判決適當的，同意的比例只有 38.5%，不同意的比例有 58.9%；第二，被害人認為可以獲得合理補償及慰藉的，同意的比例只有 28.5%，不同意的比例有 68.8%，也就是說，民眾對於司法裁判出來的結果，從司法院自己統計出來的數字可以看出，其實是非常的不滿意。在最近發生的食安問題來看，關於大統案高振利的刑責，地院統計的犯罪行為有 8 項，高院統計的犯罪行為也是 8 項，可是在地院的部分，宣告刑是 24 年 5 個月，高院的部分則是 20 年 9 個月，可是實際上的執行刑，地院的部分是 16 年，高院的部分是 12 年，今天本席不是要討論一個個案，而是如何重建民眾的信心，再造司法的威信，其實從方才司法院本身的統計數字就可以看出來，68.8%的民眾是不同意的，即民眾認為判決的結果跟民眾的期待有著這麼大的差異性、落差。事實上，大統案是去年 10 月發生的，然後現在的情況就是上面所提到的，所以這段時間內司法院在在職教育上做了什麼能夠讓司法體系更為貼近民眾的想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除了法官本身能夠更為理解兩造的感受以外，的確教育、在職訓練也是一種方式，另外一個就是從制度方面來著手，就是法官判決的結果，不管是刑事的量刑或是民事方面，特別是刑事量刑的部分，我們在制度上有了一些措施。第一，我們建立了一個量刑的資訊系統，目前是有 8 類量刑資訊系統已經建置了，還有一種類似判決、相類似判決的系統可以供法官使用，這個系統除了過去量刑的實務判決以外，還有加入很多焦點團體的討論，也就是一般社會各界對於法官量刑的期待，總之，我們希望法官能夠善用這樣的系統，並仔細地進行分析。第二，我們推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也是希望法官能夠審酌到一般人民、素人的意見。第三，在審判的時候關於被害人量刑辯論的部分，能夠有被害人的參與，以期達到妥適的要求。無論如何，個案的本身，各種的裁判對於量刑、賠償金額或是罰金，會有一個不同的判決結果。

至於方才委員指教到食安的問題，關於大統案一審跟二審的判決事由，裡面審酌的事項是有很多，二審審酌的是被害廠商跟被告已經達成民事和解，願意賠償損害的部分，並且已經給付員工工資遣費及退休金，有解決問題的意願，所以才有撤銷改判的情形，另外像富味鄉的混油案，一審和二審也是有不一樣的情形，就是被告在犯罪以後退給廠商的總金額額度很高，加上主動提供不動產供檢察官查扣，並且辦理禁止移轉的登記，然後為了確保後續的賠償及退貨，也提撥了相當金額在律師的帳戶中，法院因為在一審判決以後，被告有了上述的行為，以致在判決上有了不

同的結果，這就是因為個案審酌的關係。

李委員貴敏：今天在委員會並不是要討論個案，我們只是用個案來突顯為何民眾對司法喪失信心，我們知道被告的人權要維護，但是仍要從全民的角度來看事情。方才秘書長提到，因為高院參酌被告是有悔意的，同時也達成了和解，願意賠償下游廠商，但除了跟他有交易的下游廠商之外，消費者權益如何確保呢？消費者不是廠商，可能請不起律師，而且從大統案來看，我們知道當初法院判決 3,800 萬，導致 18.5 億的行政罰被取消掉，但這 3,800 萬的部分，因為他已經拍賣掉土地，獲得 6,000 多萬，所以 3,800 萬執行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的確，我可以理解當初司法院用詐欺取財罪的方式來裁判，是因為大統案發生時，我們的詐欺罪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可是依據舊的食管法，則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才用詐欺取財罪去論罪，針對這部分我是沒有意見的，可是我要提醒秘書長的是，舊的食管法對於自然人的部分也是可以裁處罰金的，不是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

李委員貴敏：可是在本案裡面，我們有沒有看到裁處罰金呢？好像是沒有，對不對？然後在前幾天大統將土地拍賣，取得 6,000 多萬，然後還了 3,800 萬，剩下的還是他合法可以處置的。所以若他把那個錢移轉了，則在目前並沒有相關規定可以規範的情況之下，請問全民所受的損害要從哪裡賠償呢？難道還是要國庫去賠嗎？

林秘書長錦芳：被害人損害的部分要另外去提一個民事訴訟……

李委員貴敏：但到時他也脫產完了，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也在討論食管法的修正案，所以看看可否經由立法的設計，在初期扣得其相當程度的資產，確保不法利得的剝奪。

李委員貴敏：這次本席有提案修正食管法第四十九條之二，其第二項就是專門針對脫產問題來做處理，這部分請你們能夠予以支持。

的確，這個問題很嚴重，必須加以處理，因為可能法律人知道，但一般人則未必會知道，就是執行刑在真正服刑超過一半之後，就可以聲請假釋。簡言之，從高振利的案子來看，他只要服刑超過 6 年，就可以聲請假釋，天底下有這麼好的事情嗎？就是他進去關了 6 年之後出來，從全民吸收的心血，全部都歸他所有，然後全民的損失，由國庫買單，這樣合理嗎？

林秘書長錦芳：假釋的權限是在檢方。

李委員貴敏：可是有這麼好賺的事情，只要進去關 6 年，然後就可以取得所有的不法利得，所以秘書長是否同意不法利得的部分應該歸國家或是受損害消費者所有，而不應該做為他服刑的一個代價，秘書長同意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同意這樣的看法，因為在社會的觀念中，民眾比較不在意他關多久，比較在意的是不法利得的剝奪，尤其一些現正在進行審理的案件，其不法利得遠遠超過行政罰鍰或刑事罰金的金額，老百姓眼睜睜看著正義不能伸張，而我們也認為這對正義感來說是一項挑戰及諷刺，所以如果能夠澈底剝奪其不法利得，或許才能真正遏止黑心廠商繼續從事不法行為。

李委員貴敏：好的。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 月 6 日聯合晚報一位林靖明先生買了一則廣告，標題是「致馬總統英九先生」，其內容提到「馬總統，你曾經公開說過司法改革應重視人民感受，但最高法院的法官可能沒聽進去，母親生前努力工作，備極辛勞，才買下房產，後來不幸引發爭產糾紛，不敢希企偉大的法官明察秋毫，但民事第四庭的法官大人，竟然直接用千篇一律的「例稿」駁回我們的上訴，跟別人的判決書相比，只改了名字，這動作工讀生也能作，竟然連多給我們一點解釋的理由內容都不肯，如何叫我們心服，又如何能讓我的母親在天之靈能夠安息呢？！」這位林靖明先生我不認識，可是我看了這則廣告很有感觸，而楊院長對此有何看法呢？

主席：請司法院最高法院楊院長說明。

楊院長鼎章：主席、各位委員。10 月 6 日的聯合晚報，同樣在 A9 版也有一則相關的新聞消息，事實上這是兄妹之間的財產糾紛，之前他的舅舅曾到法庭作證過，還有證人黃崇芳也到法院來作證過，他們說他的母親在生前就各讓兄妹各有一間房屋，可是哥哥已將房屋賣掉，所以後來就來爭取妹妹名下的財產。

廖委員正井：這是不是千篇一律的例稿？

楊院長鼎章：此案後來有上訴最高法院，但上訴理由就只有爭執事實的認定及證據的取捨，事實的認定及證據的取捨是二審的職權，原則上只要不違背證據法則、論理法則，最高法院都是尊重二審的判決。

廖委員正井：最高法院原則是尊重二審的判決，對不對？

楊院長鼎章：對。

廖委員正井：有沒有發生過不尊重的案例？

楊院長鼎章：除非審理庭認為判決違背了論理法則或事實上有很多不明確的地方，就只好要求再回去查。

廖委員正井：我實在很不想舉自己的案例來談。林秘書長，上次我請你看一下最高法院駁回判決書的部分，請問你看了沒？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看過了。

廖委員正井：你覺得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發回指摘的事項大概就是採證的問題。

廖委員正井：就連 3 歲的小孩都不會寫那樣的文章出來，因為邏輯都不通，但就有這樣的法官存在，所以今天看了這則廣告，我也很生氣。對於這樣的法官，司法院要如何處理？方才李貴敏委員提到，連司法院自己對法官的評鑑，都是不滿意、不相信比例的超過滿意的、相信的比例。

林秘書長錦芳：畢竟訴訟會有所謂的一勝一敗，不見得……

廖委員正井：就是有你們這種長官在袒護法官，請問現在誰去監督法官呢？

林秘書長錦芳：各級法院，包括地方法院院長及其上級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等都可以監督。

廖委員正井：可是每個院長可能都會說個案他不干涉，請問要如何監督？

林秘書長錦芳：判決在訴訟程序進行中如果違背相關規定的話，事後還是可以監督案件本身，至於

個案實體的判斷則是司法行政不能介入的。

廖委員正井：事後要像江國慶被槍斃以後再來處理嗎？以今年 2 月份開始依法官評鑑法進行的法官評鑑為例，送進去的有 16 件，只有 2 件移送監察院，成案率只有 12.5%，其中的 14 件裡有 9 件都已超過 2 年。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指教的是評鑑的時效問題，因為法律規定的時效是 2 年，不過……

廖委員正井：你的意思是過去立法的委員失職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樣。即使逾時效而不能夠依照法官法進行相關評鑑，但是還有司法行政監督的部分可以處理。

廖委員正井：你講到司法監督，你們今年 3 月頒布的司法院確定裁判書類審查實施要點，民間可以進行書類的審查，在第六點規定可以建議司法院提供法院參考，並作為年終的評鑑，如果有缺失的話在個案指正，若有重大或故意的時候才要送司法評鑑，這又是官官相護。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從 101 年開始有法官評鑑制度到現在，這 3 年裡成立個案評鑑的占 57%，因此你可以看出有相當的成效。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已經唸給你聽了嘛，你們都是美化數字，我不是講了嗎，我們就以今年來講，送進來的有 16 件，可是只有 2 件移送監察院，成案率只有 12.5%，其中的 14 件裡面有 9 件已經超過 2 年。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

廖委員正井：所以立法就有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今年到目前為止我們收案的 12 件裡面，已經結案有 4 件，還有 8 件還沒有結案。

廖委員正井：我們會看著你。司法院都官官相護，除了我剛才講到你們今年 3 月修改司法院確定裁判書類審查實施要點以外，另外一個是你們上個禮拜通過的司法院組織法，也規定違法使用法庭的錄音需要處徒刑的問題。這是不是違反公開審判的原則？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公開審判的問題，只是法庭的錄音光碟裡面有內容，因此民眾申請法庭的錄音光碟是要為了保障自己的權益，不能做其他不當的使用，對於一旦做不當使用的情況，世界各國都有處罰的規定。

廖委員正井：你們定得這麼嚴會讓人不敢使用。光碟也是非常重要的證據嗎？

林秘書長錦芳：是。

廖委員正井：有錄音光碟的話對法官也是一種約束，他不能態度傲慢。

林秘書長錦芳：對啊。

廖委員正井：他要謹慎，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是，沒錯。

廖委員正井：請問楊院長，院長比較大還是法官比較大？

楊院長鼎章：院長跟法官沒有大小的問題，院長是負責司法行政業務，法官是負責審判業務。

廖委員正井：所以一碰到案子就說個案不能介入，不能監督。今年你承辦幾個案子？

楊院長鼎章：有關刑事補償的案件大概有幾十件。

廖委員正井：你親自主辦的案件有幾件？

楊院長鼎章：不是，歷年來最高法院院長沒有自己辦個案，都是由庭員去辦。

廖委員正井：非常謝謝你告訴我，因為我每次都覺得奇怪，院長是行政職，像刑事廳長也是法官，為什麼他要來立法院，你們就可以不用來，要審查預算才來？你們解釋說因為法官有辦案，可是剛才聽你講是沒有辦案。請問秘書長，為什麼我們進行業務質詢的時候，院長可以不來？你們說法官有處理個案，可是他剛才講沒有。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不一樣的，一、二審法院的院長實際上有辦案。

廖委員正井：換句話說，以後業務報告的時候最高法院院長可以來囉？

林秘書長錦芳：在三終審的話他們有主持合議庭，所以本身也在那個範圍裡。

廖委員正井：我個人的感覺是現在我們對法官的監督可以說是無法可管，造成法官獨大，院長也管不了，說因為是個案所以不能監督及介入，到了法官評鑑就超過時效。此外，你們提出的裁判審查要點也都處處袒護法官，到了評鑑委員會也是一樣，你們處處官官相護，所以造成法官獨大。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沒有，經過法官評鑑或是由司法院直接移送後，經由彈劾程序到職務法庭的有很多件，法官也有被停止職務一段時間的，也有被減俸的，真的有很多件。

廖委員正井：請你在 1 個月內，把過去 3 年所有被施以行政處分以及被評鑑的法官的資料全部送給我，我要好好徹查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好，可以。

廖委員正井：其次，以後所有的業務報告都要請最高法院院長來備詢，因為他沒有辦案。

楊院長鼎章：我不是沒有辦案，我每個禮拜都要召開民庭會議及刑庭會議，統一最高法院有歧異的見解，光是今年，民事庭就召開大概 15 件，刑事庭有 16 次，因此幾乎每個禮拜都有民刑庭會議。

廖委員正井：請問林秘書長，你一個禮拜召開幾次會議？

林秘書長錦芳：我的會議不計其數。

廖委員正井：院長有聽到嗎？他開的會也是不計其數。

楊院長鼎章：因為法律問題的爭議關係到一、二審法官裁判的走向，既然有爭議，往往一個法律問題開了好多次會議都還沒有辦法有結論。

廖委員正井：如果是照你剛才的解釋，我可以接受，如果你能夠很認真的就一、二審不當的裁判好好作成解釋，我可以支持你。我最討厭的是我們不能監督你們，一監督案子就說這是個案，我們明知這個案子就是有問題，你們還是說不能干涉個案。坦白講，我覺得立法院對司法可以說是真的毫無能力監督，沒有辦法監督司法院。就司法院來講，立法院可以廢掉了，因為它沒有辦法進行監督，碰到你們的法官評鑑又是官官相護。柯總召對當初的立法要負很大的責任，為什麼那時候只規定 2 年，一個案子 2 年怎麼會結束呢？所以我們現在要修法改為 10 年，是不是？楊院長，如果你是很負責任的不斷開會檢討一、二審的話，我可以支持你不用到立法院來，但是你不能像上次所講的，說因為你們要辦案，所以不能到立法院，而且立法院會干涉到你們辦案，這種理由我覺得真是很可惡！請問秘書長，立法院如何監督司法院？

林秘書長錦芳：方法當然很多，平常……

廖委員正井：如何監督？你教我啊！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是這方面的專家，從平時的……

廖委員正井：我這個專家只是在預算審查，所以今天我們凍結你們全部的預算，只有這套方法！

林秘書長錦芳：平常各項的專案報告也是很好的監督方式。

廖委員正井：沒用啊！

林秘書長錦芳：有用，絕對有用！

廖委員正井：就算要司法院來立法院報告，法官依然我行我素，他們最大啊！現在想到我的案子，就氣！要法官看光碟，他們不看；要法官看證據，他們也不看。今天民事庭對我造成這麼大的傷害，怎麼辦？本席可不可以追究他們？還好刑事庭救了我，還好那個審判長還有些良心，開庭時，他承認錯了，並說制度害死了廖正井。一個法官、一個庭長對人民影響這麼嚴重！以我的案件為例，要他們看光碟，法官都不看，也不看證據。要這樣的法官做什麼？因此，我個人對法院是非常無奈！本席不知要如何監督？除了刪預算外，不知還能如何？你們動不動就說這是個案，不能介入。那樣要你們做什麼？請秘書長教我如何監督。

林秘書長錦芳：程序上當然還是有很多的方式，像司法院對各級法院法官的監督，也是從程序上要求他們要遵守法律規範，但是案件審判時，基於尊重審判獨立，司法行政不宜介入，不過，案件一旦審結，還是有很多方式能檢討這個案件。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剛才講的話等於白講！立法院根本沒辦法發揮監督的權力。我還會繼續為司法奮鬥！本席下屆還是會當選，一定為司法的人權奮鬥！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剛才廖正井委員點名我的那件事情，本席做個說明，法官法是在上屆通過的，在司法改革的過程中，林秘書長就任後，司法委員會也有做些事情，其實法律的問題能以修法方式處理，至於公務員的懲戒時效是 10 年，法官個案評鑑時效只有 2 年，這是不對的，將來可藉修法來更改。法官法在上屆總統選舉前本來不應該通過，但秘書長也盡了很大的力量，後來還是通過了，其中當然仍有些問題，我們待會再談。

本席現在要談比較重要的事情，選舉到了，對於國內的選舉氛圍包含國民黨現在的氣勢，大家都很清楚，馬英九當總統後，幾乎賠掉全部的國民黨資產。關於我要說的事情，你們大概沒想到司法院在其中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怎麼講呢？今天下午要就食管法做朝野協商，食管法已經過六次修正，在修法過程中，發現到行政院、法務部對食管法的講法都是假的，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法務部說，要罰得快、罰得重、罰得到。行政院怎麼講？行政院江院長說，要罰到倒，關到老。可是行政院送進來的修正法案根本只有罰得快而已，其他都做不到。前天朝野協商的過程中，大家討論最久的部分還是有關罰則的問題，法務部一直主張廢除法人罰金刑的部分，亦即他們要將法人除罪化，我們待會再談這個內容。

國民黨在扮演非常工心計的角色，馬英九交待費鴻泰，在國民黨黨團搞這些事情，像昨天早上朝野協商時，費鴻泰一直主張要在選前趕快通過監委同意權。還有，昨天中午程序委員會時，

他們將兩岸監督條例排到星期五討論事項的第二案。這是選前在搞政治！和司法院有關係的是食管法的修法，現在法務部的版本根本是在作秀！根本連頂新都會放掉，味全也會放掉，這是很弔詭！費鴻泰一直講馬英九說，要在月底前就是這星期五通過第一案食管法及第二案監督條例。可是在食管法的朝野協商中，法務部和不同的意見衝突很嚴重，秘書長也知道，你們還派了 5 個法官到現場。他們要趕快通過食管法，當做馬英九的遮羞布，讓行政院院長脫困，讓行政部門以為食管法通過後，從此一路風平浪靜。還要趕快通過監委同意權，再通過監督條例，在選舉前製造藍綠對立，他完全在操作政治。馬英九的看法是沒有藍綠對立的話，台北市的選戰怎麼贏呢？

食管法牽涉到哪些？牽涉到行政院，其中有法務部、衛福部，還有司法院及立法院，行政、立法、司法三角關係在其中扮演不同的角色。食管法假如沒有修好，像法務部現在要將法人除罪化、要追繳不法所得，將來根本都罰不到，這很微妙！看看大統事件，罰 3,800 萬和 18.5 億的差距。因此要趕快修食管法，可是行政院的版本只有增加罰則，增加罰則時，他們將未來法院審判乃至於行政法院處理時，包括訴願時，所有的武器全部放棄，秘書長大概瞭解我的意思吧？包括衛福部也要「抱著燒」，他們處行政罰鍰時，要如何計算標準？根本沒辦法計算標準！不法利得所得要如何計算？沒有主刑只有從刑，法人除罪化了，將來不法所得要怎麼處理？還好這次有司法院和法務部對抗，就是今天下午最重要的場景。最後會如何？食管法通過，罰不到頂新，因為那是立法通過前的事情，味全也罰不到，到時候立法院又被罵亂修法，那衛福部怎麼辦？所以今天我要告訴秘書長，那時還在修正的時候，你們司法院跟法務部在法理上的一些辯證，包括行政罰鍰、刑法與刑法總則等等，都是一連串的觀念，刑法總則也應該將整個不法利得重新定義啊！日月光的事情也是一樣，罰不到錢啊！

今天我只問你一句話，對於法務部提出來的法人除罪化，廢除法人的罰金刑，然後又搞一個追繳不法所得，你認為將來在法院判決上會不會有問題，以及你們司法院目前的意見到底是怎樣？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說明司法院的基本立場，司法院的立場是基於中立客觀、維護法律體系的立場……

柯委員建銘：這裡有很多院長、庭長都在……

林秘書長錦芳：維護法律體系的立場，我們希望在整個法律體系一致性的下面，有一個可以運作的制度。目前刑法總則中有關罰金的規定，你不可能對一個不是被告的人，比如一個自然人的違法行為，因為會有一個因果關係，對於他的不法利得，要在這一個刑事被告裡面來沒收公司的財產，因為在這個刑事案件中，被告究竟不是這間公司，因此這樣是做不到的。

柯委員建銘：換句話說，法務部這樣的法人除罪化，廢除法人罰金刑，你有贊成嗎？做不到嘛！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基本上認為應該維持法人罰金刑。

柯委員建銘：我希望司法院今天下午的朝野協商要堅持，廳長也會來嘛！這個很清楚，一旦法人除罪化，你將來怎麼去沒收他的財產，主刑不見，從刑怎麼能弄呢？而且很重要的是，要沒收法人不法所得，法務部的查扣犯罪所得法令研修工作小組都研究不出什麼東西，將來的評價標準是怎

樣？訴願都會輸，罰都罰不到，最苦的是負責起訴的檢察官，會不知道要怎麼弄啊！所以法務部是亂搞一通！雖然他們宣傳有加重罰則，但都是罰不到的東西啊！

國民黨馬英九下令食管法這個禮拜要通過，那要怎麼通過呢？所以要瞭解這個國家是很危險的，整個國家、整個系統都壞掉了，盡是想些有的沒的想到腦袋都空掉了，他根本就是在想如何製造對立、如何拿到遮羞布或是行政院長要怎麼脫困，還以為食管法通過以後就沒有事情了，這個牽涉到這樣一個重大的關係，假如照法務部的版本通過，將來大家真的都有事，這就是縱放頂新、味全嘛！

今天朝野協商的時候，我希望司法院有實務上的經驗、懂得法理基礎的人參與。誰敢把法人除罪化，要推給立法委員去幹，追討不法所得又沒有評估標準，主刑也不見了，然後弄個從刑出來。坦白講，食管法通過以後，頂新、味全也用不到啦！所以沒有想像中那麼急啦！國民黨說禮拜五就要通過，還要搞這一套！對於司法改革，其實大家都有盡到力，你是二十多年來第一個讓立法院通過法官法的人，那時候我感覺你很努力，當然過去我們弄過速審法、冤獄賠償法等等，但是對於司法改革，剛剛廖正井一直罵，大家都認為司法改革的路還很遙遠。有人講「司法獨立」，講起來就變成「司法獨裁與暴力」，像法官評鑑都不搞，要怎麼評量法官？

我今天要跟你講一件事情，就是有關人民參與審判的問題，上禮拜五在東吳大學法學院有新書發表會，我希望等一下將這本書送給你，就是有一群非常熱衷於陪審制的人，包括國會助理、律師到美國去考察陪審制，然後回來以後寫了這本書。這裡面很多是法律素人，但是用很流暢的文章把它寫出來，包括我們辦公室法案組的主任蔣念祖也去了，他們共同完成了這本書。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賴院長上台以後在談觀審制，那是不通的，觀審制是表意不表決，這要怎麼處理？這有什麼意義呢？所以回歸到今天，我們要談起訴狀一本的問題，包括刑訴應該怎麼修比較重要。在司法改革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刑事訴訟法要怎麼修？碰到法務部你們就嚇到了、就搞不來了。

我覺得觀審制不用再宣傳了啦！觀審制不可能對任何司法改革會有幫助，其實要談到人民參審，包括陪審團制，我希望要用開放的心情，不要和這些人做對抗，而是應該合作，大家認真來想一想。持平而論，觀審制就算真的開始，對司法改革會有用嗎？沒有用的，這一套是無效的。可以看不可以說，說完也沒用啊！觀審只能當花瓶而已嘛！倒不如趕快去研究起訴狀一本，刑事訴訟法要怎麼處理，人民參審的路將來還很遠，不可能馬上就完成。賴院長和蘇永欽副院長是來立法院備詢的前一晚才想出這個點子，搞出一個觀審制來騙立法院，這就是觀審制的由來嘛！

另外，法官和檢察官退休有退休金，也有退養金，退養金是退休金的 1.4 倍，退養金是屬於恩給制，我想請問秘書長，退養金是不是屬於恩給制？你有退休金，也有退養金？退養金是退休金的 1.4 倍耶！退養金本身是恩給制，沒有什麼信賴保護原則。今天我要談的是黃世銘的案子，黃世銘的官司拖過 1 月 6 日以後，他還一直在拖延訴訟程序，比如用勘驗光碟的名義，只要拖過 1 月 6 日他就能配合新制了，60 歲 20 年就能拿到退養金了。

林秘書長錦芳：要 30 年……

柯委員建銘：所以你們的退養金給與辦法現在還沒有訂好，對嗎？

林秘書長錦芳：訂了，要 30 年，不是 20 年。

柯委員建銘：像黃世銘這種不肖的檢察官或法官，他已經被判有罪了，他想趕在案件定讞以前辦理退休，退養金拿了，以後你們也沒有辦法，他就是在拼這個啦！所以對於退養金的部分，一旦被起訴或被判決有罪，應該先扣留他將來退養金的部分，等判無罪再發給他，即便是 1 月 6 日新制以後，也不應該給他，我想你要去研究這個問題。我希望秘書長好好將這個問題研究清楚，否則黃世銘一直在閃避，1 月 6 日以後他就領退養金了，你們司法又遭到很大壓力，都是判罰金的。葉盛茂因洩密罪被判刑 2 年，而且還被抓去關，而我告黃世銘的三個罪名，居然都是判 5 個月或 6 個月，也全部都可易科罰金，如果司法沒有介入操作，我才不相信啊！

今天我向部長講的問題，重點就在下午的食管法，這關係到整體制度變革的問題，我不希望弄出來的法根本就罰不到，到時候又是立法院或司法院被罵，何況現在大家都說法官不對啊！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司法的公正性是落實民主的一項重要指標，最近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曾經做了一個施政及治安的滿意度調查，其中有涉及到司法人員的部分，比如問民眾對於法官處理案件是否公正，結果超過 7 成的人對於司法是否公正是存疑的。我相信大部分的法官都非常的公正，民眾為什麼會有不同的看法，可能是一些司法判決與民眾的一般理解存有落差。由於司法非常的專業，並非民眾想的就是正確的，不過司法判決還是不能脫離社會的基本價值，這點是很重要的。

本席在此要特別請教一下，針對司法的公正性而言，有些法官的經驗比較不夠，而有一些法官本身也有涉案，因而影響民眾對於司法的看法，不管是奶嘴法官或恐龍法官，司法院要如何做一些改善呢？本席更為具體的提出問題，這也涉及到司法的公正性，過去幾年我們有看到部分法官涉貪，請問去年大概有幾件？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去年已經在偵審階段的有 1 位。

林委員鴻池：最近 3 年來有幾位？

林秘書長錦芳：最近 3 年來有 3 位。99 年那一波有好幾位高院的法官，除此之外，近 3 年來就是 3 位，而檢察官也有很多位。

林委員鴻池：這些已經成為案件，也就是浮上檯面了。我們希望民眾對於司法要有信心，至於未來要如何去防範這些害群之馬，因為有一些法官可能會涉案，請問司法院有什麼樣的對策呢？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法官涉案是牽涉到刑事案件，這就非常嚴重了，包括收受賄賂等。針對有風紀疑慮的部分，我們有列管的機制，也有一個政風查處小組，因此對相關人員是有查處的機制。同時，我們與廉政署及檢方也有密切聯繫的管道，如果有任何跡象的話，比如我們查到相關事證，就會請檢方來偵查。

林委員鴻池：很多事情發生之後就太晚了，本席質詢秘書長，就是要提醒你們必須防範於未然，對於可能發生的狀況能夠加以防微杜漸，包括法官教育及品德操守等方面，你們到底要如何去處理呢？我認為應該要有整體的配套措施，不是只有一、二個動作就有辦法做到，而且必須從長期的

自律來做改革，希望秘書長要好好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如果民眾對於司法沒有信心，我想這是我們民主政治最大的一個悲哀，尤其是司法人員如果涉貪的話，這對全民的司法信心確實是一大打擊，因此司法院必須澈底改善，以上是本席要問的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維持司法的公正性，讓法官的裁判與民眾的思維可以拉近距離，不至於產生重大的落差。司法院目前正在進行觀審制度的試行，剛才柯委員建銘有特別提到，很多人建議要採用陪審制度。我們認為一個制度的實施必須是逐步的，當然也不能失去理想，還必須要有長遠的理想目標，可是也不能脫離現實。目前觀審制度試行多久了？

林秘書長錦芳：從 100 年到現在已經進入第 3 年了。

林委員鴻池：有幾個法院在試辦？

林秘書長錦芳：開始時是士林及嘉義的兩個法院，103 年年初增加了兩個法院，現在又增加了兩個法院，一共是六個法院在試行。

林委員鴻池：整體觀審制度的內容並非表意不表決，除了人民實際參與之外，他們還能表意又表決，如果法官對參審員的意見有不同的看法，或是不採納他們的意見，還必須寫出理由來。其實，這方面已經有表意及表決了，可是名稱卻是觀審，本席曾經向司法院建議過，未來不能叫做觀審，因為事實上人民有直接參與審判。由於一般民眾都不瞭解，以為只能觀看或在旁邊欣賞而已，其實已經是表意又表決了，因此就不是某些人提到的只有表意不表決。未來整個參審制度的改革，這是值得肯定的，以目前做過的民調來看，大家對於這種制度的改革是持高度正面肯定的態度，所以希望能夠繼續推動下去。最後一個問題，法院對於假扣押之聲請准駁的裁定標準為何？不同法院對於假扣押聲請准駁的裁定，好像落差很大。其實，為了保全債權，聲請假扣押是必要手段，但是不能濫用。假扣押聲請要准，起碼一定要釋明、一定要講清楚，如果認為聲請人講得不夠清楚，也可要求聲請人提出擔保。但我們發覺，不同法院針對假扣押聲請的准駁標準差距非常大，有些幾乎是即使同意繳付擔保金，也往往不會准，有的法院，基本上聲請人只要願意提供擔保，法官為了保全這些債權，一般都會准。但這就會造成不公平，向不同法院聲請，竟然會有這麼大的差距，產生非常不公的現象，不知道司法院內部有沒有思考制定統一的標準？

林秘書長錦芳：這還是涉及假扣押個案，委員剛才指教，各法院准駁標準不一這一點，我們需要進一步了解，究竟是通案的狀況，還是因為個案的關係，我們會積極了解。

林委員鴻池：你可能還不清楚這件事，你可以去了解一下，各個不同法院對於假扣押之聲請准駁的差距到底大不大，確實差距很大。我現在講的不是個案，我們不針對個案，而是在不同法院之間的落差就很大，幾乎是案情差不多的情況下，不是個別的法官特別嚴或特別寬鬆，而是在不同地區法院之間落差就很大，據我了解，有些法院非常嚴格，幾乎繳了擔保也沒辦法獲准，法官仍要求提出債務人具體脫產事實，你想想看，現在很多人犯案後都在脫產耶！但要提出他們具體脫產的事實，比如說，債務人刊登廣告，出售自己的房屋，要拿到這項證據，向法官主張債務人想脫產，但要提出這樣具體的證據，哪有那麼簡單？想脫產的人，會這麼大刺刺、這麼明顯地登廣告嗎？所以，如果法官要求聲請人提出債務人具體脫產的事實證明，幾乎很困難，所以，希望秘書長去了解一下，各地法院的標準並不一致。我認為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債務人和債權人的權益

都要保障，法院的標準落差也不能太大，希望司法院內部針對此事好好研商是不是要訂出基本標準。當然，標準不可能具體到那個地步，當中的伸縮由法官斟酌，但仍要符合基本原則，不要落差太大，這樣可以嗎？

林秘書長錦芳：好，可以。

主席（王委員廷升代）：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委員都提到人民觀審制相關問題。在過去幾次預算審查中，我們一再要求司法院在舉辦模擬法庭時，陪審、觀審和參審這幾個制度都要模擬，司法院當然也很認真，一直在推動模擬法庭，可是我們曾經做成決議，要求司法院秉持起訴狀一本的精神與觀審員具有表決權的模式模擬審判，並且增加模擬審判的場次和法院，法院也有去做，可是我們看到，你們所做的模擬法庭在卷證不併送上其實是有點流於形式的，包括只有其中一位受命法官可以看卷，其他審判長不能看卷，陪席法官不能看卷，陪審員、觀審員等其他人也無法看卷，你們卻說這就是起訴狀一本。事實上，在起訴狀一本或陪審制度中，非常重要的精神之一，就是審判長在審判過程中的重點在於客觀地指揮訴訟，在這個前提下，審判長必須做的包括對陪審員進行審前指示或評議前指示，這些指示其實不是在告訴陪審員法律構成要件是什麼，而是要告訴他們無罪推定的真義到底是什麼。當檢察官提出的證據沒有辦法讓陪審員形成確信時，就必須適用無罪推定，法官應該用這樣的方式告訴陪審員。

我們也看到民間自辦的模擬法庭，跟司法院所辦的模擬法庭真的大相逕庭，司法院也許沒有參與，也許有派員參與，我們希望司法院的模擬法庭能有更多類型，包括觀審、參審或陪審，模擬法庭都能根據這些版本進行更嚴謹、甚至包括證據在審前、開庭前陳述或證據揭示等等，這些能不能都嚴謹地去做？因為我們現在沒有任何法源依據，只能靠你們的行政措施。民間團體、甚至是基層法官也都主張制定人民參與審判準備條例草案，為整個模擬程序賦予法源依據，讓各種參與審判形式的模擬能夠更接近實況，包括陪審、參審等模擬都能有一定的場次，並且必須由公正人士對這些模擬做妥適評估，最後做出總結報告，向國會報告，我們再來決定，台灣到底適合哪一種制度。否則，這麼多年來，大家意見莫衷一是，支持觀審制的人說觀審制好，支持陪審制的人說陪審制好，支持參審制的人說參審制好，法案一直沒有通過，司法院不斷舉辦模擬法庭，可是那模擬法庭又有點四不像，就會變成浪費公帑，所以，為了讓這件事更有效率，我們是不是應該制定人民參與審判準備條例，賦予整個模擬法庭法源？以日本為例，在相關法律通過之前，其實已經做了多年模擬法庭，不斷改善，最後等全國都準備好了，法案也通過了，就正式上路。所以我們也希望，在新制上路之前，能不能有這樣的準備條例？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第一件要向委員報告的是，我們從 103 年以來，在幾個指定法院也增加了影子觀審團與陪審團。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啊！你們做的，我都有去看。

林秘書長錦芳：有表決權的就是人民參與審判，現在還有陪審團，有很多人在做。

尤委員美女：我的意思是，要不要讓這些程序法制化，請你們回去之後研究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剛才委員提到日本的準備程序，但日本觀審制的大前提是對於要採取什麼樣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已經非常明確。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我國則是莫衷一是。

林秘書長錦芳：對，我們還有很多不同意見。

尤委員美女：但即使莫衷一是，你們還是不斷舉行模擬法庭，也只在幾個法庭辦理，依照你們的施行條例，將來也只會在這幾個法庭實施，這就完全違反訴訟平等權。所以我才建議制訂準備條例，就 3 種不同制度都加以模擬，而且要非常細膩、精緻地模擬，還要邀請專家每一次都要從頭看到尾，經過非常細膩的評估，最後做出總結報告，建議台灣到底適合哪一種制度，我們再來通過相關法律。否則，要是依照目前的方式，即使再過 10 年，一樣會在原地踏步，所以請你們回去研究一下。

另外，本院在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一項通案決議，要求各機關在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或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時，相關廣告必須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我們看到，鈞院所做的廣告中，有人民觀審員的廣告，不管是觀審或參審等等，總之這裡是寫人民觀審員，你們不只有這樣的廣告，還包括「誰來聽我說」這類程序監理人的廣告，還有提審的相關廣告等，但你們揭槓於網站上的就只有司法院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電視廣播託播案，這個託播案多少錢也沒有寫，只寫委辦單位是刑事廳以及日期。我們再來看看，行政院公布託播內容時，可以看到日期、主要內容、宣導方式、刊登時間、金額、次數、託播對象以及辦理單位，這才叫做資訊公開。反觀你們只有 1 頁，也只提到是辦理模擬觀審，其他內容都沒有，完全不符規定，能不能盡快將相關資料補足？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託播資訊的公開要到這樣的程度，那我們當然願意配合。不過當初對於提審法新制，我們也是因應廖委員的要求，要我們廣告宣導。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我並不是認為你們不該做廣告，其實我還覺得你們廣告做得不錯，只是要求你們把這些資訊公開。

另外，最高法院今年 6 月公布一份新聞稿：「本院民、刑事庭會議之相關資料及決議，係為統一本院之法律見解，僅供內部參考，不再對外公告；至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由各庭透過具體個案展現於判決或裁定中，請參閱其後本院相關之判決或裁定。」請問司法院最高法院楊院長，是不是有這樣的公告？

主席：請司法院最高法院楊院長說明。

楊院長鼎章：主席、各位委員。是有這份新聞稿，沒有錯。

尤委員美女：在你們的網站上，也的確從 101 年 8 月之後，有些有公告，有些沒公告，所以大家會搞不清楚。最高法院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機構，必須發揮法律續造、填充法律漏洞的功能，所以最高法院最主要的基本功能就是統一法律見解。那你們統一之後的法律見解如何，應該讓全民知道，尤其是律師最想知道，當事人也非常想知道，相關人等都想知道。針對民間團體的反應，你們也發表新聞稿回應，表示你們不是草率，也不是不受監督，只是認為統一見解僅供內部參考。但這麼重要的內容只供內部參考，就好像參加球賽之前，裁判開會對於什麼樣的球才是好球做出裁

定標準，但開完會後卻不公告，比賽時再由裁判自己的內心依照內部決議進行裁判，我相信這樣一定會引起紛爭。既然最高法院扮演這麼重要的角色，也如同你們自己的新聞稿寫的，是經過非常慎重的評議後做出來的決議，而你們的決議對於下級法院審理個案又具有實質拘束力，所以是不是應該按照往例，公布民、刑庭總會的決議內容？我們也知道，有人批評這類決議本身位階太低、沒有法源依據，所以提議採行大法庭制度，但對於大法庭制度，我們到今天還沒有立法通過，到目前為止，最高法院的民刑庭會議決議對於下級法院判決仍然有實質拘束力，所以，相關內容還是應該公告吧！

楊院長鼎章：尤委員也了解，我們原有的決議多次遭受到一、二審以及外界學者的批判，既然外界批判那麼多，我們才會改為內部參考，如果外界想了解，就從具體個案切入，因為外界認為必須有具體個案，才能有決議。但我們改變作法之後一、二審法官、學術界、律師界反而覺得更不方便，也一直反應，所以我們現在採取德國模式，也就是針對本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涉及法律見解的部分發布新聞稿，大部分在司法周刊上都會刊登，但其他新聞媒體因為涉及法律專業問題，有時會報導，有時則沒有。我們也有將整個會議摘要與結論送交司法院，看司法院視需要怎麼處理，一、二審法官如果需要，這份資料也會提供給他們，我們庭長法官到一、二審演講時，也會提到這些新的決議和見解，所以其實都會公開。

尤委員美女：院長，你說透過新聞稿公告，但試問新聞媒體能夠把你們的意見完整地表達出來嗎？最高法院的見解這麼艱深，連法律人都要非常冷靜、非常專心才能了解，例如大專院校教授研究經費核銷的問題、他們到底屬不屬於公務員等等，你們在論述過程中有你們的專業，為什麼不在網站上公告，也就是按照原來公告的方式，讓大家都能非常清楚、不致被扭曲、被斷章取義？我希望你們不要只截取一部分公告在媒體上，或是只提供給下級審法官或司法院，這樣律師或是一般民眾還是看不到啊！所以我們希望，在大法庭制度立法之前，這些決議的心證形成的過程能夠更公開透明，讓社會大眾知道、討論有所本，也知道是經過深度討論之後才形成共識，成為最高法院統一見解，將來檢察官、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全都會受到這些見解的拘束，除非有人挑戰、並且提出更好的見解來推翻。經過這樣的過程，社會才会有衡量標準，否則就真的只能燒香拜佛，命運視遇上哪一位法官或檢察官而定，如此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是會受到打擊的。

所以是不是仍然將這些決議全部公告，讓外界清楚知道你們形成統一見解的論辯理由到底為何。我們不希望只看到一個結論，我們希望看到為什麼採取某個見解的內容，一定有一個非常精彩的辯論。這個辯論不是公開的，可能是你們自己內部的辯論。但是公開這樣的論理過程，一方面對社會大眾具有教育作用，甚至律師、法官都會瞭解位居最高層的最高法院是如何慎重看待這個問題，經過如何慎重的論辯過程而得到統一的見解，因此公告讓大眾知道，當然也歡迎外界再來挑戰。如果外界能夠說服最高法院把統一見解推翻掉，提出更好的見解，當然可以改變，但若是沒有，統一見解仍具有實質的拘束力。請問能否全面公告，不要挑選式的公告部分內容？

楊院長鼎章：現在在法官論壇上都已經開放……

尤委員美女：但是律師看不到法官論壇啊！

楊院長鼎章：對，所以既然尤委員有這樣的建議，回去後我們會再跟庭長、法官們溝通，因為每當

我們公告決議時，有贊成者也有反對者，有人批評怎能用統一見解來拘束下級審，但是當然我們的統一見解具有實質上的拘束力，如果不採用最高法院見解，案子上訴到最高法院後一定不會維持。所以，……

尤委員美女：對啊！院長，你們不要像父子騎驢一樣，不要怕外界的批評，本來就要接受挑戰，如果支撐你們見解的理論根基夠穩固，本來就可以接受挑戰，根本不必怕外界的挑戰嘛，對不對？

楊院長鼎章：對，本來就會接受挑戰，一、二審也在挑戰。沒有錯。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公開，而且應該把整個論辯的過程完整地公告，讓外界瞭解最高法院的統一見解不是隨便提出的。謝謝。

楊院長鼎章：是，我們回去再檢討。謝謝委員。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陷入了令全民惶恐不安的空前食安危機、國際大醜聞當中，司法院是否做了相關的審判準備？有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有。

許委員添財：你們建立的準則為何？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目前……

許委員添財：你們把它當成一般詐欺刑事案件嗎？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不是，因為現在……

許委員添財：它是高度智慧型、系統化、有計畫的經濟民生犯罪行為，它破壞了國家形象，影響整個市場在國際上的信譽是無法估計的，你們做好準備了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最前端追訴犯罪那部分蒐證要完備，案子送進法院後，才能根據其追訴完備的情形給予適當的審判。

許委員添財：過去司法院配合檢察單位，大都採取被動地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態度，所以我們的司法既不獨立更不積極，這一次全民共同關注此事，就不能等閒視之，這是司法重建威信的一個大好機會。要不要開放人民觀審？大家一定很關心的，普通刑事案件開放人民觀審，誰會去啊！騙太大了、假太多了。陪審就陪審，什麼「觀審」，每次都說台灣人民素質很低，對司法不重視，司法教育基礎很差，所以慢慢來、慢慢培養，從幼稚園開始，讓你們觀審一下，人民就是這樣進步的，所以不要急，對不對？國會也不敢嚴格要求，陪審就陪審，什麼「觀審」，好，那現在食安事件要不要開放觀審？

林秘書長錦芳：報告委員，若要適用觀審，需要先通過條例……

許委員添財：條例要通過？

林秘書長錦芳：對，如果沒有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當然不能……

許委員添財：如果沒有條例，那就趕快改啊！這是全民關注的事件啊，你們要趕快動作啊，主席也在場，黨團提案很快就通過了，讓人民去看看這個危害極大的食安事件，他是用何種高度智慧，十幾年來，超過 10 年、甚至 30 年來，如何從一個地方的小公司變成跨國的國際大巨富？如何五

鬼搬運？不能說他在食品上一年只賺十幾億而已，請問其槓桿效益呢？購買帝寶可以只花 1% 的自備款，然後貸款 99%；收購 101 股票，可以只花十幾趴的自備款貸款八十幾趴耶！就是這樣五鬼搬運，你們一年的預算才兩百多億，如果准他這樣做，如果他這樣做也沒事，那兩百多億他全包，他都可以做得到。大家團結起來、振作起來，如果連判都不敢判，連審都不敢認真審，那台灣還有救嗎？如果這次如此重大的食安事件無法讓人民觀看審判過程，連觀審的機會都沒有，那司法院可以關門了！對不對？立法院大家都要辭職啊！該修法就修法，連最起碼的觀審都沒有機會，不是玩得太假了，假得太嚴重了嗎？我說給主席聽，今天是民進黨籍的主席耶，你竟然說沒有條例。

聯合國在 2009 年已通過企業社會責任的盟約，所有資本主義全球化發展到今天，人類的道德沈淪已經相當嚴重，這不是哪一個國家單獨面對的問題，這是人類共同的危機。為什麼房地產貴的那麼離譜？炒作房地產真的能夠產生經濟效益、對經濟有貢獻嗎？都是五鬼搬運嘛，世界各國都一樣，台灣憑什麼拚第一，這是第一耶，房地產炒作世界第一，房價所得比世界第一、第二！

何謂「宜居」？就是適合居住。適合居住不是表面弄得很漂亮，環境很美就適合居住，房屋居住的貸款利息如果超過所得的三成就是不宜居，所以臺北市不是宜居城市，宣稱臺北市是宜居城市是騙人的，什麼宜居！台灣幾乎沒有一個城市可稱為宜居城市，因為房貸的利息支出占所得都超過三成，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講，台灣不是宜居的國度。

有人快樂、舒服，就是有人受苦、被壓榨、被剝削、被迫害，以經濟迫害的方式間接殘殺他人，導致他人沒有下一代，因為不敢結婚，結婚也不敢生子，還會有下一代嗎？有人有小三、跨國的二奶什麼一大堆，國內的年輕人沒有下一代！所以這一次司法要藉著食安事件好好地重新建立威信，做不到的趕快修法、趕快補，包括相關的程序，實質如何是一回事，程序必須透明、完整，讓民眾瞭解他們的嘴臉是如何，他們的真面目是如何，是誰在勾結、誰在幫忙，大家都有問題啊！十幾年來民眾檢舉那個食品工廠會發出惡臭，食品工廠不是香氣四溢已經夠詭異，即使香氣四溢也是污染耶，竟然還是惡臭沖天，有人檢舉卻沒有人處理，這不是共犯結構嗎？所以一連串下來，台灣變成這樣子。

我自己的事情，我就不再提了，你跟我說沒問題了，可以怎麼樣？最後呢？顧立雄也沒有用啊！釋憲也沒有用啊！明明那是政治迫害事件，假證據一大堆，居然把台南市政府跟廠商簽訂的契約加以修改，檢察官捏造、修改契約，編造假契約的條文去起訴，也都沒有處理啊！不是法律爭議耶，是事實根據本身就造假，檢察官造假，沒有人幫我伸張正義。台灣有幾個比我更正義、更認真、更清廉的公職人員？我敢這樣挑戰。

所以請你承諾，食安事件的審判一定要做到可以觀審，我們要觀看審判過程，要讓它透明、完整呈現出來，連這個都做不到，一切就免談了，對不對？執政黨、反對黨統統一樣啊！今天如果我是司法委員會的委員，我就盯住這個議題努力，可惜我是財政委員會的委員。

我說財政不改革完蛋了，政府造假，這一套帳是假的，預算是編假的，用騙的，營業基金可以舉債，非營業基金也可以舉債，但是賺錢來繳庫。舉債賺錢來繳庫，這不是假的嗎？假稅騙人民啊！到處都是假。請你作個承諾要努力，大家都聽到了。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觀審條例尚未通過，所以不能適用觀審這個程序，不過我可以保證，委員講的程序的公開、透明，我們一定會做到。

許委員添財：到時候可以去參觀審判過程嗎？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歡迎。

許委員添財：歡迎喔？

林秘書長錦芳：歡迎。

許委員添財：不要默默審判，幾年後就不了了之。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絕對不會，歡迎委員來參觀。

許委員添財：30 年前的、3 年前的毒油事件、米糠油事件都不了了之，今天擴大延伸到這種地步，又能再次不了了之嗎？我只要求必須整個審判過程必須公開、透明，國會已經做成紀錄，大家就在看結果、看發展，給你機會，也給台灣機會，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

許委員添財：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個簡單問題請教秘書長，今天的議程主要是審預算，我們在預算制度中一再強調司法預算的獨立性，因此預算法中對於司法院的預算基本上非常尊重，按照現行條文的規定，司法院先獨立編列概算，之後送給行政院彙整，行政院可以加註意見，司法院的報告中也提到，行政院在這次司法院編列的預算中加註了一些意見。請教兩位，預算制度這樣規定以來，像今年行政院加註意見這個狀況之後，行政院加註的意見本身對司法院造成了何種影響？或者在行政院加註意見以後，跟司法院本身原本規劃之間的差距可否忍受？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對於行政院加註的意見，我們也要看它講的有沒有道理，若有道理，我們會自我修正，但是有一些可能是因為行政院不很瞭解我們業務需求而產生的誤解，那我們就會說明，比如像今年行政院對本院汰換車輛部分的意見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曾委員巨威：長久以來這個制度的運作，司法院覺得有沒有問題？司法院是否認為司法的獨立性受到傷害？有沒有？

林秘書長錦芳：基於政府一體的立場，畢竟我們也是政府的一環，行政院可以表示意見，但我們還是有自主性的決定權。

曾委員巨威：是。我可否這樣說，就 104 年度預算的角度來看，司法院即使在行政院加註意見以後，經過溝通協調，其實我們現在所審的預算，司法院是完全接受的？

林秘書長錦芳：對啊！其實今年行政院加註的意見……

曾委員巨威：我可否這樣說，就是司法院是完全接受的？

林秘書長錦芳：今年加註的意見對我們本身並沒有太大的指責，甚至還肯定我們的預算是近 10 年來首度編列的負成長預算。

曾委員巨威：我之所以請教你這個問題，基本上是因為司法院預算具有很強的特殊性，我也希望進

一步瞭解，在現行的預算制度之下，司法院有沒有感受到這個制度對司法的獨立性造成影響？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基本前提。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的獨立性，我們自己會自我堅持，但是各機關給我們的指教，比如立法院也經常給我們指教，我們會加以說明。

曾委員巨威：所以基本上現在這個制度的運作，不會造成司法院的困擾？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

曾委員巨威：好，謝謝。第二，我想請教人民觀審制。觀審制目前司法院挑了 4 處法院……

林秘書長錦芳：6 處。

曾委員巨威：請問是否稱為「試行」？

林秘書長錦芳：不稱「試行」，應該是「模擬」。

曾委員巨威：請問「模擬」跟「試行」的差異在哪裡？

林秘書長錦芳：試行是法案通過以後，由……

曾委員巨威：就是法案通過以後才可以正式試行？

林秘書長錦芳：對。

曾委員巨威：現在法案尚未通過，所以稱為模擬，模擬本身有沒有代表試行的意義？

林秘書長錦芳：實質上是有一點，就是我們自己從模擬的過程中，也可檢討這個制度本身還有什麼更……

曾委員巨威：請教秘書長，模擬的根據是什麼？為什麼司法院可以模擬，因為司法院編列了預算，也通過了？

林秘書長錦芳：立法院通過的附帶決議也要求我們要模擬。

曾委員巨威：站在司法院的立場，是否認為這個模擬的背後需要有法源的依據？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如果能儘速試行是最理想的狀態，不過，因為法案本身無法獲得大院通過，所以在過渡期間，大院決議要求我們要模擬。

曾委員巨威：因此現在係採模擬的方式在進行，但還是希望試行條例能儘速通過？

林秘書長錦芳：對。

曾委員巨威：請教秘書長，模擬的遊戲規則跟試行條例的內涵有無差別？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大部分我們也是依照程序的規則，比如觀審員如何參與裁判，這個規則是依照我們所草擬的試行條例的規範來進行，但是案件的選擇上，當然無法拿新的案件來模擬，所以是以已經判決確定的案件作為模擬的案例。

曾委員巨威：是，我瞭解。我之所以請教秘書長此事，一則是要對外釐清模擬跟試行之間的差異……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案件不一樣。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第二，很重要的是，如果要區別模擬跟試行的不同，我提出個人的看法，也給您一個建議，就是模擬的遊戲規則其實可以比試行的遊戲規則更加寬鬆。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知道。

曾委員巨威：我的意思是，我們現在的爭議是在試行條例的內容，對其遊戲機制我們有意見，所以拖到現在朝野雙方無法得到共識。假設條例通過後正式試行，因為立法院已通過法案，所以司法院只能按照法律的規範進行，但是現在並非正式試行，現在是在模擬，既然是模擬，司法院應該趁此機會，不必受到試行條例遊戲規則的約束，你可以更寬鬆一點，案子已經發生了嘛，對不對？我們只是在模擬，模擬的遊戲規則可以寬鬆一點，所以你不必堅持遵循試行條例的設計，觀審員只能看不能判，遊戲規則可以寬鬆一點，至少可以在模擬的階段大膽一點，試試看民眾的認知到底如何？到底民眾的專業知識夠不夠？究竟民眾判的結果跟法官之間的差異在何處？寬鬆一點，不要受到試行條例草案的拘束，畢竟試行條例尚未通過，我們還要討論，模擬的規則就放寬一點，搞不好模擬的狀況會讓你們增加一些信心，主動告訴我們試行條例的機制可以修正。

林秘書長錦芳：今年開始我們也增採委員指教的方式……

曾委員巨威：是這樣嗎？所以民眾是可以判的，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有具決定權的一種，另外還有陪審制以及影子法庭等等，從今年開始，有三種制度我們都在模擬看看。

曾委員巨威：如果是這樣，我覺得你剛才提到的模擬跟試行的差異就有意義，因為模擬基本上是一個實驗，對不對？既然是實驗，就應該跟司法院原本提出的試行條例的機制有所不同，其實可以趁此機會也給自己一個檢驗，自己測試一下，也讓民眾更有信心，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曾委員巨威：我覺得這是關鍵，如果是這樣，我覺得模擬就有意義，就不會受到試行條例未能通過的過度影響，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曾委員巨威：謝謝秘書長。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淑蕾、黃委員偉哲、管委員碧玲、楊委員麗環、鄭委員天財、陳委員歐珀、賴委員振昌、賴委員士葆、周委員倪安、邱委員文彥、邱委員志偉、葉委員津鈴、王委員進士、潘委員維剛、李委員桐豪、高委員志鵬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廷升發言。（不發言）王委員不發言。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高志鵬、潘維剛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推動觀審制，可以提高司法信任度？

◆司法院推動中的人民觀審制度（又稱參審制），是讓經由一定程序選出的人民擔任「觀審員」，針對一些重罪案件，從頭到尾全程參與「第一審」法院的審判程序，觀審員在法官下判決結論時，雖沒有參與表決，但可以表示意見，提供法官下判決時的參考，主要內容為：（一）使一般人民得參與審理程序的進行。（二）使一般人民得參與評議過程並表示意見，以供法官判斷的參

考。

1. 司法院在 104 年度的預算當中，在「刑事審判行政」科目之下編列了 2800 萬的預算用來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但其中委託研究費 120 萬，一般事務費是 2680 萬。而這 2680 萬的經費中，又有 1980 萬是所謂的「宣導經費」。請問秘書長，宣導經費是否為「廣告費」？既然司法院要推動觀審制，就應該把預算拿來辦理模擬法庭等相關業務運作，結果反而拿來做「宣導經費」打廣告，豈不是本末倒置？

2. 司法院說，為了提昇司法之透明度，反映人民正當法律情感，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所以要推動觀審制，讓人民參與審判。目前也選定了士林、嘉義、基隆、高雄等四各地方法院辦理觀審制的模擬法庭，希望藉由模擬審判的狀況，累積經驗，以修正未來可能的審判錯誤。請問秘書長，目前模擬法庭推動的成效如何？四個地方法院辦理模擬審判的案例，是否都是已經結案的案例？用審判結束的案例作為模擬，是否有出現與先前審判結果不同之情況？如果有，為何會出現這種狀況？司法院是否有分析相關的審判差異在哪裡？

3. 台灣民眾對於目前司法的信任度低落，除了審判中許多程序的不透明，更重要的就是司法部門中有太多的「恐龍法官」屢屢做出扭曲事理或違背常情的判決，又不能提出足夠堅實的法理辯論，才會導致人民對我國司法信任度不足。且根據司法院「102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其中關於對法官不信任比率為 56.3%，比 101 年度的 51.2%還要高 5.1%；而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所做 102 年度民眾對法官的不信任度更高達 81.2%。請問秘書長，民眾對法官如此的不信任，推動觀審制就可以改進人民對司法的信任與信心嗎？不如好好落實法官法的評鑑制度，淘汰不適任法官，或許信任度會比較高。

4. 對於司法院不斷想要推動觀審制，民間司改團體也在進行有關「陪審制」的推動。不但自費前往美國洛杉磯、華盛頓特區、馬里蘭州巴爾的摩、紐約州、舊金山參訪，行程包括參觀法院、與法官對談、到美國律師協會與律師對談，到巴爾的摩法律扶助局參訪並與檢察官對談，只為了更加理解真正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陪審制。請問秘書長，司法院說民調顯示 75~80%的民眾無法接受陪審制，為何司法院如此排斥陪審制？是因為觀審制是司法院長賴浩敏所提出的概念，所以整個司法院沒有人敢反對？司法院一直說對陪審制沒有預設立場，請問民間團體是否有邀請司法院參與有關陪審制的講座或模擬審判？是否有提出相關見解？

通保法再修正，擴大監聽範圍

◆行政院會 10 月 16 日通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草案，刪除第 11 條之 1 調閱通聯記錄須經法官同意；及第 18 條之 1 另案監聽、違法監聽不具證據能力且必須銷毀的規定；另修正草案也擴大監聽範圍，包括食安犯罪、人口販運等都可依法監聽。由於另案和違法監聽不具證據力，立法院今年 1 月 29 日為防範監聽才修正通過的新增條文，並於 6 月底才施行，施行 3 個月後行政院又將該條文刪除。

1. 通保法今年初才修正，規定偵、他字案才能向法院聲請監聽，且監聽限一人一案一票，無法再像「特他字六十一號」一案聽到飽。若在監聽過程偶發他案內容，亦不得做為證據，除非在七日內向法院另行聲請；而調取通聯紀錄須經法院核准。但修法後，引起檢、警、調等機關反彈

，批評衝擊社會治安，還曲解通保法的修正將導致民眾遇到失蹤、自殺、緊急救難、手機遺失等問題時，警察均不能透過調閱通連紀錄來辦案。請問秘書長，警察機關處理救災救難、協尋失蹤人口要經過法官核發通聯調取，會造成實務上執行的困難嗎？各地方法院假日也是有值班法官在輪值，檢、警、調等機關說現行制度會造成時效問題，是否污衊了各地方法院辛苦輪值的法官？

2. 今年修正通過的通保法中，規定通聯紀錄之調閱要向法官申請，卻被檢調單位認為規定過嚴，因此行政院將第 11 條之 1 刪除，回歸檢察官同意警察可直接向電信公司調閱社按相關人的通聯紀錄，且沒有 3 年以上重罪或輕罪之分。另外，被稱為「黃世銘條款」的 18 條之 1，包括另案監聽、目的外監聽、違法監聽的證據不具證據能力之規定也刪除，等於將「毒樹果實」原則也推翻。請問秘書長，這樣的修正，是否會造成侵害人權、作為政治偵防的爭議？行政院的修法，是否也將造成法官為黃世銘背書，讓法官以法律「從舊從輕」的原則替黃世銘解套，結果讓司法院背黑鍋，讓民眾對司法的公信力更加不信任？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法官法於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總共分為十一章共計一百零三條條文，創設該法之目的在於健全法官制度，維護法官審判獨立性，確保人民之訴訟權，使人民有接受公平審判之機會。而法官法的實施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法官評鑑部分已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開始實施，第二階段於同年七月六日完成各項法官法授權之施行細則規定，第三階段則自今年度一月六日起實施第 78 條關於法官自願退休給予退養金部分，立法目的係為預留緩衝期間辦理人力甄補及養成。

依據前述制定法官法的最終目的在於維護審判獨立性，使人民能夠接近並使用司法制度，進而相信司法制度，但是這個目標從法官法施行至今四年的時間，民眾對於司法的信賴度不增反減，讓法官法的施行效果備受外界質疑只是司法院解決法官升遷狀況的緩兵之計而已，徒增國庫壓力。據司法院之「102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其中關於民眾對法院、法官信任程度乙項，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法官不信任比率為 56.3%，高於信任比率（38.6%），且 102 年對法官之信任比率，較 101 年下降 3.3 個百分點，而不信任比率則增加 5.1 個百分點。

本席認為提升司法信賴度的議題在國內已經討論許久，並且本院也配合司法院而進行相關的修法，然而施行的效果連司法院自己的調查都無法達到預期的目標，令國人感到十分憂心，而司法信賴度的議題主要是使得判決能夠貼近人民實際的生活情況，因此司法院引進觀審制度，但是民眾對於只觀不審的制度似乎缺乏興趣。因此推動該制度推動至今效果不彰，司法院應該要思考更為周全的辦法，確保司法可信度。

主席：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讓議事人員整理資料。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主席，不要休息，爭取時間先唸預算和提案。

主席：現在進行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先處理歲入部分，再處理歲出部分。

現在宣讀歲入部分之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2 項 司法院無列數

- 第 23 項 最高法院無列數
 - 第 2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2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2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 415 萬 5 千元
 -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萬 6 千元
 -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萬元
 -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萬元 8 千元
 - 第 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
 - 第 3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4 萬 6 千元
 - 第 3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57 萬 3 千元
 - 第 3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06 萬元
 - 第 3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76 萬 6 千元
 - 第 3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14 萬元
 - 第 3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14 萬 1 千元
 - 第 3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86 萬元
 - 第 3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1 萬元
 - 第 4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02 萬 2 千元
 - 第 4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1 萬元
 - 第 4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01 萬元
 - 第 4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503 萬元
 - 第 44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95 萬元
 - 第 45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30 萬元
 - 第 46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3 萬元
 - 第 47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5 萬 4 千元
 - 第 48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20 萬 1 千元
 - 第 49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3 萬元
 - 第 50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 萬 3 千元
 - 第 51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 萬 1 千元
 - 第 52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萬 1 千元
 - 第 53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24 項 司法院 215 萬 5 千元
 - 第 25 項 最高法院 1,518 萬元
 - 第 26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82 萬 6 千元

- 第 2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81 萬 7 千元
- 第 2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88 萬 3 千元
- 第 2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28 萬 7 千元
- 第 30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列數
- 第 31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 第 32 項 智慧財產法院 5,854 萬 4 千元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 億 3,883 萬 4 千元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723 萬 8 千元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517 萬 2 千元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016 萬 7 千元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565 萬 2 千元
- 第 3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億 6,743 萬 8 千元
- 第 3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億 3,619 萬 9 千元
- 第 4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 億 2,981 萬 6 千元
- 第 4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億 5,316 萬 4 千元
- 第 4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億 7,632 萬元
- 第 4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071 萬 9 千元
- 第 4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億 3,555 萬 4 千元
- 第 4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491 萬 8 千元
- 第 4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億 4,499 萬 8 千元
- 第 4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328 萬 8 千元
- 第 4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億 0,906 萬元
- 第 4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億 7,814 萬元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 億 0,529 萬 8 千元
- 第 5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0,430 萬 6 千元
- 第 5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4,860 萬 5 千元
- 第 5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017 萬 3 千元
- 第 5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006 萬 5 千元
- 第 5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 億 0,967 萬 9 千元
- 第 5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02 萬 3 千元
-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473 萬 8 千元
- 第 5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84 萬元
- 第 5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387 萬元
- 第 6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34 萬 5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23 項 司法院 8 萬元
- 第 24 項 最高法院 8 萬 6 千元
- 第 25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萬 5 千元
- 第 26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千元
- 第 27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6 萬元
- 第 28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8 萬 4 千元
- 第 29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 千元
- 第 30 項 法官學院 3 萬 6 千元
- 第 31 項 智慧財產法院 2 萬 8 千元
-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54 萬 2 千元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 萬元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 萬 9 千元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2 萬 1 千元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 萬 6 千元
- 第 3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0 萬 7 千元
- 第 3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9 萬 3 千元
- 第 39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萬 2 千元
- 第 4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萬 7 千元
- 第 4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 萬 6 千元
- 第 4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2 萬 7 千元
- 第 4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萬 5 千元
- 第 4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 萬 2 千元
- 第 4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7 萬 6 千元
- 第 4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6 萬 9 千元
- 第 4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萬 1 千元
- 第 4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59 萬 5 千元
- 第 49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萬 6 千元
- 第 50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 萬 1 千元
- 第 51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 萬 6 千元
- 第 52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萬 2 千元
- 第 53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 萬元
- 第 54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萬 1 千元
- 第 55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7 萬 9 千元
- 第 56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 萬 2 千元
- 第 5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

第 5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

第 5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4 項 司法院 25 萬 3 千元

第 25 項 最高法院 32 萬 7 千元

第 26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7 萬 3 千元

第 2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1 萬 8 千元

第 2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58 萬 5 千元

第 2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1 萬 1 千元

第 30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4 萬 9 千元

第 31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第 32 項 智慧財產法院 15 萬 9 千元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 80 萬元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54 萬 7 千元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57 萬 6 千元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5 萬 9 千元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31 萬 8 千元

第 3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520 萬 5 千元

第 3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40 萬 5 千元

第 4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898 萬 5 千元

第 4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51 萬 8 千元

第 4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77 萬 4 千元

第 4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73 萬元

第 4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3 萬 9 千元

第 4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07 萬元

第 4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21 萬 8 千元

第 4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41 萬 3 千元

第 4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37 萬 6 千元

第 4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61 萬 6 千元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758 萬 6 千元

第 5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66 萬 7 千元

第 5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21 萬 5 千元

第 5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87 萬 4 千元

第 5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12 萬 1 千元

第 5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21 萬 7 千元

- 第 5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6 萬 2 千元
-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62 萬 4 千元
- 第 5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 萬元
- 第 5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4 萬 3 千元

主席：繼續宣讀歲出部分之預算數。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216 億 5,293 萬 9 千元

第 1 項 司法院 22 億 5,717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 億 5,663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大法官議事業務 556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民事審判行政 325 萬 9 千元
- 第 4 目 刑事審判行政 3,261 萬 7 千元
- 第 5 目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630 萬 3 千元
- 第 6 目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559 萬 2 千元
- 第 7 目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381 萬 3 千元
-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26 萬 5 千元
- 第 9 目 第一預備金 101 萬 7 千元
- 第 10 目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9 億 8,593 萬 5 千元
- 第 11 目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 億 1,316 萬 4 千元

第 2 項 最高法院 5 億 1,824 萬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 億 0,941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743 萬 2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2 萬 6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77 萬元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7,879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377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行政訴訟審判 335 萬 7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2 萬 6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3 萬 8 千元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 億 0,001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9,257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行政訴訟審判 530 萬 5 千元
- 第 3 目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7 萬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86 萬 5 千元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2,229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1,823 萬 3 千元
- 第 2 目 行政訴訟審判 261 萬 2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9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5 萬 7 千元
-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5,954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5,141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行政訴訟審判 431 萬 1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4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7 萬 4 千元
- 第 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111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927 萬 4 千元
 - 第 2 目 懲戒案件處理 127 萬 5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 萬 3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3 萬 1 千元
- 第 8 項 法官學院 1 億 6,311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0,391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研習業務 5,890 萬 2 千元
 - 第 3 目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0 萬元
- 第 9 項 智慧財產法院 2 億 0,474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9,975 萬 1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412 萬 8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 萬 5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6 億 2,393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5 億 1,484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3,873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刑事補償 5,242 萬元
 - 第 4 目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42 萬 2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51 萬 1 千元
-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 億 4,355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 億 2,518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611 萬 4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3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42 萬 3 千元
-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 億 0,675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9,251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166 萬 1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1 萬 7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46 萬 6 千元
-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 億 9,276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7,152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778 萬 5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7 萬 1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8 萬 5 千元
-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5,080 萬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4,306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701 萬 2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 萬 2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2 萬 7 千元
-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億 0,474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4 億 5,719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9,971 萬 1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1,097 萬 7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1 萬 2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12 萬 1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22 萬 3 千元
-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 億 1,821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 億 3,992 萬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6,535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771 萬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62 萬 4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1 萬 4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39 萬元
-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億 3,465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1 億 2,343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9,423 萬 2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1,039 萬 1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2 萬 5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1 萬 7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56 萬 1 千元
-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億 0,332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4,875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8,245 萬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1,633 萬 8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22 萬 2 千元
 - 第 5 目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 億 5,000 萬元
 - 第 6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1 萬 6 千元
 -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 34 萬元
-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 億 4,286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2,163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3,294 萬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526 萬 2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 萬 1 千元
 - 第 5 目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 億 7,806 萬元
 - 第 6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9 萬 2 千元
 -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 33 萬 5 千元
-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 億 1,072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8,122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2,283 萬 4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449 萬 5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 萬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4 萬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52 萬 7 千元
-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億 1,645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2 億 0,303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9,971 萬 4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683 萬 7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5 萬 6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9 萬 9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70 萬 8 千元
-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 億 0,648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7,524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2,474 萬 6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416 萬 2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1 萬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0 萬 4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51 萬 3 千元
-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 億 3,314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 億 2,815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4,668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554 萬 9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5 萬 3 千元
 - 第 5 目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4 億 5,057 萬 8 千元
 - 第 6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4 萬 1 千元
 -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 28 萬 3 千元
-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 億 8,950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5,128 萬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3,083 萬 4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542 萬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6 萬 7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4 萬 1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26 萬 3 千元
-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億 5,381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1,211 萬 4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3,633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422 萬 1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8 萬 3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 萬 6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25 萬 8 千元
-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 億 7,407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2,257 萬 4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8,159 萬 2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838 萬 6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8 萬 7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17 萬 6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45 萬 6 千元
-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億 1,041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1 億 8,669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 億 2,911 萬 4 千元
- 第 3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09 萬 4 千元
- 第 4 目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 億 7,764 萬 2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08 萬 1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79 萬 1 千元
-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 億 0,157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4,914 萬 1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4,250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800 萬 6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2 萬 3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1 萬 9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28 萬元
-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2,073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0,209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274 萬 8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394 萬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1 萬 3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 萬 5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3 萬 3 千元
-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億 7,935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5,139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848 萬 2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798 萬 1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 萬 5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 萬 8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6 萬 2 千元
-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 億 7,405 萬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4,989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932 萬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355 萬 4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0 萬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2 萬 6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5 萬 3 千元
-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億 2,086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9,110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2,454 萬 1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346 萬 9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7 萬 6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7 萬 8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9 萬 6 千元
-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1,535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0,926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460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76 萬 7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 萬 4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 萬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 9 千元
- 第 34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 億 6,198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3,345 萬 1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837 萬 4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1,813 萬 5 千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6 萬 3 千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96 萬 6 千元
- 第 35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319 萬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579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36 萬 5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0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 萬 8 千元
- 第 3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 億 0,878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051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320 萬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88 萬 6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9 萬 2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02 萬 4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6 萬 7 千元
- 第 37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577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425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81 萬 2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17 萬 1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 萬 7 千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 萬 7 千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2 萬 8 千元

主席：謝委員國樑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本院謝國樑委員就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預算部分，提出質詢意見如下：

有鑑專業審判可降低錯誤裁判之機率，減少司法資源的浪費，更實質保障人民的權益，司法專業分工已為時勢所趨。司法院近年來設置的少年及家事法院，即是朝此方向進行，社會普遍均給予支持與肯定，可見司法更專業化，是符合社會期待與需求。

而由於社經的成熟發展，商業金融規模的極速成長，因金融活動所產生之爭議與犯罪不僅日益增加，其態樣亦愈為複雜，相對其專業性要求也更高。而司法院僅於台北地方法院設有金融法庭，其已無法滿足金融案件專業審判之需求。司法院每年編列上一、二千萬元之規劃研究費，本席曾多次要求司法院研議有關設置金融法院之問題，卻一直未受到重視，爰要求司法院應明確同意，將設置金融法院之研究，納入下年度之計劃中。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影印提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宣讀委員之提案，先宣讀歲入部分之提案，而後繼續宣讀歲出部分之提案。

一、歲入部分提案：

104 年度司法院主管「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下，編列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者扣回繳庫數 1,593 萬 7 千元及宿舍管理費 772 萬 1 千元，合計 2,365 萬 8 千元。經查：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宿舍修繕費於 102 年度決算數達 1,593 萬 7 千元，遠高於宿舍管理費收入 784 萬 4 千元，入不敷出，顯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中，近三成為閒置或低度利用，並有空置待借用之情事，且所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實有欠當。爰建請增列宿舍管理費 772 萬 1 千元，以訂定合理之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強化宿舍資源之運用效能。

提案人：廖正井 林鴻池 王廷升

連署人：曾巨威 顏寬恒

二、歲出部分提案：

1、

查行政院針對 10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之加註意見包括，104 年度編列辦公廳舍遷建等分年延續性資本計畫經費 16 億 6,697 萬 9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 28 億 714 萬元，減少 11 億 4,016 萬 1 千元，約減 40.6%，惟各項計畫 105 及以後年度尚待編列數為 30 億 7,384 萬元，所需經費相當龐大，仍請司法院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妥為安排各項工程辦理之優先順序，以避免同時進入施工高峰，致經費需求加劇，嚴重排擠該院其他重要施政所需。另建議司法院應辦理相關計畫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如考量既有閒置空間再利用、推動都更分回國有房舍等土地及資產活化做法，

俾能降低政府財政支出。

又查司法院主管資本計畫以司法機關擴遷建、興建計畫為主，103 年度各法院共計辦理 10 項資本計畫，截至 103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81 億 1,586 萬 7 千元，截至 103 年 7 月底之執行率為 70.54%，雖執行率較以往年度為高，然僅約七成，仍屬偏低，且多數計畫執行率低於六成；甚至高等法院新建檔卷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計畫今年至今之執行數為 0。

爰此，刪除司法院及所屬各法院 104 年度預算案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之五分之一，其餘經費依各法院遷興建情形核實調整。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1-1、

依據司法院統計資料，自 103 年 1 月至 8 月，各地法院駁回民眾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比例高達 85.54%，顯見 102 年 10 月 25 日司法院公布施行之《法庭錄音保存及其利用辦法》（原法庭錄音辦法）法第 8 條第 1 項嚴格限制個案當事人「需經所有開庭在場陳述人之書面同意」，始能向法院請求交付法庭錄音，規定過於嚴苛，嚴重侵害人民訴訟權之行使，同時侵蝕律師辯護權及訴訟代理權。為具體觀察各法院受理民眾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准駁情形、依據、理由及類型，司法院應進行統計、分析，並公開之。

爰凍結司法院及所屬各法院 10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十分之一，直至司法院及所屬各法院提出受理民眾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准駁情形、依據、理由及類型之統計及分析，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1-2、

司法院 10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加班值班費」編列 3,310 萬 2 千元，做為員工超時加班費與不休假加班費。然司法院業務繁重，司法院更應鼓勵員工休假放鬆，避免超時加班，以維持身心健康。爰此，提案刪減司法院 104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加班值班費」預算 310 萬 2 千元。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連署人：尤美女

1-3、

司法院 10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5,663 萬 9 千元，較 103 年度增加 7,093 萬 9 千元，增幅 8%，亦較 102 年度預算增加 8.73%，然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決算報告，該項預算仍有 7.83%未執行率，顯見容有撙節空間。爰此，提案刪減司法院 104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1-4、

司法院 10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預算編列

1,004 萬 7 千元。在節能減碳之全球趨勢下，政府機關更應率先為人民之表率，力行節能減碳。爰此，提案刪減司法院 104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水電費」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1-5、

司法院 10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編列 1 億 2,376 萬 2 千元，其中大部分為按日案件計資酬金與一般事務費。而一般事務費之支出多為宣導、通訊與一般支出，在國家財政困難之際，預算之使用應更為審慎，故業務費容有撙節空間。爰此，提案刪減司法院 104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預算 9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1-6、

立法院於 102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通過通案決議，要求「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決議亦要求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中明示。惟 103 年度司法院雖推出觀審之電視與捷運看板廣告、提審之電視廣告、程序監理人之捷運看板廣告與報紙廣告，均未於政府資訊公開處揭露資訊。又，所公開資訊缺乏金額、託播對象等等，顯無法達到決議所要求之公開、透明要旨。爰此，建請凍結「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之五分之一，待司法院就該決議完整揭露 103、104 年度編列、執行之政策宣導廣告經費情形，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高志鵬

1-7、

司法院 10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編列 1 億 2,376 萬 2 千元，其中大都為一般事務費及宣傳費，尤其一般事務費下多為宣傳，宣傳經費恐有重複編列之狀況。綜上，提案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向本委員會報告使用規畫及預期成效後，始為解凍。

提案人：林鴻池 廖正井

連署人：王廷升

1-8、

司法院 10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 2 億 7,691 萬 5 千元，主要作為資訊軟體設備之更新。當資訊科技愈來愈進步，相關之設備也愈來愈便宜，資訊設備之汰換應有撙節空間，且國家財政困難，國債日益增加，預算支出應更為審慎。爰此，提案刪減司法院 104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1-9、

鑒於各機關對員工進修之補助並非法定義務，需「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雖司法院及所屬近年補助人數及金額逐年減少，但目前仍補助 80 人，且補助金額將隨九月開學之際再予增加，相關入學再進修等補助制度之必要性實宜檢討。另相關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及赴大陸旅費預算等編列，長久未見具體成效，此外歷年來司法改革政策宣導成效不彰，國人對司法公信力未見提升，值此政府財政困窘，擬凍結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費用二分之一。

提案人：廖正井 林鴻池 王廷升

連署人：曾巨威 顏寬恒

1-10、

104 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285 萬 1 千元，且其主管之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審判業務」計畫項下，共計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 4 億 2,249 萬 1 千元。民事調解制度意在使當事人自主和諧化解紛爭，以減省訟累，然經查近年各地方法院民事調解之績效，呈現下降及停滯現象，各地方法院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比率逐年上升，惟自 100 年之後，已出現下降及停滯現象，允宜加強調解制度與宣導。爰此凍結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及法案研修及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審判業務」計畫項下，辦理民事事件業務預算三分之一。

提案人：廖正井 林鴻池 王廷升

連署人：曾巨威 顏寬恒

1-11、

鑒於刑事訴訟法已增訂刑事保證金應給付利息等規定，並將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施行，然至今未見司法院積極辦理及研擬作業辦法草案，為求於施行日前訂定發布刑事保證金計息等作業辦法，以利後續業務之執行有所依循，並達成維護刑事訴訟當事人與具保人之權益，擬凍結司法院—刑事審判行政—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項下研究刑事訴訟制度及落實相關業務推動經費二分之一，至相關作業辦法擬定，並至司法法制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正井 林鴻池 王廷升

連署人：曾巨威 顏寬恒

1-12、

一、104 年度司法院於「刑事審判行政」計畫編列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3,261 萬 7 千元，且其主管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計編列辦理刑事案件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9,610 萬 2 千元。

二、104 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285 萬 1 千元，且其主管之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審判業務」計畫項下，共計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 4 億 1,964 萬元。

三、依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 103 年 8 月 6 日公布之「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關於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部分，有 74.3% 的民眾不相

信法官處理案件是公平公正，與該中心 102 年全年度調查資料相較，民眾對於法官之信任度已較為提升（102 年度不信任比率為 81.2%），惟目前仍高達七成五之民眾並不信任法官，亦即僅有二成五信賴法官。

四、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本委員會一再要求司法單位檢討民眾對於法官講求證據、注意人權及問案態度等，但依上開民調結果，尚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

五、為督促司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儘速改進，建議將該等審判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即：於司法院主管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之刑事、民事「審判業務」計畫項之預算 7 億 5,742 萬 2 千元凍結 1 億 4,314 萬 8,400 元，俟司法院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再予動支。

提案人：廖正井 柯建銘

連署人：林鴻池

1-13、

鑒於社會各界對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仍有不同意見，包含陪審、參審及觀審等在內之法案仍在審議中，尚無採行何種制度之定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自 101 年起至 103 年度預算審查，均做成決議要求司法院秉持起訴狀一本之精神及觀審員具表決權之模式，增加模擬審判之場次、地域。惟司法院之辦理情形僅係表面功夫，空有「法官未接觸卷證」表象，對於國民參與審判之核心及相關配套程序（如已在立法院由吳宜臻委員提案之起訴狀一本主義之刑事訴訟法）卻付之闕如，全國性實證研究也流於形式，毫無改善誠意。

司法院一方面表示增加模擬法院經費不足，另一方面，今（104）年復又編列 28,000 千元推動宣傳人民觀審制度，其中卻宣傳經費高達 19,800 千元，顯然僅重宣傳而非實質模擬，藐視國會、不顧民意之心態甚為明顯。

近日，除民間社團自行辦理民間版陪審法案之模擬法庭、中研院法律研究所舉辦國際論壇，建議構築不同制度之評估平台外，亦有多位基層法官投書呼籲提出《人民參與審判準備條例草案》讓模擬審判取得法源依據，法院必須盡可能就各種參與審判的形式，進行接近實況的模擬，包括：陪審、參審等均需進行一定場次，再委由公正人士組成委員會妥適評估，據以提出總結評估意見，向國會報告，作為本院未來決定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基礎。

爰凍結司法院 104 年度預算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經費之「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二分之一，共 14,000 千元，直至司法院達成下列三項目標：

1. 提出《人民參與審判準備條例草案》（內容至少需包含陪審及參審制之模擬計畫、場次、相應修正之刑事訴訟法及相關、獨立之評估委員會如何運作）；
2. 至少有一半以上之模擬審判場次需由民間主導、司法院配合辦理；
3. 人民觀審宣傳經費不得超過 700 萬，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1-14、

104 年度司法院編列「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其中最大宗之補助對象為各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司法院於 2013 年底通過之「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於正式上路之 2014 年頻頻受到民間團體抱怨，事後申請之機制對於主要以人力服務之家事服務中心運作實務來說難以使用，以致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之 1 千餘萬經費，至 2014 年 8 月僅發出 37000 元補助費，顯然徒具形式，形同虛設。爰此，建請凍結「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獎補助費」之四分之一，待司法院徵集各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意見，並參酌衛生福利部對各地方法院家暴服務處補助規範，修正前開補助辦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1-15、

家事事件法通過，改採強制調解先行，也使家事調解愈受重視。對於民間批評部分調解委員過於保守、欠缺性別意識，造成民眾於強制調解之過程十分痛苦，司法院雖已增加對調解委員之培訓，增設調解申訴管道，惟申訴管道似未能確實為民眾所用，以致於民怨雖盛，2012 年至 2014 年 4 月全台灣各法院受理之申訴案件卻僅有 3 件，民眾救濟管道與退場機制顯未建立。爰此，建請凍結「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辦理少年及家事行政與法案研修—業務費」之三分之一，待司法院徵詢專家學者，針對民眾於調解委員不適任案件中之救濟管道以及調解委員退場機制提出有效之具體建制規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柯建銘 高志鵬

1-16、

截至 102 年底，我國外籍人士（不含大陸人士）共計 72 萬 5 千人，其中外籍勞工 48 萬 9 千人占 67.5%最多，外籍配偶（尚未取得我國國籍者）4 萬 1 千人占 5.7%次之，二者合占在我國外籍人士之七成三，其中屬東南亞籍者高達九成八。然而各法院的通譯人才不足、素質不齊，尤其缺乏適當之東南亞語通譯人力，目前法院建置之特約通譯共僅 262 名，其中東南亞語系之特約通譯更只有 87 名，顯不符所需，導致許多東南亞籍人士之訴訟權難獲保障。例如：婚姻移民因不瞭解訴訟文書之中文意涵、且經濟能力不佳而未委任律師，錯失上訴機會；或如 103 年宜蘭地方法院審理八名印尼漁工案件，卻僅於法庭上配置一位印尼語的通譯，疲於應付被告眾多且案情複雜的翻譯工作，雖經被告律師反映，要求法院增派通譯及準備印尼文的起訴書，但宜蘭地院並未解決此問題，影響被告權益。

前揭之司法通譯問題遲未改善，已有違《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規定，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人士，如有不通國語者，由通譯傳譯；及第 99 條規定，有供參考之必要時，訴訟文書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亦違反現已內國法化之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六款規定：「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鑑此，爰請刪減司法院 104 年度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之 1,000 千元，並凍結四分之一

3,453 千元，直至司法院提出司法通譯人力增加、強化訓練及提供外語版本訴訟文書等相關改善措施及具體成果，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高志鵬

1-17、

104 年度司法院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編列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所需費用 1,177 萬 6 千元。依司法院及中正大學之民意調查結果，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比率分別高達 56.3%及 74.3%，而有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司法形象。爰此，建請凍結司法院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費預算 50%，計 588 萬元，待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再行解凍。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王廷升 廖正井

1-18、

104 年度司法院編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職司法院組織之研修改進。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997 修正通過，將觀護人改為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家事事件法亦於 2011 年上路，明訂家事調查官協助調查、處理家事案件，而各地方法院至今每年新收少年案件約 4 萬件至 6 萬件不等，新收家事案件每年亦在 10 萬件之數，各地方法院至今仍未有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及家事調查官之編制，顯有不當。爰建請凍結「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業務費」四分之一，待司法院就此體制缺漏提出相關法律修正草案於立法院，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柯建銘 高志鵬

1-19、

針對《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自 101 年 1 月 6 日生效，至今已近三年。其成效相較舊制，「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過去 10 年，平均每年懲戒法官 3.7 人、檢察官 4.3 人。新制「職務法庭」之懲戒人數並未顯著增加，反而略低於舊制，似乎並未發揮預期的效果。目前立法院已有五個委員提出法官法的修正草案，內容不離法官評鑑制度的改善，以及退養金給付問題。要求司法院盡速提出法官法修正草案，正視現行法官法為人詬病的問題。未提出前，先凍結司法行政廳業務費 11,296 千元預算 1/4。

提案人：柯建銘 廖正井 尤美女 高志鵬

1-20、

該業務欲在革新司法制度，落實法官法，提高司法人員素質。惟司法院調查顯示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比率為 56.3%，且學界調查結果，比率更高達 74.3%，顯示國人對於司法公信力之觀感不佳，亟待檢討改善法官法及其子法之推動成效，並督促各法院落實執行，提升司法形象，並健全法官制度。綜上，提案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及缺失檢討報告後，始為解凍。

提案人：林鴻池 廖正井 王廷升

1-21、

司法院 104 年度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 1,177 萬 6 千元，作為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提高司法人員素質，以順利推行司法業務。然細究其分支計畫內容，卻多為一般事務，並非與研究改進司法業務有關。爰此，提案刪減司法院 104 年度「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預算 177 萬 6 千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1-22、

《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自 101 年 1 月 6 日生效，至今已近三年。第 2 屆法官評鑑委員會組成後，目前作成 7 件評鑑案，只有 1 件成案移送監察院調查，成案率 14.2%。而未成案的 6 件中，以「無懲戒之必要或情節非重大」理由駁回，高達 4 件。

法官評鑑功能明顯不彰之原因，其一、請求期間明顯過短，許多民眾因忌憚訴訟尚在進行中恐招致不利而不敢提起，案件結束後已超過時效。其二、缺乏請求評鑑之證據，如法庭錄音掌握在法院手中，人民請求拷貝或取得時，卻遭法院不附具體理由駁回聲請。其三、個案當事人與請求評鑑團體，於評鑑程序中欠缺參與權，正當法律程序有所不足。其四、評鑑委員會設置於法院下，其組成、設置都與人民所期待之「外部獨立監督機制」有極大落差，綜上，《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實有修正必要。爰請司法院於二個月內提出《法官法》及相關法規之修正案或具體措施，未提出前凍結司法院 104 年度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之四分之一，共 2,944 千元，直至司法院修正《法官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廖正井 柯建銘 高志鵬

1-23、

《法律扶助法》第 59 條固規範主管機關應訂定監督管理辦法以監督並確保基金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惟法律扶助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具有法律上之獨立人格，並非任何政府機關之下級單位，是司法院雖有監督之權，惟基於法人自治、避免僵化、彈性與便民之考量，為確保法律扶助基金會運作上之獨立性，並明確化主管機關之監督範圍，司法院監督管理應自我節制，盡可能僅就法律扶助基金會「違法」或「重大不當」之事項進行監督。爰凍結司法院 104 年度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之四分之一，共 2,944 千元，直至司法院修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提出監督項目僅限法律扶助基金會之違法或重大不當之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柯建銘 高志鵬

1-24、

鑒於《法律扶助法》第 4 條明定「國家負有推展法律扶助事務及提供必要資金之責任。」，法律扶助不僅屬國家事務之重要方針，更是司法體系中的社會扶助業務。且按現行《法律扶助法》第 8 條規定，法律扶助基金會之預算來源，除主管機關逐年編列外，尚應由中央政府相關部會編列補助款補助之。現今貧富差距增大、貧窮人口增多，預料未來尋求扶助之民眾將日益增加。為免因經費短缺影響扶助品質，司法院應與推展業務與法律扶助工作有密切關聯之部會（如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斟酌前一年度法扶基金會案件量之增加而按增加比例增列補助捐贈預算，並考量各單位與法律扶助業務之關連及比例，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之規定，將緩起訴處分金或認罪協商金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為使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經費來源更加多元，爰凍結司法院 104 年度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之四分之一，共 2,944 千元，直至司法院會同相關部會修正《法律扶助法》，並修正相關單位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柯建銘 高志鵬

1-25、

一、104 年度司法院於「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項下，編列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費用 120 萬 2 千元，並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編列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所需費用 1,177 萬 6 千元。

二、法官法已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立法目的即在於健全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與確保人民受公正審判，為督促司法院儘速落實執行法官法相關規範，以提升司法公信力及回應國人期待改進，建議將該法官評鑑等經費預算 1,297 萬 8000 元。凍結 1/3 俟司法院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再予動支。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林鴻池 柯建銘

1-26、

針對司法院現研擬訂定「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草案，認為檢察官、法官除請領之退休金外，比一般公務人員多領了一個退養金，退養金又是退休金的 1.4 倍，給與辦法自應比一般公務人員請領條件上來的嚴苛，要求研擬增訂若檢察官、法官一旦被起訴，應先凍結其請領之退養金一半，判決確定有罪者應將請領一半之退養金追回，若判決無罪者才將未請領一半退養金加計利息發給等規定，並將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應盡速送本院審查。未提出前，先凍結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13,164 千元預算 1/4。

提案人：柯建銘 廖正井 尤美女 高志鵬

1A、決議

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02 年底止，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2,468 戶，包含首長宿舍 31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076 戶及 245 戶、眷屬宿舍 116 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9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183 戶及 15 戶，共計 207 戶仍空置待借用，顯

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之宿舍仍有低度利用或閒置之情況，且所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爰此，提案要求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改善，以強化宿舍資源之運用效能及節省政府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1B、主決議

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僅擔任主管職務者，始得支領主管加給，法官沿用數十年前之行政函釋，法官無論是否擔任主管職務，一律支領主管加給，本就有失公平。

雖然法官法中明文將其納為法官俸給項目中，且法官法施行後，法官俸給不受職缺限制，隨年資一路上升，法官法規定已提高法官之待遇保障，後又訂法官專業加給表及職務加給表，導致部分法官月薪因而調增數萬元，破壞公務人員薪俸制度之公平性且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司法院應重新檢討法官加給之支領標準，並向本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林鴻池 廖正井 王廷升

1C、決議

司法院為提升法院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審判效能與裁判品質，除於 94 年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延聘金融領域專家為諮詢委員，支援法院妥速審結金融案件外，並修正法院組織法，擴大司法事務官職掌範圍，及引進財稅金融專業人才，輔助法官審理重大金融犯罪等專業案件。以近 3 年各級法院重大刑事案件及違法重大金融案件之終結情形觀之，100 年至 102 年經地方法院審理後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件數計 1,440 件，其中罪名為違法重大金融案件計 339 件（占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比率為 23.54%）；而 100 年至 102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辦理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之終結件數計 634 件，其中違法重大金融案件計 282 件（占比為 44.48%），且 102 年罪名為違法重大金融案件達 94 件，占當年度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件數比率更已超逾五成。整體而言，近 3 年各級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中，罪名為違法重大金融案件計 621 件，占比近三成。鑑於重大金融犯罪影響國家經濟發展甚鉅，並嚴重危害金融秩序，爰提案建請司法院應督導各級法院，賡續提升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審判效能，並強化法官審判專業化之推動，以維護國家經濟秩序，落實保障人民之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連署人：尤美女

主席：先處理一下時間的問題，提案宣讀完畢之後我們就休息，到一點半再繼續審查，希望在這期間要溝通的趕快去溝通。

1D、決議

司法院為建立健全之法官制度，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之身分，並建立法官評鑑機制，淘汰不適任法官，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已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法官有關事項之專法—法官法。而據司法院「102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其中關於民眾對法院、法官信任程度乙項，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比率為 56.3%，高於信任比率

38.6%，且 102 年對法官之信任比率，較 101 年下降 3.3 個百分點，而不信任比率則增加 5.1 個百分點，顯見政府司法公信力欠佳。爰此，提案要求司法院應積極檢討改善法官法及其子法之推動成效，並督促各法院落實執行，以提升司法形象，達成健全法官制度及確保人民受公正審判之立法目的。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連署人：尤美女

1E、決議

根據司法院統計年報顯示，截至 102 年底，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結束暫不通知受監察人之案件為 2,170 件，其中經過時間逾 1 年以上計 321 件，占全部暫不通知件數之比率為 14.79%，且較 101 年底之件數增加 104 件。但按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業已自 103 年 6 月 29 日開始施行，該法第 15 條已明定監察通訊結束時之通知義務。惟目前卻仍有通訊監察結束暫不通知受監察人之情況，恐令人質疑是否依然有不當通訊監察等情事。爰此，提案要求司法院應督促各法院應依規定落實通知義務之執行，以保障人民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連署人：尤美女

1F、主決議

民事調解制度是當事人相互讓步的自主解決紛爭最好方式，除可紓解訟源及節省司法資源，進而提升裁判品質及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人民亦可免於奔波法院之苦。然經查，司法院各地方法院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比率，惟自 100 年之後，已出現下降及停滯現象。

爰要求司法院應立即檢視現行調解制度之問題，並研議強化調解業務之辦法，並對民眾加強宣導措施，以提高調解成立率，以利紓減訟源及有效運用司法資源。

提案人：林鴻池 廖正井 王廷升

1G、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其核心價值乃為反映社會通念，透過司法民主化之過程，使判決不致背離國民之法律感情，並使國民意識進入司法。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運作，是我國司法改革重要工程，絕不可貿然草率、專斷封閉，需要完整的配套制度。但迄今為止，完全不見司法院進行必要配套的規劃與準備。故主張

1.模擬法庭仍應繼續，且應擴大舉行，104 年度應再增加四個法院進行模擬，宣傳費用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1/4

2.模擬法庭模擬過程應把「起訴狀一本」之精神確實納入，在司法院未提出刑事訴訟法配套版本前，可先引用吳宜臻委員所提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3.要求司法院應半年內將「起訴狀一本」入法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

4.要求司法院應接納民間意見，同時進行陪審制的評估，並與民間團體合作，進行陪審制模擬審判。

提案人：柯建銘 廖正井 尤美女 高志鵬

1H、主決議

查行政院針對 10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之加註意見：「車輛部分：104 年度編列 2,928 萬 1 千元，包括汰換首長座車 5 輛、40 人座警備車 2 輛、各式勘驗車 12 輛、執行車 13 輛、特種車 1 輛及機車 11 輛，合共 44 輛。其較 103 年度增加 1,179 萬元，且與法務部檢察機關 104 年度編列汰換車輛經費合計 519 萬 5 千元相較，亦高出甚多。」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司法院及所屬各法院對於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依照「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備原則」第 4 點規定本樽節原則編列。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4、

查最高法院於今年 6 月底發布新聞稿：「本院民、刑事庭會議之相關資料及決議，係為統一本院之法律見解，僅供內部參考，不再對外公告；至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由各庭透過具體個案展現於判決或裁定中，請參閱其後本院相關之判決或裁定。」（網站內文現已移除）

按當代法治國家均賦予其最高法院發揮從事法律續造、填充法律漏洞之職責，而最高法院的基本功能，則在統一法律見解，定紛止爭。鑒於我國實務上最高法院各庭對同一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之現象，而在取代判例制度的大法庭制度完成立法前，透過民事庭及刑事庭會議決議統一各庭見解或有其必要，然而，決議雖非法律，既由最高法院各庭法官投票通過，已非個案性之裁判，而係一般性的法律決定，對於最高法院各庭和下級審，必將產生實質之拘束力。同時也勢必對於人民（包含告訴人及被告）之訴訟權產生巨大影響。因此，民、刑庭決議之重要性絕非最高法院所稱「僅供內部參考」，反而具有類似法律之效力，個案當事人及外界若無法得知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便無從檢視決議展現於具體個案判決或裁定中之結果是否合理。最高法院恣意決定公布與否即公布內容之行為，實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民眾之訴訟權，應予譴責。

爰凍結最高法院 10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二分之一，共 7,414 千元，直至最高法院將民國 101 年 8 月後歷次民事廳及刑事廳會議決議上網公開，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4A、

針對最高法院對刑事上訴案件之駁回率，自刑事妥速審判法實施後逐年提升至目前的 90%，顯有變相為駁回以迅速結案之虞，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

說明：

一、作為國家司法終審機關，最高法院的判決影響人民權益至鉅，刑事案件可決斷被告之生死，民事案件可決定當事人重大財產權之歸屬。以往有一種籠統的社會觀感，批評最高法院法官非常喜歡「發回更審」，不該發回而發回。最近律師界發現，「發回率」似乎大幅減少。

二、據最高法院公布網站資料，101 年高等法院（含各分院）全刑事裁判共 6,718 件，遭最高法院全部發回更審者 751 件，部分發回更審者 289 件（合計 1,040 件），發回更審率約 15.5%，

律師界認為，顯有矯枉過正，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反而使「冤案」變多。

三、另據律師公會資料，最高法院在民國 99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實行前的發回更審率超過 30% 以上，而民國 99 年在該法施行後大幅下降，降至民國 104 年的 10% 以下，這顯示下列情形：

1. 民國 99 年以前高等法院的審判草率，而民國 99 年以後高等法院的審判突然變的很嚴謹！
2. 民國 99 年以前的高等法院法官比較無能？而民國 99 年以後的高等法院的法官突然變得比較有能？！
3. 最高法院辦案有政策目標，辦案受政策、目標指導，也就是為駁回而駁回、該發回而不發回？！

四、查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立法用意，在於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以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目的在求避免訴訟案件在法院流浪，曾有流浪法庭 30 年仍未審判終結之案件，可見一斑。但立法前提在「妥適」，以維護審判之公正、合法，高等法院就事實證據如未查明，最高法院該發回就需發回；不應為求快速結案而以「駁回」代之。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

提案人：柯建銘 廖正井 尤美女

4B、主決議

99 年 5 月 19 日制定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妥」與「速」均係法院刑事裁判追求之目標，近 1 年來，發回更審率大幅降低，疑有「濫駁」情形，請司法院督請最高法院注意切實依第 2 條之規定，公正執行，不得為迅速結案矯枉過正，須注意「妥適」性，避免「冤案」產生，造成民怨，而有違該法立法意旨。

說明：

一、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於 99 年 5 月 19 日制定公布，並已於 101 年 5 月 19 日全面施行，按其立法理由乃鑑於憲法第 16 條明定訴訟權之保障，且世界各人權法案將「迅速審判」、「適時審判」或於「合理時間審判」列為重要之司法人權，爰制定刑事妥速審判法，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及催生有效率有品質之司法，並於第 1 條第 1 項明定立法目的係為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依該法第 2 條規定，「妥」與「速」均係法院裁判所追求之目標，並應注意維護當事人及被害人之正當權益，期能符合國民期待。

二、速審法施行前，最高法院對刑事上訴案件之駁回率，約為 70%，施行後卻「高達」百分之 90 以上的「駁回率」，較過去提高很多，除速審法提供明確的速審條件外，第一、二級法院之事實審判決品質是否確實在短時間內有如此大幅度改善，不無疑慮。十件案件上訴，只有一件上訴成功，最高法院不可僅顧及社會質疑撤銷發回的氛圍壓力下求速審，更要注意案件的「妥適」性，才能確保當事人及被害人之正當權益。

提案人：廖正井 柯建銘 高志鵬

連署人：林鴻池

8、

依法官學院預算書第 39 頁所列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104 年度研究計畫項目為 3 項，較上

年度計畫多列一項。惟對照上年度核定之研究計畫 2 項，上年度核定人天 600，預算數 2,084 千元；104 年度增加 1 項計畫，預計人天為 1,524，卻是 103 年度核定之 2.5 倍，預算數 4,710 千元，是 103 年度之 2 倍，預算書內未見增列一項計畫，經費暴增之特別說明，顯有過度增列之虞。建議援依 103 年度核定標準，預計人天數宜減列為 900，預算數減列 1,584 千元。

年度	研究計畫項數	核定/預計人天	預算數
103	2	600	2,084
104	3	1,524	4,710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王廷升 廖正井 顏寬恒

9、

法官學院「研習業務」項下，編列教育訓練費 839 萬 2 千元，選送法官出國進修，係依法官法與法官進修考察辦法辦理，據此司法院每年訂有該年度「法官學院選送法官出赴國外進修實施計畫」辦理之。

依法官學院預算書顯示：104 年度預計選送出國進修之期間及法官人數：1 年（6 名）、3 個月（6 名）、1 個月（12 名）。鑒於社會日新月異，法官確有進修之必要以跟上社會變化。惟查，司法院對於法官出國進修回國後，缺乏相關追蹤考核，致無法檢討追蹤該進修制度。爰此，建議凍結法官學院「教育訓練費」預算 50%，計 419 萬 6 千元，待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再行解凍。

提案人：李貴敏 廖正井

連署人：王廷升

10、

近 10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事件未結件數逐年增加，終結比率下降 4.60 個百分點，且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自 93 年 16 件降至 102 年之 11.40 件，近 10 年新低，顯示工作負荷量大幅下降。鑑於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法官工作負荷逐年下降，平均結案日數卻未減反增，辦理績效有待檢討改善，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予撙節相關預算，爰此凍結高等法院一審判業務預算二分之一，合計 1,936 萬 95 千元整。

提案人：廖正井 林鴻池 王廷升

連署人：曾巨威 顏寬恒

主席：歲出部分委員提案已宣讀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歲入及歲出預算之處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歲入之提案。請問司法院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既無意見就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歲出之提案。首先處理第 1 案，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第 1 案是有關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要減列五分之一，建議能否儘量不要刪減？因為所有工程進度雖然有些落後、執行率偏低，但是各機關都已經加強對代辦機關或監辦單位之督促，高等法院亦積極督促所屬地方法院儘速進行相關工程，預計於 105 年至 106 年都可以陸續完工。例如：桃園部分的土建空調在 103 年 1 月及 4 月決標，並已於 4 月 24 日開工；新竹地院幾乎已經完工，正在進行內部裝修，俟 105 年就可以全部完工；高雄地院籌建的鳳山法院之主體在今年也可以完工，進行後續內部裝修工程。因此建請不要刪減這部分的預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李委員貴敏：這部分不要刪吧，這是辦公處所，為什麼要刪？這方才秘書長說明這有其必要性，也具繼續性，為什麼要刪？

主席：這是本院預算中心的建議，認為目前政府財政拮据，他們能否選用替代方式，以利用閒置空間或是推動都更分回國有房舍土地及資產活化之做法來處理？

李委員貴敏：剛才秘書長已經報告這是一個繼續性的工程，並不是尚未興建而來討論要不要興建，這是已經繼續進行……

主席：這裡面沒有包含擴建及新建的嗎？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

李委員貴敏：這個案子就不予處理啦。

主席：好，不予處理。

處理第 1-1 案。司法院有沒有意見？

林秘書長錦芳：第 1-1 案是有關民眾聲請交付錄音光碟部分，目前我們已就這部分提出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正會銜處理中。能否不要凍結？

主席：方才已經跟行政廳討論過，是否就改為自 103 年 11 月起提出受理民眾聲請交付錄音之分析資料？就先凍結十分之一，俟你們提出報告後就解凍。

黃廳長國忠：這個案子已經院會通過，即將送請大院審議，相關錄音辦法部分……，如果可以不要凍結當然最好，如果委員決議要凍結，是否可以改為由我們提出分析報告後直接動支，不需再至貴委員會報告？因為這部分基本上只要就相關數據做書面資料分析就可以了。

主席：我們只要凍結十分之一，通常是全部解凍案一起來做報告、一起解凍。

黃廳長國忠：能否改為主決議，要求我們在 3 個月內提出分析報告，不要凍結？

主席：只凍十分之一，不會有影響，況且你們的案子又不只有這一件，到時候就一起做報告。

黃廳長國忠：因為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了，如果凍結，對我們是一種傷害。

主席：你們還有十分之九的預算可以動用。

黃廳長國忠：能否先改為主決議，我們就會照這個做，……

主席：這沒差啦！

黃廳長國忠：有差啦！就直接改為……

主席：因為各法院對於准駁情形、理由類型之統計分析都尚未完成，我們原提案是要將所有法院的預算一起凍結。

黃廳長國忠：對，所以基本上……

主席：或者是只要凍結你們的部分就好了，所屬各法院的預算不凍結？

黃廳長國忠：如果這樣，那麼各法院的預算不要凍結，只凍結司法院部分的十分之一就好。

主席：好，那就凍結你們的部分。

黃廳長國忠：俟我們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你們就一起做報告，經同意後就解凍。

黃廳長國忠：這樣可以。

主席：本案就凍結司法院部分，至於各法院部分就不予凍結。將「各法院」等字刪除，另倒數第 3 行修正為「……提出自 103 年 11 月起受理民眾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准駁情形……」，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2 案。

林秘書長錦芳：第 1-2 案是要刪減人員維持一加班值班費，其實司法院的人手非常有限，但是很多業務是要回應社會各界或是委員的殷切期待，其實有很多業務是超時趕辦，另外還有法案研修等業務，如果刪減，我們的同仁就沒辦法支領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而工作仍要照做，這會變成在營休假，是非常不合理的現象，我們也希望工作能儘早完成，可以休假，但是實際上不太可能，對於這些不得已要加班完成工作的同仁，若是刪減他們的加班費是有點不太公平。

主席：各位委員的意見如何？

李委員貴敏：我贊成不要刪，尤其最近才提到勞工朋友加班要給加班費，不能只給予補休。最近全民對司法院有很高的期待，誠如本席質詢時所說，我們希望司法院能痛定思痛，拉近與民意間之距離，本席建議這部分不要刪。

林委員鴻池：這部分就不要刪好了。

主席：好，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1-3 案。

林秘書長錦芳：這部分最主要是司法院正在進行 e 化業務，辦理科技法庭，……

主席：現在是在處理第 1-3 案。

林秘書長錦芳：對，其中牽涉到 e 化的經費。

主席：可是 e 化部分另有其他提案。

林秘書長錦芳：那是資訊部分，但是這部分所影響到的……，這是在一般行政項下，e 化也是編在一般行政項下。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我打個岔！我猜提案委員的意思應該是指從你們的決算來看，該預算仍有 7.83 的未執行率，未執行率部分是你所講的 e 化嗎？提案委員應該是認為你們還有 7.83% 未執行，所以才會提案刪減這部分，請問這部分的實際情形到底是怎樣？

林秘書長錦芳：那是 102 年度的決算，該年度有 7.8% 的未執行率，至於 103 年度則沒有這樣的

情形。今年度我們開始進行 e 化，這部分的經費其實是不夠的，e 化還包括法庭科技化，將來去到法院，只要坐在旁觀席上就清清楚楚知道法院的審判程序是如何進行，現在各位可以到臺南高分院或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去看看，有一些經是科技法庭，當你坐在旁觀席，不需要看到卷宗證物，經由顯示就可以知道法庭究竟在做甚麼，這對於增加法院審判程序透明度及公開程度有非常大的幫助，我們需要這部分的經費。更何況如果與韓國相比，我們的程度……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你愈講愈外行！你有沒有看到提案內容所提到的，104 年度預算比 103 年度預算增幅 8%，而 102 年度的未執行率卻還有 7.83%，所以根本就不需要增加預算。你應該要說明清楚為什麼預算要增列 8%、用於哪一個科目項下。

林秘書長錦芳：增列預算是因為司法院進行 e 化業務及辦理電腦資訊作業，這部分的經費大幅增加，一般行政項下增加的部分主要是在於此。

廖委員正井：以前在 e 化設備部分花了多少錢？

林秘書長錦芳：以前沒有編列這部分的相關費用，我們都是由一般行政項下支應來做，因為近年來有這樣的計畫，所以必須增列。

主席：本案與第 1-8 案一起看，該案就是他們方才一直講的「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 2 億 7,691 萬 5,000 元。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第 1-3 案應該是這樣，秘書長方才說明這部分可能是誤會，102 年度的未執行率有 7.83%，但是 103 年度並沒有，……

林秘書長錦芳：今年度還沒結束。

李委員貴敏：我懂，但即便決算尚未出來，從你們的內部資料顯示，是不是不存在未執行率的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對，應該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是嘛！我覺得第 1-3 案的重點應該是在這裡，看起來提案委員的提案原因是因為你們以前未執行完成，所以這部分可以刪除；而你方才釐清說不是這樣，是因為那是 102 年度的資料，雖然 103 年度的決算尚未提出，但是依司法院的資料顯示都已經執行了。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對。

李委員貴敏：OK。

主席：應該不是吧，102 年度的決算報告顯示有 7.83%未執行率，你們在 104 年度編列二億多元要去推動 e 化。

林秘書長錦芳：對，所以不能用 102 年度的數字，應該是要看 103 年度，若是以 102 年度的數字去解釋未來的年度都會這樣……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 102 年度未執行的部分會放在 103 年度執行，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對，應該是要看 103 年度的執行結果為何，如果以過去年度的未執行率來推估以後都會未執行，應該是不見得。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的意見如何？

李委員貴敏：我相信秘書長在本委員會的陳述應該不會不真實，雖然 103 年度尚未做決算，但是實

際上並未有 102 年度未執行的情形，所以我覺得本案就不予處理，因為後面還有很多待討論事項。

主席：現在是 102 年度有 7.83% 的未執行率，而 104 年度的預算又比 103 年度增加七千多萬元，你們說其中包括二億多元的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的費用，你們的意思是這樣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今年增編的主要原因就在於此。

李委員貴敏：他們的意思是不要按照 102 年度的資料，現在是在談 104 年度的預算，理論上……

主席：因為 103 年度的決算尚未出來啊！

李委員貴敏：因為決算還沒出來，所以剛才才會問他們，就他們所知道的情況，現在是否有像高委員所提的未執行之情形？他們的回答是沒有，所以我才會說我相信秘書長在本委會的陳述內容不可能不真實，即便決算報告尚未出來，而他們確實有這樣的需求。待會兒我們會再討論有關 e 化作業部分，但是從這部分來說，雖然沒有決算報告，但是既然 103 年度沒有這樣的情形，卻要用 102 年度的資料去砍 104 年度的預算，這樣並不恰當。

主席：現在他們……

廖委員正井：因為秘書長根本沒抓到重點，請會計長來回答。104 年度的預算比 103 年度增加 8%，也比 102 年度增 8.73%，這兩個年度都是增加的，而並非秘書長所說的不必考慮 102 年度，事實上 102 年的預算還是比 103 年度增加 8.73%。基本上給你們預算我並沒有意見，但是秘書長並沒有解釋清楚，請會計長解釋一下。

張處長志宏：事實上，我們從 103 年度開始就特別注意 e 化，所以原來有一部分的資訊經費，例如中華電信給我們特殊優惠部分有一些賸餘，但是到 103 年度資訊業務的推動，每一次都是秘書長主持會議，看有多少經費可以用，事實上有很多計畫在排隊，有一些還不能做。104 年度司法所增列之預算主要有幾個大項，第一個是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周邊設備汰換計畫、法院法庭科技化設備約七千多萬元；另一個是家事中心服務團體的 1,073 萬元，再一個是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的三千九百多萬元。其實我們現在把資訊經費壓得很緊，今年的經費減了……

廖委員正井：主席，會計長這樣的解釋就請楚了，在哪一個項目增加了多少，並不是秘書長所說的只有推動 e 化作業而已，還包括其他周邊設備等等。這部分就不予處理。

主席：酌刪吧。

李委員貴敏：稍後第 1-8 案不是還有關於辦理 e 化的經費嗎？第 1-3 案就不予處理嘛。

主席：第 1-8 案要留給他，第 1-3 案要……

李委員貴敏：第 1-3 案之中包含了第 1-8 案有關 e 化的部分，剛才不是已經講得清楚了嗎？第 1-3 案就先通過，對 e 化部分若有意見，就待會兒再討論。

廖委員正井：好啦，不予處理啦！

主席：好，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1-4 案。

林秘書長錦芳：第 1-4 案是要刪減水電費，基本上我們的電費本來就不夠，102 年就不夠 82 萬元了，請千萬不要刪減。

主席：你們是不是應該要開始節能減碳？

林秘書長錦芳：對，我們今年比起往年已減編一些，102 年度的決算是 1,002 萬元，103 年度的預算是 1,007 萬元，104 年度又減至 1,004 萬元，所以有逐年遞減。若是再刪減，水電費真的會不夠。

主席：你們可能要做比較長遠的節能規劃……

廖委員正井：請問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今年有沒有統一規定各機關預算應撙節的百分比？

施科長欣蘋：在各機關其他基本需求的部分，除了人事費之外要統刪 10%，但是因為司法是獨立編概算，所以不搭配行政院和所屬……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聽懂了沒有？行政院各單位是撙節 10%，司法院因為是獨立機關，主計總處不敢刪你們的預算，但是立法院的立場是，每個行政機關都要一體適用，行政院要減 10%，司法院當然也要減 10%。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我們司法院通案減了 2.7%多，在所有憲政機關中，司法院是唯一歲出預算負成長的。

廖委員正井：講得坦白一點，每個行政機關都要遵行，不能說司法院就不行，一般行政經費統刪 10%就是要大家撙節，這沒有辦法，因為財政狀況不好嘛！

李委員貴敏：不好意思，主席，我可不可以幫司法院講點話？因為我是法律人，現在法院收狀，有些日子會持續到晚上，晚上法院在加班的時候，其實走廊都已經關燈了，法院能夠撙節的部分都已撙節。但是我們看到加班費，法院加班的情形其實是非常……不要啦！司法院有一點很不一樣，提供給你作參考，就是現在全民對司法院的期許，當然是希望品質好一點，可是我們也不希望大家太過勞累，我知道現在的實務狀況是加班時只靠一盞昏黃的燈，外面走廊的燈都關掉，法院都已經做了，我覺得水電費用可以不要刪啦！又不是進入私人口袋。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司法院的業務真的跟一般行政機關不一樣，夜間有人犯移過來，我們一定要訊問，如果人犯不拒絕夜間訊問，我們要開庭，法警要值班，還有當事人每次來開庭，進進出出，也要用水、用電。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我來問好了，請問會計長，預算金額 1,004 萬 7,000 元是各級法院開庭的費用嗎？

張處長志弘：不是，不是。

廖委員正井：對嘛！

張處長志弘：剛才秘書長是說明法院的狀態啦。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要講清楚，秘書長越講越……什麼開庭？這是司法院本院的事嘛！

張處長志弘：這是指司法院本身。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不要騙我。

林秘書長錦芳：我怎麼敢騙委員，我是在講司法機關的業務跟一般行政機關不一樣，剛才我們主計單位這樣表示，並不見得統刪 10%一定要適用到司法機關，如果司法院應該刪的話，20%我也願意刪，不要說 10%。

廖委員正井：如果照你這樣講的話，地檢署也開庭，地檢署為什麼也要刪 10%？

林秘書長錦芳：每一個單位工作性質不一樣，我就說各級法院的業務性質……

廖委員正井：所以，司法院比較偉大？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比較偉大，我們是反映實情。

李委員貴敏：我們就請他們擲節，水電費用就不要刪了。

曾委員巨威：請他們擲節，然後請他們說明節能減碳實施的成效嘛！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

主席：那就改成主決議，請司法院把這個主決議寫出來，就是關於節能減碳的方案。

接下來處理第 1-5 案，司法院有沒有意見？

張處長志弘：第 1-5 案的部分，按日、按件計資的酬金裡面有轉譯費和義辯費，這部分我們中午特別研究了，是否可以改為酌減 300 萬元？

林委員鴻池：酌減 300 萬元。

主席：你們終於良心發現了，好，就酌減 300 萬元，通過。

處理第 1-6 案，就是關於宣導和公告不實因此凍結的案子，凍結五分之一，你們來報告後就解凍。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就照做，但是因為法務部只凍結十分之一，我們凍結五分之一，是不是太多了？

李委員貴敏：比照法務部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好，那就改成凍結十分之一，通過。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們還是拜託會計長站在旁邊好了。

主席：處理第 1-7 案。

林秘書長錦芳：這也是類似的案子，就是一般事務費和宣傳費，和剛才那一項是相同的，所以是不是……

林委員鴻池：好吧！那就一樣凍結十分之一好了。

廖委員正井：不是，你認為凍結十分之一，剛才凍結的結果是變成十分之二。

林秘書長錦芳：這一項和剛才那一項其實是一樣的。

廖委員正井：現在併案處理就好了嘛！

林秘書長錦芳：這兩案應該併案。

廖委員正井：這裡要凍結十分之一，剛才又凍結十分之一，就凍結十分之二了耶！

林秘書長錦芳：應該是併前案。

主席：第 1-5 案和第 1-7 案是同一個，那就併案。一樣刪減 300 萬元。

處理第 1-8 案。

林秘書長錦芳：第 1-8 案是有關於電腦資訊作業費用，我請我們資管處處長作比較詳細的說明。

何處長君豪：有關資訊經費增加的部分，我剛才已經提供一份資料給主席，在資本門方面，周邊設備增加了 2,352 萬元，另外有一新增項目，就是幫法官助理採購電腦計 3,690 萬元；在經常門方

面，頻寬部分增加到 702 萬元，因為我們目前內網速度太慢。

廖委員正井：你們只給主席，沒有給我們，你們不需要我們的支持？

何處長君豪：因為是今天中午才拿到，還來不及影印，我等一下就……

廖委員正井：你來得及給主席，但是來不及給我們，很奇怪耶！

李委員貴敏：這個很麻煩。

何處長君豪：簡單的來講，就是頻寬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我建議第 1-8 案暫緩處理，因為資料還沒有準備好。

主席：你們去把資料印給大家。

第 1-8 案先保留。

處理第 1-9 案。

林秘書長錦芳：第 1-9 案有關員工進修的補助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屬於法官的進修，這是依照法官法的規定，一定要安排的進修，所以這部分預算請不要刪減；但是對於法官以外一般同仁的進修，這部分的補助可以審酌，如果立法院的決議，104 年度預算案不補助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的話，我們會配合辦理，但是無論如何，法官的進修、研習是依照法官法來辦理的，這部分的預算不要凍結。

林委員鴻池：這部分先凍結四分之一好了。

林秘書長錦芳：凍結四分之一的話，法官進修的部分會受到影響。

林委員鴻池：法官學院的部分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還有出國、到大陸考察、訪問，項目很多，所以凍結四分之一，真的會受到影響。

王委員廷升：秘書長，法官學院的預算多少？比例多少？

李委員貴敏：我有啊！第 8-1 案啊！我就覺得很奇怪啊！第 8-1 案和第 1-9 案的部分，第 8-1 案是法官學院。秘書長，先跟你致歉，但是我早上質詢時不是有提到嗎？我們就希望你今天早上提到的事情，能夠確實落實在法官學院裡面，讓所有的法官都知道現在的判決結果，你早上有提到你們有統計資料，但是如果只放在網站上，法官不見得會看到，現在全民的看法是，法官顯然和人民之間有一段落差，所以法官學院的部分，第 8-1 案有數字，其實我也贊成，就是可否先凍結，希望司法官將來能夠貼近民間的感受？

主席：第 1-9 案和第 8-1 案是不一樣的啊！

李委員貴敏：沒有，沒有，第 8-1 案是法官學院。

主席：現在在講法官出國考察。

李委員貴敏：但是就概念來講，屬於同樣的概念，所以剛才王廷升委員才問法官學院的數字是多少，我才告訴他數字在第 8-1 案。

曾委員巨威：主席，第 1-9 案如果按照剛才秘書長的說法，就是和法官學院那部分的預算有關，所以我也提了一個案，第 8 案就是有關法官學院的部分，第 8-1 案又是李貴敏委員的案子，所以是不是併案討論？就是第 1-9 案、第 8 案及第 8-1 案併案。

主席：好。

廖委員正井：不是，會計長，我剛才看了一下，預算科目不一樣啊！

張處長志弘：事實上，有關訓練經費的部分，司法院本院部分在一般員工方面只編了 5 萬元，看有多少人申請，然後平均分配；至於法官學院的部分，進修及研究計畫編在法官學院項下的有 839 萬 2,000 元。

李委員貴敏：我們的期待是，這個進修計畫要澈底的落實，以符合全民的期待，所以，我們才說是不是等司法院提出整體的計畫向本委員會報告之後再動支？

主席：第 8 案和第 8-1 案是法官學院的預算，但這是司法院的預算。

李委員貴敏：我們理解，我們並不是說兩個一樣，而是說概念一樣。

呂院長太郎：主席，我們向委員說明一下，印給我們的是第 8-2 案，法官學院編列的預算是出國的部分，出國必須配合外國的學制，我們的法官很多都到國外著名的大學進修，所以如果這部分預算被凍結，可能在執行上會緩不濟急。

李委員貴敏：不會啦！因為我們有兩位召委，只要你們準備好報告，他們就會安排了。

廖委員正井：不要，現在我們一個案一個案處理，第 1-9 案先處理，第 8 案及第 8-1 案等一下再處理。第二、第 1-9 案剛才會計長已經講了，一般行政人員的出國經費才 5 萬元。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出國啦！一般人員沒有出國，是國內進修補助，只有一點點而已。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你這樣就是欺負一般行政人員，我們替一般行政人員爭取福利，所以，第 1-9 案我們不處理，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我是建議改為凍結。

主席：這本來就是凍結啊！

林委員鴻池：先凍結四分之一。

主席：那要在什麼情況之下解凍？

李委員貴敏：一樣報告啊！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主席：教他報告什麼？

李委員貴敏：我剛才講了，報告進修成效及後續的追蹤。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針對第 1-9 案的話，是有關出國考察、訪問和到大陸的旅費。

廖委員正井：這部分還是請院長解釋一下，會不會影響出國的計畫。

呂院長太郎：謝謝委員，對於法官出國進修的考核和監督，其實我們有非常周全的計畫，如果委員想進一步了解，會後我們馬上以書面向委員報告。但是如果是凍結的話，因為要配合外國的學制，可能會來不及，事實上我們先期的作業現在都已經開始了，因為還包含語文能力、案件的安排等等，所以，是否容我們會後馬上以書面向委員會報告整個監督的計畫？

林委員鴻池：那就凍結四分之一。

主席：凍結四分之一，等他們就出國考察的內容和成效進行報告，經同意後解凍。

呂院長太郎：凍結四分之一很難執行。

林委員鴻池：好，那就這樣吧，先凍結四分之一。

林秘書長錦芳：好，可以。

主席：那就凍結四分之一，照剛才的宣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1-10 案。

林秘書長錦芳：第 1-10 案是說民事調解看起來成效不彰，因此要凍結民事審判費用，其實從統計數據來看，民事調解成立的件數逐年上升，但是為什麼效率看起來比較差呢？是因為分母增加了，也就是說納入調解的案件太多了，因而稀釋了調解案件成立的比率，實際上調解成立的案件比率逐年增加，因此請千萬不要凍結或刪減這方面的預算。

林委員鴻池：如果這是分母的問題，那這個案就不處理？

主席：本案不處理。

處理第 1-11 案。

林秘書長錦芳：第 1-11 案是刑事審判費用的提案，有關刑事保證金，我們已經擬好了相關規定，也請法務部表示意見，今天他們也把意見送到司法院了，所以這方面我們會進一步函請行政院配合在今年的 12 月 18 日施行，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們都已經採取了作為，可能事先沒有向委員報告，以致委員有點誤會，可否不要凍結？

廖委員正井：什麼時候可以施行？

林秘書長錦芳：依照法律規定 12 月 18 日要施行，所以一定可以配合這個日期。

廖委員正井：好，那就不予處理。

主席：好，不予處理。

處理第 1-12 案，可能還有第 1-17 案、第 1-20 案要一起處理。

廖委員正井：那就通過嘛，第 1-12 案就凍結嘛。

主席：第 1-12 案、第 1-17 案、第 1-20 案要一起看。

林秘書長錦芳：凍結以後報告。

主席：要凍結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十分之一好不好？

林委員鴻池：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好，第 1-12 案、第 1-17 案、第 1-20 案併案，然後凍結十分之一。

處理第 1-13 案。

林秘書長錦芳：第 1-13 案是有關人民參與審判推動經費，我們希望能照委員的期待，模擬各種不同類型的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希望這部分能不要凍結。

主席：這部分非常重要，我覺得還是凍結，今天曾巨威委員也就這部分提出意見，如果你們讓它有個法源，就可以就不同的觀審、陪審做真正的模擬，而且有個法源依據，錢也可以花在刀口上，而不會一直在原地踏步。

林秘書長錦芳：準備條例要另外再立法。

主席：沒有錯，所以希望你們去準備立法。

林秘書長錦芳：但那個立法跟這個人民觀審施行條例的模擬是兩回事情。

主席：沒有啊，立準備條例，你們就根據這個去做模擬。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是這樣，那就更需要推動的經費了。

主席：所以我們只是凍結，沒有刪啊。

林委員鴻池：觀審制度未來其實就是參審制度，我們不可能一步到位就到陪審，當然有人建議直接進到陪審，但確實無法一步到位，而司法改革是要一步一步來的，模擬法庭還是需要，否則這一步永遠踏不出去，所以這個是不是就不要刪？

主席：我沒有刪，只是凍結。

廖委員正井：這關係到司法在人權上很重要的進步，要推動新的制度，卻不宜導，人民怎麼會了解？過去我們一直在批評行政部門不向人民宣導，所以這個宣導費我們就給他們，最重要地是要讓司法改革順利推動成功，所以這個案子我建議不予處理，還是要給……

主席：不行，這部分他們編了 2,800 萬，但其中 1,980 萬用在宣導。最重要地是，對陪審、觀審、參審三種不同的制度應作實際、細膩的模擬，錢應該放在那上面，所以應該立準備條例，模擬有法源依據，就可以逐年去做模擬，最後再作評估，並供國會參考，了解到底要採哪一種制度，否則這個法案會永遠原地踏步，所以這筆預算我沒有要刪減，只是要凍結二分之一，當然，我可以讓步到凍結四分之一也無所謂，但最主要地是要提準備條例出來。

林委員鴻池：既然對參審、觀審、陪審制度都要加以模擬，卻又要保留宣導費用，那麼他們未來怎麼做？

主席：不是，他們的宣導費用是在打電視廣告，而我們指的模擬是在法庭中實際模擬，這其中就會牽涉到，在整個審理的過程中怎麼樣去精進、改善，陪審跟參審的不同到底在哪裏？不是像現在他們那樣含糊籠統地說這三個都沒有不一樣，就只有最後讓所謂的觀審員作決議而已，並不是這樣的模擬方式。立準備條例不但能讓模擬有法源依據，也能逐年編預算進行模擬，這樣才能往前推進。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提案有關人民參與審判的準備條例跟我們已經提出來的人民參與審判施行條例是兩個不同的……

主席：不是，你們那個是人民觀審施行條例，從你們提出來之後，我們司法委員會每年都決議要求你們去模擬這三個不同的，對不對？但你們就只是到最後考量這些觀審員到底能不能一起參與決議而已，事實上，陪審跟參審根本不是這樣的，這裏面的程序包括證據的開示、開庭陳述等，有很多很細膩的，包括審前的指示，都不一樣的，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因為不一樣，你要叫我們怎麼樣細緻地做到陪審？沒有相關的程序規則，如何來做呢？

主席：所以我才要你們訂個準備條例，就是人民參與審判的準備條例，將模擬法庭的程序規則訂在這裏面，你們才能據此編預算，全國這麼多法院，你們不能永遠停在 6 個、8 個這樣子嘛。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也是逐年在增加中，如果……

主席：好啦，第 1-13 案保留。

處理第 1-14 案。

林秘書長錦芳：第 1-14 案少家審判的行政費用有關補助家事服務中心，我們已經參採衛福部辦理推展社會福利作業要點的相關規定，也訂定預撥制，採按季預撥，同時，11 月開始我們會舉辦 4 場說明會，跟各個相關單位說明預撥制，讓他們了解怎麼來申請補助會較便利，這個目前已經在做了，所以希望這筆預算不要凍結。

主席：所以我們就先凍四分之一，等到你們跟地方團體進行座談，將辦法修改到可以用的情況再予以解凍，不然就是大家同意……

林委員鴻池：凍十分之一好不好？

主席：你建議凍十分之一，而我的提案是凍四分之一，這個非常重要……

廖委員正井：凍結十分之一，時間已經沒有多少了。

主席：我們跟前面一樣，前面都是凍結四分之一。

廖委員正井：誰跟你講四分之一！剛剛我的案子就是凍結十分之一了。

主席：你的第 1-9 案是凍結四分之一。

廖委員正井：十分之一，你沒有聽清楚，是十分之一。

主席：四分之一吧？是你們自己沒看清楚，第 1-9 案是凍結四分之一，除非廖委員你自己要退讓到十分之一。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捲舌音發得很清楚，是十分之一。

主席：好，我們的耳朵全部都長繭了！那麼第 1-9 案就改成凍結十分之一，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第 1-14 案還是凍結四分之一。

林委員鴻池：十分之一吧？標準一致好啦。

主席：好啦，第 1-14 案凍結十分之一。

處理第 1-15 案。

林秘書長錦芳：第 1-15 案是不是也酌減凍結比率？因為少家業務……

廖委員正井：一樣，比照前例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好，凍結十分之一。

處理第 1-16 案。

廖委員正井：不要刪減預算，一樣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

主席：凍四分之一啦，刪減預算已經拿掉了。

林委員鴻池：凍結十分之一好啦。

林秘書長錦芳：凍結十分之一。

林委員鴻池：好吧，那就凍十分之一。

主席：好，凍十分之一，及來報告。

第 1-17 案已處理過第。現在處理第 1-18 案。

林秘書長錦芳：第 1-18 案凍結 50%太多了，是不是也可以凍結十分之一，我們報告以後再動支？有關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事宜必須修法院組織法，已經有提案了。

主席：你們的法院組織法什麼時候才要送進來？你們送進來的法院組織法都沒有這一條。

黃廳長國忠：目前呂委員學樟的提案已經在那個……

主席：那是他提的，又不是你們提的。

黃廳長國忠：我知道，但我們跟委員的意思一樣，所以我們覺得已經進入到委員會的話，併案一起審理應該會很快。

廖委員正井：好啦，就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好，凍結十分之一。

處理第 1-19 案。

黃廳長國忠：法官法的修正草案因為目前有 5 個委員有提出修正草案版本，我們會儘速提出院版，所以這個是不是改為主決議，希望院儘速提出對案就可以了？……

主席：第 1-22 案也是同樣有關法官法的修正。

黃廳長國忠：有關於法官法的部分，我們會儘速提出院版。

主席：你們要答應 3 個月內提出來嗎？

林秘書長錦芳：3 個月太快了。

黃廳長國忠：我們在半年內提出我們的版本。

主席：半年內提出來，所以，凍結……

黃廳長國忠：改為主決議就可以了。

林委員鴻池：好，那就做主決議。

主席：沒有啊！你剛剛講 3 個月，現在變成 6 個月。所以，仍然凍結十分之一啦！那你們……

黃廳長國忠：3 個月是評鑑實施辦法，母法是 6 個月內我們提出來，所以，是不是改為主決議就可以了？

主席：不行。就凍十分之一嘛！

廖委員正井：好，就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就一樣凍十分之一。所以，第 1-19 案和第 1-22 案併案、凍結十分之一，然後，在 3 個月內提出來。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6 個月內。

主席：你若 6 個月內提出來，那你們就沒辦法解凍了。你要 6 個月以後才解凍嗎？

黃廳長國忠：愈早提出來，就愈早解凍。

廖委員正井：3 個月，不要 6 個月啦！

主席：你在 3 個月提出來的話，這部分就可以解凍了。

第 1-20 案剛才已經跟第 1-17 案一起處理。現在處理第 1-21 案。

黃廳長國忠：關於第 1-21 案，其實我們研考科 3 個人除了研考業務，還要負責其他方面的業務。在研考科人那麼少的情況下，大家其實已經盡心盡力在做了。所以，我真的拜託委員，不要提案凍結或刪除這部分的預算。老實說，因為我們跟行政院不一樣……

廖委員正井：現在最重要的是，這部分的預算金額是 11,776 千元，跟剛剛的預算金額是一樣的。

你那邊凍結，這邊又凍結……

黃廳長國忠：不，這是我們整個廳的預算，真正研考的業務預算沒有這麼高。研考的業務目前是每個月到各法院去視導，並瞭解他們有沒有辦案遲延或開庭態度的問題。也就是說，這個部分本院都一直持續在做。

廖委員正井：併剛剛的案子辦就好了嘛！

主席：但是內容不一樣。

廖委員正井：內容不一樣就凍結這邊又凍結那邊，如此一來，凍結的部分就愈來愈多囉！

黃廳長國忠：對。

廖委員正井：所以，會與前面科目的預算一樣。11,776 千元是一樣的哦！

主席：我們剛才是把第 1-20 案併入第 1-17 案。而第 1-17 案則是併到第 1-12 案，那時第 1-12 案是凍結十分之一。可是，你的預算金額非常大，是七億多元。

林秘書長錦芳：第 1-21 案是另外的。

主席：第 1-12 案、第 1-17 案與第 1-20 案是一樣的。但是，第 1-12 案你們用的預算數是非常高額的那個預算數。

黃廳長國忠：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視導各法院的預算只編列了 264 千元。至於各機關之研究發展考核，我們目前會請各法院的法官就相關的司法議題進行研究並提出報告。經過評獎以後，對於獲優勝者，酌予發給相當數額的獎金，以資鼓勵，這部分總共只編列了 1,048 千元。所以，本廳的研考業務加起來也才編了 130 萬元，並不是 11,776 千元。那筆 11,776 千元是指全部有關於研究改進司法制度的部分，真正議題裡面研究發展的部分，只有剛剛講的那 130 萬元而已。

主席：我們這樣，第 1-17 案、第 1-20 案、第 1-21 案這三個併在一起，全部凍結十分之一。至於廖委員所提的第 1-12 案，我想要另外處理，因為這部分的預算數非常高，或者再要調整？

廖委員正井：主席總算發現問題了。我是在大的科目就先把它凍結，所以，後面就不必再去處理了。大的科目已經處理了，下面每個小項目又再處理，我真是很不願意批評。還好我看了 52 頁，我要拜託一下我們委員的助理，你要刪預算的時候，科目名稱務必寫對。你們看，上面的科目是「0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11,776 千元」，怎麼有人寫「業務費 1,129 萬元」，剛才有一個提案更是寫一億二千多萬元，我不知道他的一億二千多萬元是從哪裡來的。

主席：哪一個寫一億二千多萬元？

廖委員正井：請你看第 1-17 案。

主席：第 1-17 案是 1,297 萬元。

廖委員正井：你看看嘛！科目名稱是不是「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主席：我想，我們這裡可能需要統一下。你是要凍金額最大、最高的那個，還是要凍那個次的項目，

還是要在下面那個所謂的「節」，或是到「說明」裡面特定的那個業務？譬如說，這個是「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裡面就包括辦理研究改進業務，其下又包括人事費、獎金業務費，業務費下面又再分各種細項。所以，本委員會要不要統一，以後是要凍結業務本身的經費，還是要凍結

上面那個最大筆的金額？

廖委員正井：你們要怎麼弄都可以啦。大的科目可以，小的也可以，即便是要重複凍結，我也沒有意見。

林秘書長錦芳：報告主席和各位委員，剛剛廖委員確實指出一個問題的爭點。如果我們從第 1-17 案看起，它的預算頁數是第 52 頁，第 1-18 案、第 1-20 案、第 1-21 案、第 1-22 案、第 1-23 案、第 1-24 案、第 1-25 案也都是在第 52 頁，指的都是 52 頁的「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我們不能像一隻牛被剝好幾層皮的感覺。這樣每一個項目……

廖委員正井：你還是要感謝我。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謝謝。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希望我們直接從源頭就凍結 1 十分之一，不要在下面個別的項目裡面凍結？

林秘書長錦芳：對。大家好像以為我們編列了好幾個預算，其實就只是那一筆而已。就是 52 頁的「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11,776 千元這一筆費用，只是這一筆而已。

廖委員正井：針對 11,776 千元這部分，把剛剛所有委員的提案全部併在裡面，凍結十分之一。這樣就好了嘛！

林秘書長錦芳：對，這樣就解決了。

廖委員正井：要謝謝我哦！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廖委員！

尤委員美女：這裡面那麼多案，你才凍結十分之一，你不要放水放得這麼嚴重，好不好？

廖委員正井：我跟你講，凍結十分之一，他們還是要來報告嘛！

林秘書長錦芳：對啊！

主席：但是，這個不關痛癢啊！

廖委員正井：不會啦！你不要讓他們的業務不能執行啦！

主席：沒有啊！他們不會有影響的。

廖委員正井：我們最重要的目的是要他們檢討就好了嘛！

主席：對啊！所以，我們才會希望根據個別預算裡面的項目作檢討，這樣他們才會要來報告。現在你去凍到源頭的地方，又說全部凍結十分之一……

廖委員正井：廳長，又再增加的話，會不會受影響？

黃廳長國忠：如果照今年的情況，會受影響。

廖委員正井：會受影響，你看吧！

主席：欸！你們兩個雙簧不要演得這麼好。好不好？

黃廳長國忠：沒有、沒有、沒有，我非常尊重委員會跟委員。基本上，我覺得還是在整個大項目下凍結十分之一，因為在提案裡已經給本院或本廳有一種往前跑或警惕的效果，我們就會根據這個提案的內容，作為修正業務的參考。所以，拜託各位委員，就凍那個大的範圍 11,776 千元的十分之一。然後，其他我們……

廖委員正井：好啦！主席，可以了啦！

主席：不行！11,776 千元我們就整個合併凍結四分之一。

黃廳長國忠：不行啦！凍結四分之一的話，那個業務就沒辦法推動了。像今年預算解凍案是排在 10 月，等到三讀公布後，又到行政院下來，就已經差不多到年底了啊！因為基於權力分立與尊重國會的立場，國會所要求的，我們都會儘量落實，凍結十分之一可以。

林委員鴻池：好，那就請他來報告。我們來監督他！凍結十分之一好了。

主席：十分之一太少了，至少要凍結五分之一。

黃廳長國忠：五分之一就沒辦法動了啊！

主席：不會凍五分之一就沒辦法動。

廖委員正井：是沒有辦法做事，不是沒辦法凍。

黃廳長國忠：可以凍十分之一。如果凍五分之一，真的會影響到業務的推動。

主席：你知道這有多少案？

黃廳長國忠：多少案的目的其實都是要司法更好嘛！終歸是三國歸一統，就是希望那個……

廖委員正井：你真是不會講話！你應該說：「你看，我們辦這麼多業務才這一點點錢，你還要凍結這麼多。」唉！真是不會講話！

黃廳長國忠：因為我們司法單位真的是很節制啊！十分之一啦！可以啦！

主席：不是啊！有將近 10 項耶！

廖委員正井：他們業務很多，但經費卻不多。

黃廳長國忠：因為業務的範圍很廣，但是，預算真的就像召委講的，才那麼一丁點。

林委員鴻池：10 項的經費加總起來不過一千一百多萬元，平均起來一項大概才一百多萬而已，確實比較少。

黃廳長國忠：事實上，這裡總共有 20 項。

林委員鴻池：平均起來一項才五十幾萬元。

主席：廖委員，第 1-12 案也要改成 11,776 千元那個科目嗎？還是你仍然是用七億多元那個科目計算？如果用七億多元凍結十分之一，我可以同意。

廖委員正井：本來就是，我剛才就已經說了啊！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用七億多元的十分之一計算，然後，全部都併進來。是嗎？

廖委員正井：對啊！

主席：如果用你所引用的預算金額 757,422 千元的十分之一……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跟你講過，你要聽清楚，如果第 1-12 案通過，後面的提案全部併到我那邊，我就 OK，下面的我們就不用討論了啊！所以，你要用我的大科目去減，一次就解決後面所有的問題；還是說，大的問題解決了，下面細的項目一樣要去解決？剛才我就問過你這個問題了。

主席：廖委員，你那個七億多元的根據是在哪裡？是在預算書的第幾頁？

廖委員正井：165 頁、170 頁至 201 頁。

主席：司法院的預算沒有一百六十幾頁啊！

廖委員正井：我跟你講，這個部分是包含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各級法院。懂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包含各級法院的加班費，就是含所屬機關。

廖委員正井：對啊！你懂我的意思嗎？我針對的不是只有司法院本院，還包括最高法院、高等法院以及各級地方法院。全台灣的司法機構全都包含在內，這個才是高招，你知道嗎？

主席：司法院，你們同意用這個預算數去凍結十分之一？

林秘書長錦芳：加班費的部分……

主席：不是，你看一下第 1-12 案。

好，我們剛剛已經通過第 1-12 案，就是凍結十分之一。現在第 1-17 案、第 1-20 案、第 1-21 案、第 1-22 案、第 1-23 案、第 1-24 案、第 1-25 案，全部合併以 11,776 千元這筆預算計，凍結十分之一。

廖委員正井：對。

主席：那就全部都過。

林秘書長錦芳：對。

主席：現在處理第 1-26 案。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現在退養金是準用退休金的規定，所以，在法官法裡面明定給與的退養金，並沒有規定遭起訴就要凍結退養金，如果這樣訂定退養金的給與辦法的話，會增加法律所沒有的限制，會有問題。

廖委員正井：改為主決議。然後，這部分的預算不要凍結。好不好？要他們檢討之後，把檢討報告送來。

主席：好，那就改成主決議，要研擬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然後，提出報告。

廖委員正井：檢討。

林秘書長錦芳：好。

主席：等一下把主決議的文字給我們。

處理第 1A 案。

林秘書長錦芳：第 1A 案提案要求司法院所屬機關要積極檢討、改善；我們當然會積極檢討改善。

主席：所以，這個主決議可以吧？

廖委員正井：把「提案要求」改為「提案建請」好不好？

主席：把「提案要求」改為「提案建請」，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B 案。

廖委員正井：同樣把「要求」改為「建請」。

主席：把「要求」改為「建請」，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C 案。

林秘書長錦芳：本案是建請……

廖委員正井：好啦！這沒有關係啦！

主席：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D 案。

廖委員正井：把「要求」改為「建請」。

主席：把「要求」改為「建請」，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E 案。

廖委員正井：也是把「要求」改為「建請」。

主席：把「要求」改為「建請」，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F 案。

林秘書長錦芳：也一樣的，調解率目前已經提高了……

廖委員正井：同樣把「要求」改為「建請」，好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剛才已經說本案要撤回，不予處理。

林委員鴻池：剛剛是預算的提案，這個只是主決議！

林秘書長錦芳：好，瞭解。

主席：好。那就把「要求」改為「建請」，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G 案。

廖委員正井：一樣把「要求」改為「建請」。

主席：把「要求」改為「建請」，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H 案。

廖委員正井：也是把「要求」改為「建請」。

林秘書長錦芳：實際上，就是照這樣編列預算的。

主席：也是把「要求」改為「建請」，修正通過。

主席：現在處理第 4 案。

楊院長鼎章：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是否可改為主決議？表示我們最高法院的民刑庭會議決議沒有侵害立法權疑慮之後，我們回去就照這個主決議去做，這樣就好了。

廖委員正井：好，就改為「建請」。

主席：我們凍結十分之一啦！然後你們就一起報告嘛。

楊院長鼎章：不要啦！我們這個部分全年的業務費才一千多萬元而已，若再凍結，我們在業務的推動上會有點……

廖委員正井：好啦！不要……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沒有影響啊！

楊院長鼎章：作一個主決議，我們回去就照這個主決議去做。之所以有疑慮，是有部分學者認為我們公布我們的決議是侵害到立法院的……

廖委員正井：好啦！你趕快把主決議寫過來。好不好？

主席：好，你把主決議寫過來。

現在處理第 4A 案，這也是最高法院的部分。

廖委員正井：就和第 4 案合併作一個主決議。第 4B 案沒有問題吧？

主席：等一下，第 4A 案本身就是一個主決議，第 4A 案照案通過，第 4B 案也是主決議，也照案

通過是不是？

廖委員正井：對。

主席：司法院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繼續處理第 8 案，這是有關法官學院的部分。

廖委員正井：已經講過了。

主席：是要凍結，還是怎麼樣？

曾委員巨威：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要凍結十分之一？

廖委員正井：各位委員，法官學院成立的時候我有去，那時德國來的代表說我們出國幫他們做了很好的溝通，所以我認為那非常有價值，應該要讓預算通過。請法官學院說明一下我們在法官學院落成典禮時和德國簽了什麼互助協定？

呂院長太郎：透過我們派法官赴國外進修，除了可以學習其他國家的法律、法理及審判經驗，同時也建立非常好的司法交流關係，也因此引薦很多他們的法界人士到法官學院演講，他們對我們這邊的努力都非常肯定。是不是可以請求委員會將第 8 案及第 8-1 案……

廖委員正井：我建議看看你們做不做得得到？將出國報告送一份給我們，好不好？

呂院長太郎：沒問題。

主席：要不要凍結？

廖委員正井：不要凍結，但是請他們將出國報告送來。

曾委員巨威：好，這樣可以。

主席：第 8 案、第 8-1 案都改成主決議？

廖委員正井：就是出國回來之後要寫一份報告書送給我們。

主席：就改為主決議，出國報告要送一份到立法院。

呂院長太郎：謝謝。

主席：繼續處理第 10 案有關高等法院的部分。

石院長木欽：第 10 案要凍結本院審判業務費用二分之一，主要原因是我們在 102 年結案件數是歷年來最低，但是我要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一個數據，102 年 1 到 12 月法官每個月辦案件數是 11.52，每個月新收案件數是 11.89，今（103）年 1 到 9 月法官平均每個月辦案件數是 12.12，已經高於去年的績效，而且今年度每位法官平均收案件數是 13.36，也高於 102 年的 11.89，所以，我們的辦案績效與辦案件數都比去年好很多，這是 103 年的部分，如果要凍結我們的審判業務費用，對我們的業務進行可能會有影響。以上簡單報告。

林委員鴻池：這樣就凍十分之一。

曾委員巨威：十分之一可以嗎？

石院長木欽：我想不要凍結，因為這個費用包括民事及刑事案件的審判費用，剛才總體凍結費用裡已有包含一部分……

廖委員正井：對，剛才已經凍結了，所以本案不予處理好不好？

林委員鴻池：好。

主席：本案不予處理。

廖委員正井：現在回頭處理第 1-7 案。

主席：現在先回到第 1-4 案，主決議如下：「司法院 10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預算編列 1,004 萬 7 千元。在節能減碳之全球趨勢下，政府機關更應率先為人民之表率，力行節能減碳。爰此，請司法院加強節能減碳並於 104 年 9 月底前將 104 年執行節能減碳成效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廖委員正井：我們沒有看到書面資料。

主席：關於第 1-8 案的部分，資料是不是已經給大家了？

廖委員正井：關於第 1-8 案，我只問一個問題，行政院對於電腦的處理是每年只汰換五分之一，你們有沒有這個問題？你們不能超過五分之一。

何處長君豪：我們現在是 4 年、5 年就可以淘汰，可是使用的……

廖委員正井：有沒有超過五分之一？

何處長君豪：超過五分之一。

廖委員正井：那就不行啊。

何處長君豪：超過五分之一是什麼意思？

廖委員正井：以 100 台電腦來說，每年只能汰換 20 台，就是不能超過 20 台的意思。

何處長君豪：這需要查證一下，基本上這是使用年限的問題，我們都是整批購買，可能在前面幾年不會有這部分的預算，可是第五年要整批汰換，這不是每年固定的預算。像我們增加的法助部分，因為是一次補齊，總共 3,690 萬，如果用到第 7 年是還不會汰換，可是第 7 年以後汰換率就是百分之百。我簡單補充一下，針對這些項目我做了一個簡表附在裡面，儘量節省大家的時間，而這部分增加最主要是因為科技法庭需要，我有印一份我在律師全聯會的科技法庭專題報告，如果各位委員對於新增項目有什麼意見請提出，我可以在此說明。剛才我有提出一些之前所作的專題報告給各位委員，如果各位委員覺得這樣夠清楚的話，希望各位委員可以支持國家這部分的建設，因為這也是經建會希望我們做的事情。台灣司法民事執行效率在各國排名不算太高，為了這個問題，經建會也希望我們趕快建置。我們希望這個預算可以過，如果各位委員覺得有不清楚的地方，我們可以在兩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請不要用凍結的方式處理。另外，我們現在也儘快為彰化建置科技法庭，因為目前有食安案件，所以我們希望用科技法庭向全民展示這部分。

主席：請問各位認為第 1-8 案還要刪減嗎？

林委員鴻池：不要了。

主席：第 1-8 案不予處理。

何處長君豪：謝謝委員。

主席：第 1-13 案一樣是凍結十分之一，請司法院提出報告。

第 1-26 案的主決議處理好了嗎？還有第 4 案的主決議呢？

第 4 案是併第 1-12 案處理，因為第 1—12 案已經凍結，所以第 4 案就併入好了，也就是第 4 案和第 1—12 案合併凍結，你們提出報告就可以。

第 8 案及第 8-1 案主決議如下：「鑑於法官出國進修雖有必要，但應積極監督評估進修成效，法官為院選送法官至國外進修者，應於進修完畢後將進修研究報告送立法院。」請問法官學院可以嗎？

呂院長太郎：（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末句修正為「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上網公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林委員鴻池：主席，剛才說第 1-13 案凍結十分之一是不是？

主席：對。

林委員鴻池：這部分先保留再討論一下好了。

主席：那就將「提出」改成「研擬」。

林委員鴻池：保留到政黨協商好了。

主席：好，第 1-13 案保留送政黨協商。

第 1-26 案主決議如下：「針對司法院現研擬訂定「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草案，認為檢察官、法官除請領之退休金外，比一般公務人員多領了一個退養金，退養金又是退休金的 1.4 倍，給與辦法自應比一般公務人員請領條件上來的嚴苛，建請研擬增訂若檢察官、法官一旦被起訴，應先凍結其請領之退養金一半，判決確定有罪者應將請領一半之退養金追回，若判決無罪者才將未請領一半退養金加計利息發給等規定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曾委員巨威：針對方才第 8 案及第 8-1 案的主決議，我建議文字稍加修正，是否可於末句之「應於進修完畢後，將進修研究報告送本委員會」後，加上「並追蹤考核進修制度之實施成效」？因為我們不只是看研究報告，也希望能夠有追蹤考核實施成效相關的評估。

主席：最後一段修正為：「將進修研究報告送本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上網公告，同時追蹤考核進修制度之實施成效」，請問法官學院可不可以？

呂院長太郎：（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好，第 8 案及第 8-1 案主決議就作如上修正。

報告委員會，提案已全部審理完畢，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之歲出預算部分均照列。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5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12 時 36 分至 12 時 58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尤委員美女

協商主題

一、併案協商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協商民進黨黨團、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廖委員正井）：今天要協商的是本院委員鄭天財及高志鵬分別擬具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和民進黨黨團、尤委員美女分別擬具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鄭委員天財等擬具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會已於 102 年 1 月 9 日中午進行過一次協商，使本案修法更為周延，今天中午再次由本會本會期兩位召委—尤委員美女及本席召集協商，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及各機關代表的參與，希望今天能凝聚共識，完成協商，現在就開始進行協商。

首先處理第五條，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照 101 年 11 月 12 日審查通過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張部長哲琛：沒有意見，尊重委員會所做決議。

主席（尤委員美女）：沒有意見。

主席（廖委員正井）：第五條照 101 年 11 月 12 日審查決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條，請問各位，對第九條照 101 年 6 月 7 日審查決議通過，有無異議？

主席（尤委員美女）：第九條沒有通過啊！因為另外一個案子決定要交付協商，所以兩案要併案協商。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問對第九條前言「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有無異議？

主席（尤委員美女）：本席對此有意見，因為依照本法第二條的規定，所謂公務人員的範圍非常廣

，依照行政中立法的規定，只要成為公務員，則言論自由、參與政黨活動的自由等都會被剝奪，其實行政中立法規範的重點在於公務員有無動用其行政資源和職務關係對特定政黨行不平等行為，所以本席認為若在前言就將公務人員不得有運用職務關係及行政資源等公器這些行為的話，較為符合原本訂定行政中立法的精神。

張部長哲琛：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的九款規定已將尤委員顧慮的學校、社教機構、學術機構、各種公營事業等人員都考慮在內了。

主席（尤委員美女）：以公立醫院醫生為例，即便他不兼行政職務也在第二條規範之列，所以本法規範的範圍其實滿廣的。

張部長哲琛：那是因為公立醫院的醫師是銓敘有案的，所以是公務人員，當然就不能排除在行政中立法範疇之外。

主席（尤委員美女）：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助理都包含在內，所以本法的適用範圍非常廣，但是本法規範的重點其實是在於有無濫用行政資源或利用其職位、名銜獨厚於某一政黨或候選人，可是現在卻是完全不衡量有無上述情形，只是硬性規定公務人員哪些事情不可做而已。

張部長哲琛：基本上，能夠動用公共資源的公務人員只有主管，但是本法之所以要規範到所有的公務人員是因為非主管也可以發起遊行、組織集會、發動連署，我們認為不論是主管或非主管，公務人員從事這些活動都是不恰當的，所以才予以規範。

主席（尤委員美女）：發起連署或集會乃是言論自由的表現，有何不可？他除了是公務人員，也是一個公民啊！

張部長哲琛：雖然憲法保障所有國民都有言論自由，但是公務人員是一個特殊職業，是執行公務的人員，所以其性質與一般百姓不同，任一私人企業對其員工都自有其規範，同樣的，政府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的行為、舉止也應有所規範，而這也是基於國家整體立場所做的考量。

主席（尤委員美女）：可是你們也有分低密度規範及高密度規範啊！本席對此不堅持己見，但你們應該在本法修正後，針對行政中立法的價值和精神做全盤檢討。

主席（廖委員正井）：現在不談這些，條文文字應該愈簡潔愈好。現在請各位看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

主席（尤委員美女）：就是在第四款加上排除條款。

主席（廖委員正井）：亦即在第四款加上「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的規定，請問銓敘部有無意見？

張部長哲琛：沒有意見。

主席（尤委員美女）：本席建議將第三項的文字寫得周延一點，寫明「不得涉及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或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

主席（廖委員正井）：候選人花樣百出，如果所為不在列舉之列要怎麼辦？只要規定「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事項」就可以了，這比尤委員用列舉方式舉出的範圍還要廣泛。

鄭委員天財：也就是與職務有關的都不行。另外，第四款、的「二親等」後面要加上「以內」二字，以示包含二親等在內。

主席（廖委員正井）：第九條第四款在「具名廣告。」之後加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的規定；第六款文字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不在此限。」；最後一項照原審查決議通過，不修正。

現在處理第十七條。

張部長哲琛：就照上次的決議。

主席（尤委員美女）：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是「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請問是否社教機構和學術研究機構兩種機構的兼任行政職務研究人員都包含在內？

張部長哲琛：對，條文是「及」字，意思就是都在內。

主席（尤委員美女）：那應該在立法理由中寫清楚。

張部長哲琛：我們會在立法意旨中講清楚。

主席（廖委員正井）：今日協商做如下協商結論：第五條照 101 年 11 月 12 日審查決議通過，文字如下：「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第九條修正為：「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第十七條照 102 年 1 月 9 日協商決議通過，文字如下：「

第十七條修正為：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六、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有關第三款，請於立法理由中說明清楚社教機構和學術研究機構的兼任行政職務研究人員都包含在內。

鄭委員天財：姻親是否不包含在內？

主席（廖委員正井）：條文中的「姻親」均漏寫了，所以第九條第四款及第六款中「二親等以下血親」之後均應加上「、姻親」。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已經完成協商，謝謝各位委員及各機關代表的參加，今日協商會議進行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8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1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併案協商

- 1、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2、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3、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4、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5、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6、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結論：

- 1、第五條修正為：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2、第九條修正為：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

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3、第十七條修正為：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
-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 六、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
-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協商主持人：尤美女 廖正井

協商代表：鄭天財 林鴻池 王廷升 費鴻泰 曾巨威

廖國棟 柯建銘 蕭美琴 蔡其昌（柯代）

賴振昌 葉津鈴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劉義周、內政部部長陳威仁率警政署署長王卓鈞、法務部政務次長率所屬就「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選舉治安維護及賄選查察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81－154)	
發 言 者	李俊俔（主席）、吳育昇、段宜康、鄭天財、邱議瑩、簡東明、周倪安、紀國棟、盧秀燕、孔文吉、陳歐珀、鄭麗君、陳超明、姚文智、陳其邁、許添財、潘維剛、張慶忠、邱文彥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8案（含報告事項2案）；三、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近3年「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共6案；四、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近3年「廣告費執行情形表」共6案；五、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六、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管收支部分；七、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八、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4年度預算、業務計畫書案」案
(頁次：155－308)

發 言 者	李俊俤（主席）、段宜康、鄭天財、紀國棟、周倪安、高金素梅、陳其邁、盧嘉辰、許添財、姚文智、廖國棟、邱志偉、簡東明、邱議瑩、吳育昇、張慶忠、陳超明、孔文吉、邱文彥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法務部廉政署署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司法院副秘書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就「查緝各地賄選及中資透過特定組織與不正利益介入台灣選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09－360)

發 言 者	尤美女（主席）、廖正井、李貴敏、段宜康、林鴻池、簡東明、高志鵬、黃偉哲、管碧玲、陳歐珀、周倪安、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頁次：361－430)

發 言 者	尤美女（主席）、李貴敏、廖正井、柯建銘、林鴻池、許添財、曾巨威、高志鵬、 潘維剛、謝國樑、王廷升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併案協商一、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431－436)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尤美女（主席）、鄭天財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18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